

# 雲南公報

## 44

本片卷自 1935 年 7 卷 241 期  
至 1936 年 8 卷 60 期

1935

年

7 卷

241 - 250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一期目錄

##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

##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頒發辦理會計要點

## 建設

建廳轉飭所屬壩塘工人儲金年報表一案

建廳指令華寧棉作試驗場呈報該場選留棉籽暨預計明年棉作畝積一案

### ▲特載▼

#### △本府令知

關於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

本府奉

行政院令、關於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一

特載

案。除分令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廳署院會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四三號訓令開、案

一

特 載

查前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公務員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字第七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係屬懲戒性質、應交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辦理。(三)同條例第九條、嚴追無效、暨無查封財產之規定、祇得由國庫向之訴追、依法執行。(四)分別移送懲戒機關或法院依法辦理。(五)應共負連帶責任。(六)(七)除荐任職以下之公務員之記過、得依懲戒法第十二條選由主管長官行之外、均須交付懲戒、依懲戒程序辦理。除另以院字第一三零一號訓令司法行政部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司法行政部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登

公報、令仰該廳、署、院、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行政部呈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附抄原呈

查公務員交代、應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辦理、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並應依照同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分別議處、自不待言、惟原條例於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本部辦理此類案件、時感困難、謹將待解決之問題、錄陳於左。

一、交卸後仍在本部所屬他機關任事、而應受第九條任用處分者、除照通常程序免職外、應否咨行銓叙部註冊。

二、在本部所屬機關交卸後、已改任他職、而應受停止任用處分者、是否選由本部通知該員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請

- 停止任用、同時應否咨行銓叙部註銷。
- 三、照第九條限期追償、置之不理者、可否適用第十條、查封其財產抵償。
- 四、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依法懲處、應採用何種法令辦理。
- 五、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共負賠償之責、是否負連帶責任。
- 六、第九條停止任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記過減俸或免職等處分、是否無



### 財政

## ▲財通令所屬各機關頒發辦理會計要點

### 理會計要點

財廳以推行會計制度、閱時五載、關於各附屬機關應用之各項會計歲計法規款式均次第編訂頒行在案其中能悉心體會、確切遵

特載 財政

須經交付懲戒程序  
七、卸任人員應辦各種收支書表、任意遷延不報、應如何議處。  
上列各點、究應如何辦理、事關適用法令、本部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翰幹

辦者固多、而抵觸法令、疏漏滯延者亦復不少、茲特由廳彙輯辦理會計要點一份、頒發所屬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查本廳推行會計制度、閱時五載、關於各附屬機關應用之各項會計歲計、法規款式

暨會計稽核人員、均經次第編訂頒行、分別委派服務在案。苟承辦人員能悉心體會、確切遵辦、則不止遵章觸法之事、鮮有發生。即本廳對於全省收支之統馭、亦早收效果。願事實上能確遵章掌、少有違誤者固多、而抵觸法令疏漏滯延者、亦復不在少數、要由承辦人員粗率怠荒、昧於法令、而為長官者又復不盡督促責任之所致。但法令繁夥、檢索難週、稍不經意、易致疏漏、或亦不為無因、本廳為糾正既往、策進將來、並易引起承辦人員之注意起見、特根據中央暨本省先後頒布有關會計、歲計各項法令規章、分條摘錄、彙輯為辦理會計要點一份、都凡九十一條、所有關於辦理收支出納、編製月份預算計算、暨年度概算決算各項手續程序、概已具備。茲特編印成帙、隨令頒發一份、仰即查收、隨時觀覽參照、悉心體會、確切奉行、並須妥為保存、於交卸

時列入交代。勿得損毀遺失、視同具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切實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要點附後

辦理會計要點

查本廳所屬省內外各財務機關會計出納人員、關於辦理收支出納、編製逐月預算、計算、暨年度概算、決算、推銷等手續、曾經本廳制定各項法規、並將中央頒發有關各項書表格式、先後印製令發飭遵在案。其能遵照辦理、從無違誤者固多、而疏略墜漏稽延滯澀者、亦所時有。要由承辦人員粗率怠忽、未能盡諸辦理手續、恪遵法定辦法之所致。但法令繁夥、索檢不易、斯亦不為無因、茲為糾正辦理手續上之錯誤、及促進承辦人員之效率起見、特根據各種有關法令、分條摘錄、彙輯為辦理會計要點、都凡九十

一、以供會計出納人員之參考，幸勿忽視為要。

一、各機關應遵守中央地方先後頒發之現行法令編製概算、預算、計算、決算。

二、凡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照審計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製下月份預算書，請領各該月經過，同時並須根據審計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及頒定書表程式，說明、編製上月份計算書，連同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呈請核銷。

三、各機關應於每一年度經過後，根據決算章程，於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編製全年度決算書，連同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呈送審核。

四、凡有收入各機關，應按月編造收入計算書，連同單表等證明文件，呈送查核。

五、凡官營業機關，應依據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分別造具各項書表、

呈候審核。

六、凡各機關如遇交代時，亦應編造財產目錄，及收支對照表，呈請查核。

七、各機關造送之書表，除自留一份存查外，應照式製備三份，呈送本廳，以憑核轉，其有主管機關者，應造具四份，除由該主管機關審核後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三份，均呈送本廳核轉。

八、各機關編製書表，應將經常與臨時各別編造，不得合併，以圖省事。

九、各機關預算案，在同一年度，如過有變更，或追加者，應於計算及決算書內說明理由，及奉准通過日期。

十、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後，如遇預算不成立，或尚未議定時，應暫編臨時預算，或依據上年度預算支付，非呈經核定後，不得照新預算辦理。

十一、各機關臨時用費，在未經核准前，非



- 萬不得已情形、不准撥用動支、報銷時並應錄案附呈備查。
- 十二、各機關編製逐月預算、計算、均應依照本廳頒發之書表格式尺度說明辦理、不得變更、以示一律。
- 十三、各機關造送各項書表、均應由該機關長官暨會計稽核人員、分別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 十四、各機關臨時支出、非萬不得已情形、不得任意動撥節餘款項、否則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決算書內說明理由、抄案錄送備查。
- 十五、各機關每月編製收入計算書、應將各項收入一律按照原預算編入。但事前未經劃分款項節節之收入機關、得記其收入之固有名稱。
- 十六、各機關如有雜項收入、應一併列報、不得隱留。
- 十七、收入機關一月內如將收入解庫坐支劃撥或其他支出者、並應於備考欄內說明其核准情形。
- 十八、各項收入、如有足資證明之單據、應附送備核。
- 十九、各機關每月編製支出計算書、科目應與預算同、但節之名稱次序、得自行酌量編造。
- 二十、支出計算書之各目計算數、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情事、應將事由註明該目備考欄內。
- 二十一、計算書各科目之支出、應理明各科目之性質、分別造列、不督以此目之支出、列入款目、以致科目混淆不清。
- 二十二、計算書備考欄、應詳細說明各目支出數之事實、如修薪工餉、應註明職務人數月薪、其辦公費各項、亦

應註明其支出之情形。

二十三、各機關造送計算書，應將本月經費之實領數，及上月之結存或結欠數，詳細說明。

二十四、凡開支經費，應實支實報，絕對不容有類似包辦之事，結餘款項，尤須重視，不得以其有餘，而任情支用，或肆意購買不必需之物品，否則以舞弊違法論，應加以處分。

二十五、各機關支用公款，盡力使其節省，如有浪費情事，審計機關認為不經濟之支出時，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合，亦得駁復或剔除之，其剔除款項雖經支用，亦應由該主管官吏負責扣還或賠償，並遵限呈繳之。

二十六、收存公款，應以少縣留存備用，其餘款項，應用其機關名義，有存入

財政

銀行或錢號，每期結算之利息，應

記入公賬，並將利息結單粘貼呈報。

二十七、各機關所領經費，應於收入部填註支付命令字號。

二十八、收支對照表分收入支出兩部，收入部，應登記上月結存或不數及本月收入數，支出部，應登記本月支出計算書內各目之數，此數應為本月內各科目實付現金數，（不拘其為上月之未付，或下月之預付）次記其他支出，最後用紅筆記本月之結存或不數。

二十九、各機關經費，如有結餘或不數，其挪用借墊，或存款留用之情形及數目，均應一律於對照表內詳細註明。

三十、「結存」記入支出欄，「不數」記

七

財政

八

三十一、凡表內本月底止結存數、須與各該機關本月現金出納帳、及庫存數一致符合。

三十二、各機關每年應將現在購置及使用之物品、其有長時間性質、而價值較鉅者、應根據法定格式、及說明、編製財產目錄、呈送審查。

三十三、各機關支出款項、為證明其用途正確、應將每月支出各項單據、整理粘簿報銷。

三十四、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他代理人之收據為收據。

三十五、單據粘存簿、單據編號應按項目節目先後順序連編務使整齊劃一。

三十六、凡正收據應每一單據立為一號、其他憑証單據均為參考附件、粘貼正收據之後、不另編號、並於該號憑

証單據註明附件若干張。

三十七、本月單據、須歸於本月份報銷、如有特別情形者、應叙明緣由、但只能向後展一月、不可過久、尤不可將上月份之單據提至本月報銷。

三十八、凡單據分類、應依各單據性質、區分列入會計科目、不得以應列購置、而列入文具、雖未超過該科目預算數、當認為混亂事實故違法令。

三十九、單據粘存簿、粘貼各單據、應在單據右上角上、由經手人員加蓋騎縫章。

四十、單據簿上、於每節單據完了處、應於左角上方、註明某項某目某節、自第某號至第某號止、共若干元字樣、不得減省。

四十一、凡一次購買物品、如有性質分屬於數節者、應指示商標分別開列、以

免混雜。

四十二、裝訂成冊之單據，不得折改。

四十三、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証

單據，均須使商店及受款人，貼用

印花，並於印花上加蓋圖章註銷。

四十四、各項憑証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

### △建設▽

## ▲建廳轉飭所屬查填工人

### 儲蓄會年報表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勞字第三七一一七號訓

令，飭即轉飭所屬查填工人儲蓄會年報表一

案，當經於七月十五日，以第五零號訓令，

飭各屬一體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財政 建設

蓋章，並將用途不易明瞭者，簡單

說明。

四十五、凡單據均須註明國曆年月日，如非

國曆月日，應由經手人代為註明。

(未完)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五零號

昆明市政府

簡舊 蒙自

建水 開遠

昭通 會澤

大理 鳳儀

麗江 保山

騰衝等縣長

各設治局長

九

建設

各對汛督辦

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三七一七號訓令開：「查工人儲蓄事業、關係工人福利、至為重要、年來各地依法舉辦者固多、而未謀推准者、亦復不少。本部為明瞭各地、辦理該項事業成立起見、亟須從事調查、以為改進之依據。茲經制定二十三年度工人儲蓄會年報表式一種、令行各主管官署、係式在填報部、以備查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年報表式五分、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代令外、合行將儲蓄年報表式發仰該市長查長即便遵照飭屬依照表式查填具報、至該縣如尙未舉辦儲蓄事業、亟應從速籌備、並將籌辦情形、具報查考。勿延、此令。

△附發表式

工人儲蓄會年報表

省市縣區域

儲蓄會名稱

資本實數

儲蓄項目

儲蓄總數

支取儲數

年息或月息

存儲何處

備註

所在地

職員總數

會員數

組織

開辦日期

一、組織工廠工人或工會會員

二、儲金種類 自由或強制 活期分期

三、存儲何處 銀行或工廠商店

金額 位概以國幣計

△建廳指令華甯棉作試驗

場呈報該場選留棉籽暨

## 預計明年棉作畝積一案

建設廳據華南棉作試驗場籌備員李書文、呈報該場選留棉籽暨預計明年棉作畝積新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 ▲指令

呈悉。查該場棉作，自發生角斑病後，棉核脫落，收量大減，改選佳良脫字棉籽，僅敷自種之用，尙屬實情。惟明年棉作田地，預計十畝，殊覺過少，應即籌增，推廣種植，始符設置棉場主旨。至以十畝種蔗，適合輪栽辦法，頗於棉作有益，准予照辦。所請發給江陰湖、洋雞脚、寶山各棉籽，應俟新籽辦到，再爲核發，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六九二號內開：「除原文有案免錄外」等因奉此，查職場棉作，自前發生角

建設

斑病後，花蕾棉桃，多因之脫落，每週施波耳多液一次，共計三次，效力甚微，產量大減，茲將本年中之確能收獲之佳良棉種，並預計明年年份應推廣種干畝，共需各種棉籽若干，詳列於後

一、田畝分派

一、脫字二畝共需棉籽十五斤（由本場選出）

二、江陰白籽棉一畝，共需棉籽七斤（由廳購發）

三、雞脚棉一畝，共需棉籽十五斤（由廳購發）

四、白萬華棉二畝，共需棉籽十五斤（由廳購發）

五、雞脚洋棉二畝，共需棉籽十五斤（由廳購發）

六、寶山白棉籽一畝，共需棉籽七斤（由廳購發）

建設

七、種甘蔗十畝（因種此項甘蔗收利甚豐不至入不敷出）

二、發種

一、本場植作概行類選

二、本場能收種子、僅敷本場之用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

鈞核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有接收單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逕達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實際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舉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四二期目錄

##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各地懲菸廠商在懲菸包內附裝贈品規定辦法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銓敘部次長馬洪煥代理部務 (登報代令)

## 財政

本府令知關於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 (續完)

## 建設

建廳代擬省令飭各局對於國產生漆務須儘量提倡採用藉資維護

建廳批示石屏縣商民劉家相稟請發照准予開採龍武縣屬方丈地方鉄礦與案不符應暫勿庸議

## 教育

教廳派省督學查勘昆陽縣玉皇閣以作設置女子簡師之用

教廳令發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特載

(登)

特 載

特 載

特 載

( 貳 )

### ●本府令知

關於各地捲菸廠商在捲菸包內附裝贈品規定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關於各地捲菸廠商、在捲菸包內附裝贈品獎券規定辦法一案。特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一六六四七號咨開、案查關於各地捲菸廠商、在捲菸包內附裝贈品券或獎銷券、以贈送金銀金戒指及一元五元等券為號召、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先經嚴予取締勒令停止、並已分別咨函各商會、嗣於上年十二月間、據捲菸廠業同業公會籲懇、年關已近、菸商營業困難、請予體卹

經部查核、尙屬實情、所有各菸廠在菸包內附裝贈券一節、姑准展至本年二月底為限、自三月分起、所有出產之菸、概不得再附贈券、又經分別咨函查照、轉飭遵辦各在案。茲據稅務處呈、案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職公會函稱、關於取締菸包內附裝贈品券、奉令在二月底止、自三月分起、不得再附贈券、謹當遵照以重功令、惟華商菸廠、自取銷贈品券後、營業一落千丈、相繼停工者為數不少、為維持營業起見、以不違背取締原案、擬用菸包空壳、或包菸芯子、及畫片等項、為掉換本牌捲菸、及其他日用普通物品。志在酬答顧客興趣、藉資維護營業。等情、轉請核辦到部、查該公會所稱、尙屬事實。茲由本部規定下列暫行掉換辦法、以資

救濟。

(一) 不得印發任何抽獎贈彩之票券。

(二) 所贈物品之價值、不得高於原售

品價值十分之二

(三) 贈品種類、以國貨日用普通物品

為主、而除去金銀飾物。

(四) 掉換方法、以包菸空壳、或裝菸

芯子、或畫片、掉換而有固定性

質者。但畫片掉換、應以各該種

菸包內原有之畫片為限、不得另

行繪印圖畫、或編列號碼。

除分別咨函各省市政府查照、並飭稅務署轉

令各菸商遵令辦理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

照、並希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

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 本府令知銓叙部次長馬洪

特 載

### 煥代理部務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銓叙部分函銓叙部長林翔因病出缺

、派次長馬洪煥代理部務、特登報代令、通

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 兩 省 政 府 訓 令 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銓叙部秘薩午文發肆號公函開、一

逕啟者、案奉 考試院令轉 國民政府七月

六日令開、銓叙部部長林翔因病出缺、派該

部次長馬洪煥代理部務、轉行遵照。等因、

洪煥即於是日遵令代理部務、除呈報並分函

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為荷。等由

、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

並轉咨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一參)

### ●本府令知關於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

(續前)

- 46 凡支出數目較大之單據、須經主管長官蓋章。
- 47 支用預備費之單據、非經專案呈准、不得報銷；如已呈准者、應註明某年某月奉某字某號令准。
- 48 凡單據須填明實在數目、在數目上、須由受款人蓋章証明。
- 49 凡單據應填明付款機關之名稱（即填為某某機關查照），不得減少字數或填為某某科或某某先生字樣、以致有公私混淆之嫌。
- 50 凡非漢文之憑証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不得僅統僮列數目。
- 51 憑証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本位幣總數、及折合價率、並註明折合時日。
- 52 凡有折合率之單據、其支出數目較大者、應付其當日市價單。
- 53 收款人須在單據上簽名蓋章、並須名章相符。
- 54 收款人印章簽字、應前後相符、如有更換應聲叙明白。
- 55 單據上字跡印章、須書蓋明晰。
- 56 單據上字跡、不得塗改。
- 57 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等、如有不甚

明晰之處、而事實上、不能再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行註明。蓋章負責。

58 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之件、雖可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證明之、然支出數目、應以在新幣十元以內者爲原則、並須由出納人員及主管長官簽章。

59 不識字之收款人、雖可由代理人代書單據、然須在單據上、聲敘代理之理由、及與受款人之關係、並須由出納人員、及主管長官簽章。

60 凡俸薪等級數目、應與法令規定者相符。

61 薪餉單據、應書明受款人職別。

62 薪餉單據、不及一月者、應註明全月薪餉額數及工作日數、按每月以三十日平均扣算之。

63 凡工餉收據、不得由經手人代簽、如不識字、應親筆畫押。

64 職員有因特別職務、支取夜工津貼者、須經呈奉核准、如未經核准、自行動支者、不准核銷。

65 凡購買物品、取得商號發貨單、其付與現金時、在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取款圖記、如無商號收款圖記、不得作爲受款人正式收據、應作爲正式收據之附件。

66 凡物品材料單據、須書名物品材料名稱、尺碼、數量單價、總金額。

67 凡單據上、如價值有折扣時、須以實支數記賬報銷、並由受款人或經手人註明折扣、成數、或減讓數目、加蓋章戳、如經查核不符、即認爲違法舞弊、降追繳不實之數外、並依法處分。

68 購買物品、應向受款人取得收據、如取得代購人、或經手人、之收據、不得作正式收據。

69 凡購買物品、數量價值及實支數目、如經

財政

(陸)

更改、必須向收款人另開單據、或在更改處、加蓋圖記、否則作為無效。

70 單據上印號蓋用各種圖記、應以商號名稱相符、如有不符之處、作為無效。

71 商店發票上印有「不憑支取」或「另憑收據」字樣者、應另書正式收據、並將發票附呈作為證明之附件。

72 物品材料名稱、不可書寫別名、並須註明用途、如非普通物品材料、尤應解說詳明。

73 凡向外埠直接或委託購買物品、銀行或郵局滙款回單、不能作為購買物品正式收據。○此項賬目、應先記入暫記賬、取得商號正式收據時、方可由暫記賬轉記正式開支賬、作為正式單據。但因購買物品、向銀行或郵局滙款至外埠支付滙水時、得作為正式單據、如未付滙水、應作正式收據之附件、不得作為正式收據。

74 郵費單據、除由郵局蓋章外、並須附郵票支用清單。

75 購買郵票單據數字、應書大寫、如書小寫、加改數字、一經查出、以違法舞弊論、除追繳加改之數外、並依法處分。

76 電報費除收款收據外、應摘錄電文或發電事由、收電人姓名、及地點、開單註明。

77 凡人員出差旅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除應聲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總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外、並須粘附各項證明單據、經上級長官核准後、方可以實支數目報銷之。

78 凡預支旅費、應先記入暫記賬、俟其報銷後實支數確定、經上級長官核准後、再由暫記賬轉入正式開支、方可報銷。

79 押租及各項預付金及包工承做工程尙未驗



收之預支金、一則可以收回於將來、一則係暫記性質、均不得列入報銷。

80 工程經費單據、須附具工程計劃書估價單、及各項圖說、發負責人員之證明書件驗收報告、其訂有合同承攬及招商投標者、並須抄送合同承攬及投標文件；如係分期付款者、並應註明全部金額若干、已付若干期、計洋若干元、付款之日期、報銷之月份、及單據粘存號數、與本期應付之金額、加未依合同承攬之規定付款者、更應聲敘明白。

81 工程經費單據、除依照上條辦理外、並須造具明細表、對於工程種類、數量、單價、總價、已付、未付價款、呈准命令號數、驗收員姓名、包工姓名住址、監工姓名等項、須逐一詳列。

82 屬於資產性質之房屋、田圃、及購置器具機件等單據、須註明財產目錄頁數及號數

83 廣告印刷及刊刻章戳等單據、須附粘樣模

84 非營業機關、不得以公款購用印花、如為必須時、應將必須需用事由、詳為註明。  
85 凡機關長官職員、如有謙飲酬贈、及其他私人性質之支出、概不准向公報銷。

89 如有以經手人之收款單據、或商號發貨單、或估價單、工程清單等、與正式收款收據重列報銷者、除追繳外、並依法處分。  
87 如有塗改單據、以少報多者、以違法舞弊論、除追繳多報之數外、並依法處分。

88 如有假造單據、無論數之大小、經查出後、以違法舞弊論、除追繳外、並依法處分。

89 審計機關、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查詢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各機關對此、概不准故意推諉及延誤。

財政

90 出納官吏、自經審計機關核准無訛後、方得解除其責任、但審計機關、如事後更發現有重大情弊時、仍得再審、出納官吏亦

○(X)○  
建  
○(X)○  
○(X)○  
設  
○(X)○

建廳代擬 省令飭各屬對

於國產生漆務須儘量提

倡採用藉資維護

本府准 實業部咨、據上海市商會呈、請救濟國漆辦法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特訓令昆明市政府市長陸亞夫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原令為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昆明市長陸亞夫  
令省內外各機關長官

(辦)

仍負全責。  
91 稽核員須補助會計員辦理一切會計事項。  
(已完)

案准

實業部咨開：「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窮屬會於六月二十三日開第六屆會員大會、據漆業同業公會提議救濟國漆發售辦法一案。其提議原文內開：查國漆為吾國天然特產、亦即建築物及工藝品所必需之原料、其產地如湘鄂川陝、每年頗豐、若產在徽浙者、尤負盛名、載在歷史者、則詩曰榻梓桐漆、見於書曰厥貢漆絲、是證三代以前、以為吾人所保貴。洎乎晚近、歐漆充斥全球、影響所及、致國漆一落千丈。就海外言、目前國漆出口減去十分之八、殊不知天然優美之國漆

其經久耐用，較外漆實超過之，今國人竟棄國漆如敝屣，自洋漆輸入後，國漆銷路，又被侵奪，營是業者，惟有相率貶價，空圖掙扎而已！綜觀上述，默察前途，大有不堪設想之勢，若不速謀補救，不特全國漆商宣告破產，即數十萬漆農漆工，亦有連帶失業之患，為特提案，擬請大會議決，呈請中央政府通令全國各省市工務機關，遇有請照建築者，務令儘先採用國產生漆，方准發照，以維國產，而安商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查提倡國貨，須以政府力量助其推行庶易收效，上年第五屆大會，木業提議以役請照建築者，須由主管機關限令採用國木幾成，方准給照一案，亦屬由會議決呈奉鈞部通略各省市照辦有案，本案情形，與上屆木業請求相同，經大會討論結果，議決通過轉呈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通咨各省市政府，轉令主管工務機

建設

關，一體照辦，以維國產，而挽漏卮，實為公便。等情；查我國生漆用途，近年確已逐漸減縮，於農村經濟，生漆工業，影響非淺，據呈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對於國產生漆，務須儘先提倡採用，以資維護為荷，一等由；准此，除登報代令所屬一體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市長暨省內外各機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建廳批示石屏縣商民劉家

相等請發照准予開採龍

武縣屬方丈地方鉄礦與

案不符應暫勿庸議

建設廳隸石屏縣商民劉家相等，請發執照，開採龍武屬方丈地方鉄礦，附具略圖祈核示一案。經核明所請與法定不符，應勿庸議，批示遵照如下：

(秋)

建設教育

批

呈圖均悉。查鉄礦係經卹業法定歸國營，如國家無自行經營之必要時，始出租與人民探採，並經實業部核定承租營卹區暫行辦法，及其契約標準，與卹區圖式樣等項，令發到滇，亦經通令佈告在案。又國營卹區，如適合礦業法第四條小卹業之規定，亦可核准領作小礦區。茲據該商等呈請採辦此項鉄礦，始准期三個月內，速遵法定程序，採取礦質五斤，附繳代驗費新幣四元，並須切實聲明係願承租，抑係領作小礦區，分別繪具精確礦區圖五張，暨各項法定手續，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所謂發給執照之處，核與法定不符，應暫勿庸議，略圖亦不合法定程式

●●●●●  
●●●●●  
●●●●●  
●●●●●  
●●●●●  
●●●●●  
●●●●●  
●●●●●  
●●●●●  
●●●●●

教育

○  
教  
省督學查勘  
昆陽縣玉皇閣以作  
設女子師之用

(拾)

即應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再，查龍武地方，現係設治區，來呈誤為縣治，合併簡知；此批圖發還。

附原呈

呈為呈請准予開發礦山，懇乞發給執照事。竊查龍武縣屬，距城三十五里，地名方丈，出產鉄卹，計礦區面積橫約中里三十里，歷年荒置，無人開採，商等曾於去年調查，得知該地所產礦質純良，苗亦蘊藏甚富，實有開採必要，業經集股試辦，現已稍具成績，今特具呈 鈞廳，懇乞准予發給執照，以資專一開辦，除礦砂容俟審到時，再為呈請化驗外，所請呈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 鈞核批示祇遵，謹呈。

擬廳於昆陽縣城玉皇閣地方設置省立昆

陽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一案昨已委派省督學楊孟光前往查勘具覆。原令如下：

查昆華學區，為全省中等教育之中心所在，各項學校設置，自應力求完備，藉樹風聲，而資觀感。查女子師範教育機關，除于全省各學區，按照事實情況，教育需要，逐漸擴充設置外；其在昆華學區，亟應獨立設置一所，以利發展，而期完整，茲查有矩省匪遙交通便利之昆陽縣城玉皇閣（前此設置清丈處之場所）一所，堪作設置省立昆陽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之用。着派省督學楊孟光即日馳往該處查勘具覆，並就便與該縣長局長交換意見，務以免除阻撓，事期必成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 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續前）

教育

全文計十二條，尙未頒到，茲據各報所載要點，照錄如后：

- (一) 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均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
- (二) 各縣市鄉缺乏學校之小學區，應儘先盡量設置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易於普及。
- (三) 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小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
- (四) 每五至十小學區內之短期小學，應利用普小爲中心小學；各短期小學應受其指揮。
- (五) 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
- (六)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 (七) 每一短期小學以招生兩班爲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爲限。採用半日二部制。

（拾壹）

教 育

教室數用者、或採用全日二部制。

- (八) 短期小學每日授課三至四小時、課程為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
- (九) 短期小學之教員、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為原則。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發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嚴行拒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報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官選拔監督系統權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賢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誠行舉實備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長官互相關切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三期目錄

## 特載

本府令知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本府委任保粹縣長檢定委員會審查事務兩股主任及股員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孟言加女士等 (登報代令)

## 建設

建廳通令各屬登記名木古樹並應認真保護

建廳通令建水縣呈報辦理大挖河道情形應查照前令各令認真辦理

## 教育

教廳呈請教部核示本省實施苗民教育計劃

△特載▽

特載

特 載

# △本府令知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

○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一二號訓令開、案

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一

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鹽政改革委員會

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

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登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鹽政改革委員

會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將

附件抄發、令仰該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廿四年六月

廿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務興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

殊學識經驗者。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特載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二、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 四、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

- 總務處設二科，設計處設二科至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共十人至二十人，荐任，襄辦各種設計及調查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

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處理設計事

特載

第十四條 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委任

保薦縣長檢定委員會審查事務兩股主任及股員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核委保薦縣長檢定委員會審查股主任及股員各職。經核准給委。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一併照准給委、復查該會名稱、昨據另案呈請擬改甄審為檢定、業經本府會議議決照准、茲委各員銜名、自應照改、委令併發、仰即分別祇領、此令。

(二) 委令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號

四

令 何秉智 徐亞雄 黃德佐  
黎玉衡 陳懷德 宋邦倬  
費光樞 王文贊  
謝崇賢

為令委事 茲委該員兼保薦縣長核定委員會 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審查股主任、  
審查事務  
股股員、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三)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給委事。竊查保薦縣長資格甄審條例、暨甄審委員會簡章、業經鈞府明令公布在案。所有會章內第四條規定應設審查事務兩股主任、及股員、自應就各機關熟習銓叙事務人員中、選請給委兼任、以便着手將會組織成立。茲謹將選定兼任該

兩股人員職名、逐一開單、請祈鈞府鑒核分別給委、俾專責成。再此項員額係根據該會臨時預算書第一二兩節、摘要備內規定請委、合併陳明、謹呈

###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孟言加女士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人孟言加女士等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即使遵照 原文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九六二號咨開、一現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燾呈稱、現據美國人孟言加女士等、先後據繳來護照五冊、

△附抄原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 載

五

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証發還給執、等情、當經職局查核無異、除照簽証、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飭見覆為荷。等由、並抄送遊歷報告表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並加注意為要。此令。

特載 建設

六

孟言加女士	美國籍	護照數	一六三	號	遊歷目的	上海	地簽證數	加	注
普羅高博夫夫人携女一人	俄	二	號	上海	十八日				
張輔德	英	二七五	一四	天津及北平	十八日				注意到滬池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驗知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高利美	美	一〇七	四	廣東廣西上海北平天津芝羅福州昆明成都	二十日				右
哥德昭	美	一九〇		上海北平天津南京	二十一日				右

▲建

設

# △建廳通令各屬登記名木

## 古樹并應認真保護

(登報代令不行另文)

建設廳以本省各縣地方、頗多名木古樹、足供科學之參稽、文獻之選載、點綴名勝、攸關公益、至為深切、祇以向鮮登記、以致摧殘盜伐、時有所聞、實有詳查登記、專案保護之必要、特通令各屬認真保護、並呈報本府備案、原令原呈照錄如下：

△原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三七號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查本省各縣地方頗多名木古樹、足供科學之參稽、文獻之選載、點綴名勝攸關公益

建設

、至為深切、祇以向無登記、摧殘盜伐、時有所聞、殊為惋惜懲前毖後、實有詳查登記、專案保護之必要、茲由本廳擬訂名木古樹登記表、令由各縣區地方官、督飭建設人員、對於名木古樹、認真清理、詳為登記、遵照保安林暫行規定簡章、嚴行保護、並須博訪周咨、以免遺漏、如於縣區文獻有關者、應採輯縣志、統限文到一月內、調查登記清楚、呈報本廳審核指令註冊保護、若遇交代、務應專案點交、具報審核、除呈報省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表式、令

仰該縣長督辦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不得以無從查填為詞、亦不得以尋常樹木敷衍塞責、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計發名木古樹登記表式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原呈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七



建設

切查本省各縣區地方、頗多古木古樹、足供科學之參稽云云(同前令文)具報查核、除由本廳檢發表式、通令遵照外、理令將保護各地名木古樹各緣由、具文附表、呈報鈞府銜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兼建設廳長邦翰

△附表

○縣名木古樹登記表(栽植一百年以上之花木准以古樹登記)

鄉名  
村名  
古樹所在  
樹種  
生長狀況  
高度及過心  
樹年  
所有權

負責保護人  
備考

八

△建廳指令建水縣呈報辦理大挖河道情形應查照

前令各令認真辦理

建設廳據建水縣長李郁高、呈報奉令辦理大挖河道情形、研查核一案。經核明應查遵前令各令認真辦理、指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修挖河道、關係民生至切、亟宜認真努力、俾於事實有濟、該縣長職責所在、應將修挖施工情形、切實具報。勿得以廿二年曾經擬具辦法廿條等語搪塞。又查前報之辦法、曾經前實業廳於廿二年六月以第一一四號指令、飭將派夫攤款數目、精密計算、並擬具各河工程計劃、詳復核奪各在案

○前延至今、該縣府並未遵辦、殊有未合。○仰即查遵前令各令、認真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原呈

竊查接管卷內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奉前實業廳第一四號訓令內開、查農田水、關係民生最切、除原文有案懇免全錄外、後開、令仰即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黃卸縣長承前、轉飭建設局遵辦、去後、茲據該局長張得壽

△教 育▽

▲呈請 教育部核示本省實施苗

民教育計劃

教廳奉 敎部電令廿四年度撥給本省邊疆教育補助費九萬元、飭擬具計劃籌備辦理

建設 教育

呈復稱、遵查建水位居山鄉、地勢傾斜、以故河道溝渠、縱橫蜿蜒、惟因近年日久失修、崩塌淤塞、既失灌溉之利、復有水患之虞、前奉明令、當經擬具建水縣大挖河道溝渠、施行辦法二十條、於民國廿二年二月五日、由前總縣長呈轉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核俯賜核轉、實明公便、等情前來、縣長復查無異、理合據情轉報、懇請 衡核示遵、謹呈。

一、案：敎廳奉令後、遂即體察本省邊地情形、擬具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實施苗民教育計劃、除呈請 省府核示外、並呈覆 敎部查核示遵。其原文及原計劃如下：

案奉

教育

十

鈞部馬電：決定在中央二十四年度邊疆教育補助費項下撥給本省九萬元、其中約以二萬四千元設立苗民小學、二萬五千元培養苗民師資、其餘作為義務教育經費一案。後開：「仰即迅速籌備、並將計劃報部憑核」。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體察本省邊地情形、擬具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實施苗民教育計劃、分別設置苗民小學、培養苗民師資、以利實施、除分呈外、理合繕具計劃、具

文呈請

查核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實施苗民教育計

劃一份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實施苗民教育計劃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遵照教育部二十四年八月馬日電令實施苗民教育補助經費一案、特擬具體計劃。

第二條

實施苗民教育、以就苗民聚居、教育向不發達、語文尚未統一之地方、推廣設學、勸導就學、俾當地教育文化程度、逐漸增進、與內地相同為目的。

第三條

苗民教育 應就左列各地苗族實施之：

甲、佔僚、中甸、維西、阿墩

子等地。

乙、擺夷、開廣、恩普、騰水

等地。

丙、羅羅、滇中道萬、蒙自道

等地。

丁、苗徭、白苗、花苗、觀音

苗、撲刺、十傑、黑乾夷、仲家—滇東盤江流域等地。

戊、卡瓦、騰永西南一帶邊地。

己、粟粟、騰永、怒江流域等地。

庚、怒子、怒江流域等地。

辛、侏人（曲子—侏江流域）

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

中甸、維西、福貢、貢山、碧

江、蘭坪、瀘水、梁河、盈江、

潞西、蓮山、隴川、瑞麗、

鎮康、雙江、瀾滄、滄源、六

順、寧江、佛海、南嶠、鎮越

、江城、金平、邱北、富州、

文山、六城俱。

壬、野八（濮曼山頭）騰永沿

教育

邊一帶。

癸、保黑、老元、阿卡、戈羅

、沙人、布都、老克、濮

驤、克摩、攸樂、補遠、

老本、息、洞、才瓦、浪

速、阿尼、僮人、土老、

儂膏等。

第四條

於左列地方，設省立簡易師範學校、開辦止班、或先辦一年

至二年、師資訓練班、並設附

屬小學

一、德欽（阿墩子）

二、騰越

三、緬寧或鎮康

四、車里

五、開化

於左列地方，設省立小學、並

附辦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

第五條

教育

第六條

凡苗民教育、均以通習國文國語為主、但爲教學便利計、得於初期兼用土語。

第七條

苗民教育經費、由中央補助之邊教暨義教經費支給之。

第八條

四五兩條應設之學校、除開化一校外、均於廿四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即廿五年二月）一律成立、開學上課。其在籌備時期應需之校舍修建、校具製備、人員派遣、一應開辦籌備費用、以中央撥領之廿四年度第一學期補助費暨教育廳保管之邊地教育基金動支充用。有餘時仍應專款存儲、作爲苗民教育基金。

第九條

苗民學生之待遇細則及招致辦

第十條

法另定之。  
本計劃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頭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互換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潔儉  
國者示儉左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範圍認其考核價實必則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四期目錄

## 特載

本府令知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本府令知注意閱覽木報及清解報郵等費

## 民政

本府令知修正全國內政統計彙報通則條文

(登報代令)

## 財政

運署批示解州縣民衆代表等爲解梓統運情形

## 特載

### △本府令知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

理條例、除令行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四號

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

十七日第五九六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紅十

目錄

一

字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公佈、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再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作、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廿四年

七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

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 一、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征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

、由總會全體理事 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

特載

第九條

官署備案。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備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

特 載

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呈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形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

四

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府令知

注意閱覽本報及清解報郵等費

本府公報、原以刊載中央及本省各項重要法令、其使命之重大、自不容稍加漠視。乃查近來省內外各機關、對於本府公報、

無多玩復，以致節辦事件，未能遵照奉行，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對於本府公報應隨時閱覽，並飭清繳欠解報郵各費，以重功令，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號

查本府刊行雲南省政府公報，專以登載中央以及本省各項重要法令，其中通行文件，均多登報代令，不另行文，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迺查近來省內外各機關，對於此項公報，每多玩忽漠視，以致節辦事件，未能遵照奉行，似此玩忽政令，貽誤要公，實屬不合，茲特重申前令，凡以後各機關對於此項公報，均應隨時瀏覽，注意保存，以資參考，奉行政令。

又各機關應繳之公報郵各費，業經定期按期呈繳，歷辦在案。乃近來各機關，每多

遲延，藉故拖欠。現在財政廳墊付各屬報郵兩費，為數頗鉅，若再因循遲延，公款亦難久墊。茲特通飭各屬機關，務於奉文十日內上緊清厘，已解者應遵章陸續報解，未解者速將應解小數，先行解繳，至於歷前各任帶欠報郵各費者，應即查明咨催補解，並將該欠解人員姓名籍貫，以及在任日數，隨文呈報，俾便嚴催，而資結束。

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機關對於本府公報，仍復漫不經心，不加注意閱覽，以及新舊任交替之時，又不遵章列入交代，並本任內及由縣轉發各機關欠解報費，仍前任意循延，定予嚴議懲處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屬，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特載

五



### △本府令知

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頃奉

行政院令：為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三第七等條條文、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持照抄該條文登報、飭屬遵生如後。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省會公安局

令 昆明市市長

滇越鐵路警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四八號訓令開：

案查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前於

二十二年六月、據內政部呈由本院公

佈、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又據該部呈

擬該通則修正條文到院。經提出第二

一四次院會通過。除以院令修正公佈

、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函主計處查

照、並分行外、令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仰該省政府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條文、登報

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三第

七等條條文。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①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四年六月五日公布

### 第三條

按期整理之統計如左

#### 甲、關於人口統計者

- 一、戶口統計
- 二、戶口變動統計
- 三、外籍戶口統計
- 四、移民統計
- 五、旅外僑民統計
- 六、其他

#### 乙、關於土地統計者

- 一、土地征收統計
- 二、土地使用統計
- 三、土地稅額統計
- 四、其他

### 民政

#### 丙、關於民政統計者

- 一、地方行政統計
- 二、地方自治統計
- 三、救濟事業統計
- 四、糧產統計
- 五、征兵征發統計
- 六、倉儲統計
- 七、其他

#### 丁、關於警政統計者

- 一、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 二、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 三、違警犯統計
- 四、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 五、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 六、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 七、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 八、公安局因安死傷人員

民政

統計

- 九、火災統計
- 十、自殺統計
- 十一、他殺統計
- 十二、人民團體統計
- 十三、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十四、其他

戊、關於禮俗統計者

- 一、寺廟教堂統計
- 二、其他

己、關於衛生統計者

- 一、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 二、葯商及葯品製造統計
- 三、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 四、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

八

統計

- 五、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 六、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 七、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 八、醫院療養院診斷所統計

九、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十、疾病統計

十一、其他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 一、國際變更統計
- 二、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 三、出版品統計
- 四、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 五、褒揚統計
- 六、其他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



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辦調查統計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

甲、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

丙、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

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丁、地方自治機關

戊、首都警察廳

###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內政部計應依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令飭逕行呈報馬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逕呈內政部

###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民 政

一、按月查報之統計於下一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二、按季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

一、四、七、十、各月一

日開始每三個月報一次於

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具報

之

三、半年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

一、七、各月一日開始至

每年六、十二、各月底止

各為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

個月內具報之

四、每年查報之統計自每年七

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止為一年度於每年終了後

兩個月內具報之

### 第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

九

民政 財政

限期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市縣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彙轉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過十日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應行造報之統計表除以一份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份存縣外遇必要時得

第二十六條

以一份逕呈內政部核辦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處公署對於所屬公安自治等機關造送之統

第二十七條

計表查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第二十八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考績之責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運批示審洱縣民衆代表等

為解釋統運情形

派署據甯河民衆代表刀福等呈統運實行後人民生命破產、並請平均抵補費一案、當經本署照案解批、原文如下：

（一）批示

呈悉。查統運亦需運脚、公家現給脚費、已超過商運數目、且有膏香鹽等并鹽斤、仍准人民自由運銷、於該民等生活上並不發生影響。所呈、未免過慮。

至抵補費、係將各商中飽利益、化私爲公、故實行後、各縣鹽價、仍可維持現狀、並不增漲、仰即知照。

此批。

（二）原呈

原公呈人寧河元江墨江民衆代表李修彭百川周邦道吳守忠伍叔仁等爲鹽斤統運生活破產懇恩垂憐而郵民艱辛統運元江墨江本屬山國巒兩瘠鄉交通阻礙長江大河之灌漑良田美池之耕種民仰賴以謀生者除耕種瘠

薄之山地外專以販運磨黑并鹽斤銷售爲業各縣人民生命全賴以養活者幾占半數以上不意件聞磨黑場有沿途設立鹽戶統運局禁止民間自由買賣鹽斤之議聽聽之下殊深惶恐查鹽米不屬人民日用以維持生命之要品不可有絲毫之限期在民國十五年之開該磨黑并灶戶賄賂場長而有限制駝鹽者必先交柴三百斤之例於是賣鹽之權暗中落於各灶戶之手以至鹽價陡漲公鹽滯銷私鹽充斥各縣人民咸感淡食之苦曾經各縣人民代表再四具呈呼籲始蒙政府將此沿革除人民慶告安甯者不過數年至今忽又有此統運局發生表面本爲人民謀利暗則壟斷人民營生其中實人民之受害不知伊於胡底矣甚有近年以來天災人禍相繼而來各處人民均在啼飢號寒之困苦中時日掙扎失業人數日日加多若再於日用之生活品中及維持生命之事中一再加以苛斂剝削人民必至無業可圖惟有令之速死而已想政府施政必須以民爲本庶

財政

十一

財政

天產物而生其計必不外於此故民等為苟延殘喘之生命計為以苦力換食之專業計特不避斧鉞之威冒聯名上呈伏乞

鈞署俯念民瘼開一面留給民等一線生機准予將磨黑場沿途設立鹽斤統運局之議全數取消使民等於農暇之時得有餘業可圖實沾深恩大德無賢矣茲由本年五月起磨黑場鹽價每新衡百斤加收抵補費現金四元其餘屬磨黑區所轄之石膏等各井祇加抵補費現金一元四角不明何情而論食磨黑場鹽人與食石膏場鹽等予井之人民均係國家之人民何能有薄此厚彼之分想以平等待之茲為人民淡食之苦深屬困難請飭將磨黑場加收之抵補費祈以平等待之使民等不致無力購食實沾深恩大德無涯矣謹呈雲南鹽運使李公鑒

刀福 林源山 秦民裕  
甯洱 民 周邦道 白文贊 牛恩全  
棠 彭百川 可茂林 郝順臣

十二

元江 代 李修南 何以金 顧吉珍  
墨江 表 吳守忠 陸仁晴 易朝武  
刀 祿 伍叔仁 車 漢 石海泉  
涂邦臣 岳介世  
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刷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閱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府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侍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成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糾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五期目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一日第四四四次会议議決案

## 特載

本府通令關於外人內地傳教所持護照失效應補行發証

本府令知規定國旗使用辦法

本府委任徐贛代理德欽設治局長

## 財政

財廳訓令昆明縣取消小販橋抽收苛雜稅捐

財廳指令陸良縣呈復查明第九區農民食糧基存呈請減輕田賦附加不准

財廳指令龍陵縣二十四年度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表

## 建設

建廳指令瀾滄縣呈報該縣縣道請展至公路修理完竣再為興工仍應遵照方案辦理

建廳指令宜良縣呈轉洪山茨草墾殖墾備具商業註冊文件登憲請核轉給照一案

## 司法

教廳轉發初高中課外閱讀書籍分配辦法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一日  
第四四四次会议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經濟委員會呈轉楊七敏呈請查蒙日水利報告書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該處長所呈報告、雖未盡詳細、但已甚明瞭、專關農民經濟甚大、決定發交經委會着手負責辦理先行組織籌備處、即委該處長兼充主任籌備處之組織及一切具體辦法、均由該主任早日擬定實行、務於明年動工、以期早觀厥成、至此事之性質、應由省辦或縣辦及需用款項如何籌集、昨經令財廳諮詢該處人民意見、應俟呈復後、再

憑核定。

(二) 財政廳長簽復接見面詢簡碧石鐵路公司代表意見暨參照奉發該公司原呈請求各點分別擬具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一併如簽擬辦理、分令遵照、一面咨明鐵道部前咨久未見覆、現因章程上略有爭執、故另行改定、仍咨請查照備案。

議決

(三) 財政廳呈為照案考核附屬各征收機關廿三年份收數造具一覽表擬請由長收數內分別給獎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擬照准。  
(四) 主席提議結束簡碧鐵路公司發行之紙幣一案。  
查簡碧鐵路公司、所發行之紙幣破濫

議決

不堪、實屬貽害人民、應由財廳及銀行會同擬具辦法限期結束、勿再流通市面。

(五) 雲南基督教青年會呈請撥給公認以完修築網球場計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請尚屬可行、惟於貨倉有無妨碍、應令富滇新銀行查明呈覆、再憑決定。

(六) 民政廳呈奉令飭擬懲處戩山縣長張振偉一案祈核示案。

特載

△本府通令

關於外人內地傳教所持護照失效應補行登記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外交部咨、關於外人赴內地傳教所持護照失效、應即補簽、不得將原護照扣留、致貽外人誤會、特登報代令、通令各

會議錄 特載

議決

查該鄧嶺山縣長張振偉在任濫混虛報積穀、實屬瀆職、本應從嚴懲處茲姑從寬准予請保、令即前往戩山會同現任縣長負責俾年內將所虛報短欠數目積足呈報、聽候核辦、否則由民廳將該卸縣長另行從嚴議處、以儆效尤、至督催員馬維德對於該縣積穀公然結報填足、實有共同濫蔽之嫌、亦屬不明大體、着即撤差、以示懲儆、前罰薪記過案即予撤銷。

縣長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遵照、原文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二八號

令各縣縣長

案准 外交部國字第六三三六號咨開、一案查外人赴內地傳教、所持護照、往往因

特載

護照本身時效並無規定、間有被軍警查出、致將護照繳取、引起外人詰難、此類情事、尤以對於法國教士為多、須知簽證外人護照之權雖操之在我、而護照有效時間之規定與否、其權則屬於發照國家、我方殊不便過問。以後各地方該管機關、如若遇外人遊歷護照或傳教護照上之簽證時效逾期、應即勸令補行簽證、並告以補簽之意、務屬便於稽考、藉達充分保護之目的、除可以通行及居住之地方外、並無限遊歷及傳教之意、如有教士在鄉僻之區、不便赴縣公署請求簽證者、應由就近公安局將簽證失效之護照轉送縣署補簽、並以最敏捷之手續辦理、迅將該照交還本人收執、凡未經簽證之照、應即予以簽證、如簽證業已失效之照、應即補簽、均不得將原護照扣留、致滋外人誤會、除分別外、相應咨達查照轉飭各縣署令知所屬公安局一體遵照為荷、此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四

○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 △本府令知規定國旗使用

#### 辦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關於國旗使用、有關觀瞻、亟應加以規定、以崇體制一案。除分令外原文如次。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〇三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五三四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散字第一七號公函開、按國旗使用、有關觀瞻、過去每遇邊令下半旗之紀念日、民間商店住宅、一律懸旗、方式參差、有似慶賀、亟應加以整飭、以崇體制。爰經本會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凡

下弄輿論... 旗者... 語在案... 本即... 轉飭所屬... 行食仰遵照... 等因... 此令

### ▲本府委任徐積代理德欽設治局長

本府設治局長、德欽設治局長曾作霖因病出缺、遺缺請以第一級候補上尉參謀徐積代理、其派委由前經核准給委、前除飭知事原交如次、以備... 俾得... 辦理

特載

### ▲陸軍部到員勸導...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代理德欽設治局長、仰即遵照到案報查、此令... 附原呈... 案據德欽設治局所屬商會會長湯景濤等... 梗電稱、設治局長曾作霖於六月馬日病故... 請體念國防重要、擬前簡派明幹廉潔關心國計民生者前來... 留連施雨露共親新天白日也... 持治安領導民衆會同收殮外、謹電恭呈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正核辦、并奉鈞府發下、該商會會長等、電同前情、又奉發下、第一區綏靖主任史華支電德欽設治局長... 邊後人心惶惶、擬請先行由... 委派上尉參謀徐... 編在儲理、以資在治各等情、交總核辦、遵

五

查德欽地居邊要。該設治局長曾作霖既已因病身故、地方治安關係極重、需人維持、可否准如史王任所請、以該處上尉參謀徐績就近委任代理、以赴事機、抑由省遴員任命

接署之處、敬候 鈞裁。所有職官因病出缺、並可否由第一區綏靖處就近委員代理各緣由、法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迅予示遵。謹呈

△財

政▽

訓令昆明縣取消小板橋

抽收苛雜稅捐

財廳據密查報告：昆明縣屬小板橋每逢巳亥日街期、有縣民郝煥廷王芳等藉辦堡學爲名、抽收苛雜稅捐、等情 茲由廳訓令昆明縣政府從速嚴查取消、並將捐款追回充公、抽收人員、從重懲處具報、原令如下  
案據密查報告該縣第高小板橋、每逢巳亥日街期、有縣民郝煥廷王芳等、藉辦堡學爲名抽收苛雜稅捐、朋比分肥 並附具抽收

苛雜調查表請予鑒核等情一案到廳。

查苛雜稅捐、早經政府懸爲厲禁昆明爲首善之區所有苛雜稅捐迭已嚴令澈底取消給予抵補在案、茲據密查報告該縣所屬小板橋地方竟以有抽收苛雜稅捐之事實附具抽收名稱表足証所報非虛亟應從嚴查究以免留此污點合將原表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飭即日澈底取消並將捐款追回充公抽收人員從重懲處具報查核萬勿稍涉徇隱致干併究切切此令

指令陸良縣呈覆查明第

## 九區農民俞英等呈請減輕田賦附加不准

財廳據陸良縣縣長張培金呈稱、奉令查明第九區農民俞英等呈請減輕該區田賦附加團費、祈核示、等情、茲經廳核查所請有碍通案、應不准行、指令該縣轉飭知照、原令如下。

呈及繳件均悉、查該縣第九區農民俞英等、所請減輕該區田賦附加各情、既經查明、有碍通案、且必牽動全縣預算、碍難准行、合行令飭仍照方案規定附加征收、不得希冀減少、即由該查縣轉諭遵照、繳件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五七五九號開案據該縣第九區農民俞英等呈該區山多田少糧重民窮懇

財政

祈減輕附加團費一案到廳查各縣由糧附加團費事關全省通案未便對於某縣可以減輕征收惟所呈該區情形是否屬實合將原呈轉發仰該縣長即便據實查明呈覆候核此令等因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奉此遵查職縣第九區計有八鄉鎮其中有六鄉減如該民等所云其情不無可憫其河東雙合二鄉受災較輕所納錢糧亦係於該六鄉此該區之實況也惟查除九區外尚有第八區各鄉鎮其受災完納之情節尤勝於該區若照九區請求減輕則第八區亦必援例請減此應有之事也再查本年奉令征收附加團費會由李前縣長實錄遵照通案每征收銀一元附加征收費銀二元七角辦理在案及至縣長接征亦照案辦理除指定爲團費的款外所餘者不過七千餘元統計全縣各機關支出方面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八個月除抵撥外尚有節支止款不敷一萬一千餘百元業經造具預算呈請抵補在案若照該區請求減輕不惟

有碍通案勢必牽動全縣預算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查明各緣由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 ▲指令龍陵縣呈送廿四年度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表

表

財廳據龍陵縣長邱天培呈送該縣廿四年度、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案、並附呈請示各節、等情 茲經廳核明 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暨預算表均悉。送到該縣地方機關收支預算、係屬廿四年度之收支 應候本廳審查彙轉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開會審定節遵。至該縣附加團費、查照

省府上年製發方案、係每根額一元 附加轉費四元、但該縣額甚少、雖附加四元、以之辦常備隊兩小隊、尙有不敷、年仍由省庫補助三千三百二十四元、前經透據呈請核示、均經分別電令遵照在案。何以此次來呈內、復有田賦應加幾倍征收之語、是否迭次電令、未經奉到。抑係藉此延宕、見好地方。須知辦理團務、係屬地方目前之要政、而附加團費、又爲全省一致之辦法、該縣長其勿漠然置之、貽誤團政、將來實有攸歸、恐難負此重咎。仰速遵照征收辦理、具報查核勿違 切切 此令。

# ▲建廳指令鹽豐縣呈報該縣縣道請展至公路修理完竣再為興工仍應遵照方案辦理

建設廳據鹽豐縣長譚其雲、呈報該縣縣道請展至公路修理完竣、再為繼續興工、祈核示一案。經核明該縣長所請各節、與通案不符、當於九月五日、以第一二四八號指令遵照、原文如下：

## ▲指令

呈悉。查修整舊道、曾經分別規定年限載入方案、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該縣長所請各節、尚不無可原之處、然事關通案、殊難獨異、該縣長仍應遵照方案、先擇其重要道路、分期興修、不得因修公路之故、遂將縣道全數擱置也。仰即遵照先令各令辦理、具

建設

報查考。

◎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九七一號指令開、呈一件、呈報對於縣區鄉舊道、請展緩至公路修築完竣、再為派工興修、祈示遵一案、奉令呈悉、查該縣現正修築公路、所請將該縣區鄉舊道展緩至公路修竣後、再為派工興修、各情不可無可原。查區鄉道為乙丙道限第二三年期修整、姑准通融照准、至縣與縣間之交通要道、該縣長既未請求展緩、仍應照方案之規定、擇重要者於第一期同時派工建築完竣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奉令後、當即召集各機關員紳各區區長到府開會研議、經眾議決、鹽豐地瘠民貧、區域狹小、目下正派工趕修鹽豐至姚安一段公路、需工四五十萬、若縣道亦於此時興修、民力實有不逮、擬請轉呈准予展限至縣公路修完後、再為繼續

九



勸工興修等語。錄在案。是此項縣與縣之交  
通舊道、亦在請求展緩修築之列、惟前次繕  
本呈文時、被科書寫落縣道二字、繕寫區鄉  
道字樣、茲奉前因、縣道一項、仍應派工修  
築、本應遵辦、惟鹽豐近日天氣元旱、雨水  
稀少、農田尚未栽插、近日米價上漲、每升  
銀洋三元、市面已生恐慌、是修公路之工、  
尙難派遣、若同時再派工修縣道、勢有未能  
、理合據實備文呈明、請祈  
鈞核俯賜逾格垂憐、對於本縣展緩修築縣道  
、予以照准、俟公路完成後、再為動工、以  
輕負擔、而杜民隱、仍懇令示祇遵、謹呈。

### ▲建廳指令宜良縣呈轉洪

### 山菸草製造廠備具商業 註冊文件費銀請核轉給 照一案

建設廳據宜良縣長楊天理、呈轉洪山菸  
草製造廠、備具商業註冊文件費銀、請核轉  
給照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辦理。業於九月  
七日以第一二〇一號指令如下：

####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商業註冊換頭執照、  
應宜商業註冊暫行現則第二條之規定、由縣  
政府填發部照呈請書一紙、連同各項文件、  
呈請、方符法定、來呈對於此項書件、尙付  
闕如、應在照前部頒之三聯單証書、依式補  
繕一紙、呈轉核辦。合行檢發三聯單式樣一  
紙、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前辦理、書件費  
銀暫存。此令

#### ▲原呈

案據洪山菸草製造廠經理楊自珍呈稱、  
竊查商等在宜良車站合夥經營菸草、已於數  
月前出品發售、尙蒙各界稱許、不久即擬推  
銷市面、自應呈請註冊、並發執照、以資保

隨、理合隨文呈繳註冊及印花兩費連同呈請  
書一併具文呈請核轉批示飭遵、計呈商發註  
冊費舊幣十元印花費國幣一元等情據此、縣  
長覆查該經理所請註冊發給執照營業、尙無

### 教育

#### ▲初高中課外閱讀書籍

分配辦法

教育部奉 教育部令據浙江省教育廳呈  
送為浙江省黨義教育研究會呈為擬訂公民科  
黨義教材補充辦法仰發交各校參考一案。教  
廳已將該項辦法隨文令發各校矣。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據浙江省黨

建設教育

不合、理合將呈請註冊印花各費、一併備文  
轉呈  
鈞廳俯賜衡核發給祇領示遵、謹呈。

義教育研究會呈為擬訂公民科黨義教  
材補充辦法、請核示等情、並附閱讀  
辦法一件到部、查所擬辦法、不無見  
地。除分令外、合亟摘錄原初高級中  
學課外閱讀黨義書籍分配辦法令仰轉  
飭所屬公私立初高級中學參考。此令  
計擬發初高中課外閱讀黨義書籍分  
配辦法。一

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初高級中學課外閱  
讀黨義書籍分配辦法令發各校、仰各校一體  
遵照。

## 教育

此令。

△初中課外閱讀黨義書籍分配如左：

一 年級上學期——民權主義、下學期——民族主義孫文學說。

二 年級上學期——民權主義、下學期——民生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年級上學期——建國大綱及宣言實業計劃第一部下學期、實業計劃第三至第六部

高中課外閱讀黨義書籍分配如左：

下學期——與中會同盟會護法北伐北上兵工計劃等宣言、上李鴻章書。

二 年級上學期——國民黨黨史及總章。下學期三民主義理論的體系。

三 年級上學期 無  
下學期 無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運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其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忘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因循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擬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銜階責任階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長官互相關切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四六期目錄

##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破產法與規定破產法施行日期公布破產法施行法

(登報代令)

## 民政

本府通令協緝江西泰和縣事務員周翰章

(登報代令)

## 財政

運署訓令黑井借貸所查復造林情形

財廳指令通海縣呈轉組織財政清算委員會不雅

## 教育

教廳訓令改組開遠縣立兼代用省立民衆教育館辦法

### △特

### 載▽

## ▲本府通令

公布破產法與規定破產法施行日期公布破產法施行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特 載

行政院令、奉

國府明令公布破產法與規定破產法施行日期、暨破產法施行法、除分令外、特抄同原附

登

件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及附件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236 號

省令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四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八零號訓令開、查破產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破產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該法條文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附破產法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管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主管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管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 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管轄。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四條

關於和解除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五條

特 載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本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担保。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於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爲之。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實質之陳述，或拒

第十一條

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爲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爲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担保。  
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日期。

前項第三款中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所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日期、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整理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置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務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於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特  
載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補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補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補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爲、不生效力。

### 第十五條

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爲、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爲、均視爲無償行爲。

###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爲逾越通常管理行爲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

債

特載 民政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担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未完)

民 政

△本府通令

協緝江西泰和縣事務員周翰章  
(登報代令) 號

本府准

江西省政府咨請協緝泰和縣事務員周翰章解案訊辦一案特登報代令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訊辦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第一二殖邊督辦

令昆明市長  
省會公安局  
各縣設治局長

陸

序、但有担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未完)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案准

江西省政府咨開：案奉  
監察院第六零一號訓令開：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簽呈稱：據江西泰和縣民胡思義呈訴泰和縣長帥學富、購料浮報、侵吞公款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令行江西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等語。合行抄檢原件、令仰遵照。又奉  
監察院第七二三號訓令(略)開：案據  
監察委員王廣慶簽呈稱：據江西泰和縣

公民團代表、蕭仲美等呈訴、泰和縣長帥學富、品行惡劣、濫職有據、等情、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仍令江西省政府、併案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語。合行抄件令仰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即經飭據財政廳視察員吳大撐、查明復稱：以此項電桿、係由縣署事務員周翰章經手購辦、共報支木價三千五百七十五元五角、運費四百三十六元、並取有商號收據、呈經泰和縣長照發、嗣經別動隊及委員、檢搜各方証件、詳細對照、此項電桿、僅付實價銀二千二百三十一元、計浮報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後經飭據該縣聲稱：以縣長係於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接事、僅隨帶會計科員各一人、旋即奉令購買電桿、限期嚴促、違即治罰、又以到任伊始、百端待理、此項購料事項、欲親爲之、勢有未能、遂

民 政

飭前遂川縣長徐毅然所荐之事務員周翰章前往採購、初不料其有侵蝕情事、及至事發、該周翰章已因他案去職、無法追問、當以該縣長係屬主管長官、無可諉卸、經即飭令將周翰章交案押追、如追繳不得、惟該縣長是問。旋據呈復以此案業經密派幹員嚴緝、該周翰章歸案訊究、以期水落石出、乃輾轉查察、迄未弋獲、擬懇通令協緝、俾得早日歸究等語。又經指令查明年貌籍貫、呈候核奪。去後、復據呈稱該周翰章年約四旬餘、身長高大、面白帶赤色、原籍湖口、生長安徽。等情前來。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解送訊辦爲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解訊辦。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柒

### △ 財 政 ▽

## △ 訓令黑井借貸所查復造

### 林情形

運署為欲增加柴薪之生產起見、特令飭黑井柴本借貸所先行試造小規模林場、但日久未據該所呈報、造林情形特令催、原文如下：

案查本使鑒於黑井場、柴山漸遠、柴價日賈、柴本益加、不能不注意造林事項、當經令飭該借貸所前經理楊寶昌、試辦小規模林場、嗣據呈覆、選得北林場古新寺後面、平地半畝、作為苗圃、寺側傾斜地約十二畝、作為林場、購買赤松側柏等項籽種若干、於本年植樹節日、開始實行工作、當經核准

照辦飭知在案。惟查此項造林、應以培植燃料為主要原因、該場土質、既係紅黑泥土、是否宜於生長遲慢之松柏、假如種植有加利川白栂等易於生長之物、是否可行、應即會同地方紳首、妥為研議、積極進行、總以成功易見速效為目的、為此令飭該經理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林場苗圃近況、具報存核、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 △ 指令通海縣呈轉組織縣財政清算委員會不准

財政廳據通海縣呈、准參議會函請組織清算委員會、審核縣款出納、能否准予照辦所核示遵！等情、茲經廳核查、既有法定

機關、之縣財政委員會、何能再行組織財政清算委員會、所請不准、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查現法在既有定機關之縣財政委員會、何能再行組織清算委員會、所請不惟侵越權責、抑且與法令抵觸、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通海縣會議公函開：

一案查敝會召開第二次常務會議、公請成立清算委員會、審核縣款出納、以杜流弊、當於五月二十三日、通過表決、際此訓政開始、新陳過度之時、所有全縣各地方機關一切公有財產、均屬縣款、若不切實審核出納、難免浮濫中飽之弊、為開源節流、統一收支、以達公開之目的、則不能不加以前清算

、以裕度支、而富建設、應將清算委員會、限日成立、實際審查、由縣屬第一二四區、各推選富有理財經驗、熟習賬務人員各一員、第三五六區各推選一員、再由商會遴選四員參加、各等情議決在案、除已分函商會遴選外、相應咨請貴政府煩為查照、分合各區照數推選、尅日成立、至經費一項、並請由府規定臨時酌支、尙希見覆為盼。

等由；准此、查縣地方公有財產之稽核以及縣款出納之審查、按諸現行法令、係屬縣地方財政委員會之職權。該會所請成立清算委員會、審核縣款出納、似屬侵越權限、與法令抵觸。事關財務行政。能否准予照辦？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審核示遵！謹呈

△教

育▽

財政 教育

玖

### ◎改組開遠縣立

兼代用省立民衆教育館辦法

教育廳鑒於近來開遠縣立兼代用省民衆教育館、極形廢弛、爲維護充實該館計、爲民衆教育前途計、決定將該館添撥省款、改爲省立、直接由廳委員負責辦理、以免長此廢馳、特頒發改組辦法、並令稽守莊爲館館長積極整頓。原令如下：

查開遠縣立兼代用省立民衆教育館、係由該縣前任縣長蔣子孝、沒收匪產、就文廟創設成立、本廳長以該縣地當衝要、匪患新平、民教極關重要、曾撥巨款補助設置、並親往指導進行。冀該館不僅爲開遠民教之實施場所、且爲附近各縣民教之中心樞關、藉樹遠南民教之楷模。

籌設之際、蔣縣長及地方人士、苦心經營、耗資達十餘萬、校舍始告完成。乃近以造端宏大、主價持人、地方復漫不加意、以致未完工作、迄今猶復擱置。全館除圖書部

外、毫無實際工作、即圖書部情形、亦極廢弛。陳列部則空屋數間、蛛絲布滿。推廣部；則空地依然。全館荒烟漫草、雀鼠狼籍。不僅有失創辦當事之苦心。且負本廳巨款補助之本旨。若不嚴加整理、則前途何堪設想。本廳爲維護充實該館計、爲民衆教育前途計、決定將該館添撥省款、改爲省立、直接由廳委員負責辦理。以免長此廢弛。而樹民教丕基。辦法如左：

1. 自民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將該館改爲省立開遠民衆教育館、另由廳刊發鈴記、以資信守。舊鈴記即行呈繳註銷。

2. 省立開遠民衆教育館、因與省立農業學校合址、爲求事業推建便利計、館長一職、即由農校校長褚守莊兼任。
3. 原日館中職員、除總務員施秀林、仍由廳加委爲該館總務員、繼續負責外



、其餘職員、由新任館長以考試方法甄別呈請核委。

4. 未改組前賬務、統限於一個月內、全數結算清楚、報請核銷、並候另案派員驗收。

5. 委任陳縣長驊為新舊任交代監盤委員、仰即認真監盤具報。

6. 組織開遠民教館款產委員會、負責整理該館款產。委派開遠縣長、省立農業學校校長、開遠縣教育局長、開遠縣民教館總務員、建設廳通南分區林務局長等七人為委員、並以省立開遠農校校長為常務委員、負責召集會議。

開遠民教館款產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A. 民教館款產契據之清理。

B. 民教館田地之清理。

C. 民教館器物之清理。

## 教 育

1. 欠款之催收、已前未收各款產之追收。

2. 其他管業整理事項。

款產整管工作以二月為限、期滿即將全部整理工作具報、交館負責。

7. 民教館款產、應予保障、概不得變更、任何方面、不能侵佔。

8. 由廳一次撥發充實新幣一千元、作購置器物、陳列用品、庭園整理之用。

9. 除該館自行收入全部撥作經常費支用外、按月由廳補助新幣一百元、作為經常費、仰即照案擬具預算、呈請核發。

10. 由新任館館、擬具廿四年度作業計畫、呈候核行。

除分別另委暨刊發鈔記外、合行令仰該校縣局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於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發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定限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室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不惟包直職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七期目錄

##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破產法與規定破產法施行日期暨公布破產法施行法 (續前)

## 民政

民廳令飭限期將倉房既妥並將耗用倉谷填還

民廳令知訓練常備隊壯丁識字案

## 財政

財廳牌示減輕本年洋土雜糧出口稅

運署訓令黑井場等爲本省自九月一日起收工程費

## 教育

本府令發教育部頒布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特 載

# △本府通令

公布破產法與規定破產  
法施行日期暫公布破產  
法

## 施行法

(前續)

第十八條 監督補助人之職務如左。

- 一、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 二、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財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糖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 三、完成債權人清冊。
- 四、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

監督補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二

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 一、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 二、拒絕答覆監督人或監督補助人之詢問，或為虛偽陳述。
  - 三、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補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 一、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解方案。

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

監督補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補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權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特載。

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補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

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爲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

特載

無担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

第二十八條

租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租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租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爲認可與否之裁定。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爲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租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

四

第三十二條

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租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担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租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爲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租解決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租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租解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租解之債權人爲限。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對於不認可租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担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証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轉載

###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尙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各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產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

###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册或以其他

特載 民政

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 △民政▽

## △民廳令飭

限期將倉房修妥並將耗用倉谷填還

民政廳案奉

省政府令飭限期將倉房修妥，並將耗用倉谷填還一案。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原令如後：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六三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一查各縣積穀、有經此次共匪經過、而遭受損失者、有未經匪害而預備城防耗用者、統限於本年秋收後一律填還足額，並應照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每年增加二成之案，飭各縣於今秋並同遵照購足入倉。又

六 (未完)

對於積穀之倉屋、各縣有已修者有未修者、甚且有新任縣長、對於此項修倉事宜、尙屬茫然者。應飭各縣除已修者外、凡未修各縣、統應於最近期內修妥為要。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通飭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亟應遵照辦理。除廿二年份標準尾欠、及廿三四兩年份照案撥增谷數抽填辦法、另案飭遵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該○此次因防共匪有無損失動支倉穀、如已耗用、並應督飭負責員紳、儘本年秋收後、照數填足入倉具報。一面仍查遵建倉通令、先將縣區鄉鎮各倉、一律趕

建完善，以資存儲。切切、勿違、此令。

廳長丁兆冠

### △民廳令知

訓練常備隊壯丁識字案

民政廳案奉

剿匪軍第二路總司令部訓令、訓練常備隊壯

丁識字、每兵須認識六百字一案。經分令甯

洱等三十二縣臨江等十一設治局一體遵照。

原令如後：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剿匪軍第二路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團字第七八八號訓令

開：

案查各縣常備除壯丁、第一二兩期

退役校閱時。據校閱專員報告、目不

識丁七兵、約占全隊十分之八九。各

縣皆然。查士兵識字教育、團隊成立

之初、曾經編發識字課本、令飭課餘

認真教授在案。惟查期滿退役、此項

課本、亦未教完、足見奉行不力、殊

屬非是。茲擬酌各縣團兵素質、在半

年內、最低限度、每兵須認識六百字

、如能圖競爭、愈多愈好。並將所發

課本授完、利用課餘及自習時間施行

、以不妨害正課爲要。至期滿考核、

列爲各該長官考績。如何詳訂感獎辦

法。另案令知、又上項所示士兵認字

規定、著自奉令之日實行、合行令仰

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常備隊、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縣

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七

財政

▲財牌示減輕本年洋芋雜糧

出口稅期

財廳為推銷本省農產起見，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特將雜糧出口稅款減輕為每單兜征收現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卹，牌示各商知照，原文如下。

牌示事：查本省出口雜糧，向章每放運一單兜，應納稅款現金三百元，歷經照辦在案，茲本廳為推銷本省農產，特予體卹起見，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將雜糧出口稅款，減為每單兜征收現金一百五十元。除分令外，合行牌示。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至請領准單手續，仍照舊辦理，合併飭遵，此示。

▲運訓令黑井場等為本省令

自九月一日加收工程費

運署奉 省令，關於一平浪工程費，應自九月一日起由黑元永阿白等場鹽斤項下加收，等因，當經本署轉令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二三七號開

案據一平浪工程處督辦張冲財政廳長陸崇仁會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一二九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一平浪工程處所有上程現尚未完需款甚殷應即由運署將所保管之去年一二三四等月工程餘款照案如數先行撥交一平浪工程處以資應用一面再由工程處與

運署財廳三處會商此後不敷之數宜如何籌措具體辦法呈候核奪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由職廳於七月三十一日函請李運使及張督辦到廳會商會以爲中項工程本屬浩大現既經費不敷工程勢必中輟匪惟功虧一簣抑且盡棄前功且修建一平浪原案對於本省將來鹽政改進關係甚大現在不敷之數只有設法籌增以資撥用而竟前功但審度目下征收狀況仍只有由鹽斤方面着手會商結果議決征收辦法如下「黑井區年額約二千萬斤白井場年額約一千萬斤每百斤加增新幣一元二角以一年爲限約得新幣四十八萬元撥充一平浪經費可以敷用」等語職等反覆磋商意見相同理合將會商情形及籌增經費辦法具文會呈請鈞府核提會議

建設

決飭遵辦理一、等情、到府。除以、會呈閱悉。當於八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四二八次會議議決、一所擬由鹽加收經費辦法總予照准查一平浪工程用款業經超過原定數目甚大此後應竭力節減開支於此項所收總數新幣四十八萬元內撥廿八萬元由運署直接撥交該處俾此數目將工程維持不再追加其餘二十萬元應由運署按期解交財政廳保管以作前次議決建築省立大學工學院之用並准予九月一日起實行分令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  
先行電遵並分令  
於寢電先行飭遵  
外合  
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務於九月一日起  
經理

照鹽額及征率加收另案按月專款報解一面布告週知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

# △教育▽

## ▲教育部頒佈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府據教育廳呈、奉 教育令發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擬請將該項辦法登載鈞府公報、俾衆週知一案。特抄回原暫行辦法、隨文登報代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教字第 號

各廳

各市政府

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各省立職業學校

此令

十

案據雲南省教育廳呈稱：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九八〇號訓令開：「查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業經本部公布在案。合行檢發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查奉頒暫行辦法第二條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辦法標準、除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得附設外、其他如各行政機關私人團體、亦得設立或委託辦理等語之規定、擬請將該項暫行辦法登載鈞府公報、

傳業週知、(略)

等情到府、應准照辦。合將該項暫行辦法、照抄登報代令、仰該縣該校該校長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龍 雲 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之技術人員為目的。凡培養技術人員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等均屬之。

一、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附設之。

二、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設立之或

教育

委託學校辦理。

三、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技術人員時、得辦理之。

三、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期限、定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性質、斟酌訂定。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暫分為左列二種：

一、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二、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五、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為限、修畢某某等學科、即為修業終了。

六、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

## 教育

核准備案。

七、公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應查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

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由設立者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八、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並入學考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九、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學業成績及實施概況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舉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八期目錄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破產法與規定破產法施行日期暨公布破產法施行法

(續前)

民政

民應令知辦理戶籍人事登記書表冊繪送向財政印刷局購用

財政

建廳通令各屬遵照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函請查照禁止虐待動物一案

建廳通令各屬查緝養蜂業及牛乳業之場所名稱及地址

教育

政廳令飭宜良等六縣限期造報該中校切實狀況表冊聽候改組

特載

特載

特載

# ▲本府通令

公布破產法與規定破產法施行日期暨公布破產法

## 施行法

(前續)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

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査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査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九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五十條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

第五十一條

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事情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担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

第五十三條

特載

第五十四條

之聲請、以裁定為之。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呈。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為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為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

特 裁

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 一、無繼承人時。
- 二、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 三、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四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為之。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叙明其債權之性質、款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為必

### 第六十四條

要之調查 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為七日以內之展期。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日期。但其日期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破產裁定之主義，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特 載

### 第六十六條

三、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日期。

四、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須破產管理人。

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

五



特載

六

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為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賬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賬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第七十一條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

破產人羈押。

搜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由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適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

(未完)

### △民廳令知

辦理戶籍人事登記書冊表  
簡選向財政廳印刷局購用

民政廳案准

財政廳咨復、辦理戶籍人事登記應需各項書冊籍已飭印刷局照印、請通飭各屬購用等由、一案。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備價逕向該局購用、原令如下：

案准

財政廳第六九零所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廳第六四三一號咨：請轉飭印刷局印製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所需各種書表冊簿、規定價目、由各屬備款向局購用。並希見復、等由一案、過廳、當經轉令印刷局遵辦具覆、昨復准貴廳第七八八一號咨同前由、復經飭催該局提前印製、並將

民 政

價目切實核計呈報去後、茲據呈覆稱：「案奉鈞廳訓令總字第六八六一號開：「案准民政廳第七八八一號咨開：案查前據安甯等縣縣長呈報、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所需各種書表冊簿、刊印困難、請由省印製、以便備款購用、等情到廳」、當經咨請貴廳轉飭印刷局照式印製：：：咨請查核飭催印刷局提前印製、並先將價目核定見覆、以憑通飭各屬、逕向該局購用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民廳咨請起飭該局代印：：：仰該經理即便遵照、前今各令、迅將此項書表冊簿、提前籌劃趕印、並限於日將價目切實核計呈報、以憑咨覆、勿稍違

七

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廳訓令總字第六六七號飭局遵辦、正擬辦間，復奉民政廳丁廳長面諭：「此項表冊，以由印刷局印刷，以備各縣購用，較為直接，至恐印刷以後，各縣不來購買，印局徒受損失一層，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向印刷局購買，即可無虞，現在需用甚切，請即迅辦。」等因，經理當將上項情形，面呈鈞長，奉諭「照辦」。當即遵將應需各項表冊，印製齊全，並分別委質印工，照最低標準，規定價值，由職局逕函各縣政府，查酌購用，現已由少數縣份來函購辦，奉令前因

、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價目表具文呈覆，請祈核轉，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查照備用。實為公便。等情，計呈價目表一紙，據此，查該局規定價目，尚屬相當，相應檢表咨復貴廳查照，轉飭各屬查照購用為荷，一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安甯等縣呈請到廳，當經咨請轉飭印製，並將價目從廉規定在案。茲准咨復前由，除印品價目表，已據聲明隨函逕送，不再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備價逕向該局購用，以免延誤，切速，此令。

廳長丁兆冠

◎建設◎

▲建廳通令各屬遵照南京

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函

# 請查照禁止虐待動物一案

建設廳奉 本府發下案准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請保護動物一案、特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字第五七二號通飭各縣及各設治局暨各對汛督辦一體遵照如下：

◎通令

案奉

省政府發下案准

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函開：「逕啓者查保護動物、爲我國固有之美德、京市中外領袖、有見及此、遂有本會之組織、成立以來、迄今已載關於禁止虐待動物推進、不遺餘力、然僅限於一隅、茲經本會本年七月十六日召開會員大會關於外埠禁止虐待動物一案、決議「由本會函各省市政府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建 建

等由、准此、查禁止虐待動物、爲增進國民、愛物之仁德、且爲人類文明之表徵、歐美各國、對於虐待動物、無爲厲禁、本會自應通行辦理、合亟令仰該局長縣長督辦遵照、轉飭外埠、一體遵照、此令。

## 建廳通令查填養蜂業及牛乳業之場所名稱及地址

建設廳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公函、請將本省各地養蜂業及牛乳業概況、查填函覆、以便編製統計等由、當於八月二十日以前第三三八號通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各對汛督辦一體遵照查填呈廳、以便彙轉、原令如下：（並函復照辦）

△訓令

各縣長

九

教 設 設 育

令 各設治局長  
昆明市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字第一六一〇號公函內開：「本局刻擬編製全國養蜂業及牛乳業概況統計、關於上項資料、亟應廣為蒐集藉供編製、相應函請 貴廳轉令本省各縣政

△教 育▽

△教宜良等六縣限期造報該中校切實狀況表

冊聽候改組

教育為改進中等教育、整飭地方教育起見、曾將全省學區、另行劃置、查宜良等縣為新劃學區中心地點。特將該縣等中校、改歸省辦、以便充實內容。合行令飭該縣局長

十

府、將該縣所轄範圍內之經營養蜂及牛乳業之場所名稱及地址、詳細查明迅予填報、並祈 懇予彙齊寄下、俾利進行、至級公證、此致等由准此、應亟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設治局長督辦勿稍率延干議、切切、此令。

（復統計處函稿文亦略如前、從略）

限期造報該中校切實狀況表冊、聽候改組。原令如下：

查本廳為改進中等教育、整飭地方教育起見、曾將全省學區、另行劃置、以便設學就學、統籌兼顧、經呈奉 省政府訓令分行遵照在案。查該縣為新案劃置省學分區之中心地點

、關係全區教育之改進、至爲重大、本廳職責所在、稟限所關、亟應省縣合力、共籌改進。改造要點、以就該縣設置中心學校、担負全區任人爲主眼。查該縣現設有縣立初級中學一校、應即酌量改省辦、以便充實內容、完成設置。

改組辦法、由該縣長、迅將該縣縣立中校現有地舍款項器物師生以及一應校務、詳實造具表冊、呈報本廳、聽候酌奪准駁。其准予接收改辦者、大要不外依照石屏縣立初級中學先例、將學校原有的一切、一併移轉歸省、省方接收之後、一切辦理、統由本廳負責、舉凡修建校舍、動支經費、待遇師生、充實設備、編制學校……等項、俱照省立各校通案及分區改進等案辦理、不再由縣干預、亦不再由縣担負。以期蔚起規模。完成

教育

中心設置。

偷該縣縣立中校、或有特殊困難情形、

一時暫難改組、則應限於本年十一月以前、爲該校添籌臨時費新幣六千元至一萬元將校舍暨各項設備、加以修整充實、並將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加以提高、該校教職員之進退任免、學級學生之招收及編制、概應隨時呈由本廳核奪指令遵辦、以備本廳姑定作爲代用省立學校。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限於交到七日內、由該縣長及該教育局長詳切呈覆、聽候酌奪勿得因循延誤、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具報、切速。

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彙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則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史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誠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遊樂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賞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九期目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八日第四四五次會議議決案

###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破產法與規定破產法施行日期暨公布破產法施行法

(前續)

### 民政

民廳令知嚴緝賭務稽核分所錄事處青臣

(登報代令)

### 財政

省轉轉令省內外各機關公布四川善後公債條例令仰知照

### 建設

建國通令各屬對於科修樹枝應遵照規定施行

## ▲會議錄▼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八日 第四四五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防範療治軍隊學生沙眼及鍛鍊學生體魄辦法案。

### 議決

政府歷年對於人民健康未加注意，近據醫士報告於考送學生及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時，所見各生體魄均極孱弱，而染受沙眼者在百分之七十，似此影響民族，不堪設想，如再不及早予以防範及療治何能言復興民族本應決定辦法，通行全省為實行較易收效較速起見，特議決先就軍隊及省會學校實行辦法如下，(一) 由民教兩廳召集省會醫師公會全體會員及教廳衛生教育委員會各委員到民廳開會詳細討論療治及防範學生沙眼辦法，及早實行

### 二

(一) 各級學校學生有沙眼者，即由校醫負責趕速檢查登記市立學校、無校醫者，由市府派醫士前往登記聽候治療、(二) 學生體魄之鍛鍊，應責成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負責積極認真督飭進行並規定辦法如下，(甲) 就會操時期嚴行考查指導糾正，特別注意，立正姿勢，務須合乎操典之要求，(乙) 中小學生，均應注意運動中級學生實行爬山運動，以長虫山為主，其他應如何規定，由教廳與軍訓會會商辦理，小學生應每月舉行遠足一次，如繞行環城馬路，或其他相當地方，(四) 軍隊方面，對於沙眼之防範、治療應如何檢查療治、咨請總部查酌辦理。

(二) 決定 總部派隨勘界委員前往調查人員

議決 案。  
上次議決由總部本府及民衆外交後援會各派委員隨同勘界委員前往調查一切。茲派定如下、(一)總部照派上校參謀吳漢超、(二)本府派張祖蔭

▲特

載▼

### △本府通令

公布破產法與規定破產法施行日期暨公布破產法

### 施行法

(續前)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權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實事而為清償者、得與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

會議錄 特載

其騰衝縣長職務昨經議決調龍陵縣長邱天培繼任、應即交代前往供職、至民衆外交後援會、應派何人、由該會從速決定。

第七十八條 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得終止契約。

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債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三

特載

一、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担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二、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銷滅。

第八十二條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

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

第八十三條

破產、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担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察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第八十七條

注意。執行其職務。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

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

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察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來全

行為。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

特載

第九十二條

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察人之同意。

一、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二、續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三、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四、借款。

五、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元以上動產之讓與。

六、債權及有價証券之讓與。

七、專託之貨幣、有價証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八、債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解決及仲裁。

特載

十、權利之拋棄。

十一、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別除權標之物之收回。

十三、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格、編造資產表。

前項情產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現為財團費用。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債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

第九十七條

之債務。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  
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  
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務在破產宣告  
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  
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  
得行使。

第一百

條，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  
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  
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  
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  
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  
額為破產債權。

特  
載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  
產債權。

一、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  
之費用。

三、因破產宣告後之不服  
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  
違約金。

四、罰金、罰鍰及追征金

第一百零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  
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部或  
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  
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  
，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  
利。

第一百零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  
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

七



特載 民政

數人受破破宣告時、其他  
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債  
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  
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己以



△民廳令知

嚴緝鹽務稽核分  
所錄事戴吉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案准

財政部雲南鹽務稽核分所公函請通飭各縣通  
緝該所錄事戴吉昌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  
所屬一體協緝如後

雲南民政廳訓令第

號

省會公安局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八

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  
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未完)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為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雲南鹽務稽核分所公函第四四七號  
函：

查敝所錄事戴吉昌於本月四日失蹤  
、同時發覺該錄事有偽造收據、侵蝕  
公款滇幣一萬元情事、自應通緝歸案  
訊辦。該錄事號幼侯、昆用人、年二  
十八歲、面瘦而黑、無鬚、常戴眼鏡

·相應照檢其像片二十張、隨函送請  
貴廳查照、即希通飭各縣轉飭團警訪  
查緝解、至親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即便遵照

○轉飭團警一體上緊嚴查、務獲緝解歸案。  
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財 政▼

△<sup>省府</sup>轉令省內外各機關公布

四川善後公債條例令仰

知照

(登報代令不行另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  
、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  
、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茲由府照抄公債條  
例、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令文如  
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建設 財政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六日第零二七二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五三零號訓  
令開：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  
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九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例、附表、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條例抄附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督促四川剿匪辦理善後建設事業、及整理債務、

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

年四川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七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九年。自發行日起、最初十年祇付利息、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二次至第五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二次至第十九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前項還本在重慶以抽籤行之。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征收四川部分鹽稅項下所撥給補助金、第一年每月四十七萬元、

第七條 自一九三三年起每月九十三萬元為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稽核處所、轉飭四川鹽務征收機關、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存。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

▽設

▲建廳通令各屬對於科修樹枝應遵照規定施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 建設

建設廳查近來各屬科修樹枝、每多施行不當、以致防害樹體生長、除訓令昆明市長陸亞夫、轉飭各公園管理員、暨各林場管理員、以後凡科修樹枝、應遵照規定施行外、

特於八月十二日以第七零零號訓令、飭屬一體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七零零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迤東分區林務局

迤南分區林務局

查林木利用、均有規定、限制濫伐、以資調節、如砍伐及間伐、已規載造林運動章程、早經通飭遵辦在案、至科枝一項、利用雖微、若施行不當、於樹體生長、妨礙實鉅、至行道樹等如過量科枝、尤損美觀、近來每發現科枝之樹、以修枝過多、僅留樹梢、於是生長既不健全、發育亦不良好、致樹之直徑、難於擴張、形成尖細狀、將來利用經

濟、均受科枝不良影響、此後柏樹樹冠、應成長形之圓錐狀、松類稍枝、至少應留五台、雜木及行道樹、更應力參美觀、勿再蹈前惡習、妨礙害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局長、督辦及各公坵林場管理員、一體遵照、並將遵報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修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履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忘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潔儉 國香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收長官應按官職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糾察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長官互相關切分工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期目錄

##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破產法與規定破產法施行日期暨公布破產法施行法

(續前)

## 民政

民廳令知卸新平縣長王志高記大過一次並停委二年

民廳令知七八九十各區私槍槍印變通辦理

## 建設

建廳通令各屬撲殺森林害虫

建廳指令賓川縣棉業試驗場請委任木文光為技術員若勿庸議

### △特載▽

### ▲本府通令公布破產法與規定破產法施行日期暨公布破產法

(前)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願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

特載

一

之總額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滙票發票人或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爲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八條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爲標的之有價証券準用之。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

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還、買賣人尙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此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日、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為限期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為抵銷。

一、破產債權人、在破產

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二、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

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三、破產人之債務人、已

特 載

第一百一十五條

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繼續承人、繼承人、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第一百一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為主席。

第一百一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三

特 載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取定之債權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百三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 一、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 二、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破產向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三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停止決議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為之。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

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廿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 第五節 調協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

### 第一百三十條

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清償之成數。

二、清償之期限。

三、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一、所在不明者。

二、欺詐破產尙在訴訟進行中者。

三、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特載

五

第二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經人、監察人及破產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二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為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為可調協。

第二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第六節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為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

比較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担保、無担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

### 第一百四十三條

配。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担保者免除担保責任、返還其担保品。

###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議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處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條關於分配之報告。(未完)

## 民 政

特 載 民 政

### ▲民廳令知

卸新平縣長王志高記  
大過一次並停委二年

民政廳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令准將辦案瀕職之卸新平縣縣長王志高記大過一次，並停委二年。等因、經令飭該卸縣長遵照、原令如後：

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密令開：

「案查前迭據新平縣民王玉利等、以明團暗匪、圖財害命等情、具訴該縣區團長李有富等一案、到部、當經密飭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按照所控各節、逐一嚴密澈查明晰、據實呈復、以憑核辦、等語、合行去後、茲據該督辦將飭查此案詳情、分別確切查明、呈復前來、除以「呈悉、查據復各情、該吳慕來趙天

佑二人、縱有掃賭抽頭交通匪人魯雲洲行爲、而王永年楊運冲等、及趙之馬伙等、未必盡有爲匪嫌疑、該鎮沅縣團防隊長王元吉、新平縣區團長李有富竟敢濫權濫職、一概擅殺者十一命之多、實屬胆大妄爲。若不撤差緝案盡法嚴懲、殊非慎重民命之道、應飭該督辦將該二犯及左燕郭傳經等、派隊一併拿案、依法訊擬呈核、違禁物品依法沒收。其餘遺物發還屍親具領、至受賄之元江縣長尹建華、既有撤差懲處有案、應不置議。其新平縣長王志高溺職各情、及撤革王元吉李有富一層、候令飭民政廳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報查、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當以、

「該王元吉李有富已分令鎮沅新平兩縣縣長撤軍拿解第二兩邊督辦公署訊辦外。查該新平縣縣長王志高對於此案、先以李有富槍枝精利、人力充足、非派兵不能拿辦、藉為推卸緝究之責。繼則不勞一兵一卒、已將李有富捉案管押、又藉口原告不到、將李有富開釋。似此重大案件、該新平縣長王志高事前既不能制止、以致該縣管轄內之匪團長李有富擅殺人命至十一口之多、事後又不能檢舉予以制裁、迨至控案發生、仍復畏首畏尾、不能依法進行、實屬瀆職無能、自應嚴予懲處。惟查該新平縣縣長王志高現已因其他案件撤任、茲擬將其記大過一次、並停委二年、以昭儆戒。」

民政

「呈悉。查該卸縣長王志高辦案瀆職、該廳請予記大過一次、並停委二年。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卸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 ▲民廳令知

七八九上各區私槍烙印印准變通辦理

民政廳案奉

總司令部令第七八九十區所屬各屬私槍烙印印准變通先行登記呈報俟督練分處成立時再為補辦烙印給照手續一案經通令甯河等各縣縣長臨江等各設治局長一體遵照原令錄後：

案查前奉

第二路軍總司令龍團字第七七六號訓令內開雲南省政府主席

九

民政 建設

據龍陵縣縣長邱天培呈略稱：奉發雲南團務督練分處登記各縣槍彈烙印給照暫行規則、飭即遵照、限二個月辦理完竣。職職烙印給照、未識規定何處、請示遵、等情。查該縣屬第九區、所有七八九十各區、在未設督練分處以前、暫由民廳監督辦理、等因到廳。當經本廳切實考慮、由廳監督、困難實多。隨以奉令前因、自應遵辦。惟其中尚有困難情形、不得不縷為陳明、以免滋疑、實為公便。等因呈覆在案。茲奉

第二路軍總司令龍團字第一八〇號指令開：雲南省政府主席

「呈悉。查所呈烙印七八九十區

十

私槍、困難情形屬實、應准如請變通、由該廳令飭各區地方、先行登記呈報。俟督練分處成立時、再為補辦烙印給照手續、俾免困難。至規則第一條漏列設治局字樣、既經該廳呈明、應即加以修正、除通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所有該區內私有槍枝、應遵照上項規則、先行登記呈報、隨督練分處成立、再為補辦烙印給照、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建

▽設▽

## ▲建廳通令各屬撲殺森林

### 害蟲

建設廳查近年各處林木、常因遭受虫害、損失甚鉅。除訓令昆明市長陸亞夫、轉飭各公園管理處、暨林場管理員等、互相聯絡、協力撲滅外、特於八月十日以第六九七號、登報代令、飭各屬一體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原令如下：

#### △訓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六九七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督辦

麻栗坡對督辦

迤東分區林務局

迤南分區林務局

查近年各處林木、常因遭受虫害、損失

建設

甚鉅、不惟森林罹害、即農作物亦被侵蝕。茲秋令已屆、林木害虫、如爬行之毛虫、食葉之烏蠅、均應撲殺、又有若干害虫、大都成熟、或作繭於樹幹、或布網於枝間、虫巢易誘、撲殺極易、應趁時死其母體、以滅幼虫之繁育、勿因循坐視、致貽林木莫大損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局長、督辦、市長、轉飭所屬各林場所有者、及林場管理員、一體遵照互相連絡、協力撲殺、以資防護、而利民生、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 ▲建廳指令賓川棉業試驗

場請委任木文光為技術

員着勿庸議

建設廳據賓川棉作試驗場長李少竹、請

十一

委任木文光爲技術員、以便工作一案。經核  
明着勿庸議、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木文光業調充元謀棉場籌備員、所請加委該員爲技術員着勿庸議、應即轉  
催該員尅日赴元工作爲要、至該員原日担任  
事項、如何分配、併由該場長改定具報、仰  
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二) 原呈

呈爲呈請委赴本場技術員木文光以便繼  
續工作事、案奉 鈞廳第四三三號訓令改訂  
本場名稱及加委場長技術員一案、等因奉此  
、當即遵照辦理、竊查本場技術員、照原案  
規定五名、適足分配担任各種業務、現因經  
費困難、事業無法進展、奉令裁減職員、節  
省薪俸、移作事業費用、以謀充實內部、增  
進業務、深仰 鈞廳策劃周遠、關切場務發  
展、惟技術員由五人驟減爲二人、一時工作

實難分配、且原任技術員木文光老成練達熟  
忱研究現任殊行距比較試驗及品種觀察兩項  
工作、若中途易人、頗不便利、尤以品種觀  
察、最關切要、擬仍請加委木文光爲技術員  
、以便繼續負其專責、所請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呈候 鑒核施行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釐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擬定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各賢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層級政府應隨時督察除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極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251-260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五一期目錄

##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破產法與規定破產法施行日期公布破產法施行法

(登報代令)

本府委任祿勳縣清丈分處會辦

本府令知切實注意發文手續以免錯誤

##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違警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

(登報代令)

## 財政

財廳通令各縣菸酒性屠局考查撥交自法捐款有無挪移呈報核辦

## 建設

建廳指令大雲南火柴廠檢呈使用商標請備案專用並懇勒令各火柴廠更正假冒商標一案

建廳升充揚曦為鳳儀縣建設局副局長

### △特

### 載▽

## ▲本府通令

公布破產法與規定破產法施行日期公布破產法施行法

(續前)

第一四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

特載

壹

第一四七條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四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四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  
但破產人因犯欺詐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五〇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

第一五一條

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為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五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

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  
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

### 第一五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八條及第  
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  
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為說明  
或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一五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  
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  
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爲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  
他不利益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特  
載

債務者。

三 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  
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

其財產之狀況不正確者。

### 第一五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  
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  
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  
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五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  
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  
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  
担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  
之者。

參

特載

肆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担保或消滅債務者。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七條

和解之監督補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236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第一五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第五八四號訓令開、查破產法、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第一五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併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236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四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八

一號訓令開、查破產法施行法、現經制定、

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施行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

抄發破產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一

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破產法施行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該法條文登報代令仰即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附破產法施行法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

、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

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

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

特 載

力。

第三條

依破產程序所為之羈押、除破產法

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

第四條

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

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

第六條

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為復權

△本府委任祿勸清丈分處會

辦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祿豐縣長陳念祖兼祿

伍

特 載

勸濟丈分處會辦一案 經核准給委 除令行  
外、原文如下。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  
祇領。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委令第 號

令新任祿豐縣縣長陳念祖

為令委事、茲委該縣長兼該縣清丈分處  
會辦、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主席龍 雲

△附原呈

查祿勸縣縣長兼充祿勸縣清丈分處會辦  
何澤周、被匪殉難、所遺兼會辦一職、照案  
應委新任祿勸縣長兼充、除由廳先行令委新  
任祿勸縣縣長陳念祖兼充祿勸縣清丈分處會  
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加給委令下  
屬、以便轉發報領、謹呈

陸

◎本府令知

切實注意發文  
手續以免錯誤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切實注  
意發文手續以免錯誤一案。除分令外、原文  
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訓令行營文字第一九四號開、查收發文件之  
遲速、關係行政效率、其手續自應以迅速確  
實為主、乃近查本行營收到各機關來文、往  
往發生下列各種錯誤、

- 一呈錯之件、有封皮寫明行營而封內文件  
係呈其他機關者、有一封筒內裝又數件
  - 內中有呈本行營者、有呈其他機關者。
  - 二漏文或漏附件者。
  - 三附件呈錯者。
  - 四封皮件數與封內件數不符者。
- 考其原因、固由於公文繁多、附件零雜、易

於混淆、而經手員司、積久生懈、疎忽失檢、事實上殆亦難免、一經錯誤、往返稽查、費時費事、匪特於緊急案件多所貽誤、即一般行政效率亦受影響、當此剿匪時期、案件動關戎機、尤不可稍涉疏虞、各機關對於上列各項錯誤、應即切實注意、自此次通令之後、務須嚴飭經辦收發人員慎重辦理、不得

### 民 政

再有疏誤、致蹈愆尤、至應呈軍委會及本行營文件、并應在封面註明南京軍委會或武昌軍委會委員長行營字樣、以免誤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處、院、署即便遵照辦理 切切、此令。

### ●本府令知

解釋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  
(登報代令)

#### 本府案准

內政部咨為准福建省政府咨轉請解釋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於新刑法施行後發生疑義一案已依法解釋咨覆分行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由經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原令

民 政

如后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九〇〇二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零九四號咨開：

「案准福建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民二字、第二五一六號咨內開：」

案

民政 財政

據民政廳案呈，省會公安局呈稱：「案據本局警士教練所呈稱：『據教官魏淦呈稱，查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違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是指現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而言，現在新刑法將於七月一日施行，並無此項規定，適用上不無發生疑義，呈請轉呈解釋，等情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轉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到部。查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既係根據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而為規定，新刑法雖將該條刪除，

捌

在違警罰法未修正以前仍應依據舊刑法所規定犯罪程序標準而為處罰至其已違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依新刑法雖不構成犯罪，但因其於社會秩序影響甚大，亦應處以違警之罰。以維公安。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九 月 日

△財

政▽



◎財廳通令各縣於酒性屠稅局

考查撥交自治捐款有無挪移呈報核辦

財廳查各縣於酒性屠稅局代征撥交各縣政府、或財政局之自治捐、迄今業已屆滿一年、此項自治捐已經指定用途作為舉辦各縣社教農田水利道路森林各項事業之用各縣政府是否照案辦理其中有無挪移、茲特通令各縣於酒性屠稅局隨時考查、呈廳核辦、以重公款原令如下。

案查各縣於酒性屠稅附加之自治捐、自上年七月一日起通令稅局一律代征迄今、業

建設

◎建廳指令大雲南火柴廠檢  
呈使用商標請備案專用並

財政建設

已屆滿一年、其每月所收之數、無論多寡、均經分別撥交縣府、或新制財局核收專款保管、並列表呈報在案。現在各縣此項自治捐、業經指定用途、以之舉辦各縣社教、農田、水利、道路、森林等項事業、並由民廳通令遵辦亦在案。惟是此項捐款、自經縣府財局收存保管以後、究竟是否專案存儲？抑有其他挪移情事？殊難懸揣。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以後應隨時考查、該縣長等有無將自治捐款挪挪他用、及不實不盡等情事、呈廳辦理、倘有移挪等弊、並經證明確實者、應即立予呈廳核辦、以重公款、而昭嚴實；切切！此令。

懇勒令各火柴廠更正假冒  
商標一案

款

建設

建設廳據大雲南火柴廠、爲檢呈使用商標請備案並懇勒令各火柴廠、更正假冒商標一案，經經核明該廠所呈各種商標。尙未依法註冊、所請備案專用、於法不合。至所請勒令更正假冒商標、應俟該廠商標註冊立案後、再爲呈請核辦等因、遵照如下：

指令

呈及商標均悉。查商標註冊、自民國十九年商標法頒佈後、所有各地商人使用之一切商標、非呈經實業部註冊有案、不能受法律之保障。該廠呈之各種商標、尙未依法註冊、所請備案專用於法不合、應即依照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每一商標註冊、應繕呈請書三份、附呈商標着色圖樣一紙、金屬銅版一版、連同註冊費滇幣五十元、公費五元、國幣印花一元、呈轉核辦。至所請勒令更正假冒商標、應俟該廠商標立案後、再爲呈請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商

標暫存。此令。

原呈

爲呈請商標備案、以專使用事、竊敝廠所製各牌火柴、因物美價廉、爲社會人士所樂用、故銷路暢旺、惟同業中人、不自出本廠專用商標、每有影射外省商標、希圖漁利、近復染指敝廠立案商標、爲杜漸防微起見、特將雙劍牌之連合商標、(雙劍)、先行製造呈請備案、其連帶之(雙矛)、(雙戈)、(雙刀)等牌、繼續付印呈繳、以杜覬覦、其專用商標、如金馬、彩瓜雙瓜、大篆字雲南、文明各牌、早已暢銷三迤、茲爲慎重計、一併呈送備案、又本省各火柴廠、大都因假冒時、迭起糾紛、以致影響營業、祈飭令各廠將使用商標、呈廳審定、及假冒者、一律勒令更改或停售、庶可以杜流弊而不違公法、以上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核示遵、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附呈商標樣壹張計其捌種（從略）

### ◎建廳升充楊曦為鳳儀縣建設局副局長

建設廳據鳳儀縣長毛子秀、呈為縣屬建設局副局長陳鵬、辭意甚堅、擬請照准、遺缺備具履歷、并請核委該縣技術員楊曦接充、經核明應予照准、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建設局副局長陳鵬、既去志甚堅、應如擬照准辭退。至遺缺請以該局技術員楊曦升充之處、核查尚無不合、併准給委、以資助理。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狀一件

#### 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六三八號訓令開、據該縣建設局副局

建設

長陳鵬呈請准予辭職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查該局長自到任以來、尙知努力、應予慰留、以勵賢勞、合行令飭各縣長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遵即轉令飭知去後、茲復據該局長陳鵬一再呈請辭職、查情詞懇切、縣長覆查屬實、擬請照准、所遺職務、查有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學生楊曦、現充該局技術員者、堪以接充、懇請 鑒核給委、以專責成、所有建設局副局長陳鵬辭職着由楊曦接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呈候

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拾遺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辦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股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校印刷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於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間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五 尚潔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關係不公開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城濶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官是爲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階級各行其是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二期目錄

## 特載

本府委任財政廳各科主任科員

本府委任羅平清丈分處分處長 副處長 會辦

本府委任蒙自關監督

## 財政

## 教育

運署指令黑井場據呈稱該井社紳武康延等請自辦河梁壩祈令飭楚雄縣嚴禁阻撓一案照准辦理

敬應轉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令飭遵照

## △特

## 載▽

### △本府委任財政廳各科主任科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趙思治等為該廳

特載

總務征收、稽核、度支各科股主任科員各職、經分核准、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一併如呈照准給委。任狀併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特載

計發任狀十六件

主任科員、此狀。

主任科員、此狀。

主任科員、此狀。

主任科員、此狀。

主任科員、此狀。

主任科員、此狀。

主任科員、此狀。

主任科員、此狀。

主任科員、此狀。

一等科員、此狀。

一等科員、此狀。

一等科員、此狀。

一等科員、此狀。

一等科員、此狀。

一等辦事員、此狀。

一等辦事員、此狀。

一等辦事員、此狀。

一等辦事員、此狀。

一等辦事員、此狀。

切職廳總務科繕核股主任趙思治、征收科第五股主任李厚光、度支科政費股主任丁



沅、雜費股一等科員殷德潛、稽核科審核股主任潘琪、一等科員張樹均、歲計股主任林景泰等七員、經由廳先後令委調任各職、迄今已歷年餘、或半年以上、隨加考察、均尚能克盡厥職、擬請分別加給委狀、以專責成。又總務科監印股試充一等科員張松齡、征收科第三股試充一等科員竇宗舜、羅人吉、度支科軍費股代理主任陳廷雙、雜費股代理主任錢寧、試充一等科員周景賢、清丈處第一組試充一等辦事員李宗武、萬家貴、第三組試充一等辦事員謝開德等九員、亦均由廳先後令委任職各在案、茲查該員等、試充期滿、辦事成績尚優、均擬請予給委補實以資策勵、除取具該員等履歷附呈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分別加給委狀下廳、俾便轉發祇領、並祈 指令示遵、再查此次補實各員、核與預算、並未超過、合併呈明。謹呈

特 載

### △本府委任羅平縣清丈分

#### 處分處長

副處長  
台辦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羅平縣清丈分處長副處長會辦各職、經核准給委、除令行外、原文原下。

(一) 指令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此令。

(二)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號

楊辛齋

令 王澤民

魏澤民

員兼充羅平縣清丈分  
縣長兼充該縣清丈分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羅平縣清丈分

三

處分處長  
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處會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三) 附原呈

案查本廳前擬具全省清丈推進計劃，呈  
鈞府核准，歷經分期推行在案。茲推進  
羅平縣清丈事宜，照案應設分處長副處長會  
辦各職，擬請以本廳清丈處督察員楊辛齋試  
充羅平縣清丈分處分處長。請調升平潯清丈  
分處外業組組長王澤民，充任羅平縣清丈分  
處副處長兼外業組組長。並請照案委任羅平  
縣縣長魏澤民清兼充該分處會辦。以專責成  
。而利進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  
入委下廳，俾便轉發祇領，謹呈

△本府委任蒙自關監督



本府近以蒙自關監督羅帶另有差委，遺  
職着委袁丕佑兼任。除分別函令外，原文如  
下。

(一) 訓令

為令知事，查兼辦蒙自關監督羅帶，另  
有差委，所遺兼海關監督一職，着委袁丕佑  
兼任。除任命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關  
、各縣長、監督、局、院、會、行、特派員  
、督辦、使、局、河麻督辦知照，此令。

(二) 任狀

任命袁丕佑兼充蒙自關監督此狀。

(三) 公函

逕啟者，查蒙自關監督羅帶另有差委，  
所遺兼海關監督一職，着委袁丕佑兼辦，除  
任命暨分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 運署指令黑井場據呈轉該井

### 灶紳武康廷等擬請自辦

### 河柴懇祈令飭楚雄縣嚴

### 禁阻撓一案照准辦理

運署據黑井場呈轉據該井灶紳武康廷等呈為維持柴運裨益灶煎關於採辦河柴應請飭令楚雄縣轉飭該縣村民不得無故阻撓等情當經本署指令准於如呈辦理在案原文如下

呈悉。查所請係為維持柴運、裨益煎製起見。應准分令楚雄縣政府遵照、嚴禁阻撓、並隨時予以保護、裨利航運。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黑井場灶紳武康廷呈稱呈為自辦河柴供給灶煎懇請鑒核轉呈運憲令飭楚雄縣長

建設

轉知沿河一帶村民不得藉故阻撓以便趕泛而裕灶煎事切在井灶煎鹽需用燃料為數至鉅近年山柴缺乏供正給求各灶多自備資本購辦煎鹽河柴維持煎製以顯產額灶紳自近年以來連年均到楚牟廣三縣交界採辦大宗河柴趕泛至井供給灶煎除本灶需用而外餘均可分售各灶現因採辦年久楚廣牟三縣交界山場已砍伐殆盡連年所辦地方已成濯濯童山無成林山場可資購辦本年山場日稀價更昂貴尤不能不添辦河柴以供煎製灶紳於本年內到龍江大河上遊距楚二十餘里地方向山主買獲山場樹枝數處距井甚遠現經派人到楚僱工準備盡量砍伐約冬初即可下河趕放准查龍江大河上遊之柴向來採辦河柴之人均罕辦到大河之中有溝渠數座柴一下河須經過沿河村落溝渠但趕柴期間已在收穫之後所有溝渠已無灌溉必要而河柴經過村時遇有渠橋溝道阻攔必須擇要折毀少許河柴方能通過向來柴商經過溝渠折毀處柴

建設 教育

過後均予負責修復原狀誠恐無知村民借故阻撓有碍趕泛日期並恐刁狡之徒借事作端發生枝節於趕泛前途妨碍滋大惟有呈請鈞長鑒核轉呈

運署令飭楚雄縣長轉令沿河各村鄉對於辦柴灶戶加以保護布告禁止偷竊遇有經過溝渠必須折毀填堵時不得藉口阻撓應任隨通過灶紳遇有折毀溝渠時均尚之該處首人經同折毀柴一過完負責修復原狀俾免枝節而村糾紛頂祝大德不朽謹此謹呈等情據此查各灶煎鹽首重柴薪每日四鄉進井售賣山柴為數甚稀全賴各

六

灶自備資本向楚廣三縣地方採辦河柴以供煎製所有沿河經過地方往往被村人阻撓遇有溝渠之處向例折填經過一俟河柴過完由柴商負責飭工修復以資趕泛而維煎製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賜賜銜核令飭楚雄縣長飭知沿河村民如遇河柴經過時該村民等務須互相保護不得阻撓偷竊以維柴政伏乞

指示祇遵謹呈  
雲南鹽運使李

試署黑井場場長郭之翰

△教 教▽

▲教育部中等學校學訓育主任工作大綱公民教員

綱介飾  
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准 雲南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函、奉 中央令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函請貴廳轉飭各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遵照一案。抄同原件隨文登報

代令仰該主任教員一體遵照，原令如後：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中等學校

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〇七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地中等學校之公民教員與訓育主任、業經從事遴選、惟各該人員所負之任務、應盡之職責、亦須予以規定、俾得有所遵循、而期黨義教育之切實推進、爰製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隨文頒發、仰即轉飭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三份、奉此、查本省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業經本會審查填具報告表呈奉中央民運會核准備案、並填具合格或

教育

代用證書、函送貴廳轉發各在案、部奉前因、相應檢同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大綱、函請貴廳查照轉發、並希督飭各該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切實遵照奉行爲荷、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中等學校一體遵照奉行、勿延、

此令。

附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大綱○份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一、公民教員與訓育主任共同的工作

甲、關於補助學校行政者

一、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的

法令與計劃。

二、協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的

七

## 教育

設備。

三、商承校長製訂訓育方案。

四、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將結束前分別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及工作概況報告書五份按期呈送所屬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考核。

###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一、總理紀念週各私紀念日及各私集會應因時制宜演講 總理遺教革命史實共匪罪惡國難經過並依照中央施政方針作時事報告。

二、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使黨義教育能參透於學生全部生活之中。

三、考查學生所閱刊物及私群對於本黨之態度及其言論行動以便

## 八

偵悉思想與生活並隨時加以指導。

四、用各私暗示方法警覺學生使成具復興民族的情操。

五、實際參加學生團體集會活動以收指導實踐之效。

###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一、熟讀 總理遺教及本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並多閱本黨先進的言論著述。

二、愛護黨國殺勸品行乘臥薪嘗胆的精神過刻苦規律的生活為學生表率。

三、注意研究下列各點

一、我國現行教育政策

二、青年心理心理衛生與羣衆心理

三、國際及國內時事

參、公民教育的工作

甲、規劃事項

- 一、談話公民教學方案
- 二、答復訓育方案製訂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乙、指導事項

- 一、領導學生出外參觀。
- 二、考查學生對於公民講話之反應

丙、進修事項

- 一、公民課程及教法的研究
- 二、課室以外之公民訓練問題的研

究

參、訓育主任的工作

甲、執行事項

- 一、執行有關訓育的法令

教 育

二、執行訓育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對訓育的決議案

三、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乙、規劃事項

- 一、依據訓育方案製訂訓育實施辦法

二、製定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三、製訂學生獎勵辦法

四、計劃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的聯絡辦法

五、製訂教室寢室膳堂自習室等處公約

六、製訂其他關於訓育之計劃書與表格

丙、指導事項

一、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二、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九

## 教育

- 三、處理學生間之糾紛及其他偶發事項
  - 四、指導學生服務社會事項
  - 五、指導學生勞動實習
  - 六、調查學生思想傾向性屬其家庭狀況
  - 七、考查學生清潔度保管秩序
  - 八、考查訓育實施效用
  - 九、其他
- 丁、進修事項
- 一、訓育理論的探討
  - 二、訓育實施方法的研究
- 肆、應注意事項
- 一、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互相聯絡相補而行
  - 二、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設法進修全校職教員（尤注意於軍事教官童子

## 十

軍團長及體育教員）一致實施黨義教育

三、公民國文史地等科教材應力謀連貫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出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稅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酒席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系統統權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積習成風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長官互相關切分功過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三期目錄

特載

總部通令關於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職員於調查禁吸事項時應確實回答 (定報代令)  
本府令知公務員考績法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防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民政

民廳令知前內政部衛生署各項法規現仍繼續有效

財政

運署通令所屬實行統制以後應補舊顧新

建設

建廳指令潯江縣呈報棉業試驗場成立日期一案

建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呈報市區內公路鋪填碎石各情形准予備案

特載

特載

特 載

### △總部通令

關於雲南省戒煙委員會職責於  
調查禁吸事項時應如何回答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司令部據雲南省戒煙委員會呈請通飭所屬  
於該會職員調查禁吸時應據實回答一案、  
特登報代令。通飭軍事各機關各部隊遵照、  
原文如下。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號

令各軍事機關

為通令遵照事、案據雲南省戒煙委員會  
委員胡瑛等呈稱、案查昆明市禁吸鴉片事務  
、照禁吸章程第五條、禁種章程第十六條之  
規定、係在第一期加禁、又照禁吸章程第二  
十三條、在本年七月至九月之間、當辦理宣  
傳及調查登記事項、又以首善之區、違禁事  
項、核其繁重、故禁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  
直屬於主管機關、是則辦理情形、影響於各  
屬者、至重且大、現屆調查登記期間、自當  
照章實行、換戶查問、誠恐軍政人員之家、

二

不明內容、或拒絕不理、或隱瞞欺飾、使調  
查者難於執行、縱使多方解釋、能於就範、  
亦必耽延時間、障礙進行。當於七月十五日  
、屬會開第三次常會時、提出擬呈請  
總司令部  
省府  
全行通令軍政人員、對於本會派組調查登記  
禁吸鴉片事項、不得拒絕或隱飾。隨經討  
論、切以世界文明各國、凡人民家宅、如遇  
穿着制服之官吏、或持有政府機關之調查証  
者、來問事件、均有據實報告之義務、何況  
禁吸係為人民解除痛苦、實強國強種之要政  
、調查極其和平、並無檢查強迫等行為、軍  
政人員、為民衆表率、尤須盡情回答、必詳  
必實、如以家主身分不同、即以惡意對待、  
則於施行前途、妨害匪淺、當即議決、照提  
案通過分別呈請通令遵照、並請轉咨 省黨  
務指導委員會、通飭各級黨部、轉行各黨員  
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呈外、理合具文

呈請鈞部查核通令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轉知所屬人員遵照。於調查禁吸事項時、據實回答、不得拒絕欺飾、實屬公便。仍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亟通令仰該各機關、部隊遵照轉飭所屬人員於調查禁吸事項時、應據實回答、不得拒絕欺飾、切切、此令。

總司令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 ▲本府令知公務員考績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務員考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一案。特抄同考績法、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照知、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特 載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九六一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五七八號訓令開、查公務員考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考績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各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法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附公務員考績法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佈

-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

三

特 載

成績考覈之。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 三 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四 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叙部登記、總考由銓叙部行之。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

第 五 條

由考試院定之。初覈、覆覈、長官有營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舛指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 六 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 七 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府令知

防害國幣幣治暫行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妨害國幣幣治暫行條例一案。除分令外、原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五七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有妨害國幣幣治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或中央造幣

廠廠條成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 政▽

特 戰 民 政



# △民廳令知

前內政部衛生署各項法規現仍繼續有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關於前內政部衛生署各項法規，現由本署主管繼續有效一案，經呈奉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咨請查照。等因。特登報通令所屬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案

省政府發下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醫字第四七八號開：一案在本署奉令直隸於

六

行政院暨於本年七月一日遵令改隸一案，前經分別咨令通行在案。所有前內政部衛生署主管之各項法規，自應由本署接管，繼續有效，前經呈請行政院暨核備案，旋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二五二號箋函，以奉論本案交內政部及衛生署審查，經審查結果，一前內政部衛生署各項法規，與內政部有關者，現正由內政部與衛生署分別會議，劃清權限，應由該部署根據議決案，會商修正，呈院核辦。在未修正前，均仍有效，由衛生署主管辦理。○副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三八九號箋函通知，前項審查結果，已經第二二三次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並

奉 行政院第四二二五號訓令知照、先後到署、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 △運通令所屬實行統制以後

#### 應補舊顧新

運署自實行統制以後、爲欲達到各場之煎銷足額起見、當經通令申誠、務使補舊顧新、俾收統制效果、茲錄原令如下：

照得本署此次遵奉

省政府令、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依統制一案、將黑元阿三場鹽斤、設立黑井區運銷局、磨黑及按板之二萬担鹽斤、分設磨按鹽運銷局及開廣邊鹽局、統制運銷。並將白井鹽斤、招商包銷、其目的純係爲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政府籌措禁烟抵補實幣一千萬元、如黑井元永阿阿白井四場場長、能將規定應煎鹽額、如數煎足、分別存備黑井區運銷局及白井包商、掃數抄銷、磨黑場場長、能將原定應煎及後節加煎之開廣邊鹽、照數煎足、並商同磨按鹽運銷局及開廣邊鹽局、掃運到岸、交局銷清、按板場場長、能將統製鹽額、照數煎出、並運交新分分局、接收售賣、則上述目的、自可不難達到、就中尤以照額煎存備抄、爲統制區六場場長之第一任務、蓋如煎製不足、運銷自然縮短、現時冬銷將屆、各場煎數之盈虧、關係運銷至鉅、本署承認

之抵補費、將來能否足額、皆於冬銷是賴、  
附特通告、與六場場長約：

一、自五月二日實行統制起至七月底止、黑

井郭場長短煎二千三百九十二担二十斤

、阿爾禧場長短煎三千六百六十一担四

十八斤、務須補煎足數、自九月份起、

無論如何、應照旺平淡灘額、照數按月

煎足、存備運銷局抄運冬銷、如運銷局

到井抄鹽、無鹽應付、應由該兩場場長

、負其責任、設已照額煎存、而運銷局

不能照額抄銷、自維運銷局是問。

二、自五月二日實行統制起至七月底止、元

永煎數、雖屬溢額、惟為應付冬銷計、

自九月份起、應責成張場長致中、照旺

平淡灘額、按月多煎三成、存備抄運、

准作溢額數論、其餘責任、應歸阿爾禧

規定辦理。  
三、自五月二日實行統制起至七月底止、自

井煎數、雖屬溢額、惟自八月份起、至

、少仍應照旺平淡灘額、按月煎足、存備

包商抄銷、如包商到井抄鹽、無鹽應付

煎足、而包商不往抄運、即唯包商是問

四、自五月二日實行統制起至七月底止、磨

黑場共短煎鹽六千零八十四担、務於以

後補煎足數、自八月份起、無論如何、

應照旺平淡灘額及令飭為開廣加煎之數

、按月照額煎足、並商同磨按運銷局及

開廣邊鹽局、掃運到岸、如煎不足額、

應由場場長負其責任、設已煎足不能掃

運到岸、則唯場長及兩局是問。

五、按板場長馬慶豐、對於五六兩月令節煎

運新平之鹽、延不照運、前經責令賠繳

抵補費。並飭自七月份起、務照統制鹽

數、按月煎出運交新局在案、應飭仍、

照前令辦理。如再有短運情事，該場應負責任。

以上五條，與統制案前途、關係極鉅，凡我僚屬，均有責任，而場長之責任，尤為重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凜

### ◎建設◎

## ▲建廳指令墨江縣呈報棉業試驗場成立日期一案

建設廳據墨江縣縣長李時，呈報該縣棉業試驗場成立日期，附具清冊，新核示一案。經核明以第三十九號指令遵照如下：

### ▲指令

呈册均悉。查該縣棉業試驗場，既經該縣長轉飭農場主任張紹五就漫干農場範圍內將適宜棉公地二十畝，作為棉場，所有應有

導辦理，嗣後如有繼續短煎或短運三個月情事，定予撤懲不貸，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切切。  
此令。

房屋器具等，均遵照棉場注意事項，籌備就緒，於四月十五日成立，並於美棉未到前，先行劃撥一部份，先行試種本地棉籽，辦理甚是，惟册列劃撥地畝，實數若干，應再查明呈報備案。至廳委技術人員並檢發美棉籽種及特殊用具等已飭其攜帶前往該縣外，仰即遵照辦理，册存，此令。

### ▲附原呈

案奉 廳訓令內開：「令飭查遵注意七項，限半月內迅將棉場成立，一俟技術員到

時即會同將棉籽如法點種、並將成立日期分期列冊呈報、以憑查考。聽候派員觀察、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附發推廣種棉章程、種棉淺說各一本、遵照查照種棉章程第二條第七條之規定、將棉場附設於原有之漫干農事試驗場、並照抄種棉章程、種棉淺說、轉飭該農場主任張紹五遵照注意七項、依限於本月內、迅將棉場籌備就緒、一俟技術員到時、即會同棉籽如法點種、茲據該農場主任報稱：「業經於四月十五日遵照注意七項、將棉場成立、一俟技術員到來、可將棉籽如法點種」奉令前因、理合將籌備注意七項情形及棉場籌備成立日期、分別列冊、專案呈報、請祈鈞核飭遵、謹呈。

附抄冊子  
計開

一、棉場成立日期 四月十五日

二、播地面積

三、房屋

四、棉種

五、器具

六、人員

七、工人

八、經費

十

就漫干農場劃撥二十畝公地以農場辦公處撥撥一部份為棉場辦公地址  
在技術員所携之美棉籽種未到前、先撥一部份試種本地棉籽  
犁鋤、桌、椅、及關於試驗上一切用具、暫同農場共用、過不數分配時、又隨時添製  
技術員一人、聽候呈 建廳核委並為節省經費起見、場長一人、擬前由技術員兼任  
固定常工、特約常工、均遵令各設二人  
開辦費因就農場附設、經費無幾、經常費俟技術員到時、各員後薪工酌定後、即請

右

准予併歸農場項下開支

册

### △建設廳指令昆明市政府

### 呈報市區內公路鋪填碎

### 石各情形准予備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報市區內公路鋪填碎石各情形，附呈攬約、祈核示一案經核明准予備案，當於八月廿一日以第一二九號指令遵照如下：

#### △指令

呈覽攬約均悉，所報市區內加寬公路、填築土方、鋪填碎石各情形，准予備案、攬約存。此令。

#### ●原呈

案查鋪填市區內加寬公路碎石工程一案前經布告、訂期於本月十八日在職府投標

建設

、屆期領取標券者，計有李福特陳清徐志禮陳開揚李雲祥等五人標開結果，以李雲祥之每平方丈新幣四元一角較為最低，自應由該商人承攬工作，餘標作廢，隨據該李雲祥具呈攬約前來，當即勉日興工，並限廿日完成報驗，又查此次寬展市區分公路，所有填築土方工程，緣由男子感化院、養濟院及工頭李潤生等分別担任。感化院承築兩頭一節，自汽車站北起至明礮止計填土方一千三百八十二立方尺八百立方公分，工頭李潤生承築北頭路堤一節，自明礮出口處起至市縣分界橋止，計填土方一千六百五十六立方尺八百六十立方公分，養濟院挖開礮，計土方一千二百七十五立方公尺四百立方公分，此展寬公路、填築土方工程之辦法也，理合照抄鋪填碎石攬約。具交呈請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十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依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班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掌執，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究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銜階差責隨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四期目錄

## 特載

本府令知雲南全省兒童實施委員會辦事規則暨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  
本府令知保護公路調查員救急義

## 財政

運署函分所規定羅平平休兩縣驗所規則

## 教育

建廳令轉飭各廠商對於重工業徒應切實奉行工廠法

## △特載▽

### ▲本府令知

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辦事規則暨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

本府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送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一案到府。並據民政教育廳會呈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辦事規則

、請准備案、經分別令行、原文及附件如下  
案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字第三六號公函內開、查本年八月一日、為全國兒童年開幕之期、為期際屆、自應先事籌備、

特載

特載

以昭盛典、茲由本會擬定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一份、函達貴府、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項辦法大綱內關於兒童年宣言及標語、兩項已由本會付印不日當可分發。再貴府及所屬各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如已組織成立、希將委員名單、組織規程、設立地點、函知本會存查、實為公便、等由、附送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一份、准此、合將該項辦法大綱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

一、開幕前籌備事項。

- 一、各地兒童年籌備委員會、應會同黨部於兒童年開幕前二星期送集各機關代表籌備兒童年實施典禮及慶祝事項。

- 二、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發佈兒童年宣言、並分發各地轉載於報紙

二

- 三、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製定兒童年之普通標語分發各地粘貼。
- 四、各地籌備會（兒童年開幕典禮籌備會）應函請當地報館刊印兒童年開幕日特刊、（國內各大報館、由中宣會分別函請）
- 五、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各學校童子軍、於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時、到場服務。
- 六、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通知各機關各商店於兒童年開幕日懸黨國旗、以伸慶祝。
- 七、各地籌備會、應通知當地學校派兒童代表、參加兒童年開幕典禮。
- 八、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黨部及行政機關派員領導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檢閱有關幸福、各機關並預備

紀念物品。

九、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衛生機關預備開會時救護設備。

十、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娛樂場所、於兒童年開幕日、表演有關兒童教育之各種娛樂、並特別優待兒童、不售門票或酌減票價。

十一、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出售兒童物品之商店、於開幕日特定廉價以資紀念。

十二、有飛機駐在之地方、籌備會應函請當地航空機關、派飛機於兒童年開幕日、在空中散發小標語。

十三、有無線電播音台地方、籌備會應函請當地電台於兒童年開幕日演講兒童問題、並排入兒童節目。

十四、七月卅一日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全

特 戰

國兒童年消息、播送兒童年歌曲、並教請國府主席教育部長內政部長向全國人民演說。

十五、各地籌備會、得斟酌地方情形、酌加其他籌備事項。

二、開幕日施行事項。

一、各機關各學校各商店懸國旗。

二、各報館刊印兒童年開幕特刊、及兒童畫報、並轉載兒童年宣言。

三、有飛機地方、飛機在空中散放兒童年小標語。

四、上午八時準特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請行政長官各機關代表、各學校教職員、學生代表及民衆參加、並請定人員演說（每人演說時間、不得過五分鐘、發言要淺近清楚、務使一般民衆及兒童懂得）。

五、開幕典禮儀式、以簡單注重爲原則

特載

、其秩序如下。

- 一、奏樂開會。
- 二、唱黨歌。
- 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五、主席致開會辭。
- 六、演說。
- 七、兒童代表致辭。
- 八、唱兒童年歌。
- 九、奏樂散會。
- 六、各地行政長官接見兒童代表、並贈以紀念物品（書籍、玩具、紀念章、日用品、食品等）。
- 七、各地行政長官檢閱當地有關兒童幸福各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表示對於慈幼事業之重視。
- 八、開幕典禮後、各地得斟酌情形、舉

附

- 行兒童遊藝會唱歌會娛樂會提燈會等以伸慶祝、但以簡便易行為要。
- 九、各地娛樂場所優待兒童入內遊覽。
- 十、各商店特定廉價出售兒童應用之一切物品。

(一) 指令

會呈暨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並刊發木質鈴記一顆、文曰、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鈴記、仰即遵照轉發該會祇領應用、報查此令。

(二)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秘字第二〇五九號指令為據本廳呈復咨 內政 教育部咨請迅即組織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一案。並擬具組織規程等件請核示由、後開、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七月三十日提經本府第四三六次會議議決、備案、紀錄在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遵照會同照章籌備進行。曾於八月廿一日、籌備完竣、正式成立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隨即開始辦公。茲由該會擬具辦事規則一份、查尙妥協、理合呈請 鑒核、並請 鈞府刊發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鈐記一顆、轉發該會、以資信守、而便推行會務。謹將遵辦及呈請情形、連同委員會辦事規則備文懇請 鈞核示遵、謹呈

(三) 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辦事

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辦事利便起時、特訂定

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內部辦事之程序、依本規

則處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

廳會同民政廳就本會委員中指

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計劃本會進行事項。

特 載

二、處理日常事務。

三、召集各種會議。

四、執行本會議決案。

五、覆核會內一切文件。

六、督率會內辦事人員。

七、處理其他事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之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起五人、受常會之

指導、辦理本會各項事務。

本會得分組辦事、由幹事中指

任之、其組別及任務如左。

甲、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

務統計及不屬他組之事項

。

乙、宣傳組 辦理編撰展覽游

藝演講等事項

丙、指導組 辦理諮詢研究調

查組織改善籌設等事項。

五

特載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其時間臨時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關於討論內部進行事務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全體幹事會議、其時間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種會議之提案人、須先期一日、將提案交由總幹事編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各種會議之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第十條

本會繕印文件及傳達役使等事、由教育廳就錄事公役中指派兼辦之。

第十一條

本會由民政教育建設三廳會同呈請 省政府刊發木質鈐記一顆、由常務委員保管應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委員會通過後、呈

六

經教育廳民政廳建設廳會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本府令知保護公路調查

委員蔡常義

本府據駐京辦事處代表李培天感電、請令知各屬保護全國經委會公路處川黔滇公路調查員蔡常義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案據駐京辦事處代表李培天感電稱：「昨接全國經委會公路處川黔滇公路調查員蔡常義君來稱今日離京出發調查川滇黔公路工程交通及會計事宜其路線係由貴陽經平彝至昆明再轉安南約九月底抵滇邊請先通知省府飭沿線各屬妥為保護予以調查便利并飭公路局就調查事項先期準備等語謹電奉聞」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沿途所經各縣、妥為保護、切切、此令

△運函分所規定羅平平彝兩

擊驗所規則

運署關於推銷黔西邊鹽、前經招商承辦、但為便利監察起見、自應於扼要處、設卡查驗、茲擬設定並函分所同時設立、原文如下

案查本署前於呈報擬訂開廣黔西邊岸運請辦法案內、曾經聲明將黔西鹽務、由署收回、招滇黔安賈商人認領辦理、經奉省政府指令核准照辦、在案

茲已招定滇黔商人謝爾為劉若道胡順乾喻光宗全年認銷黑井區新秤鹽二百六十三萬斤、組設黔西鹽務公司、包辦黔西邊鹽兩年

特載 財政

、並據繳到保證金舊幣十七萬元、業經由署訂定運銷辦法、並於將來銷足定額後、核准每百斤退稅新幣二元、限期八月一日、飭其前往接辦、去訖

惟查黔西邊岸鹽務、照案包商認辦、應由署所雙方在平彝羅平等處、分設擊驗稽稅兩局、查驗到岸鹽數、茲經由署查酌情形、就平彝縣之黃泥河、及羅平縣之板橋分別設置擊驗局、並令委彭劍為平彝擊驗局局長、張俊伯為羅平擊驗局局長、訂定驗局規則、分發遵守各在案 關於設置擊驗局地方、應否仍照舊案、由

貴分屬同時派員設立稽稅局之處、相應抄送包商運銷辦法、暨擊驗局規則、函請



貴分所查酌辦理，仍冀見復舊荷。

此致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唐

計抄送辦法一份、鹽驗局規則一份。

鹽運使李培炎

竊黔西邊岸運銷辦法

一、本公署為推銷黔西邊鹽起見特規定本辦法俾資遵守

二、黔西邊岸銷運額定為全年二百六十三萬斤招商承辦

三、前項邊鹽由承包商人備價備脚直接到省城運銷局照額購領運到岸時應照章分別

報經 鹽平 驗稅兩局驗明放行

四、此項邊鹽運至指定黔西各縣始准銷售不准沿途酒賣衝銷速即查究

五、承包商人應照年額按月至廿年均購運廿

萬斤至每年最後三個月期內並將其餘廿三萬斤加入購清如有短少定行責令照案賠課

六、此次邊鹽應准加取商息開支其商息暫定每百斤現金一元二角額外不准再加

七、此次邊鹽價值應由包商按照在省買價再加到岸運費及商息計算列表呈候本署核定始得照售以後如有增損並應隨時照此辦理呈核

八、包商辦理此項邊鹽應照一切鹽務定章及運籌會案辦理不得違背

九、承包商人在承辦期內不得呈請辭退及動請減額暨甲月短額乙月補領情事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署修改之

☆雲南邊鹽鹽驗局規則

第一條 凡辦理邊岸鹽務地方為查驗到岸鹽斤起見得於各邊岸扼要通

第二條 宜地點設立製鹽局辦理之製鹽局設局長一人專司稽查製鹽斤之實銷數目及批驗裁繳運鹽事項

第三條 鹽斤運到邊岸經查驗符合即惟運往指定區域銷售如有例權衝銷減秤抬價等情弊製鹽局長預有報請核辦之責

第四條 湯鹽價格製鹽局長應隨時就各銷地調查情形擬具適當標準呈本公署核定之

第五條 凡運岸鹽數製鹽局應分別登記、每屆月終填造具詳細冊表運同取之運鹽繳撥一併呈報備查

第六條 上項冊報期限凡甲月已終須於乙月三日以前付郵寄遞至遲不得逾乙月五日日本署當憑郵戳所蓋日期為准逾限即行照章議處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且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修改以命令頒行之

建設

△建廳令轉飭各廠商對於童工學徒應切實奉行工廠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建設廳奉實業部令、飭即轉令各廠商對於童工學徒、應切實奉行工廠法一案、除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特於七月二十日、

設 設

以第五六〇號訓令，登報代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對汛督辦，各工廠一體遵照辦理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六〇號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三九號訓令開，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查我國各地廠商，對於童工及學徒，大都待遇苛刻，或任意增加工作時間，或預措氣使，視如奴僕，至於健康及體育休閒娛樂等，更絕不計及，故是項兒童，大都宛轉呻吟，度其非人生活，因而病廢夭折者，時有所聞，本委員會，為救濟兒童，並為改良社會，特呈請貴部，鑒核之生活，經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由本會呈請鈞部通令各省市主管勞動行政機關，督促廠商

十

切實奉行工廠法及其施行細則條例內對於工及學徒之各種規定，並從速遵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辦理，理合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仰切實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登報代令合行仰該

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兼廳長張邦翰

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辦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徒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其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訪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管轄，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隱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潔儉  
國督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因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系統統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前案實難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可林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五期目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五日第四四六次會議決案

## 特載

本府令仰雲南縣長訓練班甄審委員會簡章及暫行條例

## 財政

運籌指令騰壁局儘呈解決人民食鹽糾紛准備案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五日 第四四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教育廳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覆本年推行義教經費暫由現收房租撥支半數俟後仍請酌予附加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官廳

議決

查本市房捐收入、為數不多、且原案已指定作該市建設經費、該市義教經費、應仍由房捐項下附加、在未實行以前、應由廳節特原擬預算切實核減、實需若干呈廳核定後、暫准由該市自治附捐項下支用省款、補助、義教專款、即不再予補助。

議決

(二) 主席提議限期完成宜昭公路辦法案。查宜昭通川大道、關係重要、亟應早日完成、茲將該段所經過各縣路工、責任規定如左、令公路總局遵照：(一) 宜昭境內由宣威縣負責、(二) 昭通境內由昭通縣負責、(三) 威寧境內由第二旅負責十分之六、當地人民負責十分之四、(四) 由威寧至黑石頭一段、咨貴州省政府令威寧縣負責、一面由總局函縣查照、(五) 以上統限

十月一日動工、明年三月底完成、(六) 第二旅應如何津貼、先由總局將土方計算明白、擬定呈核後、再為決定。

議決

(三) 銓叙部咨為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職員俸給不必另籌用費有限仍請查照前咨早日成立等由一案祈核示案。遵章組織。

議決

(四) 公路總局呈擬將養路捐改就汽油征收等情一案祈核示案。如呈照准、分令遵照。

議決

(五) 建設廳呈奉令擬具雲南省政府建築委員會經常費預算一案祈核示案。該會職責、應就工程上之設計審核查驗三項規定、原擬過重、應將章程發還修正、所擬預算、尚屬適宜、應予照准。





# △本府令知

雲南縣訓練班甄審委員會簡章及暫行條例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先行擬具縣長訓練班甄審委員會簡章及暫行條例一案到府。經提出本府第四三七次會議議決，除分行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 (一) 指令

呈件均悉。當經本府八月六日第四三七次會議議決，除委員會名稱應改為雲南省保薦縣長甄審委員會外，餘一併如擬公佈，將會組織成立。該會月需經費若干，由民廳擬具預算呈候核發。並由本府主席任委員長丁、張、陸、龔、各廳長，及周委員鍾嶽、胡委員瑛七人任審查委員，指定丁廳長為常務委員。等語，紀錄在案，茲將各委員委令隨發，仰即轉送祇領，並遵照辦理，擬令公布。

特載

施行。此令。

## (二) 委令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號

丁兆冠  
張邦翰

令 陸崇仁  
龔自知

周鍾嶽  
胡瑛

為令委事、茲委該廳長兼任雲南省保薦

縣長甄審委員會常務委員  
員仰即遵照到職。此

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三

(三) 附原呈

呈為遵令擬覆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查本月五日、本府召開第四三一次省務會議、主席提議、慎選縣長人材、以期地方治理、應如何辦理案。(略)一合行令仰遵照辦理、迅速擬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府澄清吏治、眷念地方之盛意、欽佩莫名、自應遵辦。惟查此次舉辦縣長訓練班、其應受訓練之縣長、除係曾由考試取錄、覆核及格者外、餘俱出自保薦、則被保薦人之資格、究應如何規定、又審查甄拔、究應如何舉行、均屬先決問題、而事關重大、且手續繁複、似非詳定章例、相會辦理、無以利進行、而昭妥慎、茲擬具雲南縣長訓練班資格甄審委員會簡章、及暫行條例各一份、上呈鑒核、內中關於資格方面、府應行聲明者、伏請省務會議議決案內載、其被保資格、應查照中央規定辦理

、查中央法令、計有兩種、(一)修正縣長任用法、本法所列資格、限制太嚴、就本省現有人員資格論、其與法定資格相符者、僅考試覆核及格者一項而已。(二)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本法規定資格、比較原屬寬泛、然亦僅(丑)一項則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於本省現有人員資格、尚屬符合、頗覺適用、其餘各條各款、所列資格、本省雖亦不乏其人、但又須以經過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始為合格、而甄審考績兩項、本省因地處邊遠、情形特殊、歷未辦理、故例之以法、仍不能認為合格、其合格者、實只少數而已、茲為適合本省情況、不違中央規定計、惟有就中央各法中所列、為本省人員所具有之資格各條、參與本省現行保薦縣長條例規定各款、略予變通、擬具六條、定為此次保薦縣長訓練資格條款、列入現擬暫行條例第五條

內、是否妥適、敬候 鈞核。至此項簡章、係酌量現情、並參照從前本省甄拔地方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簡章、及甄拔條例擬訂、如蒙 核准、一面即請酌發經費、並遴委人員、組會辦理。一面即由本廳代辦省稿、通令公佈遵照。再關於訓練班、應如何組織、一俟該會組織成立、再行草擬規章呈核。所有先行擬呈雲南縣長訓練班資格甄審委員會簡章、及暫行條例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不違、謹呈。

(四)雲南縣長訓練班資格甄審委員會

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雲南縣長訓練班資格甄審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地點設於民政廳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任之、設委員若干人由省

特 聘

第四條

政府任命各高級長官任之、並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審查事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各若干人由省政府就各機關熟習銓敘事務人員中遴選分別委任兼充。

審查事務兩股、其分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股 辦理關於審查資格

劉 君

文件並保管送會之證明書等類。

二 事務股 辦理本會文件及開

會紀錄並關於本會

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公文及傳達事件、得酌設僱員及傳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對於一切文件、概以雲南

五

第八條

省政府名義行之。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五)雲南縣長訓練班資格甄審暫行條

例

第一條

茲為澄清吏治選拔人材起見，特設縣長訓練班，訂定本條例，俾資遵用。

第二條

凡經本省政府在民國十七八年兩屆考取之縣長並經中央考試院覆核及格者不受本條例限制，准其自行向縣長訓練甄審委員會報名（但須備具履歷二張相片二張並覆核及格證書）聽候審查後，併同訓練免予甄拔，上項委員會之組織，另以章程定之。

第三條

左列各長官得保薦人員訓練。  
一、省政府各委員。

第四條

前條第一二兩款所列各長官保薦人員時，須取具被保薦人員詳明履歷二張、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畢業證書公文書等，（以重要足資證明者）呈由省政府發會審查甄拔。前條第三四兩款所列長官保薦人員時，除備具上項手續外，應咨由雲南省政府會審查甄拔。

第五條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保薦。  
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有

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卓著成績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者。

五、曾經以縣長設治局長存記有案者。

六、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與政

第七條

二、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三、被告為貪官污吏、以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各長官保荐人員、應詳叙被保薦人操行成績、加具切實考語、並聲明願負連帶責任。

凡保薦人員證明文件、有不能提出者、須另具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方能予以審定。

一、原官署之正式證明。

二、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或教育部教育廳之正式證明。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凡保薦人員資格、如係合於本條例第五條六款所列者、除應

第九條

七

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本省省黨部之證明文件，方能予以審查甄拔。

第十條

各長官保薦人員，及自行報名人員，彙有多數時，即由會定期通知各審查委員到會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就各員履歷證書公文書，照本條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審查資格符合完畢彙呈委員會，常務委員通知全體委員開會公同覆核後，再送呈委員長決定宣布名錄。

第十二條

前條審查合格列榜宣佈錄取人員，應聽候傳見考詢，其辦法以口試或筆試行之。

第十三條

口試或筆試分初試覆試兩次，

第十四條

初試由各委員會班舉行，覆試由委員長舉行。

第十五條

凡經考詢錄取人員，由會造冊送請省政府列榜宣佈，聽候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保薦期間，以兩個月為限，過期即行停止，後保者，概不審查，其係考取覆核及格，自行報名者，亦準此辦理。

第十七條

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期滿考察成績，酌量分別任用。

第十八條

訓練期間，膳宿講義，由政府供給臥具服裝，由各員自備。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行，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運署指令騰掣局據呈解決人

民食鹽糾紛准備案

運署據騰掣局呈報、關於人民藉口短秤發生糾紛、現在已經該局解決、請備案前來、當經本署指令照准、原文如下：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公司、分呈到署、當經核明所報售價目、既據按照

李督辦核定之三十一元九角售價、並照新秤每支以毛重六十五斤釋放、自係照案辦理、如人民果有違法舉動、本署自當依法制裁、

呈衡器一層、並經函請李督辦派員如法較準、公布週知、應即聽候核示辦理、業已指令飭遵在案。茲據轉呈前情、並稱已再呈請

財政

李督辦、嚴飭雙方遵辦、自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照抄原呈

案准衝龍邊鹽公司公函開：

竊查衝突鹽價糾紛一案、前蒙

督辦李解決後、當即遵照售價。茲於

督辦李解決後、當即遵照售價。茲於

七月二十四日、有鳴羅遍街宣傳者、

聲云奉縣長命令、傳各鹽商到鎮公所

開會、每家須去一人、不到者罰洋三

元、並由鎮公所將公司不知何日賣出

之鹽、自行向鹽商封扣一畝、至傍午

有鎮公所鎮丁持提單知會各鹽商、不

准賣鹽、違則處以罰款、又舉派謀查

二十人、沿街監視、舖舖搜檢、飭將將鹽收藏、次日(廿五日)適值街期、大小鹽商均不敢售賣、於是購食零鹽之市民大起恐慌、街面秩序幾於紊亂、敝經理觀此情形、一面派人於街市設鹽攤十餘處陳鹽拆賣、並擬佈告一通張貼、文云：「爲布告事。照得公司營業、無論零鹽均皆發售、嗣因業鹽零商、圖謀生計、歷向公司成支成賦購出拆賣、以寬鹽頭、是以公司不肯再行零拆、以奪散商之利、而便民用購食、乃風聞近日散商不知因何不拆零鹽、以致購者多有不便、查鹽爲日食必需之品、豈能使人感困、本公司爲職責所在、不能不予以救濟、凡前來購買零鹽斤、均一律照訂價出售、並望各鹽商照常營業、仍舊拆賣、倘有破壞者、定即查明呈請鹽運

使公署究辦、希即一體遵照。切切、此布。○等語布告、及設攤後購零鹽者招待便利、市場井然。本日若不如此辦理、必生他事、地方又將架禍於敝經理也明矣。○第該鎮公所公然派丁將公司何日賣出之鹽、自行向鹽商封扣、其居心搗亂不問可知、若謂鹽數差少、應通知賞局暨稽稅局會同敝經理及買主等、各方面隨場、當同稱驗、方足以昭覈實、豈可由鎮公所單獨向鹽商自行封扣、而謂斤量不足之理、且敝公司自地方會議後、出賣之鹽、均遵照李督辦諭示之辦法、喬雲鹽每支以毛重新衡六十五斤、喇鹽每支以市稱淨重八百兩出售、該張洪綱何得無理取鬧、萬一偶有差失、則有賞局與稽稅局賞備、又何得該鎮長越軌妄爲、勢將愈演愈奇、劇至閭閻長亦



可扣封、其搗亂公司破壞鹽法、至此已極、似此情形、邊銷前途、殊深可虞。再查鎮公所現向售鹽舖戶每家派洋二角、以作抵制官銷、控訴公司郵電費用、相應一併備文函請貴局長查照轉呈核辦、以免糾紛、而肅經綸、實級公誼、

等由、准此、查此案於七月一日、准騰衝城保鎮鎮長張洪綢函達、略以騰龍邊鹽公司自開會解決以後、所售鹽斤、均皆斤頭差少、請即嚴飭該公司俟後務須將鹽稱足、以昭平允、等由、一案、到局、業經職局早已轉飭該公司、關於售賣鹽時、仍應照規定斤數稱足、勿須再以原狀發售、以免多生枝節、一面並就近秉承  
殖邊督辦李請示擬理、旋奉  
面諭、一着每支連皮稱足新衡六十五斤、每担連皮稱足一百三十斤。(按新衡每一百廿

財政

七斤合舊用馬稱一百斤所餘新衡三斤以作餘皮、其價仍照會議擬定、並由該公司懸牌週告知照一、等因、遵即轉函該公司於七月一日實行、茲准前由、餘再稟請  
督辦李嚴飭雙方照舊辦理、以杜糾紛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座核核施行、

謹呈

雲南鹽運使李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冊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點，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權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放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對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其互相關切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五六期目錄

## 特載

本府委任姚豐區清丈分處長

本府委任姚豐區清丈分處會辦

本府委任曲馬區清丈分處會辦

本府委任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委員

本府委任西師宗雨縣縣長

本府委任文山建水廣南縣長

## 財政

財廳指令開遠縣呈請增加常備隊伙食糧給津貼不准  
財廳指令順寧菸酒性屠稅局呈請核減包辦分卡加解之自治捐及坐扣手續費

## 教育

教廳奉發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調查表令飭限報填報

△特

載▽

### ▲本府委任姚豐區清丈分處長

特載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丁嘉縷為姚豐區清丈分處長，經核准給委除令行外原文如次

壹

特 載

(一) 指令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

祇領。此令

(二) 委令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第 號

令丁嘉績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試充姚豐區清丈分

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三) 附原呈

案查姚豐區清丈分處分處長楊錫壽、現已調回勸縣辦理清丈結束事宜、所遺姚豐區清丈分處分處長一職、請以牟興區清丈分處兼代分處長丁嘉績調委試充、以專責成、除由職廳先行令委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加給委令下廳、以便轉發祇領、謹

貳

### ◎本府委任姚豐區清丈分處

#### 會辦

本府諒財政廳呈請核委鹽豐縣長陳文友、兼充姚豐區清丈分處會辦一案、經核准給

委、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應准照案令委、茲將委令隨發、

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二) 委令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第 號

令鹽豐縣縣長陳文友

為令委事、茲委該縣長兼充姚豐區清丈

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三) 附原呈

在鹽豐縣縣長兼姚豐區清丈分處會辦譚其賢，因病辭職，所遺兼會辦一職，照案應委新任縣長兼充，除由廳先行令委新任鹽豐縣縣長陳文友兼充姚豐區清丈分處會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加給委令下廳，以便轉發祇領，謹呈。

### ◎本府委任曲馬區清丈分處

#### 會辦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曲靖縣長洪承德馬龍縣縣長楊時芳二員為曲馬區清丈分處會辦，經核准給委，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准予照案令委，委令隨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此令。

(二) 委令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號

洪承德  
楊時芳

特載

為令委事：茲委該縣長兼充曲馬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一三) 附原呈

查曲靖縣縣長兼充曲馬區清丈分處會辦羅佩榮，現已奉令另有任用，又馬龍縣縣長兼充曲馬區清丈分處會辦鄒熙，防匪無方，亦已奉令撤省，所遺兼會辦一職照案應委新任縣長兼充，除由廳分別先行令委新任曲靖縣縣長洪承德、新任馬龍縣縣長楊時芳，兼充曲馬區清丈分處會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加給委令下廳，以便轉發祇領，謹呈。

### △本府委任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委員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一案，經核准令委，除

卷

特 載

分令外，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此令

(二) 委令。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號

令 龔自知 何作楫 楊家鳳  
陳秉仁 徐繼祖

為令委事、茲委該 員 為雲南省義務教

育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三) 附原呈

呈為照案延約義務教委員，請予分別委派事、案查本廳遵照 教育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八兩條之規定、組織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業經擬

肆

具組織規程十條、分呈 鈞 府查核在案、茲查規程第三條內載、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廳長為委員長、并由委員長延約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五人至七人為委員、呈請 省政府分別委聘。等語、之規定、特照章延約歷任教育要職之陳秉仁、何作楫、徐繼祖、楊家鳳等四人為委員。連同委員長共五人、以符定章、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委派示遵、謹呈

▲本府委任瀘西師宗兩縣縣長

長

本府委任黎玉衡試署瀘西縣縣長、黃德華試署師宗縣縣長、除分別給委外原文如下

任命黎玉衡試署瀘西縣縣長此狀。  
任命黃德華試署師宗縣縣長此狀。



# ●本府委任文山建水廣南縣長

本府委任李郁高署理文山縣長李開洪署理建水縣長、宋光燾署理廣南縣長除任命狀

令發外、原文如下。

任命李郁高署理文山縣長、此狀。

任命李開洪署理建水縣長、此狀。

任命宋光燾署理廣南縣長、此狀。

## △財

## 政▽

### △財 指令開遠縣呈請增加常

### 備隊伙食醫藥津貼不准

據遠縣縣長陳聲呈報擬：請增加該縣常備隊兵伙食醫藥津貼、祈核示遵、等情、茲經廳核查、該縣團隊業已增加津貼在案、茲復續請、未便照准 指令遵照 原文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縣團隊、業已增加津貼在案 茲復續請再予增加前來、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表行此令。

(附原呈)

特 載 財政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職縣常備隊中隊長施振麟呈稱：

「竊查職隊原定士兵伙食以及公乾醫藥等費在壯南防生活高昂、區無論如何節省出入不敷過鉅前雖蒙於士兵伙食項下略予津貼然為數甚微其公乾醫藥等費又未增加均屬不敷開支數月以來應付無方支持乏術再四籌思惟有懇請優予津貼俾資維持除將津貼數目分別列表呈核外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小遵等情、前來 正核辦間、又奉到 第二區督練分處訓令第四零號開：

伍

財政

「據中隊長施振麟呈稱：「職於十六日出發、十七日到建水、駐於指林寺內，除向包黃二主任報到外、隨時報請縣府轉呈備案、准職隊學兵在前月支伙食柒元、後因不敷、呈請加給津貼、洋肆角、在開還生活較低、強可足給、自到建水後、則米炭油菜等項、甚為昂貴、刻月終計算每兵伙食、已超出津貼拾元之外、以致官佐軍士尾薪無款補發。似此不呈請酌加津貼、實難維持軍食、為此懇祈鈞長俯念軍食為重、按建水生活狀況、酌給津貼、每兵原定月支柒元外、新加給洋貳元使月餘伙食外稍有洗剃之資、以免困難、而維軍食、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酌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等因；奉此、職縣查該隊自成立以來、前在開遠訓練、生活程度、比較稍低而每月士、

陸

兵伙食、尙不敷用、逐月均有虧欠、該隊長屢次呈請增加。職縣當以前經呈准、已蒙優遇、酌加津貼在案、此時未便轉呈、批示該隊長勉力維持、現在該隊長奉調建水、該處生活、比較開遠尤高、士兵伙食更難支持、核查該隊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當此集中訓練防匪防共之時、在在需用團隊、欲期其練成勁旅、爲國效力、必使該隊士兵等在隊服務生活優裕、方足以維繫人心、而收實效！職縣權其生活狀況、與夫環境關係、不能不徇其所請、據情轉呈懇祈

鈞廳量予變通、酌加津貼、俾資維持而固人心！一俟物價稍鬆、生活低下、仍呈請取銷以符原案。除將應行增加數目分別列表附呈外；所有職廳縣擬請增加常備隊士兵津貼公乾等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衡核示遵！除呈

省政府鑒核外！謹呈。

▲**財 指令順甯菸酒牲屠稅局**

**呈請核減包辦分卡正稅加**

**解之自治捐及坐扣手續費**

財廳據順甯菸酒牲屠稅局呈報：擬請核減包辦分卡每百元正稅加解之自治捐拾肆元為拾叁元叁角、並懇准坐扣手續費、等情、茲經廳核查、飭仍查照新舊定章分別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查各稅局征解自治捐之手續費坐扣辦法、新舊兩案均已明白規定、通令辦理、該局長所呈各節、仰仍飭查照新舊定章分別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附原呈)

為呈復並請核示事 案奉

鈞廳裕字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

一查各縣由菸酒牲屠增加之自治捐款、

財 政

前經擬定辦法、(原文邀免重錄)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職局於三月十一號、奉到改行新章訓令、其章則遲至四月十九號、始蒙頒下、局長於奉到章則後、即遵令佈告、並呈復於五月一號起、先由自辦之城區、改行新章、其包辦之分卡、為包款及認繳之自治

捐關係、由六月一號起、一律改行新章在案。○蓋實行新章、分卡必借故不加解自治捐款、而新章實已將自治捐加入正稅征收、為避

免各分卡、包商之借故減款、故一律延至六月一號新承包人接辦之時實行。○自治捐一項職局自去歲七月份起、即遵

鈞廳訓令辦理、按月撥交順甯縣政府、並呈報在案、至於坐扣之手續費、局長於奉

鈞廳奉辦自治捐訓令、即轉令各分卡、責其承包人每百元正稅、加辦自治捐拾肆元、並准其坐扣手續費百分之五、合銀柒角、即每

柒

財政 教育

百元正稅、實加解拾叁元叁角、歷月各分卡解繳之自治捐、均照此推算、已先後呈廳在案。○是此項手續費、已早由承包人坐扣未解。○茲奉前、因職局未便改令各分卡將已行坐扣之手續費另行補捐、且各分卡因補征自治捐之故、正稅無形虧蝕、莫不叫苦連天、不日稅收減色、即謂虧本若干、今欲令其補解已行坐扣之手續費、不惟事實上感受困難、職局亦不忍發此言特此懇請  
鈞長核減各分卡每百元正稅加解之自治捐拾肆元、為拾叁元叁角、以示體恤分卡之意；並懇

別

鈞長准職局於四月份應照交之自治捐內、將歷月撥交縣府未行坐扣之手續費、照章一次扣足、以資補助職局開支、並符、  
鈞長體念職局舉辦自治捐不無微勞之至意。所有懇請  
鈞長核減各分卡每百元正稅加解自治捐拾肆元、為拾叁元叁角、並核准職局於四月份應撥交縣府自治捐之數內、一次扣坐足歷月撥交未行坐扣之手續費各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清請  
長衝核示遵！謹呈

教育

△ 奉發 二三十年度中等教育

調查表令飭填報

教廳奉 教部令發廿年度中等教育統計表及各校調查表限期填報等因一案。經廳將奉發調查分令轉發各中等學校限九月底填報

來廳合行通報、原令及原表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七二八號開：

一、本部爲編製廿三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起見、特製定廿三年度各省中等教育統計表、及各校調查表兩種合行令發。仰即將各校調查表分別轉發所屬各中等學校限期填報、并由該廳詳細彙編省市中等教育統計表、於本年九月內、一併彙報、不得延擱

，是爲至要！附發廿三年度中等教育統計表二份、廿三年度中等學校調查表一百四十份。此令。

等因：奉此。亟應嚴遵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調查表續文令發一份、仰該校長於九月十五日以前依式填報來廳、以憑彙辦。事關報部又與各該校考成攸關、萬勿延宕爲要！切切

此令。

附發廿三年度中等學校調查表一份。

欲本學式具內，一併發辦，不特減辦

辦理藉職察辦省市中等教育籌備處，

辦發視察中等學對照錄，共由

簡合符各款，四項錄各對照本表全照

市中等教育籌備處，或各對照本表全照

教育籌備處，特發單廿三單與各會

一、本簡發辦單廿三單與各會

教育籌備處在氏廿二八號開：

案奉

來簡合符簡辦，單合與單案以下：

簡發廿三單與中等學對照錄一份。

批令。

附

辦發又與各籍辦卷與簡開，萬成減卷與單！

十五日以前為友單辦來臨，與單與單。準開

率發簡發與單一份，四籍辦與單具

單內：奉批。通簡單與單，簡合與合與

表一百四十份。批令。

與單二份，廿三單與中等學對照錄

，長發單與！簡發廿三單與中等學對照錄

# 二十三年度 省 縣市 立

# 學校調查表

(本表由各校填就報經  
主管教育局審核列部)

學級與學生	科	年級	班數	學生數			計	男	女		
				學計	男	女					
初級	合計	年級	班數								
	高級	合計	年級	班數							
專為女生設立之學級			初級高級	級計	級計	人	人	(女校不必填)			
畢業生	初級	合計	班數								
	高級	合計	班數	班數							
			計	男	女	是否經過會考或抽考					
歲	總計		元		歲	總計		元			
	公款					專任教職員俸給總額					
	學費					兼任教職員俸給總額					
	產息					其他職員俸給總額					
	營業收入(職業學校)					圖書(冊)					
	其他					儀器標本(件數)					
						試驗及雜支					
						建築					
入	高初合設者初級部份歲入數計		元		出	高初合設者初級部份歲出數計		元			
	(中學)		元			(中學)		元			
	附設師範部份之歲入數計		元			附設師範部份之歲出數計		元			
	(職業)		元			(職業)		元			
職員											
職別	資	格	一	1. 國外大學本科高師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科系畢業者							
3. 國內高等師範畢業者											
4.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5.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											
6. 中學學校畢業者											
7. 其他											
資	格	二	1. 職業師範訓練機關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等師範畢業有職業經驗者								
			3. 有專門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職務者								
任	別	專任		兼		初級	中學	附設	職業		
		員		任		師範	中學	附設	職業		
		任		任		中學	附設	職業			
		任		任		中學	附設	職業			
資	格	高初級合設者初級部份之教職員約計						人			
		中學						人			
附設師範部份教職員約計						人					
職業						人					
總 值						元					
資	格	二	高初級合設者初級部份之資產價值的計						元		
			中學						元		
			附設師範部份之資產價值的計						元		

生 級														
	總計		元		總計		元		資格		職業			
	公款		專任教職員俸給總額		1.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等師範畢業有職業經驗者					
	學費		兼任教職員俸給總額		3. 有專門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職務者									
利息		圖書(冊)		高初級合設者初級部份之教職員約計		人		中學		人				
營業收入(職業學校)		儀器標本(件)		附設 師範部份之教職員約計		人		職業		人				
其他		試驗及雜支												
		建築												
入	高初級合設者初級部份歲入數計	元	高初級合設者初級部份歲出數計	元	總值	元	高初級合設者初級部份之資產價值約計	元	中學	元	附設 師範部份之資產價值約計	元	職業	元
	附設 中學	元	附設 中學	元										
	附設 師範	元	附設 師範	元										
	附設 職業	元	附設 職業	元										
備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校長 填報(簽章)

填表須知

1. 表題須將校名完全填入，不可省略。
2. 學校數，學生數，教職員數，資產價值，均須根據本年度第二學期數字填報。經費數須根據全年數字填報，其有在第一學期已經結束者，即根據第一學期數字填報。畢業生數項下如第一學期有畢業生者須計入。已經過會考抽考者在「已否經過畢業會考或抽考」項下填「已」字，否則填「未」字。
3. 學生數與班數除在「學級與學生」高初級項內分別列明外，若有專為女生設立之學級者，所應在該項下填明。
4. 專任教員係指存在本校擔任教科或兼充本校應募之職務，絕對不在外擔任他項職務者，兼任教職員係指在校外兼任教科或職務者。
5. 歲入歲出經費數，資產價值均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其有沿用當地幣制者折合國幣計算，其項註明折合比率。歲入歲出均須將經常臨時合併計算。資產無論新增或原有均以時值計算列入。
6. 高初級合設之中學，其初級部份教職員歲入，歲出，資產各數均應根據實數在各項下註明，或用學生數比例估計亦可。
7. 名為中學而實兼附設師範或職業者或名為師範或職業而實兼附設中學者，應

根據實數將附設部份之教職員、經費、資產數在各項下註出，或用學生數比例估計亦可。附設師範者，即將中學畫去，附設職業者，即將師範劃去，餘類推。

8. 職業學校有二科以上者，其教職員數，歲入歲出經費數，資產數，除應將總數照式填列外，並應將各科之教職員數，歲入，歲出，資產，根據實數，或用學生數比例估計，分別填於各項下空白處。
9. 公立學校之歲入祇有公款一項，至學費係代公家代收，不得列入，以免混淆，但在私立或雖公立而學費確為學校直接收入者，仍應填明。
10. 歲出項下試驗及實習用品包括理化、生物之試驗，職業學科之實習材料費等。
11. 歲出項下之圖書及儀器標本除將實支數分別填明外，並須將新置圖書冊數，儀器標本件數分別註明。其他職員俸給總額，係指事務員書記等之俸給。
12. 所有數字一律用亞刺伯字寫，由左而右。
13. 表內數字如有更改時，校長須就已更改數字上加蓋名章。
14. 各項如一瓶不能寫完時，可附紙抄寫。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班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處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嚴行拒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密審察核實必詞歸實各賞是爲要調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廢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關切分工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 發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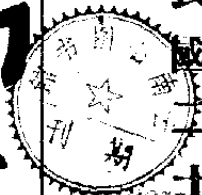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五七期目錄

## 特載

本府令知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 民政

民廳令知規定合作社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民廳代電催辦二十三年積谷數目並將應增谷數趕辦足額

## 財政

財廳會呈請豁免宣威縣二十三年水災田賦

財廳會呈請豁免彌勒縣二十三年水災田賦

## 教育

教廳嚴令取締二二五童子軍書籍用品社印行操法教領要一書

## 特載

特載

(一)

# ▲本府令知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

(17)

息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暨附表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附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謀地方建設，發行公債國幣三百萬元，定名為民國

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用途如左。

- 一 設立省銀行 一百萬元。
  - 二 整理紙幣 七十萬元。
  - 三 交通建設 四十萬元。
  - 四 農林水利建設 三十萬元。
  - 五 護航建設 三十萬元。
  - 六 清丈田畝 三十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不得

撥派。

###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起，分八年十六次償還，每年還本二次，計第一次至第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五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八條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並定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為抽籤期，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特  
載

### 第九條

四年八月起，由財政廳將每月所收稅款，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各期應還本息數目，儘先撥交中央銀行及省銀行列入福建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牙稅，如改為營業稅時，即以營業稅之一部分，補作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福建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及福州廈門銀行商會各派代表一人，並華僑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咨請財政部備案。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省政府委託福州廈門中央銀行及省銀行經理。

(三)

特 載

(四)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五百元、一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及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領款期限，均自開始付款日起，以三年為限，逾期作廢。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數 總
二四二二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 二〇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 三〇二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 三〇二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〇	二三五,五〇〇〇〇

特 載

三二六	二二二	三〇六	二二二	三二九	二二二	二八六	二二二	二七六	二二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三十	二十	一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七,八〇〇〇〇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〇〇	二三五,八〇〇〇〇	二四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六,六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特 報 民 政

(六)

三三三	六三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四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四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二一六,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	六三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	二二八,九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合計						

民 政

民 廳 令 知

規定合作社  
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為奉 行政院令轉奉 府令規

定合作社法施行日期飭轉行知照一案等因

特登報通令所屬一體知照如下：

雲 南 民 政 廳 訓 令 治 字 第 號

各 縣 縣 長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麻 栗 坡

令 昆 明 市 長 滄 源 設 治 專 員

各 設 治 局

案 奉

內政部第一一九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零

四一六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直合作社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 民廳代電

備報二十三年積谷數目並將應增谷數趕辦足額

民政廳代電催收各屬限期造報二十三年份積谷數目遵照 省府通令將應辦應增谷數趕辦足額一案經於昨日電飭所屬一體遵照原電如后：

快郵代電

急昆明市市長，各縣縣長，河麻兩對汛督辦，各設治局局長，均覽：查積谷一案，前經本廳擬具抽繳辦法，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二七零號指令開：呈悉。當經提付本府第四四一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擬通令施行，並一面登報週知：又各市縣長對於此項命令，屆期再不能辦到者，查明後，應即撤職留辦，不予寬恕，以重要政。」等語：紀錄在案。除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省二十三年份積谷，迭奉部令催報，急如星火，惟因各屬中尙有少數迄未結束具報，竟致懸案以待

民 政

(七)

，現已履限數月，萬難再延，合行電催，凡未將二十三年份積谷數目造報地方，務儘電到三日內，造冊具報，以憑彙報。並一體懷

遵省政府通告，上案將應辦應增谷數，依限趕辦足額。如再違誤。定即撤懲。不貸。切速切速。廳長丁皓印

財政

△○○○○○○○○○○○○○○○○○○

財政廳會呈請蠲免宣威縣二十三年水災田賦

內政部民十七日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四八二〇號會咨開：

財民廳昨奉本府令准 內政部咨，准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秘

本府咨送蠲免宣威縣二十三年被水成災田賦，核與修正勸報災款條例不符等由，當經令

字第一六零號咨送宣威縣二十三年被水成災十分，請蠲免田賦一案，核與修正勸報災款條例不符，」等由，令廳轉飭宣威縣長遵照部示辦理呈轉，附件檢還。

廳轉飭該縣造報在案，茲據宣威縣縣長范捷正會委遵照造具簡明表五份到廳，特由廳轉呈本府咨復內財兩部查照，原呈如下。

等因奉此，當經遵照錄令，檢同原表發還，該宣威縣長陳其棟遵照令示各節，另行造具蠲免田賦簡明表五份呈核，去後，茲據該新任縣長范捷正會委遵照，造具簡明表五份，呈廳前來，職廳等核查表列宣威縣屬第三區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七三二號開，案准

呈廳前來，職廳等核查表列宣威縣屬第三區

定成鄉、偷墾鎮等處、二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四頃三十四畝、民地一頃七十八畝、應請全數蠲免田賦銀柒拾壹元零陸仙、以滇幣壹元捌角、折合國幣叁拾玖元肆角柒仙捌厘、均與修正勘報災歛條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將上項被災十分田地、應征田賦、照數准予全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除將奉發冊結圖備案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轉咨復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再附加團費已併入田賦內報免合併聲明。謹呈

(附本府原令)

案查

內政部財政部民十七十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

財政

日發四八二零號會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秘字第一六零號咨送宣威縣二十三年被水滅災十分地災、請蠲免田賦一案、檢同各件、分咨滇部轉呈等由、計送原附冊表圖結加結等件准此。查因災蠲緩田賦各案、自廿三年起、應照修正勘報災歛條例辦理、早經本部等呈院核准、咨請轉飭遵照在案、本案附送冊表圖結、仍援舊條例辦理、核與修正勘報災歛條例第七條規定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存財政廳、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等項手續不符。又表列糧銀名稱應一律改稱田賦並折合國幣另造簡明表呈候核轉等因奉此查此項修正勘報災歛條例被匪損失無從照辦正擬呈請另頒以資遵循價值交卸相應將奉到文件備文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此次赤匪入城秩序紊亂科中卷宗損失過半將前發之被災條例

(一九)

財政

損失已具文請頒在案現奉發條例到縣遵即將前項定成鄉等村報災底案查出遵照條例將本案被災田地畝數及應蠲免田賦分別填具簡明表呈請

鈞廳核轉查此項簡明表在前並未奉有表式現填送之表係照前頒總表式樣略為變通填送如係不符請發表式一份以便遵照合併聲明謹呈

財廳會呈請免彌勒縣二十

三年水災田賦

財民廳昨據彌勒縣呈、該屬一三四區于二十三年被水成災一案、經廳委員會勸、茲已勸畢造冊具報前來、特會銜呈請本府國免該縣田賦、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該示事：案查昨據彌勒縣縣長商賈早報該縣屬第一三四等區二十三年秋間、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勸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路南縣縣長張卓元，前往會縣勸辦

(十一)

、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分別會勸明確、照修正勸災條例、造具清冊印結各一份、簡明表五分、呈請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表所列彌勒縣屬第一三四等區赤甸阿羊河灣等鄉二十三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計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成熟官民田一百零三頃八十七畝、應請蠲免田賦國幣伍百伍拾捌元伍角零玖厘、核與修正災款條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 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二十三年份田賦國幣伍百伍拾捌元伍角零玖厘、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 除將冊結圖存備案外、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簡明表五分、呈請

鈞府俯賜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財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遵傳便轉行該縣遵照謹呈

# 教 育

▲敕諭 取締 二五童子軍書報用品社  
嚴令 印行操法教練要領一書

(登者代令不另行文)

敕諭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函；為上海

二五童子軍書報用品社印行操法教練要領一書完全係由本會新編操法草案改纂而成違背出版法及本會功令請嚴加取締等由一案。特抄同原令、登報通飭，印各書坊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 號

令各書坊

案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函開：

「逕啓者查本會為統一童子軍訓

練起見先後蒐集材料編訂各級童子軍

教 育

課程教本多種，以備全國童子軍訓練參考之用，無論何人不得擅將本會所編印各種材料改頭換面，另行編印；迭經鄭重公告在案。茲查有上海二五童子軍書報用品社，印行童子軍操法教練要領一書，全係抄襲本會新編操法草案而成；且多錯誤遺漏，似此行爲不但與出版法抵觸，且違背本會法令，應請嚴加取締，以重法紀而維持童子軍訓練之統一。除函請上海市稅部府政府依法追究外；相應函達請即查照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十一)

等由；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

此令。

教

育

兼廳長龔自知

(十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查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成風後世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五八期目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八日第四四七次會議議決案

## 特載

本府令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登報代令）

## 民政

民廳令知修正中區衛生試驗所麻醇藥品管理處組織章程

## 司法

令知控告官吏遞呈辦法（登報代令）

## 教育

教育廳令派普通中學考場考人資格檢驗委員  
教育廳令派普通中學考場考人資格檢驗委員  
教育廳令派普通中學考場考人資格檢驗委員  
教育廳令派普通中學考場考人資格檢驗委員  
教育廳令派普通中學考場考人資格檢驗委員  
教育廳令派普通中學考場考人資格檢驗委員  
教育廳令派普通中學考場考人資格檢驗委員  
教育廳令派普通中學考場考人資格檢驗委員  
教育廳令派普通中學考場考人資格檢驗委員  
教育廳令派普通中學考場考人資格檢驗委員

## 會議錄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八日第四四七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 (一) 總司令部造械兵工廠呈報，遵擬合併三廠，關於兵工組織管理計劃附呈規章表冊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發交經濟委員會、財政廳、軍械局、軍務處、富源新銀行，并召集造幣廠，兵工廠，五金工廠三處人員，會同詳商切實辦法，呈候核奪。
- (二) 戒烟委員會呈覆，擬定調驗所組織章程，及實施調驗規則，請祈核示，公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照所擬公布施行。
- (三) 任命戒烟調驗所長副所長案。  
議決。任命吳愷重兼戒烟調驗所所長，周晉熙兼副所長。
- (四) 建設廳呈，擬具省會公務人員第一屆服務工役分配編組辦法，請銜核施行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章程內所定修路路線，應予照准，惟各機關學校人員統計後應如何分區負擔工作，由建設兩廳為之劃分指定，又第六條除星期例假日不計外一句，應予刪去，餘如擬公布實行。
- (五) 教育廳呈，建築中等以上各學校興工前籌劃三事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校址分配，工程設計辦法，均如所擬辦理，至經費不敷之數，准從一平浪工程完竣後將該項經費一併移轉應用。
- (六) 任免甯良鹽津兩縣縣長案。  
議決。甯良縣縣長葉桐前勛共時無故離職，應予撤任查辦，遺缺以馮秉升署理，鹽津縣縣長竇家驊，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姚成勳

試署。

特載

### ▲本府令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 行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除分令效  
實廳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  
照，原文及附件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2413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六日第六一七  
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

特載

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  
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  
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份。奉此，正核辦間，並准 考選委員會  
咨同前由，合將修正條文抄登公報，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  
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  
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  
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  
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參）

特 職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鑛業技師技副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生看護  
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  
人員

第 二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  
中等學校謂高等中學舊制中學  
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  
爲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  
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爲應徵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  
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  
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  
之規定行之

第 三 條

(肆)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  
選委員會爲之

第 五 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  
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  
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

第 六 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  
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  
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  
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  
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  
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  
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  
止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

第九條

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証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一條

特載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

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二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指幹事省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

特 載

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

證經報各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

第十二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

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

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

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

試時發見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

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

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

更之

第十四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

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之

第十五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二試第三試

或第一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

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

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

(陸)

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試

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

之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

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

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

二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

二試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

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

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

取名冊及格卷試連同不及格試

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十七條

典試

委員會

轉呈

考試院



第十八條

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 載

民

政

▲民廳令知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

民政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送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  
經理處組織章程請查照飭屬知照一案經通  
令所屬一體知照原令章程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 內政部咨衛字第一〇四一七號

開：

案查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  
處組織章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咨  
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在案。茲將該章程  
略加修正，經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轉  
呈國民政府備案。並經本部公布在案。  
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修正組織章程

(柒)

民 政

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附修正組織章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組織章程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

日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第一章

第一條 中央衛生試驗所為辦理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設置麻醉藥品

經理處

第二條 經理處置左列二股

第一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麻

醉藥品之輸入分銷及

其稽核與價目之調查

編製等事項  
第二股 掌理原料及製劑之化

(續)

驗藥品之包裝及其他有關之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 經理設立主任一人聘任承所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經理處設副主任一人聘任承所長之命襄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經理處設股長二人由技正或事務員兼任副股長二人由技士或事務員兼任管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經理處設技正二人聘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經理處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

第八條 經理處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經理處得隨時派技正技士技佐分往各地稽查麻醉藥品之分銷

使用情形及其現存品量  
第十條 經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之日施行

司 法

△令知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代電檢送控告官吏遞呈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三五號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各縣長

司 法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〇二八號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本年六月四日代電，以前南昌行營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頒行人民控告官吏須知，茲經修正改爲令告官吏遞呈辦法，並檢同該辦法，電請查照，等由，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辦法原文，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發令告官吏遞呈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登報代令，仰該 印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控告官吏遞呈辦法一份

院 長吳恢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秋)

司 法

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

日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 一 具呈人須具正式呈文，附清副本一份，經本人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地址，親自簽押或蓋章，貼足印花，親呈或郵呈，但不得用快郵代電。
  - 二 呈文內須列舉事實，有證據者，並須附送證件，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呈訴。
  - 三 具呈人須覓具舖保，於呈尾加蓋該舖圖記或戳記，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其用團體名義者，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註明團體設立地點，加蓋鈐記或圖記。
  - 四 具呈人應隨傳隨到，如具呈人避匿不到，應由舖保負完全責任。
- 以上第一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如具呈人未經遵辦，一概不予受理。

五 控告不實或盜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依刑法之規定論罪。

(拾)

●●●●●  
●●●●●  
●●●●●  
●●●●●

△普通考試應考人體格

檢驗專員

敎廳舉行普通考試，關於應徵人體格檢驗各事項，已指派本廳衛生員秦光弘承辦。除令行外，合行登報週知，原令如后：

案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之報名日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計兩個月。關於應徵人體格檢驗各事項，應指派該員承辦。凡有報告審查合格人，給與體格檢驗証，自赴該員所設醫院檢驗體格，檢後將其檢驗體格事項註於檢査證內，並簽名蓋章，仍由被檢人送交報名處辦理。除檢發應考人體格檢

審查規則及檢驗証外，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 應考者人體格檢驗規則 略  
應考 體格檢驗証

△ 兼任雲南 等以上各處各員建  
教廳奉 省府訓令：本府第四四次會教

廳長提議關於中等以上各學校各項建築工程  
購料驗工一案，經會議決，仰遵照等因一案  
除分函外，合行將委令隨文轉送，原函如  
后：

逕啟者：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五一八號內開；

「在本府於九月十七日開第四四

二次會議該廳長提議關於中等以上各

學校各項建築工程購料驗工一案，祈

核示案，當經會議議決：「亦省會中

等以上學校各項建築工程，早經議決

教 育

辦法，自應積極辦理，勿再耽延，由  
教廳組織購料驗工委員會，委有關係  
機關及學校人員為委員，並組織工程  
處委教育廳長為工程監督，設正副處  
長各一人，委李立藩為廳長，段克昌  
為副廳長，負工程上一切責任，至委  
員會及工程處內部應如何組織並由廳  
酌定，即日組織成立，趕速積極進行  
「等語紀錄在案，合將委因令發，仰  
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轉發祇領具報  
查考！」

等因：附發委令三件，奉此，除分行外。相  
應將委令隨函轉函送，希即祇領具報。

此致

(拾覽)

教

育

(拾貳)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辨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整頓，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潔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各系統權限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統統各賞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誠相親實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長官互相嚴密考查功過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五九期目錄

特載

總部通電本省軍政各機關追悼赤將士陣亡官吏應製勝哀輓

(登報代令)

總司令部通令各部隊關於傷亡官兵書表應照規定格式辦理

本府通令本年舉行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地點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違警罰法與刑法疑義

(登報代令)

司法

公債庫券提供担保應照常收受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規定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時間佈告通知

教廳訓令各校關於中學師範初等教育應行研究之問題飭即研究具報

△特

載▽

△總部通電本省各機關追悼赤將士陣亡官吏應製勝哀輓

總部以此表奉令則赤各將士不惜身軀正義

特載

壹

特 載

賴以伸張、英靈宜謀安慰、當經提會議決、舉行追悼、特通電省內外各機關屆期致送輓聯以表哀悼、原電如下。

急、各局分送省內外各軍事行政司法外交黨務機關、各部隊、各學校、各公園各報館均覽、不通電各地方、由鄰近各局收轉、此次滇省奉令勦赤、各將士忠勇奮發、不惜拚捨頭顱、各地方官吏紳民、亦多抗節不屈、視死如歸、正義卒賴伸張、英靈宜謀安慰、當經本省府會議議決優恤公葬追悼各辦法、並組織公葬追悼籌委會在案、茲據該會議擬核定於八月中旬公葬並追悼、表忠詎可無文、好義誰不如我、所有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等領袖人員、均應製備哀輓、其屬員亦各公製一聯、如係死者親友、輓聯詩文聽便、統限於八月十日以前逕寄烈士祠內追悼公葬委員會彙辦、希各一體遵照勿延、主席 總司令 龍 印

貳

### ▲總司令部通令

各部隊關於傷亡官兵書表應照規定格式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司令部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關於各部隊、傷亡官兵請領恤金書表、應照規定格式辦理。特登報代令、通令各部隊遵照原文如下。

中央勦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  
令 各 縣 縣 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恤字第三一五〇號訓令開、查查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及各省市縣政府 關於傷亡官兵請恤證明書、及調查表、往往有不按規定格式辦理者、不獨款式不一、抑且填載互異、殊難審核、嗣後凡有傷亡請恤書表、均應遵照陸軍平戰時撫恤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填造、免致發還更正、轉費時日如果前發之撫恤條例、不敷分配、可覈實呈請補發、以

資遵守、不得再有不按規定格式或送書表定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總司令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 ◎本府通令

本年舉行高等考試  
種類日期區域地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考選委員會咨、關於本年舉行高等考試 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二三五六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一五零號咨開

：「案奉 考試院本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八四

號訓令開、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所有考試

種類 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告

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

特 載

告事項、令仰知照、此令。計開(一)考試

種類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三、高等考

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四、高等考試統計人

員考試、五、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六、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七、高等

考試司法官考試、八、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

員考試、九、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二)

一考試日期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三)

一考試區域及地點一、首都、二、廣州、三

北平、四、西安。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

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參

### 本府令知

解釋違警罰法  
與新刑法疑義

(登報代令)

本府案准

內政部咨：為准河北省政府：轉請解釋違警罰法與新刑法責任年齡疑義一案，已依法解釋咨覆。分咨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九〇三六號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五四七號、咨開：

「案准河北省政府，咨內開：

「案據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呈稱：「案據

肆

警官學校呈稱：竊查違警罰法之條例，均係比照刑法而規定，所以舊刑法第三十條規定「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違警罰法第三條對違警者之責任，年齡亦定為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惟查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業將舊刑法廢止，而實行新刑法，所有根據舊刑法規定之違罰法例，似應稍有變更，以免歧異。復查新刑法第十八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之行為不罰，是刑事責任年齡已經較前增加一歲，刑事之行為，其危害多及於第三者之生命財產，在新刑法中且邀此等寬典，違警行為有時雖亦涉及第三者安全利益，然其情節較之刑事犯究屬輕微，倘依舊執行不予改變，似

夫國家寓教於刑之立法本旨。日本校學生、無論在正科肄業、或於附設訓練班受訓者、畢業之後均在各縣局充任警官、以是講授各學科及法令、必須將應用辦法一一指示明確、以爲他日實地執行之根據、而不容懸爲疑案、或稍涉含混、此項違警責任年齡問題、關係既甚重要、本校自未便比附講釋。爲此擬懇鈞廳轉請內政部解釋訓示、以便遵照編纂講義、而免執行時有濫用權力之咎、事關國家法令、究以如何爲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查違警罰法、本與刑法有一貫作用、茲新法頒布責任年齡、既與違警罰法規定者不同、而違警罰法、又未奉令修改、何捨何從、實屬疑問、且本廳主管各級公安局辦理違警案件甚繁、倘有執疑義請求解釋、亦殊無以指示、是該校所請

民政

尙屬不無見地、容應如何適用之處、理

合具文呈請鑒核咨部訓示以便飭遵。一

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違警罰法與

新刑法責任年齡疑義、相應咨請貴部查

照、煩即轉請解釋咨復過府、以憑飭遵

。等由。到部。查關於責任年齡、違

警罰法第三條之規定、原係根據舊刑法

之標準；新罰法責任年齡既變更、違

警罰法自亦應連帶修正、以昭一律。現

在違警罰法正在本部着手修正中；惟在

未經立法程序修正以前、仍應按照舊有

之規定辦理。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行

外、相應咨達查照、並轉飭所屬、體知

照會。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伍

司法

△司

法▽

# 公債庫券提供担保應照常收受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據上海市商會呈并准財政部函請轉令各法院於公債庫券提供担保應照常收受各等由、抄錄原呈函及關係文件、令仰參酌辦理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參酌辦理、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二三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

令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七六〇號令開：

「案查前據上海市商會呈略稱：一、據木材業同業公會函稱、近有同業為訟案應提供保證時、將國家發行之公債或庫券提供担保、多為上海地方法院及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拒絕不收、請非現金担保不可、請轉呈財政司法二部通令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以公債庫券提供保證時、不應拒絕等語到會、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令各級法院依照法例、照常收受」、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財政部第九一五九號公函、並照錄上海市商會原呈、及發行各債券之清單、請轉飭各級

陸

法院、凡單列各債券、訴訟當事人如請求提供担保時、應准收受、等由、准此、查「公債票爲有價証券之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許代保證金、惟須按時價折算」、曾經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司法院院字第四三〇號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在案、庫券性質、與公債票相同、而民事担保金、亦與刑事保證金類似、訴訟當事人如以公債票庫券提供民事担保或繳納刑事保證金、果其按照時價計算、法院自難不予收受、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二條第二項載、「供担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庫券」、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載、「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証券代之」等語、則應否准許、自應仍由法院裁量、復經

司法

本部令飭江蘇高等法院及高等第二第三兩分院陳述意見、茲據該院等先後呈復前來、本部復加查核、該高等第二分院所陳辦法、頗有可採之處、除分別批示函復外、應將上海市商會原呈、及財政部原函清單、連同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復原文、併予抄發、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并轉飭所屬一體參酌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上海市商會呈財政部函及清單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件、登報代令、仰該一體參酌辦理、此令。

附抄發上海市商會呈財政部函及清單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各一件

院 長吳愷量

首席檢查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柒



△抄上海市商會呈

呈爲呈請事、本月十九日、據木材業同

業公會函稱：

「竊國家發行公債或庫券，其信用自應較任何有價証券爲強、故於公債或庫券發行條例，均明白規定公務上提供保證得爲担保品，且多載明各該公債或庫券之票面、任何機關、對此提供保證、不應藉口拒絕、不料近有敵同業爲訟案提供保證時、將上開國家發行之公債或庫券、依據各該公債及庫券條例足爲提供担保品云云之規定、提供担保、多爲上海地方法院及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拒絕不收、謂非現金担保不可、不但於公債條例規定公務上得爲提供担保云云不合、并於國家發行之公債或庫券信用有疑、且商家資本有限、各關商業用度、以資

周轉、何能提供現金、捆束金融、法院對此處置、尤於商務發展有碍、敵公會鑒及此、爲特具函陳請貴會維護商業、即准轉陳財政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以公債庫券提供保證時、不應再有拒絕、強收現金、以碍公債信用而維商業、至希照准迅飭轉陳、不勝公感之至」。

等語、到會、查國家發行之公債券庫券、於發行時、條例內均有如下之規定「本公債或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其他公務四字、含義甚廣、似不能指爲應將屬於司法事件之公務除外、即就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零二條之規定而論、內稱「供担保時、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担保之有價証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是現行

如事訴訟法，亦並未規定担保必須現金，况國家發行之債券庫券，其在市面流通之效力，本與現金無殊，其信用遠在一般有價證券之上，核諸該公會此次之陳述，則應來當事人以債券提供担保，多為法院拒絕，似此則債券條例得為公務上担保品之文，幾成虛設，殊予國家債券流通上以莫大影響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轉令各該法院依照現行法例之規定、照常收受，俾維國債信用、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

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俞佐廷

財政部公函公字第九一五九號

案據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俞佐廷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呈、據木材同業公會函請轉呈財政司法兩部 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以公債庫券提供保證時、不應

司法

再有拒絕、強收現金、以碍公債信用而維商業等語、請咨商司法行政部轉飭依照現行法例之規定、照常收受、而維國債信用等情到部、查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內載「供担保者應提有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本部歷次發行之有確實担保各債券、自可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該商會所陳各節、似應准予照辦、相應照錄原呈並本部發行之有確實担保各債券清單、隨函請送

貴部查照、希即轉飭全國各級法院、凡單列各債券、訴訟當事人如請求提供保證時、應准收受、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抄呈二件、清單一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發行之有確實擔保債券清單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

款

司法教育

- 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 三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 四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 五 民國二十年撥菸稅庫券
- 六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 七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 八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 九 民國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 十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 十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 十二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 十三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 十四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 十五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
- 十六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拾

- 十七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
  - 十八 民國十四年八厘公債
  - 十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 二十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
  - 二十一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 二十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 二十四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 二十三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 二十五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 二十六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 二十七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
  - 二十八 民國二十年江浙統業公債
  - 二十九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 三十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 以上計三十種 (未完)

教育

### ▲教廳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時間

#### 布告週知

教育廳奉令辦理普通考試，大體業已就緒。特規定報名日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計兩個月，合行佈告，俾衆週知，令文如下：

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之種類地點日期，業經呈奉

核准公布在案。茲特就本廳內成立報名處，自佈告之日起，至本年十月底止，每日規定自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爲報名時間。所有本省志願應考人員務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相片證件報名費等，親到報名處履行報名手續，慎勿觀望自誤，合行佈告週知。仰即遵照

此佈

教 育

### ▲教廳各校

訓令關於中學師範初等教育應行研究之問題。部令發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之問題等節。即研究具報等因；一案。除分令外之原令如后：

####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九四八號令發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舉例暨各級初等教育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問題各一份。節將研究結果呈報備核，等因；奉此，亟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該項問題照印轉發。仰該校該局該市長遵照，即日會同該市縣校教職員，分別詳細研究，並將研系結果，於文到一星期內呈報本廳，以便核辦，仰即遵照勿延！

計發中學師範暨初等教育應行研究之問題各一份

拾壹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册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每，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潔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令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酬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統統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成風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行政府公報第二六〇期目錄

## 特載

總司令部通令民國緊急治罪法未便廢止

(登報代令)

## 民政

民廳令知嚴禁抽調壯丁以殘弱充數一案

民廳代電昭報二十三年積谷數目並將應增谷數卸辦足額

## 財政

財廳訓令各設治局奉令改定文職官員記功過獎懲法令仰知照

縣縣長  
縣佐

財廳會委勸玉溪縣二十四年旱災委員

## 司法

公債庫券提供担保應照常收受  
令知民訴法施行日期 (續完)  
(登報代令)

△特

載▽

特載

壹



特 載

# ◎總司令部通令

民國緊急治罪法未便廢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司令部奉

軍政部令、關於民國緊急治罪法、未便廢止、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各殖邊督辦

各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軍政部第三三六

一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第〇三五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九三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部函略稱、據司法部轉呈上海等處律師公會四月徵

貳

代電、請於新刑法施行時、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禁烟法等特別刑事法令一案、查刑法及其施行法已定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又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中央決議准予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各在案、茲據前情、所有各該特前法令、應否於刑法施行時一併廢止之處、自應仍候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行政院函、以據浙江省政府五月佳電、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驟將期滿、懇予展延、轉請核示到會。經併交法制組審查、并函知軍事委員會、立法院、刑法委員會派員列席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未便即行廢止、復經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司法部原函、函達

查照辦理並先行分令知照、等因准此、查前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爲關於司法院函、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否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再行展限一案、經本會議決議、准再予展限、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錄案函達查照辦理到府、經以第八六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

### 民政

#### ◎民廳令知

嚴禁抽調壯丁以殘廢充數一案

民政廳奉

總部訓令各屬抽調壯丁編練常備隊嚴禁以殘弱充數及地方紳士干預團務等情經轉令各屬一體遵照原文如後：

特 載 民政

此、除分令、并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總司令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 省 政 府 團字第八零八號訓令開：

查本省改革團務。已屆第二三期、各縣常備隊壯丁之抽調、及初選複選

卷

民政

均經明令規定、并由分處派員監視、嚴格辦理在案、乃查各縣團兵、入伍以後、尚復零星補充、或以殘弱充數、或發生逃逆、及另行頂補者、甚或地方紳士、干預團隊指揮者、種種弊端、不一而足、似此敷衍塞責、團務前途、何堪設想、應由各該縣長於下期抽調時、嚴加督促、務照規章辦理。如有上項情弊發生、應即嚴懲、不貸、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各縣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廳代電

催報二十三年積穀數目並將應增谷數趕辦呈報

民政廳代電催令各屬限期造呈二十三年份

肆

積穀數目并遵照 省府通令將應辦應增穀數趕辦足額一案經於昨日電飭所屬一體遵照原電如后：

快郵代電

急昆明市市長、各縣縣長、河麻兩對汛督辦、各設治局局長、均覽。查積穀一案、前經本廳擬具抽繳辦法、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二七零號指令開：呈悉。當經提付本府第四四一次會議議決：

一併如擬通令施行、並一面登報週知。又各市縣長對於此項命令、屆期再不能辦到者、查明後、應即撤職留辦、不予寬恕、以重要政。一等語：紀錄在案。除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省二十三年份積穀、迭奉部令催報、急如星火。惟因各屬尚有少數迄未結束具報、竟致懸案以待。現已逾限數月、萬難再延、合行電催、凡未將二十三年份積穀數目造報地方、務儘電

到三日內、造冊具報、以憑彙辦。并一體懷遵。省政府通令、上緊將應辦應增級數依限

財 政

趕辦足額。如再貽誤、定即撤懲不貸、切速切速。廳長丁皓印

▲訓令各

縣縣長  
縣設治局長  
縣佐

奉令改定

文職官員記過獎懲辦法令

仰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據民財兩廳會呈、擬改定文職官員記過獎懲辦法、兩項請核定通飭遵辦當經提會議決、照所擬第一項辦理通飭遵行、等因一案、茲由廳轉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各縣佐一體知照！令文如下。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民 政 財政

縣縣長  
縣設治局長  
縣佐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三六三號訓令開：

「案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稱：

「案查本省文職官員、因案記功或記過者、在二十二年度改編行政各費預算以前、係不分薦任委任、每記大功一次、獎給幣幣叁拾元、記功一次、獎給舊幣壹拾元；至記大過一次、則扣薪舊幣叁拾元、記過一次、扣薪舊幣壹拾元、歷來因案記功或記過人員、均依此分別獎罰、自二十二年度改編行

伍

政費預算實行以後、所有各文武官薪俸、均已較前有所增益。此項因案記功或記過之人員、若仍照前此不分階級、分別實行獎勵、殊不足以昭激勵而資儆戒。茲擬改定文職官員功過獎罰辦法二項於後：一、此後文職官員、記大過一次、擬請准照其原職給獎月薪百分之十五。記過一次、照原職給獎月薪百分之五。記功三次者、照記大功一次給獎。又記大過一次、照原職扣月薪百分之十五。記過一次、照原職扣月薪百分之五。記過三次者、照記大過一次懲罰。例如各縣長月俸、規定為新幣壹百貳拾元、若記大功一次得受獎新幣壹拾捌元、記過一次、得受獎新幣陸元。又記大過一次、應扣薪新幣壹拾捌元、記過一次、應扣薪新幣陸元。二、擬此後凡有記功或記過之文職官員、分別薦任委任、其他任職（如各縣縣長）記大功一次、准獎給新幣壹拾貳元。記功一次、准獎給新幣肆元。

元。記大過一次者、扣薪新幣壹拾貳元、記過一次者、扣薪新幣肆元、其委任職（如各設治局局長及縣佐）記大功一次、准獎給新幣玖元。記過一次、准獎給新幣叁元、又記大過一次、扣薪新幣玖元、記過一次、扣薪新幣叁元。以上所擬獎罰辦法兩項、究以何項為宜、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定施行、通令一體遵辦。特請鈞府令飭秘書處、以後將每月記功記過之文職官員姓名職別、及其功過次數、按月列表通知職財政廳、以憑分別撥發扣抵。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當即提經本府八月二十日第四三八次會議議決：「照所擬第一項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 △財廳會委勘玉溪縣二十四

## 年旱災委員

財廳奉本府發下、據玉溪縣縣長劉言昌呈報、縣屬第四區昌人桃源等鄉、於二十四年夏秋間亢旱成災、秋收無望、請委勘查、等情、茲由財廳會同民廳令委江川縣縣長周繼福為勘災委員、前往災區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玉溪縣縣長劉言昌呈稱：

「呈為呈請報旱荒成災、請委員覆勘、蠲免稅額事；案據縣屬第四區昌人等四鄉鄉長熊勘安、龔佐國、普光齡、王家駿等呈稱、

「案奉鈞府指令地字第一零九號開、一件呈報雨澤愆期演成荒象請派員履勘豁免一切負擔由呈悉在堪報災款條例內載報災日期

財 政

不得過立秋該鄉長等所屬各鄉田畝既因旱成災自應將田畝坐落畝積多數等則及田主姓名暨被災分數造具清冊以憑遵照災款條例依限從速派員前來履勘據實呈請豁免若稍逾時日起過立秋日期不惟未便呈報即報亦不能生效力是該鄉長等貽誤所致也仰即遵照上指各節限交到三日內漏夜趕辦將受旱荒田造冊具報事關災款慎勿違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茲已將受災田畝並坐落畝積號數及田主姓名造具清冊繕寫完竣理合備文連同清冊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轉呈豁免實切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鄉長等、呈報該四鄉所屬受災田畝、請予免除耕地稅、及一切負擔到府、當經指令查照災款條例限期、迅將受災田畝、切實開報分數畝積等則坐落、以憑核辦在案、旋據該鄉長等開具受荒田畝清冊到縣、復經令飭財政局、指派辦事員、高鳴嵩、吳其琨、司書孫國樞親往各鄉分頭

案

財政

依期勘查、勿稍贖徇去後、茲據該局指派之高鳴崗、吳其現等、出具勘查切結、並報稱該昌人等四鄉田畝、現荒者十分之三、小暑後栽秧者十分之七、等情前來、縣長復親往踏勘、尙屬實在、查玉溪溪地方東南高亢、向無水源、全恃天雨貫注、今歲雨澤獨稀少於縣之東南方、現在因早乾成災、已經荒廢、尙未栽種之田、已有三畝之多、其餘或已栽種、或目前始行栽種、將來難望收成、縱有六屬無幾、所獲必不敷所費、玉溪栽插甚早、舊曆七月即有新米上市、在夏至時間栽插者、其收成只可望四五成、今遲至小暑後始行栽插、是栽亦等於荒、失農田生產上關國課下係民生、該昌人等四鄉既已旱荒成災、自應據實呈報、未便隱於上聞、可否仰懇、鈞府賞准派員覆勘、將該昌人桃源興隆龍鳳四鄉旱荒成災田畝、蠲免耕地稅、及一切附加等款、以示體恤、而惠災黎、除將勘災切

摺

結、暨受災田畝清冊、呈報財政廳核示、並分呈民政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應予令遵、一、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分呈到廳查玉溪縣屬第四區昌人桃源等鄉二十四年夏間亢旱成災、秋收無望、閔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劉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耕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畝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耕地應蠲應緩耕地稅等款、遵照新頒修正勘災條例第七條造具被災清冊印結區圖各二份、及造具領明表五份向廳以憑核明分別呈轉備案其應免耕地稅各數、並以滇幣壹元捌角折合國幣壹元、計列。仍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及被災農民等乘時種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玉溪縣署、會同劉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

認真動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告、災後要件

、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公債庫券提供擔保應照常

#### 收受

(續前)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

案奉

鈞部本年三月七日訓字第一〇八一號令開：

「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謀木利業同業公會函稱：「國家發行公債庫券，其信用自應較任何有價證券為強，故於公債或庫券發行條例，均明白規定公務上提供保證得為擔保品，請轉呈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以公債或庫券提供擔保時，不應拒絕」等語，理合

司法 財政

據情呈請轉令各級法院依照現行法例之規定，照常收受，俾維國債信用，等情到部，查訴訟當事人以公債或庫券向法院提供擔保及保證等事項，究竟有無窒礙，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詳細陳述意見速復，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徵集本院暨地院各庭員意見并參酌本院暨地院現在辦法，條陳於次。查本院及所屬地院對於訴訟當事人應提供擔保時，每於相當範圍內，命交有價證券，自無拒絕公債庫券之事，但若經法庭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玖



時定限繳現金者，由經收人員，自應遵照辦理，不能改收有價證券，至各項公債庫券，通例曾准公開買賣，交易時日有行市，若照票面計算，則不符擔保本義，徒爲當事人啟取巧之門，故現時辦法，係照實際價值計算，依法庭裁定意旨，按數收受，茲本此成例，分別擬定下列五項辦法：（一）公債庫券提供担保或保證金，除法庭裁量情形，須限繳現金者外，概予收受，（二）所提供公債庫券，以經國民政府整理者爲限，其市價漲落過鉅者，（如九六公債及前北方政府所發庫券）概暫不收受，（三）所提供債券，應按繳案別一日之證券交易所行市，折合全額，不得按票面抵數，如交易所法行市之證券而確有價格者，（如整理七釐公債類）須諮詢銀

錢業，低其買賣價格折算，（四）證券市價低落時，應按法令繳納人補繳足額，（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五）保管費用，（如庫券每月須取本息，手續西繁，託銀行代管，須納保管費）由繳納債券人負擔；取得本息，仍歸繳納人，但應積存，俟領回証券時，一同具領，（庫券逐月取本，價格逐月低減，非將本息積存，不足以保持原文價值）。

以上辦法，係彙集本院及地院各庭員意見所得，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已完）

### △令知民訴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  
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民事訴訟法規定  
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令仰知照並轉飭  
知照一傑，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  
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三七號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令各 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 縣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六六四號令開：

一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八八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  
府本月十日第三八零號訓令開，一查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前經制定公布  
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

司 法

七月一日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  
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 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吳恢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拾壹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辦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敘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二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其煩行拒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嚴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務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處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改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銜實須實察除功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關切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261 - 270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六一期目錄

## 特 載

總司令部通令軍事各機關公佈提審法 (登報代令)

## 民 政

本府令知各地報紙不得登載侮辱女性及提倡迷信文字

本府令知禁止虐待動物 (登報代令)

## 財 政

財廳令各消費稅局所奉令禁止海關出口稅則通飭施行

財廳令各消費稅局海關出口稅則多有筆誤飭查照更正 (登報代令)

## 司 法

令知刑庭案供價贖証人增設偽惡辦法 (登報代令)

## 教 育

教廳轉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飭即遵照 (登報代令)

特 載

(登報代令)

特戰

特載

# 總司令部通令

軍事各機關  
公佈提審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司令部奉

軍政部令公佈提審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通

令軍事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中央勳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第 號

令軍事各機關  
部隊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軍政部第三三五

八號訓令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

十七日公三訓字第一七五〇號訓令內開。案

奉 國民政府訓字第五一〇號內開。為令知

事。查提審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貳)

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提審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提審法一份  
、奉此。除即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  
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提審法一分、等因奉此、合將原抄件  
全文抄發、令仰該部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總司令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附提審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第二條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通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特  
載

第四條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復。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

特 載

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

(肆)

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爲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爲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檢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民 政

### 本府令知

各地報紙不得登載侮辱女性及提倡迷信文字

本府案准

內政部咨為准 中央宣傳委員會函請查禁各地報紙不得登載侮辱女性及提倡迷信文字一案請查照飭遵等由經分令昆明市長省會公安局局長遵照原令如下：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三八七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密函：

案准貴部警字第九五二七號公函為

：「准江蘇省政府咨、隸江蘇省會

婦女會呈請嚴禁全國各報紙登載關

於侮辱或謾罵女性之文字新聞一案

特 戰 民 政

、函請查核見復。」等由；並准中  
央秘書處轉送江蘇省黨部呈同前由  
；復准北平市黨部函為：「查本市  
各報、近常登載提倡迷信反對科學  
之荒謬言論、遺害社會、實非淺鮮  
、已分函各報、請勿登載該項稿件  
、及其他類似之文字、函請通令查  
禁、以肅觀聽」等由；到會。查各  
地少數報紙、每載有侮辱女性提倡  
迷信之文字、傳播所及、頗予社會  
以不良之影響、除函各省市黨部轉  
飭所屬報社不得登載此種文字、並  
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各省

( 伍 )

民政

市政府、飭知各該省市報社遵照一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飭請查  
照、轉飭所屬各報社遵照、爲荷！  
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局長即

便轉飭所屬各報社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 本府令知

禁止虐待動物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爲據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  
呈請通飭禁止虐待動物一案、分咨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等由；特通令所屬  
一體遵照。原令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 警字第九〇二七號

(陸)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河麻兩對汛督辦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五五六號咨開；

「案據南京市禁止動物協會二十四年七  
月二十二日呈略稱：根據會員大會決議  
、關於外埠禁止虐待動物一案；請轉知  
各省市政府辦理、等情；據此、查該會  
所請通飭禁止虐待動物一節、尙屬可行  
。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  
一體注意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  
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爲要；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

△<sup>財</sup>令各消費稅局所奉令修

正海關出口稅則通飭施行

行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茲將修正海關出口稅則通飭施行、等因；奉此、特由廳訓令、飭各消費稅局所、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九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一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海關出口

財政

稅則、前經修正公佈在案。茲將該稅則再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海關出口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出口稅則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稅則從略

△<sup>財</sup>令各消費稅局海關出口

(集)

財政

# 稅則多有筆誤飭查照更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海關出口稅則、表內間有筆誤之處、經議決修正、抄發正誤表、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茲由廳照抄正誤表、登報令仰各稅局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 省 財 政 廳 訓 令 第 號

令各特種消費稅局分局

案奉

省政府發下

行政院第四二五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九七號

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立法院秘書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

「查本院前呈送海關出口稅則（二十四年

（捌）

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表內間有筆誤之處、現復詳加校對、繕具正誤表、函送查照、即希轉陳察核准予通令更正」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海關出口稅則、前據立法院決議修正呈送到府、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計抄發原附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一份。發廳核辦。

等因奉此。合將稅則正誤表抄發、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二

計抄發原附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一分

附表

廳長陸崇仁

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

財  
政  
司  
法

司  
法

現行出口 稅則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103	柏油	百公斤	國幣銀圓
誤 105	花生帶殼花生 (甲)	百公斤	1.00
	未列名植物產品		
145	(乙)其他	百公斤	0.10
152	柴	從價	免稅
103	柏油	百公斤	0.17
正 105	花生帶殼花生 (甲)	百公斤	5010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乙)其他		1.06
152	柴	百公斤 從或價	0.10 免稅

(玖)

# ○令知刑事案件傳喚証人填載傳票辦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刑事案件傳喚証人填載傳票第五款辦法、令送遵照並轉仰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五一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

令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四二九號訓令開：

「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刑事訴訟法、業奉明

(拾)

令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自應恪遵辦理、惟查該法第十三章第一百六十二條略載、傳票應記載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又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載証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第二項載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各等語、查證人到庭費及在途旅費、修正訴訟費用規則、雖有明文規定、但本省各級法院經常費預算、向來未列有預費用、迄未實行、間有聲請照章給領者、每以無款應付、感受困難、現在刑事訴訟法既明定應於傳票上記載其得請求日費及旅費、証人利益所關、定於紛紛聲請、依法固應照數給領、此項日費及旅費、事先難屬無法預計、以情形論、爲數當不鉅、本省各級法院經常費預算所



列旅費一節、係專作各該院本身辦公重要之需、如調查勸諭遞解緝捕、及因公出差所需之旅宿各費、實際每月開支、往往超越定額、勉強由同項其他各目內掙節勻支、甚有自行賠補者、困難情形、概可想見、一旦責令再將是項日費及旅費勻入列支、遑論事實為難、且法官貴在守法、預算以外之支出、勢實無法賠累、若置之不理、遇有依法聲請給領者、又覺無詞以對、關於此點、有無其他補救方法、或應如何辦理之處、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

教 育

○ 教 育 司 法 教 育  
 轉發 中 等 學 校 訓 育 主 任 公 民 教 員 工 作

、除由本部斟酌情形、呈請追加預算、俟奉准後再擬定給以規則外、各級法院遇有傳喚證人、於填載傳票第五款時、應填明「証人旅費日費在未奉頒給與規則之前暫援向章辦理」以資補救、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院 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即便遵照、此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大 綱 勸 照

(拾壹)

教 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准 雲南省審查公民教員資格委

員會函、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一案

。特抄錄原附件隨文登報代令、仰該校一體

遵照、原令及原大綱如下：

雲 南 省 教 育 廳 訓 令 第 號

案准

雲南省審查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函、

一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零七二

四號訓令開：「案查各地中等學校之

公民教員與訓育主任、業經從事遴選

、惟各該人員所負之任務、應盡之責

任、亦須予以規定、俾得有所遵循、

而期黨義教育之切實推進。爰製定中

(拾貳)

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隨令頒發、仰即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一因：附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

教員工作大綱三份、奉此、一查本省

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業經

本會審查填具報告表呈奉

中央民衆運動會核准備案，並填具合

格或代用証書、函送貴廳轉發各在案

、茲奉前因、相應檢同中等學校公民

教員訓育主任工作大綱、函請貴廳查

照轉發、並希督飭各該訓育主任公民

教員切實遵照奉行爲荷！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中等學校

一體遵照！

此令。

附錄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理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領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員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白矢不惟包庇不行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厭等弊皆宜屏除  
國新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城董範圍認真考核價值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五 尙潔儉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對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勤可替否且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城董範圍認真考核價值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二期目錄

本府令知典試法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衛生署自七月一日起直隸行政院

民政

民廳令知抄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各縣政府率發江蘇財政廳擬具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四項飭遵辦理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通令各屬知照本實業部令發護漁巡艦漁業調查試驗試製圖樣一案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特載

# ▲本府令知典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典試法一案到府、特抄同該法、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七月卅一日第六零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典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典試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典試法一份。奉此、合將典試法條文抄登公報

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 日

▲附典試法廿四年七月卅一日公佈

-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 第三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名冊之開折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委員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

特職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荐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荐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

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

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

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典守印信。

三、會議紀錄。

四、布置考場。

五、繕印試題。

三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會計庶務。

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

第十二條

切副應。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府令知衛生署自七月一日起直隸行政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衛生署咨 自七月一日起改爲直隸 行政院一案 持登報代令 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 字第二六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零九號訓令內開  
查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 內政部衛生署  
改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署直隸行政院、掌

## △民政

△民廳令知 抄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 政 民 政

理全國衛生事務、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至其內部組織、暫仍照舊、其組織法另由各該部署草擬修正、除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本署遵於七月一日、改爲直隸 行政院、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一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 日

民廳奉

省政府訓令抄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

五

條例一案令簡知照等因特照抄條例登報通令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民政廳訓令第

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瀾滄設治專員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省政府、秘書、第五五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七月廿七日、第

五九六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

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公佈、並經明

令修正各在案。茲再將該條例酌加修

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

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條例

一份。

等因奉此、合抄原條例、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份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廿四年七

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

、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

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補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

務、及平時軍事人員醫療

與救護。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選征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八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

民政

七

第九條

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呈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

第十二條

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呈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戰運、准用軍屬及軍部協商核定。

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銜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該准公佈，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 通令各縣政府奉發江蘇

財政廳擬具各縣執行二

十四年度預算原則四項

飭參照辦理

(登報代令不行另文)

民政 財政

財廳奉本府發下，准財政部咨，據江蘇財政廳將本省各縣執行廿四年度預算原則四項，加具說明、函請查照、等由。茲由總登報代令飭各縣政府一體參照遵辦、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全省各縣政府

九

財政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財政部咨開：

「據賦稅司案呈江蘇財政廳趙廳長將本省各縣執行廿四年度預算原則四項加具說明函送前來查所擬執行預算原則能有具體辦法按之部訂辦理地方預算規章要點亦甚相合似可分行各省以資參照等情查廿四年度轉騰即屆各省縣預算公佈後關於預算之執行自應有實施辦法以樹穩定地方財政之基礎茲據前情相應抄錄江蘇省執行縣預算原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參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前來、合行抄錄原則、登報代令、仰各該縣府一體參照遵辦、此令。

廳長陸崇仁

△附原則

附抄錄江蘇省執行縣預算原則於後

一、各縣廿四年度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應由

縣在當地報紙上全部披露

十

(說明)按縣地方財政收支均應公開庶民衆信仰政府之心日臻堅固故預算核定以後必准在報紙上全部披露以昭告民衆所應負擔之捐稅及捐稅之用途

二、各縣總分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非有特殊情形不得修改

(說明)查預算穩定為整理財政之重要原則故預算確定以後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修改

三、各縣舉辦新事業無論為永久性性質或臨時性質均應將經費來源暨在縣地方預算中支出門何項科目內動支擬具預算連同事業計劃分呈主管機關及財政廳審核

(說明)查過去各縣於年度預算核定以後遇有舉辦新事業往往僅呈計劃而不提及經費來源或仍沿舊

習指某種收入抵充而不顧及預算支出部份是否有此科目以致中途經費無着或牽動他項經費故本年度各縣呈請舉辦新事業必先注意預算

四、各縣對於核定預算應遵照執行如有在預算或呈准法案以外等發縣款者應由縣長負責賠繳並予以處分

建

設

### ▲建廳通令各屬知照奉

#### 實業部令發護漁巡艦及

#### 漁業調查試驗旗幟圖樣

#### 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 建設

(說明)按縣款收入均經分配一定用途

故籌發縣款應以預算及臨時呈奉核准者為範圍不得任意支撥浪費公帑本省履行金庫制度及會計監督制度已有成效在廿四年度執行預算時再行告誡庶責任更明收效更大

鑒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護漁巡艦、及漁

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樣各二份當於七月卅一日、以農字第二九一號訓令昆明市長陸亞夫、雲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及各縣長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二九一號

昆明市長

十一



建設

令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案奉

實業部派字第三四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查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檢發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旗幟圖

十二

樣各一張。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附發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樣各二份。等因 奉此、合將原圖案附件、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發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樣各一份。略

兼廳長張邦翰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册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貧苦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且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驕壓等弊皆宜屏除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五 尚潔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頭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必各賞各賞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害滋甚應督其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長官互相關切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朋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三期目錄

## 特載

本府令民廳飭轉令各縣於最近期內將倉屋修妥並將耗用之谷填遺足額

本府令民廳關於本省黨員中如有青年有為品學兼優與中央規定任用縣長資格相符者准照案保薦

本府令知公務員服工役辦法

## 民政

本府令知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平時入普通電影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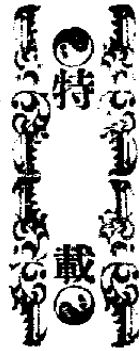
民廳令知兒童年開始應依一切法令盡力實施

(登報代令)

## 財政

令發修正革命紀念日備明表

(登報代令)



## ▲本府令民廳

飭轉令各縣於最近期內將倉屋修妥並將耗用之

谷填遺足額

本府近以各縣所存積穀、有經此次共匪通過、遭受損失、或因預備城防耗用者、亟應照案填足、以符功令、又積谷倉屋一項、

各縣亦應於最短期內認真興修、以資存儲、特令飭民廳轉令各縣遵照、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為令行事、查各縣積穀、有經此次共匪通過、而遭受損失者、有未經匪害而預備城防耗用者、統限於本年秋收後一律填還足額、並應照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每年增加二成之案、飭各縣統應於今秋並同遵照購足入倉。又對於積谷之倉屋、各縣有已修者、有未修者、甚且有新任縣長、對於此項修倉事宜、尙屬茫然者、應飭各縣、除已修者外、凡未修各縣、統應於最近期內修妥為要、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通飭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 ▲本府令民廳

關於本省黨員中如有青年有為品學兼優與中央

規定任用縣長資格相符者准照案保薦

本府第四三一次會議議決、關於保薦縣

長甄拔一案、惟本省黨員中、如有青年有為、品學兼優與中央規定任用縣長資格相符者、准照案保薦、除咨省黨部指導委員會及令行民廳外、原文如下。

案查本府第四三一次會議議決保薦縣長甄拔一案、業經令飭該廳長遵辦在案。惟本省黨員中、如有青年有為、品學兼優、與中央規定任用縣長資格相符者、准照案保薦、以憑彙辦。除咨省黨部指導委員會查遵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 ▲本府令知公務人員服工役辦法

本府九月十日第四四一次會議

主席提議奉

蔣委員長支電、關於公務人員服工役辦法一案、當經議決實施辦法及日期紀錄在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二五〇八號

令

查九月十日、本府開第四四一次會議、  
本主席提議奉

蔣委員長支電、關於公務人員服工役辦法一  
案、當經議決：

一 遵照支蔣秘電公務人員應於本年十  
一月 日起實行服務工役省會地方以  
修治運動場為主要工作修附近道路及  
植樹為次要工作除應修河堤運動場  
作由本府指定外應修何段道路及植何  
處樹木均由建廳規定之軍隊方面咨請  
總司令部查酌辦理省外各機關之工作  
以何種為宜由各主管長官斟酌指  
理之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將  
蔣委員長原電抄發、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辦  
理、具報查核

特 載

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四年 月 日

△照抄蔣委員長原電

武昌行營主任各省政府主席各省市市長  
各綏靖主任各總司令勳鑒查人類以勞動為本  
能國民尤應以勞動服務為天職我國凡百建設  
廢弛莫舉固由財力不充亦因人力未盡財力原  
不可以驟裕而人力則我所優為舍短從長則教  
民以勞實當今施政最要之急務倘能督勵有方  
使全國國民每年在相當期間成願獻其餘時餘  
力以為國家社會之中心工作一致服務則人盡  
其力自不患地不得盡其利物不得盡其用百事  
修治胥將於此肇端本委員長深知其然故於昨  
年四月十二日發電令蘇浙豫鄂皖贛閩湘陝甘  
晉冀魯察綏寧等省勸行人服工役辦法本  
年五月復電令川黔滇等省一體遵辦各在案邇

三

來各省有擬具辦法大綱並施工程序呈經行營核定施行者有經核定辦法大綱而未據早擬施工程序者奉行尙不一致成效更渺不可期顧本年南北各省水災奇重即未被水區域又多苦旱災每念災患之成無論亢旱尤爲人事不修人力未盡之責征與其倉皇拯救於事後曷若未雨綢繆於機先茲爲集中力量急其所急起見本年冬令實行國民勞動服務自應以各省人民總動員併力舉辦水利及其有關之工事特規定冬令征工服務辦法大綱如下(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定爲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二)本季節之工作業務以關係水利工程如沿河築堤挖塘等類之構築事爲主並及造林築路沿路兩傍均應植樹在水利工程需要最少之無水區域則尤應注重植樹造林(三)本季節之業務勞作除一般人民應遵照人民服工役法規服役外凡各省各級官廳公務人員及當地軍隊官兵一律均須參加服役以資提

倡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在年假寒假期內亦應各服工役十日(四)各省市政府應將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人民服工役案內之有關水利造林築路各事項斟酌各該地方實際需要之情形分別緩急輕重從新規定雖本季節之中心工作概以上列各種業務爲最注重然在同一地區以何者爲首要何者爲次要同一業務中以在何區爲首要何區爲次要應調查清楚妥爲配合悉依照征工規則分期分區分組征工辦理之凡分區施工者應注意全部工程之聯絡以完成其效用區與區間並應規定征工適用辦法俾能適應需要依期竣工(五)征工之召集分配及遣還等事項應參用征工原則辦理(六)各省市政府在本年十月底以前應按本季節所需要辦理征工之事務及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人數準備完成按照人事技術及管理各科目分別切實施以訓練並應預計需用各種工程用具分別製造或購備勿使臨時有工無具貽誤



工事(七)關於辦理事務或技術員工之監督  
考核及使用工具之稽核辦法應由各省市府  
嚴密規定執行之(八)各省市府辦理本季  
節之事業經費應極力節省預行規定籌措及支  
用辦法如實在無法可籌或所籌不敷開支時始  
准在本年度預備費項下支用(九)各  
省市府應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遵照本大  
綱將各該省市全額征工服務計劃及預算書並  
附各項必要圖表呈候行營核定施行以上九條

### △民政▽

### △本府令知

禁止六歲以下兒童  
平時入普通電影院

本府准

內政部咨為准中宣會函送中國教育電影協  
會第四屆年會呈請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  
童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咨請轉飭各電影院  
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等由一案、經分

仰各該省市駐在之軍政長官督同所屬切實遵  
照辦理要之利用固有勞力舉辦切要事機於國  
民經費之建設所關實大倘能全國一致踴躍推  
行則收效之宏成就之速實可操券而待惟茲事  
體大不難於征工集團而難於設計準備關於因  
人因時因地因事四者之關係應如何分配乃能  
適宜一切指導監督應如何以最大努力乃能增  
進工作之效率尤盼悉心計議切實執行幸勿視  
為具文為要蔣中正支蓉秘印

令省會公安局、昆明市長、遵照原令及原案  
如後：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三一零號、咨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宣傳委員會、函開：准中國教育

特載 民政

五

電影協會函送該會第四屆年會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非因電影院映放兒童教育影片、特准入場觀看外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經交本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第卅六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斟酌辦理」復核無異。相應檢同原案函請查照酌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為謀全國兒童健康起見亟應禁止、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案咨請查照轉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並布告週知為荷、計抄送原案一份」。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仰該市長、即便轉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並布告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六

計抄發原案一份

主席 龔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附原案

二、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非因電影院映放兒童教育影片、特准入場觀看外、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

理由

六歲以下兒童、發育未強、並無了解電影能力、且電影院內、空氣不佳、放映過久、均於兒童健康、極有妨害、應絕對禁止、現今世界各國電影院取締法中、莫不有此規定、唯吾國尚未注意及此。

▲民廳令知

兒童年開始係依一  
切法令盡力實施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案奉

內政部令為奉 行政院令轉奉 府令以兒童

年開始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各社團應依照一切法令盡力實施以謀兒童福利令節遵照一案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等因特登報通令所屬一體遵行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市民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賓浪兩設治專員

案奉

內政部第一三二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八月十日

第零四二六三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號

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兒童爲

民族生命之基礎、值茲兒童年開始、

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各社團、自應依照

財 政

法令、盡力實施、以謀兒童之福利。關於我國兒童幸福事項、如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在學兒童應予優異之智識及體格訓練、胎兒應以新法助產、嬰兒及一切兒童應爲增進健康防止傳染病等、現行約法暨各種教育法規、衛生方案、體育方案、各有明文規定、又如兒童生命權益之保障、童工學徒僱用年齡、工學時間之限制等、現行刑法工職法等、亦經詳訂專條、至於禁止販賣婦孺人口等、國際公約、並經我國與各國共同簽署、誠能逐一推行、裨益兒童、良非淺鮮、惟對於兒童衣食住行之改善、孤苦流離之救護、殘廢低能之教養、育嬰機關之完備、或尙未定有法令可資依據、或雖有規定而缺漏猶多、規劃補充、實不容緩。茲爲增進兒童幸福鞏固民族

七

生存基礎起見。用特昭告全國。凡有法令可資依據而行之未力者。應由各機關統率所屬。指導羣衆切實遵辦。其未規定或有缺漏者。並應由各關係機關。於兒童年一年間。從速增訂。呈候核行。再查義務教育。適自本年度開始辦理。此事關係兒童福慧。至爲重要。又目前各地方災浸迭見。兒童之流離失所有待救濟者。爲數當不在少。以上二端。尤應特別注重。勿稍忽視。事關兒童幸福。民族前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



### ▲令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

明表

宣告民衆一體遵行。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行各部會、暨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并宣告民衆一體遵行。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爲要、此令。

廳長丁兆冠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  
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

明表、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除分令三  
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四一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〇八一號令開：

「案 司法院本年四月十七日日

第二四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

府本月十三日第三〇八號訓令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四月五日

教字第一八二號公函開、「查本會第

一四七次常會修正之革命紀念日簡明

表、內容文字、尙有未盡妥適之處、

司法

茲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重加修正、

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修正全文、函達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

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

件、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并附發修正革

命紀念日簡明表一件、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檢同照印原表、令仰該院長

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等因、并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修正全文、登報

代令、仰該〇〇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份

院長吳愷量

九

司法

首席檢察官李鴻芳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廿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

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四年三月廿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

懸旗紮彩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

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

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

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

會紀念，并由各該地各級黨部召開各界各

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

月五日及七月九日不放假。

五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

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

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并由各該

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放假一天，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

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

而死之烈士，并舉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

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

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并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卅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司 注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十五日 肇利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時，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乏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舊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害叢生應設考核制度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四期目錄

特載

本府通令修正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令知轉發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草案及登記辦法

教育

勸導訓令各中等學校遵照部令解釋關於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光學用品放大倍數 (登報代令)

△特載▽

## ▲本府通令修正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特登報

特載

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三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一六零號內開：

「案據交通部廿四年七月廿二日第一三三號

呈稱、查簡易人壽保險法、業經 國府公布

並奉鈞院頒發到部遵經令知所屬各機關在案。依據該法第卅七條之規定，應訂附屬各項章則，俾資實行。茲經本部擬具簡易人壽保險章程草案第七十五條、理合檢同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由院公布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飭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一份、奉此、合將原保險章程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

日

▲附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五十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為個人或團體契

第二條

約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滙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滙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第三條

政儲金滙業局隨時公佈之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定期保險又分左列四種

第四條

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廿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率按週息三厘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

第六條 質認爲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保人覓具保証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件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  
特載

第十條

填具聲請書并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粘於聲請書上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并應將原本繳回  
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征收員并索取保險費隨時收據

特 載

- 一、保險種類
- 二、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征收員繳納）
- 三、保險金額
- 四、要保人姓名
- 五、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 六、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且一職業及住址）
- 七、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八、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 九、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并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

四

- 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撥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 十、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付帶聲明并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第廿二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并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人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申請書

#### 第十四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并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滙業局長署名蓋章

#### 第十五條

一、保險種類  
二、保險金額  
三、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要保人及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月日）

五、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  
特載

之記號及號數

六、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分發還要保人

####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人

特 載

局或保險費征收員收到保險費後應即在保險費收據單上登記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一補繳保險費除外一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征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面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  
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七條規定

六

第二十二條

之日期同  
要保人依第廿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即換發保險費收據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四條

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廿條及第廿二條之規定並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



第二十五條

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勿庸另具聲請書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就預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二條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起算

在就預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遇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不足或一手或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為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

特 觀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并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廿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并發作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

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七

特載 民政

第三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  
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  
除之



▲本府令知

轉發國民兵役名簿暫行  
規則草案及登記辦法

本府案准

內政部咨：為准訓練總監部咨、檢送國民兵  
役名簿暫行規則草案、及廿四年級國民兵役  
名簿登記辦法、請查照、并轉飭知照一案、  
等由、經抄同規則草案及辦法咨請總司令部  
轉行軍事訓練委員會查照、并分令所屬一體  
遵照、原令如後：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廿四年六月  
廿八日咨開：「案查國民兵役名簿暫  
行規則、業經本部擬訂草案、呈軍

八

- 一、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
  - 費
  - 二、借款之本利
- (未完)

事委員會交由軍制研究會第一組會議  
通過、并以本年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學  
生集中訓練結束、即須應用、有先行  
頒發之必要、經決議由訓練總監部頒  
頒布行在案。除通令遵照辦理外、相  
施檢同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草案一  
份、具文咨達、即希查照、并團飭知  
照」。等由、計附國民兵役名簿暫行  
規則草案、及二十四年級國民兵役名  
簿登記辦法各一份到部、除咨復并分  
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達查照、并轉  
飭遵照為荷」。

等由 准此、除分令并咨請  
總司令部轉行軍事訓練委員會查照外、合行  
令仰該○○○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規則草案一份、辦法一份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緬國民兵役名簿登記  
辦法

(一)規則草案第五條之辦法、凡應錄案轉  
飭、而其本籍尚未成立國民軍事訓練  
委員會者、應暫由寄居地軍訓會代理  
登記事務、(以每省市為一名簿暫依  
縣別次序聯列、其分縣編簿及分發縣  
市政府與團管區司令部等事項、留待  
務交其本籍軍訓會辦理)。

民政

(二)國民兵役統計表呈報辦法、前條統計

、在其本籍尚未成立軍訓會以前、應  
由寄居地軍訓會將其人數暫時合併於  
該省市人數之內、呈報之。(此種人  
數應於其本籍軍訓會成立後剔去)。

(三)團管區司令部在尚未成立前、暫以保安  
管區司令部為相當機關。

(四)廿二年度以前照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無集中訓練者)軍訓期滿學生規定  
如左：

(甲)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編入預備  
軍士名簿

(乙)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編入國民  
兵名簿均由軍訓會編製、如係  
寄居者其辦法同(一)(二)  
兩項

九

# 教育

## ▲教訓各中等學校

遵照部令解釋關於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光學用品放大倍數

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部令關於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光學用品放大倍數復軍政部一案，錄令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各中學知照等因一案，特抄錄原令登報代令如後：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 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

一案准軍政部咨 以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示教實驗設備第五期光學欄規定需用之天文望遠鏡、雙眼望遠鏡

及各項光學用品，其放大倍數均未經證明，究竟需用幾倍之望遠鏡，應請加以說明等由，經以該欄規定需用之天文望遠鏡，只用於窺測星球純屬天文上應用，非以用於軍事方面，故其倍數未予限制。至雙眼望遠鏡係在八倍以下，連同其他光學用品，均非軍用物品等語，咨復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錄令知照，并轉飭所屬各中學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軍政部咨奉此，合行令仰各中等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軍政部咨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二十日

▲軍政部咨

案案

貴部總字壹12第七六三四號咨，「爲請發給陝西省教育廳購運十六倍天文望遠鏡共十三支、護照」等由。查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高中物理學生丙種重要實驗第六次、關於望遠鏡一切、所需各項光學品、其放大倍數爲三倍、并非軍用品（八倍以上望遠鏡係軍用品）無庸請領護照。又查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示教實驗設備第五期、光學欄規定、需用之天文望遠鏡、雙眼望遠鏡、及各項光學品、其放大倍數均未經註明、究竟需用幾倍之望遠鏡、應請先行加以說明并修正訂正、除將原件暫行欄存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教育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眷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外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運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室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查明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羞避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存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督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黨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  
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階級政府應實行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卸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特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五期目錄

本府通令修正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續前)

### 財政

民權轉呈昆明市成立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

### 建設

建廳訓令思茅等縣調查檳榔香檳紫梗生產情形以便推廣種植

建廳預令昆明市政府呈明改卸改造小西城舖房整理調解委員會請備案應予照准

### 特載

#### ▲本府通令修正簡易人壽

#### 保險章程 (續前)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

特載

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  
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  
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

特載

第三十三條

其他證明文件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為合  
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  
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  
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  
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  
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  
依郵政章程繳納滙兌等費

第五節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為左列  
之變更但依第廿七條之規定免  
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 一、終身保險契約變更為定期  
保險契約但其保險金額不  
得增高
- 二、減低原訂保險契約之保險

第三十六條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  
銀幣二角

已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之保險  
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  
更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其變  
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五十  
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卅五條及第卅六條  
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  
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  
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其  
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粘於聲  
請書上

第三十八條

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  
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加以更  
正仍發還要保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

### 第三十九條

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更正發還

要保人或受益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前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更正發還

### 第四十條

變更原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應納保險費之繳費地點通知原保險局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

特載

### 第四十一條

之保險局為其投報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更正發還

### 第四十二條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立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為限

一、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個人為限

二、親屬

三

特載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局更正發還

一、受讓人為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為營利而組織

二、受讓人為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交付

第四十五條

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廿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二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申請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

第四十六條

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額數填發付欸憑單交付受益人

#### 第四十七條

受益人收到付欸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第卅一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

#### 第四十八條

保保險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欸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

特載

險單保險費收據以及失效期間未滿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征收員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并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并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廿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七章 借款

####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卅

五

持載 民政

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



▲民廳轉呈

昆明市成立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

民政廳案據昆明市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

會：呈請准予成立，並擬具簡章請予備案一

案，經核明轉請

本府鑒核備案，原呈及簡章如後：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昆明市新生活集

團結婚指導會委員長陸亞夫、副委員長岳樹

藩、常務委員羅家一等，呈稱：

一、竊查本省風俗敦厚，民性篤實

，久為各方稱道，惟自滇越鐵道通車

以來，省會地方，感受外來潮流，風

氣日漸奢糜，尤以男婚女嫁、禮文繁

六

險費借款）

二、現金借款

（未完）

禮、耗費孔多，中人之家，一婚一嫁，輒須舉債典質，不佞妨礙家庭幸福，抑且影響社會經濟，甚至因家貧不能舉辦，而怨女曠夫逾軌邪僻之事，亦胥由此而起。故比年以來，鈞廳關心民瘼，注重教化，對於鼓勵節約，改良風俗，提倡不遺餘力，成效漸漸昭著，惟一般人民粗於積習，驟難切實奉行，令欲本鈞廳敦厚風俗之旨，力圖矯正此弊，自非群策群力，從事新禮俗之創施推行，不足以正人民之趨向，茲查京滬等地倡行之集團結婚

頗適合時代之需要，亦與鈞廳獎勵節約之旨符合，倘能踵事仿行，尙可救濟怨曠、減少奢糜、而節約新運，亦寓其中。亞夫等屢受各界人士之責望，并經各機關長官之勉勵、職責所在，未敢後人。爰會同各有關機關團體、組設昆明市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以仰副鈞廳意旨、促進人民、實行節約。推行新運、改良風俗，至本會之唯一任務、在訂立各種規則，使本市集團結婚實現、一俟推行就緒、即可裁撤。仍由市府繼續辦理。茲經一再開會籌商，組織粗有頭緒、並經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決：「公推陸亞夫爲委員長、岳樹藩爲副委員長、羅家一爲常務委員、並由市政府公安局黨部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市參議會日報公會昆華民衆教育館律師公會等各推派一

民政

人爲委員等語一、紀錄在卷、惟茲事體大、未敢擅專、理合將簡章會議錄、分別繕正、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並祈轉呈省政府賜予備案、除呈省指委會外、謹呈。

等情、附呈簡章二份會議錄六份。據此、查該會爲獎勵節約改良婚俗減少奢糜起見、自屬正辦、所擬簡章、亦屬妥協、除指合並將會議錄及簡章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簡章一份、備文轉呈、請祈鈞座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簡章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附雲南省昆明市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之簡章

第一章 總則

七

- 第一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推行新運提倡節儉改良婚俗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昆明市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
- 第三條 本會由市黨部市政府公安局市參議會新生活促進會民衆教育館及律師公會等機關團體代表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市黨部內
- 第五條 本會指導集團結婚辦法另定之
-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會採委員會制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委員長由昆明市長担任副委員會由公安局長担任常務委員由市黨部常務委員担任各機關團體出席代表均為委員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之下分設左列各股

- 一、總務股
- 二、宣傳股
- 三、登記股
- 四、調查股
- 五、指導股
- 第八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辦理文書會計事務等事項
- 第九條 宣傳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辦理一切宣傳事項
- 第十條 登記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辦理結婚當事人之一切登記事項
- 第十一條 調查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辦理本會一切應行調查事項
- 第十二條 指導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五人辦理指導儀式維持秩序佈置禮堂事項
- 第十三條 各股主任由各委員兼任幹事由主任介紹提經委員會議決定聘



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各股主任均為義務職幹事得酌給津貼由委員會議酌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各股幹事得視事務之煩簡酌量增減之

第三章 職權及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以全體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常務委員負責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有監督指導會務之責常務委員有處理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之責

第十八條

本會每兩週開委員會一次過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

第十九條

會議會議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全體職員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籌備期間辦公費由市政府市黨部公安局民衆教育館各担負新幣二十元所需經費及事業費呈請民政廳轉請省政府發給專款

第二十一條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自奉憲政機關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

### ▲建廳訓令思茅等縣調查

### 棉桐香樟紫梗生產情形

### 以推便廣種植

建設廳查思茅普洱一帶地廣土沃、棉桐香樟紫梗等類植物、素所生產、當及鴉片禁種之際、亟應推廣種植、使產額漸增、以抵補省民經濟之損失。特於九月十八日以第八二九號訓令該縣等、詳為調查此類植物生產情形、具報該廳、俾便核辦。原令如下：

#### 查訓令

雲南省建設訓令第八二九號

思茅縣

鎮越縣

六順縣

瀾滄縣

令 雙江縣

車里縣  
普洱縣  
南嶠縣  
佛海縣

查思茅普洱一帶、地質土沃、工藝原料植物、均多適宜、際茲鴉片禁種、力籌抵補之方、亟應因地制宜、開發生產、以盡地利、而資救濟、思茅附近各縣區、棉桐香樟紫梗、素所產生、若再加以倡導、認真推廣、使產額激增、本省工藝原料、既得充分之供給、復將剩餘輸出、國計民生、實所利賴、現本廳即擬在思茅、瀾滄、鎮越、車里、佛海、六順、南嶠、雙江等縣、籌劃大規模之木棉草棉種植、及油桐香樟紫梗之推廣、正擬定計劃、惟以該縣等距省窳遠、各種情形、稍未盡明瞭、稍一不當、致碍將來之推行、關於各該地方情形、特再先行調查、以資參考、前期周密、除分令外、合將調查事項

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旨詳為調查、尅日具報、以便擬辦、專關農政、并懸案以待、萬勿因循、干譴、切切、此令。

### ▲建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呈 報改組改造小西城舖房 整理調解委員會請備案 應予照准

建設廳據昆明市長、呈報改組改造小西城舖房調解委員會、為整理市街調解委員會、請備案一案。經核明尙屬可行、如請准予備案、惟既據分呈、仍候 省政府令遵、當於九月二十日、以第一三四三號指令遵照如下：

#### △指令

呈悉。據稱市街調解委員會簡章、前以改造小西門時、成立調解委員會、誤冠以「

建設

小西城」字樣、擬請更正為「昆明市整理市街調解委員會」等語、核尙可行、如請准予備案、惟既據分呈、仍候 省令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查職府前呈奉

鈞廳核准之本市整理市街調解委員會簡章、所載職權、原以全市為範圍、并不限於一隅、惟前以改造小西城時、成立調解委員會、誤冠以「小西城」字樣、致近日改組舖衣街、即不適用、擬請更正為「昆明市整理市街調解委員會」、以資辦公而符原案。除分呈暨行知外、理合將更正緣故、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非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宗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禁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眾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賞懲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賞必別錄嚴各賞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政府應隨時督察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日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六期目錄

特載

本府通令修正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續前)  
本府令民政廳關於辦理戶籍人各級員考核獎勵辦法一案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呈覆整理小西門外永豐街舖房辦法准予備案惟封火牆應一律修砌

教育

教廳訓令各市縣依照父母會組織綱要分區組設父母會

△特載▽

## ▲本府通令修正簡易人壽

### 保險章程 (續前)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費及當時

特載

之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  
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  
月保費之數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  
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

特載

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

第五十七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滙業局隨

第五十八條

時訂定公告之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  
受益人為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第五十九條

一、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



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為保存作為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征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為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并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

特載

同時該契約因超越預定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保險法第廿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逾期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征收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寫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

特 載

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  
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  
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  
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  
據實填寫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團體名稱地址

二、代表人姓名住址

三、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  
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寫加入團  
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  
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  
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  
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繳該契約  
之保險費收據單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  
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寫  
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

四

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如  
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  
更時亦應一併填明

前項請承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  
發保險業收據單交付退出之要  
保人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  
十五人時郵政儲金滙業局應拒  
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  
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  
滙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  
施行 (未完)

△本府令民廳

關於辦理戶籍各級人  
員考核獎勵辦法一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據呈辦理戶籍各級

人員考核獎勵一案到府，經提付本府九月十日第四四一次會議議決，照該廳所擬公佈切實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一）指令

呈悉。當經本府九月十日第四四一次會議議決，照所擬公佈切實施行，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由廳擬令公布施行。此令。

（二）附原呈

案查職廳遵令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一案，業經翻印戶籍法則暨關係書表冊簿并擬定分期推行戶籍程序，暨呈奉鈞府核准增撥戶籍經費，按照各屬戶口多寡，擬定分派辦法，先後通令由本年七月一日起遵照施行各在案。惟茲事體重大，手續繁雜，與曩昔辦理一次之戶口總調查不同，如欲結果完善，可作行政建設之根據，而又不負政府犧牲巨大庫帑，究非嚴加督促，厲行發懲，不足

以昭儆惕，而策進行，蓋各屬自直接監督長官以下各戶籍人員，其中能認真負責，依法進行，努力將事者，固不乏人，而泄沓性成，因循玩忽，敷衍塞責者，亦恐不少，政府對於辦理認真者，固應加以獎勵，用昭信賞，對於辦事敷衍者，仍應予以嚴懲，俾資儆惕，否則各屬中如因一隅之結果不良，影響於全省戶籍之統計，使未來各項行政建設，無確實之依據，一切計劃，難期適當推進，誠恐有負鈞座殷殷望治之盛意，茲檢戶籍法則，詳加披閱，對於考核辦理戶籍各級人員，俾有懲罰戶籍主任之規定，而無獎勵各級戶籍人員之專條，爰提經職廳廳務會議議決，另行擬定本省辦理戶籍各級人員考核獎勵辦法，似此賞罰兼施，俾承辦各員，加以注意，庶幾成績必有可觀，而經費亦不致虛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特 載

待 載

(三) 雲南省辦理戶籍各級人員考核獎勵辦法

- 一、本省對於辦理戶籍各級人員之獎勵、除懲罰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九、九第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辦法所列辦理戶籍各級人員、係指直接監督之各縣市局長、各對汛督辦、設治專員、及襄助指專之各區長、暨鄉鎮坊兼任或專任各戶籍主任、與指派各戶籍員而言。
- 三、獎勵分左列兩種。
  - 甲、各縣市局長、對汛督辦、設治專員之獎勵。
    - 一、升任。
    - 二、連任。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六

五、嘉獎。

- 乙、各區區長、暨鄉鎮坊兼任或專任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獎勵。
  - 一、升任。
  - 二、連任。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嘉獎。
- 四、懲罰分左列兩種。
  - 甲、各縣市局長、對汛督辦、設治專員之懲罰。
    - 一、撤職留辦並賠償已用戶籍費。
    - 二、降等或撤職。
    - 三、記大過。
    - 四、記過。
    - 五、申誡。
  - 乙、各區區長、暨鄉鎮坊兼任或專任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懲罰。

一、撤職查懲。

二、罰薪。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斥。

五、各縣市局長。對汛督辦、設治專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異常出力，按

法依限竣事，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彙報各種統計表冊十分精確，毫無

漏誤，經費查符合者。

三、按照程序，切實監督指揮，毫無錯

誤遺漏者。

六、各區區長及鄉鎮坊兼任或專任戶籍主任

、及戶籍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

情節，酌予獎勵。

一、勇於任事，按法定期辦竣，經查明

屬實者

二、登記各種統計表冊，精確無訛者。

三、襄助指導及宣傳勸諭人民，實行各

種登記之聲請者。

七、各縣市局長、對汛督辦、設治專員、有

左亦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

罰。

一、辦事疲玩，屢催罔應，致誤彙總期

限者。

二、彙報各種統計表冊，逾限至一月以

上，或總數漏誤不確，至十分之二

者。

三、監督指揮不力，任各戶籍人員從中

舞弊，致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受

損害者。

八、各區區長暨鄉鎮坊兼任或委任戶籍主任

及戶籍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

節，酌予懲罰。

特載

七

- 一、辦事疲玩、屢誤程序、或在報不實者。
- 二、登記各種統計表冊、逾限至半月以上、或增報錯誤至十分之三。
- 三、怠於職務、或對人民聲請事件、無故擅處罰者。
- 九、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銷。
- 十、各縣市局長、對汛督辦、設治專員之懲獎、由民政廳派員視察報請考核、叙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行之。
- 十一、各區區長及鄉鎮坊兼任或專任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之獎懲、由各該監督官署、隨時考查、叙明事實、呈請民政廳核行之。
- 十二、辦理戶籍各級人員到任或就職、不滿三月者、不加獎勵、但過違法失職時、應予以懲罰。
- 十三、辦理戶籍各級人員之考核、另表規定之。
- 十四、本辦法規定懲罰事項、有涉及刑事者、除依辦法懲罰外、送交法院依法說辦。
- 十五、本辦法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 十六、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建 設

▲建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呈復

整理小西門外永豐街舖房

# 辦法准予備案惟封火牆懸

## 一律磚砌

建設廳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報整理永豐街舖房辦法、祈核示一案。經核明所呈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封火牆仍以磚砌爲宜、除指令該市長遵照外、并呈覆本府備案、原文如下。

### ●指令

呈悉。查此案正核辦間、併奉

省政府令飭核議到廳、核查所呈整理永豐街舖房甲乙兩項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甲項第三、封火牆採用金包銀一節、殊欠堅固、爲一帶永遠計、仍用磚砌爲宜、且所費不多、除呈覆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在考、此令。

### △呈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二一九九號訓令開：

建設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報「整理永豐街舖房辦法」一案到府。除以：

呈悉。仰候令飭建設廳核議具復再呈。此令。」

等因、指令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遵在此案前據該市長具呈整理永豐街舖房、擬一律建爲騎樓式、繪製圖案呈請核示等情到廳；一查所擬改建小西門外永豐街舖房圖案、尙屬整齊美觀、惟人行道寬度、原定爲七尺、茲該府擬採用騎樓式、不惟磚柱防碍交通、殊未盡善、應以改爲吊腳樓式、爲遮蔽行人風雨計、可於棧簷下增用三角鐵支杆、即可挑至五尺左右、如此建築費可以稍省、舖內空氣線窗光、均可無碍、而行人道上、又可避免風雨、即夏日炎熱、亦得蔭蔽、仰即遵照另行設計、具報核奪。」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該市長呈復、商定該街

改造舖房式樣尺度，及前後分讓辦法，請予備案等情前來，查所呈整理永豐街舖房甲乙兩項辦法，尚屬可行，應准備案，惟甲頂第三封火牆（如指令）所費亦屬不多，等因，指令該市長遵照辦理在案，除指令暨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呈外，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辦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覆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謹呈

▲附市府原呈

查整理小西門外永豐街大觀街兩廊舖房

齊觀瞻一案，業經呈奉

鈞廳指令等一零三九號：「應仍改為吊腳樓式，既可遮蔽人行道風雨，又不妨碍舖內光線空氣，且建築費亦可稍省。飭即另行設計具報」等因，奉此。當經召集技術工程委

員、切實會商，將改造舖房尺度，暨前後分讓辦法，商決如後：

甲、改造舖房式樣尺度

- 一、式樣：中式吊腳樓房（層數聽便）
- 二、尺度：下層高九尺，上層高八尺五寸空挑一尺，進深井口柱，中柱七尺，出水四分半。裝修上層用玻璃吊柱樓下裝修聽便照街用桃靈
- 三、封火牆：最多六間砌一堵，脚厚二尺，高度以出二尺為限，牆用金包銀

乙、前後分讓辦法

- 一、前面舖地每方丈新幣三百元，門面費每間以一丈計算，合新幣五百元，多少照算
- 二、後面宅地每方丈新幣二百五十元
- 三、退讓後其進深倘有五尺者，前面有優先權，如不足五尺者，後面有優



先權如過前後而無力時，即就有力者有優先權

四、如遇前面收買後面時，如後面有損失不能成爲建築房屋者前面應照其原有房屋全數收買，其價照最低市價計算之

### △教 育▽

#### △訓令 各省市縣依照父母會組織綱要

教廳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請轉飭各省市縣依照父母會組織綱要，分區組設父母會希查照辦理見復一案。教廳鑑函復外，已分令各省市縣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見字第一五二號開

「案查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

建設 教育

除分別布告及令該街工委員會督飭尅日興工改造暨運呈

省政府備案外，理合將商定辦法，具文呈報，請祈

鈞核備案示遵謹呈

第十二項列有：本年八月一督導地方成立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方法一。此種組織，乃以育養父母德知，研究及充實兒童教養方法，增進兒童幸福爲目的，其意義至爲重大。茲經本會擬定父母會組織綱要，提交本會全體委員大會決議，通過，相應檢送父母會組織綱要。○千份即請轉飭各省市縣依照本綱要，參酌當地情形，分區組設

教 育

父母會、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函送  
本會參考、爲荷、此致。

等由、計附送父母會組織綱要○份准此。合  
行令仰各市縣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助公文，或裝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取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務示儉左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項項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階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誠街塞責庸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長官互相關切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特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七期目錄

本府通令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令民團師宗縣縣參事等請假職照准

### 民政

民臨代電認真道辦自治人員薪公標準暨自治書表七種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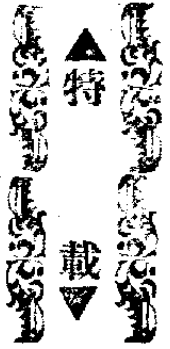
### 財政

財廳呈本府二十四年二月份統撥各機關坐撥經費臨時各費清單

### 教育

教廳奉發全國中學及民衆館接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  
市教育廳分刊解縣無線電收音機價款辦法大綱

(登報代令)



特載

特 載

# △本府通令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飭轉令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五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零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原附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正核辦開、並准 考選委員會咨同前由、合將原條例抄登公報、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

日

## ▲附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廿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

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增減之。

第三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

第四條

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一、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四、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為特級

第七條

筆試面試。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邊疆社會狀況。

第八條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邊疆政教制度。

第九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新百分之八十、面試



特載

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本府令民廳

師宗縣長董璋麟辭職照准

本府據民政廳呈轉師宗縣長董璋麟、請准辭職一案、經提付本府九月六日會議議決、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呈悉。當經本府九月六日第四即零次會議議決、照准遺缺以黃德華試署、等語紀錄在案、另有條諭飭遵、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核示事。案據師宗縣長董璋麟呈稱、呈為老病相尋難膺民社懇請准予辭退委員接替俾便交代事。竊璋麟以老朽辱承主座不棄委權師宗到任迄今時逾兩載辦理一

四

切成績毫無原擬早日告退藉避賢路無如嬰政類須辦團征兵清丈修路與夫防共工作兵站事者上列諸政或告完成或已結束或曾辦有頭緒而地方秩序亦恢復原狀過去困難幸免重罪未來善後無法圖功蓋以老朽之屬當貧瘠之地設再尸位苟延不惟縣政建設前途絕望而老病相尋精力銳減即地古現狀亦難維持用是申具理由提出辭職具文呈請鈞鑒核轉呈准予辭退委員接任以遂初衷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正核辦開并奉 鈞府發下、據呈同前情交廳核辦、遵查該縣長董璋麟自廿二年五月奉委到任、迄今已逾兩載、政績雖未顯著、但尚無其他過失、茲據呈老病相尋、精力銳減、地方現狀難以維持、懇請准予辭職委員接替、情詞懇切惟事關任免應否照准、理合備文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民政▽

△民廳代電

認真遵辦前頒自治人員薪公標準暨自治書表七種兩案

民政廳代電通飭各屬認真遵辦本廳頒發自治人員薪公標準、暨自治書表七種兩全、勿再錯誤一案、經於儉日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原電錄後：

☆快郵代電

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各設治局長、設治專員、均覽、(一)查本廳頒發區鄉鎮自治人員生活工資薪公標準一案、曾經於原令指明、務於奉到標準後、錄令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暨僅一月以內、按照標準附記各項、妥將各該屬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薪公、查照標準規定額數、切實核減。○鄉鎮公所公費、由各該區管區長、報由各該地方官審核、其區公所生活工資、務由

民政

各該地方官署、分別核明、報由本廳查核在案。茲據激江屏邊師宗等縣、呈報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前來、或僅錄令布告週知、而不轉飭區鄉鎮公所查遵辦理、或僅轉飭區鄉鎮公所遵辦、而又不飭層層轉報候核、並錄令布告週知。○(二)查本廳頒發自治書表七種一案、亦經於文內指明、除由各該地方官署留存一份外、其餘分發所屬自治區公所參議會等機關、各存一份應用亦在案、原令何等明白、乃該彌勅易門武定等縣、呈報奉到書表日期、暨遵辦情形文內、究將未經指定之教育局建設局財政局民衆教育館等、則各分發一份、而於指定之參議會及地方官署、反不分別存發。似此於奉文後、敷衍塞責、漫不經心、殊違本廳整飭自治本旨。除指令

五

競濱江彌新等縣長、訊即奉照原令、妥速更正、據辦並予以申斥外、其各該屬地方官署、對於奉辦上述兩令、恐不免同樣錯誤疏忽、合再明白重申、仰即遵照、自行查閱、如辦

理無誤者、應即認真據辦、如辦理有誤者、並應迅速更正、依限辦理具報、勿違。

廳長丁儉印

△財 政

△財 呈本府造報二十四年二月分統撥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清冊

常臨時各費清冊

財廳將廿四年二月份、坐撥各機關經常臨時各費、造具清冊、呈報本府鑒核、原呈如下。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呈之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前經填報至廿四年一月份在案。茲將廿四年二月份所有核

准各縣局撥支款共新幣一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元零零三仙。又坐支款共新幣三萬九千二百一十元零五角六仙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冊、繼續呈報查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清冊支令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附清冊

謹將職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核准各縣局撥支經常臨時各費逐一造具清冊、呈請鑒核

計開  
二月一日

一元謀縣長堤鈞之撥收廿三年三月至九月份  
元謀航站經費新幣八百一十四元五角  
一昆明縣財政局長魯鋒撥支該縣常備隊廿二  
年十月份伙食新幣一千八百元  
又撥支常備隊廿三年八月份尾餉新幣一  
百八十八元七角一仙

又撥支常備隊廿三年九月份尾餉新幣三  
百三十七元  
又撥支常備隊廿三年九月份預支伙食新  
幣一千六百八十元  
又撥支常備隊廿三年七月份尾餉新幣二  
百一十八元  
又撥支常備隊廿二年八月份伙食新幣一  
千六百八十元 (未完)

# △教 育▽

△**全國**中學及民教部擬設無線電收音機并  
市教育廳局分期解繳無線電收音機

法大綱  
價款辦法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部訓令發全國中等學校及民  
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暨各省  
市教育廳局分期繳解無線電收音機價款辦法

財政 教育

大綱令仰具報一案。特抄錄該項辦法大綱、  
登報代令、仰該校局府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各縣市立中學校  
各縣市立師範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七

案查前奉

教育部銑電內開：

「昆明雲南省教育廳覽：查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裝收音機，分變流機、蓄電池機（爲日間無電地方之用）乾電池機（爲無線電廠地方之用）三種。各該廳所屬校館，所需上列各機種類數量，仰即迅速查明電復爲要」。

等因、並奉

教育部訓令社館字第三五五八二號開：

「查無線播音機，爲補助學校教育及推行社會教育之重要工具。本部現定於本年九月起，規定時間，分由南京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及他處電台，播送各項演講，所有各地公私立中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均應裝設無線電收音機，按時收音。除各項詳細辦法，

一俟訂定再行飭知外，茲檢發調查表二份，仰即依式分別查明所屬各校館，有無裝設收音機及各該地方電力供給情形，逐項填註，於五月底以前，呈報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各等因、奉此，正分別遵照辦理間，復奉

社館字第三七三〇二號訓令開：

「查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曾設無線電收音機一案，前經令飭籌備在案。所有收音機之裝置，及收音人員之訓練，亟應預爲籌劃，以利進行。合行檢發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除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及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指導員訓練班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又奉

社館登 第〇九九七號訓令開：

「查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各辦法、業經先後

頒行、所有此項收音機價款、亦經本

部與建設委員會商定。茲檢發各省市

教育廳局分期解繳無線電收音機價款

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一

各等因。奉此。查電化教育工具之設置、實

為現代所必需。除第一期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已由部預訂購置外、其第二期應節由各縣

市立私立中學師範學校及各縣立民衆教育館

分期酌量自行籌款呈請撥轉訂購、以重教育

播音。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全國中等學校及

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及

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解繳無線電收音機價款

辦法各一份。令仰該校局府迅即遵照辦理具

報

此令。

教 育

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

計抄發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一份

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解繳無線電

收音機價辦法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九日

▲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

電收音機辦法大綱

一、本部為使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

設無線電收音機藉增教育效能起見特製

定本辦法

二、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未裝無線電收

音機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由主管

教育廳局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分期督促

裝設、其分期裝設之標準如下：

甲、中等學校 分三期裝設、每半年為

一期、每期裝設校數不得少於未裝

校數三分之一。

九

## 教 育

乙、民衆教育館 分四區裝設、每半年

爲一期、每期裝設館數、不得少於未裝館數四分之一、但在本辦法未頒布以前、已裝館數、在總館數四分之一之時、應縮短一期。

三、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以本年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一期、以下準此類推、至廿五年十二月爲中等學校裝竣期、二十六年六月爲民衆教育館裝竣期。

四、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應於每年七月以前、將所轄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之未裝收音機者、依附表所載、期規劃呈 部備查。

五、無線電收音機之置置、由本部會同中央黨部、向中央建設委員會上海電機製造廠商定按期繳由本部發交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轉發各校館裝設、

十

此項機器及附件之價款支付辦法、由本部會同中央黨部定之。

六、無線電收音機指導員之訓練、由本部另訂辦法施行。

七、教育播音之時間、由本部商同中央及其他國內主管電台之決定、隔日分別播送

、關於中等學生及一般民衆者爲一次。八、每次教育播音、由本部延請專家及政治上社會上重要人物播送、并按期彙訂、以供參考。

九、教育播音之範圍如下：

甲、關於中等學生者：

子、青年修養

丑、科學問題

寅、國內外重要事項

卯、師範教育及初等教育

辰、職業教育

巳、其他

乙、關於一般民衆者：

子、公民訓練

丑、科學常識

寅、新生活運動

卯、國內外重要事項（此項內容與

（甲）之（寅）相同不另播送

○）

辰、其他

十、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應詳擬督促教育播音利用辦法，於本年九月以前呈部備查。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解繳無線電收音機價款辦法

一、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所需無線電收音機，由本部

根據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填呈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分期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價目表」，向本部領取。

預定表向中央建設委員會上海電機製造廠定製，按期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向本部領取。

二、各省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裝設之無線電收音機，依照當地實際情形，分為左列三種：

一、建電六〇號六燈落地式交流收音機

（連附件每套一一〇元）

附件、天線一百尺、三寸玻璃碍子

兩個、地線十五尺、接地線用三尺

鐵棍一根、十寸磁管一個、開關一

支。

二、建電七二號七燈落地式乾電池收音

機（連備附件每套一七〇元）

備件、32真空管三個、50真空管一

個、32真空管一個、30真空管三個

1. 1 伏 A 乾電池六支、5 伏 B 乾電

池六支



教育

池四六、變壓器兩支。

附件：天線一百尺、三寸玻璃磚子

三箇、地線十五尺、三尺鐵棍 根

、十寸磁管一個、開關一個。

三、建電七二號七燈落地蓄電池收 機

(連備附件每套二一〇元)

備件：真空管二個 1B6 真空管一個

、30真空管 個、30真空管三個、

45伏 B 電池四支、二安變流燈泡一

個、變壓器一支。

附件：天線一百尺、三寸玻璃磚子

二個、地線十五尺、三尺鐵棍一根

、十寸磁管一個、開關一支、二安

六伏變池器一支。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於所屬校館、每期應繳

之機價、應分兩次解繳。本部以便轉行

、每次解繳款項、各占該期應裝校館總

機械之半、其分次解繳之標準如如：

第一次 每期開始之第一個月內解繳

第二次 每期結束之最後一個月解繳

、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公立校館應繳之機

械、得就各該校館經費項下扣除、對經

費確實支絀之校館、應酌量設法補助。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用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副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究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橫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嗜吸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染指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隨官除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厲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特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六十八期目錄

本府令敘應關於普通考試辦理報名應行注意事項

本府通令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明令撤銷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行政機關應整頓分縣黨團旗 (看報代令)

財政

財廳呈省府道銀二十四年二月份統撥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清冊

建設

建廳指令勸勸縣呈請變通林管法辦法一案核與通案不符得難照准

建廳訓令呈首縣填報林業技術人員考成等表

特

載

特載

### ▲本府令教廳

關於普通考試辦理  
報名應行注意事項

本府准 考選委員會咨送普通考試辦理  
報名、應行注意事項、請轉飭遵辦一案、特  
抄同附件、轉令教育廳遵照、原文如下。

案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一四六號咨開  
：一案查此次貴省舉行普通考試、關於辦理  
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業經咨送在案。此項考  
試之應考資格、已有各項考試法規分別規定  
、報名機關依法辦理、當無問題、惟是應考  
人有已得或未得應考資格證明書之不同、即  
已得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又有高等或普通之  
各別、各省市辦理報名之際、自應訂定劃一  
辦法、俾利進行。爰依據法規訂定辦理報各  
應行注意事項五條、送備參考。除分咨外、  
相應檢同該事項一份、咨請貴府查照轉飭遵  
照辦理。等由、計附普考辦理報名注意事項  
項一份、准此、合將該事項抄發、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各省市普通考試辦理報名應行注意

事項

- 一、應考人未經聲請考選委員會審查應考資  
格、給有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各省市普  
通考試報名機關、應依照修正考試法施  
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就其所繳學歷或  
經歷之證明文件、審查其應考資格、具  
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
- 二、報名機關審查應考資格時、應查其所繳  
學歷或經歷之證明文件、是否合於該應  
考人所擬報考該類考試條例第二條各款  
之規定、如不合者、以不合論。
- 三、應考人已經得有考選委員會給與之應考  
資格證明書者、一經報名機關查驗後、  
除報考種類為證明書所無者不得報名外  
其餘概准予報名、查驗之辦法、列如左

甲、呈繳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得報考普通考試任何類考試。

乙、呈繳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得報考證明書上所列舉之各類考試。

丙、呈繳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報考承審員考試者，以須註明書上列有司法官一類為限。

(說明) 承審員考試係特種考試其應考資格、較普通考試為高故除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附列有承審員字樣者、當然得應考外、其以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報考者、須以有司法官應考資格者為限。

丁、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報考者、不必再令呈繳學歷或經歷之證明文件。

特載

戊、報考種類、為證明書所未列、而能另繳足資證明該類考試應考資格之

證明文件時、得依照本事項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四、應考人呈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書上、蓋有上屆他地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戳記者、本屆在本地雖報考同類考試、不得免除甄錄試。

五、應考人呈繳之考選委員會所給應考資格證明書、於各試完畢後、分次發還、報名機關所給之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概不發還。(參閱報考程序表)

### △本府通令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理委員會明令撤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關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現在似無存在必要經奉

三

特載 民政

國民政府明令撤銷、仰即飭屬知照。等因、奉此、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三三號訓令開、原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八月三十日第六五二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廿四年八月廿九日函開、准汪委員兆銘蔣委員中正提議稱、廿二年五月間、因華北情形特殊、曾提議准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現在體察情形、似無存在之必要、謹提議請將該會撤銷、所有該會所屬各省市政務、仍直接秉承中央辦理、外交事件、亦逕由中央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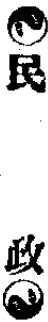
四

如蒙核准通過、所有該會職員、擬給九月份薪俸一月、以示體卹、餘均交行政院辦理結束、是否有當、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政府登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明令撤銷、并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令仰該各機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民廳令知

行政機關應登  
程分懸黨國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核准

省政府秘書處通報：奉 主席諭、飭自本年  
起、行政機關、自廳以下、各縣政府門前、  
應即自行豎桅桿一對、遇有紀念日分前懸掛  
黨國旗一案。除分令昆明市縣政府省會公安  
局遵辦外、并通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滇越鐵道路警總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十月十六日通報開：

一為通報事：頃奉

主席條諭：「自本年起、凡各部隊往

有固定營房前面、及行政機關自廳以

下、各縣政府門前、應即自行豎桅桿

一對、遇有紀念日、分別懸掛黨國旗

。其桿之長度及位置、查照昔日衙門

前所用辦理。至各部隊豎立營內或營

外、統應自行斟酌辦理。即由秘書處

分別通報、早日實行。」等因。奉此

、相應通報、請煩查照辦理、并希飭

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一

等由、准此。除遵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廳長丁兆冠



表 教 財 教

▲財廳呈本府造報二十四年

二月分統撥各機關坐撥經費

常臨時各費清冊

(續)

二月九日

一 蒙姑消費稅局長蔣作鵬撥支巧家游擊隊二十三年九月份薪餉新幣四百二十三元七角

一 騰衝消費稅局長劉潤瞻撥支第一殖邊督辦署廿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一千五百卅四元九角

又撥支第一殖邊督辦署所屬六設治局經費新幣八百一十六元

二月十三日

一 羅次縣長董廣布撥支該縣常備隊二十三年十二月份預支伙食新幣八百元

一 牛街消費稅局長楊友桐撥支牛街縣佐廿三

年十一月份俸公新幣六十八元

二月十四日

一 蒙姑消費稅局長蔣作鵬撥支巧家游擊隊廿三年十一月份薪餉新幣四百二十三元七角

一 威信縣長楊冠羣撥支卸局長葉天榮廿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九日俸公新幣三十四元八角

二月十五日

一 巧家縣長楊祖庚撥支六城縣縣佐廿三年七月至九月份餉公新幣二百七十六元

又撥支新兵過境伙食費新幣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二仙

二月十九日

一 澂江縣財政局長丁光昆撥支廿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縣署俸公新幣六百四十元

又撥支該縣政府廿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一十八元六角八仙

一宜良縣財政局長劉超撥支廿三年十二月份

縣署俸公新幣四百元

又撥支廿三年十二月份縣府孤貧口賑新幣三元八角六仙

二月二十日

一蘭坪菸酒稅屠稅局長沙濤撥支蘭坪縣政府

廿三年八月份俸公新幣四百元

一建水縣長黃承佑撥支第三旅特務長安全一

次半數郵金新幣九十元

一鹽豐菸酒稅屠稅局長陳德榮撥支鹽豐縣政

府廿三年七八兩月份不敷俸公新幣二百

八十一元四角六仙

二月廿二日

一箇舊特種消費稅局長李仲選撥支第三旅部

及所屬廿三年十二月份尾餉新幣一萬七

千五百三十元零一角二分

又撥支第三旅廿四年一月份伙食津貼米

價新幣二萬六千四百元

財政

二月廿五日

一昆陽縣菸酒稅屠稅局長楊友桐撥支第二旅購

蓄廿四年軍米價款新幣一千零八十二元

一角六仙

二月廿六日

一昆陽縣財政局長黃中俊撥支該縣常備隊二

十三年十二月份伙食新幣一千一百二十

元

一華坪菸酒稅屠稅局長楊昭麟撥支華坪游擊

隊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薪餉深幣四百廿七

元一角

一宜良縣財政局長劉超撥支該縣常備隊二十

三年七月至九月份尾餉新幣七百二十四

元二百一仙

又撥支常備隊二十三年十二月份伙食津

貼新幣一千六百八十元

一開遠消費糖局長葉時森撥支迤南區林務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三百六十九

七

財政

元

一 羅次縣長董廣布撥支該縣常備隊二十四年

一月份預支伙食新幣七百五十元

二月廿八日

一 河口消費稅局長薛繼宗撥支河口督辦署二

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八百二十二元三

角

又撥支河口華昌電燈公司廿三年十月份

補助費新幣一百元

一 羅次縣長董廣布撥支該縣常備隊廿三年十

二月份尾餉新幣二百一十六元

又撥支常備隊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尾餉新

幣二百五十五元五角

一 卸昭通縣長李文林撥支該縣公安局二十三

年十月至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七十七元六

角三仙

一 第二殖邊部隊由鹽稅款項下撥領二十則年

十一月至十二月份薪餉新幣二萬零二百

八

一 迤西餉械局由鹽稅項下撥領二十四年一月

份西防經費新幣五萬元

總計二月份共撥支新幣一十三萬七千四

百四十元零零三仙

謹將職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核准各縣

局坐支經常臨時各費逐一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二月一日

一 元謀縣長楊鈞之坐支二十三年二月至九月

份俸公新幣二千五百一十七元一角七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二月至九月份孤貧口糧

新幣四十元零三角二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二月至九月份附捐辦公

費新幣一十九元三角

又坐支前任附捐辦公費新幣一十四元四

角四仙

一會澤縣長李秉東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俸  
公新幣四百八十元

又坐支孤嵩口糧新幣一十二元一角二仙

又坐支電桿價款新幣卅七元一角八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份附捐辦  
公費新幣一十元零九角三仙

二月九日

一巧家縣長楊祖庚坐支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份契稅辦公費數幣七十二元八角四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官紙價辦  
公費新幣二十三元四角

一昆明營業稅局長徐嘉瑞坐支二十三年八月  
份該局及牲屠稅股經費新幣三千四百二  
十九元六角

又坐支見習員薪膳新幣二十元

一宜良消費稅局長何家熙坐支二十三年十一  
月份經費新幣五百七十九元五角六仙

一馬龍菸酒牲屠稅局長李洗坐支二十三年十

月份下半年月經費新幣六十五元一角五仙

又坐支會計員王仲義回省旅費新幣一十  
二元

一蒙姑消費稅局長蔣作鵬坐支二十三年九月  
份經費新幣四百九十六元三角

一彝良菸酒牲屠稅局長楊友桐坐支二十三年  
九月份滙解銀幣貼水新幣卅二元六角三  
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上半年月滙解銀幣  
貼水新幣一元三角五仙

一雲縣糖消費稅局長魏景文坐支滙解卸委員  
王國賢任內欠解稅款滙水新幣一百五十  
七元五角

一綏江消費稅查驗所長曾耀倫坐支二十三年  
九月份經費新幣八十七元四仙

一昭通消費稅局長余祥炳坐支二十三年十一  
月份經費新幣二百零三元一角

一鎮雄消費稅局長安則法坐支二十三年十月

財政

九

契經費新幣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六角  
 又坐支二十二年份獎金新幣二千元（此款前經本廳呈奉 省府核准有案）  
 又坐支追加建築費新幣二百二十三元六角九仙  
 又坐支罰金獎金新幣五十三元四角  
 二月十二日  
 一大關縣長陳春芳坐支廿三年九月至十月份

俸公新幣九十八元四角八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八月份不敷俸公新幣三角五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八元六角四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新 一元零九仙 （未完）

▲建設▼

△建廳指令祿勸縣呈請變通林管津貼辦法一案核與通案不符得難照准

建設廳據祿勸縣長陳念祖、為呈報奉令發林場管理員津貼一案、濫請變通辦理、

經核明所請變通辦法之處、核與通案不符、仍須按月籌發、業於九月二十六日、以第一三六五號指令該縣長遵照擬理如下：

△指令

呈悉。查林場管理員津貼、為數無多、每月每人僅紙幣十元、無論如何困難、均應辦到、不得藉口推諉。所請變通辦法之處、

核與通案不符、且自行籌給、流弊滋多、在本廳林場管理員待遇新辦法、尙未頒佈以前、仍須按月籌發、並將遵辦情形、按月具報查考勿違 切切、此令。

###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第八一號開：

「查籌發林場管理員津貼、前經實業廳厘訂造林場管理員待遇辦法、通令頒佈、并以第九一四號通令遵辦在案。：：：派員視查、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縣林場管理員津貼、前經迭奉 實業廳明令、當已由何前縣長、以經費拮据、無法籌給等情呈報未奉批示在案。茲奉令查報、當即復召集各管理員等、商議遵辦去後、茲據各管理員報稱、各林場管理員、多係場主自行兼任、經費籌措困難、擬請變通辦法、各管理員領津貼、即由各林場自行備給等語、經建設局查

明、如此辦法、雖與命令稍有出入、然事實上、亦無大碍、惟可否准予變通辦理之處、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鈞核指令示遵、謹呈。

## △建廳訓令呈貢縣填報林業技術人員考成等表

建設廳查前實業廳令發呈貢縣填報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及造林成績表、迄今日久、仍未據報前來、殊屬玩延、特訓令該縣縣長解福蔭、迅即查明低限分別填報、以憑彙辦、原令如下：

### △訓令

案查前實業廳令發該縣填報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及造林成績表、迭經本廳及前實業廳電令飭催、限交到十日內、分別填報、以憑彙辦、各在案、乃迄今日久、其各縣填報者、均已悉數報到、而該縣應報之表、仍

建設

建設

未據報前來、殊屬玩延。茲查此表、迭奉部令飭催、亟應尅日彙報、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日到五日內、迅即查明依限分別彙報、以憑彙案、懸案以符、勿再循延干議、勿違、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則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圓角。本省各屬，按二枚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款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尚節儉** 國營示儉右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禮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萬眾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種種弊端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卸卸員為長官亦應對可持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九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二十年賑災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日期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韓威樂等 (登報代令)

本府令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通緝私造嗎啡逸犯盧有容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呈省府造報二十四年二月份統撥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清冊 (續前)

△特載▽

▲本府令知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函送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日期一案到廳。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

特載

特載

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七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第一六三零號公函開：「查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四次還本，業於八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抽籤。所有中籤債票，千元票二百張，百元票一千張，共債票一千二百張，應還本銀三十萬元。茲定於八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布告外，相應檢同該項公債還本佈告一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等由，附佈告一份。准此，合將原佈告抄登公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附布告

財政部佈告第一〇五號

二

查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四次還本抽籤，業於八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中籤號碼係第二八號。凡持有上項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前列號碼相同者，即為第十四次中籤債票。計千元票二百張，百元票一千張，共債票一千二百張，合本銀三十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十六號起至第四十九號止，共二十四張。茲定於八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為期，期滿不再償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韓威樂等

(登報代令不行另文)

本府准 北平市政府函請飭屬保護美國人韓威樂等一案到府，除函復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七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北平市政府政字第九四二號公函  
開：「逕啓者茲有美國人韓威樂等共二人因  
遊歷前在貴省請將護照加印發還等情除審查  
相符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護照加印一覽表函

△附表北平市政府護照加印一覽表字字第二號

請查照飭屬照約保護並需覓復爲荷。一等由  
、附字字第二號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函覆  
并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  
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遊 歷 人		前往原因	前往地點	加 印 日 期	有 效 期 限
姓 名	國 籍	業			
韓 威 樂	美		遊 歷 昆	明 八 月 二 日	十 二 月
舒 恩 德	美		遊 歷 昆	明 八 月 九 日	十 二 月

▲本府令知公務員補習教

育通則

特 載

三

特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考試院令發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飭令所屬遵照一案，特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第

令

號

案奉

考試院第四七六號訓令開：

「案查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前

由本院飭隸銓叙部擬訂轉呈奉

國民政府飭交本院公佈分行，當於二

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遵照公布，並分

行查照復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茲查該項通

則，倘有應行修訂之處，業經本院修

正公布，應即照案分行，除分別呈報

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通則

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通則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叙部組織法第七條

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

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

列方法籌設之

一、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

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二、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將由省政府主辦講習會輪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流調省補習或派員巡行各地講授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上項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叙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

特載

五



特載 民政

六

第十三條

該專門學者充任之

公務員補習教育各半年考試一

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作為考試成績之一部分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第十五條

者並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並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

第十七條

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

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叙部

地方銓叙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

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

報告表式由銓叙部定之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

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令知

通緝私造嗎啡  
逃犯盧有容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行營通緝令飭轉  
所屬一體緝拿私設廠所製造嗎啡之逃犯盧有

容歸案究辦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  
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〇七四號

昆明市市長

令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行營通緝令法律字  
第八九三號開：

一、爲令遵事、案據行營別動隊總  
隊長康澤呈稱：有籍隸巴縣縣屬第五  
區磨子崖之地痞盧有容、年二十餘歲  
、中等身材、曾在該縣區磨子崖地方  
、與業經緝獲之申文英、私設製造嗎  
啡廠、已有數年、曾被川富局破獲一  
次、現仍製造密運各地銷售、迨率隊  
往捕、而該犯早已聞風遠颺、懇予通

△財政▽

△財廳呈省府造報二十四年

民政 財政

二月分統撥各機關坐撥經

七

令緝歸案究辦、以申法紀、等情前  
來、查該犯當此嚴禁製售毒品之時、  
竟敢私設廠所、夥製毒品密運各地、  
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予緝辦、何足  
以儆效尤、而遏毒餒。據呈前情。除  
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認真  
協拿歸案法辦、勿得疏縱。切切此外  
○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常臨時各費清冊

前續

- 一 鹽興縣長羅爲藩坐支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俸公新幣三百七十六元九角四仙
- 又坐支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二元零六仙
- 又坐支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四元八角五仙
- 又坐支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四元一角四仙
- 又坐支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六元二角四仙
- 又坐支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俸公新幣四十七元零六仙
- 一 卸邱北縣長周永錦坐支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二日俸公新幣一百八十九元二角五仙
-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二日

- 孤貧口糧新幣三元三角八仙
-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廿二日附捐辦公費新幣六角一仙
-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廿二日不敷俸公費新幣九十四元六角二仙
-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廿二日契稅辦公費新幣一十一元八角九仙
- 一 賓川縣長郭應襄坐支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卅四元六角二仙
-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一十五元三角
- 一 騰衝消費稅局長劉潤疇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罰金獎金新幣一百零五元四角八仙
-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一千五百六十九元二角
-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解款貼水費新四百零五元五角三仙
- 又坐支邊鏡津貼新幣二百五十一元

一 婆分消費稅局長陳洪恩坐支二十三年八月

份罰金獎金新幣貳拾壹元伍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新幣壹

千零柒拾捌元陸角

又坐支二十三年六七兩月份解款旋費新

幣肆拾捌元

一 鹽津消費稅局長賀崇賢坐支月三年十二月

份罰金獎金新幣肆元貳角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上旬經費新幣伍百

元

又坐支稽核員熊克升調省旅費新幣伍拾

肆元

一 騰衝菸酒稅屠稅局長劉潤疇坐支滿金邑槽

在處廿三年九月份新俸新幣肆拾伍元伍

角

又坐支隸局廿三年八九兩月份滙款貼水

新幣貳百貳拾叁元零玖仙

又坐支九月份經費新幣貳百叁拾捌元伍

角

一 曲溪菸酒稅屠稅局長李國榮坐支二十三年

四月至八月份經費新幣壹千零玖拾捌元

二月十三日

一 卸富州縣長柯如松坐支二十三年九月至十

一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壹元陸角叁仙

一 卸會澤縣長李表東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廿七日契稅辦公費新幣壹百貳拾

柒元柒角柒仙

又坐支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肆拾肆元捌角

貳仙

一 武定菸酒稅屠稅局長邱陵坐支廿三年九月

份經費新幣叁百壹拾貳元捌角

一 蒙姑消費稅局長蔣作麟坐支二十三年十

份經費新幣伍百貳拾貳元玖角陸仙

一 路南菸酒稅屠稅局長楊名勳坐支二十三年

十月份經費新幣貳百肆拾元零柒角

一 永善菸酒稅屠稅局長賴績坐支廿二年八九

財政

九

財政

兩月份滙解銀幣貼水新幣伍拾叁元玖角  
叁仙

二元屏菸酒牲屠稅局長李文林坐支廿三年十

二份經費新幣壹百柒拾伍元陸角

一元崑山菸酒牲屠稅局長張熙江坐支廿三年十

二份解款旅費新幣陸拾伍元

一大關菸酒牲屠稅局長李濤坐支廿三年八月

份經費新幣壹百伍拾元零柒角

又坐支廿三年八月份滙解貼水新幣伍拾

貳元柒角捌仙

一曲溪菸酒牲屠稅局長李國榮坐支二十三年

九十兩月份經費新幣肆百叁拾玖元貳角

二月十四日

一賓川縣長郭應襄坐支廿三年十月十一月份

俸公新幣捌百元

又坐支廿二年十月十一月份孤貧口糧新

幣陸元玖角陸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月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

十

新幣貳拾壹元貳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月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

壹拾元零貳角

一卸會選縣長李表東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十七日俸公新幣肆百壹拾捌元零陸

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七日孤

貧水糧新幣壹拾貳元壹角貳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七日附

捐辦公費新幣貳拾元零肆角伍仙

又坐支卸任旅費新幣肆拾貳元

一廣南縣長楊籽坐支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肆拾

玖元零叁仙

又坐支契稅辦公費新幣壹拾肆元伍角陸

仙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數。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版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業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定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國警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積習成風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可持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期目錄

## 特載

本府通令修正典試規程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修正駐紮綏靖公署組織條文 (登報代令)

## 建設

財廳呈省府造報二十四年二月分統撥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清冊 (續前)

## 教育

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改由法院審理 (登報代令)  
令知修正會計師條例 (登報代令)

### △特載▽

## ▲本府通令修正典試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令發修正典試規程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本府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特載

一

特載

二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日第六五七  
 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典試規程、前經制  
 定公佈、並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規程再加  
 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  
 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  
 正典試規程一份。奉此、並准 考選委員會  
 咨同前由、合將修正典試規程抄登公報、令  
 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竊附修正典試規程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  
 定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 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 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 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四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第五條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 填寫時不得拆封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及詳閱標準應於考試 前議定之
第七條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 重實際問題
第八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 時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 典試委員長決定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 繕印並須嚴密關防

第九條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封

典試委員選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并得開聯組會議

第十條

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詳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詳閱事項認爲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一條

每一試卷應經選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選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

特載

第十三條

時並得酌改分數足類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試卷閱竣後開折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四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折彌封姓名册對號填寫并榜示之

第十五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十六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特載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考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第二十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申請須隨時舉行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令知

修正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特抄同原件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四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四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三日第六三三

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駐贛綏靖公署組織

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

修正、明令公布、應將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駐贛綏靖公

署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將條例一併抄登

公報、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附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二十四年八

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贛省及協商隣接邊區設

靖事宜特設駐紮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紮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之指導

第三條

依照贛省及隣接邊區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分所轄為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並得酌設副司令官一員其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補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黨政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肅清本區殘匪  
二、完成本區交通

特載

三、綏轉流亡

四、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五、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所轄各綏靖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體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六號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所轄各綏靖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縣政府等得隨時指揮之但對隣近邊區區劃之指揮得與各該關係綏署商洽辦理之

第七條

綏靖主任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內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省黨部省政府辦理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五

(財)

(政)

▲財廳呈本府造報二十四年  
二月分統撥各機關坐撥經  
常臨時各費清冊

二月十五日

一 威鎮縣長楊冠群坐支郵局長葉天榮契稅辦  
公費新幣貳元伍角叁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九日孤貧口  
糧新幣壹元貳角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九日附捐辦  
公費新幣叁角叁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九日官紙價  
辦公高新幣貳元捌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九日契約辦  
公費新幣玖元捌角玖仙

一 巧縣長楊祖陔坐支廿三年七月至九月份  
公新幣玖白貳拾元零柒角伍仙

又坐支廿三年七月至九月份附捐辦公費  
新幣貳拾元零柒角壹仙

又坐支廿三年七月至九月份孤貧口糧新  
幣壹拾壹元伍角貳仙

又坐支舊賦辦公費新幣叁百柒拾叁元陸  
角陸仙

二月十六日

一 華坪縣長米文興坐支廿三年九月至十一  
月份俸公新幣壹千元

又坐支廿三年九月至十一月份孤貧口糧  
新幣玖元叁角陸仙

又坐支廿三年九月至十一月份附捐辦公  
費新幣肆元叁角貳仙

一 王溪菸酒稅屠稅局長陳彰坐支廿三年十一月

月份經費新幣陸百伍拾貳元貳角

又坐支會計員劉銘十一月份計二十天薪

伙新幣貳拾壹元捌角

一 富州消費稅局長李文寬坐支廿三年十一月

份經費新幣伍百叁拾柒元陸角

一 宜威消費稅局長徐燧坐支廿三年十月份經

費新幣肆百捌拾陸元玖角

二月十九日

一 鹽津菸酒稅屠稅局長賀崇賢坐支廿三年八

九兩月份經費新幣陸百零叁元捌角

又坐支九月份滙解銀幣貼水新幣壹元肆

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八月份滙解銀幣貼水新幣

玖元玖角柒仙

一 婆兮消費稅局長陳漢恩坐支廿三年九月份

經費新幣伍百叁拾玖元叁角

又坐支該局長晉省解繳八月份稅款旅費

新幣肆拾捌元

一 慶姑消費稅局長蔣作國坐支廿三年份獎金

新幣叁百元(此款前經本廳呈奉 省府

核准備案)

一 澂江各財政局長丁光岳坐支廿三年十月十

一月份耕地稅辦公費新幣叁拾壹元貳角

貳仙

一 宜良縣財政局長劉超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份

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壹拾陸元柒角肆仙

又坐支婚書價辦公費新幣伍仙

一 河西縣長洪承德坐支廿三年一月至十月份

官紙價辦公費新幣貳拾伍元陸角捌仙

一 昆明縣財政局長魯鋒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份

耕地稅辦公費新幣叁拾叁元捌角

一 呈貢縣財政局長楊佩錦坐支廿三年八月至

十月份謀地稅辦公費新幣貳拾捌元零肆

仙

一 澂江縣財政局長丁光岳坐支廿三年十二月

附錄

七

財政

八

十二月份補助費新幣壹百陸拾元

一宜良縣財政局長劉超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份

契稅及耕地登記費辦公費新幣壹拾元零

壹角叁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份補助費新幣捌拾

元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份耕地稅辦公費新

幣捌拾壹元叁角柒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份會計員薪伙新幣

肆拾肆元

一賓川屠牲屠稅局長方從漢坐支廿三年十

一月份經費新幣肆百陸拾貳元

一騰豐菸酒牲屠稅局長陳德榮坐支廿三年十

一月份經費新幣壹百肆拾肆元叁角

一永仁菸酒牲屠稅局長任嗣德坐支廿三年至

月至十一月份經費新幣陸百玖拾玖元伍

一羅平菸酒牲屠稅局長趙文炳坐支廿三年十

一月份經費新幣貳百肆拾柒元柒角

一楚雄菸酒牲屠稅局長黃旭坐支廿三年十

月份經費新幣肆百零玖元叁角

又坐支奉派往午分卡查案旅費新幣柒

元陸角

一文山菸酒牲屠稅局長劉名昭坐支廿三年九

月份經費新幣叁百壹拾貳元玖角

又坐支調查各分卡稅收情形旅費新幣陸

拾元

二月二十日

一鹽興縣長羅為濤坐支廿三年七月至九月份

俸公新幣陸拾柒元肆角玖仙

又坐支廿三年七月至九月份孤貧救濟新

幣玖元叁角陸仙

又坐支廿三年七月至九月份契稅辦公費

新幣陸元伍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七月至九月份官紙價辦公

費新幣柒元伍角陸仙



一 易門縣財政局長李紹鑾坐支廿三年十二月十八份日至三十日耕地稅辦公費新幣壹元玖角貳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日官紙價辦公費新幣陸角陸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日附捐辦公費新幣捌角肆仙

一 建水縣長黃承祐坐支廿三年十月份俸公新幣肆百元

又坐支廿三年十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壹拾

### △司 法▽

## ▲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改

### 由法院審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又)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 准交通

財政 司法

玖元捌角

又坐支廿三年十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壹拾柒元伍角叁仙

一 羅民縣長魏澤民坐支廿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俸公新幣陸元肆拾元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孤貧口糧費新幣壹拾肆元捌角捌仙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伍元柒角叁仙

又坐支應領獎金新幣貳百元 (未完)

部咨、關於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 可否統依公司違法處罰之例、改由法院審理等因、本部自應贊同、除咨復外、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司法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四二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〇四七號令開：

一、案查船舶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應以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及專科罰金或並得科收沒者為標準，分別刑事與行政罰。由法院或主管官署受理一案，曾於二十一年五月間由行政院令交通部會同本部核辦，當經改定上開辦法，呈奉核准，並於是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第一七零三號訓令、通飭各該法院遵照在案。茲准交通部第六三六號咨，以後關於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除已結束未便追究者外，擬請

十

照本部上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五九號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一違受公司法第二百卅二條各款規定，由法院審判科罰一成例，改由法院審理，以歸一律，等因，本部自應贊同，除咨復外，合行抄發交通部原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照抄交通部原咨，登報代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交通部原咨一件

院 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抄交通部咨

查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本部漢口航政局內湘源輪船違法航行，函請漢口地方法院依船舶法科罰，法院認為扣船贖罰，屬於行

政範圍、無權過問、未予受辦、經該局請示  
辦法到部、當由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奉令會同

貴部核辦、兩部會商結果、認為「該法所定  
罰則、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  
其分別標準、即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為刑事  
罰、專科罰金或併得科沒收者為行政罰、屬  
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  
管航政官署受理」、呈奉指令照准在案、嗣  
貴部復據湖北高等法院轉據漢口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呈以「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各款、均  
係專科罰金之規定、似應屬於行政罰、由主  
管官署受理」等情、請予核示、上年二月、  
貴部指令該院文內開、「違反公司法第二百  
卅二條各款規定者、應由法院審判科罰」等  
因、茲查兩法所定罰金性質、似屬相同、即  
所謂易科之罰金與專科之罰金、亦雖發現其  
區別之標準、而一則認為刑事罰、一則認為

司法

行政罰、一則由法院受理、一則由主管官署  
受理、前者純屬刑事範圍、不准適用三審四  
級之制、且關於罪刑、須受刑法總則之支配  
、後者則與刑事無關、倘有不服、應以訴願  
及行政訴訟為救濟、以相類之事件、而處理  
上有毫厘千里之差、似非所以尊重人民權利  
之道、以後關於上項船舶法處罰之案件、除  
業經結束未便追究者外、可否統依公司違法  
處罰之例、改由法院審理、以歸一律之處、  
事關管轄、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見覆為荷、此咨  
司法行政部。

### △令知修正會計師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  
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  
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

法 明

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開令第五四〇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二四七九號令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五月七日第

二七五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

本月四日第三七〇條訓令開、「查會

計師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

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條

例、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該修正

十三

條文、已見本年五月六日第一七三三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一體知照、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密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阻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外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自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戕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以且微行拒絕即送懲罰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督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掃興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弊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官隨制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長官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271-280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七一期目錄

特載

本府通令財政系統收支法  
本府通令各縣認真辦理實儲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呈省府道報二十四年二月份統報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清冊

(續完)

建設

建廳相令宜良縣呈報林警考成表一案

△特載▽

## ◎本府通令財政系統收支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財政系統收支法、飭轉所屬知照一案。特抄同該法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

特載

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號訓令開內：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八七號內閣、為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

豐

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支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系統法暨附表、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附財政收支系統法二十四年七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專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

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

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一、關稅。謂由海陸空進出

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貨物出產稅。謂鹽稅、

鑛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

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謂菸稅、

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

、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

總稅

五、印花稅。謂交易憑證、

人事憑証、許可憑証等証、

明文、依法貼用之印花

稅。

六、特種營業行爲稅。謂交

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

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

行爲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謂交

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

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

種營業收益稅。

所得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

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

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

十。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

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

預算得變更之。(未完)

### ◎本府通令各縣認真辦理倉儲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辦理各縣積穀填倉經過情形一案到府。當經提付本府第四四一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認真辦理、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 第 號

令麻栗督辦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爲呈請鑒核事案查本省倉儲廢弛已久民國十八年以前雖經認真整頓不遺餘力亦僅辦到追收欠留穀填倉爲止十九年內奉

特 戰

參

#### 第 四 條

特載

政部令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當即轉發各縣市局飭將原有積社各倉改組分別成立縣市區鄉鎮倉庫管理一面盡量抽穀存儲用備荒歉推對於抽穀辦法及抽穀數量尚未具體規定廿一年據各屬冊報存穀類總數共一十萬四千八百九十八京石四斗零一合穀欸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元二角一分為數實屬過微廿二年二月遵奉鈞府訓令由廳擬具以戶口總數為積穀酌量標準辦法呈奉核准并通令各屬按照境內戶口由股實萬戶就相穀之收入分等負擔是年十二月底填足每月一京石之數造冊具報聽候委員覆核又繪製倉庫圖說令發依式建蓋以存儲屆期尚未一律結束具報前來此固由歷年災患交乘農產減少所影響而各地方官奉職無狀觀望貽誤均難卸責爰將內積太差之縣長是請撤任留辦者四員記過申徵者十數員同時呈經派員分區視察督催趕辦截至廿二年三

肆

月底止總計各屬報填穀數共一百一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五京石較二十一年份超過十倍有奇但以全省戶口二百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二戶每戶一京石計尚未及定額五畝之數復以積穀一項關係民食救濟社會治安斷難任其遷延一再嚴令警告限期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務將二十二年份應填標準數尾及二十三年份照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遞增之二成穀數一併填足具報迄今仍有少數未能遵照辦理究厥原因一以地方官在總穀期間奉令交代遂敷衍從事交代後正當青黃不接糧食高漲之際繼任人員類多藉故推諉不肯負責而出穀民戶見地方官態度冷靜亦有倖免之念觀望不敏若不亟謀補救辦法嚴加限制則歷年積欠暨應增穀數將無結束希望茲經職權詳將考慮決定辦法三項(一)各屬二十二年份標準尾欠及二十三兩年份照案各遞增二成谷

數統限至本年十月底一律填足具報(三)在此期限內各地方官應切實負責官傳勸導務使紳民等咸知政府積穀備荒本旨對於應出穀數踴躍繳納不得藉故延延(三)出穀民戶所有欠繳或增填穀數如逾限至本年十一月內繳納者應照繳納總數加罰一成十二月內繳納者加罰三成十二月以後仍延不繳納者即由各該地方官按名傳案管押勒限清償如依限照繳者始准開釋未繳者得呈請查封家產備抵除廿五月份應照案增填二尚未繳期不計外所有職廳遵辦倉儲經過及現在

### 財政

▲財廳呈本府造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分統報各機關坐撥經常臨時各費清冊(續前)

財政

議擬本省各屬官民截至二十四年份抽繳倉穀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施行並祈令遵行等因奉此查該項倉穀抽繳辦法一併如擬通令施行並一面登報週知又各市縣長對於此項命令屆期再不能辦到者在明後應即撤職留辦不予寬恕以重要政務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此令

此令

主權龍

一景穀縣長范品端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月份

契稅辦公費新幣壹拾貳元捌角玖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月份官紙價辦公

費新幣柒元貳貳仙

伍

財 政

又坐支二十三年三、四月份契稅辦公費  
 新幣玖元柒角肆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三、四月份官紙價辦公  
 費新幣肆元肆角捌仙  
 一 鹽興縣長羅為藩坐支二十三年七至九月份  
 條公新幣玖拾捌元貳角伍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七至九月份增捐辦公費  
 新幣壹角柒仙  
 一 羅平縣長魏澤星坐支二十三年十、十一月  
 份契稅辦法公費新幣貳拾貳元柒角玖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十一月份官紙價辦  
 公費新幣貳拾元零柒角  
 又坐支應領獎金新幣貳百元  
 一 鹽豐菸酒牲畜稅局局長陳德榮坐支二十三年  
 八九一月份新幣新幣貳百二拾捌元陸角  
 一 魯甸縣長趙華宗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條  
 公新幣叁百貳拾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孤貧口糧新幣

陸

貳元柒角陸仙  
 又坐又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契稅辦公費新  
 幣貳拾伍元柒角柒仙  
 又坐支貳拾三年十一月份官紙價辦公費  
 新幣貳拾壹元玖角陸仙  
 二月二十二日  
 一 邱北菸酒牲畜稅局局長魯琪坐支二十三年四  
 月十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經費新幣肆百肆  
 拾叁元貳角  
 又坐支雙童營分卡自辦期間員役薪伙新  
 幣玖拾肆元壹角陸仙  
 又坐又二十三年十、十一月份經費新幣  
 貳百叁拾貳元肆角  
 一 新平縣長王志高坐支二十三年五至十二月  
 份條公新幣貳百貳拾貳元貳角陸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五至十二月月份貧口糧  
 新幣壹百肆拾肆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月份契稅辦公

費新幣叁拾柒元伍角柒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官紙辦公

費新幣壹拾貳元零陸仙

一 鶴慶縣長楊泰來坐支契稅辦公費新幣叁拾

陸元柒角陸仙

一 馬關縣長高振鴻坐支契稅辦公費新幣玖元

玖角玖仙

又坐支官紙價辦公費新幣捌元肆角陸仙

一 華坪縣長米文興坐支契稅辦公費新幣柒拾

伍元陸角壹仙

一 卸臘廳縣長羅為藩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至十二月十四日俸公薪幣壹百壹拾肆元

捌角陸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孤貧口糧

新幣陸元貳角肆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契獎辦公

費新幣壹拾貳元叁角叁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官紙價辦

公費新幣肆元叁角貳仙

一 順甯縣長李錫桐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

俸公薪幣壹千貳百元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孤貧口糧

新幣壹拾壹元捌角捌仙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增捐辦公

費新幣陸拾貳元零捌仙

二月二十五日

一 陸良於酒稅屠稅局長蕭增芳坐支二十三年

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叁百零貳元捌角

一 大關於酒稅屠稅局長李濤坐又二十三年九

至十月份經費新幣叁百零壹元肆角

一 鹽興於酒稅屠稅局長楊春潮坐支二十三年

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壹百柒拾陸元柒角

一 鎮南於酒稅屠稅局長趙嘉寶坐支二十三年

十月份經費新幣貳百壹拾捌元柒角

一 劍川於酒稅屠稅局長楊述信坐支二十三年

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壹百陸拾壹元肆角

財 政

柴

財 政 建 設

一 露益菸酒牲屠稅局長張塘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貳百伍拾叁元壹角

一 雙柏縣長王玉壽坐支二十三年四月份至二十三年九月契稅辦公費新幣壹拾伍元伍角捌仙

一 又坐支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九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壹拾伍捌角捌仙

一 卸鎮沅縣長鄭培仁坐支二十三年六至八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肆元柒角貳仙

一 又坐支前案少支辦公費新幣壹拾元零玖角伍仙

一 又坐支二十三年六至八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叁元貳角肆仙

一 元謀菸酒牲屠稅局長甘德繩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叁百零拾元零貳角

一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費新幣叁百

捌

壹拾元零貳角

二月二十八日

一 河口消費稅局長薛繼宗坐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新幣柒百零伍元陸角

一 沅源菸酒牲屠稅局長劉介平坐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貳百伍拾肆元陸角伍仙

一 卸昭通縣長李文林坐支二十三年十、十一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伍角玖仙

一 龍陵縣長邱天培坐支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柒元肆角伍仙

一 又坐支二十三年十二月份俸公新幣陸拾柒元零捌仙

一 總計二月份共坐支新幣叁萬玖千貳百壹拾元零伍角陸仙

（已完）

△ 建

設 ▽



# △建廳指令宜良縣呈報林管

## 考成一案

建設廳據宜良縣縣長楊大理、爲報該縣林管考成表、祈核示一案。經核明特將林管考成獎懲清單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如下：

指令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林管考核表、尙屬詳實、應如擬分別獎懲、以昭激勸、又該縣林務員考成表、及本年分夏秋兩季實施造林成績表、應即查明呈報、以憑考核、茲將林管考成獎懲清單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計抄發林管考成獎懲清單一份  
宜良林場管理員獎懲清單（從略）

## ▲本報編輯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至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份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增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貪污為官最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可以救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額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適應與民共進近者貧民困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禮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去官場系統擴張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則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四 矢慎勤** 上下開闢實行經費濫用或濫用後不但長官利權應嚴密考察即職員為長官亦應就可察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七二期目錄

## 特載

本府通令財政系統收支法

(續前)

## 財政

民衆告知呈報公安局積壓收支簿款書表

## 建設

建廳令市政府整理潘家灣魚翅河一案

### △特

### 載▽

## ◎本府通令財政系統收支法

(續前)

第五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

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

市、縣。

特載

一、省百分之十五

二、市、縣百分之二、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

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

常預算得變更之。

費

第六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數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第八條

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第九條

一、營業牌照稅。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使用牌照稅。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三、行爲取締稅。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征之稅。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

費。

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  
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  
內貨物自由流通。

###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  
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  
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  
使用費、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  
定征收之。

### 第三章

### 第十二條

獨占及專賣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  
營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  
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  
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  
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

特  
載

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費、為中央獨有之權  
、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 第四章 特賦

###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  
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  
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  
利益之不動產。

前項特賦之征收、不得超過各  
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  
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  
款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除  
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  
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  
、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  
之。

### 第五章 規費

參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 一、教育文化事業。
  - 二、經濟建設事業。
  - 三、衛生治療事業。
  - 四、保育救濟事業。
  - 五、保安防災事業。
  - 六、保健娛樂事業。
-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 殘廢

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為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前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



第二十一條

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特載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未完)

伍

### ▲民廳令知

呈報公安局積壓收支警款書表

民政廳訓令各縣呈報公安局積壓收支警款書表一案經分令昭通等各縣縣長康樂等各設治局及河口對汛督辦。原令及表如后：

為令催事：案查各縣公安局收支警款計算書表，早經規定按月造報，歷經照辦在案。茲查各縣呈報此項書表，除遵令按月造報者不計外，其有任意積壓、迭催可應、竟未呈報者，計有三十餘縣之多，而昭通縣長滿滄巧家曲溪蒙化富州維西鶴慶峨山順甯中甸十二縣、積壓尤多，殊屬不合，自應分別核懲。查昭通縣公安局長趙繼美，雖已更換，現在扣留交代，仍應記大過一次，務將任內應報書表，從速具報。其彝良縣公安局長彭紹謙、瀾滄縣公安局長段品超、曲溪縣公安

科長歐邁平、富州縣公安局長李思明，均已年餘，兩年書表未報，應先各記大過一次。蒙化公安局長王人彪、鶴慶公安局長從國、峨山公安局長王朝良、中甸公安局長段萬坤、河口公安局長范永忠，到案亦已一年，任內書表、積壓未報，應先各記過一次。此外巧家魯甸羅雄甯河鎮南永勝雲龍屏爐四縣沉隱興西嶲十二縣書表，雖未有報，姑念積壓未久，或係局長甫經到差，從寬予申斥。其餘景毅師宗烏甯康樂盈江德欽處，雖亦有積壓，因該縣局情形不同，姑懲處，除將各該局長科長記過次數分別註報外，並將各該縣局積壓書表數目，列表分令遵表列未報書表，限文到一月內，趕造呈

、以憑核銷、倘敢仍前違玩、即將公安局長、分別撤懲、該縣長亦應連帶負責、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公安局積壓報警欺收支書表一張

廳長丁兆冠

茲將各縣公安局積壓未報警欺收支書表分別列表如后

縣	名	積	歷	未	報	脫	漏	說	明
昭通	縣	自二十一年一月起	至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報表	未	報	查該局未報書表迭經令催未報呈覆雖局長稱更換繼任人員亦未呈報本應將現任局長一併議處惟查該局長到任為日未久從寬令飭催報以憑核辦		
彝良	縣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	未	報	未	報	查該局未報書表迭經令催未報呈報該局長彭紹謙自二十三年一月到任亦未報將任內書表呈報		
瀾滄	縣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	未	報	未	報	查該局未報書表前經令催未報呈報該局長段昂超自二十三年三月到任亦未報呈報		
巧家	縣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	未	報	未	報	查該局呈報書表前經令催未報呈報該局長費蒙烈已經更調繼任局長顧國琛甫經到任從寬令飭呈報		

民政

柒

民政

捌

<p>勛溪縣 自二十二年七月起未報</p>		<p>查該局應報書表前已報至二十二年六月以後未據呈報已經令催亦未據呈報現在雖已改科該科長仍未據繼續呈報</p>
<p>蒙化縣 自二十二年九月起未報</p>		<p>查該局書表積壓未報前經令催未據呈報該局長已經更換新任局長王人彪自二十三年九月到差現已滿年未據呈報又各分局書表亦未據彙編呈報</p>
<p>維西縣 自二十三年四月起未報</p>		<p>查該局積壓書表未報本應議處惟查該局長到差未久從寬令飭趕速造報呈廳以憑核辦</p>
<p>鶴慶縣 自二十三年六月起未報</p>		<p>查該局積壓書表在一年以上未據呈報該局長樊繼園自二十二年六月卸差亦未據呈報該局該局歷年造報書表因中多脫漏前經列表令催據呈報仍未齊全該局長王朝良自二十三年六月到差仍未據呈報</p>
<p>宜良縣 自二十三年八月起未報</p>	<p>湯報十六年五月至十月</p>	<p>查該局書表積壓未報該局長已經更換由委局長到差已經月餘令飭該縣長督飭迅速造呈以憑核辦</p>
<p>順甯縣 自二十三年七月起未報</p>		<p>查該局積壓書表已在一年以上未據呈報惟該局長已經更換接任局長甫經卸差應飭速即呈報以憑核辦</p>

中甸縣	自二十三年七月起未報		查該局書表積壓已在一年以上未據呈報該局長段萬自二十三年七月初起已經滿年亦未據將內書表呈報
蘭坪縣	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未報	派送二十三年六七月兩月單據前金繳驗	查該局書表積壓拾個月該局長到齊將近半年應節速即造呈以憑核辦
高州縣	自二十一年一月成立未報		查該局積壓已久警款收支書表未報已經令節按月造報仍未據覆該局長李思明自二十三年一月到差已經滿年任內書表未據呈報
魯甸縣	自二十四年起未報		查該局前報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書表已經明白指令迅將二十四年應報書表呈遞茲在案茲久未據呈報該局長應即於二十一年一月到差已經二年之久應報書表積壓十八個月之多應節廣續具報
鎮雄縣	自二十四年起未報		查該局書表積壓殊多與李公安分區應報書亦未據彙編齊全呈報查該局長張伯達自二十三年四月到差已經滿年本年書表亦未據呈報
寧河縣	自二十四年起未報		查該局書表前報至二十三年年底以後未據續造報惟查該現任局長到未差久應節迅速呈報勿再稽遲

民政

玖

民政

拾

鎮南縣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未報	漏報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查該局書表積壓未報前經令催該縣長早復當經令飭所指將漏各月書表補造呈核茲久未據造呈該現任局長到堂已久應飭仍遵前令迅即呈覆
永勝縣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未報		查該局分局應報書表前經令飭在案茲未據呈覆該局長張映奎自二十二年八月到堂已經兩年積壓書表有年之久未據呈報
雲龍縣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未報		該局長何一瑜到差已經滿年本年書表未據呈報
屏邊縣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未報		查該局因缺勤辦理困難呈請改局為科應報書表未據呈報
瀘西縣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未報		查該局應報書表久未據報該局長譚鼎新自二十一年八月到差已經三年本年書表未據呈報
鎮沅縣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未報		查該局書表前因造報清冊核與定章不符已令飭改編計覈書表呈報尚未據覆本年書表亦未據呈報
景谷縣	自十九年起未報		查該局書表前已報至十九年八月以後改寫科亦未據造報
鹽興縣	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未報	漏報廿二年十一月	查該局造報書表不桂與接中間脫漏太多前經令飭在案茲未據呈覆兼之各分局書表亦

	西 嘯 縣	自廿四年一月廿四日起未報		未將彙編齊全造報早廳惟念局長歷經更換 坤任局長到差未報滿年應飭迅速補造呈核 查該局書表造報多有脫漏不相啣接前經令 前在案茲未濛覆惟查前年局長已報更換現 任局長甫經到差應飭迅速呈報勿再違玩
師 宗	縣自二十二年十月起未報		查該縣公安局書表已報至二十二年九月以 後改局為科至今將未濛收支警欸按月呈報 應飭迅即呈報以憑核辦	
昌 甯 縣			查該縣設法已久該公安局書表未濛造報應 飭迅速造報勿再違延	
康 樂 治 局	自十九年十月起未報		查該局應報收支警欸計算書前已報至十九 年九月以後未濛呈報前經令催亦未濛呈覆 查該局應報收支警欸計算書前經令催未濛 呈報應飭迅即查報以憑核辦	
盈 江 治 局			查該局應報收支警欸書表前經令催未濛呈 報應飭迅速造報呈廳以憑核辦	
德 欽 設 自 局			查該處公安局自成立以來應報書表未濛呈 報前經指令催報在案未濛呈覆現任局長范 永忠到差以後亦未濛造報	
河 口 對 汛				

民 政

拾 壹

附 記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建

設▽

### ◎建廳令市政府修理潘家灣魚翅河一案

建設廳以本市小西門外潘家灣魚翅河前橋一段、危險堪虞、昨特於九月十一日、以第八一五號訓令昆明市政府迅予修復、以利交通而免水患、原令如下：

訓令

查小西門外潘家灣界內轉彎處魚河翅石岸崩棧一段、欄馬石亦倒入河內、不但有碍河流、且於來往行人、大有妨害、且正當河灣沖頭之處、危險堪虞、亟應修理復原、以免水患、而利交通、合行令仰該市長迅即派員前往勘明、從速修復完善、報請查驗。事關河防、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自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自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持廉潔與民無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宜屏除  
國營事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黨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到後否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問經過各實是為要圖
- 四 矢慎勤** 上下階級應各盡其職守其職守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卸屬員為長官亦應對長官互用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收治乃有休明之望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特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三期目錄

本府通令財政系統收支法 (續前)

本府令知關於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變通辦法一案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征求第二次中國紅十字會會員一案 (登報代令)

財政

財 民廳會銜委勸陸良縣二十四年被水雹成災委員



△特載▽



## ▲本府通令財政系統收支

法

(續前)

特載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

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爲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証及所發之憑証、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征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應征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墾墾業及無競爭性之畜

牧及製造業。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及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分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

###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定征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

特載

### 第三十六條

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 第三十八條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三

特載

第三十九條

担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公債收入

五、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則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并免一切征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為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於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并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為限。

二、 借除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并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長期賒欠。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除，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

之債償及除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法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

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植及墾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植或墾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民政 財政

第四十九條 算。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依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專賣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

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未完)

△本府令知

關於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變通辦法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審查報告各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變通辦法紀錄三項一案、特登報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年四月間、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署公函、以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擬依照省政府行署辦公辦法大綱、各廳處對於縣政府均不直接行文之規定、嗣後該省境內高級國稅機關、遇有事務、必須縣政府辦理者、概行函知省府、轉令遵辦、祈核示一案、經指令准予照辦、并轉飭豫皖閩贛各省一體遵照、請查照備案、並轉令內財兩部知照等由、過院、當經函復備案、暨分令內政財政兩部知照、至此外各省應否一律援照辦理、以昭統一

之處、并飭該兩部會同擬議呈核、嗣後擬議呈復復經交該兩部會同審查、並函請軍事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各在案、茲據審查報告、以一、各高級國稅機關、對於現已實行合署辦公之鄂豫皖閩贛五省所轄之縣市(省轄市等於縣政府)政府、遇事須請協助者、概行函知省政府、轉令遵辦、但如遇有緊急事件時、除函省轉行外、得用電或代電通知縣市政府協助。二、其在上開五省以外之各省、仍照前定之縣政府對於國稅機關往復公文劃一辦法辦理、惟將來五省以外各省、實行合署辦公時、應即改照第一項辦法辦理、以資一律。三、各級國稅機關、對於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轄各局、遇事須請協助時、應函請市政府轉令遵辦、等語、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 △民廳令知

（徵求第二次中國紅十字會會員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案准

中國紅十字總會函為：舉行第二次征求會員、檢送章程辦法、宣傳文件、贊助証、等件、聘請廳長為征求會員委白會委員長、即請就職、督同所屬分會、照章辦理見復一案。除函復暨分令昆明市長大理縣長轉行該分會遵辦外、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河口督辦

縣栗坡督辦

谷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特戰 民政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一三五八號公函開：

案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本會得每年征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征求會員委員會行之、并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為委員長等語、現本會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為第二次征求會員籌備期間、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為正式舉行期間、並將第二次征求會員章程及酬贈給獎辦法、分別擬就、提請本會理監事會、第九次聯席議會

七

議通過、呈奉

內政部批准備案、咨行各省市府、轉飭所屬遵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暨章程辦法各項規定、協助辦理各在案、除將關於征求會員、應用各件、分發各分會、尅日組織、將章程辦法、宣傳文件、連同贊助証五十張、一併檢送函聘貴廳長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雲南省會征求會委員長、即祈就職、督同該管分會照章辦理、協助一切。如果貴轄境內、尙未設有本會分會、亦請貴廳長依照第二次征求會員章程、第五條乙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將辦理情形、函知本會、以便函送征求會員應用各件、統希查照核辦、迅賜見

復爲荷。附送第二次征求會員章程及酬贈給獎辦法五份、征求月刊一冊、國人對於紅十字會應有之認識五冊、贊助証五十張。

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除定於七月十六日就職、並將送到章程及辦法、國人對於紅十字會之認識、征求號月刊、各抽存一冊備查。暨將其餘各件、分別令發昆明市市長、大理縣縣長、轉函該市縣兩分會遵照、尅日將第二次征求會員委員會、組織成立、照章辦理並照抄章程辦法、通令未設分會各屬一體遵辦。暨函復外、合抄原章程及辦法令發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二次征求會員章程及酬贈給獎辦法一份

廳長丁兆冠

### △財廳會銜委勘陸良二十四

### 年被冰雹成災委員

財民廳兼陸良縣縣長張培金呈稱：該縣第四六九區各鄉村，於廿四年六月上旬，被冰雹擊傷田禾成災，秋收無望，等情。茲由廳會委路南縣縣長張卓元為勘災委員，前往會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兼陸良縣縣長張培金呈稱：

呈為呈請委員會勘，以郵災黎事。案據第六區大地鄉新行鎮甘露鄉幕古鄉農民張順才陳春茂李開科等十餘人，稟稱舊歷六月初九日，下晚忽然狂風四起，奇雲密佈，雷電交作，冰雹大降，大者對徑寸四五，小者如雨之降，房屋擊破，樹枝折斷，兩村各屬，受災

之中心，橫直千餘里，所有農產品，一如未種之概，又似秋收之景，禾芋十存一二，全無生機希望，至於災重之處，大地村以秧草沖、灣子小長子官田大冰塘對門為最，新村以密枝山琪心使羊枝灣子高埂塘為最，民等現受此天災，惟有懇請轉呈設法撫恤，以資補救。又據天生鎮鎮長周鎮燕呈稱，舊歷六月初九日，魘怪風橫吹，黑雲東上，冰雹大作，雷雨交加，稻苗被打在地，玉麥稈葉斷枝，菽則莖子全歸烏有，兼之民村田少地多，春夏兩季，旱魘為瘡，村東村南一帶，秧種少許，西北一帶，全未下秧，惟望旱地所產玉麥菽子，聊以度日，何期遭冰雹，何以爲生，伏乞俯念民瘼，據情轉呈，賑濟免稅，以拯災黎，並據回子哨農民楊朝清馬德

品等六人報稱 民等回字哨本年天氣亢旱、田禾晚熟、山村農少、所望以資生者、全靠地中菽豆麥、各雜糧、廢歷六月十日、天降冰雹、淫雨傾盆、地田禾稼、概被打碎、其受災地點、東南方最烈、海、首、野狗洞、沙窩麥、田溝約、籽種糧十餘石、石橋水田亦冲壞甚多、懇請派員履勘驗明災區、蠲免本歲稅糧以恤災難、又據戈衣村放馬灣大小奈慕古等村民衆代表方萬富方珍方正才王德民邵勤政袁家彬張達書等呈報民等數寨、突於舊歷六月初九日、夜間忽然狂風大作、雷聲轟烈、頃刻天降冰雹、下擊屋瓦之上、尤如石塊一般、均有破點鐘之久、民等往田看視、而秧苗、玉麥、等稼以及雀鳥樹木、完全被擊死枯殆盡、村人咸集哭聲震地、查此冰雹大如雞卵一倍、重約數兩、山凹溝渠盡皆填滿、民等隣近各村、被傷之禾苗、比比俱是、據此巨災歷所罕見、茲現口無糧、民衆十

室九空、秋收無望、惟有叩懇轉請施行 又據第四區區長王承昌呈轉長治鄉鄉長王寬和報稱、竊鄉長轄區長治鄉於六月四日、午後四時天降冰雹、形如雞卵、加之暴雨如注、將魯度山祭羊山凉水井等處各地內務熟之菽子、一掃無遺、至是月十八日、洪水爲患、復將亮郎冲村之河灘子吉紅蕭家台子村之板子山尾巴寨子棧頭下卜奇村之平田槽子小橋溝上下奇村之撇坡小橋溝大魚塘上臺寨村之平田咸受冰雹洪水之害、水冲沙壓田內禾苗、係爲罄淨、地中之菽子玉麥子葉枝幹咸被擊碎、順流湍去、報經區長勸明屬實、理合呈請轉呈、頒發拯濟、並祈免除本年耕稅、則災區窮黎深沾惠矣、除另表呈報外、伏乞核准施行、又據第七區區長錢昭呈稱、據乘龍鄉鄉長龍德彰報稱於本月九日、下午三時天候倏變、突起黃黑雲一霎時狂風大作、雨雹兼施、將職鄉大小長坡濫泥膏滑泥坡阿保

村舖蘿山板田村等各寨、被冰雹將水旱各種  
庄稼、均完全摧殘殆盡、查此情形、將來對  
於收成大受損失、又大小長坡、及濫泥簣兩  
寨、尤為受傷甚重、已將禾苗莖折殆盡  
、現下該受災各寨人民、恐慌異常、區長查  
該鄉長所呈報大小長坡等寨所罹冰雹天災係  
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廳核施行、各等情據  
此、當經令委保衛團副團長鄭祖武、及候差  
員史明勳等前往被災各村寨、逐一履勘、據  
實呈復、以憑轉呈撫恤去後、茲據該副團長  
等呈覆稱、遵照前往查勘、會同災區各首人  
、挨村履勘受災情形、緣於七月九日晚、所  
受冰雹巨災、為陸邑所未聞、實人民所未見  
、查回子哨戈衣放馬溝新村大地村霧露頂麥  
田心獨房、等處旱地最多、可種菽、黃豆包  
穀、人民賴此為食用大宗、完全打盡、水田  
稻苗、亦被打落、又自至天生關小空幕兩  
寨包谷菽子等豆損傷極多、以後可望收二成

### 建設

、稻苗亦被損傷、可望收十分之五、兼之雨  
澤稀少、高處之田、未得栽種、際冰雹災臨  
、人民環視而泣、勢必至流亡溝壑、職等查  
勘確實、惟有懇祈鈞長俯念民艱、據情轉呈  
、以重災、等情據此、復查該員所報第四  
、六、九區各鄉鎮村寨被災成災、尙屬實在  
、理合將查勘被災大概情形、先行具文呈報  
請祈鈞廳俯賜鑒核示遵、並請委員會勘、統  
籌善後辦法、以資救濟、而恤災黎、  
等情據此、查陸良縣屬第四六九區、各鄉村  
、於廿四年舊曆六月上旬、被雹成災、擊傷  
禾苗、秋收無望、閱之殊深軫念、印應由廳  
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陸良縣親詣被災各區、  
逐一按畝履勘、究竟被災成災耕地、實有  
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  
輕重、按照畝畝等則、一面將被災成災耕地  
、應蠲應緩耕地稅、遵照新頒修改勘災條例  
、分別造具冊結區圖各二份、簡明表五份、

建設

會呈核辦至表列各款、應一律折台國幣、並以現金一元八角、折合國幣一元計算、仍一面督飭農氏、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到立即馳往陸良縣署、會同張縣長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辦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效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實務為官吏大體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竭誠盡忠與民無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 四 矢慎勤

作謀慎將事凡怠惰惰懈等弊皆宜屏除  
國齊示成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舊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則後者行政長官應按督察系統嚴肅範圍對其考核信實必謂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開闢教育普及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款可許互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四期目錄

## 特載

本府通令財政系統收支法 (登報代令)

## 民政

民廳指令鳳屬紅岩劃歸彌渡管轄一案應勿庸議

本府令知通緝湖南省會同稅務局會計主任唐丞孝一案 (登報代令)

## 財政

財廳指令昆明消費稅局呈轉宜良實洪茶准予免稅

財廳令訓各縣縣政府新案團費如能按期征清准百分之二辦公費

## 建設

建廳訓令文山縣選送三七紅種以憑發交農場試種

建廳指令開遠農場呈報該場選擇棉種暨明年種植情形一案

特載

特載

# △本府通令財政統系收支

法

(前續)

- 三、特賦收入 中央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歸公絕產收入 函庫所屬歸公之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 六、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七、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八、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

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九、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贖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租金使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區營礦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十一、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

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  
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

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

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  
屬之

十五、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

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  
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六、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

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  
屬之

十七、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

有價証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八、長期除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

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九、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

均屬之

乙、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二、特賦收入 省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

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

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

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

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

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省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

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

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省為中央市縣或機關團

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

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

特載

三

特載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鑛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應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則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証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營業省營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四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省發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証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除借收入 省不以証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內下  
二、特賦收入 市為經辦道路堤防海渠及其

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市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市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贈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

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事業權機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証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特載

五

十一、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贈自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持 載 民 政

六

-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 二、特賦收入 縣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十六、長期除借收入 省不以証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未完)
- 十七、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丁、縣收

△民

政▽

△民廳指令

鳳凰紅岩劃歸彌渡管轄一案應勿庸議

民廳奉

案核明、指令如後：

呈及地圖均悉、并據分呈

本府發下、據彌渡縣長李寶珍呈轉、請查照整理行政區域辦法、將鳳凰屬紅岩劃歸彌渡管轄一案、飭廳核辦、并據分呈到廳、經併新街以南、歸彌渡管轄、令勸蒙化縣知事陳

省政府發辦到廳、查鳳凰界務、民六經前省長公署核定、新街以北、歸鳳凰管轄、



本處就近前往會同鳳彌兩縣知事、勘明分界之處、堅立界碑、以杜爭執在案、據呈前情、案經執行多年、無論該處是否插花、在各行政區域未經整理核定以前、仍應遵守民六定案、不得輕議變更、致起糾紛、所謂劃歸彌渡之處、應勿庸議、除紅彌爭租部分遵經省政府另案令催史主任從速秉公解決報核外、仰即遵照、并轉飭該公民等知照、此令。地圖存。

廳長丁兆冠

### ▲本府令知

通緝湖南省會同稅務局會計主任唐承孝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湖南省政府咨請通緝該省會同稅務局會計主任唐承孝一案特登報代令電飭所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〇六二號

民政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為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政府財二字第三〇號咨開：

「為咨請事、查本省會同稅務局

會計主任唐承孝、鄒蔚任內經管稅款

一萬三千餘元、於本年八月七日、棄

職潛逃、經本府委員會議決、撤職緝

辦、并查封家產、等語、紀錄在卷。

自應依案辦理、除將該主任撤職、一

面令飭該原籍醴陵縣政府、查封家產

七

民政 財政

八

備抵、并通令本省各機關一體偵緝、務得歸案究辦。暨分咨外。相應開列該干任別幾年齡籍貫相貌、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協緝、歸案究辦。至級公誼、一

、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計開  
唐承孝別號棟華年四十二歲湖南醴陵縣人身  
中面白有鬚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 政

△指令昆明消費稅局呈轉

宜良寶洪茶准予免稅

財廳據昆明消費稅局呈轉宜良分局呈報、宜良出產之寶洪茶、為數無多、應否征稅、祈鑒核示遵、等情、茲由廳核明仍照舊案、准予免稅、指令該局轉飭知照。原令如下

呈悉。查宜良所產之寶洪茶、為數既屬無多、自應仍照舊案、免予征稅、以資提倡實業。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仰據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長何敬熙呈稱：  
呈為呈報事：案奉  
財政廳本年七月八日、征字第八零零二號訓

令開：「案查本產茶葉一項、按照本省特種消費稅章則第八號規定、茶葉每百斤征收稅銀四元五角歷經照章征收在案。現在本廳爲維護實業、體恤商艱起見、特將茶稅率減輕、定爲每茶百斤、征收現金三元。並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實行、以示體恤。除分令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錄令布告週知、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宜其出產實洪茶一項、案查前奉鈞局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八九號指令、據職局呈爲征收實洪茶外產雜貨本產木材等、多有疑問、請分別核示由、奉令內開、「呈悉查實洪茶雖係宜其出產、爲數不多、此時尙在遊動種植期間、暫免征收、等因、現奉鈞令不知此項實洪茶能否繼續免征、有所產之數每年約計萬餘斤、且到縣城售賣皆係提籃包種少數之茶、成挑成背者極少、銷售者多在江頭村、茲

建設

將宜產之實洪茶情形具報、仰候鈞裁俾布告完滿、伏冀指令祇遵、」等因、據此、查該地所產實洪茶一項、爲數無多、前於民國二十年、曾由職局指令該分局暫免征收、現復奉有鈞廳明令、關於茶稅、減輕稅率、自不應再爲征收、以未獎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鈞廳鑒示遵、謹呈

△財政部訓令各縣新稅務局新案團費如能按期征清准提百分之二辦公費

財廳查整頓團務、已推及全省、應即依遵具明等十一縣原案、均准於新案團費征清後、一次提扣百分之二辦公費、否則照案議處、茲特通令各縣縣政府、暨新制各財政局

九

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查本省各縣征收新案團費、前於辦理昆明等十一屬期間、即經規定一、如能按期掃數征清者、准於最後掃數內、作一次扣提百分之二、以資獎勵、否則不准、并應酌予議處」等情指令暨通行在案、茲查整頓團

、已詳行全省、應即依照昆明等十一縣原案、均准於團費全數征清後、一次提扣辦公費百分之二、以昭劃一、否則照案議處、以示警惕、除通令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 建設

#### ▲建廳訓令文山縣選送三七

#### 七籽種以憑發交農場試

驗

建設廳查文山縣所產三七、為藥用要品、且屬本省特產、實有推廣之價值。特於九月十七日以第八三四號訓令該縣長妥選優良籽種、附具種植辦法、迅速寄廳、以憑發交

農場試種、原令如下：

◎訓令

查該縣所產三七、為藥用要品、且為本省之特產、實有推廣之價值、惟向鮮精確之栽種試驗、故無從推廣、且只固於該縣一區、因之產額不多、未能有大量之輸出、本廳現擬試種三七、俾便考察其土質氣候之關係、為推廣之標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令到妥選優良籽種半斤、迅速寄呈來廳、並附具

種植法、以憑發交農場試種、勿稍延遲、此令。

### △建廳指令開遠縣農場呈報該場選獲棉種暨明年種棉情形一案

建設廳據開遠農事試驗場長傅植、據報該場選獲棉種、暨明年種棉情形、祈核示一案、經核明應准照辦 原令如下：

#### ◎指令

早悉 據稱該場棉桃 遭雨霉壞 僅選發優異脫字棉籽百斤上下等語 當係實情、所擬明年由場轉富三畝至五畝、播種草棉、切實試驗、再行推進、大部份因氣候關係、宜有木棉為主各節。不為無見 應准照辦。惟該場長能於迤南一帶採獲木棉籽若干、擬種於何地、畝積若干、暨以後推廣辦法如何

建 設

、應節分別擬具呈候核飭。至選得之脫字棉籽、除該場留種外、應妥存分發民間、以利推進、仰即遵辦、切切、此令。

#### ▲原呈

八月十日、案奉

鈞廳第六九二號訓令開：

一查本省官棉縣份甚多、自應力推廣、以資改進。惟推廣棉業、首在選備佳種、現棉作開花結實、適當選籽之期、應飭該員即就棉作物中、依照株選類選各項、廣為選定。預計本年該場所種棉作、能確收棉籽若干、並預算明年份該場應種若干畝、共需籽若干、詳加計劃 限於奉文後十日內、分別翔實報廳、以憑早日購備、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稍延誤、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當於十三日派張柏林前往布沼視查、惟正值結桃時期、雖可鑒別優劣、未能確定選種數量、至八月底始大熟、逐漸吐絮、由

十一

## 建議

職相技術員李毓聲并張柏林，親在布沼坐地選收，惟本年所種之脫字棉，初次發育，尚屬優良，及至開花結桃，仍多遭雨霉之害，多脫落地，吐絮時期，亦復如是，致成濫花，以故價籽俾可採足中稱百斤上下，明年擬自行選地三畝至五畝，切實試驗後，再為推進，所需籽種，每畝以六斤計，約需三十斤，其餘擬早籬分發，至大部份種植，擬以木棉為主，因其吐絮多在二三月無雨期，能適應地方氣候，在迤南一帶，春旱而夏秋雨多，實較草棉為可靠耳。奉令前因，理合將採選棉種數量為明春種植情形，備文呈轉鈞核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刻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厘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外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轉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復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辦，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傳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實行爲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准過直嚴行拒絕即饋送餽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德與民共進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領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 三 親民衆

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國督示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起若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近來舊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

### 五 尚節儉

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設法系統職權範圍別認其考績價值必關綜核各實是爲要點

### 六 絕嗜好

上下滿閣飲酒賭博習氣餘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禁即在卸職員爲長官亦應戒可許互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七 嚴獎懲

上下滿閣飲酒賭博習氣餘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禁即在卸職員爲長官亦應戒可許互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上下滿閣飲酒賭博習氣餘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禁即在卸職員爲長官亦應戒可許互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七五期目錄

## 特載

本府通令財政系統收支法 (續前)

## 民政

本府令知協緝處那航察員車檢查區長楊恩亮 (登報代令)

民廳令飭八民控官懲道照條例辦理

## 建設

建設廳飭局分向商於接給聯豐公房各情一案轉令該縣縣長遵照辦理

建設廳令習寧縣呈報防汛情形詳查具報查核

建設廳令昆陽縣請委袁存君等為該縣林場管理員應予照准

## 特載

## 特載

# ◎本府通令財政系統收支法

(續前)

- 五、代管項下收入 縣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縣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物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費用及縣營礦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江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代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

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擔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除借收入 縣不以証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 中央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特 載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

特 載

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保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郵資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國防支出 關於海陸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十四、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

(肆)

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期短期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中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二十、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或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 省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會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
- 二、行政支出。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立法支出。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關於育幼養老救濟貧賤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十、移殖支出。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財務支出。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債務支出。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

特載

特 載

- 十四、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或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普通協辦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丙 市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 一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

(陸)

- 三、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恤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未完)

民政

本府令知

協緝成都航空汽車  
檢察處長楊思亮

(登報代令)

本府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通緝令飭  
緝拿拘傳無着之成都航空汽車檢查處處長  
楊思亮解送本行營駐川軍法處，以便法辦  
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  
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九〇六四號

省會公安局長

滇越鐵道路警總局長

令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各市縣長 令設治局長

為通令協緝事：案奉

民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通緝令開：

「為令遵事查前據成都航空汽車檢查處  
職員馮克商民陳炳林等呈控、該處處長  
楊思亮營私舞弊、等情、一案。迭經拘  
傳、該犯業已遠颺、無從獲案。查該員  
身膺交通重任、竟敢假公濟私、今復畏  
罪潛逃、實屬藐法已極、若不嚴予究辦  
、何足以儆貪污、而肅紀綱。合亟令仰  
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將該員拿獲解送  
本行營駐川軍法處、依法訓辦、勿得疏  
縱。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轉飭  
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違！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柒)



### 民廳令飭

照例辦理

民政廳派師宗紳民趙思修等架日代電陳：董縣長貪枉不法，請准組會扣留清算各情。經訓令師宗新任縣長黃德華轉飭知照如後：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該縣民衆大會會長趙思修等馬日代電稱，一竊維師宗民窮財盡，滿目凋殘，董縣長自到任，迄今兩年有餘，不惟不事撫恤，而反視子民若魚肉，以地方為利藪，枉法貪贓，盡量搜括，所得概歸中飽，地方之人，平日尊縣府若神聖，視縣令若父母，無論如何摧殘，均含冤俯受，隱忍而不敢言，茲值交卸，特電請鈞廳，准予由縣公推人員，成立清款委員會，與董縣長當面會算自到任以來之罰款，合計在現金萬元以上，第五區沙民，身短不滿當兵尺丈，攤到八名之兵額，均由前四區估拉充之，其後

(別)

勒令該區逗繳縣府募兵現金每名貳百元，共壹千陸百元，縣民徐有春拾老四在玉麥地內拾銀肆百元，被誣為匪，緝拿到案，連同拾得之四百元，共繳過規金十元以上，遣派被納僧持令到靈地一帶，募修四寺功德，回繳現金伍百元，上年新辦常備團薪餉，均應裝列由地方補稅加征三倍，係指每年征收分秋稅正供確數，連同各項附加而加征之，董縣長不遵章則不分秋稅，每糧一升，有征六角三仙者，有征五角五仙者，實合舊額九倍以上，是以給民糧票，不註銀數，僅蓋一收訖圖章，此內浮征為數甚鉅，其餘在案上判繳之田價婚價，及凡關於判賠之款，有繳無領者，約存數百元以上，各款既無相當備文，又非法所應得，可否令飭新任縣長為本案監算委員，將董縣長暫行挽留在縣，以資審賠，而徹貪污之處，理合據情電請鈞廳核示祇遵，等情一。並奉

省政府發下同前直留電一件、飭廳核辦。查縣長卸任時、人民動輒組織團體、呈請扣留清算、或成逕自聚衆、阻止其行、發生越軌行動、現已數見不鮮、似此刁健之風、實不可長、該董思修等所稱董縣長食耗各節、姑無論其虛實、該縣長在任兩年有餘、何以至交卸時始行呈訴。且民衆團體之組織、亦應依據法規、不能隨便刊刻圖記、以一紙文

### 建設

#### 建廳准郵局公函關於撥給

#### 祿豐公房各情一案轉令

#### 祿豐縣長遵照辦理

建設廳准郵司公函第三五五號、請仍轉令祿豐縣長免費撥給公地一塊、以作永久辦公

民政建設

電、奉請將卸任縣長留扣清算。所請屬不合、應斥不准。至董縣長在任果有不法行為、儘可依照取締人民控告辦法、來省請保其狀、呈遞來廳、以憑查辦、毋得藉故留難、致干法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諭該董思修等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地點一案、當以第八七八號訓令祿豐縣長李景泰遵辦原文如下：

#### 訓令

為轉前遵照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復關於改設郵局並無公房可撥、且已向郵局商自行租得私家舖二間作為辦公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函郵局查照在案。茲准郵政管理局

(一玖)

第三五五號函開：(案准 貴廳中三一六號公函) 關於撥給平彝祿豐兩局公產一案，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平彝撥借公產一案，已經轉飭平彝郵局查照辦理。至祿豐地方，既無公產可資撥用，已由郵局暫租民房，以資辦用。惟據祿豐郵局長呈稱，一准 豐李縣長而稱，設立郵局為繁縣官民所歡迎，自當竭力襄助。俟召集地方紳耆開會，再為斟酌免費撥給公地一塊，以備郵局建築，作為永久地基等語。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應請 貴廳轉飭該縣長照辦，以副郵務為荷。等由。准此，查所云該縣長與郵局長面商俟召集紳耆開會後再為免費斟酌撥給公地一節，究係如何情形，未據呈報，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商撥停妥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建廳指令普寧縣呈覆防洪情形應詳查具報查核

建設廳派普寧縣縣長馬廷璋，為呈覆辦理防洪情形，請查核一案。經核明應詳查具報，奉於九月二十日(即第一三三九號)指令該縣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 指令

呈悉。查所呈修河及防禦各節，均未遵照指令切實敘明。核查該縣前令兩呈所敘修河柴河情形，前呈則稱每年三月間由縣係各鄉出夫，由局派員劃定高寬尺度，認真督修等語。茲又據呈於止二月間實成河紳耆率居民巡視辦理等語。似此前後不符，顯有不實。究竟該縣今年修挖防安河道，有無其事，實際工作如何？應飭查明切實詳呈。至該縣此次洪水漲發，河堤潰決，應仍查遵本廳第一

一三三號指令辦理，並將修理潰決情形，一併具報查核。事關水利，勿再違延！此令。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指令第一二二三號、據職縣呈奉電飭辦理防洪情形，請查核一案內開 呈悉 查該縣柴河、既易發生水患，則防洪工作，尤爲緊要，所呈防修辦法、殊覺空泛，究竟沿河農民鳴鑼巡視、有無一種招修組織、決口埝場所用木料草蓆、如何籌備、數量若干、若水患發生、該縣如何督助辦理、均未據報、至修挖河道、應將專案呈報 仰即查遵所措各節、認真報核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縣屬柴河、與江川激江兩縣接壤、自南至北、約六七十里、直達昆海、每於正二月間、責成東西河岸河神督學居民鳴鑼巡視沿河居民各携鋤箕挑土堵防、設遇水勢浩大、即由縣府迅速督率沿河人民、按鄉分配木椿

建設

草蓆、搶修決口、並由各鄉派夫修築完固、此縣屬辦理柴河之實在情形也、至本年洪水爲患、河堤決口爲數十年未有之情形、現決口之處 早已修整完竣、惟冲斷數處、尙待修理、具中路向有無改良之處、業經另文呈報、公路總局查勘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建廳指令昆陽縣請委袁存

科等爲該縣林場管理員

應予照准

建設廳派昆陽縣長楊立聲、爲稽核委員、科等爲該縣林場管理員一案 經核明應予如呈照准、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應予如呈照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拾壹)

建 設

計發委任令二件 (從略)

原呈

案據職縣建設局長張榮棧呈稱、案查前據第二林場管理員袁光熙第二十六林場管理員李長林、均因事先後呈請辭職前來、當已照准、茲據該村等民衆公推袁存科接充第二林場、朱在瓊接充第二十六林場管理員、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相片請予轉呈核委等情、據此、職縣覆查該二員留心林政、尚能穩慎、理合檢同相片履歷、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加給委任、以專責成、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以官錢行拒絕即餽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遵守道德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密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首領應負督責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其功過互加考核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特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六期目錄

本府命令財系統收支法 (續完)

民政

民廳令知抄發衛生署組織法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委勸宣威二十四年水災委員

建設

建廳令知各屬轉飭各度量衡製造廠店不得製造不銅秤鈕並通知採用一案

▲特載▼

特載

(壹)

# △本府通令財政系統收支

## 法

(續)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丁 縣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調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 二、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

- 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之
  - 九、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特 載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中央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附表三稅課分類表
- 甲 中央稅
- 一、關稅
- 1 貨物進口稅
  - 2 貨物出口稅

特載

(肆)

- 3 船舶噸稅
  - 二、貨物出產稅
    - 1 鹽稅
    - 2 礦產稅
    -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 三、貨物出廠稅
    - 1 推菸稅
    - 2 火柴稅
    - 3 水泥稅
    - 4 棉紗稅
    - 5 麥稅
    -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 四、貨物取締稅
    - 1 菸稅
    - 2 酒稅
    -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 五、印花稅
- 
- 六、特種營業行爲稅
    - 1 交易所証券及物品交易稅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 1 交易所稅
    - 2 銀行收益稅
    -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 八、所得稅
  - 九、遺產稅
  - 十、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 十一、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 乙 省稅
  - 一、營業稅
    - 二、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 三、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併入  
土地改良物稅
    - 四、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

稅

三營業稅

四、營業牌照稅

五、使用牌照稅

六、行爲取締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

稅

三、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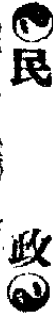
五、行爲取締稅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

八、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已完)



### ▲民廳令知

戶發衛生署組法

(登報代令)

民政廳案奉

特載 民政

省政府訓令爲奉

行政院令頒衛生署組織法轉令知照。等因

：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后：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第 號

(五)

民政

昆明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令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六四二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六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

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九日第六七五號訓

令開：查衛生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

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民國二十四

年四月四日公布之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應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

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

(陸)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衛生署組  
織法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廳長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衛生署組  
織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  
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組織法一份

廳長丁兆冠

衛生署組織法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布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

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醫政科

三、保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

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五、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六、關於任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四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民政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 第五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醫葯設施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醫葯救濟事項

七、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柒)

#### 第六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

民政 財政

(捌)

第七條

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事件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

△財政▽

財廳會委勸宣威縣二十四

年水災委員

財民廳據宣威縣縣長范捷正呈、該屬交通門外及東海兩岸等處、於二十四年夏間、山潦暴漲、河堵潰決、冲壞田畝；等情、茲由財民廳會委宣威消費稅局局長徐煜為勸災委員、會同范縣長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案據宣威縣縣長范捷正呈報：為呈請事、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據縣屬第一區、鏡堂鎮、鎮長華家駒、興仁鎮、公民王家光孫必揚等面稱、民等田地、盡在交通門外、及東岸海兩岸、昨夜天降大雨、山潦暴漲、河水決堤、將民等田地一概冲廢、請新踏勘等語查該處近在城外、縣長隨率第二科科員竇伯權、及該鎮長公民等、前往踏勘、但見水勢汪洋、一望無際、附廓一帶、儼同澤



國、一般災民、沿岸咨嗟、皆曰我等何辜、生逢時艱、匪害之後、又罹水災、聽聞之下不禁憂傷、考其致災之由、交通門外因汽路函洞狹小、水勢過大、不能容納、以致漫延冲流成災、東海則由下堤破堤而入冲壞田禾勸舉同府、正擬稟報間、又據第九區、益化鄉鄉長符興、及公民張麟等報稱民村於七月十二日晚風雷陡作冰雹大降、將民等禾麻豆芋打壞請新勸報等情據此、隨即委會建設局長李俊英前往踏勘疏濬該局長呈稱會益化鄉禾稼雖被雹打小有損傷、並未成災、不能認爲災歉、等情縣長恐有不實、又復派員復查亦呈同前情、惟交通門外及東海兩岸災情過重、全無收成、除飭建設局長督飭各災民趕速填塞决口補種雜糧外理合先將勘得大概情形報請查核委員復勘、以憑災黎、等情據此查宜威縣屬東海等處、本年夏間、天降大雨、山水暴漲、河堤冲决、田禾一概冲壞成災

財政

、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局長前往、會同范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畝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地、應蠲應緩田賦止雜等種、遵照修正勸報災歉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分別造具清冊、印結、各一份、簡明表五分會呈核辦、至表內所列各項名目、應併爲一柱、統稱田賦、以國幣折合計算、團費另列一柱、亦以國幣折合、其折合標準、係國幣壹元、折合國幣壹元捌角、又被災田地、並應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當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弭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接濟、至益化鄉、既據勸明、雖經被雹、並未成災、勿庸復勘、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宜威縣署、會同范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

夾被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一

建設

▲建廳令知各屬轉飭各度量衝製造廠店不得做造

不倒秤鈕並通知採用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吳承洛咨、據上海市度量衡器具製造廠呈、為奉部令核准專利之不倒秤鈕、請通令禁止仿造、並通知採用等情、咨請查照飭遵、附抄審查決定書一份、專利證書一份、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條條文一件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建設廳 訓令第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一一二九號咨開案據上海市度量衡器具製造廠呈稱：竊查本廠經理沈祖馨發明不倒秤鈕一案、前經造具檢秤呈請 鈞局核准備案；並經呈由社會局轉呈 實部准予專利在案。茲奉部令三零號准予專利五年並發證書一紙、即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止等因一案。奉此、查此項不倒秤鈕自發明迄今、中間歷時頗久、不免式樣走漏、互相仿做製造者、市上比比皆是、今

既奉准專利、自願於期內禁止仿造。擬請俯准通令全國各級檢定機關、轉飭各製造廠店、在上項期內、對於此項不倒秤鈕、不得仿造、如有仿造、一概不檢定、並予扣留、一面通知各商號廠店、一律儘量採用此項不倒秤鈕之秤、以維法益、而利推行。理合檢同專利証攝影一張、審定決定書抄件一份、備文呈請仰乞鈞局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廠所發明之不倒秤鈕、既經實業部核准專利五年、在專利期內、即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止、應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二十四年及二十五條二十條規定、禁止其他各度量衡製造廠店仿造或偽造各地商民儘可向該局專利權所有人購用或販賣。但本局前頒鐵錘直立刀鈕式樣、仍可由各地度量衡製造廠店依照製師。據呈前情、除分咨外、相應抄附實業部獎勵

建 設

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合字第四十號審查決定書一份、專利証書一份、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關係條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度量衡製造廠店一體遵照為荷。此咨等由：附抄審查決定書一份、專利証書一份、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條條文一件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決定書第四十號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日

呈請人 沈祖馨  
物 品 不倒秤鈕

呈請日期二十三年七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不倒秤鈕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決定如主文  
該項不倒秤鈕准專利五年

(拾壹)

建設

理由

查大秤刀鈕，因兩鈕在同一方向、於秤物時用其一鈕、其他不用之一鈕、必左右傾倒、於秤杆上、影響秤量、本部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曾有規定、一秤鈕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鈕者、應分會秤杆上下其高鈎、應具移轉反對之構造、原為稱量準確起見、但有特殊用途不便轉換方向、本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亦曾製有鐵針支立刀鈕以資應用該呈請人所製之不倒秤鈕不用鐵針、而用攔脚、再在鈕環中間接準處、備有凹字形之鐵件鈕環兩端貫鋼刀之孔上小而下大、鈕環使用適鑄於攔脚中間、因而互相控制、不致左右傾倒用時、無須轉換構造、頗具匠心、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民國二十三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審定

（專利證書從略）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拾貳）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之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評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貳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地與民衆接近考益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以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作諸項辦事其忌惰懶壓等弊宜屏除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舉凡婚喪嫁娶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寫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管轄系統概不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定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屬級教育獎賞宜隨時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合作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員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七期目錄

## 特載

本府通令保護日商押兼正男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革命先烈紀念日全國一律下半旗 (登報代令)  
 本府布告挽救目前經濟危機要項八端

## 教育

通令協緝騰衝逃犯杜發祥楊大保 (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維西案犯楊在福 (登報代令)

## 特載

### ▲本府通令保護日商押兼

正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簡屬保護日商押兼正男一案  
 除咨覆並分令分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  
 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特載

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七四號

合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廣東省政府咨文字第二二七零號  
 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肇呈稱，現准駐粵日本領事館第九九號公函，以據日商押兼正男請領執照，擬由本市前赴廣東省、石龍、蕪州、陳村、大良、佛山、江門、台山、九江、廣西省、梧州、鬱林、南甯、柳州、桂林、貴縣、容縣、長安、古州、古宜、賀縣、龍州、雲南省、昆明、大理、遊歷，並附該執照一紙，過局，請為加印送還給執等由。准此，當經職局驗核無異，並逕函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駐粵辦事處電詢廣西省政府上開地點能否准許外僑遊歷，茲准復函照准。除照章於該護照內加印 井注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送還外、理合備文呈請察

核。俯賜迅予咨函廣西雲南兩省政府。及令行本省各縣市政府、飭屬依照外交部上年七月江電妥為保護、仍隨時特加注意、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即依照外交部上年七月江電妥為保護、並特加注意、除分行飭屬遵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仰希轉所屬屬照辦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本府通令

革命先烈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革命先烈紀念日全國一律下半旗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本府布告

挽救目前經濟  
危機案項八端

本府奉

蔣委員長文侍秘書電。關於挽救目前經濟危  
機要項八端一案、除令行外、特佈告一民一  
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佈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文侍秘書電開

：

本年江河汎濫洪水為患受災區域  
遍於長江黃河流域、諸省禾稼溷沒村  
舍陸沉田廬財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而  
災區同胞陷溺漂流之狀尤為凄慘鄂魯  
豫三省災情之深刻嚴重較之民國二十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五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第六五八號  
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進行委員會處字第一  
零六五三號公函開、查革命紀念日常明表  
前經本會修正頒行在案。茲查原表關於革命  
先烈紀念日應否懸旗或下半旗、未經註明  
適用上易滋疑義。經本會第一八四次常會決  
議、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革命先烈紀念  
日儀式欄是日休假一天之下應增加全國一律  
下半旗紀念字樣。除通令各初黨部外、特錄  
案函達各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  
、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  
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因、到府、自應遵辦。除分  
令外、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便知照

特 載

## 特載

年時代而尤過之垂盡生機重遭厄嗟我同胞何以堪吁關於賑恤流亡籌爲善後全國上下固宜有積極之努力而懸慈前失過絕災患尤當速起深刻之覺悟夫水旱飢荒史稱災變明其不常有也稽之過去如什普遍嚴重之大災必且數十年或數百年而始一見今則甫越三年再遭巨患此決非天時地勢之變遷實由於人力不藏之所致誠使民國成立以來對於水利森林諸要政修治得宜地方人民對於河渠堤壩咸以實心實力維持不敵何至大災頻仍愈演愈劇一至於此今當前深痛鉅之際若尤不痛切覺悟愈起自救則吾民直將無以生在於斯世日前電告沿江各省征集難民築堤浚河以工代賑猶爲目前治標之計誠欲斷絕災患細救未來則必稱全國各地均有普遍確實而持久之努力所望各省長官田對於農田

## 四

水利有關諸要政如培育森林如疏濬江湖河川如堤岸堤壩之修築與保護如助成國家水利工程之建設等均宜視爲行政最急之先務而我各地人民對於所在鄉邑之溝渠河川堤壩工事諸凡足爲蓄洩灌溉之助者尤當不特督促按時修護一面積極造林以調節水旱改裝土質其他有關防災備荒之事項亦當勉卹以赴唯能飄縵於未雨庶免不測之巨災亦惟各地一致進行而後事輕易舉即以今次之水災而言苟各省內患之抵制塘堤均完整而不廢縱有災患其嚴重性亦必能減少即如蘇省今年受江防河淮二流之巫浸終得幸免於水災者未始非近年來該省政府與人民共同致力於水利之明效非知人定可以勝天弭患端賴自救此非尋常之休戚實爲生死之攸關吾全國各省官吏人民所當切實努力者也吾國

經濟危機其嚴重本已達於極點矣本年上期輸出入貿易之入超又達一萬八千餘萬之鉅都市農村均呈衰敝崩潰之象加以此次水災豫賑務委員會之報告僅鄂湘豫皖四省災民數逾千萬公私損失已不下五萬萬而豫魯諸省尙不與焉中正深維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殘破人民生活既日益困窮民族運命亦岌岌危雖認爲今日唯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之心思才力以挽救此危亡之經濟自經此次水災蓋覺國民經濟建設爲刻不容緩之要圖誠以任何民族若能奮勉刻苦砥礪而圖存斯有生存於斯世之權利而榮招興替之所由判則又視其展步天然與戰勝環境之努力如何中國今日經濟萎敝據塌之原因誠非一端但吾人決不能以其積因之久遠而諉咎於過去亦不能以內外環境之艱難

### 特 載

而束手以待盡要當認識現在實力力謀解決審酌事勢之可能而盡其最大之努力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同業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而始可與期有成效其要項蓋有八端一曰提倡農工此爲國民經濟第切建設之本而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除人民怠惰自私之積習獎勵勤勞服務互相之德推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造林溶河築堤修堤培植森林開闢墾地爲地方生產與福利所關而需要多數之勞力者均宜於以征工制變行之政府必須期前規劃先以宣傳繼以指導廣爲準備妥善設想周到而民衆宜以參加義務勞動爲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此其一也二曰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動農業金融

### 五

流暢農產運銷以及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預食之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一方面力謀增加工業原料之生產金此其二也三曰鼓勵墾牧調查荒廢之土地山林與原野相其地區之所宜或督促開墾變穉礪之土地或培養森林以增加木料之生產或經營業者則當與辦大規模之移民墾荒或籌劃軍區屯墾務以地無曠土爲目標此其三也四曰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三種須與數量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員兩方協辦以謀供給之調節但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則盡量節約其消費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溢更進一步則當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此其四也五曰振興工業凡需要大量資本與大

規模之經費工業建設如地或限於資力材力而未遑盡舉而既對工業或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與技術家職業家所當一致努力同時對於農村需要品之籌建工業以及就農產品增工製造之工業尤須盡量提倡之此其五也六曰開發礦產調查各地蓄積之釐量及開採之實況破除民間之迷信與陋習解除經營礦業者所受之束縛與摧殘對於幼稚而不合理之探掘方法則指導改進之對於礦產之投資則積極獎勵之并扶助鐵練之獨立經營與發展以闢天然之廢灘而容納寡多之勞力此其六也七曰流暢貨運一方面盡力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解除運輸上之困難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種需要農產品之包裝與運銷機關此其七也八曰調整金融訂勵民間之儲蓄活

動資金之融退設置完納之農村借貸制度并推行信自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一面指導人民贊助國家關於貨幣滙兌之政策此其八也上列八項皆所謂之無甚高論而於挽救目前經濟之危機奠立初步經濟建設之張本則皆為切要之圖至其主要之點則在於盡人力闢地利集合各地農工商學全部之力量使與天然資源及經濟事業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故主持推廣之職責在於政府而征衆其切實有效則尤賴於當地人民咸有普遍之倍覺而智識分子提倡指導與協助組織之責任爲尤重由此言其進行交通則各地材料之調查統計與搜集發施方法之研究與設計以及對於普通民衆關於方法上意義上技術上之宣傳與指導均爲不可或缺故在着手之始一方面必須集中本地之專家使担任專門技術上指導

### 特 載

之任務一方面則須養成多數之中級服務人員使負調查與一般的管理指導之責任此之所謂中級服務人員者凡各機關各公署之公務人員地方上之保長甲長聯合軍隊中之各省長均可按其性質之所宜施以各種之訓練不必看如平時之另行招考設科期成而爲達到通力合作之目的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產業團體以及各地合作社之熱誠贊助尤爲必要總之在官廳須革除過去承轉應行粉飾表面之其切實際的工作在人民須痛切覺悟惟於此一事業屬救死回生之關鍵而各盡所能以赴同一之目標今後各省之當局建設行政之任者關於擬訂施政綱要尤須切實者限於建設國民經濟視此唯一之中心誠使政府人民呼籲一體堅忍刻苦共同致方敢信垂危之國民經濟必有挽救之希望而民族復興之

特載 司法

之物質的基礎亦於是乎莫當此天災嚴重之際益深經濟崩潰之懼及時補苴實不容稍緩須臾切望各省長吏與全國同胞之接納其言而力行之也

△司 法▽

八

等因、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及經濟委員會遵照外、合行佈告、仰所屬人民一體遵照、此佈。

△通令協緝維西縣案犯楊

在福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據騰衝縣縣長張祖蔭呈報案犯杜發祥楊大保二名越獄潛逃、請予通令協緝一案、除分別呈報指令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三七四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高等第二分院  
高等第一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飭遵事、案據騰衝縣縣長張祖蔭呈報該縣監犯杜發祥楊大保二名、乘間挖通監牆逃逸、開具該犯等年貌籍貫、請予通飭協緝到院、除分別呈報指令外、合行附抄該逃犯等年貌清單、登報代令、仰即○即便遵照、嚴密偵緝務獲報解、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院 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附抄清單

杜發祥、即杜興祥、年約二十歲、身材瘦小

、係姚安縣人、前充騰龍邊公司

緝私隊兵、

楊大保、年約二十餘歲、身中、面白、騰衝

縣馬場住人。

### △通令協緝維西縣案犯楊在福

(登報代令不行另文)

高等法院據維西縣縣長李攀桂呈請通令

協緝該縣案犯楊在福一案、除指令該縣長遵

照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解報、如

下。

司法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三二七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高等第二分院

高等第一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飭遵事、案據維西縣縣長李攀桂開具

該縣案犯楊在福年貌籍貫、呈請通令協緝、

等情、到院。除已指令遵照外、合行照抄原

呈年貌姓名、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

、一體協緝、務難解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開

楊在福、蘭坪縣人、年約二十三歲、面紅白

色、東瓜臉。

院 長吳愷量

九



司法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以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週刊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和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觸近者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食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而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區官廳或管轄系統職權範圍應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向隅而寒負隨言而除詞按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為長官亦應舉可善令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八期目錄

特載

本府委任姚登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本府函聘洛約瑟為農業名義顧問

財政

民廳指令硯山設治局呈報征收新案團費可否按照契稅章程加辦公費  
財  
民廳會呈請免費馬關縣一十二年分水災山賦

建設

建廳擬具滇省試辦礦業暫行簡章

教育

教廳令發各校分配短期小學科書寄書辦法

特

載

特載

特 載

### △本府委任姚豐區清丈分

#### 處外業組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楊理為姚豐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一案，經核准給委，除令行外，原又如下。

呈悉。如是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附委令第

條

令楊理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姚豐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附原呈

案查兼姚豐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張受年，現已調升試充賓川縣清丈分處長，所遺

二

姚豐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一職，請調委曲馬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楊理接充。除先行由廳令委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下廳，以便轉發給領。謹呈。

### △本府函聘洛約瑟為農業

#### 名譽顧問

本府聘洛約瑟為農業名譽顧問，除聘函令發建設廳轉送外，原又如下。

(一) 函聘

逕啟者，茲聘

台端為本府農業名譽顧問，希即

查照。此致

(二) 訓令

茲聘洛約瑟為本府農業名譽顧問，合將聘函附發，仰該廳即便轉送，仍具報查考。此令。

(財)

(政)

### △財 指令硯山設治局呈報徵收新案團費可否援照契

#### 稅章程坐扣辦公費

財廳據硯山設治局長毛貢廷呈：征收新案團費，可否按照契稅章程，坐扣百分之五辦公費，祈示遵，等情。茲由廳指令該局依照昆明等十一屬原案於全數征清後，准作一次提扣百分之二辦公費，以昭劃一，原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坐扣百分之五辦公費一節，與案不符，應依照昆明等十一屬原案，於全數征收清楚後，准作一次提扣百分之二，以昭劃一。又昨行該縣度字第七一三三號指令內云百分之三，係屬繕寫錯誤，仰即遵照。

財政

查明更正遵照此次之令辦理為要。此令。

### △財 廳會呈請蠲免馬關縣二十三年分水災田賦

#### 十二年分水災田賦

財廳據馬關縣縣長高振鴻呈：該屬第一二西區舍連烏標者西鄉，於廿三年份被水成災，湮沒田畝，請委會勘，等情。經廳令委馬關菸酒稅屠稅局局長，趙程前經會縣勘辦，現已勘查完畢，造具冊結前來。茲由財兩廳會呈本府蠲免該縣田賦，以舒民困，原文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前任馬關縣縣長高振鴻，呈報縣屬第一二兩區，舍連烏標者兩鄉，廿三年份，被水成災，湮壞田畝，並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新任縣長趙仲

三

瑛、會同勘災委員趙章、會勘明確、照修正勘報災款條例、查具清冊印給各一份、簡明發五份、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非馬關縣屬第一二兩區、舍連島探者兩鄉、廿二年份、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計中則成熟民田、五百六十九畝六分九厘、合征糧六十二石九斗零四合每石折征國幣四元應請蠲免田賦國幣二百五十一元六角一仙六厘、核與修正災款條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 ▲建設

## △建廳擬具滇省試辦礦業

### 暫行簡章

建設廳以礦業法中、凡關於開採礦產、應先從事探鑛、惟仍須依照手續呈請領區設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十分、田畝顆粒無收、應免廿三年分田賦國幣二百五十一元六角一仙六厘、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除將冊結圖存應備案外、是否有關、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衡核、轉咨國民政府、內政財政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再此案所請蠲免田賦係連附征團費在內合併呈明、謹呈

權 諸多繁複、本省鑛業幼稚、從事鑛業者、大多缺乏鑛業智識、故欲提倡鑛業、必須有一較為簡易之辦法、以資遵守、爰擬具滇省試辦鑛業暫行簡章、呈請 本府鑒核（呈文係七月廿七日發出、原呈及簡章如下）：



△原呈

查本省鑛業行政、係遵民國十九年、中央頒布之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登記規則之各項法規辦理。鑛業法中、關於人民之呈請領區探採各種鑛業、規定備極詳明、本可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何敢有所異議、惟查鑛業法中、凡關於各種鑛產、應在先從事探鑛、而探鑛之規定、仍須呈請領區設權、備具各項圖件、早繳各項公費、經廳審核屬實、轉請 實業部核准給照、方能探查、而兩年之限屆滿後、又應改探爲擇、其領區擬權之規定、較之探鑛、尤爲繁復、又銅鐵及可供煉焦之烟煤等鑛、鑛法定爲國營鑛業、除適合小鑛之規定、可以領作小鑛區外、祇能呈候轉呈照承租之規定辦理、無探鑛與探鑛之分、且承租之規定、至今又無確切之辦理。本省鑛業幼稚、從事鑛業者、大多缺乏鑛業智識、鑛業法規、猶未諳悉、既不知有探鑛

建設

與探鑛之分、更不明有國營與非國營之別、且資金薄弱、計劃簡單、凡欲開辦某種鑛產、均以爲可以呈准試辦若干日期、俟有成效、再爲呈請領區納稅、前此對於此類之呈請案、均批以所請試辦鑛業、向無此例、未便照准、該商若願實行探鑛、應案鑛業法探鑛之規定、呈請領區設權等語、至呈請者奉到批後、多認爲手續過繁、用費過鉅、懦弱者不免心存畏繳、裹足不前、辦鑛之念、逕行中止、狡黠者則不願違悖法令、擅行竊探、任意私銷、其有能服從法令者、雖能遵照批示、繼續呈請、然又每因手續錯誤、往返駁請、稽延時日、致有一呈請案、經數年尙未奉核准者、區稅無從征收、糾紛往往而起、復查中央訂定鑛業法、原係仿諸歐美、而歐美各國、其鑛業之發達、較諸我國、不可同日而語、適用於歐美之鑛法、未必即能適用於我國、況本省鑛業、尙在萌芽之時、政府

方且獎勵該等之不暇、似不必拘泥礦法、致貽東鄰播殘之議、故本省現在、殊於從權變通、另行擬訂二單行法規、以資補助鑛法之必要、茲經本廳詳加考慮、謹擬具雲南試辦鑛業暫行簡章、其目的即在便利呈請試辦鑛業之人、手續較簡、收費較輕、使之易於取得試辦鑛業權、以期從事鑛業者、日益增多鑛業庶可逐漸發展。至試辦之期屆滿、仍可依照礦法之規定、從新領區設權、於礦法毫無抵觸、又依照此簡章所征收之各種公費區稅、擬即作本廳之收入、以之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列冊報銷、所有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簡章、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辦理、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試辦鑛業簡章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附雲南試辦鑛業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補助鑛法便利鑛商促進鑛業為主旨。

第二條

凡鑛業法第二條所列之銀金銅鐵錫鉛鋅銻砒石膏煤炭；等各種非物、凡係中華民國之人民、均可依照本簡章之規定、呈准取得試辦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已完成自治者、有優先權。

第三條

試辦之期以一年為限、但期滿後如因組織尚未完備者、探鑛尚未備置者、將呈准展期一年（展期即滿即應依法呈請領非區、或廢業、不得再呈展限）呈領試辦區域煤鑛以五百畝、

第四條

其他各鑛、以百畝為限（鑛區前項之限度時應劃分為二個以上之試辦區彙呈）呈領鑛區

第五條

、如係數個不相符聯絡之地、應分區呈領、不得朦混領作一區。

凡有鑛業法第廿一條所列各款違碍之一者、不得呈請領作試辦區

一、於砲台要塞軍港區及一切

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定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核准許可者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者

三、距國有鐵道建築葬無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

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境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

及所有人及占有人之准許者

建設

第六條

呈請試辦鑛業者 每區應具呈請書一份鑛區略圖二張、並採呈請地內之鑛質一包(約重五斤)一併呈送建廳核辦呈請人如係二人以上、應推一人為代表、餘為運署、並呈擬合辦契約、

第七條

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鑛區之詳細地名及鑛名  
二、具呈人或代表人暨運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並均應鈐拿

第八條

三、具呈之年月  
鑛區略圖應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註明試辦某卯卯區略圖  
二、註明卯區詳細地名及與某縣或某鄉村之距離為方面

七

建設

二、註明私地或公地約計面積若干畝

四、以直線繪明界區之範圍務須整齊明白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亦不得劃定狹長渡灣曲之面積。

五、繪明入略地形、並註明圖例及南北線。

六、呈人及測繪人均應署名蓋章

第九條

呈請試辦業者應於呈請時、每區附繳左列各費由地方官署轉解建設廳。

一、呈文費 新幣五元

二、執照費 新幣二十元

三、登記費 新幣五元

四、執照印花 新一元

五、化驗費 新八元

八

第十條

前項第一二三款公費驗辦業者權者、於呈請展限時仍應照繳、但第四五兩款公費免繳

第十一條

呈請試辦業者者、應於呈請時預繳試辦一年之區稅、每區新幣三十元、如期滿呈請展限、應預繳長限一年之區區稅新幣六十元

呈請試辦業者者、應於呈報建設廳之先同時備具呈請書及同樣界區圖一張、呈繳界區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請求踏勘轉報、界區所在地之地方官署、對於試辦之地、如無價先權者、應於持到上項呈請之件後派員持圖前往該界區內、詳細查察、有無重複違碍料葛、等情事、據實轉報建設廳核辦。

第十二條

呈請試辦業者，如所領之地面、非係已有、應於呈領之先與土地所有權者、妥商購買或租賃、訂立契約、呈請所在地方官署、驗明一併轉報建設廳核驗。

第十三條

呈請試辦業者、於各項手續備齊、並經所在地方政府轉報所領地確係圖地相符、並無重複、違碍、糾紛等情事時、得由建設廳核准發給試辦執照、並將呈領事登記入冊。前項所領執照、於呈請展限存、應呈繳建設廳請將展限事項註冊於執照內、並由建設廳為密限之登記、呈請試辦業者、如應具之各項手續、未能備齊、或圖式不

建設

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呈請試辦業者、如應具之各項手續、未能備齊、或圖式不

第十五條

合、經建設廳核明後、應僅一個月內備齊呈繳、逾期即將其呈請案撤銷、另准他人呈領、其已繳過公費、概不退還。二人以上之試辦呈請地相重複時、應以呈請建設廳在先者、取得試辦之優先權、又同時呈請地相重複時、在試辦呈請案尚未給照時、應以呈請採辦者有呈領優先權。

第十六條

試辦業者、於試辦期未滿之時、如不願繼續辦理者應呈報廢業考銷執照、不得抵押移轉租賃。

前項試辦期未滿之地、如有其他願承辦者、應依本簡章、另於新案呈領。

建設 教育

將過去六個月試業詳細情形、如投資額、工人數、出產量銷場、及盈虧等項、列表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十八條

試辦非業權者、於試辦期或展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應即將所領執照呈請註銷、並依法呈請領區開探、或承租或荒業、如逾期不報而繼續採辦者、應以竊稅論罪。

第十九條

違背本簡章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

十

第二十條

新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竊採非物者、仍依非業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凡因錯誤而核准之試辦區及違抗命令之試辦非業權者、建設廳得隨時公布撤銷其非業權、並追繳其執照。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 雲南省政府修正之。本簡章自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教育

▽育

△各校分配

短期小學科  
令發 寄書辦法

教育廳奉命開辦短期小學、曾經令飭各縣依期辦理在案、現屆開學日期此項短期小

學學生用書、特由廳購備分發、其分配寄書辦法及原令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查實施義教、全省各屬

均應照案開辦短期小學。曾經現定設學招生最少限度，令飭依期辦理在案，理屆開辦日期，此項短期小學學生用書，特予由總統購分發，以期進赴事機而免延誤。經派員分向上海商務、中華、世界、南京正中等四書館，如數購定，亟應分配發領，以資應用。茲條示應飭遵辦事項如左：

- 一、此項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每縣區分發一千五百本，每學生發給一本，促供三班學生第一學年之用，概不繳價。
- 二、此項課水照附發清單分配於四書館，直寄各該縣區教育局，酌定九月三十日以前，均自上海付郵寄出。各教育局應按郵程遠近，計期照數查收。
- 三、各教育局收到此項課本，檢點符數，應備具領據呈報本廳核辦。如逾郵程應歷日期尚未收到，或收到數目不符，應速呈本廳查詢辦理。

教育

四、各屬奉到此項課本，發給學生，不得向學生征收分文書價及任何費用。

五、學生領用此項課本，如有中途輟學，或生常川缺席者，除照章督促就學實行處分外，並責令賠繳書價。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分配寄書清單，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分配寄書清單一份  
分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由各書館直寄

各屬清單

一、商務印書館直寄者五十縣

大理	鳳儀	祥雲	彌渡
蒙化	賓川	鄧川	洱源
漾濞	楚雄	廣通	鹽興
牟定	鎮南	雙柏	麗江
鶴慶	劍川	蘭坪	保山
永平	雲龍	瀘水	順寧

教育

真寧

中甸

實山

盈江

瑞麗

滄源

鎮沅

建水

墨江

文山

元謀

華寧

新平

彌勒

箇舊

元江

鹽豐

雲縣

緬寧

騰衝

潞西

鎮康

華坪

景谷

曲溪

思茅

西疇

羅次

通海

瀘西

邱北

屏邊

姚安

車里

緬寧

康樂

龍陵

蓮山

雙江

永勝

金平

江城

武定

玉溪

河西

蒙自

石屏

大姚

佛海

德欽

碧江

梁河

隴川

瀾滄

景東

寧河

六順

祿勳

江川

蒙山

師宗

開遠

龍武

永仁

南嶺

十二

臨江

麻栗坡

曲靖

馬龍

永善

巧家

鹽津

正

昆明縣

晉寧

富民

激江

鎮越

馬關

霑益

尋甸

綏江

彝良

廣南

廣

昆明市

昆陽

易門

陸良

馬關

官威

昭通

會澤

大關

威信

河口

嵩明

安寧

宜良

路南

視山

平彝

呈貢

祿豐

呈貢

以上一百二十九縣區每縣區發給一千五百册共計一十九萬三千五百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以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即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印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勞動，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僥倖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成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加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均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秉公辦理不稍徇私公罰按各行政長官應秉公辦理不稍徇私
- 八 督切過  
上下兩級應切實負責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切實負責互相關切分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九期目錄

特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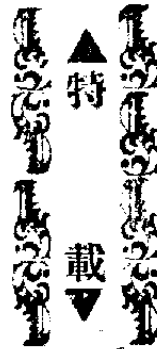
本府令知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登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解釋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被選舉人之資格疑義

(登報代令)



▲特載▼

## △本府令知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頒發護照暫行規則一案。特抄

特載

同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七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第六八

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頒發護照暫行規

(一一)

特 觀

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並附護照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並附護照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原附須發護照暫行規則、暨護照式樣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及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附須發護照暫行規則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須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用品等項護照之須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因便利旅行或運輸所發之書面

(二)

證明、均稱為護照、分左列各種

- 一、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 二、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 三、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 四、運樞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柩者。
- 遇有因公益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由主管機關詳敘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上級

第三條

機關核准後發之。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一、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關頒發。

二、旅行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縣市政府頒發。

三、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省政

府頒發。

四、運板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縣公安機關頒發。

第四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運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鈐蓋印信。

1 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2 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3 起訖及經過地點。

4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5 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

特載

特 載

車船一切規則。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應費稅

捐者，照章繳納，不得豁免。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用印花稅票，專

運及運板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

護照二角。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

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

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頒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

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

及其所攜物品，認爲行跡可疑時

，得旅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

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

報頒發機關。

第十三條 領用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

(四)

訂定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備

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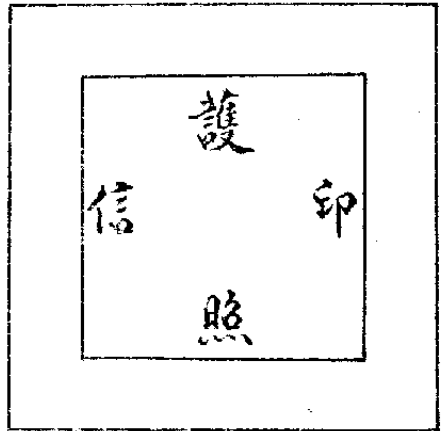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十公分)

某某機關

(某某種)



第 號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重要條文

-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印花稅票等運及運極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第十一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某某機關 為

發給(某某種)護照事查( )內填

經本 (某某種) 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驗照放行須至護照者

計開

- 一 持照人職業或業務
- 二 起訖及經過地點
- 三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 四 隨行人數
- 五 頒發日期
- 六 繳銷日期

右給

收執

目	照	驗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用印花稅票等運及運極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限更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某 某 機關 為

發給(某種)護照事查( ) 內 填

經本 按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則規定發給

(某種)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驗照放行須

至護照者

計開

- 一 持照人職業或業務
- 二 起訖及經過地點
- 三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 四 隨行人數
- 五 頒發日期
- 六 繳銷日期

右給

收執

印花	相 片		
驗照機關蓋章			

字

號

護照存根	
除填發 繳銷外留此存查	查( )內 填
相 片	事 由( )前往
一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號護照限 年 月 日
二隨行人數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民

政

### ▲民廳知令

解釋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被選舉人之資格疑義

(登報代令)

民政廳案奉

省政府訓令爲奉 行政院轉令解釋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被選舉人之資格疑義一案令行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后

雲南省民政廳 訓令治字第一號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寧浪兩設治專員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一號訓令開

民政

一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四九七八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六八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稱：「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關於被選舉人之資格、第二項有「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規定，查訓練人材、辦理自治、在民國政府未成立以前 北京政府時代、歷有舉辦、此等受訓人員 如有證書、是否合於該項之規定 謹函請核示」等情、經飭由秘書處函准內政部議復略稱：查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二項疑義、本部

(一五)

前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解釋、經以查條文上既無時效之限制、北伐成功以前、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如無其他原因、自應有被選舉之權、咨復在案等由。一併交付法制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二項施行時、不免發生疑義、擬為下列之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指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而言。如蒙核准、擬請交國民政府轉令遵照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通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

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遵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廳長丁兆冠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册四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册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內照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愛不惟包直惡職行且總即傾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策示戒古有明訓現在初力維艱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專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別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成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政府應負隨時查察功過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舉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貳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期目錄

## 特載

本府通令政務官兼事務官或薦任兼委任者之懲戒處管轄標準

(特報代令)

## 財政

省府咨總商部轉備各軍事機關迅將公務員捐俸賑款早日清繳

省府通令各機關迅將公務員捐俸助賑款日清繳

省府令財廳派員檢查該廳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均屬相符勸仰知照

##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呈報八月份登記單車數目准予備案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 司法

教廳訓令各校購用教育部頒行之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一)

特載

# ▲本府通令

政務官兼事務官或兼任  
兼委任者之懲戒管轄標準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政務官兼事務官、或兼任兼  
委任者之懲戒管轄標準、飭通令所屬一體遵  
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  
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  
九五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  
九月十七日函開、前准委員兼司法行政院長關  
於政務官事務官中央暨各省委任職以上獎戒  
事件之管轄各各不同、如有政務官兼任事務  
官或兼任職兼任委任職者、其管轄之標準如  
何及懲戒處分之適用與執行、發生疑義、請

(二)

為解釋。查該會所請解釋五端可歸納為二、  
就分述本院意見如下、(一)被付懲戒人兼任  
兩種職者、其懲戒事件之管轄、以其事件所  
發生之職務為標準、如其事件不能就職務加  
以區分者、依其本任之官職定其管轄、(二)  
被付懲戒人兼任兩種官職者、其懲戒處分  
適用之標準與管轄同、但受免職處分者、在  
停止任用期內、本兼各職一律剔除。事關法  
律上補充規定、應請討論決議後、交國民政  
府通飭遵照。等由、經飭由法制組查、結  
果認為尙屬妥協、請准如司法院意見辦理、  
交國民政府令行遵照。復經本會議決四七四  
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於應錄案並  
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  
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  
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抄  
呈一件、奉此、合將附件一併抄登公報、令  
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本會第十次委員會  
議決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第三各款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  
項關於政務官事務官及中央暨各省委任職以  
上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之規定因其明瞭惟在  
實際上有政務官兼任事務官職務或各省薦  
任職公務員兼任委任職公務員職務者而其被  
付懲戒事件適在其兼任之職務範圍內其管轄  
機關應否准照司法院本年七月十五日致國民  
政府文官處公字第一七九號公函第二點有被  
彈劾人為政務官而同時兼為國民政府委員或

特 載

中央委員時如其被彈劾之情事由於其政務官  
之職務而發生者其懲戒機關仍應適用同法第  
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之解釋分屬於本會或地  
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此應請解釋者一其被付  
懲戒事件不涉本任或兼任之職務範圍而僅違  
反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  
項規定之行為是否依其本任官職之資格定其  
管轄此應請解釋者二懲戒機關之議決殺予以  
免職處分其在兼任事務官職務者僅免其事務  
官之職抑併免其政務官之職其在兼任委任職  
務者僅免其委任職抑併免在任職此應請解釋  
者三依原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同  
條第一項中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不適用於政務  
官其兼任事務官職務之被付懲戒事件是否尚  
應適用此項規定此應請解釋者四懲戒事件之  
管轄既不以被付懲戒人之資格為標準而以其  
事件所由發生之職務為標準則以事務官而代  
理或代行政務官職務或以各省委任職而代理

(三)

或代行存任職職務發生被付懲戒事件其管轄是否亦准照此項解釋應分屬於國民政府或本會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事關法律疑義

應請委員長呈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語埋合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財

### 政

## △省府咨總部轉催各軍事

## 機關迅將公務員捐俸助

## 賑款尅日清繳

本府奉行政院令 咨災區冬期急賑 委員會函、關於公務員捐俸助賑 請飭各機關負責清繳 以重賑務而資結束、等因、一案、茲特錄令咨請 總司令部轉飭各軍事機關遵照、迅將應辦捐款尅日解繳財政廳、以便彙解財政部核收、原咨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四七號訓令開：

「案咨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冬字第入零號函開：「查關於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 曾經規定一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負責辦理、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市財政局及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並咨財政部陸續將經收上項捐款、彙送中央銀行南京分行轉撥本會存戶各在案、咨以此項捐款、早經向由中央銀行借墊支付、並隨時將經收捐物撥還。刻願趕辦結束、相應函請貴院分別轉飭各機關對於上項未繳捐款、迅予負責繳辦、俾資結束、即希查照核辦等由

准此查公務員助賑捐款、並經滙令催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迅將未繳捐款、尅日負責清繳、以重賑務而資結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公務員捐俸助賑一案、前奉

行政院令行到漢、並迭奉

院令催辦各等因、均經先後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軍需處應

辦捐款、已據於日前解繳財政廳核收不計外、

至其他應解捐款各軍事機關、應仍請

貴部查照轉飭遵照、迅將應解捐款、尅日解

繳財政廳、以憑彙解。財政部核收。實爲公

、此咨

### △府省通令各機關迅將公務員

### 捐俸助賑款尅日清繳

本府奉 行政院令、咨災區冬期急賑

委員會函、請飭各機關迅將公務員捐俸助賑

款 負責解繳、以資結束、等因、奉此、除咨總司令部查照轉飭各軍事機關遵照外、茲特通令各機關遵照速解、原令如下。

### 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四七號調令開：

案咨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冬字第八零號公函開、「查關於公務員捐俸助賑法、曾經規定「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市財政局及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並咨財政部陸續將經收上項捐款、簽送中央銀行南京分行轉撥本會在戶各在案。咨以此項賑款早經商由中央銀行借墊支付、並隨時將經收捐款撥還、刻須趕辦結束、相應函請貴院分別轉飭各機關對於上項未繳捐款、迅予負責繳解、俾資結束。即希查照核辦」等由

准此查公務員助賑捐款、迭經通令催解在案。茲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迅將未繳捐款、尅日負責清繳、以重賑務而資結束。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務員捐俸助賑一案、前奉行政院令行到滇、並迭奉

院令催解各等因、均經先後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已據省解財政廳者不議外、查該應解捐款、迄尙未據捐解財政廳核收、應飭迅將應解捐款、尅日解繳財政廳、以憑彙解。財政部核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再遲延、切速、此令。



### △建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呈

### △令財政廳派員檢查該廳

#### 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均

#### 屬相符飭仰知照

查財廳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數目、經本府派員檢查、比對審核、賬款均屬相符、茲特令飭該廳知照：原令如下。

查該廳二十三年度期末庫存金額、曾於七月一日、派員實施檢查。所有庫存各數當經按照該廳、現款出納日記簿及現款分類簿之記載、逐項詳加查點、並檢取摺據文件、比對審查、均屬相符、登記亦尙詳明。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 報八月份登記單車數目准

## 予備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具報八月份登記單車數目、祈鑒核備案一案、經核明應准備案、指令該市長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 指令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惟公用單車登記辦法一案、前奉

省政府令飭由民政建設兩廳會同議擬具復再奪、等因、業經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四七號開、呈悉、應一併

如呈照准、除令飭市政府遵照修正即則呈報

來府、以憑轉令各機關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既經



建設廳 司法

### 附原呈

查本市單車登記數目、業經按月造具清册呈報至七月份止在案、現八月份業已屆滿、自應照案造報、以符規定、茲查八月份自一號至三十一號、計登記自用單車四十輛、由第二六九號起至三零八號止、營業單車七十三輛、(由第一一七號起至一八九號止)、共計一百一十三輛、連六七兩月份總共登記四百九十七輛、除陸續辦理外、理合將八月份登記數目造具清册、一併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祇遵、又公用單車登記辦法、現尙未奉核定、并祈早賜核示、俾便辦理、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

附呈八月份單車登記數目清册一份  
昆明市市長陸亞夫

#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准予備案，仰暫予試行，並遵照審查結果二項分別辦理，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二四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三九五號令開：

(一八)

一案查本部以近來民生凋敝，百業蕭條，各地商號，由於周轉不靈以致倒閉者，時有所聞，債權人與債務人交受其困，而社會經濟，亦深蒙不利之影響，為亟蒙救濟起見，曾擬訂商人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 諭交部會同實業部審查，經議定於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並報告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九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商人債務清理條例草案，請鑒核公布等情，經飭據該部會同實業部議復，擬將原案修正為商

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擬由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存該項條例既經冠以暫行二字、擬請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試行、一面仍將該條例咨送立法院審議、俟該院通過、再正式公布施行、檢同原條例草案、囑查照轉除等情一、當經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籌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及原附條例草案、兩達查照、分別飭知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飭知立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一等因、奉此、查前據該部呈送擬訂商人債務清理條例草案、請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交該部及實業部會同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將原案修正為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

司法

決議、一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一等語、錄案函轉請予備案試行在案、茲奉前因、除仍將該項條例草案咨送立法院審議、俟通過後、再正式公布施行外、合亟檢同該項暫行條例、令仰該部暫予試行、仰併依照審查結果一、本草案第七條關於債務人之詐害行為、擬俟立法院審議本案時、由司法部直接函請為處罰之補充規定、(二)本草案第十一條關於清理人之選任標準及選任程序等事項、擬由司法部行政部另定之、兩項分別辦理一、等因並檢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由本部依照審查結果分別辦理外、既經令由本部暫予試行、合行抄同原發條例、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奉附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一件、奉

(一九)

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奉條例、登報代  
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一份

院 長吳愷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提案理由及要旨  
債務人負欠巨而不能清償、勢陷於破產  
、宣告破產、雖爲了結多數債權債務之合理  
辦法、然於債務人及債權人俱有所不利焉、  
就債務人之言之、聲所有以供債權人之分配  
、後日欲有所營、既苦赤手、且因宣告破產  
、信用早毀、告貸無與通融、故曾經破產而  
能再起其業者殊少、設有未償之餘額、債務  
人即後有收益、亦將爲債權人攫取無餘、此  
尤足餒其改圖新業之氣、所謂不利於債務人  
者此也、就債權人言之、於破產程序、將債  
務人財產逐一變價、並收取其對於他人之債  
權、其需時幾何、再之以分配於各債權人、

又需時幾何、經年累月、種種用費、已屬不  
貲、而債務人復不免有隱匿財產情事、這程  
序結夥、往往債權人實際所得甚微、其大部  
分債權、擲諸應物、所謂不利於債權人者此  
也、且債務人所有財產、假令能暫聚以供債  
務人之運用、俾獲有所憑藉、從事於所營之  
業務、雖負有債累、或不無恢復可期、其人  
既免失業、其財產仍獲完存、今若實行破產  
、則聚者表分、財物以散而用減、役者解雇  
、勞工驟罷而無歸、將失業累及多人、而倒  
債牽連他業、此尤不利於社會經濟者大也、  
以是之故、方今各國、幾皆採強制和解  
之制、藉以防止破產、辦法雖不盡同、而要  
在使債務人提出和解方案、擬具清償債務及  
保證之方法、請求債權人承認、如經法定人  
數之債權人同意、則少數不同意者、亦須受  
其拘束、時在未宣告破產前、可因是免其破  
產、在已宣告後、一經和解成立、即須終結



破產程序 意美法良、無施此者。

(未完)

# △教育▽

## ▲改應訓令各校購用教部頒行之

### 鄉村師範學校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檢發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鄉村師範學校及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遵照一案 特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各校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南雲省教育廳訓令 第 號

臨安、普洱

令 昆華曲靖師範學校

大理

案奉

司法 教育

教育部第八二一六號訓令、檢發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鄉村師範學校及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遵照、等因一案；奉此、自應遵照。查奉發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係由商務印書館發行、茲價奉到兩冊、不敷分發、合行令仰該校長逕向發行書館購用可也。

此令。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四年 十月 十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敷衍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禁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濫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開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絕政府真偽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卷

281-290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一期目錄

特載

本府通令修正儲易人壽保險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准財部函公布二十年金融週期公債江浙絲業公債及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地點日期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訓令各棉場呈送本年所產棉花或棉木以資參考 (登報代令)

司法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登報代令)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續前)

△特載▽

特載

特 載

### ▲本府通令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公司章程  
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附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簡易人壽保險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應加修正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五六號訓令開：一

案查簡易人壽保險章程、前經本院制定公佈、通飭知照、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查該章程第十一條第十款內、連同依第廿二條規定之納費日期句中、第廿三條字樣、應改為第廿一條、第廿一條。第二項內、應為第十七條規定之日期句中、第十七條字樣、應改為第十六、第二十七條內

、或一手或一足字樣、應改為或一手及一足。又第六十三條內、保護法二字上、應加簡易人壽四字。除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呈更正、并通飭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 △本府通令

准財部函公布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浙江絲業公債及十八年裁

兵公債原本地點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函為公布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浙江絲業公債及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日期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第一六九四號函開：「查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年浙江絲業公債第七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十一次還本，均定於十月四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各債票，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及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定於十月十五日起，十八年

裁兵公債定於十月二十一日起，開始付款。除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係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國貨四銀行經付外，餘仍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除登報公布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日

△建設▽

△建廳訓令各棉場早送本年所產棉花或標本以資

參考

建設廳為謀棉業上之改良及其生產增加起見，故對於各場每年棉作試驗產品，分別

征集，以資比較研究或作將來棉產之展覽，特訓令各場長籌備員遵照辦理如下。

△訓令

查本廳為解人民衣被問題，力謀棉業生產增加，以備設廠紡紗之原料，故於宜棉各縣設置棉場，先從科學上之研究，及改良棉作技術入手，冀得佳良結束，擴充推及於農



建設 司法

四

民之栽培，而對於各場母年棉作試驗產品，自應分別征集，以資比較研究，應飭該場長籌備員將該場本年試驗所得棉花，擇其色澤潔白，纖維較長者之籽花數兩，若能製有自

棉籽萌芽 及棉苗生長狀況，以至於結果收花順序標本尤佳，呈送一份來廳，以資考察，或作將來棉產之展覽，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司法

△高等法院令知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辦理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案，除令行各法院外，特抄同附件，登報代令，通行兼理司法各屬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

號

令兼理司法各屬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四二一號訓令開：

一案查本部前因各法院辦理民事案件，對於現行民事訴訟法及附屬法令，每有適用不當、或竟不知適用者，曾經厘定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六十五則，令發各該法院分交所屬人員切實遵行在案。茲查新民事訴訟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執行，關於訴訟程序各規定，對舊法院頗多修正之點，又關於民事調解，亦經併入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中，因之原訂注

意事項、重行修正。款爲八十則、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印本、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法院外、合行抄登政府公報、令仰兼理司法各屬一體遵照特別注意、切切、

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附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經奉部第二十次部務會議通過

甲、收受書狀

一、注意程式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

司法

## 二、計算費用

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撤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粘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

（民訴法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一、一

收受書狀人員、并須了解征收審判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出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計算之方法不明者、則送請推事核定。一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印紙規則七至八一

五

三、收受附件

經記明書狀內之所屬文件  
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証  
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  
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  
購紙紙呈交。○一民訴由一  
一六六、一一八、一

四、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  
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  
業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  
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  
指定送達代收人呈報法院  
○一民訴法一三三、一

五、審核送閱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  
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應  
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  
勿庸經由法院長官，但其  
書狀內對於承辦人員加以  
指摘者，應送法院長官核

六、一審調查

○案件之初步調查

○

六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請  
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  
前，應先據訴狀詞調查其  
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  
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  
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  
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  
間命其補正，若不遵令補  
正或實欠缺本屬不能補正  
者，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如係無管轄權，應依原告  
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  
院或其指定之管轄法院，  
又此項聲請，祇限於原告  
、若被告聲請，則不應准  
許。○又被告抗辯法院無管

### 七、訴訟費用

轄權經法院認為不當時、以於終局判決內說明爲宜、第二審法院除認第一審判決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裁定外、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將原判決廢棄、(民訴法二四九、二八二、二五、二六、四四九一、

### 八、審判權限

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與能否受三審之利益有關、故對此項價額、宜詳細審核。(民訴法四〇四、四六三、一) 對於私權上之爭執、與對於行政處分上之爭執、性質各別、凡配受案件之後、首先應分別其究屬民事

司法

### 九、上訴審查

訴訟事件抑屬行政處分事件、如屬行政處分事件、即須駁回其訴、俾免侵及行政權、致生糾紛、(民訴法二四九、一)

上訴案件、亦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上訴大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例如書狀內記載訟費隨即補繳、經過相當期間并未照繳等類、可無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民訴法四三八、四四一、民訴法施行法一一、一)

七

司法

十、抗告調查

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長對於提起抗告之件、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為有理由且不受原裁定之羈束或原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照更正原裁定、認爲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爲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送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抗、通常勿庸附送、若認老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因抗告原

八

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爲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 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何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  
○一民訴法四八七、四八七、二三四、

十一、再審調查

十二、聲請速結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爲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其不合法者、以裁定駁回、其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民訴法四五八、五〇一、）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

### 十三、聲請迴避

、其於詞辯外所爲者、通常皆勿問行詞辯論、自以退予調查認定爲要。○（民法二三四、）

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在該聲請事件終結時、雖應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若推事與當事人並無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情事足以認其有不公平之裁判、係當事人一造意圖延滯訴訟而爲此項聲請者、即不應停止訴訟程序。○（民法三三二、三三三、）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

司  
法

### 十四、訴訟中止

### 十五、聲請展期

立爲據或訴訟中存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其訴訟程序、並非當然中止、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并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該犯罪嫌疑事項不足以影響於本件訴訟之判斷、即勿庸中止、以免訴訟之延滯。○（民法一八二、一八三、）

法院或審判長斟酌情形所定之期間、必須有重大理由始得以裁定伸長、并非一有伸長之聲請即可變更。前此間定之期間、否則其聲請之效力將與聲請照准之效果相同、故聲請有重大理由經允許後、固得以

九

裁定更定期間，如無重大理由，無論已否駁回，仍應受前定期間之拘束。（民訴法一六〇、一六三、

十六、聲請救助

當事人經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其訴訟又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即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若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故意不繳審判費、經審判長限定期間補正後，猶藉聲請訴訟救助以拖延，而原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因聲請救助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無論已否確定，如期間已滿，當事人仍未

繳納審判費，法院即得駁回上訴，勿庸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民訴法一〇七、一〇九、一二七、二八四、一六〇、一六三、四四一、）

十七、懲戒律師

依照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抗告或聲請之件，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為上訴抗告或聲請者，應函請請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該律師提起懲戒之訴。（律師章程二一、三五、）

丙、指定期日辯論前之準備

十八、定期開庭 第一審及第一審案件，除以裁定終結或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指

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指定辯論期日、自當斟酌配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當事人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未經准許前、原定期日不失效力。至於辯論之時間、應按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預排、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則期務宜按時開庭。(民訴法一五九、)

##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

### 條例

(前)

我國破產法尚未頒布、然法院堪用條理

司法

、以宣告破產者、事所恒有、其有債務人具備破產之條件而未宣告破產者、大抵由多數債權人分別提起訴訟、迨判決確定後、合併強制執行、當執行之時、雖未提起訴訟之債權人、亦出而參加分配、結局由法院將債務人全部財產、悉予查封拍賬、以得價分配各債權人、其結果與宣告破產無異、而在訴訟進行中、債務人狡展拖延、俾案不速結、先時巧將財產布置、致令債權人耗財勞力、屆結果而毫無所獲者、往往有之、是則債權人所受之不利、更甚於債務人之宣告破產也。彼債務人於其財產、雖得隱匿若干、而因防避執行、不敢出為利用、坐食待盡、等於廢人、其為不利、並不減於受破產之宣告、亦彰彰明甚。

近來民生凋敝、百業蕭條、各地商號、由開轉不靈以至於倒閉者、比比皆是、感上述之痛苦者、實以商人為最甚、國家亟應為

十一



## 司法

籌救濟、妥酌采外邦法例、擬定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其主要目的、在探行強制租解之制、而於租解不能成立時、并使債權人得利用清理程序、迅速實行其權利、茲舉本案要旨如左：

一、商人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時、該債務人或債權人均得聲請法院宣告清理、法院於訴訟或執行程序、發見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將、不能清償、認爲以宣告清理爲宜者、亦得依職權宣告之、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由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付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黨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苴應嚴行懲辦即饋送禮券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嗜飲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罰步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設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足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層級應負其責任除對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亦應對長官負責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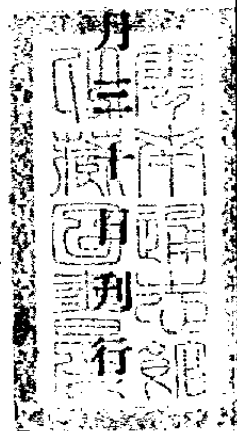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二期目錄

## 特載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 (登報代令)

## 財政

財廳指令昆明消費稅呈解 歐如安等兩案科刑沒收現金半數業已核收

## 司法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續前)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 特載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載

本府奉

考試院令發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一案，特抄同原附各件，登報

特 載

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七二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四二二號訓令

開：一查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現經本院公布施行、并將以前公布之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代令廢止、除呈報并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項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修

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及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條 奉此、合將奉發原條例抄登公報、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

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

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

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

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特  
載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社會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教育原理
-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 三、視學綱要
- 四、各國教育制度
- 五、民法

三

特載 財政

乙、選試科目

- 一、教育心理學
- 二、社會教育
- 三、鄉村教育
- 四、師範教育

四

五、職業教育

六、教育概論

以上考試科目任考一科 (未完)

▲財

政▼

△財 指令昆明消費稅局呈解

祝如金 許善智等兩案科罰沒收現金

半數業已核收

財廳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周兆元呈  
 茲將祝如金許善智等兩案科罰及沒收現金  
 半數、解請核收、等情。已由廳分別核收、  
 并將僞幣十元函送富源新銀行存備銷燬、特  
 指令該局知照、原令如下。

呈悉。解到罰金及沒收偷運現金半數并

僞幣 核數均屬相符、已飭科分別照數核收

詔。除僞幣十元、函送 新銀行核收銷燬外、仰即知照、此令。

△抄公函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稱：

案查職局南關查驗所晚於七月二十五日  
 查獲許善智何椿李忠唐慶學尹胡萬忠等五  
 人 駝運洋紗火柴五駄、夾帶現金二千四百  
 元、又查獲祝如金張學英熊角義吳治邦陳老  
 三劉玉蓮等六人、駝運洋紗三駄、夾帶現金



計雜板二千零七十八元、本省半開六百元、共計二千六百七十八元、當經當報奉鈞諭：

查祝如金等均係鄉愚苦力謀生、不識

政府禁令、着從寬處罰新幣一百二十元發還、其餘照章沒收不得援例

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遵將許善智等五人、現金如數沒收、至祝如金等六人現金除提出現金一百二十元、充作罰金外、餘數發還具領、計沒收許善智等五人、私運現金二千四百元、處罰祝如金等現金一百二十元、共計

### 司法

##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

### 條例

(前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載 司法

現金一千五百二十元、除坐扣半數、現金一千二百六十元、留存在局另案請示辦理外、理合將現金半數一千二百六十元、具文呈報鈞廳核收示遵

再：坐扣半數款內、有偽幣十元、隨文

繳銷、除繳銷外、實合留有現金一千二百五十元、合併呈明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將偽幣十元、備函送請

貴所查照、核收存繳、仍希見咨為荷、

二、債務人聲請宣告清理、須提出和解方案

、開載清償債務辦法及其他和解之條件

、如分期或減成清償、由第三人為清償

之保證人或設定担保物權、借入供清償

之款項或維持營業之資金，由債權人監督或相當營業是也，由債權人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宣告清理者，債務人亦隨時得提出和解方案。

二、法院爲宣告清理之裁定者，應即選任清理人，所有債務人財產，屬於清理之範圍者，有由清理人管理之，但清理人得允許債務人幫同管理，或受管理人之監督、自行管理，又債務人於宣告清理後，除通常之營業行爲外，非經清理人同意，不得就其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爲法律行爲，且雖屬通常之營業行爲，如清理人有異議時，債務人仍不得爲之，債務人之行爲違背上述規定者，債權人得否認其效力。

四、債務人宣告清理後，所有債權人，除就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受償之權者外，僅能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正加入

清理之人，應於法院所定期間內，將其債權額及權利發生原因，申報法院，並提出證明文件。

五、法院應召集債權人會擬，就和解方案爲可否之決議，如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者之同意，即爲可決，又債權人會議，得決議選任監察人及撤換清理人等事項。

六、債務人對於清理人監察人及債權人會議必要時，得拘提債務人及外營業經會人，如有逃亡或隱匿毀棄財產之處者，並得命着管之，又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債務人之財產，命爲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必要之措置，此等處分，雖在宣告清理以前，亦得爲之。

#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民事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十九、準備辯論

法院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辯論迅速終結最好僅開庭一次即終結辯論。(民訴法二〇三、二六九、)

## 二十、受命推事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宜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不僥得為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民訴法二七〇、至二七三、)

## 廿一、詳細閱卷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閱卷宗，必諳悉其訴訟關係

司法

## 廿二、姓名訊問

丁、言詞辯論

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俾於辯論時得盡指揮之能事。

## 廿三、聲明事項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辯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為當事人中之何人、如僅問姓名即可辯別，祇須詢問其姓名、勿庸更詢及住居所年齡職業等等。(民訴法二二四、)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因之其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及當事人即須各

七

司法

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爲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礙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摺據在所求判決之向容舉以詢之。○（民訴法一九二、三八八、月四二、一九九<sup>2</sup>）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務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証據、及爲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充足者、令其叙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

八

爲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爲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間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復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勿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帶有暗示性引逗之口吻。○（民訴法二九九<sup>1</sup>）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爲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爲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場陳述

廿四、闡明案情

廿五、本人到場

廿六、聲請發問

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  
証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  
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  
眞實、法院爲判決時、應  
即斟酌其全部辯論之意旨  
、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  
命到場者、法院於判斷事  
實眞僞時、亦得依自由心  
証斟酌此項情形。(民訴  
法二〇三、二二二、)

當事人要請推事對於他造  
當事人或証人鑑定人發問  
、或聲請自行發問而法院  
認爲無妨碍者、應予照准  
、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命  
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証人  
對質。(民訴法二〇〇、  
三三四、)

司  
法

廿七、証據辯論

關於羈查証據之結果如証  
人鑑定人之陳述証書之記  
載及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  
事項等、當事人有爲辯論  
之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  
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並  
應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爲辯  
論外調查證據之結果、除  
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  
因閱覽卷宗爲其所已知者  
外、惟事應告知之或交給  
閱覽、如其証據係由受命  
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  
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  
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  
(民訴法二九七、)

廿八、指揮起坐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証人鑑  
定人之坐席、除受訊問或

九

司法

為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令其就坐。

廿九、聲請和解

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在起訴前多經調解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有聲請調解者、是在訴訟中能試行和解者、必推事能預料有利解之望時方得為之、並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勿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故職權延展期、命當事人在外和解、以免虛耗時間。

三十、指定期日  
指定期日之善詞辯論期日

十

寧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予兩造充分準備之機會、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亦應於可能範疇內指定最近之期日、且其期日應即當庭指定、面告訴訟關係人命其屆期到場。一民訴法一五六、一五九、一九八、二五

卅一、筆錄記載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製作之、筆錄內勿廢將辯論之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

司  
法

記明之事項即爲合法、惟遇有必要時、筆錄內并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陳述之情態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俯首無詞以及喜怒哀樂之類加以紀載、俾得明瞭真相、又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應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爲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爲不當者、應於筆

卅二、更審辯論

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民訴法二二一至二一五、混院組織法四七。）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爲辯論、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爲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爲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爲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爲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民訴法四四八  
十一

、四七五、二一一、

戊、調查證據

廿三、舉証責任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証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証之責任，故如原告應先就其訴之原則事實負舉証之責，必原告所舉証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始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負舉証責任，若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証之事實而未聲明証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証責任者，應認其主張之事實為非真實，但法院斟酌証據，並不以有舉証責

卅四、事實認定

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即不負舉証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証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証據而得心証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証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訴法二七七、一九九、二〇三四、二八八、）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利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為爭執之陳述者，應逕認其事實為真實，勿庸調查証據又其事實



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爲法律上之推定者，亦勿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僞，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僞，如他事實在他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即就該間接事實亦勿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真僞，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及當事人之態度，皆應加

司  
法

以斟酌。(民訴法二七八  
至二八二、三二二、)  
(未完)

十三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變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任照。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微賄送禮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初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勸少不罰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輕重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治亂數行塞責兩司其職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互查互察功過分明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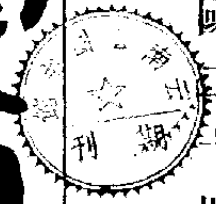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刊  
行  
號  
...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華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八三期目錄

特載

司法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

(續前)

合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續前)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特載

## ◎本府令知

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

(續前)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特載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學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

壹

特 戰

- 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農工理各種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術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曾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學業場廠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 一 農業科
  - 二 森林科

貳

第四條

- 三 水產科
  - 四 土木工程科
  - 五 建築工程科
  - 六 機械工程科
  - 七 電機工程科
  - 八 化學工程科
  - 九 礦冶工程科
  - 十 紡織工程科
-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增減之
- 各分科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 一 農業科
    - (必試科目) 作物學 土壤學 及肥料學 畜牧學 昆蟲學 農業經濟
    - (選試科目) 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學

獸醫學 植物病  
理學 農產製造  
學 生物營養化  
學 農工合作  
農村社會學 蠶  
殖學 農場管理  
農業工程

二 森林科

(必試科目) 森林立地學 造

林學 測量學  
林政學 森林保  
護學

(選試科目) 森林植物學 森

林經理 理水防  
砂 森林工工學



特 戰 司法

三 水產科

(必試科目) 水產生物學 水

產通論 漁撈概  
論 養殖概論  
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 漁船及漁具 漁

場論 魚學及魚  
病學 蕃殖保護  
水產化學及水產  
細菌 漁港魚市  
場論 漁業法規  
(未完)

卷

###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 例 (續前)

- 七 租解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並經法院認可者、清理程序即告終結、債務人回復其財產之受理及處分權、但嗣後管理及處分財產、應遵從租解條件所定之限制、又租解成立後、所有得加入清理程序之債權人、不問其是否加入均受租解之拘束、倘債務人日後不依照租解履行時、債權人得撤銷租解條件所定之讓步、如經一定人數之債權人聲請、並得由法院撤銷其租解、
- 八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終了前、不提出租解方案、或有債權人初次會議期日起二個月內、未經為租解方案之可決、又或法院不認可租解或撤銷租解之裁定確定者、該法院應即對於債務人宣告破產、
- 九 將以前之清理程序、視為破產程序而續行之、在續行之程序、通常祇須由清理人將債務人之財產變價、以之分配於各債權人、
- 本條例中關於租解之規定 於債務人在破產程序提出租解方案者準用之、即債務人因不能清償債務、雖已由法院宣告破產、倘許債務人提出租解方案、於債權人可決後、將破產程序廢止也。
- 第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者、得依債務人或債權人之聲請、由法院宣告清理、
- 商人停止支付者、推定為不能清償債務、
- 聲請宣告清理、由債務人主營業所在地、無營業所者、由其住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如無前項之管轄法院者、由債



務人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第三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清理、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開庭清償辦法、如可供担保者、並其担保辦法、或其他和解條件、

### 第四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清理者、應釋明其債權及債務人不能清償之事實、  
清理程序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後、債務人隨時得提出和解方案於法院、

### 第五條

於已宣告破產後、不得再行聲請宣告清理、已宣告清理後、亦不得再行聲請宣告破產、如同時有宣告清理及宣告破產

之聲請者、應中止其破產程序

### 第六條

法院於宣告清理前、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帳簿為必要之調查、法院得選任核算人、限期令為前項調查、提出報告  
法院或核算人行調查時、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有為詳細說明之義務、

### 第七條

債務人或其營業經理人拒絕前條調查、或不為誠實之陳述、或發見其有詐害債權人之行為者、如係由債務人聲請宣告清理、得即駁回之、

### 第八條

有多數債權人於訴訟或執行程序、對於債務人請求清償、第二條之法院認為債務人已陷於

司法

伍

不能清償之狀態、爲債權人及債務人利益、以行清理爲宜者、得依職權宣告清理、

第九條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法院依前項規定宣告清理時準用之、宣告清理及駁回宣告清理之聲請、以裁定行之、

第十條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宣告清理之裁定、應記明宣告之年月日時、

第十一條 清理之效力、自前項宣告之日時發生、法院爲宣告清理之裁定者、應同時選任清理人一人或數人、並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申報債權期間、須自宣告清理之日起、爲十四日以上、二個

月以下、但債務人如有支店或代理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展長之、

債權人會議期日、須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第十二條 宣告清理之法院、應立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宣告清理裁定之要旨、  
二 清理人之姓名住所或辦事處、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受清理宣告之債務人及清理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前項各款所列之事項送達之、  
債務人已提出清理方案者、應

併將其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及清理事人，如尙未提出者，應催告債務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事項有變更時準用之、

### 第十三條

宣告清理之裁定、於抗告後經裁定廢棄者、應立即將其裁定之要旨公告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十四條

受清理宣告之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清理事人監察人或債權人會議要求其說明財產狀況時、有爲詳細說明之義務、

### 第十五條

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宣告清理後、非經法院許可、不得離去其住居地、

### 第十六條

法院於認有必要時、得拘提前項所列之人、如有逃亡或隱匿毀滅財產之處者、並得命看管之、雖在宣告清理前亦同、  
前項看管之裁定、得爲抗告

### 第十七條

法院得依前條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債務人之財產、命爲假扣押或處分或其他必要之措置、雖在宣告清理前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 第十八條

債務人財產屬於清理之範圍者、應由清理事人管理之、但清理事人得允許債務人幫同管理、或受理事人之監督、自行管理、  
債務人於宣告清理後、非得清理事人同意、不得就其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爲法律行爲、但通

司法

常營業行爲、不在此限、  
雖屬通常營業行爲、如清理人  
有異議時、債務人仍不得爲之

債務人之行爲違背前二項規定  
者、債權人得否認之、但以受  
益人於行爲時知其情事者爲限  
(未完)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三十五、釋明證明

民訴法條文中所用釋明  
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  
、證明與釋明、均係當  
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  
生心證之行爲、其不同  
者、證明必須使法院生

辨

強固之心證信爲確係如  
此、釋明祇須使法院得  
生薄弱之心證信爲大概  
如此、凡法律定爲某事  
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  
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  
弱之心時、得認定該事  
實爲真實、惟其所用之  
證據、須係即時可以調  
查者、如借同證人鑑定  
人到場、添具証物於提  
出之書狀或携帶其到場  
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  
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  
之証據程序、如証人鑑  
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  
用爲釋明方法、釋明一  
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

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爲殺明或說明之意。(民訴法二八四、

### 三十六、調查期間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某種障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酌定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得不顧該證據即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証積、如他造當事人於

### 三十七、隨時調查

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告知之。(民訴法二八七、)

調查証據、于當事人一造不到場亦得爲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即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延展期日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則仍得爲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遺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民訴法二九

三十八 傳喚證人

六、

應訊問之証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証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及內載字句、得於向來沿用者外另備一種通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証人鑑定人時用之、（民訴法一五六、二九九、三二四。）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應先審查其與待証事實之關係是否切要、如無必要、即可不為調

拾

查、例如當事人任意舉出多數之証人、並無何種重要關係、若一一傳訊、必使案外人多受拖累、即可不為傳喚。又証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即科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証人、並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証人鑑定人受傳喚後無故或藉故

三十九、處罰人證

四十、訊問人証

不到、乃近來各法院恒有之事、務宜切實加以制裁、以挽回風氣。又証人鑑定人確係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亦得就其所在訊問之。○（民訴訟法三〇三、三二四、三二九、三〇五、

各法院務宜爲証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

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指定其他坐位。○訊問証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所有應行訊問事項、能於一次訊畢爲最妥善、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爲尙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暫令退居候室或旁聽席。○（民訴訟三一六、三二四。）（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於告等內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前帶銅角。本省

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前帶銅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本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歸。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宗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首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怯懦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潤奢示儉古有明訓現任初力維艱正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本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點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罰必別綜覈各實定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印	發	編
副	行	輯
處	處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四期目錄

## 特載

## 司法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十一種

(續前)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續前)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續前)

## ▲特載▼

###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

### 一種

(續前)

四 土木工程科

一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測量

特載

(選試科目) 鐵道學 道路學

橋梁學 河海

工學 灌溉工程

學 水力學 構

造原理 鋼骨混

凝土

(一)

特載

五 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建築構

造(土、石、木、鋼、鋼骨水泥)

建築設計(平面剖面)

立視(透視)建築材料

室內佈置及裝璜

(選試科目) 建築史 中國營造法 城市計劃 暖氣及通風

六 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機械學及機械設計

熱工學(汽鍋、

衛生工程(上)

下水道) 城市計劃

劃

七 電機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熱工學 直流電機

交流電機 交流

電路

(選試科目) 發電廠 送電及配電 電機設計

電話 電報

無線電

八 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 無機化學 有機

汽機、汽輪機及

發力廠) 內燃

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 機關車 汽車學

飛機學 造船

學 鋼鐵學 工廠管理

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及實

驗一就選試各科

給以於富之應用

分析) 化學工

程原理及機械

(選試科目)

酸鹼工業 油脂

工業 纖維工業

釀造工業 製

革工業 製糖工

業 磁工業

九

礦冶工程科

(必試科目)

測量學 分析化

學 地質學 冶

金學 探礦學

(選試科目)

鋼鐵冶金學 各

種熔礦爐構造

燃料鑛床學 採

非工程 非山管

十 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 紡績學 織物學

紡績原料 發

動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 紡績機械 工廠

管理 織物機械

準備機械 織

物組織 織物圖

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

種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

其中一科以上選行之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章敷 經國方略建國

特 載

(三)

特載 司法

大綱三民主義  
及中國國民黨  
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司法▽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第十九條 清理人於認為必要時、得請求

法院書記官對於債務人之財產

或賬簿施以封印或標誌、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制作

筆錄附卷、

第二十條 清理人應編造債務人財產目錄

及資產負債表、並具繕本提出

(四)

三、憲法（憲法來公布前考中

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

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未完）

於法院、

第二十一條 清理人應就相解方案所列條件

、為必要之調查、

前項規定、於強制執行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清理人受法院之監督、

法院隨時得對於清理人為必要

之指示、清理人亦隨時得向法

院請求指示、

第二十四條 清理人經法院許可、得給與債

務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停歇或繼續債務人之營業○貨幣有價証券及其他貴重物之保管方法，由法院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清理人有數人者，其職務應共同行之，但經法院許可時，得分担其職務。

清理人有數人時，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得任向其中一人爲之。

### 第二十六條

清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如忘於前項注意時，該清理人對於利害關係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得命清理人就前項責任供相當之担保。

### 第二十七條

清理人得受報酬及預支費用、

司法

### 第二十八

其數額由法院定之。

法院得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察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換清理人。

### 第二十九條

清理人任務終了時，應速向法院報告其賬目，如清理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爲之。

清理人之任務雖終了，遇有急迫情事時，該清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後任清理人或債務人本人得管理財產以前，仍應爲必要之處置。

###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六條之核算人準用之。

### 第三十一條

凡依宣告清理前之原因，對於債務人所生之財產上請求權，俱得加入清理，其尙未到履行

(五)

司法

期者亦同、

債權人就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者、如行使優先權、不得再以其債權加入清償、但就其行使優先權而不敷清償之債權額加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查得加入清償之債權人、於宣告清理後、其能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法院不得於訴訟或執行程序命債務人清償其請求、或為其各人之利益就債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加入清償之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期間內、將其債權額及原因申報法院、並提出證明文件之原本或其繕本節本、

第三十三條

(六一)

申報債權之利息、結算至宣告清理之日為止、  
申報債權逾法院所定期間者、仍應准其加入 (未完)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四十一、人證具結 命證人鑿穿人、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先向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為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偽証或虛偽鑑定之處罰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並令證人朗讀結語、或自讀後訊以是否了解其意



義、於認為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証人無異。雖認為應命其且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或其他團體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具結之規定。(民訴法三〇二、三一二、三二三、三二四、三二八、三三四、三四〇、刑法一六八、)

案件中須清算者、其賬簿往往浩繁、自以囑託商會等機關團體或會計師審查核算較為便利。惟法院為進行迅速、

法

#### 四十二、囑託核算

#### 四十三、隔別訊問

亦可派員監算或施行準備程序、於言詞辯論中其就核算時不能解決之爭點以為辯論、判決中最忘將詳細賬目逐一列載以為清算、蓋如此非但增加勞費、且其判決是否正當有時亦不便於審查也。(民訴法二八九、三四〇)

証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隔別行之、不得使其他應訊問之証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無不可其証人鑑定人鑑定人為陳述時、應聽其將應訊問事項所知

(七)

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縷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返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所問以爲答。如認証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述者，應轉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完畢後，再令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一民訴法三一六丁、三一八丁、三二一、三二四、三三六、一。凡當事人一造提出書証者，推事核閱後應即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否認該文書爲真正，如認爲真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

他造不認爲真正，則除依法得推定爲真正者外，應令選證人證其真正。此際法院亦可依職權調查關於核文書真偽之証據，如核對筆跡印跡，以經驗法則察驗紙墨新舊，或覓有專門學術技術之人審查鑑定，或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是也。法院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証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証

四十五、書証繕本

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  
○（民訴法三五至三六〇、一九四、一九五、一九九、二九七、一）  
凡証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為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關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偽無問題者、毋庸奉命提出原本、已提出繕本者、應序發還、若原書之真偽有爭執時、文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應留置更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民訴法三五二、三五三、三六一、二〇三、）

四十六、勘驗方法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

司法

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檢驗某物體之行為、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覺、標的物亦不以物為限、人亦可為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通知當事人、俾為辯論、但推事不得宣布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民訴法二九七、）  
已 裁判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

（一九）

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之，始爲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其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爲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但仍須使到人類就其事項爲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便當

四十八、判決範圍

(十)  
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爲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與第三審行任意的言詞辯論之目的其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者不同。(民訴法二二一、二八五、四四二、四七一、一、一)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爲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其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爲有利益當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判令

其爲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爲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債某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並未以反訴求爲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原告向被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爲判決時、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民訴法三八八、四四二、四四七、八七、三八九》

四十九、命假執行  
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

司法

、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事所恒見、爲保護權利人計。須於第一審判決時及上訴時履行假執行制度、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宗請求爲訴訟標的、其中有應宣告假執行與不應宣告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此處所謂遷讓房屋、係指賃因遷讓之故提起訴訟而言）若就租賃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

（十一）

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則不在此例，一就判決中支付租金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部分則應宣告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爲正當者，就該部分亦應宣告假執行，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或縱無上述釋明而能供擔保者，即當照准，又當事人提起

上訴有顯不合法之情形，經第一審法院限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不爲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第二審判決就財產權之訴訟維持第一審之判決，或上訴人對於第一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未經宣告假執行，或上訴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或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亦

訴訟者、第二審法院

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民訴法三八九、三九〇、四三九、四五二、

至四五四、四〇二、一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

五十、宣示判決

結之期日即行宣示、自

屬最善、如其不能、應

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

之期日、常庭向當事人

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

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

應自宣示之日起於九日

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

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

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

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

五十一、判決記載

、應速作正本送達於當

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

。（民訴法二二三、二

二八、二二九、）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

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

理人應分別記明其為法

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

、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

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

之人、宜稱爲法定代理

人、例如商號之經理人

是、並應於其姓名之下

記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非法人而有當事能力

之團體、其代表或管理

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

、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

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等、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民訴法五二、二二六、)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納，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銷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欲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動步不範圍認其考核信實必胡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端潔政府率真兩宜除嗣後不且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可督否互用紙覆分工合作切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八十五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 (續前)

司法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續前)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特載

##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

一種

(續前)

一 附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例廿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

特載

第二條

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規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

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

一

特 載

- 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 三 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
- 四、中國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佈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經濟學

第 四 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必試科目
  - 一、財政學
  - 二、貨幣及銀行論
  - 三、會計學
  - 四、財政法規
  - 五、經濟政策

六、民法  
乙、選試科目

- 一、土地法
- 二、租稅論
- 三、行政法
- 四、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二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

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

例廿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

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

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

特 職

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  
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  
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  
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  
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並  
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警察政  
治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  
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者
- 四、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  
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  
四年者
- 六、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

三

特 載 司 法

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七、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  
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  
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

▲司 法▼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

條例

(續)

第三十四條 法院書記官應編造債權表，記

明左列事項。

- 一、債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有優先受償之權者，依第
- 卅一條第二項但書申報債

權之事由。

第三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應以債權表之繕本

四

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証  
明文件者  
八、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未完)

第三十六條

、交付清理人、  
清理人就申報債權上可否承認  
、及可承認之金額，應調查之  
債權人會議期日，法院應傳喚  
已申報債權之人及債務人並和  
解方案中所擬為債務人任担保  
或與之共負表任之人、  
法院應將債務人所提和解方案  
之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申報

債權之人、但其已依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受送達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導之、  
清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報告開始清理程序之經過、債務人財產之已往並現在狀況、及其調查申報債權之結果、並應對於和解方案陳述意見、  
債務人應於債權人會議期日、說明其提出之和解方案、

###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始提出和解方案、而定有為任担保或與之共負責任之人者、應邀到到場、

### 第四十條

已提出之和解方案、得於債權人會議期日、變更其條件、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除  
司 法

### 第四十一條

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其委任代理人外、應親自到場、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債權人會議、就左列事項得為決議、

- 一、關於債務人及其家屬必要生活費之給與、
  - 二、債務人營業之停歇或繼續、
  - 三、貴重物之保管方法、
  - 四、選任監察人、使其監督並補助清理人、
  - 五、撤換清理人、或限制其權限、
  - 六、法院交議之事項、
- 前項決議、須有到場債權人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逾到場人債



司法

第四十一條、權總額之半數者之同意、債權人會議、應就和解方案為決議、

和解方案之可決、須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者之同意、

和解方案未經可決、而前項所定之兩條件有一成立者、法院應令續行會議之期日、經具備前條第二項條件之債權人同意願續行會議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計算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債權人數及其債權額並債權總額、均以其債權人有議決權者為限、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務人對於申報之債權無異議

六

者、其債權人就申報之債權額有議決權、如有異議時、該債權人可否行使議決權及得就如何之金額行使、由法院裁定之、  
(未完)

###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五十二、裁定記載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為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定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為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书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

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爲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地附理由者、亦祇須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又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其裁定之送達、均以從重爲要。(民法二二四至二三七、二三九、

### 五十三、簡易案件

簡易訴訟之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

### 建設

之、法院應指定專員、於當事人起訴或聲請時爲之製成筆錄、并應即時指定期日將筆錄及期日傳票送達他造、並於傳票內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携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証人到場、對於証人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以便宜方法行之、如用電話通知之類若預料其陳述可信時、並得不傳喚到場、命其以書狀陳述、至簡易案件判決書之製作、事實與理由不必分欄敘述、且以記明其要領爲已足、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及

建設

付記官交書送達 尤宜  
迅速敏捷、俾訴訟從得  
速終結。(民訴法四二  
六、四二七、四二八、  
四三一、四三二、三)

五十四、呈請解釋  
就具體案件適用法律、  
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應以第三審法院為廢棄  
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結  
判決之基礎外、應本於  
其信為正當之見解以為  
裁判、排實殊上往往有  
將具體案件假設疑問呈  
呈司法所解釋。以致案  
件延擱者、殊不適宜  
極應注意。(民訴法四  
七五二、二二六三、請  
求解釋法令須具備法定

良、送達  
五七五、郵差送達

八

條件令

由郵局之郵差行送達者  
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  
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  
達自行送達時無異、在  
未經擬定詳細辦法以前  
、尚難用郵差為送達人  
、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  
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  
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為送  
達 則屬無妨、此係以  
交付文書之時作為送達  
之時、故該郵件宜向郵  
務局掛號、以昭鄭重、  
至郵差遞送文書 仍依  
通常送信之方法辦理。  
(民訴法一二四、一三

五十六、囑託送達

三一三、一四三二、一  
應囑託他法院為送達者、可逕由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官科發送囑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囑託書後、即交執達員送達、並將其提出之送達止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迅速交發囑託書之書記官、以免案件進行所有遲滯、其受囑託之書記官辦理此項事件是否迅速敏捷、該長官應隨時督查。(民法一二五、一)

五十七、送達方法

送達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不獲會面應受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或受

五十八、送達証書

僱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達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抄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為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之務即照行 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問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民法一三六至一三九、一)

送達証書內交送達之法院欄、應并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証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證書應交與何書

記官、應送達之文書編數、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可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至與他文書相混爲度、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爲何期日之傳票、送達方辦法又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者、可時而不記、如交付同居人受僱人等或爲寄存送達留置送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証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填後再交收領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

五十九、公示送達

十  
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証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期日傳票之送達報告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日前提出報告。  
一、民訴法一四一、一四二、一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爲之、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証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証之責、就中以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爲聲請公示送達之理由者、必法院認爲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

所及其他應爲送達之處  
所該爲聲請人所不知且  
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  
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  
對於被告或被告上訴人就  
訴狀或上訴狀爲公示送  
達而未能爲此項聲明時  
。法院於駁回聲請外  
可酌定期間命原告或上  
訴人補呈被告或被告上  
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  
送達之處所 若不能於  
期間內補呈者、應認爲  
違背起訴或上訴之程式  
、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  
訴 倘訴狀或上訴狀不  
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  
不聲請公示送達者、法

六 辛、訴訟卷宗

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  
呈被告或被告上訴人應爲  
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  
示送達、如其不補呈應  
爲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  
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  
不能証明應爲送達之處  
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  
或上訴駁回。一民訴法  
一四九、二四九、六四  
四一、一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  
應編卷宗者、書記官須  
於收到或作以後依照民  
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  
一條第二條之規定一見  
國民政府司法例第二次

補編一〇三三頁）按其  
次序編訂成冊，其卷面  
及文書用紙，務須使其  
整齊劃一，不得參差  
每頁騎縫處並須蓋章，  
卷宗內容，應載明目錄  
、案件辦理完畢者，應  
於適當處或櫃內編  
號列簿妥為保存，不得  
凌亂，其卷宗浩繁者，  
並須備置檢査簿，以便  
易於調取。民訴法二  
四二、一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  
送交上載法院或因上訴  
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  
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有其  
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

六十二、抄閱卷宗

將該卷宗速行發送 卷  
宗之發達及調取，均得  
逕由書記官行之。民  
訴法四四〇二、四五九  
、四八七三、四九一、  
三五〇、一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抄發  
卷內文書或預約費用請  
求付與繕本或節本者，  
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  
卷宗交給閱抄或付與繕  
本節本。第三人為上述  
之請求經法院長官許可  
者，亦同。又當事人向  
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  
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  
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  
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

付與之（民訴法二四二、二九八、）

壬、特種訴訟事件

六十三、特種訴訟

因聲請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案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十四、保全程序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本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為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

就該請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同將來或須生現金錢請求而聲請假扣押、又債權人非為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就有爭執之強制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亦得為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民訴法五一八、五二八、五三四、）（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滿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研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好不推包庇惡黨行世絕卸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領袖示儉古有明訓現在切力確親強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中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副職責各賢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政府舉凡兩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監督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六期目錄

## 特載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 (續前)

## 司法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續前)

高等院令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 特載

###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 (續前)

#### 一種 (續前)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特載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

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一

特 載

言

- 三、中國歷史
- 四、中國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法）
- 六、民法

第 四 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警察學
  -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 三、戶籍法
  - 四、地方自治法規
  - 五、市政概要
  - 六、戒嚴法規
- 乙、選試科目
- 一、刑法
  - 二、刑事訴訟法
  - 三、消防警察

二

- 四、交通警察
- 五、衛生警察
- 六、摺校學
- 七、偵探學
- 八、社會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 五 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警察學戶籍法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例廿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

第 一 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五條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  
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  
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  
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  
生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醫藥衛生專門著作或技  
能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  
四年者
- 六、曾任醫藥衛生機關委任官  
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特載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及口試  
甲、筆試

- 一、生理學
  - 二、衛生學
  - 三、公共衛生學
  - 四、衛生法規
  -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
  - 六、傳染病學
- 乙、選試科目
- 一、生命統計學
  - 二、衛生工程學
  - 三、衛生教育學
  - 四、學校衛生學
  - 五、職業衛生學
  - 六、衛生化學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一、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三

特載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

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

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廿

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資之一

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

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

四

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

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

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

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

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

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

及格者

四、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

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

四年者

六、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

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未完）

###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

#### 條例

(前續)

第四十四條 債權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行使

議決權、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書限

人件、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應延期或續行者、

如經法院當場宣示、勿庸公告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依第四十一條規定

所為之決議、經法院認可後、

第四十七條

和解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者

司法

第四十八條

之期日、就其和解為認可與否

之裁定、

前項指定之期日、應當場宣示

之、勿庸公告及傳喚關係人、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

務人、得就和解之應否認可、

陳述意見、

不認可和解之裁定、非有左列

情形之一、不得為之、

一、關於和解之程序或決議、

違背法令之規定、而其欠

缺不能補正者、

二、債務人有詐害債權人之行

為者、

三、和解之決議、由於不正當

五



司 法

六

二方法成立者，  
四、和解之決議、反於債權人  
一般之利益者、

第四十九條

認可和解或不認可之裁定、應  
宣示之、並公告其要旨、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條

和解因認可之裁定確定而發生  
效力、

第五十一條

認可和解之確定確定後、法院  
書記官應將和解之條、記明  
於債權表、

第五十二條

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後、債務  
人應即清償為清理而生之債權  
及清理程序費用、

第五十三條

和解後債務人於其財產之管理  
及處分、應遵從和解案件所定  
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和解對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將

第五十五條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不問已否  
加入於其利益及不利益均有  
效力、  
債權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其  
未受履行之債權人、得撤銷  
解所定之讓步、

撤銷讓步、於債權人因和解所  
得之權利無影響、

債權人就其因撤銷讓步而回復  
之債權額、非至和解已履行終  
了後、不得行使權利、

債權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如  
有已為申報之債權人過半數而  
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  
分三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以  
裁定將和解撤銷之、

已依照和解受全部履行之債權  
人、不得算入為前項聲請所需

第五十六條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不問已否  
加入於其利益及不利益均有  
效力、  
債權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其  
未受履行之債權人、得撤銷  
解所定之讓步、  
撤銷讓步、於債權人因和解所  
得之權利無影響、  
債權人就其因撤銷讓步而回復  
之債權額、非至和解已履行終  
了後、不得行使權利、  
債權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如  
有已為申報之債權人過半數而  
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  
分三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以  
裁定將和解撤銷之、  
已依照和解受全部履行之債權  
人、不得算入為前項聲請所需

第五十七條

之人數、其受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應由原債權額扣除其所已受之額、以其餘額算入為前項聲請所需之債權額、  
撤銷和解、於債權人因該解除所得之權利無影響、  
法院撤銷和解者、應將其裁定之要旨公告之、且駁回撤銷之聲請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債務人宣告破產、

- 一、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終了前、不提出和解方案者、
  - 二、債務人提出之和解方案於債權人可決前撤回者
  - 三、自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
- 司法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

第六十五、提供擔保

- 一、須聲明其請求存在及有聲扣押假處分之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即恐日後不
- 起、二個月內未經得和解方案可決者、
- 四、不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者、
- 五、撤銷和解之裁定確定者、依前項規定宣告破產後、應視以前清理程序為破產程序而續行之、(未完)

能強制執行或其難執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經釋明，始得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担保以代之，即債權人未能釋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担保命債權人照供担保後始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即爲假扣押假處分訴定而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担保後始得執行。

假扣押假處分 又債權人雖已經爲上述之釋明，法院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民訴法五二二、五二九、五三四)

六六六、保全權的

由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勿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即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讓後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着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

六十七、人事訴訟

法院為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請之拘束、此際自須確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感其必要之程度。(民訴法五二〇、五二一、五三〇、五三一、一)

司法

六十八、調解形式  
癸、調解程序

不得視其為婚姻事件、因繼承訴訟者不必視為親子事件也。

六十九、調解人選

調解不用開庭之形式、調解推事與書記官得不着制服、其席次推事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及調解人則於前面附近另設座位、律師僅得以代理人資格到場、無須着制服、亦不特設座位、調解期日之籌備、應記載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務須推舉兩造所共信仰之人、一例如同業同族中負有聲望者、至法院選任調解人時、亦應為

九

七十 調解人數

同一之注意 但未成年者充任律師者禁治產者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無正當職業者不得推選為調解人。(一)民訴法四一六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為限。

調解人有第六十九則但書所列未成年等情形、調解推事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其有此情事者不許其協同

七十一、調查資格

七十一、缺調解人

調解。調解期日調解人不到場或有期則不期其協同調解之情事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 法院仍得進行調解。(一)民訴法四二〇

七十二、調用狀紙

調解程序如用書面、須調用民事狀。

七十四、勸諭讓步

調解推事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勸該調解事件酌量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七十五、先行勸調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推事接獲報告後、應立即出席。

解。(地院處務規程二)

七十六、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者、其條款須詳晰記入調解程序筆錄、並應將該筆錄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民法四二一)

七十七、命繳訟費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如依一造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時、應命聲請調解之當事人繳納訟費。(民法四一九)

七十八、調解爭執

調解成立之案件、如當事人主張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得就此項爭執向調解所繫屬之法院繳納訟費請裁判

七十九、調解欠缺

應經調解之案件未經第一審依法調解應予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應予受理逕為審判。

八十、調解費用

調解程序之費用、除審判費用、應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之規定、至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已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實業。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銀幣四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銀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變動，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懲絕即饋送禮聘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偷安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沒有明訓現在初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嗜賭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人員應按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節制效節獎賞附習可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功過互用祇願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新幣捌角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七期目錄

## 特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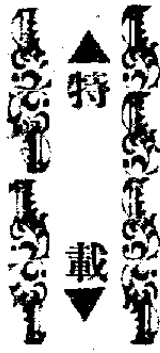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 (續完)

## 司法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續完)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登現代令)

### ▲特載▼



###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

#### 一種

(續前)

甲 必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特載

三 社會調查

四 統計應用數學

五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六 統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特 載

- 一 民法
- 二 戶籍法
- 三 社會學
- 四 財政學
- 五 貨幣及銀行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附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財政學
- 三 會計學
- 四 審計學
- 五 官廳會計
- 六 會計審計法規

乙

- 一 選試科目
- 一 財政法規

特 載

二 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三 公司會計

四 銀行會計

五 鐵路會計

六 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未完）

△司 法▽

▲令發商人債務清理暫行

條例

(續)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中關於和解之規定，於債務人在破產程序提出和解方案者準用之。

第六十條

清理事件，由獨任推事辦理。清理程序之抗告事件，在三審制未施行以前，由地方法院之合議庭裁定。

第六十一條

於清理程序所為之裁定，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許為抗告者外，不得聲明不得。抗告凡對於原裁定有利害關係者，皆得為之，如其裁定經公

第六十二條

告者，抗告期間，一律自公告發生效力之日起算。

抗告法院之裁定，於確定後始發生效力，但法院得於該裁定中，定為即時發生效力。

由抗告法院宣告清理者，即時發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於清理程序所為之裁定，除關於清理之開始或終結者外，為裁定之法院，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

第六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公告者，應將公告文書粘貼於法院牌示處及登載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新聞紙可登載者，應

併粘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並得命將公告文書登載公報、

公告經登載新聞紙者，於最後登載之翌日、未登載新聞紙者、自粘貼之日起、經三日後發

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於公告外並為送達者，其送達得將文書交付

郵務局為之、

第六十六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不或其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隨時閱覽

一 關於聲請宣告清理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第六條之調查筆錄或報告、第十九條之封印或標誌

司法

筆錄、及第二十條之財產

目錄並資產負債表、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

權表、

第六十七條

關於清理程序、本條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法院令知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一案、飭轉所屬知照等因、除令行各

法院外、特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兼理

司法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 號

令兼理司法各屬

案奉

(五)

司法行政部第四三三號訓令開：

「查刑事訴訟法、為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法、對於犯罪、應何偵查、如何審判、以及如何執行、固均有明文規定、可資依據惟以是項繁重之序、紛陳於數百條之簡括法文中、適用之際、稍不經心、即難免顧此失彼、影響於訴訟之進行、而實際上之謬誤相尋、習非成是、經本部及最高法院發見者、實已指不勝屈、尤須彙要訓示、俾便注意。茲值新刑事訴訟法頒行伊始、特就其新舊不同之重要各點、及平日最易忽略或發生誤會之處、經部院指正有案者、分別審判檢查及其共同應注意之事項、都為原則、名曰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隨文頒發仰即分交所屬各院人員

一體遵照、毋得視為具文、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法院外、合行抄登政府公報、令仰兼理司法各屬一體遵照、特別注意。切切、

此令、

計抄發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院 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即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法官、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推事、

受託推車而言，所謂被告，凡有犯罪嫌疑而被偵查審訊者皆是。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爲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爲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爲不利之證明時，即不得爲不利之認定。

二 管轄之指定及移轉，直接上級法院得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爲之，並不限於起訴以後，即起訴前亦得爲之，其於起訴後移轉者，亦不問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繁屬之審級如何。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時，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五號解釋）

三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至縣司法機關，其組織雖與法院不

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必要時仍得斟酌情形，將原縣司法機關檢察職務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司法機關。

四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爲之。原告訟人告發人雖無聲請權，可請求檢察官聲請。（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四一號判例）

五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應由最高法院裁定，不得以行政上之隸屬關係，即由高等法院指定或移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三號解釋）

六 原告人對於縣司法機關所爲之第一審判向第二審爲不服之呈訴者，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其呈訴



而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任何影響。(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

七

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如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即於判詞內將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予以聲明，以備查考。(刑訴法施行法第五條參照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九九號電)

八

筆錄，應當場制作，其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應由在場之公務員立予審查補正，又受訊問人之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爲之，又實施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應由實施之公務員，自依法制作筆錄，不

九

得草率。(刑訴法四一、四三)筆錄、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判書、檢察官審判長推事應注意簽名，不得疏漏。

十

訴訟卷宗，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序，隨取隨訂，並隨編目錄，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用折疊式，並將刑事訴訟審限印於卷壳面頁之壳面，於案件終結書、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按款註明。又裁判書由第一審法院制作者，應以原本編入卷宗保存之，由上級法院制作者，應將原本自行保存，而以正本編入訴訟卷宗，所有裁判書應保存之原本，應用承辦推事制作之原書，即檢察官所爲之處分書亦應以原書保存，俾歸一律，不得以謄清本或油印本保存。(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七八號訓令)

十一

送達程序，關係重大，凡有明文規定

應送達之訴訟文件，如傳票、及裁判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自訴狀、上訴書狀、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之繕本等、均須依法送達、務令本人或送達代收人、於送達證書內記明收受日期、并署名或按指印、但對於未經委託代收之第三人、如其保之人或商店等、不得向其送達、其向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為送達時、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代為送達於應受達人、不能僅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之傳達室而以其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為憑。(刑訴法五五、五六、六一、一文書之送達、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至關於送達證書之制作、及送達日時之限制、與拒絕收受之文件、應如何處置、應注意事訴訟法之規定。(刑訴法六一

司法

十三

、六二、一

得聲請回復原狀者以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之期間者為限、遲誤期間者、是否當事人、並非所問。其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原檢查官亦得據其聲請准予回復原狀。(刑訴法六七、七〇、一)

十四

上訴并未逾期、惟因原審法院漏未將上訴書其送交上訴法院、以致上訴法院判決認為逾期予以駁回者、如經查明確有合法上訴書狀、即足防阻駁回、判決效力之發生、重入於上訴審未判決前之狀態仍應由上訴法院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又上訴逾期、經上訴法院判決駁回後、如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業經確定者

、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六十一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六號解釋)

十五 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傳喚時、應通知該監所長官、並先填具傳票囑託送達、至訊問期日再提案審訊。(刑訴法七三、一)

十六 關於通緝事項、檢察官接受通緝書時、即應通知附近司法警察官署、並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布告通知、不得僅填一拘票交付本院司法警察敷衍塞責。

十七 訊問被告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有強暴脅迫剌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而笑謔怒罵之惡習、亦應屏除。

十八 訊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

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深切注意、研究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未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証據、詳細推鞠、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刑訴法九六、二七、一)

十九 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為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有無上述之情形與必要、自應先行訊問、經訊問後、縱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亦得不予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至第七十六條所謂之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第一百零一條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得出推

二十

檢隨案認定、尤應慎重考量、不得藉口罪嫌重大而有逃亡或串証之虞、濫行羈押。(刑訴法一二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八三號訓令)延長刑事被告羈押之期間、如該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應注意審判中不得逾三次、在上訴中之被告、其羈押期間已逾原審決之刑期如非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向上訴者、法院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刑訴法一〇八、一〇九、一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稿稱；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銀幣四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銀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少不究公罰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不貸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惰怠除嗣後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可替互用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八十八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二種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撤銷袁悼謀通緝 (登報代令)

財政

省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飭查明造報二十二年度決算原因分別彙報 (登報代令)

司法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教育

教廳奉命擬具呈報報學報籌建昭通女子中學辦法

△特載▽

特載



特 載

# △本府令知

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事

一 種

(前)

△附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例廿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

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

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政治學

二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經濟學

乙、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勞工法規

三、國際公法

四、各國政治制度

五、財政學

六、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特載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廿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第二條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指定考試

三

特 載

- 及格者
- 四、有監獄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

第 三 條

四

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
- 四、中國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法）
- 六、刑法

（未完）



民

政

# ▲本府令知

撤銷案件  
謀通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案准

湖北省政府咨請轉令撤銷袁懋謀通緝一案特

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一〇〇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財一字第五七〇六號咨開：

民政

「案據漢口市市長吳國楨呈稱：

「案據本市源裕恒銀號債權團呈、以前經轉呈核准通緝有案之源裕恒記銀號總理袁懋謀、現准本市商人總籌聚財生等、函請甘願保其於二十日內來漢清理該銀號賬務、並資隨傳隨到責任。請予撤銷通緝等語。略以該銀號康等均係本市富商人、既願負責担保、請予撤銷袁懋謀通緝、以便出面清理該銀號債務等情、並據總籌康等呈詞前情到府、查源裕恒記銀號倒閉後、本府據該債權團呈請轉呈、奉鈞府省財一字第七六六號指令、核准通緝該總理袁懋謀歸案究辦在案、茲據該團准請予撤銷其通緝、並據總籌康呈呈願保其來漢、除批飭該總籌康等取呈備具担保切結呈府核辦、並指令該債權團准予轉呈撤銷袁

五

民政 財政

六

惇謀通緝外，理合檢附該各原副呈二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撤銷。並請示遠一等情、附檢原副呈二件。據此、查通緝漢口市源裕恒記銀號裏理袁惇謀一案、前據該市長轉呈到府、當經抄回附稟清單咨請貴府轉令所屬機關一體緝拿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序撤銷暨分別咨達函令外、相

應咨請貴府查照轉令撤銷為荷。一、等由、情此、查此案昨經該省政府咨請緝拿究辦到府、當經登報通飭緝辦在案、茲復准咨前由、自應轉令撤銷、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

△<sup>省府</sup>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飭查  
明造報二十二年年度決算  
原因分別獎懲

令、廿二年度決算、各機關多未遵限造報仍查明造報延誤原因分別獎懲一案、後開令仰知照、等因、茲由府登報代令、仰本省各機關一體知照 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

行政院廿四年七月廿七日第四零五零號訓令  
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八二號訓令  
內開：「爲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廿四年七月十二日函開、一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抄送  
主計處呈爲二十二年度決算、各機關多未遵  
限造報、屢陳情形、請察核備案一案、到會  
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本案  
准抄送原呈內稱、普通會計部份、已送到者  
、僅司法行、部、建設委員會、交通鐵道兩  
部會管之東方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軍政部  
雖經送到、但內容不全、仍須送還改編。營  
業部份、僅鐵道部主管各鐵路、其餘均未送  
達等語。查成立廿二年度決算、爲整理財政  
最重要之步驟、曾經第三九四次政治會議決  
議、期在必行、嗣准政府轉據各主管機關會

商呈請展期、復經決議展、現在展限屆滿  
、各機關仍未遵送、殊屬玩視法令、擬請  
政府轉飭主計處將業經遵限造送各機關、主  
管會計人員、從優獎叙、並將造不如式及  
延未造送各機關、嚴切查明延誤原因、其應  
由會計人員負責者、分別將其摺付懲戒、應  
由長官負責者、據實呈請政府議處、以昭激  
勸、而勵將來、勿得僅以空言督催、呈報備  
案、作爲了事、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  
四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  
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  
、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飭主計處遵照辦理  
暨分行外、合行令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司)

(法)

###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一、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而應指定保

額

二十一、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而應指定保  
 証金額，惟保証金額須審酌案情及  
 被告身分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  
 過多，亦不宜太少，除聲請人或第  
 三人願納保証金或有價証券者外，  
 應依法命其提出保証書，不得強令  
 提出保証金，遇有可用資付，或限  
 制住居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屬切  
 實採行其方法，其具保或所資付之  
 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  
 ，不得完全假手於警吏，以防刁難

需索。(參照司法行政部廿一年第  
 二九四九號訓令)

二十二、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  
 起抗告，原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

故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且數，自應  
 算入延長期間之內。(參照司法院  
 院字第三三八號解釋)

二十三、羈押之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  
 者，非證明其病症確非在所外不能

治療，不能濫予許可停止羈押，出  
 所醫治，並得斟酌情形，限制其住  
 居，務須嚴防勾串作僞等流弊。

二十四、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  
 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不如

期投到爲理由，沒入其保證金。(刑訴法一一八一)

二十五、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匿，將原店號改爲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如因潛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並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

二十六、被告於查付後，潛逃無蹤，尚得令受責付人追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贖賤，或使之隱避情事，應爲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五號解釋)

二十七、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處所，非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或可認爲於

### 司法

調查犯罪情形有必對時，不得濫行搜索醫者，又搜索時應保守秘密非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如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與記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以資證明。(刑訴法二二二、二一五、一五七)

二十八、押物件始爲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提尙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不得褫予處分，如有不適於保存者始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原價。(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五三九號指令)

二十九、實施拘捕羈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關於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固須顧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爲社會注目



三

或涉外之案件、尤宜慎重處理、法院或檢查官調查証據及犯罪情形、能勘驗者總以實施勘驗爲安、不得以法文規定係「得實施勘驗」概將該項程序、任意省略、況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爲必要之履勘、以期發見真實、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照片、關於筆錄之後、履勘犯所、檢驗屍傷或屍骨、均須將當場勘驗情形詳細記載、不得有含糊稜稜或遺漏之處、例如殺人案件、自殺、他殺、故殺、過失殺、應當場留心辯別、倘係毒殺者、應須立予搜索、有無殘餘之毒物、又如勘驗盜所、應察看周圍之狀況、

三十一

並注意事主有無裝點捏報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喪失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傷害案件、被害人受傷之程度、是否已達公重傷、至強姦墮胎毀損等案件、關於生理上所呈之異狀、與物質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抑減價少價值）、均應報駁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告。（刑訴法四二、四三、一六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八號訓令）

三十一、刑事訴訟直接審理主義、故証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其值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爲証據採用。又証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屬之人、亦不得視爲合法証書。（刑訴法一六四

參照前最高法院二十一年第一八

△教

育▽

△<sup>教題</sup>呈報籌建昭通女子中

學辦法

教廳奉 省府令據安旅長迭電請示籌設昭通女中一案令仰遵照指示辦理具報等因一案。教廳奉命後遵即擬具辦法呈報 省府核示。其原呈如下。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二六二號內開：

「案查關於籌設昭通女子中學一案，迭據安旅長恩溥電請核示辦理到府，合將先達關於此案去來各電一併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指示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六號訓令

(未完)

等因、計抄發本府去電及旅長來電共五件，奉此、遵將抄發各電、逐一討論，並就實事上，學制上擬具辦法如次：

一、關於昭通女中之籌建、已照安旅長寢魚及三電、由廳令飭昆華師範學校長李立藩迅將所捐箭道原圖交出、並由李校長派員按圖指交清楚、以便設計、

二、關於發原捐資人之紀念表彰、擬辦法四項：

一、擬請將校定名為「私立志積女子初級中學。」該校原有師範學校仍舊日後添招者應辦為初級中學業升入之一年制簡師科。

教育

十二

其他校務組織、經費來源等、一概仍舊。

二、或請將學校仍爲昭通等縣聯立、惟改辦女子初中。其校內新建之主要屋宇、如教室、禮堂、圖書館等、均以捐資人之名號、暨其他表示景慕紀念之適當文字命名、以資紀念。

三、或請將該校改爲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除紀念捐資人之辦法同前條外、並就所捐遺資劃出舊票六萬元、作爲志積獎學基金、以其收益獎助升學。其建設款不足之六萬元、由省教育費撥款補助。

四、立牌及教室宿舍等建計、請照安旅長原電辦理。

所擬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核定、電飭安旅長姜校長遵照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推選。
- 四，每期預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內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偷閒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好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用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濶敷衍塞責習氣除刷接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九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 (續前)

財政

財廳批示商民許善智等呈請發還債運被扣現銀不屬

建設

本府准 實業部咨工會工廠勞資爭議處理等法所提劃款辦理工人福利尙有疑義在經解釋查照令知一案

司法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特載▽



## ▲本府令知 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監獄學

(續前)

十一種

特載

(一)

特載

- 二 監獄法規
- 三 監獄衛生學
- 四 工廠管理
- 五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 六 犯罪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
- 二 刑事訴訟法
- 三 社會學
- 四 指紋學
- 五 警察學
- 六 法醫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監獄官

(二)

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獄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監長或法院所屬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第七條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初試

(三)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

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  
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  
者

六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  
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  
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  
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  
證書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  
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  
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

第四條

再試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三 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  
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法院組織法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特載 財政

五 商事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土地法

三 勞工法規

四 國際公法

五 國際私法

(四)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

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

委員於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財 政▼

△財政部批示商民許善智等呈請

發還偷運被扣現金不准

財廳據商民許善智等呈、請發還偷運

被扣現金、以示體卹、等情、茲經核明該民

等偷運現金屬實、已照案沒收、所請發還應

毋庸議、批示知照：原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昨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

報到廳、經核明該民等法違法運現金屬實、

令飭該局照案沒收在案。所請准予發還之處

、應毋庸議、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批。

案據商民許善智等呈稱：

「具報呈商民許善智等年甲籍貫不一為

小本營生現洋被扣懇

俯念寒微准予按數發還以維血本而免艱

沛事緣七月中旬商民盧祖培胡萬中二人廷有驃馬五頭結伴晉省貿易因盧祖培與舊時學友何椿相偶談及近日商情約往陸涼三岔河一帶鄉街買貨復經輾轉介紹共約得盧祖培胡萬中許善智李忠唐何椿五人同班前往携帶現洋資本計有盧祖培伍百元胡萬中肆百元許善智陸百元李忠唐伍百元何椿肆百元共計貳千肆百元當因火車費用過重乃經由盧祖培胡萬中二人携帶此項本令趕馬起早許李何三人即由車道前行統至宜良取齊不料於七月二十五日起程行經南關查驗所時即被消費稅局員司截至總局扣留清查商民等當即報明數目情形並以所携銀數查與鈞屬規定每人准帶現金伍百元之功令尙未發牛抵觸懇請准予放行以利進行當蒙局長傳諭着靜候



建設

鈞長批示處理本願願候處決易敢妄濫鈞聽核查商民等生本寒微衣食維艱年來小作負販生涯既極困難加以所有滯資多由典質借貸而來稍一停頓險象隨生

鈞長明達仁智肅撥為懷伏祈俯念下愚網開三面發還被扣資本俾得別營生業而免凍餒之虞則活感鴻慈千秋不朽矣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局長簽報到廳、當經批示、照案沒收在案。

據呈前情、除以：  
 「呈悉。查此案昨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到廳、經核明該民等運送偷運現金屬實、令飭該局照案沒收在案。所請准予發還之處、應勿庸議；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仍錄案補呈備案此令。」

(五)

# ▲本府准實業部咨工會工廠勞資爭議處理等法所提罰款辦理工人福利尙有疑義茲經解釋查照令

## 知一案

本府准 實業部勞字零八四三號咨工廠勞資爭議處理等法所提罰款辦理工人福利尙有疑義、茲經解釋查照令知一案、特經轉令各督辦、各設治局長、各縣長暨昆明市長等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訓令

案准

實業部勞字零八四三七號咨開：



一案據浙江省建設廳代電略稱：以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所提罰款、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一案、經本部會同司法部行政部商定三點、其三點爲「工會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定請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該地如無工會、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地如無工會、可將前項罰款、由法院專款存儲、俟工會成立時、再依第三點之規定辦理。除電令並咨司法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爲荷、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督辦縣長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刑事

####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二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爲證明事實起見、認爲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証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証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判斷。(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號、第一一五號、第二四五號解釋) 証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供後陳述不實者、應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並注意關於準用之各規定。(刑訴法一八四、一九八、)

司 法

三十四

應行鑑定時、除以自然人爲鑑定人外、仍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應併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刑訴法一九五)

三十五

關於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証物。上訴第二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二審法院、無須由檢察官轉送、其上訴第三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送交法院檢察官轉送第三審法院、但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仍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二審法院。(刑訴法三五五、三七七、)

#### (乙)檢察注意部分

檢察一體、以可分爲原則、如有緊急情形、檢察官自可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得藉端推諉、即令不

三十六

(八七)

司法

屬其管轄之案件，亦應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且在未移送通知前，仍應按其急迫情形，為事實上或法律上必要之處分。（刑訴法一三、一六、二二九、）

三十七

遇有以言詞告訴發自首者，應立即制作筆錄，向告訴發自首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後，命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或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真確，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任之人，不以律師為限。（刑訴法二二一、二二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九號第一二二號第一四九號解釋）

三十八

告訴乃論之罪，應先注意其告訴是否經過法定告訴期間，及告訴人是

（八）

否有告訴權，若告訴人於合法告訴後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效力不生影響。惟所告訴者，如係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犯姦罪，並應注意其有無縱容或宥恕情形。（刑訴法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六、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七號解釋）

三十九

告訴或告發經聲請撤回者，除為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本刑又為未滿七年期徒刑者，於檢察官之職權，不生影響，但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仍須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又告訴乃論之罪經合法撤回後，雖不得再行告訴，但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並不受其影響，其由代行告訴或告發人聲請撤回者，並應注

意其是否受有特別委任。(刑訴法  
二一七、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〇  
號解釋)

#### 四十

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第八章至十四章執行強制處  
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  
，「即如私訪密查等等」，遇有犯  
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出  
事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罪人之  
來歷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  
及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  
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偵  
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於認有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  
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刑訴  
法二四一、一)

司 法

四十一  
偵查事件，概不公開，在偵查中，  
固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但過被告

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  
得就其所在訊問，案件之最重本刑

，如為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偵查中  
，除認為有須本人到場之必要外，

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刑訴法  
三六、二二四、二二五、參照司法

院院字第四〇三號解釋)

#### 四十二

鑑定人等，在偵查中，如有應受法  
定制裁之原因，須聲請所屬法院裁  
定，不得逕行處分。(刑訴法一六  
五、一八〇、一八四、一

#### 四十三

被告甫就逮捕，未經他人申喚，對  
於案情容易吐實，應立予訊問，詳  
加盤詰，不得稍涉敷衍，或僅詢姓  
名年籍，即予收押，縱再偵訊了事  
，縱令得其自白，仍須即刻調查各  
種必要證據，並注意被告有利及不  
利之情形。

(一九)

司法

(十)

四十四

檢察官對於監獄及看守所，務必隨時勤加視察，指揮監所職員，解除人犯痛苦。(一) 刑訴法第一〇六一

四十五

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書爲之，起訴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有疏漏，應即依式補正。(一) 刑訴法二四三、二四四、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二號解釋。

四十六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証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三十一條至第二〇三十三條所列之情形，均爲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至被告在偵查中，曾否到案，及起訴時，被告之所在，是否明瞭，均於起訴，不生影響，又

四十七

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舊刑事訴訟上條件附之起訴制度，爲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採，並須注意及之。(一) 刑訴法一四六。

四十八

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經撤回起訴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處分各規定辦理。(一) 刑訴法二四八、二四九、(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诉之案件，與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應不起诉者不同，究竟起訴與否，固應由檢察官斟酌不起诉是否適當，及已足訴之他罪，於應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自由認定，但須格外審慎，不得稍涉輕率。案件不起诉者，無論如何簡單，務依法



四十九

制作不起訴處分書、叙述不起訴之理由。並將原本交由書記官制作正本、於五日內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不得僅於名單內記載「不起訴」等字樣附帶了事。(刑訴法二三四、一)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釋放、惟在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繼續羈押、如有扣押之物件、除應專科沒收、或足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外、並應發還、以後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為原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發見之證據為已足、並

司法

五

十

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者為限。(刑訴法二三八、一)

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宣布。(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四六號訓令)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內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章以社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管轄，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忘惰怠應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專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明綜覈各實地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濶效勞者實難計其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舉功過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 (續前)

建設

建廳令知所屬奉竹業部令准財政部查核修正氯化納取稅規則轉飭仰照一案 (各報代令)

司法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特載



## ▲本府令知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一種

(續前)

特載

一

特載

司法官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二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

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廿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

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  
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  
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  
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  
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  
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外交法  
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  
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  
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外交專門著作經審查及  
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  
四年者
- 六、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委  
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

特  
載

第 三 條

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二民主義及中國國民  
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  
華民國訓政時期法）

六、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 四 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國際公法
- 二、國際私法
- 三、民法

三

特 載 建 設

- 四、國際關係
- 五、經濟學
- 六、中外條約
- 乙、選試科目
  - 一、商業法規
  - 二、國際貿易
  - 三、各國政治制度
  - 四、第二外國文

四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

第 五 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交語面試之

第 六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未完)

(建)

(設)

△建廳令知所屬奉實業部  
 令准財政部咨送修正氣  
 化納取締規則轉飭知照  
 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訓令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准財政部咨送修正氣化納取締規則轉飭知照一案、當經於十月十八日、以第一一二號訓令各對汛督辦各縣長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原令下：

實業部商字第三七六一四號訓令開：



一、案准財政部鹽字第一八九五五號咨開：「關於氯化鈉進口一案，前經本部規定取締規則及書類、運照等格式，以鹽字第一三四一四號咨請查照飭遵在案，茲准軍政部咨、前項規則、軍事機關施行易生困難，擬請在規則內，增入軍運一條，以利適用等由，到部。復核尙屬可行，自應照辦，除將原規則修正，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修正規則一份，咨請查照。」等由准此，並附規則一份到部。在此案前准財政部咨送氯化鈉取締規則及書類運照等、經抄發原件令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再抄發原附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附抄發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取締氯化鈉規則

第一條 凡購運氯化鈉進口者，應先依

特載

照本規則之規定，就近覓取妥保証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呈准各該省區鹽務主管機關領有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方准報運，該項氯化鈉向他關轉口時，辦法亦同。前項保証書、請求書及氯化鈉執照，

第二條

凡購運氯化鈉者，限於為科學之試驗及醫藥之用，每次報運數量，至多不得逾二百市斤每張運照，限運數量亦同。

第三條

前項氯化鈉如有冒充食鹽或作漁鹽醬鹽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時，除將氯化鈉充公外，並按私鹽治罪。運氯化鈉三聯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用印交由各區鹽務機關核發，除按照購運貨價，照章結

五

特載

第四條

貼印花稅票 免納照費。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未遵照

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  
署局卡予以扣留、并報請財  
政部核辦。

第五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違反  
本規則之規定者、其處罰如左

一 氯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

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照  
貨價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 氯化鈉轉口時、未依照本

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照  
貨價二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三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

已報運而發現現貨照相離  
或不符、以及所執運單有  
塗改影時等情弊者、科以

第六條

按照貨價三分之一以下之  
罰金。

凡依前條之規定處罰者、應由  
處分機關（即發給運照機關）  
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其氯化  
鈉經分別補元手續後、仍准運  
用。

第七條

凡依照本規則處罰者、如已具  
有保證書時、其報運人與保證  
人、均屬連帶負責。

第八條

氯化鈉進口與轉口之數量暨購  
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  
半年、應由發照機關、造具清  
冊、連同第二聯運照、一併呈  
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軍事機關購運氯化鈉、仍請領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執照報關進  
口、至轉口時得咨軍政部軍用

執照驗收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 法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刑事訴訟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

五十一

告訴人於再議期間經過、或再議駁回後、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為理由、請求起訴、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者、祇須將不起訴之理由通知告訴人即足、不必再制作不起訴處分者、至通知方式、或用批示、或用言詞均可、其向上級檢察官於再議期間經過後、復令偵查者亦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

建 設 司 法

五十二

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書狀、應先行查核聲請人是否告訴人、已否逾七日之期間、及其聲請有無理由、認為有理由者、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為不起訴處分、並另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認為無理由者、應即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但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於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應行送交卷證時、以為案件尚有偵查之必要、在送交前、得親自或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其聲請逾期者、原檢察官應予駁回、

七

司法

如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前、聲請再議而不合程式者、(例如以言詞聲請、未具書狀、或具書狀未具理由、)應於處分書內、曉以應行補正之點、不得遽予駁回、(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第六六九號解釋)

五十三

告訴人於原檢察官將卷証檢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撤回再議時、原不起訴處分固因之而確定、但原檢察官或他檢察官、先已認聲請為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而繼續偵查起訴者、不受撤回之影響、(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

五十四

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時、祇應於令文內叙明理由、勿庸另作處分書、至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案件、

八

刑事訴訟法上雖未明定如何方式、但按訴訟性質、自應以令行之、其方式應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不適用普通訓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號解釋司法行政部廿二年指字第一六〇〇二號指令)

五十五

撤回再議、除指令下級檢察官知照外、應制作處分書、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號解釋)

五十六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雖許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但認為無停止必要者、務須依法進行偵查、勿得以有該項規定、輒於圖壓、致滋拖累、

五十七

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督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如偵查結果、仍予不起訴處分、務即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告訴人對之並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條解釋)

五十八

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為起訴要旨之陳述、在上訴審審判期日、如其上訴係由檢察官提起者、應為上訴要旨之陳述、其陳述應就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之總領、提要說明、不可繁冗、亦不得以「已見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為詞、而將陳述省去、至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應於辯論時、詳細表示、不可與上項陳述相混淆。(刑訴法二六九、三五八、一)

司法

五十九

檢察官對於在庭被告及被害人之證

六十

述、証人之証書、鑑定人之報告、審判長提示之証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深切注意、以期獲得材料、準備辯論、如於審判中發見之情形與偵查時不同、自得變更起訴之法條、另為適當之主張、倘發見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並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論告、不得固執已見、亦不得為長官命令所拘束。

檢察官有協助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為與社會或國家之法益有重大關係、務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文係「得出庭陳述意見」、即予忽略、又自訴案件、如具有法定原因、經法院通知檢察官相當時、即應相當、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

九

○（刑訴法三三二、三三三、三三一四、一）

六十一

檢察官接受判決本之送達，無論為公訴判決或自訴判決，應立就原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準標是否適當，分別調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期間，其上訴第三審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定，但為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計，總以敘述理由為是。（刑訴法三三六、三三九、三四一、一）

六十二

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提起上訴，即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內指摘

六十三

其不當。（刑訴法三三六、一）  
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俟原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呈請最高級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刑訴法四三五、一）

六十四

檢察官提起上訴，並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但下級法院之檢察官，但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非受有上級檢察長官之命令，不能執行上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而提起上訴，至下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經上級檢察官查核程序，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得逕以命令駁回，如已傳送上訴法院，並可由上級檢察官於上

六十五

級法院判前、撤回上訴。(參照司  
法院院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服縣司法機關  
判決之呈訴、有無理原、及是否合  
法、具有准駁之權、務須慎重審核  
、以定准駁、勿得循例轉送、致增  
無謂程序。(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  
一二號解釋)

六十六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卷宗  
物証、應詳加審核、遇有案情重大  
或事實複雜而有疑誤者、務必依法  
提起上訴、或於意見書內請求提審  
、以昭慎重。(參照司法行政部廿  
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

六十七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裁判之施行、  
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參照司法  
院院字第一六一號解釋)

六十八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應速將全

司法

六十九

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得  
有司法行政部令准後、於監獄內依  
法處絞、執行時務使用麻醉藥品、  
俾減少受刑人痛苦。(刑訴法四六  
四、四六五、四六六、參照司法行  
政部二十四年第三〇九一號訓令)  
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令服勞役者  
、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書內明白記  
載、幸免服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  
檢察官、斟酌其情節、以命令行之  
、並記載於指揮執行書內。(刑訴  
法四七〇、四八一、)

七十

罰金應就受刑人本人之財產執行、  
例如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  
產、父被處罰金、亦不得執行子之  
財產、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  
序雖可準照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但檢察官對於予民事囑託為之、

司法

七十一

七十一

並無指揮命令之權。(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第七六號解釋) 褫奪公權 經判決確定者、應隨時將被褫奪公權者之姓名年齡等、行知該地自治團體、並應填具褫奪公權通知表、逕送銓叙部備查。(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七五八號及二十三年第三六二〇號訓令)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談。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自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任。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政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適水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寫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統統嚴懲認真考核信實必則經嚴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敷衍塞責陋習且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且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卷

291-300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一期目錄

特載

本府委任平彝縣清才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民政

民廳令知公佈縣長考試條例

財政

財廳訓令各征收機關奉令更正交易稅條例第八條令仰知照 (登報代令)

司法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教育

教廳訓令童軍團後呈報童子軍女童軍附設團應照呈報表式填報

特載

特載

(一)

特 載 民 政

### △本府委任

平彝縣清丈分處初級  
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宋立言為平彝縣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專責成，經核准給委，除指令外，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二) 委令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號

令宋立言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平彝縣清丈分



### △民廳令知

公佈縣長  
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

民政廳案奉

(二)

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三) 附原呈

案查平彝縣清丈分處，業已組織成立，并經呈奉 核准分別委任分處長會辦在案。茲查該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應設主任委員一職，自應照案請委，以專責成。擬請調委彌勒縣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宋立言，充任平彝縣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下廳。以便轉發祇領，謹呈

省政府訓令為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公布縣長考試條例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后：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七五八號

令 各市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第二七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八五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七日第六七一號訓令

開：「爲令知事、查縣長考試條例、現

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

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縣長考試條例一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

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長考試條例一份、奉此、合  
行登報通令、仰該市縣長、設治局長、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考試條例一份

廳長丁兆冠

縣長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

布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

第二條

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

第四條

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

試院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

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典試委員會以典

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

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

簡派試務處設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

民政

(三)

民政

第五條

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復核及格者

- 三、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四)

第七條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國文論文及公牘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四)、行政法規
- (五)、民法及刑法(六)、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二、地方財政三、本省實業四、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之科目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



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 財政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

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訓令各征收機關奉令更

## 正交易稅條例第八條令

## 仰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查貴院據財政部呈、以交易所交易稅、經部酌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徵收、又奉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八條內、交易稅監理員一語 應係「交易所監理員」筆誤、等因、令仰更正、茲由財廳登

財政

報代令飭各征收機關查照更正 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  
縣菸酒稅屠稅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八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三九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一四零號公函開逕啟者 案查貴院二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一一二五號呈為據財政部呈以交易所交易稅經部酌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徵

(五)

政又奉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八條內交易稅  
 監理員一語應係「交易所監理員」之筆誤  
 業已由部更正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分別  
 備案更正到府經由府分別備案改正、並由處  
 函知立法院更正在案茲准立法院函復以該條  
 確係筆誤請查照轉呈鑒核准予更正並通令知  
 照等由到處、經即轉除奉 主席諭一通行更  
 正」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  
 一體更正等由准此查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經以第二七零八號訓令通  
 飭知照嗣據財政部呈以交易所交易稅經部酌

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徵收請鑒核轉呈備  
 案並更正奉發原條例第八條內「交易稅監理  
 員一語為「交易所署理員」等情到院復經轉  
 呈  
 國民政府分別備案更正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  
 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  
 一體更正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查照更正  
 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所查  
 照更正；此令。

△司法▽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刑事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七十二

廳長陸崇仁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實行  
 其監督權、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感  
 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身體品行生

計等情況，亦應時加以調查，不得僅憑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轉報交付機關，如發現執行保護管束者有違背義務情事，亦應隨時督促，命令糾正，至接受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事項，更應即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丙) 審決注意部分

七十三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審判，除依法應用判決行之者外，概以裁定行之，其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裁定，應注意敘述理由。如係當庭所為之裁定，併應宣示之。

(刑訟法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

七十四 法院之判決，如僅制作判決書，未依法宣示或送達者，不生判決效力，此項程序，最為重要，所有宣示

司 法

筆錄及名單，並送達證書，均應附卷，以為履行此項程序之證明，不可忽略。

七十五 裁判書，應於宣示前制作完成，並於宣示後，如期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接受之年、月、日，務須依法記明，不得疏略。裁判書之原本，為裁判之推事應注意簽名。裁判之送達固屬書記官職權，是否逾七日之期限，該承辦推事，仍應負監督之責。(刑訟法五一、二〇五、二〇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九三號訓令)

七十六 法院於審判期日內，應先為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迅速，例如訊問被告，調取証物，命為鑑定及通譯，或搜索扣押及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應請求該管公署報告者，或應

(七)

司法

訊問之証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均不妨於審判期日前為之。

○(刑訴法二五二、二五三、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七十七

曾經合法訊問之証人鑑定人、其陳述已臻明確、自不必再在傳喚、設

對於某特定事項、經調查其他証據、認為無訊問証人或鑑定必要者、

則訊問程序、亦得省略、因之傳訊証人或鑑定人、務先斟酌有無必要

、不得僅就會狀或卷宗上統標傳訊二字、任憑書記官填發傳票、致滋

拖累、其已經傳喚到案者、應就其特定事項、詳加訊問、究詰明確、

不得稍涉含糊或有疏漏、致煩再傳

○(刑訴法二七九)

七十八

第一審調查所得之証據、如係合法可信、並無再加調查之必要者、第

(八)

一審亦得利用而省略調查程序、例如第一審合法訊問之証人、其証言毫無疑義者、自可省略傳訊、以免

拖累、并得逕採第一審訊問筆錄、而為判決資料。

七十九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徵証據、關於証據之取捨及証據力之強弱、

固一任法院審事之自由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証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

之程序、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違背一般人之共同

經驗、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仍應有証據之存在、斷不可

憑空推測、僅以理想、詞、如「難保」一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

凡為判決資料之證據、務須於審判時提示被告、詢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即第二審得

有新證據時、亦應照此辦理。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有重要證據即第二審得有新證據時、亦應照此辦理。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有重要證據、尤須逐一予以審酌。(刑訴法二八〇、四一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九五八號判例司法部二十一年第八三二號

### △教 育▽

#### △教廳訓令童子軍附設團

應照呈報表式填報

(登報代令)

教育廳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函：為特製訂中國童子軍及女童子軍附設團呈報表嗣後應照呈報表式填報請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

司 法 育 教

八 十 訓令)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除自訴案件外、應注意以民事已經起訴者為限、得停止審判、不可藉口有民事關係、先將刑事審判程序停止、命當事人以民事起訴。(刑訴法二九〇三二五、一 (未完)

○教廳特將原文抄錄登報代令、仰該團會等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四號

令 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 童子軍教練員着成所

案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智字第九五四公函開：

(九)

教育

「逕啟者查各地童子軍團呈報改編附設女童軍或幼童軍團格式既不一律內容亦未詳盡。茲為統一報告方式起見、特製訂中國童子軍附設團呈報表及中國女童軍附設團呈報表各一種。嗣後凡有呈報、或改編為附設團者、應依此表填報。除通令各理事會遵照外、相應檢同是項表格即嗣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等由、附送中國童子軍及女童軍附設團呈報表各一份、准此。合行將該表原抄一份、登報通飭。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中國童子軍女童軍附設團呈報表各一份略

兼署長 蔣自初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月 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該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自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該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忘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對於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密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前勸敦循實績宜隨時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且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九十二期目錄

## 會議錄

十一月八日黨政軍臨時聯席會議議決案

## 特載

本府通令規定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本府任命財廳總務科科員

## 民政

民廳令知玉溪縣人王家香等洩井連鑿三命一案 (登報代令)

## 司法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通令緝獲竊賊共匪放逐各囚犯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一)

# 十一月八日黨政軍臨時

## 聯席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 一 主席標議關於此次禁吸調驗辦法一案
- 決 查本省戒烟調驗一案昨經省政府第四二次會議議決以九月兩月為分別登記監督戒斷時期十一月兩月為戒絕調驗時期通令在案茲再調驗而各機關長官校長未能遵照登記結為完成以上辦法起見特議決一、將調驗改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儘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各軍機機關長官及學校校長應將所屬薦任以上人員及教職員凡有嗜好業已戒斷者列舉銜名列表負表出具切結分別呈報省府總部轉發戒烟委員會實行調驗如職員中有可疑者應即提出聲明調驗時如再發

(二)

現有嗜好人員應連帶負責至委任以下人員及錄事夫役有嗜好者統由各該長官校長自行負責令其在此期內一律戒斷如不能戒斷者分另撤革、(二)調驗時間仍以一星期為限惟每期調驗人員數之多寡再由戒烟委員會詳細討論呈候核定、(三)各長官對於所屬屆期不能負責出結又不檢舉者一經告發會實時除將該員撤職予以處分外應受連帶處分、(四)各學校學生如有吸食鴉片者應即開除學籍各校長教職員如徇情隱匿一經查實應受連帶處分、(五)各公務人員經報戒調驗後又復吸者一經查出即照行禁烟烟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六)各機關前此所呈送人民清單一律發還統照本次議決各項另行辦理。



### ▲本府通令

規定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規定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日期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七五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特載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 ▲本府任命財廳總務科科員

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段炳炎為該廳總務科文庫股三等科員、經核准給委、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呈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

祇領。此令。

▲附任狀原呈

呈為呈請加委事、竊查職廳前於二十二年度考核各科處職員辦事成績案內、查有總

(三)

務科文股一等學習員段炳炎、成績優良、已提聲為補充二等科員、迄今已屆兩年、復加考核、成績尚優、應將該員段炳炎補實為三等科員、並請加給任狀、以專責成、而資

激勵。理合取其該員復歷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加給委任下、轉發祇領、再該員補實後、所支薪俸、與職屬預算案、並未超過、合併聲明、謹呈



### ▲民廳令知

玉溪縣人王家香等  
淘井連斃三命一案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據玉溪廳長劉言昌呈報王家香等因淘井連斃三命一案並據該縣呈同前情除將核辦情形呈覆並指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如后：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長

河口兩對汛督辦

令 省會公安局局長

###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據玉溪縣縣長劉言昌呈稱：

一呈為呈報查勘情形事、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案據職縣第四區興隆鄉鄉長蔡紹寬等、呈稱：呈為呈報事、案據職鄉槍杆屯住民王開榮、報稱：本月二十四日、民子家香、係家順外侄夏雲龍、因淘井相纏下井、均立斃井內、次子家才接往下井救人、將到半井急呼救命、現時拉上、亦昏迷不省人事、瀕

井連死三人實屬慘傷，不知井內是何怪異。據報到鄉公所，經鄉長往查屬實，惟有報請警校等情。據此，當即令飭將井封閉，隨令公安局轉派衛生專員文郁章、探員高子輝，前往切實勘查此次連斃三命，是否瘴素作用，及有無他毒，呈覆核奪。去後，嗣據公安局衛生專員文郁章、呈稱：遵令會往該村調查，詢據已死王家香之父王開榮、母夏氏稱，本年因天氣荒旱，至舊曆六月二十四日，自己田內無水栽秧，為一家生活計，必須買磨豆腐以應一年口糧，時長女之子外孫夏雲龍，因常來家內，乃命長子家香率之淘井，以作取水做豆腐之用，不意井中有何妖怪，致外孫年初被斃長子死焉，連及侄兒家順一死數人實在傷心，等語，此該王姓淘井之情形也，當傳得救未死，王家才詢問時尙病

民政

臥塌，頭面手足診之燒熱如燎，尋尙盛，據稱當日其兄家香與其外侄夏雲龍前去淘井，以木杆插至井底，命雲龍下井淘洗，爲因天乾未雨上看井底之水不及一盆，乃雲龍一下到底了無聲息，連叫多聲不應，家香嚇慌不問如何，即親自下去援救，不意下去亦聲息無出，接連堂兄家順先因叫鬧亦到觀此情形也，慌忙救人，方下到底亦無氣矣，彼時自己跑到憤氣不過亦不擇可否情急救人，俯順木竿樓下尙未到底，而兩脚如千鈞之際，乃緊抱木竿呼救旋頭上如大被之覆，昏黑不知，幸得井傍人多拉出，不然亦死於井內矣，此入井斃命多人之情形也，時傳集鄉長王開學新副鄉長蔡紹寬亦到，另同去勘驗出事之井，現時溽暑已過，大雨時行，驗明井內之水，已漫至井口，其井口寬二尺餘，以木竿

(一五)

試之到底深一丈三尺，係在屋後之墻角簷下，有橫斜直狹之空地，砌以四五尺高之土塘，故其空氣不通暑熱伏毒也，此勘查井水之情形也，總上各情，實爲靈毒所中，查井塚有毒古有專書錄載，夏月不可淘井，因深井之中有伏暑毒氣，入則令人鬱悶殺人如入必先以禽毛投試，或以生畜吊入試之，若尋常淘洗，亦必先以雄黃石灰潑洒井內，或以水數桶傾入仍復打出，使空氣流通方不致害，惟夏月暑伏毒萬不可入，若已中毒爲時不多，以簡便醫藥手術亦可救治，該王姓此次連死三人亦即此也，蓋此次淘井正值溽暑伏天天久不雨之際，欲入而不先試，已中毒而不想法致連二趕三毒死多人，實所謂大命該絕不遇救星也，據王家才所云已死多人，因忙下去救人故到底中於即死，我則下未到底兩脚

墜如千斤，即緊抱木竿呼救是其驗也，但此事關於水井衛生，員前奉發環境衛生一十六種，曾經印刷傳單宣傳亦於淘井方法講演及之惟於鄉間未能遍及，以後對於衛生預防，應請籌劃實款，固不僅此項爲然也，復查該王姓弟兄子侄之多新舊鄉長俱用其門可稱發達，死者概屬一家，早已齋醮殯埋，無他怨尤矣，奉令前因，理合將查勘情形，呈請公鑒，謹呈。等情。前來，縣長覆查此次淘井連死三命與洗冤錄內載，全華下塘街、淘井連斃三人，因受井內伏氣所致吻合，惟最後下井取屍之人，預以雄黃調飲燒酒，下井將屍取舉無恙，此次下到牛井之王家才救起而受重創，亦與輟耕錄載，其人將到井底，呼救拽起，下體已僵，微息救活，無異，是因村民，知識不廣誤受井中伏氣之毒而死，除飭衛

生專員廣爲宣傳預防外、所有據報令訪  
查勘呈明緣由、除呈

省政府、暨高等法院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備、令遵。」

等情、據此、正核辦、外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八一七號開：

「案據玉溪縣縣長劉言昌呈報派員查勘王  
家香等、因淘井受井內伏氣、連斃三命  
情形一案到府。除以呈悉、該王家香  
等三名之屍身、已否撈起依法檢驗原呈  
內並未叙明、實屬疏忽異常、應予申斥  
。並飭從速查明、另文詳細聲叙、呈由  
高等法院呈轉候核、除令令外、仰即遵  
照：切切、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聲  
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  
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縣第四區興隆鄉桅杆屯居  
民王開榮家、此次淘井、連斃三命、詳呈呈

民政

文所述各情節、係因該井之四周有四五尺高  
之土牆、阻碍空氣流通、致井中發生炭酸氣  
、有田地穀埋沒之有機物變化而生者、又有  
由有機物腐敗發酵而生者。因炭酸氣比重較  
空氣爲大、沉於井之底部、以致淘井之人、  
下井後立即發生炭酸氣中毒、窒息悶斃、並  
非井中何怪異、亦非炭氣、更非夏月暑伏  
霍毒、因急性中毒、如草烏鴉片砒霜等劇毒  
之物、亦無若是之神速也。惟有窒息立斃、  
若欲証明井中是否有多量之炭酸氣存在、可  
燃燈籠垂下、其獨立熄、若以証明之石灰水  
一盤放下、不久該水之表面、必生一層白色  
薄膜、因氯化鈣吸收其水面之炭酸氣、而成  
炭酸鈣也、又以小犬置桶中放下、該犬亦富  
立斃、此外觀察死者之面容、亦可查知、蓋  
凡炭酸氣中毒死者、其唇與指甲、必現青紫  
色也、而該呈文中所述各節、亦與炭酸中毒  
症狀 完全相符、至該中毒死者、若能當時

(七)



救出，立即用人工呼吸及嗅入藥品等法，尙可救治復甦。查所謂備案之處，俾難照准。至本省人民迷信甚深，不憚該縣爲然，應亟通令全省知照，廣爲宣傳，俾知預防，以免一誤再誤。又據呈稱最後下井取屍之人，預以雄黃調飲燒酒，下井將屍取畢無恙一節，

無科學根據，殊難懸揣，恐尙有其他原因。除飭該縣長將當日撈屍情形，詳查呈覆候核，並將核辦情形具文呈覆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丁兆冠

### △司法▽

##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八十一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預料其應受重刑之判決，則法院對於本罪，得依職權停止審判，至他罪判決確定後，仍得續行審判，並應注意其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以定本

八十二 罪應否科刑，及其應諭知之判決，一刑事訴訟法二八九、二九四、參照司法院二十年第四三號訓令) 有罪之判決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事實理由，以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項，分別記載，所謂事實，即基於証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罪

之行為、犯罪之時日、犯罪之場所、犯罪之手段、以及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實、均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不得僅備敘述供詞或案件經過情形、作為本案之事實、至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應按照所認定之事實、詳細記載、併予說明、不得含糊遺漏、或僅以「據右事實」或「已據供認不諱」等類籠統之詞、予以論結、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尤須注意審酌、詳為說明、以免再審之原因。(刑訴法三〇〇、三〇二、)

八十三 凡提起自訴者、經法院或受命推事查明、確係因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私人、即得於第一次審判前秘密傳訊自訴人及被告、倘自訴人

### 司法

### 八十四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并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案係民事或顯涉虛誣、利用自訴程序恫嚇他造者、應於訊問自訴人時、驟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撤回、或命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省無謂之程序。刑訴法三八、三一九、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九八四號指令。

提起上訴案件、應注意其曾否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僅以言詞聲明不服、雖記載筆錄、亦不生上訴效力、其上訴書狀、只須有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思即足、又被告就有罪之判決、為求自己利益而有所陳述者、雖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字樣、如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

司法

之表示、即應認為有合法上訴、予以受理、其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被告、雖不得由父母兄弟子侄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於書狀內述明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為撰狀上訴、亦不能謂其上訴、為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二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八號判例。

八十五 上訴審法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為審判、但未經上訴之部分、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仍應一併予以審判。刑訴法三四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

八十六 上訴期間之起算、通常以送達判決之日為準、例外以接受卷宗之日為準。(縣司法機關判決之案件)。

(十)

期間之初日不得算入、期間末日、如值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亦不得算入、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如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居住、應將在途期、扣除計算、原審送達判決之程序如不合法、則上訴期間無從進行、因之當事人無論何時提起上訴、均不得謂為逾期。刑訴法六五、六六、三四一、一。

八十七 上訴無論為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提起者、除上訴書狀經監所長官轉提者外、均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為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為準、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間以內、亦不能生上訴效力、對於抗告書狀之提起、亦應為同樣之注意。刑訴法三四三、四一二、參照最高法院

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九號判例

八十八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  
期日、得以言詞爲之、餘概應用  
狀、其以言詞爲一者、應聽其自由  
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  
、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  
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具書狀  
、又被告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  
效力、不影響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獨立上訴權（刑訴法三五〇、三五  
一、一）

（未完）

### ◎通令協緝緝勸縣被共匪 放逃各囚犯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據勸縣縣長陳念祖呈報該縣  
前被共匪縱逃各囚犯姓名、請予通令協緝一

五、

案、除分別呈報指令外、特登報代令、仰即  
一體協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四八九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

高等第二分院

令高等第一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

各發治局局長

案據勸縣縣長陳念祖呈報該縣前被共  
匪破城、將監獄搗毀、縱逃男女各犯、開具  
姓名清冊、呈請通令協緝到院、除呈報并指  
令外、合行照抄清冊、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協緝解報、勿延、切切、此令。  
增抄清冊一份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十一）

△照抄姓名清冊

已決犯項下

陳金榮	張保元	陳義千	胡賞有
鄭子富	蔣又才	李代祿	蔡小聰
楊發明	許開吉	沈運春	王吉光
袁蕭氏	袁自發	蕭保柱	保光明
袁鳳鳴	李興保	黃玉成	王顯周
韓正強	蔣國學	鍾德明	王建福
張文勛	張在富	曾銀才	保豕白
梁昌福	角天佑	尚士論	尚士義
未決犯項下			
陳王氏	趙王氏	廖成銀	李阿元
張葉首	沈楊興	張興有	陳貴清
張教祥	王宗發	長潤生	劉應昌
胡少廷	吳正邦	吳通文	宋小開
曾陳氏	阮光顯	角止明	朱學正
李小海	蔡天貴	劉應堂	陳金旺
孔煩子	閔順生	方九齡	劉應科

陳國珣	張期婆	楊文光	余廷旺
李羅麻	張耀宗	羅童保	陳樹清
趙超	劉大超	石炳恒	梅樹華
楊春柱	武漢香	耿如林	徐五小
羅應見	段自忠	李加祿	李如章
王貴生	羅仁發	馬忠	陳李氏
劉群珍	秦連志	楊懷清	施宗權
羅李全	李正喜	李朝龍	趙紹文
顧紹昌	湯金華	劉少光	黃紹揚
陳有才	趙發枝	石炳昌	安國臣
張子培	賀止富	雷定國	熊老三
熊秀脚	賀有明		

以上已未決兩項共計男女監犯一百零六名口、除李陳氏袁董氏兩口在省拿獲外、實逃脫一百零四名口。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兩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於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時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應嚴行拒絕即假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作謹慎將事凡忘惰散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罰步不絕因後各行行政長官應使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明考核信實必剛察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節制敷衍塞責積習甚深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三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各級短期等公債還本日期地點布告一案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廢止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飭知認真辦理取締迷信解放纏足兩案  
民廳呈請核發本省醫師助產士及藥劑生執照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嚴禁私給會計稽核人員津貼

建設

建廳訓令呈貢縣填報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

司法

高等法院令知大理州律師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特載

特載

特 載

# △本府令知

金融短期等公債還本日期地點布告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函送金融短期等公債還本日期地點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一七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第一七二八號函開：「查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第七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十一次還本，業於十月五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抽籤。除登報佈告外，相應檢同該項三種公債還本佈告五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等由。附佈告五張。准此，合將原佈告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二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奉附財政部佈告第一一二號

查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五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江浙絲業公債第七次還本，業於十月五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中籤號碼係第零七八號第一五八號第一九六號第二零三號第三二九號第三五三號第四三三號第四七一號第五四九號第六一八號第六七一號第七零四號第七七零號第八零二號第八一九號第九五一號第九五二號等十七號。凡持有該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前列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計五千五百元，一百三十六張，五百元票一千一百九十張，五十元票一千七百張，共合本銀一百三十六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十六號起至第三十九號共二

十四張。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中籤號碼係第零六號第三六號第四八號第六三號第七九號等五號、按實發債額六百萬元、計千元票三千張、號碼自第一零至第三千號、又百元票三萬張、號碼自第一號至第三萬號、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兩位號碼、與前列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計千元票一百五十張、百元票一千五百張、共合本銀卅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十號起至第二十二號共十三張。十八年裁兵公債中籤號碼係第零一號。凡持有該債票、其票面末兩位號碼、與前列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十張、千元票一百七十張、百元票十元票五元票各二千張、共合本銀五十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二十二號起至第五十號共二十九張。所有應還本銀、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及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均定於十月十五日起、十八年裁兵公債定於十月三

特載

十一日起開始付款。除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係由中央中國交通國貨四銀行經付外、餘仍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以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 △本府通令

廢止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佈之考績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廢止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佈之考績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政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五七五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

三

、查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佈之考績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

、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民

政▽

△民廳飭知

認真辦理取締迷信解放纏足兩案

民政廳據第二區視察員施雨霖報告視察馬龍縣辦理取締迷信解放纏足情形一案、經令飭馬龍縣長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原令錄後：

為令行遵辦事 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

施雨霖報告略稱：

「該縣深山愚民、尙有懸伏祈禱、求諸異端之事、風俗改良會、組織成立多年、因地方財材兩缺、工作困

難、又解放纏足一案、十五歲以下之纏足幼女、尙未發現。」

各等語、據此、是該縣長對於取締迷信一事、尙有查禁不周之處、而風俗改良會、雖稱成立有年、工作困難、又無異等於虛設、未見實行、應予申斥、至解放纏足一案、據該視察員稱：十五歲以下之幼女、未見纏足、則十五歲以上、至廿五歲以下之婦女、究竟有無纏足、及已否解放、未據該視察員詳敘明白、無從懸揣、除指令該視察員、以後凡

視察呈報事項。務須詳切指陳、不得含糊模稜語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應查遵前頒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及本廳第九零九零號訓令、認真辦理、分別具報考卷、勿再玩忽、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 △民廳呈請

核發本省醫師助產士及藥劑生部証

民政廳案據省會公安局呈稱各醫師助產士及藥劑生。證明文件印花費等請轉呈給証前來。經核對轉請

衛生署鑒核發給。原呈如後：

案據本省省會公安局呈稱各醫師助產士及藥劑生呈請轉呈領證前來。當經逐一核查。共計此次請領醫師証書者、有許少芳等五人、請領助產士証書者、有沈夢匡時等二人、請領藥劑生証書者、有陳煥文等三人。當

民政

將所呈各該醫師助產士及藥劑生畢業証書、及證明資格文件、按照部頒醫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條例、及藥劑暫行條例之規定、逐一詳細審查資格、均尚相符、內有李管昭劉鴻恩等二員、前曾呈請內政部按照醫師變通給証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變通給證、未蒙核准、茲據省會公安局所屬市立醫院院長環理昌等出具證明書、證明該員等確在昆明市立醫院、實習五年以上、兼於十八年以前兼設診療所等語、復經省會公安局核明屬實、呈轉前來。職廳當經照案審查、尚屬實在。又宋燕嬌呈稱、畢業於省垣惠滇醫院產科學校、查該醫院有無附設產科學校、職廳無案可稽、惟該宋燕嬌服務於該醫院產科病房多年、不無接生經驗、所有擬請發給本省醫師助產士藥劑生部證各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將該醫師等姓名履歷相片畢業証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備証費印花稅票等項列表備文呈請

五

鈞署鑒核示遵、

謹呈

衛生署署長劉

計呈醫師助產士藥劑生姓名年籍表一張、履歷相片各二張、畢業證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各一份、醫師領証費國幣各五元、印花稅費各二元、助產士領証費國幣

各四元、印花稅費國幣各二元、藥劑生領証費國幣各五元、印花稅費國幣各二元、總共合國幣六十六元、滙單三張、(計商務印書館滙票一張合四十五元郵局滙票一張合七元富源銀行滙票一張合十四元)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曾公安局造報請領醫証醫師助產士藥劑生姓名年籍表

行術種類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住址	畢業學校	畢業證書及證明書照片張數	相片張數	履歷張數	領照費國幣元數	印花稅費國幣元數
醫師	許少芳	二八	廣東	女	西華街	廣州夏葛醫學學校	一	張三	張三	張五	元二元
同右	蔣紹宗	三一	四川	男	黑濱醫院	四川華西協和醫學院	一	張三	張三	張五	元二元
同右	蘇春澤	二五	玉溪	男	洪化橋	雲南陸軍軍醫學校	一	張三	張三	張五	元二元

雙通領	李管昭	四二昆明	男	錦衣街醫院	昆明市立	前	繳一	張一	張五	元二	元
證醫師	同右劉鴻恩	二九昆明	男	水晶宮	同右前		繳二	張一	張五	元二	元
助產士	洗夢匡	時三八廣東	女	廣聚街	廣州醫科學校		張三	張三	張三	元一	元
同右	宋燕嬌	二二昆明	女	華國堂	惠濟醫院 附設產科		張三	張三	張三	元一	元
藥劑生	陳煥文	二四廣東	男	三牌坊	廣州救護 特種學校		張三	張三	張五	元二	元
同右	陳嘉燦	二八昆明	男	芭蕉巷	天元堂診 藥所藥房		張三	張三	張五	元一	元
同右	吳自由	四〇鶴慶	男	勸業場	種芥醫藥 房藥房		張三	張三	張五	元一	元

附

查雙通領証醫師李管昭劉鴻恩一名本在職同所屬市立醫院供職茲據該院

民教

七

民政 財政

八

記

院長蘇樹德等呈稱查該員等前請部証由職院所出證明書內載修學期有十七年及十六年等語係統括修學及服務而言至該李管昭之奉委醫員日時及劉鴻恩之開診療所日期雖在修學期未滿之前一年但職局當時醫員缺乏又本市醫生稀少為應付時勢之需姑准在各該實習鐘點外並供厥職並非本職茲奉駁斥合再具情證明等語前來職局當經照案審查尙屬實在合併申明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十

八

日

△財

政

△財 通令所屬各機關嚴禁私

給會計稽核人員津貼

財廳據密查報告、彌勒華寧兩菸酒牲屠稅局、未經呈准、私給各該局會計員津貼、

等情、茲由廳通令嚴禁、嗣後各局公款、非經呈廳核准者、不得以任何名義、私給會計稽核人員津貼、如違查究、原令如下。

查本廳所屬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薪俸等級、早經明白規定、通令飭遵在案、頃據密



查報告、前彌勒於酒稅局兼辦消費稅局長吳崑、華寶菸酒稅局兼財政局長蕭洪、未經本廳核准、私給各該局會計員津貼、實屬故違功令、別有居心、本廳礙予懲處、以爲濫用公款者戒、姑念事出有因、從寬免予置議。此後仍恐各該機關長官、重蹈故轍、濫用公款、合亟通令嚴禁、非經本廳核准、

建

設

不得以任何名義私給會計稽核人員津貼。會計稽核人員、亦須認清立場、東身自愛、除正薪外、不得與取、自經通令以後、倘敢故違、定即執法以繩、決不姑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該會計稽核人員遵照、切切。此令。

### ▲建廳訓令呈貢縣填報林

#### 業技術員考成表

建設廳查前實業廳令發呈貢縣填報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及造林成績表、迄今日久、仍未據報前來、殊屬玩忽、特訓令該縣縣長解福蔭、迅即查明依限分別填報、以憑彙辦、原令（係第八九一號發出日期爲十月

五日）如下：

#### ▲訓令

案查前實業廳令發該縣填報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及造林成績表、迭經本廳電令飭催、限交到十日內、分別填報、以憑彙辦各在案。乃迄今日久、其各縣填報者、均已悉數報到、而該縣應報之表、仍未據報前來、殊屬玩延、茲查此表、迭奉 部令飭催、亟

財政 建設

九

應於日登報、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交到五日內、迅即查明依限分別填報、以憑

彙辦、懸案以待、勿再循延干議、切速、此令。

△司

法▽

△高等法院令知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八十九 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之繕本、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俾知上訴之意旨、其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祇應由書記官通知他造當事人、法院勿庸予以任何裁判。

刑訴法三五二、一

九十 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儘就經上訴之部份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

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鞫、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為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即為有理由、應為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即為無理由、不得沿舊法見解、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為審理之範圍。

九十一

第二審之審判程序、以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為原則、但有一特別規定、須注意者、即在第一審程序、被

告在審判期日不出庭者、除許用代理人案件外、原則上不許開庭審判、而在第二審程序、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仍得開庭審判、並得不待其陳述、進行判決。惟仍須聽取他適當人之陳述、並調查必要之證據、蓋此項條文、專爲防訴訟延滯之弊而設、乃兩造審理主義之例外、而非言詞審理主義之例外、不可誤解爲不待被告陳述、即可選用書面審理。(一) 刑訴法三六、二六〇、三六三 參照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四一號判例)

九十二 第二審判決書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須以第一審台法認定或採取並無疑誤者爲限、不得稍涉牽強。

九十三 上訴第三審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

司法

理由爲必要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如未敘述者、應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否則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檢察官接受原審判決書、應立即審查、如認有不當、儘可先行聲明上訴、再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以免遲誤上訴期間。(一) 刑訴法三七四、三七六、一

九十四 上訴案件、由被告提起、或爲被告之利益而提起者、第二審法院非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例如認強盜爲竊盜、或殺人爲傷人)而撤銷之者、不得爲不利益之變更。論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一) 刑訴法三六二、一

九十五 法院接受抗告書狀或原法院意見書後、應先審查抗告是否爲法律所許

十一

九十八  
抗告人是否有抗告權，抗告權已否喪失、及抗告是否未逾期限、其抗告有無理由、並非取決於所指擬之事項、故因抗告而發見原裁定不當時、即為有理由、反是、則為無理由、務須注意。

九十六  
關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另立收案簿隨到隨辦、刑事訴訟法第四四六條及第四四八條規定之「立即」二字、務須特別注意、不得以具文視之。

九十七  
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自須力求簡括、以期便捷、其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於犯罪行為外、時日處所、均須從略、至適用之法條、亦祇記載其主要條文為已足、如須補作正式判決書、應即參照本注意事項第八十二則辦

理。

九十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者而言、換言之、即受損害原因之事實、即係被告之犯罪事實、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是否成立、應注意其所受損害、是否因犯罪行為所生、至其損害之為直接間接、在所不問、不能因其並非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是否繁雜、若刑事訴訟已就此項之事實為調查者、即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予以附帶民事判決、不得移送民事庭、以期便捷。(刑訴法五〇八、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三二六七號訓令)

一百

覆判程序、爲現行司法制度上補偏救弊之特殊辦法、担任審查者、務宜慎重辦理、凡法院接受覆判案件、應先就是否爲應送覆判之案件、是否經過法定期限未經被告聲明上訴或告訴人呈訴不服、有無應令原機關查復之疑義事項、及初判認定之事實及其認定所依之證據是否明確、初判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則是否相符、初判適用法則有無錯誤、量刑標準是否失當各點、加以審查、然後依法裁判、不可草率從事

(已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長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原章以任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持，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惡政行拒絕期傾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示儆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近來嗜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勤步不範因認其考核信實必則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滿堂敷衍塞責積習成風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四期目錄

本府通令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日期區域地點 (登報代令)

民政

民總佈知悉其辦理團練積谷賑濟政費各項

財政

財廳指示易門縣縣長速將團練經費移交財政局辦理

建設

建設部准予趙以貞請加派技士代測第四十二號林場一案



特載

第二九四期

—

### ▲本府通令

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考試院訓令：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飭轉所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四八四號訓令

開：一查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前經本院規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條文修正，由院公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文抄登公報

、令仰所屬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附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條文

四、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長

官證明者

### △本府令知

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日期區域地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考試院訓令：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時，同時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處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一案到府，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四八六號訓令

開：一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其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並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各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交通部函請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與本年高等考試同時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處、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等由，經提會討論，以為尚屬可行，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自應准予照辦。本年高等考試，於原定考試種類之外，同時並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除由本院公告，暨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仰所屬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日

### ▲本府委任財政廳總務科

科會

特載

第二九四期

### 附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委補實該廳總務科庶務股二等會計員袁振發、三等科員錢樹棠一案，經核准給委，除指令外，原文如下。呈悉。既不牽動預算，准予加委，任狀併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此令。

◎附任狀原呈

任命袁振發為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庶務股二等會計員，

任命錢樹棠為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庶務股三等科員。此狀。

呈為呈請加委事，竊查職廳於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度，考核各科處職員，辦事成績案內，查有總務科庶務股三等會計員袁振發、一等學習員錢樹棠，成績優良。袁振發已提升為試充二等會計員，錢樹棠提升為試充三等科員，現試充早已期滿，復經詳加考核，

三

成績均尚優良。應請將試充二等會計員袁振、備文呈請 鈞府核、加給委狀下廳 轉  
、發祇領、再該員等所支俸給與原預算案、並  
、加給任狀、以專責成。理合取其該員等履歷  
不奉勅、合併聲明。謹呈

△民政▽

△民勸知

認真辦理團務  
谷精農政警各項

民政廳據永仁縣縣長張渭清呈報接辦團  
務 積穀、並創設癩瘋院、組織警、各情  
一案。經指令核飭遵照如後：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重要各點、分條核  
飭如下。

一、積谷、查該縣積谷、前據該卸縣長  
李鑾龍冊報、實存一萬五千零九十  
京石、此項存穀、各區明出負責  
切結 應飭照案清理、先行專案報  
核、至二十二年份、以戶口為標準  
、二十三兩年份、各照增二成、

所有穀數、各屬均須備本年十月底  
、一律填足、茲請推至二十五年秋  
收後、再填本年應增二成各數之處  
斷難照准。

二、團務及政務警察、查新案常備隊經  
費 係隨糧附加、該縣果不能全數  
收獲、致照案編制丙種、不敷開支  
、即應詳細預算、呈候 財政廳核  
示、茲改細縮小為丁種、作一時救  
濟、但能否照准、既據分呈、第五  
區團務督練分處、亦應候令飭遵辦  
、至設置政務警察、該縣長斟酌情

形、定爲十五名、所擬服務規則、名額餉表、尙屬大致不差、應准照辦、其經費自由附加團費、支付常備隊剩餘之項、或禁烟地款罰金、辦團補助費開支、所謂由省庫補助、應勿庸議。

三、癲瘋醫院、查關於建築癲瘋醫院、及收容癲瘋事項、前經本廳以七零二號通令、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建築完竣收容完畢、不得再事玩忽、致干重究在案、自應凜遵前令、依限辦畢、專案具報、該縣長併同修復羊蹄江鐵橋提交縣政擴大會議議決、所需經費、責由慈善會勸募、並由該縣長及李副縣長各捐舊幣千元、以爲之倡、一二日間、捐定舊幣三萬餘元、足見該縣官紳辦事熱心、人民亦勇於爲義、深堪

民政

第二九四期

嘉尙、惟募捐一事、切不可稍涉勉強、致違政府禁止苛捐之令、是爲至要、所擬簡章、係將慈善救濟會、癲瘋醫院、修復鐵橋、三者混合規定、殊覺欠妥、蓋慈善救濟會之事業、不僅限於創立癲瘋醫院、修復鐵橋二事、而此二事之性質、及其經營管理方法、又迥不相同、自宜分別擬定規章、以清界限、而資遵守、又該會性質、比較永久、擔任該會職務之自然、則因人事常有變遷之故、不能永無更易、所擬簡章第二章一條、將被舉職員姓名列入、尤爲不合、且凡編訂一種章程、無論中分若干章節、自首條至末條、應逐一順序編列、此通例也、所擬簡章、每章均有二二：：：等條、核與通例不符、合將簡章發還

五

、節即按照上開事理、分別另擬呈核、

綜以上所指各節、合行令仰該縣立即便一併

### ▲財 政▼

## △世指令易門縣縣長速將團務經費移交財政局辦理

財廳據易門縣縣長王國瑞呈、該縣團務辦事處收支經費種種困難、求事實上之有效辦法請展緩移交、祈核示遵辦、等情、茲經廳核明似此各自為政有碍統一、大風非是業飭該縣長於奉令十日內速將團務經費、移交財政局接辦、倘再延延、即將該縣玩視命令各情轉呈省府從嚴懲處、並令該縣財政局知照、原文如下。

呈悉、查各縣新制財局之成立、既為統

遵照、勿違此令。簡章發還餘件存。  
計發還簡章一份

廳長丁兆冠

一各縣之財政起見、則任何款項、均應歸其收支、方符統一之旨、此案該縣團務辦事處藉口經手收支款項尚未結束不能移交財局辦理似此各自為政、防碍統一、迭據財局長李浩聲呈請令縣轉飭該處移交前來、曾經本廳亦迭令該縣長嚴飭該處速令移交去後、乃該縣長此次來呈反以該處種種困難、一再考登、尙有相當之理由、為今之計、但求事實上之有效辦法、以資補救等語、純為繼續把持起見、似此藉端延延、玩視命令、長官督贖土劣把持、可見一斑、況該處清理為一事、遵令移交又為一事、何得以結束未畢遂不移

交、豈必待該處重延一年兩年方能完畢方能移交乎、顯係官紳同意把持不交、大屬非是仍應飭由該縣長於奉令十日內、遵案移交財局辦理、並停止該處征收各款、倘復仍前不交、即將該縣長玩視功令把持不交各情事、轉呈

省府從嚴議處、並將該處辦事人員、一併撤職提究、以儆士劣、而重政令、仰即遵照辦理並將移交情形、具報查核、切切、勿延、此令

### △附訓令

案據易門縣縣長王圖瑞呈稱：

爲呈覆財核示遵事。案奉鈞廳第四八三零號訓令開、案據易門財政局局長李治聲、代電呈稱、查二十二年份、民欠未完田賦、昨經周前縣長、將欠賦總數、造冊移交前來、業經專案呈報在案、茲查二十二年份、隨類附征之團務經費、局長本未奉令接收、周前

縣長亦未結束移交、惟查二十二年份欠賦、既經撥歸職局接收、則隨類附征之團務經費、似應一併移交接管、以免紛歧、而歸一致、且查此項團務經費、周前縣長任內、報省係云、暫飭財政局經收、實際又係由縣屬團務辦事處負責專辦、而收証上則又蓋用財政局經催團務經費之長方圖記一類、在前財政局雖未經手、而表面上已負責任、切思此種名實不符、稽查不清之征收辦法、殊於財政局大有妨礙、局長職責所關、未敢緘默、所有廿二年份隨類附征之團務經費、如何由縣照舊辦理、即請令縣於收征上另蓋團務辦事處圖記、不必再用財政局經收團務經費之章、俾得名實相符、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統祈酌奪示覆、以便遵辦、等情據此、查此項廿二年份欠賦既歸該財局接收、則隨田賦附征之團費、自應一併交由該局負責征收、以免紛歧、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令團務辦事處，責責人總團副長王尊周、事務員吳國材，將此項二十二年份團費，遵令移交財局接征，以符功令，等因在案。茲據該處呈覆稱，呈為呈覆事。昨奉鈞長條諭開，查該處所征二十三年團費，迭奉財廳命令，節節移交財局接征，當即轉令遵辦在案。乃迄今日久，未見呈覆，殊屬非是。等因本廳遵辦，以符功令，惟查二十三年團費共應征二萬四千餘元，現僅收獲一萬五千元，而支數已達一萬九千元，原因新常備隊成立，以原有兵房，不敷駐在，乃是請總部核示，改建山團費項下，移墊二十元，現款已用盡。工尙未完，又二十四年，一月以後團款，既由財局征收，所有常備隊，及政務警察伙食餉銀，及彌補奉令川消公安建設各局、苛雜各款，自應由財局，所征團費項下發給，方合規定，而財局以未奉明令，

所收不能支給，然團警伙食，日所必要，故仍由本處二十三年，團費支付常備中隊伙食支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政務警察伙食，現尙由本處照支，用途既多，收入之款，不敷應付，致使團警尾餉，不能按月補清，團兵退伍在即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尾餉，財局又以未奉明令指撥，不敢先發，此項尾餉，不能不由本處暫為補清，以了二十三年，團兵方面之手續，又常備隊兵舍，尙有官長室，士兵廁所，又衛兵室等處，約需銀一千元，方能完成，業經呈報請示在案，如不能繼續修理，官兵不能同住一處，不惟管教諸多不便，且常備隊官長現在駐室，係前縣議事會地點，縣參議會現又成立，此項地點，鈞長已迭次催促騰還，以免妨害。該會開會，惟官長室及廁所等處，既未完成，官長無處遷移，以上種種困難，均係事實使然，無暫時解決辦法，一再籌思，惟有簽函轉呈，



二十三年外欠未收團費約萬元、併歸本處負責清收、所有二十三年、團警尾餉、由本處補發、兵舍亦由本處照前次辦法、會同常務隊及財政局、繼續修理完竣、以期解決一切複雜困難之問題、所收團費及開支數目、自當照章冊報、以符規定、如認為非移交財局征收不可、即本處所發團隊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伙食、政務警察本年六月以前之彌補、取消苛雜各費、及發給修兵舍各款、均請飭令財局、由接收二十三年團費項下、全行歸還、本處事實上之困難、且否有當、理合呈請轉呈示達、等情據此、查此項團費之由該處征收、係在周前任手內所為、而成立財局、亦係在周任手內、理宜是時、則移交財局接征、以符功令、乃周前任對於此事、平時不加注意、養癰為患、致釀成今日之大錯、而不可收拾、誰為為之、孰令致之、縣長到任後、迭經飭令移交、奈因內部過於複雜、

該周前任在此清理兩月、未能得相當之結果、後因辭病為詞、即行返省、此種情形、縣長即欲負責、而於事實上、實有不可能之處、況財局之成立、係在上年九月、是時、縣長尚未到任移交、此項團費之各種手續、理當歸周前任負責結束、以清界限、惟現迭奉約廳令等以督促移交、敢不遵命、乃該團副團長、王尊周、刻以種種困難情形、具復縣長一再考查、報復各節、尚有相當之理由、為今之計、但求事實上之有效辦法、以資補救、該王尊周所謂二十三年、外欠未收團費、仍由該處負責清收、團警尾餉、由該處補發、兵舍亦由該處、繼續修理完竣、以期解決一切複雜問題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據文轉請銜核示遵、

財政

第二九四期

九

務辦事處藉口經手收支款項尚未續結不能移交財局辦理、各自為政、防碍統一、迭據財局長李治馨呈請令縣轉飭該處移交、以符統一之案、前來曾經本廳迭令該縣長嚴飭該處遵令移交、去後乃該縣長此次來呈、反以該處種種困難、一再考查、尙有相當之理由、爲今之計、但求事實上之有效辦法、以資補救等語、純爲繼續、把持起見似此藉端違延、玩視命令、長官督曠士劣把持、可見一斑、况該處清理結束爲一事、遵令移交又爲

一事、何得以結東未畢遂不移交、豈必待該處再延一年兩年方能移交乎、顯係官紳同意把持不交、大屬非是仍應嚴飭該縣長於奉令十日內、遵 移交財局辦理、並停止該處經令各款、倘復仍前不交、即將該縣長玩違命令、把持不交各情、轉呈省府從嚴議處、並將該處辦事人員、一併撤職提究、以儆士劣、而重政令、等語指令遵辦在辦。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即行按期接收、并將接收情形具廳查考切切此令。

(建)

(設)

### △建設廳批示趙以貞請加

### 派技士代測第四十二號

### 林場一案

建設廳據第四十二號林場場主趙以貞呈、據呈該場面積廣大、前派技士一人、於秋季晝短夜長之時、猶恐非短時間非能完竣、擬請再爲加派技士一人前往相助、得互相爲理公私兩便各情、當經核明批示照准並訓令

該國技士徐聲文前往代測、原批及指令如下

◆指令

呈悉。准予加派本廳技士徐聲文一員前往會同倪技士不續代為測量、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批、

▲訓令

案據昆明第四十二號造林場場主趙以貞、呈請加派士代測林場圖一案到廳、除以一呈悉云云見原批、一仰即遵照一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技士遵照前往接洽會同倪技士不續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原呈

具呈人趙以貞住文廟街海天閣巷八號經商、為呈請審核加委技士代測林場事切商民所有陡坡村第四十二號林場場址面積若干以前未經測定以故林場執照未見進行請頒發爰於日前具呈情願負擔辦旅各費懇請 鈞廳委

員代測當蒙批准准委倪技士不續前往指導進行本不應再有曉諭惟查該場場址廣大綿亘數十里且山嶺崎嶇又至秋季晝短夜長決非短時期所能竣事於公於私均覺妨礙思維至再惟有仰懇 鈞長俯念下情准予再加委技士一員薪旅各費仍由商民造林場負擔俾得互相為理早日完成如蒙批准則沾感大德無暨矣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憲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再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預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銀幣貳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銀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照辦。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務須研求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庇惡行且應即傾送懲辦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磨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中不誇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均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糾察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治亂繫於官吏習氣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關切庶幾功過分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五期目錄

## 特載

本府令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並飭中央與地方機關考績之劃分

(登報代令)

## 財政

總部省府通令各縣縣長奉發剋匪軍撫恤金代領轉匯規則飭仰知照

(登報代令)

省府訓令財政廳奉令公布會計法令仰知照

## 司法

令知關於外人與外輪在中國製造及私販麻醉藥品議決案

(登報代令)

## 特載



### △本府令知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並飭中央與地方機關考績之劃分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關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並

特載

飭中央與地方機關考績之劃分辦法、飭轉所屬知照一案、特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一)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八四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  
四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公務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  
飭知。至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  
之劃分、在各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  
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即凡（一）  
（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之簡薦  
委任人員）（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  
局之簡薦委任人員。（三）直隸行政院之市  
與隸屬省政府之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之簡  
薦委任人員。（四）各級法院之簡薦委任人  
員。（五）各行政區管理公署所屬之簡薦委  
任之人員。（六）各省縣長等之考績、均歸  
銓叙部辦理。（一）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  
分機關之委任人員。（二）各省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三）各  
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四）各

省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等之考績  
、均歸各該省公務員任用委任委員會辦  
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暨附表及填表須知、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暨  
附表及填表須知、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考績  
法施行細則一份、附表三種、填表須知一份  
、奉此、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附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十月三  
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  
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



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爲限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

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  
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  
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  
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  
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  
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  
數如左

一、工作 五七分

二、學識 二十五分

三、操行 二十五分

####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  
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爲一等七十  
分以上爲二等六十分以上爲三

特 載

等不滿六十分爲四等不滿五十

分爲五等不滿四十分爲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爲一等八十

分以上爲二等七十分以上爲三

等六十分以上爲四等不滿六十

分爲五等不滿五十分爲六等不

滿四十分爲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爲合

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

以不合格論

#### 第七條

每屆考總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  
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

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分爲

總考年考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

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

應先由該會彙核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

#### 第八條

(三)

特 載 財 政

(四)

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叙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

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叙機關酌予展期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施行



▲總部  
本府通令各縣縣長奉發剿

匪軍撫卹金代領轉匯規

則飭仰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發剿匪軍撫卹金代領轉匯規則、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茲由總部本府會銜登報代令、通飭各縣縣長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訓令 第 號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第 號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參卹字第一一七五號訓令開：

案查前南昌行營所頒剿匪軍撫卹金代領轉匯規則、經飭由本行營法規整理委員會修正呈准頒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項規則二十五份、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

所屬各縣府一體知照爲要；此令。增剿匪軍撫卹准代領轉滙規則二十五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領卹人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增剿匪軍撫卹金代領轉滙規則壹份

總司令 龍雲  
兼主席

（增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剿匪軍撫卹金代領轉滙規則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行營撫卹傷亡核准之一次卹金，如審查傷者或亡者遺族，確難親來本行營具領時，得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傷者或亡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行營將卹金及一次卹金滙給之。  
一、邊遠省份或鄰近省縣，交通極不便利

財政

者。

二、傷者已成殘廢，經審查屬實者。

三、亡者之父母衰老，或妻子弱幼者。

四、卹金數目，除充川資外，所餘無幾者。

五、由本人及家族具呈請求者。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受卹者如係士兵，悉與代領轉滙，以示體卹。

第四條 前項郵滙費於卹款項下扣除之。

第五條 傷者之卹金經核准代領轉滙後，通知其原屬部隊，調查該傷者目前所在處所，俟復到後，再行分別滙寄，其原屬部隊或留醫之醫院，代收轉發，並限於五日內發給具領，檢據函復，如各醫院於收到此項卹金時，該傷者又經轉送他院，應將卹金卹令限兩日內寄繳，再由本會通知該傷者之所在醫院，俟其復到後，再行滙寄。但此次郵滙費之損失，由本行營支付。

（五）

### 會計法令仰知照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茲制定會計法、明令公布、等因、茲特轉飭財政廳知照、原令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九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六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會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會計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會計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將原會計法登載本府公報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第六條 亡者遺族之郵金、得滙給各該原籍縣政府、飭區轉發、各縣政府收到滙交轉發郵金後、限於半個月內發給具領、檢據函復、並督促受郵人寄回代領轉滙回單、為逾期尚不能覓得受郵人確實住址、因此無從轉者、應即將郵金郵令從速寄繳、其時不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 關於領滙手續、由第一第二兩處派員合組郵款領滙委員會、負責辦理、該會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各項郵金如受郵人自來本行營請領、或聲明由其主管機關及辦事處代領轉發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訓令財政廳奉令公布



# ▲令知關於外人與外輪在中國製造及私販麻醉藥品議決案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法院令知關於外人與外輪在中國製造及私販麻醉藥品議決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二二號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二二零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四月十九日第二

司法

四五條訓令開：「准行政院本月十六日第一一五號咨、以據禁烟委員會呈、准外交部函送第十八屆禁烟顧問委員會開會通過關於外人與外輪在中國私販及製造麻醉藥品之議決案一案、抄同原件、請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由、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原咨暨原抄附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增抄發原咨暨議決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附件、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院 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增抄原議決案

(七)

司法

本委員會請行政院請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各國政府採取下列之辦法、

- 一 各該國人民在中國參與私製或私運麻醉藥者、應將其驅逐出境、並不准復返中國、
- 二 各該國應制定法律、對於各該國人民將來在中國私運烟毒或參與私製麻醉藥者、嚴重主罰、
- 三 在中國航行之各該國輪隻、如經查獲係供私販烟毒之用者、應即撤消其保護、

△增抄行政院原咨

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

一查上年五月、國聯第十八屆禁烟顧問委員會開會時、我國代表胡世澤曾提出關於外人與外輪在中國私販及製造麻醉藥品之議案一件、當經會議通過、建議於國聯行政院、現此案

(八)

已經該院議決、由秘書長正式函達我國國聯代表處、呈由外交部函轉到會、查該項議決案既經國聯行政院議決通過、正式函達我國、亟應與以實施、擬請鈞院查核、分別函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司法外交財政交通鐵道等部暨各省市政府查照、嗣後如有外人與外輪違反禁烟、私行製運事件、應即根據此項議決案、提出交涉、事關防止外人縱毒、理合抄同該議決案、備文呈報、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議決案、既經國聯行政院議決通過、正式函達我國、自應依照實施、嗣後遇有外人或外輪違反禁烟、私行製運情事、應即一律根據此項議決案辦理、除分飭外交部知照、並着轉行各關係國駐華使領知照、暨分令內政財政軍政交通鐵道各部及

各省市府知照、一面函達  
軍事委員會及委員長行營查照、一面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抄同原議決案、咨請  
貴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議決案一份

院 長汪兆銘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十六 日

司法

(九)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之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究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頌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嗜飲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密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糾察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互用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九六期目錄

## 特載

本府令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並飭中央與地方機關考績之劃分辦法 (續完)  
本府通令保護英國人林耀崗等 (登報代令)

## 民政

民廳轉令嚴禁各縣參議會干涉團務  
民廳令知已經辦理督士教練所各縣遵照整頓警察

## 財政

財廳會委勸捐增縣二十四年水災委員  
財廳指令鎮雄消費稅局呈報土茶准予免稅

### △特

### 載▽

## ▲本府令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並飭辦

中央與地方機關考績之劃分辦法 (續前)

## 法

填表須知

特載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

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

覽

特 職

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 歷

應加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 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 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際工作。

五、等 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六、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

貳

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等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為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奢糜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出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并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各該公務員

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  
其掌管職務之性質、  
予以詳實記載、關於普  
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  
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  
人員之購置事項、秘書  
科長之撰核稿等事項等  
、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  
、例如下列各種人員、  
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  
結案件數目 及承辦上訴再審  
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  
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  
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  
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  
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  
工作情形事項。

特  
職

丑、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  
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  
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理等  
事項之屬於公務者、如辦理關  
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  
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  
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  
按其性質、詳實填載。

寅、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  
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  
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  
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  
、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  
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  
結等事項。

卯、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  
堤、防水等事項。

參

辰、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

特 載

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  
辦理一切巡警等事項。

以上所屬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  
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遺弊  
弊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  
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為事項  
、尙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  
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  
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  
並須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  
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  
以昭慎重。

標準及分  
數  
本標應先由直接上級長  
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  
于工作學職換行各項下  
、擬定初數分數、再上

肆

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  
之必要時、得於覆數分  
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  
增減者、仍應照初數分  
數填載。

三、考 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  
初覈各項標準、作整個  
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  
、如再有特別意見、並  
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  
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  
詞句、務須確切肯定、  
不得用「尙好」「大致  
尙佳」等模糊字、如機  
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  
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由主管長官、一如部會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一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一

及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規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并斟酌初級考績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各機關初級考績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已完）

### ◎本府通令保護英國人林鐵蘭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英國人林鐵蘭等一案到府，除咨復，並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特 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五二五號咨開：一現據民政廳廳長林翼中呈稱，現據汕頭市市長李源和本年十月一日呈稱，竊職府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接准駐汕英領事官布理嘉函送英商卜內門公司經理林鐵蘭遊歷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第六號護照一紙又英國教士穆爾德夫婦遊歷廣東福建等處第七號護照一紙請發印送回給執等由准此除將英商卜內門公司經理林鐵蘭咨英教士穆爾德夫婦護照分別簽印並加註（注意 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區域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編就簽註外人遊歷報告表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呈廣東省政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併隨時加意注意實為云便 等情，附呈簽證外人遊歷報告表一份，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

伍

特 載 民政

陸

辦理。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希分別飭屬保護。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查前准外交部本年。並飭昭通等縣知照。仍盼兌覆爲荷。四月麻電。以貴省興川黔接壤之昭通等縣屬。因現在剿匪。暫停外人遊歷等由。經飭屬知照有案。茲據前情。除令復民政廳飭油頭市政府敘察函復駐油英領轉告本案游歷人切。勿前符昭通縣地方遊歷。暨分行外。相應抄。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汕頭市政府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	地簽證月日	加註
林 鐵 蘭美	第六號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九月廿七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安塞區域	及不離地方均不得前住
穆華德夫人 英	第七號	廣東 福建	右全	右	右

△民

政▽



# ▲民廳轉令

嚴禁各縣團務  
會干涉團務

民政廳奉

總部訓令、嚴禁各縣參議會、任意干預阻撓團務一案、經分令所屬、第七八九十各區、寧河等縣、遵照辦理原文如后：

為令遵事。案奉

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團字第九三八號訓令開

令開

案據第五區團務督練分處長呈稱、區屬牟定雙嶺等縣參議會、對於常備隊、動輒干預、或阻撓進行、擬請嚴令禁止、以免影響團務前途、等情前來、查各縣參議會職權、自有規定、至常備隊之團款開支、壯丁抽調、訓練退役等事、概由各縣兼總團長負責辦理、並經分別規定章程、令行在案。而各縣參議會、

民政

或有任意干預團務情形、殊屬不明權責、應由該廳長轉飭各縣長詳加解釋、勿得再行阻撓、有礙團務要政、除分令外、仰該廳長轉飭所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民廳令知

已經辦理警士教練所  
各縣遵照辦理

民政廳以本省警務廢弛、由來已久、整頓之方、非止一端、應特別舉行整飭中樞事項、通飭已經辦理警士教練所各縣遵照、認真辦理。原文如后：

案查本廳前為整頓警務、促進縣改建設起見、曾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單獨、或聯合鄰縣開辦警士教練所、訓練下級執行職務之警士、以為整頓之基礎、列表通飭在案。現查具報已經

案

民 政

辦理畢業 或正在開辦者、已有多數縣份、計後幹部人才訓練健全、前途可望逐漸起色、惟是警務廢弛、由來已久、整頓之方、非止一端、撮其大要、厥有四端：

一、確定經費 查經費為辦事之母、曩因地方預算制度未能確立、辦事多屬因陋就簡、復以警員本身不自振作、致原日籌定警款、亦每為劣紳把持、任意挪移侵蝕、警務進行、一籌莫展、年來警政退化、半緣於此、自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公布後、曾明令通飭縣屬各機關收支、由縣通盤籌劃、統籌統支、深望各該縣長、切遵方案、確定預算、其苛雜收取、收不敷支者、應予酌盈劑虛、設法籌增、以資辦事、

刑

二、努力振作嚴除積弊 警察負保護地方治安之責、應有成績表現方足以堅人民之信仰、任勞任怨、固屬天職、乃查各縣警員認真辦事者固不乏其人、而因循闕冗、精神萎靡者、亦所在多有、動輒藉口警款支絀、一事難辦、甚至巧立名目、征收各項費用、以保安之善改、變為壓迫人民之工具、人情憎惡、輿論抨擊、言念及此、殊深痛恨、現在警官已畢業兩班、分委各縣、警士亦澈底訓練、深望各該警員、明瞭自己之職務、將過去不具積習、澈底改革、奮勇邁進、以樹所基、尤望各該縣長、破除情面、認真監督、倘有不知自愛、仍前弊混者、一經查實、定予嚴辦、



# △財民廳會委查勘曲靖縣二十四年水災委員

財民廳曲靖縣長羅佩榮呈、縣屬插花窟益木客山地方、於本年夏間、被水成災、淹沒田禾、請查勘、等情、茲由財民廳會委魏縣酒牲屠稅局局長李兆祥就近會同新任縣長洪承德勸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曲靖縣長羅佩榮呈報：「呈為請祈委員會勘事、案據插花窟益木客山戶口黃錫寶何培之許崇珍袁素漢王連貴等呈報天降奇災於六月十八日夜間、狂風大作、雷電冰雹之聲、震動屋宇、繼之傾盆大雨、蛟龍飛騰、至拂曉曉平地水深數尺、所有田地數百畝、一望汪洋盡成澤國、已栽田禾、沖毀無餘、加以河水流改道、所有田地、砂石堆積、阡陌難方、實千古未見之奇災非十數年不能恢復原狀不但衣食無着國賦何出請查勘明確轉

請永久豁免錢糧俟將堆積砂石搬除畢再行報請納糧以恤民困等情前來縣長當即親詣該地查勘、災情奇重、實非虛偽惟受災時節今尚早、未便聽其荒廢、隨飭該災民等設法將砂石搬移補栽雜糧、以資救濟、惟災情過重至今仍復滿田砂秋收已屬無望、應納正供若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理合將查勘該民等被災情形呈報請俯賜查核准予委員會勘豁免錢糧、俾災民等得捐蘇息而免流離實沾德便再此案因辦理交代、呈報稍遲合併呈明。」

等情、據此、查曲靖縣屬插花窟益木客山地方、本年夏間大雨傾盆、平地水深數尺、所有已栽禾苗田地數百畝、被水沖淹、災情奇重、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局長前往、會同該新任洪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畝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地、應蠲應緩田賦止奪

等款遵照修正勸業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分別造具冊冊、即結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來廳以憑核辦至表內各項名目、應併爲一柱、統稱田賦、以國幣折合計算、團費另列一柱、亦以國幣折合、其折合標準、係國幣壹元、折合滇幣壹元捌角、又被災田地、并應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民等、趕緊挑挖砂石、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接濟、除呈報、並指令該新任縣長遵辦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遵照、交到立即前往縣府會同洪縣長、親詣被災地方、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財廳指令鎮雄消費稅局呈報

土茶准予免稅

財廳鎮雄特種消費稅局長安則法呈、奉到減輕茶稅稅率、及辦理情形、祈鑒

核、等情、茲經廳核查鎮雄所產土茶既屬無多、應准免稅、以示提倡實業、指令遵辦、原令如下。

呈悉 查鎮雄所產土茶、既屬無多、應予免征茶稅、以資提倡實業。惟思茶運銷鎮雄、如查無稅票、仍應照章征收、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奉令遵辦情形、請祈查核備案事、

案奉  
鈞廳卽字第八零零第二號訓令開：

一案查本產茶葉一項、按照本省特種消費稅章則第八號規定、茶葉每百斤征收稅銀肆元五角歷經照章征收在案、現在本廳爲維護實業、體恤商艱起見、特將茶稅稅率減輕定爲每茶百斤 征收現金叁元、並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以示體恤。除分

財政

令並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錄  
令佈告週知、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一  
等因、奉此。分局長遵查職局征收區域內、  
僅有十茶徵數、而價亦甚賤、尙不及思普茶  
價十分之二三。(如思普茶一斤、價銀壹元

拾貳

肆伍。土茶則值價銀叁肆角左右。自來沿例  
比照價值酌量征收。以期稅率平允。奉令前  
因：擬請遵照酌減征收。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請鈞廳查核指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册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依。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郵幣捌角。本省

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郵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清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外。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推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辦事不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辦事不範圍其考核信實必則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四 矢慎勤**  
上下開辦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七期目錄

## 民政

本府通令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各省區監察使署籌備情形及正式成立日期 (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河麻兩對汛官員應領旅費辦法

## 財政

財民廳會委查詢永仁縣二十四年旱災委員

## 建設

建設指令寶川糧作試驗場擬具發展棉業計劃大綱殊堪嘉許應准備採擇

## 司法

覆判暫行條例未修正頒行前刑法第六十條各罪概准不呈送覆判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特 載

# △本府令知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教育實業部咨、檢送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案、除令行敕建兩廳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三三一九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教育實業部咨勞字第四一七號

內開：「茲經會同制定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五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於十一月一日由本部等會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咨。」等由、附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准此、合將規程抄登公報 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一)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附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實業教育兩部會令公布

布

第一條 各省工業發達之市縣由省政府令

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縣勞工教育

委員會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依本規程組織

各該市勞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

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

之市為社會局及教育局

第三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以研究及

促進當地勞工教育之實施為宗旨

第四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七

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主管官署派主管職員二人

二、由主管官署就勞方資方團體聘任二人

三、由主管官署就當地社會事業團體及熱心勞工教育人士聘任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主管官署所派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七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承主管官署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教育實施之研究指導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之規劃協助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勞工教育狀況與失學勞工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勞工教育之宣傳編纂事項

五、關於主管官署交議勞工教育事項

六、其他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九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官署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半年造具工作報告呈請主管官署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依照本規程擬訂辦事細則及會議細則呈

特 職

(三)

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實業教育兩部所指定勞

工教育實驗區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

兩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本府通令

各省區監察署籌備情形及正式成立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知監察院呈報各監察

使署籌備情形及正式成立日期，請鑒核備

案一案、令飭屬知照。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

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全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零六零一八號訓令開：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

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五六五零號公函開

、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為查本皖江蘇監

察區監察使丁超五、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

陳肇英 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河

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湖南湖北監察

區監察使高一涵、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等自四月二十

九日宣誓就職後、即日着手商擬規進行使

署組織、並經派定人員分赴各該監察區內、

設立辦公署所、茲各監察使署、均經籌備就

緒、除甘肅青青海區因道路較遠、尙未有

詳細報告外、其餘六區、已有呈報到院。於

六月一日成立、啟用印信、開始辦公、除指

令外、理令將各區監察使署成立辦公情形、

備文呈請鑒核並請通飭知照。又續呈、為接

據甘肅青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呈稱、

為呈報事 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六日令將派

戴愧生為監察院甘肅青青海監察區監察使

、非於同月二十六日頒發木製銅質大印一方、文曰、特派監察院甘肅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印、又牙質小章一顆、文曰、監察院甘肅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本署祇遵先期派員籌備、六月一日在蘭抄設置使者、正式成立、即於是日敬謹啟用印信、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

△民政▽

△民廳令知

河麻兩對汛官員應領旅費辦法

民廳昨據新任麻栗坡茅坪汛長鄧藻、呈請核發赴任旅費一案、經擬具河麻兩對汛官員赴任卸任旅費辦法、呈請省府核示、已奉令准如所擬辦理、特轉令兩對汛督辦知照如后：

案在昨據新委麻栗坡河口所屬茅坪對汛

特載 民政

核備案各一案、奉 諭、准予備案、並通行知照。等因、除由府指令備案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汛長鄧藻、學枝花對汛汛長自成贊等、呈請核示該汛長等 赴任旅費、應由何處請領。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指令應候呈請核示辦理、並以核查河麻兩特別區所屬各對汛汛長及副汛長等、在前多由各該管督辦、自行遣員委充、故於該兩區各官員等、應領赴任卸任旅費、亦未經明白規定有

(五)

民政 財政

(一六)

案。此次各對汛汛長副汛長等，提高待遇，故由本廳直接核委，以後當然時有更調、旅費一項，自應照事規定，俾領發時，有所依據。卷查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鈞府頒發之雲南省文官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項項載：「委任官每站發給本省新幣四元，等語之規定。茲查河麻兩督辦、係屬委任職，各對汛汛長及副汛長等，均係委任職，擬請將兩督辦赴任卸任旅費，比照委任官發給，各對汛長副汛長赴任卸任旅費，比照委任官發給，以昭公允，而免向隅，如蒙核准，并請令飭財政廳遵照，以後遇有該兩區督辦及各對汛汛長副汛長，新委或卸

任，請領旅費時，即照此項規定發給。等語。呈請  
省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奉 審字第四二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尚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除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麻栗坡河口督辦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對汛汛長，及副汛長等一體知照。此令。並令飭該兩區督辦，應領赴任旅費，簡即在明程站，按照此次規定數目，逕呈 財政廳具領歸墊。此令。

廳長丁兆冠

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 十六 日

財

政

## △財廳會委查勘永仁縣二 十四年旱災委員

財民廳據永仁縣縣長李發龍呈報：該縣屬本年入夏以來，雨澤失調，亢旱成災，請委查勘、蠲免田賦、等情，茲由財廳會銜令委永仁縣菸酒牲畜稅局長牛嗣德為勘災委員，就近會同前往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永仁縣縣長李發龍呈稱：一呈為旱災已成請祈核示遵辦事案准永仁縣參議會函開：據全縣民衆請願書稱：查本縣地處邊僻，商業未興，全民生計，惟耕鑿是賴，詎料今年入夏以來，雨澤失調，高地低田，盡為焦土，素乏水源者固未栽種，已栽插者，亦復乾萎，今距立秋不遠，亢旱頻加，禾苗播種失期，雜糧亦難下籽，災象已成，凶荒立見，惟

等語，敝會查係實情，相應函請照章勸報，實沾公便，等情。據此，並據各區區長、先後轉呈到府、縣長當即騎減從輕歷各區，詳加勘察，見高地所種之玉蜀黍，半屬萎黃，低田之有泉源者，雖已栽秧，然因天旱泉流復細，不能灌溉多田，以致禾苗生長力薄，高田乏水，素號雷响田者，盡成荒土，苗禾既經栽種，雜糧亦易枯槁，平均計算，荒蕪田地，已達十分之五，理合呈請就近委員會勘，照章蠲免等情，據此，查永仁縣屬本年入夏以來，雨澤失調，高低土地，盡為焦土，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令委該局長前往，會同李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勘究，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勘酌情形輕重，按照原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按照新修正勘災條例，分別造具冊籍區圖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至表內所列

財政

(七)



舊付名目、應即取消。一併統列爲田賦、並應折合國幣、其折合標準、係國幣壹元、合新滇幣壹元捌角、仍一面發給災區鄉鎮長及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

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縣府、會同李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認真勸辦、仍先將會動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建設

#### ▲建廳指令賓川棉作試驗

#### 場擬具發展棉業計劃大

#### 綱殊堪嘉許應准備採擇

建設廳據賓川棉作試驗場場長李少竹、擬具發展棉業計劃大綱、以供採擇、祈核示一案、經核明所擬大綱二十條、不爲無見、殊堪嘉許、應准存備採擇、指令該場長知照如下：

後抵補農民經濟之損失、兼備紡紗織布之原料、祇以本省棉作落後、故於宜棉地方、設立棉場、先作第一步科學之研究及技術之改良、俟各棉場試驗、獲得確實效果、即進一步擴大推廣農民種植之工作、所擬發展棉業大綱二十條、不爲無見、殊堪嘉許、應准存備採擇、仰即知照、此令。

原呈

呈爲擬呈發展棉業大綱、以供採擇計劃施行事、竊發展棉業、抵補漏卮、以維農村、而求政供充裕、誠爲雲南經濟唯一出路、政

指令

呈悉。查大量推廣種棉辦法、亦即爲禁烟

府當局更深悉禁烟以後，無抵償紗棉布疋之入超已下最大決心發展省內棉業，使人貨減少，務求達到政府及全省民衆之最後希望也。

在依上述方針之進程中，其初步工作，已逐漸實施，如棉場之擴充也，如紗廠之建築也，且已陸續窺見其成，此皆事實，非空論也。

茲有呈者，即爲進一步之設施計劃，應詳爲制定，俾上下有所遵循，始不難達到棉業發展之目的，謹擬其大綱如下，用供採擇。

1 統計全省每年棉類之需要及過去供求總量

2 統計全省真正宜棉面積究有若干，盡量種棉後，能否供給全省需要總量

3 調查產棉區域之糧食需要與供給狀況若棉田擴大，糧食有無妨礙，如何補救之

### 建設

4 棉產進程如何，即限定若干年後，達到棉產最大量，每年推進若干畝，須生產若干斤，使紗產原料之供給，有確定標準

5 紗廠準備虧折資本，須預算確定，因初幾年本省棉產不足，必須向外買棉補充，俟本省棉產逐年推進在最大量時，此種買棉紡紗之損失，始可免除，其次提倡之初，棉價以稍提高，而紗價應稍減低，一則獎勵棉廠，二則樹立紗銷之信用也，此種虧折應列入當然預算，此外紡紗廠對於各棉場應加以經濟補助，如上海各紗廠以前，對金陵大學中央大學每年補助棉作試驗費國幣十餘萬元之例，亦屬紗廠正當之虧折

6 紗廠與棉場以及棉農間應如何組織聯絡

建設

- 7 政府對於棉場應如何實力設施，對於棉農應如何獎誦，如何保護提倡，對於入口棉紗布疋有無限制之可能，又將如何限制，並推進年度如何。
- 8 各地棉量如何集中，如何運輸。
- 9 各地棉花品質，應如何紡紗原料與棉絮雜用原料之棉種分配比例各縣應如何並配。
- 10 某幾縣需要紗花布疋，可勿庸本省土貨，以免經濟損失。（如邊遠之縣，既不產棉交通困難）
- 11 是也。
- 12 棉紗布匹之入口，有無統制之必要與可能。
- 13 農民及一般棉農之勸導，有無明定賞罰之必要。
- 13 棉場對於農政方向，應否負相當責任。

(十)

- 14 以補救縣長或建設局長不力之點，棉場職員以及棉政人員，應否明定保障條例。
- 15 棉業行政，能否擴大主管機關及其事權。
- 16 棉業區域，應否向外省特聘棉業專家負責巡迴指導之責使棉場進行統一、技術機關均等。
- 17 雲南政府銀行放款，能否劃出一部專為棉業投資，並由省銀行轉向中央等行借款轉放。
- 18 棉業借款，應否由產棉各縣仿效外省組織棉業產銷合作社，以担負其全部責任。
- 19 各縣水利不加講求，已為普遍現象，其影響民生甚大，應否先就產棉各縣計劃水利工程，由政府力量協助辦理之（省政府可否請求中央補助亦有考

究之必要

20

棉業學校 否撥充 省立校數 至少  
應使三適相當分佈 如實川勢非堪設  
不可

以上所擬發展棉業大綱二十條均長職責所  
在，不能不責其一得之效 伏念雲南人口一  
千餘萬、每年每人用土布棉花姑以三斤計、  
則總數需三千餘萬以上、本省年產棉不過十

### △司法▽

#### △覆判暫行條例未修正前

#### 行前刑法第六十一條各

#### 罪概准不呈判覆送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覆判暫  
行條例未修正頒行前、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

建設 司法

餘萬斤、必須向外購買、則年需現金三千萬  
以上、如能鉅額輸出、利權外溢、禁烟以後  
何能支持、目前政府既下最大決心、以幸  
發展棉業、詳審設施、制訂棉業計劃 應如  
何籌丈築路、以及禁烟等項新舉事業、實有  
早日擬訂辦妥之必要也、迫切陳辭、伏乞  
鈞廳採擇施行、則滇省民衆幸甚、謹呈。

列各罪之案件、既准不呈送覆判、令仰遵照  
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外二法院外、特登  
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四三條

河口 督辦  
廣栗坡

令各縣 長

(十一)

司法

(十二)

各設治局長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各縣佐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〇四五號令開：

「查新刑事訴訟法、已根據法院組織法改爲三級三審制、並無地方初級法院管轄之區分、覆判暫行條例、係依照舊法所制定、其中法條、自有修正之必要、惟修正頒行、向需時日、本部爲求適用起見、在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前項條例未修正頒行前、凡新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概准不呈送覆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院 長吳愷量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之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外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聽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要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舉凡提倡節儉肅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極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則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成風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台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八期目錄

## 特載

本府通令各通縣獄行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二項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兌換證照規則第十條條文 (登報代令)

## 財政

財廳訓令蒙化縣飭令明取消屠宰附加各稅

## 建設

建廳令知所屬商業註冊許可憑証毋庸貼印花稅一案

本府令知各屬准 內政 實業 兩部會審請查案飭屬速設民生工廠以濟貧民一案

## 司法

令知修正刑事訴訟審規則條文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二九八期

# 本府通令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 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令轉飭所屬知照一案、特抄同該條例、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五七五號訓令開、查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一份。等

因、奉此、合將奉發原條例、抄登公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第一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分之一

而滿六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

各罪者、不在此限。

一、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二、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

之侵占罪者。

三、犯鴉片罪處一年以上有期

徒刑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亦算入之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適用

之。但犯左列陸海空軍刑法各條之罪者、亦不得假釋。

一、犯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罪者。

二、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

三、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

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之罪者。

四、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之罪者。

五、犯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之罪者。

六、犯第七十九條之罪者。

七、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者。

第三條

監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有悛悔之實據。

一、曾因行狀善良而受賞給或賞遇者。

二、未曾因違反監獄紀律而受懲罰者。

三、對於被害人已為損害之補償、或有悔悟之表示而得其宥恕者。

依本條例許假釋者、以在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者為限。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刑期、易科罰金。

前項易科罰金、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特載

第二九八期

三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本府通令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飭轉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抄同修正條文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二五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六零九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

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佈再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文、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各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附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

項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

第五條第一項

職員辦理一切事務、并設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議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主席派定之。

▲本府通令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兌換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兌換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令仰遵照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四八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零五七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

特 載

第二九八期

五

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三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銀行運送鈔幣兌換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兌換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附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兌換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運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

△財

政▽

△調令蒙化縣飭查明取消

屠宰附加各稅

財廳據蒙化縣全體屠戶劉傑三等呈、請令縣取消屠宰附加各稅、以郵商艱、等情、茲由廳令飭蒙化縣縣長趙芹查明遵照通案取消具報、原令如下：

案據蒙化縣全體屠戶劉傑三毛國泰等呈以該民等每屠猪一口、除征正稅銀幣四元五角外、復由一二劣紳藉辦團為名、加收練洋三元、此外、由一區公所又收宰費練洋一元五角、湯費四角、合計每宰猪一口連同正稅在內、共征練洋十餘元之譜、懇請查明取消以郵商艱一案、到廳、

查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早經府通

令派辦在案、茲據該屠戶劉傑三等所呈各情是否屬實、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遵照通案取消辦理具報、切切勿違、此令。

△附原呈

呈公呈蒙化縣全體屠民劉傑三毛國泰等呈、紹傑徐海清楊載興李統齋李耀堂王國祥等年甲不一邀免冗錄外為紳手遮天苛捐雜派、實難支持、即懇令飭取消、以蘇民困、而維善政事緣、民等業此屠行乃係血本營生每屠猪一口上有屠宰稅銀洋一元三角二仙約折合銀幣四元五角此乃國家正供理宜上納、何敢多濫、惟前於地方自治成立、經費支絀、由屠行內每猪一口徵征銅錢四百文、殊覺艱難後、自治取消、理宜免征不惟不能免去、反由一二劣紳肆行苛捐、日甚一日、於數年前遂

停辦團爲名每猪一口又加征團費銀幣三元查團費一項早已籌有的款足敷應用亦無須再向屠行內加征查見乃係該劣紳所出遂置之高擱使民等冤情莫伸以致勉力撐持如是苛虐民等何能支持不欲罷業求之不准尙有耐強欲業者被其查覺必加答楚禁之固圍數費於茲屠民中傾家蕩產者指不勝屈然更有甚於斯者如夫幾蒙化第一區公所成立之屠獸場將蒙化縣城內所有屠民宰猪一事必到屠獸場中宰殺不能私行湯宰其權斷權亦歸區公所操持每屠猪一口由該所征收宰費銀幣一元五角湯費四角如此民等大有不便當即聯名迭次向該所哀求通融民等甘願每年繳納檢查費銀幣千餘元並願具結不敢宰殺瘋猪倘有千里百餘處罰該所亦不准行民等無奈任其苛索詎料成立未久枝節重生又將民等宰殺之猪血及猪皮兩項惡奪取去約值銀幣一元五六左右此款竟歸何人所得民

等一概不知本欲伸訴縣府怎奈又處勢力之下默然而受隨其施爲伏思民等屠猪乃爲生活關係將本求利處此袖手遮天飽飽私囊之劣紳隱瞞之下每屠猪一口連止稅苛捐繳納數已達銀幣十餘元之譜其利由何來乎今幸鈞廳體卹民艱大施仁政派委密察委員到蒙偵查土豪劣紳苛捐雜稅蒙委員辦公不苟不露真情使土豪劣紳無路而行賄早將蒙化土豪劣紳把持公權並苛捐雜稅之迭派以及人民之痛苦一切情形稟報在案復蒙鈞廳飭令蒙化縣府取消苛捐雜稅整理政治殊該劣紳威權太大致使縣府未便將鈞廳命令宣布人民仍照常苛征是以不得不將民等困苦情形懇陳明叩恩賞准令飭縣府出示取消實沾德便則全蒙屠民得以聊生沾恩不淺矣謹呈

財政

第二九八期

七

建設

▲建廳令知所屬商業註冊

許可証勿庸貼印花稅一案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關於商業註冊許可証、勿庸粘貼印花稅票一案、特於十一月七日、以第一二二號訓令各屬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二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實業部訓令省字第三八二八五號開：

「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一案查本局受理商民呈請商業創設註冊案件、核與規則相符者、依照部頒三聯單、即予填發許可証、暫為換領正式執照之用、概未粘貼印花稅票、惟查新頒印花稅法第 章第十六條內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証照、受領者、每照應粘印花稅一元之規定、未識是否該括前項許可証而言、然此項憑証、有效時期至暫、與其他許可証照有異、一俟換得執照、隨時繳銷、如果依照新頒稅法粘貼印花、驟予征稅、深恐商民不明真象、易起猜鎖、且商業暫行規則、亦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局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乞 鈞部鑒核迅賜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當經



據情轉咨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財政部稅字第一九六七三號咨開：「案准 貴部商字第三七六號咨、略稱、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為受理商業創設註冊案件、核准後填發之許可證、有效時期至暫、如依法貼印花、易起商民猜疑、請示如何辦理等情、查該項許可證、依照商業註冊規則第二條、其效用至部發執照頒到達為止、除部發執照、自應依法貼花外、前項許可証書、係屬暫時性質、自與正式執照有別、似應勿庸貼花、以示體卹、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上項許可証、既係暫時性質、核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四款所載保險業所發之暫代單情形相同、保險業之暫代單既經免貼印花、則此項許可証既係臨時性質、自可勿庸貼花、惟為檢查或抽查印花稅人員、便於區別起見、於該項許可証名稱上、務須加冠「臨時」字樣、庶免誤會、相應咨復查照、即希轉飭遵

照、並盼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桂該廳轉飭各市縣政府遵照辦理、並於部頒三聯單式內「許可憑證」上加「臨時」二字、以免誤會、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督辦、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代行折秘書鄭崇賢

### △本府令催各屬准

內政 實業

### 部會咨請查案飭屬速設

### 民生工廠以濟貧民一案

本府准

內政 實業 部會咨 請查案飭屬迅予籌設民生工廠、以救貧民、特於九月十日以第三三號訓令飭各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等遵

建設

第一九八期

九

照 迅予籌設。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內政 實業 兩部勞字第三五四二號咨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

長諭一據江西雷豐第四區縫業工會劉龍福等呈請迅令全國各省限期組織貧民習藝所、以救失業貧民等情一案、到院、應交內政實業兩部。一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到部

查關於救濟失業貧民事項、前經本部等會擬市縣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呈奉 行政院核准頒行、並於廿三年間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各在案。嗣於廿三年十月間、本部等奉 行政院令交辦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從速籌辦工廠、以救貧民及失業人民一案、當經咨請 貴省政府查案辦理為荷、該劉龍福等所呈事同一體、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呈、咨請 貴省政府查案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設立民生工廠、即所以救濟失業貧民、前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內准咨送照市市政府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設工廠考成辦法條例、當以工字第五十三號令發還辦、並由民實田廳隨時督促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已具報成立者不計外、查職屬尚未具報成立、合行令仰該督辦縣、局長即

便遵照前令每日籌劃設立、並迅將民生工廠  
辦法乃簡章、先行擬定、務俾三數月內、具  
報成立、以惠貧民、勿再延宕干議、切切此



### 令知修正刑事訴訟審限

#### 規則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  
法院令發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定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  
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三二號

河口督辦  
麻坡坡督辦  
各縣長

司 法

令 (江西廣豐第四區原呈從略)

聲明 已設各縣不再令催、其餘未設各  
縣、均由廳另印通令催辦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二二八號令開：

一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定、業經制  
定公佈、並通飭遵照在案、茲奉  
司法院令、以原規則業經提出司法院  
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抄發修正條文  
、令飭遵照修正等因、除遵照修正公  
佈並分令外、茲將該修正條文、通令  
抄發、仰該院員首席檢察官知照、並  
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 附抄發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原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特別注意、切切、此令。

計抄發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條文一件

院 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附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條文

第十條 各法院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法院長官呈報司

法行政部核辦、其違背覆判暫

行條例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

同、

第十一條

關於最高法院之刑事審限事宜

、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辦

理、並咨司法行政部知照

第十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

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

任推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三條 兼理司依之縣長有違背本規則

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

長官函知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

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施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敘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郵幣兩角。本省

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郵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請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時。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守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宜屏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勤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統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別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兩端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低稱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特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九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警隊人員適用登記法規辦法

(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曉德其匪經過各縣常備隊官長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各稅局開校不得任意請領經費

司法

通令協緝車定縣逃犯普正文等

(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盜次縣逃犯李真等

(登報代令)

特

載

特載

第二百九十九期

(一)



特 載

第二百九十九期

(二)

# △本府令知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考試院令發、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飭轉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抄同該條例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三七七號訓令

開、查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并將前經公布之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廢止、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例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附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

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 高級郵務員考試。

二 初級郵務員考試。

三 郵務佐考試。

四 信差考試。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

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郵務佐之

考試信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

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

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

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

#### 第六條

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現任郵務佐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現任信差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

#### 第七條

特 載

第二百九十九期

(三)

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短期小學畢業者。

第八條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外歷史。

四中外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

國訓政時期約法一

六外國文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

種。

第二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第九條

二經濟學。  
三貨幣及銀行論。

四會計學。

五郵政法規。

六郵政公約。

七運輸學。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

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

略。

三外國文、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

一種。

第三試科目。

一中外歷史。

二中外地理。

三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法制經濟大意。

五簿記。

六郵政法規。

第三試爲面試應考人之第二試

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十條

第一試科目。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

三簡易外國文。

四本國史地。

五算術。

六常識。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

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十一條

第一試科目

特載

第二百九十九期

二五

一簡易國文。

二簡易算術。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

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

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考試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

由該部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

情形、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

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通令警隊人員適用

登記法規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銓叙部咨奉 考試院令、以警隊人員適用登

記法規辦法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

特 載

第二百九十九期

(六)

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銓叙部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咨開：  
一、在水陸公安警隊人員，應一律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督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分別改叙文職，適用公務員登記條例，予以登記。業經內政部於登記期內，分別電達，並由各該主管機關遵照送審各在案。嗣本部以辦理該項人員登記案件，每易發生困難，經擬具辦法二項，呈請 考試院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現奉 考試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五八九號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此案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於應抄附原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由，計附辦法一份，准此。除令民政廳轉飭各公安機關知照外，合將

辦法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 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附水陸公安警隊人員適用法規辦法

一、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公安警隊人員，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能提出合法證件者，認為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在警察教練所或訓練班、教導團隊，以及軍事學校畢業，能提出合法證件者，一律認為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依上項辦法審查合格人員，將來轉調任用時，以警隊職務為限。

二、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曾充警隊職務、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調充其他公安職務者，准以其曾充警隊職務登記。前項准以曾充警隊職務登記人員，以同

一任免權機關所屬人員爲限。

△民

政▽

△民廳令知

獎懲共匪軍匪經  
各縣常備隊官長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總司令部訓令：據團務督練處簽呈、共匪  
潰竄入滇、所有經過各縣常備隊官長防禦  
情形、分別獎懲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  
一體知照如后：

雲南民政廳訓令民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長

河東口對汛督辦

令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各縣縣長  
設治局局長

民政

第二百九十九期

(一七)

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 府第九六零號訓

令開：

一、爲令遵事：案據團務督練處簽呈：共  
匪潰竄入滇、所有經過各縣常備隊官長、  
防禦情形、分別查明、擬請獎懲一案、經  
核示到部府。除以一兩簽均悉、此案所請  
、除張桂芳一員、當共匪竄至露益馬龍時  
、該員究在何處服務、應飭查明、再憑核  
辦外。其會澤中隊長徐國仁、據請撤職通  
緝究辦。分隊長曾以興、陳瑞徵、及馬龍  
中隊長楊永暢、嵩明准尉特務長賀漢斌、  
均請撤職、又貢威中校中隊長左榮昌、中

尉分隊長包紹周、少尉分隊長黃曉義、錢芝顯、陳盛文、馬龍少尉分隊長魯東周、祿勸少校中隊長李士彬、中尉分隊長施懋、少尉分隊長李嘉宴馬文彬、武定中校中隊長劉紹堯、上尉分隊長蔣云卿、少尉分隊長張興中、李懷春何仲奎、嵩明少校中隊長朱光澤、上尉分隊長張自翠、中尉分隊長董廷璋、熊振華、少尉分隊長丁梓章等二十員、均請各降一級、調該處、及各該分處候差、又會澤分隊長王華、特務長孟瑞溪、稟請各記大過一次、仍留隊服務。核查所擬、均尙妥協、一併如請照准。至宣威准尉特務長許明、馬龍准尉特務長鍾林青二員、亦請降級調該分處候差。即欠適當、應改發該分處效力三月月支俟會新幣拾元。俟滿考查、呈候核奪。又請請將露益曲靖中分隊長等、各晉一級、查露益常備隊、上尉中隊長陳仕徵充任上尉

職、業已年久、應准照章升委試充、少校中隊長、至少校中隊長陶樹先、少尉分隊長尹國才、李鳴武、張佩書、楊日成、准尉特務長湯子愚等、現任職務均尙在署理期間、所請晉級、與章不符、應准予各照原級補實現職、又少尉分隊長李子先、於本年十月始補實少尉、爲日未久、應准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其餘簽擬各節、均准照辦。惟陳增耀已給委試爲會澤縣少校中隊長、應不再議、又王華、孟瑞溪、二員充任會澤分隊長特務長、前未經委任有案。現在該員等、既仍留隊服務、其王華一員、原係團務養成所畢業中尉學員、應照案以原級給委試充、孟瑞溪應以准尉給委代理特務長、除分行外、狀令隨發、仰即遵照給領、並轉飭各該分處、及各縣遵照此令。計發狀令二十九件。一等因、指令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財 政

：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財 政  
▲通令各稅局嗣後不得

任意請領旅費

財廳查各稅局局長等，常有因公晉省，請領旅費情事。現值本省實行禁烟、庫帑支絀之際，特規定限制請領旅費辦法，嗣後務須呈奉核明准，方能動支，否則概予責賠，以免糜繁。茲特通飭各稅局，各縣財政局等，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查本省各特種消費稅及各菸酒牲屠稅各新制縣財政局局長等，常有因公晉省，報支旅費情事，其中確因公務必須晉省者，固屬多數，而自由離職、或藉

故請假、任意請領旅費者，亦復時有發現，似此虛糜公款，殊有未合。現值本省實行禁烟、庫帑支絀之際，亟應嚴予取締，以重公款。茲特規定限制請領旅費辦法，嗣後凡各稅局局長，確有因公晉省，必須請領旅費時，應將因公晉省事實，於事前具體呈明，並聲明請領旅費字樣呈奉本廳指令核准，方得動支旅費，否則概予責賠，決不通融。如因私人要事，必須請假晉省時，其往返旅費應即自行損負，不得報支公款，以免糜費。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表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民政 財政

第二百九十九期

(九)





### 通令協緝牟定縣逃犯普

#### 正文等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據牟定縣縣長併圖呈報該縣監犯普正文等五名撬牆脫逃、開具該犯等年貌籍貫清單、請予通令協緝一案、除指令並轉報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五〇一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

高等第二分院

高等第二分院

高等第一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 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據牟定縣縣長併圖呈報該縣監犯普正文等乘間撬牆脫逃、開具該犯等年貌籍貫清單、呈請通令協緝到院、除指令並轉報外、合行抄同原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便協緝解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附抄清單

普正文、年約三十餘歲、身長四尺六寸、面

方色黃、腦前有肉包一個、係廣通

縣人、

張小五 年約四十餘歲、身長五尺二寸、瓜

子臉、色黃黑、係楚雄縣人、  
普恩科 年約三十歲、身長四尺六寸、面方  
色黑、係牟定縣人、

李軒轅、年約二十五歲、身長四尺六寸、  
面圓色白係牟定縣人

張雲祥 年約三十歲、身長五尺、瓜子臉、  
色黃白、係昭通縣人

以上共計五名。

### △通令協緝羅次縣逃犯李

### 惠等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據羅次縣縣長高仁夫呈報該縣  
監犯李惠等六名撬洞脫逃、請予通令協緝一  
案、除分別轉報指令外、特登報代令、仰即  
一體協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七八號

司法

第二百九十九期

(十一)

河口督辦  
麻栗坡

高等第二分院

令高等第一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 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據羅次縣縣長高仁夫呈報該縣監犯李  
惠等六名撬洞脫逃、開具該犯等年貌籍貫清  
單、請予通緝到院、除分別轉報指令外、合  
令抄同原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  
協緝報解、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附抄清單

李 惠 年四十歲、麻栗縣人、身材約四尺  
七八寸、面黃無鬚、

院長吳恢量

日

可法

第二百九十九期

(十二)

張加先 年五十四歲、羅次縣人、身材約五尺二寸、面黃有鬚、

鄧 二 年十九歲、羅次縣人、身材約四尺

五六寸、面黃無鬚、

文世先 年二十一歲、四川會理人、身材約

四尺五六寸、面黃無鬚、

陳小元 年二十一歲、羅次縣乞丐、身材約

四尺一二寸、面黑無鬚、

張 定 年四十三歲、羅次縣人、身材約四

尺二三寸、面黃有鬚、

以上共計六名。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冊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冊均稱：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

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外，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由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收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奮發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推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死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飽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以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功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百期目錄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縣長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廠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會銜令飭江川縣伊勛玉溪縣二十四年旱災案

教育

教育廳令轉奉部令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批示一律加註年月日字號

(登報代令)



特載



## ▲本府通令公布縣長考試條例

特載

第三〇〇期

特 載

第三〇〇期

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縣長考試條例、飭通行知照、除分令外、特抄同原條例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八五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七日第六七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縣長考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長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主席龍 雲

△附縣長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二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第五條

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曾任縣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

特載

第三〇〇期

第六條

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二、建國方略。三、建國大綱。四、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

特 戰

第三〇〇期

四

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公牘

三、憲法。憲法未公佈前、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行政法規、

五、民法及刑法。

六、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 八 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地方行政。

三、本省實業。

四、本省教育。

第 九 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之科目、

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

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 十 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

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

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

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

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

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通令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  
水災工賑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條例一案、令仰知照、除令行外、特登報代

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四五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零

五八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特字第七號訓令內開：為

令飭事 查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暨附表抄登公報、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二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水災、辦理工

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

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

特載

第三〇〇期

五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自發行日起、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七年還本。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二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本公債應付利息基金、在國庫撥存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後

七年應還本金基金、指定在新

特 載

第三〇〇期

六

增關稅項下撥充。由財政部命

令國庫及總稅務司、依照還本

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分

別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

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賬、

專儲備付。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

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廿 五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 十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 十 一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 七 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

第 十 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特載

第三〇〇期

七

十册	八廿四十三	十一册	七廿四十三	十册	六廿四十三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〇六〇〇元	〇六〇〇元	〇六〇〇元	〇六〇〇元	〇六〇〇元	〇六〇〇元
〇六〇〇元	〇六〇〇元	〇六〇〇元	〇六〇〇元	〇六〇〇元	〇六〇〇元

特載

第三〇〇期

八

十一世	十一世	十一世	十三世	十一世	九世
一五、八〇〇元	一七、二〇〇元	一八、六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四	三	二	一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四七四元	九一六元	五五八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一、八七四元	一、九一六元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十册	廿四册	十一册	三册四册	十册	二册四册
七、四〇〇元	八、八〇〇元	一〇、二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十二	九一	八一	七一	六一	五一
二、二二〇元	二、六四〇元	三、〇六〇元	三、四八〇元	三、九〇〇元	四、三二〇元
一、六二二、〇〇元	一、六六四、〇〇元	一、七〇六、〇〇元	一、七四八、〇〇元	一、七九〇、〇〇元	一、八三二、〇〇元

財

政

共	十册	六册	十册	五册
	一册	四十三	一册	四十三
	〇一、六〇〇元	〇三、二〇〇元	〇四、六〇〇元	〇六、〇〇〇元
計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〇一、六〇〇元	〇一、六〇〇元	〇一、四〇〇元	〇一、四〇〇元
	四二	三三	二二	一一
	元四八、〇〇〇	元九六、〇〇〇	元一三八、〇〇〇	元一八〇、〇〇〇
	〇一、六四八元	〇一、六九六元	〇一、五三八元	〇一、五八〇元
	、一〇〇、五七一			
	、三〇〇、五七一			

特載

第三〇〇期

十



△財廳會銜飭江川縣長

勘玉溪縣二十四年旱災

案

財民廳據玉溪縣縣長劉言昌呈報、該屬第一三兩區靈峯安福龍泉棋西等四鄉、於本年秋間、因旱成災、等情、茲由財民廳會令江川縣縣長併同前委查勘案、一併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玉溪縣縣長劉言昌呈稱、

一、吳營呈報旱成災、請委員覆勘、獨免稅額事、本年八月六日案據職縣第一區靈峯鄉鄉長羅浩春羅俊金呈稱職鄉住居山邊、天久不雨、農田乾荒、三百一十八畝六分二厘、又據三區龍泉鄉鄉長蕭惠龍安福鄉鄉長曹雲瑞、錫鴻鈞、棋西鄉鄉長拔青華、姬文光、均以旱荒開具成災田畝清冊、呈請派員

履勘、轉呈獨免稅額等情到縣、當經令飭財政局派員履勘呈報去後、旋據財政局長陳、副局長馮家社呈稱、遵令派員親往靈峰四鄉、按照各該鄉長等、開具畝積坐落號碼、切實勘查、計全荒未栽者、僅十分之二、大小暑期間、始獲雨或秧者、佔十分之八、現尚未發育滋長、詢及田主、似此遲來、將來收成、得不償失、均答以農家全恃牛馬為生活、概行荒蕪、不惟人無衣食、即畜亦無草養、節令雖遲、不能不栽、以圖芻草、等情呈覆、並出具勘災切結一張、縣長當即親往各鄉、覆加勘查、按玉溪境內、東南高亢無水源、四隅山居特大雨、茲據靈峯棋西兩鄉、均居山背、安福距泉兩鄉、住居東南、向無水源、且玉溪氣候較昆明炎熱、栽插禾苗、以立夏後一月為最適宜、至處暑即收谷若至夏至後、即栽亦無收、故遲至大暑、更秋成難望、該局所報勘災各情、尚屬非虛、事

財政

第三〇〇期

十一

關災款至重，不敢墮於上聞，合無仰懇派員覆勘，將該靈峯安福龍泉棋西四鄉成災田畝、蠲免耕地稅、及一切附加等項，以示體卹，而惠災黎。除呈報  
 省政府暨民政廳外理合檢同勸災切結暨受災田畝清冊，具文呈請鑒核迅予示達。一  
 等情到廳。查該玉溪縣屬第四區島人桃源等鄉本年秋季間被旱成昨據該劉縣長呈報，當

(教)

(育)

經核明會委該江川縣長前往會縣勸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復據續呈該玉溪縣第一三兩區靈峯安福龍泉棋西等鄉本無秋間，亦被旱成災並經該縣長委員初勸屬實請委員會勸等情前來，應准令飭該縣長併同前案勸辦，以歸一致，除呈報並指令外，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轉奉部令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  
訓令之指令批示一律  
 註年月日字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勸廳奉 教部令以隸河南省政府主擬關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令與人民之批示一律加注年月日字號一案。准予照辦。令

仰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二四號

縣區教育局

令 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總總三第一三二二八號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一一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七零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法院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一八二零號呈稱：「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奉 鈞院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九六九號訓令內開、據軍政部轉呈據憲兵司令官谷正倫建議、對於發佈命令及法規、以各機關轉達一般公文均應載明年月日、以重時效而便稽考。等因。奉此、遵經通行遵辦、並呈復在件、惟查改革公文形式、尤責一律、所有上項規定、僅及上行文與平行文、而於上級機關之對下級機關之指令或批示、並未明示。茲擬一併載明年月日、庶於檔案之保管及檢查上既可增進便利、而於承辦機關

或職員是否積壓公文、亦易隨時稽考。除通令所屬遵照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格式、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省政府所請關於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令與人民之批示、一律載明年月日一節、具有理由、惟於年月日下、如來文有號數者、應加註來文號數、以便稽考。理合繕具格式、備文呈請鑒核通令施行。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格式、令內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

第三〇〇期

十三

除遵照外、合將格式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計刊指令及批示格式一紙

兼廳長龔自知

指令格式

令○○○機關人員

○年○月○日○字○號呈一件爲○○○由

呈悉○○○○○○○○○○○○○○○○○○○○○○○○○○○○○○○○

此令。

批示格式

具呈人○○○○

○年○月○日○字○號呈一件爲○○○由

呈悉○○○○○○○○○○○○○○○○○○○○○○○○○○○○○○○○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前幣貳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前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逕現役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百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彙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移交任速詳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賄賂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嗜賭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教育審其功過除功後不但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卷

301-307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百零一期目錄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試辦處務規程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訓令各屬查報所屬土司行政成績

財政

財廳會銜呈報請免廣通縣二十三年水災田賦

財廳訓令勸飭將該縣落地稅及水碾捐取消

建設

本府令知屬准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函送國營鐵路檢查辦法 (登報代令)

司法

解釋黨部檢舉縣參議員選舉舞弊疑義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三〇一期

一

特載

第二〇二期

二

# △本府通令

公布試務處  
處務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考選委員會咨送試務處處務規程一案、特抄同原件、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考選委員會第二零八號咨開：「案奉考試院本年九月六日第四七零號訓令開：查試務處處務規程、業經本院制定、明令公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試務處處務規程一份、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抄同原規程一份、咨請查照爲荷。」等由、附送試務處處務規程一份、准此、合將規程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月

日

△附試務處處務規程民國廿四年九月五日考試院公佈

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試務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務處處長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試務處設三科分股如左

- 第一科
  - 一、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
  - 校保管及典守關
  - 防登記職員等事

二、會計股

掌收項出納等事項

三、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四、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簽證應考人詢問事項

第二科

一、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等事項

二、分場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點名冊之編造等事項

三、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及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粘淨簽等事項

第三科

一、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三、試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送閱等事項

四、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前項科股遇必要時合併或分設之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

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但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科科長或兩股股長

試務處處長應派秘書一人及其

他職員若干人在典試委員長辦公室辦事並應將辦理關於會議

特載

第三〇一期

三

第八條

紀錄試費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與試事宜上必要項負責人員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第九條

監場主任承處長之命綜理各試場監場事務  
監場員承監場主任之命辦理監場事務

第十條

監場規則另定之  
試務處因處理試務之必要得於本試務處所在地以外之其他考試地點分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襄助試務處處長綜理該辦事處事務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鈐批會計庶務繕校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等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科 掌關於試場佈置試場坐號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事項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辦事處得刊用鈴記

第十五條

辦事處得刊用鈴記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核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完畢辦事處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陳報試務處

第十七條

試務處處長或辦事處處長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秘書監場主任

第十七條

科長及股長開處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民政▽

#### △本府訓令

各屬查報所屬  
土司行政成規

本府為明瞭本省各屬土司地方行政建設情形，以便獎勵而促進其起見，特分令各縣府設治局，督促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逕報民廳核轉，以憑彙案獎懲。原文如下：

為令催查報事、案查本府前以促進本省土司地方行政建設，規定三年實施方案，分令各該縣局，轉發所屬各土司遵照辦理在案。所有第一年應辦事項，限自民國廿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廿四年六月末日止，籌辦完竣，現在第一年度已屆終了，亟應照案考核，

分別獎懲，各該管地方官，負有監督指導之責，應即按照原定期限，督飭所屬土司，將指定籌辦事項，實在情形，報由該○○派員實地考查，成績如何，轉報民政廳核明，彙案呈候本府獎懲，以促進其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迅即遵照辦理，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 ▲財政▼

特載 民政

第三〇一期

五

### △財廳會銜呈報請免廣通縣二十三年水災田賦

財民廳昨據廣通縣縣長朱緯呈報：該縣屬東區水鮮河等處，於二十三年秋間，被水成災，澀沒田畝，請委查勘，等情。經廳會委麻豐縣縣長前往查勘，茲據查勘完畢，造具冊結前來，特由廳核明，會銜呈報，請免被災各戶田賦，以示體卹，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前廣通縣縣長朱緯呈報該縣屬東區水鮮河等處，二十三年秋間，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麻豐縣縣長李景泰前往，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交中該接任縣長常旭，照修正勘災條例會委造具清冊，印結各一份。簡明表五份呈請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表所列廣通縣屬 東區、水鮮河等處，二十三

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成熟民田三百四十三畝，應請蠲免田賦國幣三、四元零四仙八厘，團費國幣一元三角七仙三厘，共請蠲免國幣三十五元四角二仙核與修正災款條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民田，應完二十三年份田賦、團費共國幣三十五元四角二仙，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除將冊結存廳備查外，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簡明表五份，呈請

鈞府俯賜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謹呈

### △財廳訓令尋甸縣飭將該縣落地稅及水碾捐取銷

財廳據密查報告、尋甸縣屬各區鄉鎮辦

理自治人員、藉口維持國貨、及教育經費、抽收落地稅及水碾捐、請飭令取消、等情、茲由廳令飭尋甸縣縣長、分別澈查照案取消具報、原令如下。

案據密查報告、該尋甸縣屬各區鄉鎮辦理自治人員藉口籌措團款及教育經費、抽收落地稅及水碾捐各情、祈飭令取消一案到廳

### △建設▽

查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早經政府通令各該縣照辦在案、茲據密報該縣仍行藉籌團款及教育經費為名、抽收落地稅及水碾捐各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澈查、照案取消具報、切切、勿違、此令。

## ●本府令知各屬准 實業

### 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函送

### 國營鐵路工廠檢查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函送國營鐵路工廠檢查處辦法、請轉令所屬知照一

案、特登報代令各屬一體知照 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總字第二七二號函開：「案查前准漢口市政府函、以准平漢鐵路管理員函、奉 鐵道部令、國營各路機廠、應適用修正工廠法及工廠檢查法第二條之」

特別規定」。免受檢查、轉請查照等由。當會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以茲事體大、經陳情轉呈。實業部核示在案、現奉 實業部勞字第四零六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本部經與鐵道部會商決定、各鐵路工廠檢查事務、依照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一項上段之規定、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員辦理之。檢查時並請鐵道部派員會同前往、嗣後即關於鐵路工廠之檢查、應由該處派定工廠檢查員呈由本部轉咨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建設廳長張邦翰  
代行秘書鄭崇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司 法▽

▲解釋黨部檢舉縣參議員

選舉舞弊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知中央執委會解釋關於黨

部檢舉縣參議員選舉舞弊等由。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五六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六七三號令開：

「案准內政部民十五10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七四九一號咨略開，「案

查本年三月間，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請核示黨部檢舉縣參議員選舉舞弊

疑義一案，曾經本部轉呈行政院解釋

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二五二一號訓令開，已函准中央執

行委員會解釋函復，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抄送本部原呈、咨請查

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內政部原咨及原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內政部原咨、登報

代令、仰該○○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咨及原呈各一件

院 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附抄原咨

內政部咨民十五10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七四九一號

案查本年三月間，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請核示黨部檢舉縣參議員選舉舞弊疑義一案、曾經本部轉呈

行政院解釋，並電復知照在案、

茲奉

行政院廿五年五月二日第二五二一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第三七〇二號公函開，「准貴院第七

一三號公函略開，「據內政部呈、一

司法

第三〇一期

九

爲中央第一三八大常會決議。關於縣參議會選舉，黨部派員監選辦法第二項及第二項選舉發生弊端，黨部當然可以檢舉一、「檢舉手續，應依黨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之規定辦理」，所謂「檢舉」，究應由黨部本身，抑由黨部所派之監選員提起訴訟，又如由監選員檢舉起訴，此項監選員，是否須爲合法之選舉人」等情，事關中央決議之解釋，請轉呈核定」等由，經呈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解釋如左、一原案第二項所謂黨部檢舉，並非專指提起訴訟而言，至第三項檢舉之意義，係指提起訴訟時仍應依法辦理一、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等由、合亟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查關於縣參議員選舉，黨部派員監選一案，前奉

行政院第五四二八號訓令內開已分令貴部通行所屬法院一體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咨各省政府查照，並指令浙江省政廳遵照外、相應抄送本部原文、咨請貴部查照。

此咨

再法谷政部

計抄送本部原呈一付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抄原呈

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宥日代電稱：

「據永嘉縣民人孫惠民呈稱，一竊民對於選舉訴訟適用程序，前經呈請鈞廳解釋，奉批略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一條之選舉訴訟，呈民事而非刑事，等因，按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必須有權利關係之存在，始有被訴之權，否則即不得爲之，故選舉法

規定選舉人……蓋選舉人因有

選舉權之所在、自有訴請確認之權、

此在保人即屬不得提起。意謂似其明

瞭、雖選舉之監選員亦得檢舉、然按

之中央銜令（即國民政府廿三年九月

廿八日令行政院第六九七號訓令）

仍依選舉法第七章辦理、前按照第七

章法文規定、亦似應以選舉之人始得

提起、惟是項確認之訴、究竟限於條

文規定之選舉人始得提起、抑或他人

亦有提起之權、法無詳細規定、起訴

殊乏根據、請予解釋、等情、竊以

前項選舉法第七章之選舉訴訟、其起

訴權應限於選舉人或落選人、既為條

文所限定、他人自不得提起、至奉頒

黨部派員監選辦法所定監選員之檢舉

、此項監選員既為就地黨部所派、必

屬就地依法宣誓登記之選舉人、自可

以選舉人之資格依法起訴、倘黨部監

選員不為合法之選舉人時、依法既不

能為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自無提起確

認之訴之權、照此解釋、是否有當、

理合電請核示飭遵一。

等情、據此、查本案前奉

鈞院第五四二八號訓令飭知到部、經即通咨

各省政府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前

項訓令所列第一三八大次中央常會決議第二項

及第三項、有一縣參議會選舉發生弊端、黨

部當然可以檢舉、檢舉手續、應依縣參議員

選舉法第七章之規定辦理、等語、所謂檢

舉、究竟由黨部本身、抑由黨部所派之監選

員提起訴訟、實屬疑問、又如由監選員檢舉

起訴、此項監選員是否須為合法之選舉人、

蓋黨部派員監選、由各縣最高黨部負責、所

派人員、未必即為當地黨務人員、一見中央

通告解釋職廿四年二月十一日江西民國日報

一又所派人員如係公務員及現役軍人等、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前半段之規定、亦非爲合法之選舉人、故如監選員檢選起訴必須具有選舉人之資格、但與原定黨部監選意義、不盡符合

究應如何解釋、事關法令疑義、除電復浙江省民政廳外、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徵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應嚴行也絕即微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諸實事凡忘情權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時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警務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別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查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百零二期目錄

## 特載

本府令知保護日人山田英男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關於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從寬錄取人員分發辦法 (登報代令)

## 民政

民知令知指示關於勸懲應注意之點 (登報代令)

## 財政

財治會委劉鑑次等第五區流家鄉水寇災委員

## 建設

本府通令重慶總工會圖記及證書式樣應遵照前工商部舊案辦理 (登報代令)

建臨令委第卅科長前往可保村一帶調查煤礦及其他礦產

建臨令六順縣長查修建由邦河橋樑情形一案

## 教育

教廳通令採購上海開明書店二十五史及補編 (登報代令)

目錄

第三〇二期



特載

# ▲本府令知保護日人山田英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天津市政府電請簡屬保護日人山田英男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四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天津市政府電開、「日本陸軍武官山田英男遊歷冀察晉豫鄂湘川黔皖贛粵桂閩浙蘇陝等省、時值慶股遊歷冀豫鄂湘川贛皖浙粵閩粵桂滇陝蘇等省、金子俊治遊歷冀晉陝豫鄂川湘贛皖浙魯等省、島村矩雄遊歷冀豫晉察綏陝鄂湘皖蘇浙閩粵桂贛魯等省、

請簡屬保護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 △本府令知

關於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考試院訓令、據銓叙部擬具高等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一項、普通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擬比照辦理一案、已呈奉核准備案。令仰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官內外各機關

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五七四號訓令

開、一案查上年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一、在首都或考試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案內第四項辦法、關於從寬錄取人員之分發學習辦法、係屬銓敘事項、業經查案列冊令交銓敘部擬議去後、檢據該部擬具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三項(一)凡依法從寬取錄人員 其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之經歷者、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得免除學習、分發非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二)無前項曾任經歷、或經歷不滿二年者、分

發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分發非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二年、其原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施行未久、擬暫不加修正、並擬定以後舉行普通考試、關於從寬取錄人員之分發、亦比照上項補充辦法辦理、請予轉呈核准、等情、當經本院核明轉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四九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 查該項辦法、係對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加以補充、應及照案分行。除分別咨詢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民)

(政)

特 職

民 政

第三〇二期

三

### ▲民廳令知

指示關於砲堡  
應注意之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案奉

總司令部 爲奉 蔣委員長訓令、指示  
省政府 訓令、爲奉 蔣委員長訓令、指示  
關於砲堡、應注意之點一案。飭所屬遵照、  
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 省政府 訓令字第九五六號訓

令開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行營 參戰

字第一九一五號訓令開、查砲堡構築  
要領、迭經前南昌行營、通飭遵照在  
案。近查各部隊及各縣、努力奉行者  
固多、敷衍從事者亦復不少、茲再將  
關於砲堡、應飭注意之點、分別指示  
於次：(一)砲堡強度近核各部隊及  
各縣、陸續呈報備查之案、多未遵照  
規定構築：有磚牆厚度、四五十公分  
者、有土牆厚度、六七十公分者、有  
頂用谷草蓋復者、有根基僅就原地  
土質、不加搗固者、此種砲堡、勞民  
傷財、有等於無嗣後應按照砲臺圖說  
、所規定之堅度厚度妥爲構築之。(二)  
據報各地砲堡、大都不構設副防  
禦 匪易接近 致失我步槍火力效力、  
稍一不慎、即被燬斃、殊失砲堡效能  
、特重前令、凡每一砲堡、外圍均應  
構設副防禦、並應與砲堡、同時構設

完成、以期守兵利用、俾能發揮持久抵抗力量。自此次通令之日起、除新築者、應照此辦理外、其已經完成之碉堡、如無副防禦者、亦應由各守備部隊、或團隊、民衆、從速修補、以資防守。(三) 碉堡守備、迭經通飭遵照在案、近查各部隊及各縣、對於碉堡完成後、仍未派隊駐守者、既不奉行交接手續、復不呈報本行營備案、任其毀棄、殊屬非是、茲爲嚴申碉堡老動、以憑賞罰起見、凡關於進剿地區之碉堡、一律由各守備部隊、高級長官、派隊守備、非進剿地區之碉堡、一律責成各縣團隊、或民衆守備部隊、移防時、應將所守碉堡、按照已編定之軍字或民字號次、繪具詳細位置圖表、專案核定、接防部隊、接收守備、並呈報本行營備案、縣區保甲長更換、及各縣團隊更防隊、互和

交替時、均應照此原則辦理、至考查核轉機關、屬於團隊民衆者、由各省主席、或專員負責核轉、屬於部隊者、由各該高級軍事長官核轉、各高級軍政長官、至少限度、應切實明瞭、各轄省區現有之碉堡、位置座數、容量質料、以爲安謀守備、及添築碉堡之根本、尤應不斷考查、勿使留有空隙、予匪以窺擾之機會、嗣後應先由各該省政府、轉令各專員、將已有守備、未有守備之碉堡依照原頒碉堡調查表式、呈報本行營、並遵照本項所示各節辦理具報。(四) 在各部隊對於征工征料、往往不擇手段、甚至毀壞人民房屋者有之、砍伐風景大樹者有之、強征民伕構築者有之、此外本係民衆經築、因派員前往監工關係、編以軍字號次、希圖請獎者亦有之、

以上種種情形，均屬築碉通病，嗣後各縣除撤換匪區，築築碉堡時，除萬不可少之材料、及必需之技工，應由經築官長、擬定所需工料表冊、函請縣政府、轉向地方征借外，其餘普通工程，概以軍工構築，禁止征用民工代替。尤應對於民衆經築之碉堡，不得擅填軍字號次，據報前獎，致于登究。(五)在構築碉堡，重在民衆協助，贛閩兩省，以建碉則匪，收效甚大，揆厥原因，多係民衆協助之功，近在各地赤匪雖已到日暮窮途之境，然窺擾技倆，仍未停止，有一地方防守不力，即易被匪乘機竄入，大則危害人民，小則搶劫財物，長此以往，殊堪憂慮，務望各地行政長官，力向民衆開導，忍痛奉行，關於距匪較近重要地區，除由本行營隨時派得力部

隊，構築碉堡封鎖線，或碉堡羣，堵剿外，所有各地距匪遠至二百四十里內之地區，如重要城鎮村莊路口渡河點徒涉場公路橋梁等處，均應由省政府，妥爲籌劃，轉令各縣構築碉堡群，或併村築寨，以防萬一，此外關於碉堡位置之選擇，碉堡之距離與形勢，碉堡之經始構築法，以及與碉堡有關係之各事項，應由各軍政長官遵照築圖說，碉堡構築與守備兩書，所規定之要領，切實研究，負責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轉飭所屬各部隊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備查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該廳長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切切此令。○奉此，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即

便遵照辦理。並將籌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

政▽

### △財廳會委查勘羅次縣第五區饒家鄉冰雹災委員

#### 區饒家鄉冰雹災委員

財民廳據羅次縣第五區饒家鄉災民代表阮連科呈，該區天降奇災、民不聊生、請委員查明災情，予以賑濟、等情。茲由財民廳會委羅豐縣縣長李景泰為勘災委員、前往羅次縣會同該縣縣長，詳細查勘，具報核辦，原文如下。

####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羅次縣屬第五區饒家鄉災民代表阮連科安以文等呈稱，「呈為天降奇災民不聊生懇請俯賜賑卹以舒大難而救饑命事切

民鄉於國歷八月十五日 上午天氣晴和清暖無異下午五時許忽然陰雲密布狂風大作一時非沙走石、樹人不辯 繼而大雨如注、雷電交加、冰雹非舞於空際 風聲吼動如雷鳴、天地為之昏暗、山川為之震搖、雹形大似鵝卵、積地幾及一尺、注射一飯之久、猶未止住、致將各村之田禾 及地內之荷豆、園內之瓜菓、等等毀壞無餘、掃蕩盡淨、查各村被災之田地數約千畝有奇、被災之淨穀雜糧、亦不下一千餘石、實屬空前奇災、亘古未有、見者傷心、聞者落淚、被災農民、不拘男婦老幼、糜人嗷咽終天、哀聲徹夜、以為此種災難、不啻制民死命、置民絕域、咸以

處此青黃不接，民力維艱之際，眼前現口無糧，均已苦難活命，今後加此大禍，自分必死，換戶餓殍之慘狀，瞬即舉現眼簾，此種情景，任是鐵石心腸觀之，無不下淚。若不即懇賑濟，眼前餓殍載道，乞丐沿門，敬仰我鈞會仁恩廣佈，德量汪洋，是以不避冒昧泣陳等情，懇請派員查勘，俯賜賑濟，民等呱呱待哺，不勝迫切之至。

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分呈到廳，查此案未據該管縣長呈轉，與報災定例，本有未合，惟念災情甚重，未便延緩，所請賑區，由本民廳令飭該管縣次縣長查明，如確有賑濟必要，准由該第五區積谷項下，酌提少數，無息貸與各村災戶，秋收後照數收回，一面將貸放穀數，冊報查核外，始由廳會委

該縣長前往會同高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噸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耕地稅及附加新案團費，遵照新頒修正災歉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圖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早核辦其表列數目，應以滙銀一元八角，折合國幣一元計列，並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羅次縣府，會同高縣長親詣災區，詳切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糧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建設△

# △本府通令

市縣總工會圖記及證書式樣應照前工商部所擬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案准江蘇省府咨 據建設廳呈請規定吳縣總工會圖記及證書式樣一案，囑核覆飭遵等由到部 當經查明此項工會圖記證書及會員名簿會計簿式樣，經前工商部依法制定在案，仍應援用 惟縣市總工會圖記正面文，應為「某省某縣某市總工會圖記」其直屬於 行政院之市府管轄區域內之總工會圖記，正面文應為「某市總工會圖記」其後面不必鐫「字第號」等字樣等由，合亟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四零二四號咨開：

建設

第三〇二期

九

一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建設廳呈請規定吳縣總工會圖記及證書式樣一案，囑核覆飭遵等由，到部 查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式樣，經前工商部依法制定施行在案，茲依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各縣市總工會之圖記及證書仍應援用前工商部所頒式樣，無須另行制定，惟縣市總工會圖記正面文，應為「某省某縣某市總工會圖記」，其直屬於 行政院之市府所轄區域內之市總工會圖記，正面文，應為「某市總工會圖記」，其背面後端，均不必鐫「字第號」字樣，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 ▲建廳令委第四科吳科長 前往可保村一帶調查煤 礦及其他礦產

建廳查宜良縣屬一帶煤礦及其他各礦產，均有詳切調查，以明真像，而便整理之必要。特令委該廳第四科吳科長仲沅前往實地調查，並分令宜良縣長楊天理遵照俟吳科長到時，須妥為派團保護，原令如下。

#### 竊委令

查宜良縣屬可保村一帶煤礦，及其他各礦產，均應委派專員，切實調查，以明真像，而便整理。合行令委該科長即便遵照前往該礦區各地，詳確調查，具報來廳，以憑核奪。除分令宜良縣長，派團警保護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訓令

查該縣所屬可保村一帶煤礦，及其他各礦產，殊有委派專員詳確調查之必要。茲委本廳第四科科長兼技正吳仲沅前往調查具報，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俟該科長到達時，着即妥派得力團警，認真保護，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 ▲建廳令六順縣長查復修 建南邦河橋樑情形一案

建設廳奉 本府令，據六順縣長樊謨呈報修建南邦河橋樑一案。特於十月廿五日，以第九六號訓令該縣新縣長楊天一切實查勘具覆。原令如下：

#### △訓令

####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六五六號訓令開：一案據該縣舊縣長樊謨呈稱：竊查縣屬距城五十里之南邦河南汀河兩灣，湖源固起於本邑。奉會

數江、流入瀾滄大江、浩瀚汪洋、灣流遶激、擬修建橋樑、庶免春夏水發、行旅裹足、則不特征沿阻、抑且便利交通、一案、據此、除以一呈悉、查所請自係爲便利交通起見、惟該橋工程、如何設計、共要了料款若干、應候令飭新任縣長督同該縣建設局長、切實查勘估計、繪具圖說、呈出建設廳核轉候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一等因

△教 育▽

△<sup>教</sup>通令採講上海開明書店

十五史及補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據上海開明書店呈請通令介紹廿五史及補編一案、特將原件抄錄登報代令、仰該局該館該校等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建設 教育

第三〇二期

十一

、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橋工程既大、非事前詳加審查、切實計劃、不能進行、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該縣建設局長、確切設計、將應需工料等項、實地查勘、詳細繪具圖說、呈候核轉、飭遵、切速、勿違、此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各縣區教育局

令 省立各民衆教育館

省立中等學校

案據上海開明書店經理章錫琛呈稱：

一呈爲印行廿五史及補編、請予

通令介紹採購事、竊該店前探殿本廿

教育

第三〇二期

十二

四史及前大總統明令頒行列爲正史之柯紹憲著撰耕堂華新元史、用照相術縮錄鈔版、合印開明版廿五史呈蒙教育部通函各省市採購在案。茲又就列史表志部分、博訪往哲時賢所作補編增訂之書、輯爲廿五史補編、都凡二百四十七部、七百七十五卷、千二百餘萬言、內有未刊稿本五十八部、一百五十七卷。現在廿五史正售再版預約、補編亦隨同續售預約、兩種合購、並定有優待辦法、爲特具呈鈞長、叩懇通令各省立圖書館及各中等學校、廣爲採辦、庶於推進文化之中寓有發揚民族精神之實、如由鈞處彙集訂購、或賜惠函介紹、均可照預約價九折計算。樣本四十冊隨文寄呈、乞爲分發、行見敦澤長流、利溥衆省、文化幸甚、教育幸甚、謹呈

此令。

衆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屆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報，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國誓示儉省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中中體不可鋪張

近來官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制糾察各實是爲要

上下兩端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百零三期目錄

## 特載

本府通令關於行使國家法幣軍警應予嚴密保護

## 民政

民廳令知戶籍經費不得向人民攤派彌補

民廳令知趕築彌保訓練保衛隊

## 財政

財政廳覆教育廳據河西縣呈請教育局請免納附加團費不准

## 建設

建設廳通令各屬奉 本府發下准實業部咨規定每年一月七日各省市鑛業主管官署將核准採取土石鑛暫停止

或撤銷案分期報部

建設廳批示請商李文卿呈請在呈貢縣虎水塘酸菜坑領取煤區開採一案

## 教育

教育廳訓令嚴行取締假冒邊疆學生投考學校 (登報代令)

教育廳發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及中等學校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登報代令)

教育廳訓令改濶源初級農職校名爲團山初職校另刊銜記并委任等備員

特載

第三百零三期

(一)

特載

第三百零三期

(二)

特載

### ▲本府通令

關於行使國家法幣  
軍警應予嚴密保護

本府准

財政部孔部長江、支、兩電、我國貨幣複雜統一為難、於國於民、交受其困、茲為挽救危機復興經濟起見、決定自十一月四日宣布、以中交三行發行鈔券為國家法幣、所有完納稅、及一切公私事項之收付、應以法幣為限、轉令軍警對於銀行分行、及其他銀行應嚴密保護一案到府。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一)

案准 財政部孔部長支電內開、一、本日

本部函令中交三銀行各銀鈔業公會各商會

部屬各稅收機關各省財政特派員各財政廳文  
日本部本日布告規定自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  
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為法幣所有完  
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  
不得行使現金違者沒收並規定持有銀幣生銀  
等銀類者兌換法幣等語業經分別布告函令銀  
行在案惟念我國幅員遼闊交通又多不便中  
交三行鈔票及其他銀行鈔票未必各地方均有  
流通為謀各地人民之便利又能切實奉行布告  
規定辦法起見特函令中交三行及各銀鈔行  
號迅將法幣輸送各地使之均足敷用其一時無  
法兌換法幣各地方始准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  
慣迅由各公會各稅收機關將銀幣生銀等銀類



暫時收換即以收換得之銀幣生銀等銀類運赴有法幣各地方兌換法幣以兌換人民日常使用稍感不便中交三行及各該銀鈔公會商會更須就地方實在情形妥籌便利人民及切實奉行法令辦法隨時商承當地政府辦理國家法令原為利民凡屬稍有困難本部無不體念顧及尙希各本斯旨切實辦理具報等語特電請查照轉行知照一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二) 案准 財政部孔部長江電內開、我國貨幣複雜統一為難於國於民交受其困近自世界銀價漲落不定工商益感不振市面日趨恐慌政府從事救濟維持竭盡心力而人心因環境關係日形不安市面恐慌視前益甚滬市為全

國金融之樞紐近亦呈紊亂其他各處益形恐慌查統一發行集中準備世界文明各國早已實行為挽救危機復興經濟起見決定自本月四日宣布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鈔券為法定國家幣所有完納糧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至於現金則仍按法定成數存庫僅供法幣準備不在市面行使國際方面業經分別接洽已得同情惟恐宣布之始一般人民不明真相致滋誤會不良份子乘機造謠用特專電密達即請嚴飭所屬剴切曉諭俾眾週知並轉令軍警對銀行分行及其他銀行嚴密保護實繳公證一等由准此 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 政

## △民廳令知

戶籍經費不得向人民攤派

特載 民政

第三百零三期

(三)

民政廳據第二區視察員施雨霖表報：視察

前靖縣辦理戶籍工作情形一案 經訓令曲靖縣縣長遵照如后：

案據第二區視察員施雨霖據報視察曲靖

縣戶籍報告表內列：

「該縣戶籍人事登記事務、因前任秘書代行折、因循不辦。俟洪縣長到任、始購辦書表、籌備訓練、又以辦理徵兵、實難兼顧、無形停頓、應需經費、由各區照戶口之多寡、再以田工之數目、分別等第捐助。」

等情到廳、查該縣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事務、前據該縣長呈明停頓情形、當經核明飭遵在案。據報前情、查此項戶籍經費、既由省庫撥給專款、務須撥開支如果尙不敷、准由地方款內設法彌補、不得再向人民按戶攤派、乃該縣竟以田工數目分等捐助、實屬苛擾、應速制止、免違禁令。現在已屆季報之期、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查遵先今各令辦理、

並嚴督各級戶籍人員、加緊趕辦具報、勿稍籍延干議、切切。  
此令。

廳長丁兆冠

### △民廳知令

趕築防禦訓練保衛隊

民政廳案奉

總司令部訓令：飭轉所屬趕築堡壘、訓練保衛隊、並於各縣之間、確取連絡一案。

經訓令所屬一體遵照如后：  
案奉

總司令部訓令：謀字第二二一五號內開：

「查迤西一帶、前共匪入黔時、本省為預防計、曾經通令全省各縣、務須早日準備城防、及構築堡壘在案。迤東各縣官紳、因與黔地相接、遵令構築者較多、惟附省及迤西各縣、以為事不關己、

遠在一方、對於以上設備、多未遵令辦理、晉之殊堪慨憾、現共匪又復回竄西康、吾滇西部、又首當其衝、況西康給養不便、氣餒惡劣、決難久駐、斯時必窺滇境、已無疑義、若各縣官紳、不及早預備、惟賴軍隊、難免緩不濟急、一旦共匪入境、地方受害、將不堪設想、除飭團務督練處外、仰該廳長遵即轉飭所屬、勿論城鄉、均應遵令迅予趕築碉堡、訓練保衛隊、以資防衛、並於各縣之間、確取聯絡、前車可鑒、勿再延誤

財 政

、致干咎、切切：此令。一  
等因、奉此、查趕築碉堡、訓練保衛隊、迭經本廳通令遵辦在案、現在共匪回竄西康、本省自應嚴加防範、上緊練團築碉、以備不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其有尙未編制保衛隊各處、并限於半月內照章編竣造報、勿稍延誤、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 財 政 咨 覆 教 育 廳 據 河 西 縣 呈 轉 教 育 局 請 免 納 附 加 團 費 不 准

財廳案准教育廳咨、據河西縣呈轉該縣教育局呈、請免納教產之耕地稅附加團費、以維教育、等由、茲經財廳查明、所請有違通案、特咨覆教廳轉飭知照、原文如下。

案准

貴廳咨隸河西縣呈轉教育局請轉咨免納教產之耕地增加稅、以維教育一案、咨廳核辦、等由、到廳、

查各縣學田免納團費增加一層、前據呈請縣份、均以事關通案、未便核免、令飭遵照在案、茲河西事同一律、仍應繳納、免違通案、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增教廳原咨)

案據河西縣縣長洪承德呈稱：

一、呈爲轉呈請核示事、案據教育局長馬開國呈稱、爲經費拮据、無法籌措、懇請鑒核轉呈、准予免納耕地稅之增加捐、以維教育事、案准河西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函開、逕啟者、查本會所有學田、以前上納錢糧、爲數甚微、於學款不大影響、現清丈竣事所有糧田、改由財政局征收耕地稅後、對於本

會學田之稅財政局已前來催促上納此份耕地稅、計正稅合現金壹百壹拾捌元捌角貳仙、地方增加合現金貳百柒拾叁元貳角玖仙、爲數頗巨、當此經費吃緊之際、上納頗成問題、昨經本會提交改選後、第一次會議討論辦法、擬稱、查本縣縣教育經費、乃來源於各處舊有學田、凡屬縣立之各教育機關、全年經常臨時各費、除鄉村師範學校、因本會經費窘迫不能顧及籌、係由財政局耕地稅附加開用外、其餘自各教育行政機關、以致一切蘇立各高初級小學校、無不專賴此學田、藉資生存、而此係學田不多、昔因教育機關稀少、尙免強敷用、乃自民十七年、勸學所改組以還、歷年添設學校、增多機關、經費日趨窘迫、中間雖經幾度籌增、然皆無所濟事、現萬分支細、故於目前教育上、應興應革之弊弊大端、尙無法措施、此份耕地稅、除正稅壹百壹拾捌元捌角貳仙、照單上納外、其

地方增加捐貳百柒拾叁元貳角玖仙、應函請  
教育局 據確實情形、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  
財政兩廳要求免納等語紀錄在案、相應錄案  
函達貴局、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等由  
准此、查河西教育經費拮据、確屬實情、加  
以年來仰體政府普及教育意旨、逐次舉辦一  
切事業、如推廣社會教育、新增義教學校、  
推充民衆學校班次、及充實舊有內容等、需  
款浩繁、區區縣教育經費、早已捉襟見肘感  
受窘迫困難矣、際茲拮据萬難之候、倘此份  
附加、由此按年上納、則匪特將來之教育、  
不易推進、即目前辦有各項、亦必因無款而  
難維持、影響教育、何堪設想、理合將經費  
拮据、無力上納之一切困難情形、備文據實

據陳、懇請鈞長俯賜鑒核、分別呈轉教育財  
政兩廳核准予將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所有  
學田、應上耕地稅除正稅照章上納外、其地  
方增加捐、概行免納、以維教育、等情據此  
、縣長復查、縣屬教育田產、異常瘠薄、甚  
有一部份、曾經荒蕪、不能耕種、以致年收  
租谷、爲數無多、各學校捉襟見肘、維持不  
易、所稱日形窘迫、係屬實情、請免納地方  
附加稅一節、擬懇轉咨財政廳核准、實級公  
便、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已據分呈  
貴廳有案、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咨



### △建廳通令各屬奉本府發

下准實業部咨規定每年

財政

第三百零三期

(七)

# 一月七由各省市礦業 主管官署將核准採取土 石暨暫行停止或撤銷案 分期報部

建設廳奉 本府發下、准 實業部咨、規定每定一月七日由各省市礦業主管官署將核准採取土石暨暫行停止或撤銷案、須分期報部一案。特遵令於八月廿六日以鑰字第九十七號訓令通飭各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一體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鑰字第九十七號

河口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麻栗坡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查接管實業廳卷內、奉 省府發下、准 實業部咨開：「查土石工採取規則、自公布後、已歷數載、茲為查考各省市採取上石情形起見、特規定每年分作兩期、由省及特別市依主管礦業官署、於一月七月、將歷來商民照此項規則呈經核准各案、及各該官署依照此項規則第十六條暫行停止或撤銷各案、按期開列全數清單報部、以便統計、而資考核。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府查照轉飭主管廳遵照辦理為荷、此咨」等因。一案。飭辦到廳。查土石採取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七月奉頒到滇、當經 雲南省政府通令並隨發該項規則一份、仰各該市局長 縣長 遵辦在案。核查該項規則第二條規定、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准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礦業機關備案。又第十六條有各縣市

政府得依本條款、合其暫行停止或撤銷其核准案之規定。而該督辦局長市長縣長迄今並未將處理所屬採取土石情形具報前來。茲轉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督辦局長市長縣長迅將所屬呈請土石採取核准案、暨暫行停止或撤銷案、分別開列、呈送來廳、以備查考。並飭以後如有上項情事、務須隨時辦理具報、以憑分期彙報。勿忽、切切、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 ▲建廳批示礦商李文卿呈請在呈首縣屬水塘酸棗坑領取煤區開採一案

建設廳據礦商代表李文卿等、呈報在呈首縣屬水塘酸棗坑發現土煤請准予開採、當經核明批示該商等須無重復違碍糾葛等情、自可依法承領並於十月十一日以礦字第二二五號批示該商知照遵辦。原令如下。

批

呈悉。查呈首礦區林立、該商等如所請地段、確無重復、違碍、糾葛、情事、自可准予依法承領、應飭將區圖煤質、約十斤、及稅款連全呈報該管縣府、取獲投文收據、一併實呈來廳、以憑查核。呈文費暫存。再領區手續中、區圖一項、最關重要、如不能自辦、可担負薪旅費請求出廳派員代為實地測量並指示一切。仰併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原呈

呈首商民李文卿李慎因楊仲原等、均住昆明市、為承領土煤礦區事、竊查呈首地方所屬水塘酸棗坑核桃林地方、發現土煤、該地山主胡至中來省面商同意、今願遵照實業部所頒礦業法之規定、在上列地方、承領煤礦區、其煤質並非煉治金焦等煤、現擬開工採取標本、俟取獲之時、當即送請化驗

。再查開採地段。並無與他人重複。至呈實  
縣府。俟取得授文收據。俟發下時當繼續備  
具完全手續呈請。鈞廳查核辦理。茲謹先將

鑽地名稱及呈交費演票三十元、附文資呈  
鈞廳。敬乞俯賜核批示指遵。謹呈

呈請人代表李文卿

### △教

### 育▽

## △教育部訓令嚴行取締假冒邊疆學

### 生投考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育部令准蒙藏委員會藏字咨開  
請轉飭所屬嚴行取締假冒邊疆學生投考學校  
等因。一案。茲抄錄原令、登報代令、仰各  
學校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 各級學校  
各縣市區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五五八號開：

一案准

蒙藏委員會藏字第六四號咨開：「查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所定優待各款原  
為獎勵邊疆學生求學起見。本會近據  
西藏各法團報告、內地學生為希圖前  
項章程之優待、時有假冒康籍、投考  
學校情事。常此以往。不加制止、殊  
非中央提倡邊疆教育、嘉惠邊疆青年  
之至意。經本會第二二一次常會決議  
咨請教育部嚴令取締辦法等語。紀錄  
在卷。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



並未復原荷。此致」等因。准此。查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原為優待邊遠學生而設。內地學生。自不得冒用。以免倖進。除函復外。合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各校。如有冒籍邊遠學生。經查明屬實者。即即按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九條規定。嚴行取締以儆效尤。此令。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教育指導員服務辦法

大綱及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

第三百零二期

(十一)

教育廳奉教部令頒發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及中等學校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仰遵照一。教廳除分別轉飭外。合行登報代令。原令及附件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省立各學校

省立各民衆教育館

案奉

教育部訓令社館壹三第一三二二號內開：

「查利用無線電實施教育播音、前經先後令飭各該廳督促所屬校館裝設收音機各在案。茲本部籌備已漸次就緒。定於本年雙十節起開始播音。合行檢發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教育

第三百零三期

(十二)

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校館一體知照 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存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校館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各省市教育廳局明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一份、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一份。(待續)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勸令 改海源初級農職校名

為團山初級校另刊鈐記並委任籌備員

教育廳現決定改海源簡師暨初職兩校校址設團山、簡師校名照舊、初職改名團山另由廳判發鈐記、並加委昆明縣教育局長梁繼先縣督學劉鑫為籌備員分令遵照一案 除令行

外、合行登報原令如下：

查省立昆華簡易師鄉海源初級農校兩校校址、現經決定改設於昆明縣西鄉團山地方、昆華簡易師校名照舊、海源初級農校改名改為團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另由廳判發鈐記一棵。文云「雲南省立團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鈐記」。以昭信守並加委昆明縣教育局長梁繼先縣督學劉鑫二員為該兩校籌備員會同王校長積極籌備成立。在籌備期間、並指定梁局長為籌備主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鈐記一棵 (王校長令用)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匯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明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妥轉，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三 親民衆 作謹慎將事凡感情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兩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四 矢慎勤 近來嗜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五 尙節儉 上下隔濶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關切務宜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六 絕嗜好 上下隔濶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關切務宜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七 嚴獎懲 上下隔濶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關切務宜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八 督功過 上下隔濶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關切務宜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百零四期目錄

## 特載

本府指令財廳據實呈令委寶川菸酒性屠稅局長勳吳  
本府通令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證報代令)

## 民政

民廳分發雲南省征用義務工役大綱

## 財政

本府函復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委會填送撥付黨務經費調查表  
財廳指令商會呈轉火柴業同公會呈請核免不滿中尺一尺之圓柴稅款

## 建設

建廳指令易門縣呈報江寧鄉大河溝堤經督飭修理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三百零四期

(一)

### △本府指令廳

財政廳 呈請呈令委賓川菸酒稅局長勸災

本府據民財政廳會呈令委賓川菸酒稅局長勸災呈請備案、經核准備案、除指令外、原文如下。

呈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披情轉報備案事、案據賓川縣縣長郭慶襄呈稱、呈為呈報事昨據縣屬第四區龍泉鄉華蓋鄉太和鄉大小辛村直立圭山村小坪村以及挿花祥雲屬之喬甸郭仕村海填村煥洞鴉坪關沙坪等處居民佃民先後呈稱民等世居東山之麓以農為生所耕皆雷鳴田地並無水源澆放年中專賴雨澤始能播種不料本年春夏間雨澤愈斯亢旱如焚難以播種即有二三龍潭旱久則潭涸而禾苗盡皆枯槁不能栽種現在已至立秋仍亢旱如故致使全鄉田地竟成一片焦土

加以數年來地方負担甚重小民奚以聊生懇請轉呈上憲豁免錢糧官租并乞賑濟等情一案到府縣長當即輕騎減從到處親往踏勘實勘得該民等所居之地向來水少田地多半雷鳴至今年來旱災太甚由春而夏而秋缺少雨澤秋前栽種者寥寥無幾俟秋後有雨方能栽種不過十畝中一二畝至多三四畝而已但時間太遲難望半熟其餘盡是焦土一般人民有嗷嗷待哺之勢雖災情之輕重各處大致於同然觀此情形殊堪嗟嘆縣長一面飭令該民等分別造冊並設法賑濟外所有縣屬各處田地因旱成災情形理合具文呈報懇祈鑒察並請委員覆勘俾昭核實而資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縣屬第四區龍泉鄉、華蓋鄉、太和鄉、及挿花祥雲屬之喬甸郭仕村等處地方、因本年春夏間、雨澤愈斯、亢旱太甚、雖秋後得雨、插少數田畝、但已失時、難望收成、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同令委該縣菸酒稅局局長方從儀、前往會同

該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辦酌情形，輕重按照填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按照修正勘災條例造具清冊，印結，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至表內應將各項舊名目，一概取消，統稱田賦，並應折合國幣，其折合標準，係國幣一元、合新幣一元八角，仍一面督飭農民、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令委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衡核備案。謹呈

## ▲木府通令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飭轉所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

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學校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零六一零一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八零號訓令開：案

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處字

第一一九四二號公函開：查先烈鄧仲元先生

生前參加革命，懋著勳勞，卒以被刺殉國

，前准陳委員濟棠提議，規定鄧先生革命紀

念日，通令全國舉行，以示隆重等由。當經

本會第一八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交宣傳委員

會增訂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茲准該會擬

具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照項前來。復經本會

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通知各級

黨部遵照外，特錄案並檢同紀念辦法，函達

查照分別增列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暨革命紀念

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

特 戰

第三百零四期

(三)



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附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日期 三月二十三日

(二) 紀念名稱 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

(三) 史略 先生名鏗字仲元廣東惠湯人少

勸學喜戰術將弁學堂畢業後即從 總理鼓

吹革命辛亥廣州之役先年毀家抒難氏國告

成復迭任艱巨如三年 總理組中華革命黨

五年舉義討袁六年 總理南下護法九年粵

軍奠定廣東十年 總理督師北伐先生靡不

殫盡精力躬與共事先生盡忠極國勞勳不避

復善治軍遂為奸細之的十一年三月二十二

日因事之香港歸抵廣九站被刺傷重翌日逝

世國人痛之

(四) 紀念儀式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

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

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

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五) 宣傳要點 一講述仲元先生生平略二

講述仲元烈殉國情形三闡揚仲元先生公忠

黨國從事革命之精神



# ▲民廳令發

雲南省征用義務工役大綱

民廳奉

本府令、制定雲南省征用義務工役大綱、飭轉令所屬認真辦理、等因、特照抄奉發大綱布告、轉令河縣兩督辦及各市縣局長一體遵辦如後：

爲令飭遵照事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五三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人民有服工役之義務、約法載有專條、當國家事發、急待開發建設者、舉目皆是、凡我人民、獻其一身之力、爲國效用、已屬當然之事、滇省天產豐富、急待開發、而一切建設、尤多刻不容緩者、以財力言、實有未逮、以人力言、全省壯丁、苟能一一獻其能力、作相當之工作、其成就必大、開發既逐年加多、財力亦因之充裕、然後更集全力以赴、則富國強民、自可期待、本年五月、奉

蔣委員長電令、飭即勸行人民服務工役辦法、當經令飭建設廳擬具實施辦法、呈候頒行、正辦理間、復於本月奉

蔣委員長支電、規定徵工服務辦法大綱、凡屬人民、勿論公務員軍隊官兵教員學生、均應按照時間、服相當之工役、等因、茲特遵照各電令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制定雲南省征用義務工役大綱共二十五條、頒行之後、全省上下、務期一致努力、切實奉行、至各項應征工役之工作及施行細則、已分令各廳及公路總局、就主辦各事項內分別擬定、一俟政府、核定頒布、除將

蔣委員長支電另案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大綱佈告各三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辦理、仍將奉到日期置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大綱佈告各三份、等因奉此、除呈報外、合行照抄奉發大綱佈告、令仰該 即便遵照、認

民政

第二百零四期

(五)

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 具報查考 切切、

第三條

人民在本地居住二年以上年齡滿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除痼疾殘廢不勝工役或赤貧無力者得免徵用外勿論公務人員軍警及各校教職員學生均有依法令服工役之義務

附雲南省征用義務工役大綱一份

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徵用義務工役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第四條

凡應服工役義務之人民由各鄉鎮坊長切實調查編入應徵名冊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列榜公佈設有錯誤准被徵人呈請覆查如果屬實以佈告更正之

第二條 義務工役以左列事項為限

(甲)關於交通事項

第五條

凡人民服義務工役以在鄉鎮坊以內工作為限但事關數鄉鎮坊須聯合舉辦者不再此限

(乙)關於水利事項  
(丙)關於農林暨墾荒事項  
(丁)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戊)關於公衆建築事項

第六條

凡徵用義務工役均於每年規定季節期內行之  
以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止為人民勞動服務季節但學校

前列各項徵用工役辦法除原訂有專規及歷來相沿習慣外悉照本大綱之規定

教職員學生定於年假寒假期內行之惟遇有工作不適宜於此季節內實施時准予提前行之以因地制宜為原則

第七條

凡人民服務工役每季節每人定為七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同公務人員及所有學校教職員定為十日每日工作定為八小時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各縣市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項由各縣市長事先召集區鄉鎮坊長會議參照各該項法令就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分別首要次要妥為規劃次第舉辦凡分區施工者應注意全部工程之聯絡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舉辦義務工役應將所辦事項及計劃備具圖表呈報省政府及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條

義務工役之分配應由鄉鎮坊大會會議決定後即行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奪

第十一條

各地方人民應出之義務工役應視其需要及人口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十二條

施行義務工役時以鄉鎮坊公所為主辦機關如需技術人員時得請求縣市政府指派補助之

第十三條

凡舉辦義務工役時應參酌本省保衛團隊之編制編隊管理每隊應舉出監工人員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四條

人民應出之義務工役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定後無論何人均應照核定日期工作如因事故不能應役者准自行僱役充抵或由鄉鎮坊代僱每

工不得過新幣五角

第十五條

凡應服工役義務之人民抗不應徵亦不僱役充抵者得由鄉鎮坊公所

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處以每日薪幣一元之過意金

第十六條

凡人民應出之義務工役以所辦之事業完竣日即行停止不得藉端延長

第十七條

凡人民服務工役本年已滿規定日數而工事未竣者得延至翌年由應徵之人民繼續辦理

第十八條

各縣市政府舉辦義務工役完竣後應將經過詳情及工程到達程度連同完工之圖表呈報省政府及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舉辦工事應用之普通器具由應徵工役自行攜帶其特別工具(如火藥籽糧苗木等)由該

第二十條

管縣市政府籌備應用凡因徵工而藉故或擅自私向民間攤派勒索者均依法加重治罪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工役如有因公傷亡者依各縣義務工役傷亡撫卹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鄉鎮坊長辦理徵用義務如有辦理不力者由該管縣市長隨時查明酌予懲處其有特別勞績者亦即查取事實報請省政府及主管機關核獎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區及各設治局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兩復中國國民黨中央

## 執行委員會財委會填送

### 撥付黨務經費調查表

本府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函、請填送撥付黨務經費調查表、以資參考、等由、准此、曾令財政廳按表查填、茲據轉送前來、特由府函咨該會查照、原文如下。

#### 案准

費會務字第六二九零號函送撥付黨務經費調查表一份、嗣將本省二十三年度下期、一月至六月、撥付黨務經費、簡屬按表查填送會、以資參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當經飭由財政廳按表查填具報、以憑核送去後、茲據該廳照案填報、請予轉送前來、相應檢同調查表一份、隨函送請  
查收為荷、此致

財政

第三百零四期

(九)

(附原函)

查二十四年會計年度、業經開始、所有二十三年下期一月至六月、各省市及鐵路局撥付黨務經費、本會亟應調查、茲特函送調查表二份、即希 查照簡屬按表查填送會、查資參考為荷、此致

△財

### 指令市商會呈轉火柴

### 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免未

### 滿中尺一尺之圓柴稅款

財廳據昆明市商會呈轉火柴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免未滿中尺一尺圓柴稅款、以維生產、而勵工業、等情、茲經廳核查、准免納稅、以示體恤、指令市商會轉飭知照、並分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遵辦、原令如下。

呈悉 查該會所稱各該火柴工廠所運之圓柴、與普通燃料無異、經本廳復查、尙屬實在、應准免予征稅以示體恤、除分令昆明

消費稅局遵辦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市火柴業同業公會呈稱：

爲呈請核轉免稅以維工業事案據本會會員東興民三火柴廠函稱：敝廠所用柴枝盒片向就附近山場取材設廠製成運至省城應用、近以管理維艱、且上法製造殊欠精良乃將廠房移於本市三元街安置新式切絲切片機從事製造其所用之赤松青松及楊木、則由山場鋸成不滿一尺長之圓形筒柴駝運來省、交廠應用較之普通燃料長度尙短兩倍以上切在消費稅則內雖訂有木材納稅一條、係指能做建築材料或製造器具者而言、今敝廠運來之筒柴、均一律限定以不滿一尺爲度、與普通燃料無異自不應納稅誠恐經過關卡有所誤會用特函請大會核轉

財廳鑒核飭令昆明消費稅局准予免稅以維工業等情據此、查該廠所陳各節經職會查明屬

實、且本省工業幼稚、在過去之火柴事業、尤屬虧折迭見不易維持、該廠製造柴枝盒片所用之料既係不滿中天尺一尺之圓柴、實與普通燃料無異、且不成木材、應請鈞會核轉財廳飭令昆明消費稅局免予納稅以維工業、所有呈請轉呈免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施行實沾公便、一

等情、據此、竊查

鈞廳此次修正特種消費稅則、對於本產貨品、多邀減稅免稅之待遇、仰見鈞廳提倡工業獎勵本產之至意。該廠等在本市製造火柴、其藥料等項於入口時皆已照章納稅、惟柴枝盒片之類、皆就本省取材、向均邀免稅。且據稱所用木材、概由山場鋸成不滿一尺之筒柴駝運來省、較之普通柴薪、其長度猶有不及、自與稅則上所稱之木材、迥有不同、當在免稅之列。應請鈞廳賜准轉飭特種消費稅局、對於該廠等運

來不滿一尺、之短筒木材、驗明後免予征稅、並轉飭東西關查驗所暨各分卡一體查驗放行、以維本產、而勵工業、是否有當、伏祈

### ◎建設◎

## △建廳指令易門縣呈報江寧鄉大河潰堤經督飭修理一案

建設廳據易門縣縣長王圖瑞呈報該縣江寧鄉大河潰堤、經督飭修理各情、當經核明如僅責由受災田戶修理、恐力有未逮、且河道潰決、關係甚大、應認真修理、以利民生、而維河防等語於十月十七日、以第一四六三號指令該縣長遵辦、原令如下：

指令

暨核施行、仍候指令示遵、謹呈

呈悉、查河道潰決、關係甚大、若匪責由受災田戶修理、誠恐力有未逮、應飭擴派夫、認真修理完竣、以維河防。而利民生。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本年八月三十日、據職縣建設局長孫思義呈報縣屬第一區江寧鄉附近大河潰決一段、前經沖壞良田十餘畝、屢經勸導受災田戶修理、殊該田戶等置若罔聞、當茲雨水之時、若不修復、將來受害不小、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設法興修以防水患、

建設

第三百零四期

一十一



建設

第三百零四期

(十二)

等情到府、查興修河道、預防水患、迭奉  
鈞廳命令遵辦、縣長時時均注意顧及、未敢  
疏懈、當即令飭江甯鄉長吳鴻材尅日督促村  
內民衆工人、將決口處趕速興修完竣以防水  
患、而利民生外、理合具文呈報、即請鑒核  
指令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財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日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惡職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嗜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問公罰後各行其是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相疑罪實是為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其除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關切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百零五期目錄

本府令知照發工人出國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保護日人林瑞秀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團核示參議會無彈劾官吏受理請願之權

財政

財廳指令簡覆縣呈轉商民德茂祥等無知犯禁請發還被扣現金不產

建設

建廳訓令永勝縣長轉令永寧土司勸助成立康定至麗江郵路

建廳令雜西中甸麗江探麻黃密應試種

建廳批示商民陳起呈請在蒙化縣屬太極頂下大佛山試辦銀礦一案 (續前)

教育

教廳奉發部頒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

教廳轉發四川省立中等學校改名一覽表

目錄

第三〇五期

特載

▲本府令知頒發工人出國

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頒發工人出國條例一案、飭轉所屬知飭、除令行外、特抄同該條例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二三號開：一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廿一日第七九零號訓令開、查工人出國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工人出國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條例、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附工人出國條例廿四年十月廿一日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僱工者、除

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

一、由政府選送者。

二、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三、個人出國僱工者。

第三條 工人出國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

歲以下者。

二、身體強健者。

三、無傳染病者。

四、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除政府選

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外、

均應依出國工人僱傭契約之規

定、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

前項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

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

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招集

第五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

人取締規則行之。

前項取締規則由僑務委員會定

之。

個人出國傭工者、於出國時應

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

請領護照。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

員會核准給予証書者、不得充

任。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請領護照。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証書者、不得充任。

△本府通令保護日人林義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天津市政府電、請飭屬保護

日本陸軍步兵中佐林義秀一案、除分令外、

原文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天津市政府電開：「日本陸軍

步兵中佐林義秀遊歷冀晉、經皖陝浙湘閩川

粵魯察蘇豫鄂贛桂滇等省、日本關東救應務

課長大和田彌一遊歷京滬兩市、及漢口張家

口太原、請飭屬保護為荷。」等由、准此、

特載

第三〇五期

三

自應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日

# △民政△

## △民廳核示

參議會無彈劾官吏受理請願之權

民廳據昭通縣參議會呈請核示、該會能否彈劾官吏、舉發請願各情一案、經核明法無明文規定、未便准行、訓令該昭通縣長轉函遵照如後：

案據該縣參議會議長邵韻笙、副議長蔣文鏞呈稱：

呈為呈請事、案據本會參議員劉華昭提議、關於官吏受賄違法、土劣魚肉良善、應由會呈請辦理一案、當即交田法組審查、茲據該組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昨由大會交到參議員劉華昭提擬、關於官吏

受賄違法、土劣魚肉良善、應由會呈請辦理一案、當經本組審查如下  
○查提案要點蓋為防止貪污、維護民生起見、本組認為有關重要。前奉民廳通令、禁止縣參議會、干預民刑訴訟、自應遵照。然詳考訴訟法規、如民事訴訟、係兩造爭執、刑事訴訟、係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此皆通常訴訟、屬於司法範圍、自不得從中干預、以重法權。至若地方司法行政及其他官吏違法殃民、與夫地方土劣魚肉良民等、其性質顯有不同。故官吏違法、設有查



辦官吏委員會、士劣不法、定有懲治上劣條例。上述兩項、係爲澄清吏治、與安靖地方、政府自有權衡、似非縣參議會所能妄參未議、但觀察一般人民、知識有限、能力薄弱、雖身受其害、往往吞聲飲泣、呼籲無門、即聞有知識份子、亦憚於程序煩重、且恐畫虎不成、反受挾嫌報復之害、雖蕩靡傾察、亦惟有敢怒而不敢言、終至冤抑莫白、下情不能上達、縣參議會、既爲代表民意扶植自治機關、凡地方興革、有建議政府之職責、對於此類事件、若噤若寒蟬、置若罔聞、殊與代表民意之宗旨相悖、正義莫由伸張、其於解除人民痛苦之謂何、惟遇有地方司法行政及其他官吏、違法殃民、縣參議會、能否提出彈劾

、地方士劣魚肉良善、縣參議會、能否據實舉發、抑或人民請願到會、能否受理轉呈、均無明文規定、擬由會呈請民廳核示辦理、如蒙面准並請通令各縣參議會一體遵照、是否之處、請祈大會公決、等語、隨於十月四日、第一次常會第八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照審查報告、呈請核示辦理、等情、紀錄在案、理合照抄原提案、隨文呈請鈞廳俯賜衡核、令示祇遵、謹呈、附呈提案一件、

等情、據此、查現行縣參議會組織法、立法精神、重在積極協助縣政建設進行、不在消弭糾查司法行政事務、如遇地方司法行政及其他官吏違法殃民、士劣魚肉良善、自可由受害人依法提起訴訟或訴願、聽候查辦、以維護法權及法益、該縣參議會所呈參議會

能否彈劾官吏、舉發劣劣、受理請願各情、法無明文規定、未便准行、除將附呈提案存查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函該會

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財 政▼

#### △財 指令箇舊縣呈轉商民德

#### 茂祥等無知犯禁請發還

#### 被扣現金不准

財廳據箇舊縣縣長馬光陸呈、據該縣商民德茂祥等呈請發還違禁被扣現金、以維生活、等情、茲經廳核查、該商民偷運牟利業經依法沒收、所請發還、未便照准、指令該縣轉飭知照、原令如下。

呈件均悉 查此案昨據該縣商會主席郭恩楷等轉呈到廳、當以：一呈及附件均悉。

查此案前據箇舊特種消費稅局呈報、查獲箇商漁福昌等運箇現金一箱、箱面書明、內裝玻璃、小心輕放一等字、當同驗明、並無准單、顯係偷運牟利、等情、到廳當經指令依法沒收、具報在案。茲據呈轉各情、顯係飾詞、案經核定、所請從寬發還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指令在案。

茲又據該縣長呈同前情、所請仍未便准行、仰即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懇請核示事案據職縣商民

德涉祥朱有科等以濫陳無知犯禁情有可矜等情懇請轉呈一案到府查該商等起運現金超過准許定額被簡稱消費稅局查獲扣留實屬咎由自取惟據呈各情不無可原除以狀悉起運現金起運准許定額即應呈明情形請領准單早經政

府出示布告在案該商等豈無聞見實屬咎由自取據呈各情仰候轉呈財廳核示可也此批等由批示外理合備文並將原呈抄呈可否准予減罰之處懇祈鈞廳鑒核不違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 △建 設▽

## ▲建廳訓令永勝縣長轉令

## 永寧土司勸助成立康定

## 至麗江郵路

建設廳准郵務管理局公函：為開辦西康郵線、關於康定至麗江郵路、須由永寧土司阿總管襄助、始易辦理各情。建廳當經據明、除函覆該局照辦外、並於十月廿三日、以第一二八零號訓令永勝縣長余炳燾照轉飭、

原令如下：

### ▲訓令

為轉飭遵辦事 案准 郵政管理局第三八七號公函開：「查敝局前奉 部局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增設西康郵線、現已函准 四川郵政管理局函、先開康定至麗江郵路、惟所經永寧地方、須得該處土司贊助、始易辦理。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煩為轉飭永勝縣長飭令永寧土司阿總管、襄助麗江郵局開辦該處郵政、並代選縣處殷實舖商、承認經

理、認督保護麗江至永甯及康定至永寧往來郵差、以期進行順利、而對於該處文化交通、均獲益甚鉅也、仍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商永寧土司阿總管、查照函指各節、切實襄助、認真保護、以期順利、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章公函

案准

貴局第三八七號公函內開：「查敝局前奉部局訓令云云（見前訓令內郵局公函）節令永勝縣轉令永甯土司阿總管襄助一案到廳、當經轉飭永勝縣長遵照函指各節、妥為辦理矣、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此復。」

▲建廳令維西中甸麗江採

麻黃寄廳試種

建廳查滇西中甸麗江一帶 出產麻黃、

為藥用上之重要品、且屬西南特產、值茲提倡國藥之際、實有推廣之價值、特於十月十六日、以第九二八號訓令該等遵照採集寄廳試種、原令如下：

△訓令

查該縣所產之麻黃、為藥用要品、且屬西南特產、實有推廣之價值、只以向鮮栽種試驗、故無從推廣、僅有於少數縣份、因之產額不克增加、本廳現擬試驗該項藥用植物之栽培、詳查土質氣候、作推廣之標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予妥選優良種籽二三斤、附具種植法、寄送來廳、以憑試種、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建廳批示商民陳起呈請

在蒙化縣屬太極頂下大

佛山試辦銀鑛一案

建勢隱謀商民陳起呈報在蒙化縣屬太阪頂下大佛山探獲銀鑛、懇准先行試辦、當經核明須照本省擬定之雲南特許試辦鑛業暫行章程備具申請書及礦區圖及呈文費等一併呈報來廳、再憑核辦、(批示係第二二六號十月十一日發出)原批如下：

▲批示

呈悉。查領區試辦各鑛、現本省爲便利鑛商起見、已擬定雲南省特許試辦鑛業暫行章程、呈奉核准、不日公佈。查即遵照該項章程、備文申請書一份、鑛區略圖二張、採取呈請地內之鑛質十斤以上、附繳呈文費新幣五元、執照費二元、登記費五元、執照印花一元、化驗費八元暨試辦一年之鑛區稅三十元(概繳新幣)呈送來廳、以資核辦。

並一面備具呈請書及鑛區圖一張、呈由當地縣政府踏勘、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批。

△原呈

具呈人商民陳起、年四十五歲、係祥雲縣第一區陳官鄉漢邑村住人、爲探採銀鑛得實、懇乞給予許可証、以便試辦事、竊商民前販運安南石羊鉛多年、對於鑛署、微有經驗、惟限於資本、不能着手、今探得蒙化城南八十里太極頂下大佛山發現銀鑛、詳細考查爲舊時鉛銀廠、於前明即已關過、現亦有人開辦、未著成效、今願籌借小本前往試辦、惟恐山主及紳首一切人等出而阻撓、特先叩懇 鈞廳俯賜鑒核給予許可証先行試辦、若有成效、再請給照納課實沾恩便、謹呈。

教

育

### △教育部頒各省市教育廳局

指導員服務辦法

(續前)

- 一、本大綱根據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辦法第九項之規定製定之。
-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之任務如左：
  - 一、宣揚教育播音之價值使學生與民衆切實了解。
  - 二、指導各該省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關於無線電收音機之裝置修理及其收音方法。
  - 三、指導以上校館對於教育播音之內容為有效的傳達於聽者。
  - 四、考查以上校館利用教育播音之成績指導員得請主管教育廳局預購適量之收音機及備件附件備各校館裝配之用。

- 四、指導員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將工作情形及各校館利用教育播音既況製成詳細報告書二份呈報主管教育廳局各一份由各廳局轉呈本部備查。
- 五、指導員為教育廳局之直屬職員其在附屬機關工作者自本辦法頒布後應由各該廳局檢至本機關工作。

- 六、各省市指導員之人數務視實際需要情形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指定並將姓名年齡籍貫經歷等呈部備查。
- 七、本辦法自公佈後施行。

### △教育部發四川省省立

中等學校改名一覽表

教育廳准四川省政府公函為函送四川省立中等學校改名一覽表請查照一案。敎廳已分令所屬知照。原令如下：

案准 四川省政府公函數字第 號開：

「教育廳案呈、在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業經部頒修正中學及師範職業學校各課程將原有校名一律照所在地名稱標名改正、以資識別 除分咨函

令外、相應列表函請查照。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送省立中等學校改名一覽表

省立中等學校改名一覽表

原 有 校 名	現 改 校 名
省 立 成 都 中 學	省 立 成 都 中 學
省 立 成 都 女 子 中 學	省 立 成 都 女 子 中 學
省 立 綿 陽 中 學	省 立 綿 陽 中 學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省 立 江 安 中 學
省 立 第 四 中 學	省 立 奉 節 中 學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嘉陵高級中學	省立第六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
省立成都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遂寧師範學校	省立西昌師範學校	省立成都師範學校	省立南充中學	省立資中中學	省立龍潭中學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省立萬縣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重慶高級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嘉陵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南充師範學校
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成都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成都女子職業學校	省立成都女子職業學校
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重慶高級陶瓷科職業學校	省立重慶高級陶瓷科職業學校
省立重慶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省立重慶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省立重慶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重慶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濶敷衍塞責積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百零六期目錄

特載

總司令部通令懲辦案犯關兆南陳紹韓  
本府令知保險業法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訓令硯山縣縣長劉光禮統一縣治區域

財政

財廳指令箇借消費稅局呈報接管前任移交整理各障未發公債券准就地銷燬

教育

教育廳奉發郵頒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續前)

特



載

總司令部通令

懲辦案犯關兆南陳紹韓

特載

第三百零六期

(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司令部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通令、懲辦案犯關兆南紹韓二名、一案情形、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暨各部隊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部隊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通令行公三字第七二號開、為通令事、案查本年四月間本行營在漢口太平洋飯店、拘獲上海共黨格拍烏重要交通錢振華一名、比在錢犯身畔、搜獲該格拍烏致其武漢情報員關兆南函一件、內容悖謬絕倫、當將關兆南一名、弋獲到案。訊據供稱、年二十四歲、河陽人、十六歲時加入共產主義青年團、曾受短期訓練、歷充童子團團長、清黨後、本已脫離旋於又恢復組織、更從事黨的活動、兩年以來、受第三國際上海格

拍烏之命令担任武漢情報事宜、因在武昌創辦鴻燕通訊社、以為刺探情報活動之掩護、前後供給該格拍烏、有湖北全省軍用地圖、武漢警備區軍事配備、國軍剿匪計劃、及其進剿情形、各省民團統計、武高駐軍統計、等材料。該格拍烏駐滬負責人、為一西人、得此材料後、據聞悉以轉之第三國際、或中國匪軍、一年之間、備極信任、每月報酬、由四十元、遞增至二百元、各等語、紀錄在卷。查該犯於十六年清黨後、本已脫離匪黨關係、乃復重新恢復組織、竟敢在剿匪重心軍警森嚴之武漢、以從事新聞事業為名、陰謀刺探軍情、其甘心附逆、勾結外國、希圖擾亂治安之罪、昭然若揭。應即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項之罪、處以死刑。又查同案被捕之陳紹韓一名、訊據供稱、年三十六歲、雲南順甯人、現任第三軍軍部參謀處上校科長、因胞兄小航、兄嫂祝淑雲

、均爲僞組織格拍爲重要職員。因而加入組織、担任第三軍及其駐地之一切情報工作。曾因我兄之介紹、在上海得晤該格拍爲負責之外國人、對我深致勸勉。本年三四月間、僞上級曾派女匪張春熙兩度來蚌埠駐地、考察工作。我和他在棧房見面、他除考察外、並要我報告情況、我便將部隊情形、地方情形、耳聞目睹的、都告訴他了。一見五月卅日供詞。各等語不諱、查該犯身任剿匪部隊重要職員、以其職務上知悉、或常有之一切軍事、政治、秘密、洩之第三國際間諜機關、實不啻爲共黨作間諜、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處以死刑。除將該犯關兆南陳紹樽等二名、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外、合行仰該總司令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 知照、並飭一體知照。此令。

### 特 戰

第三百零六期

(三)

總司令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 △本府令知保險業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保險業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案、特抄回附件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五日第五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保險業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保險業法一份

特 載

第三百零六期

(四)

。奉此，合將奉發該法條文抄登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險業法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附保險業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互相保險社為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第六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八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計算員至少一人。

○ 但財產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爲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二、財產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爲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

第十條

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

特載

第十一條

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銀錢業存款。

二、信託存款。

三、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四、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爲第一担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

第二百零六期

(一五)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

第十五條

、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二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証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証，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証者，其營業

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為經營或介

# △民政△

## ▲民廳訓令

硯山縣縣長劉光楹一校縣治區域

民政廳據第三區視察員楊文龍呈報 硯山縣治區域、尙未統一、請令縣辦理、經核明、訓令硯山縣新任縣長劉光楹、將劃歸該屬之小維摩區域、澈底收歸縣府直接管理、以重行政、文如下：

查據第三區視察員楊文龍呈稱、

爲呈報硯山縣治區域尙未實行統

一、祈鑒核事、竊查硯山設縣、原係劃割父山屬之江那縣佐及廣南屬之小維摩縣佐兩區合併而成、所有該縣一切行政事項、以及人民負擔

紹保險業務。(未完)

、該兩區應同趨一致、勿容紛歧、乃職委此次視查到硯、該縣所辦之保甲衛隊常備隊、以及倉儲戶籍征兵籌槍派伙派款等各項政務、其施行範圍、均只限於江那地面、至小維摩區域、完全成爲例外、未能推行辦理、即如田賦一項、江那區每年可收至九千以上、小維摩區收數極微、烟畝罰金亦復如是、甚至於酒牲屠增加之自治事業費、江那區按月收解縣府、小維摩區自征收以來、屢催不解、他如司法事件、

特載 民政 第三百零六期

(一七)

亦多為該區團長副等侵越把持，此種情形，殊於縣政推行大有妨碍，且硯山係新設縣治百端待舉，又值財才兩乏時期，如不團結一致，共同扶植，地方庶政，何日得臻上理，惟經詳查該縣所以形成此種分裂現象，其原因即係小維摩區之彌勒灣一帶，有二三土劣如李紹葵、左金武、張啟祥等，圖謀盤據鄉里，魚肉小民之私欲，每假借民意，妄造黑白，不願歸附硯山管轄所致，而硯山官紳放棄職責，因循苟且，以為統一縣治，操之過急，易生意外，不敢強制執行，寧為苟全偏安之計，亦自視小維摩為化外之區，致使小維摩地方，既已脫離廣南，又不歸附硯山，該地土劣益復肆行無忌，近且屢向該區人民擄款，假該

等為脫離硯山，赴省請願之名，以行強迫之實，長此以往，殊非正辦，況合併江那及小維摩兩區改設硯山縣治，政府幾經考慮，曾經報部垂為定案，該二三土劣，竟敢圖逞私見，違抗功令，應請令飭硯山縣長，務照案將小維摩地方，實行收歸縣區管轄，如該土劣等仍復違抗，應予嚴拿究辦，以儆頑強而維縣治，以上各情以關係縣政之推進及縣區域之統一甚大，特就視查所及，具情呈請鈞長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硯山以江那小維摩兩地合併改縣一案，早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並於該設治局改縣案內容內政部備案在案。迄今成立已歷年餘，該小

維摩區內二三十劣、竟敢圖遂私欲、妄假民意、一再濫抗功令、實屬敢不畏法、聞呈深堪痛恨、應由該縣長於到任後、務將小維摩區域、澈底收歸縣府直接管理、該區自治行政職務、如係土劣把持盤據者、着即另選公正員紳前往接辦、勿任其橫行鄉曲、阻礙政

令。以後該李紹斐等二三十劣、胆敢再行違抗、准由該縣長按名從嚴拿辦、以示懲儆、據報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 三十 日

▲財政▼

△<sup>財</sup>指令簡舊消費稅局呈報

接管前任移交整理金融  
未換發公債券准就地銷燬

財廳據簡舊特種消費稅局呈報、該局接管前任移交整理金融未換發公債券、堆積無用、擬請註銷、等情、及經廳核准簡

舊縣長會同該局按照票面金額切實清點後召集各法團機關監視就地銷燬指令該局遵照、并呈報本府備案、暨分令簡舊縣會同辦理、原令如下。

呈悉、應准簡舊縣長會同該局長、按票面金額、切實清點後、即就簡召集各法團、機關監視、當同焚燬具報。除分令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該券張數及票面金額、焚燬日期、

且報存考、切切、此令。

（增訓令）

案據簡節特種消費稅局長李仲選呈稱、

案查接管卷內、准韋前局長紹賢咨交整

理金未換發公債券一箱、據冊列數目、計

伍拾元券壹千捌百肆拾伍張、合票面金額玖

萬貳千貳百伍拾元、又伍元券壹萬柒千叁百

捌拾捌張、合票面金額捌萬陸千玖百肆拾元

、又壹元券壹萬貳千伍百玖拾張、合票面金

額壹萬貳千伍百玖拾元、三共合票面金額壹

拾玖萬貳千柒百捌拾元。當時因係無效票券

、未經詳細清點、原箱接收保管、曾經呈報

鈞廳備查在案。准查此項票券、至今數年、

長久保管、殊無作用、且數目甚多、儲藏偶

一不慎、輒被鼠嚙壞濫、擬請呈繳鈞廳註銷、抑或出局焚燬、以免虛懸、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令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

一呈悉。應准簡節特種消費稅局長會同該局長、按票面金額、切實清點後、即就簡召集各法團、機關監視、當同焚燬具報、除分令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該券張數及票面金額、焚燬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及焚燬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教

▽育

▲教議部頒中等學校利用教

育播音須知

(續前 代令)二

一、中等學校應組織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計劃並執行下列事項：

(二) 計劃有關播音講題之教材或教員、便學生聽講時應用(如地圖、表格、掛圖、標本、儀器補助了解之實施物以及其他教材等)

(一) 計劃收音設備及聽講場所之添置或改善。

(三) 推定有關講題之教員、指導學生筆記、並於每次播音完畢後、將播音要點、對學生為扼要之講述。

(四) 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二、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以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各科教員為委員、教務主任(或指導主任)為主任委員、

三、各科應將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題、綱要、及教材等事分別通令、或

教育

印刷學生。

四、每次教育播音應作為正式授課一小時、各校應督率學生按時聽講、並備出席簿逐次點名。

五、各科舉行考試時應將有關各該科之播音內容酌量列入有關各科之試題中。

六各科教員應負批閱有關本科之學生播音筆記。

七本「須知」由本部製定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所屬中等學校遵行。

第三百零六期

(十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列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壓等弊皆宜屏除國者示成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勤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適中中體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絕因認其考核信賞必糾察各實是為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隔濶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關切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百零七期目錄

## 特 載

本府通令戒烟調驗辦法 (續前)

本府令知保險業法 (續前)

## 財 政

民 日 廳會委勸彌勒縣二十四年旱災委員

## 教 育

教育廳奉發部頒民衆教育結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續前)



## 特 載



## ▲本府通令戒烟調驗辦法

本府十一月八日、開黨政軍臨時聯席會

特 載

第三〇七期

議、  
主席提議、關於此次禁吸調驗辦法一案、曾經議決辦法六項、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原文如下、

查十一月八日日本省開黨政軍臨時聯席會議本主席提議關於此次禁吸調驗辦法一案當經議決「查本省戒烟調驗一案昨經省政府第四三二次會議議決以九十兩月為分別登記監督戒斷時期十一月十二兩月為戒絕調驗時期通令在案茲將調驗前各機關長官校長未能遵照登記具結為完成以上辦法起見特議決（一）將調驗改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俾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各軍政機關長官及學校校長應將所屬薦任委任人員及教職員凡有嗜好業已戒斷者列舉銜名列表負責出具切結分別呈報省府總部轉發戒烟委員會實行調驗如職員中有可疑者應即提出聲明聽候另案處理調驗時如再發現有嗜好人員應連帶負責至下級人

員司錄事夫役等有嗜好者統由各該長官校長自行負責令其在期內一律戒斷如不能戒斷者分別撤革（二）調驗時間仍以一星期為限惟每期調人數之多寡再由戒烟委員會詳細討論呈候核定（三）各長官對於所屬屆期不能負責出結又不檢舉者一經告發查實時除將該員撤職予以處分外應受連帶處分（四）各學校學生如有吸食鴉片者應即開除學籍各校長教職員如後情隱匿一經查實應受連帶處分（五）各公務人員經報戒烟調驗後又復吸者一經查覺即照行營禁烟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六）各機關前此所呈送人名清單一律發還統照本大議決各項另行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本府令知保險業法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証人、不得為未經

主管官署核准之保護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 第二十二條

第二章 保証金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証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証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証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証

特載

### 第二十五條

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  
保証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証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擔保。

### 第二十七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并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爲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讓與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讓與時，其轉讓契約無效。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司議異之文件。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担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得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特 載

第三〇七期

五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為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為合併之登記。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卅六條第二項第卅七條及第卅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七條、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讓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特載

#### 第三〇七期

#### 七、發給社員人數

八、社員之責任。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公告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

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三次為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

、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未完）

財 政

財廳會委勘彌勒縣二十四年旱災委員

財民廳奉本府發下、隸彌勒縣縣長杜希賢呈報、縣屬第二區地方、於廿四年夏秋間、天久不雨亢旱成災、秋收無望、請查核等情、茲由財民廳會委路南縣縣長許端毅為勘災委員、前往會同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奉

會政府發下、隸彌勒縣縣長杜希賢呈稱、

「案隸縣屬第二區區長尹耕華呈稱、

「切查職區地方、案稱旱極、水無流灌

、復少潭沼、歷來栽秧播種、咸賴天雨、若天久不雨抑或雨非其時、即成旱災。設遇陰雨連綿、水無洩路、則又咸為澤國、因此旱潦迭乘、農民之受苦已久。所以職區貧瘠之狀、甲於全縣、此種苦痛、無待陳述、亦早在 鈞府洞鑒中矣。乃因職區自民國廿二年以來、天時不調、收成歉少、迄今已經三年、當廿一年初遭乾旱之時、雖大發不得栽種、但小春頗得熟收、民間亦不甚恐慌、蓋職區之天旱水潦已成常例、今歲不得栽種、靠望來年、人民之理想如此、故初亦無甚恐慌也、不料廿二年、仍不得栽種、廿三年又依然如此、正值栽種之時天旱無雨、開播改種、

備極人事之請求，均無應驗，及至收期已過，到達六月尾間或七八月間之譜，則接連陰雨，莫說當初無雨，普遍不得栽種，即便低窪之處，田邊溝底，費盡民力掘井救濟，少得栽入者，到此之時，正值穀子揚花，又遭北風夜雨，其何可望成熟也。其平如去歲廿三年不惟秋收無成，連春發亦不得播種，所以第七屆烟畝罰金，一至於門攤戶派，平均負擔，人民怨聲載道，征收備極困難，因未裁故，人民不願負擔，對於得種之人，又不得收漿，亦屬負擔不起，所以現在尚未收獲十之四五，不償什也。築路填會要政交集，人民之困難苦痛，有非筆墨語言，所能盡述者，庸詎知天之厄我人民正未有艾也，溯自去年秋間，即無雨水小春不熟，煙苗枯死，一直乾至本年七月，尙存無雨，職區農事情況，每在春二三月間，即淘井播種撒秧，滿望至四月尾五月初得雨栽插，民心始得安定，

若過五月則秧已老，尾或六月初，天若有雨，秧雖不可栽，亦可將田作地，改種麥稷，果得熟收，亦可以資代替民食，而維生活。殊不知望至六月底，尙不見雨，間有改種包穀雜糧者，亦皆憔悴萎靡，實矮無生望，栽插如此，安望豐收，況職區民生向來以農為主，今雨如此，鮮不貧困艱難者，職區倉谷廿二廿三兩年及廿四年遞加之二成，尙未及裝填滿，擬今歲豐收，一氣實填，今遭旱災，不知將來實填又將如何棘手也。要政尤且如是之困難，遑問錢糧稅課，倘欲不疲竭民力者未有之也。竊以國以民爲主，民以食爲天，今者天時如此，民生困頓，其將何以處之。職區迭據各鄉鎮長爲民衆團體，均以旱災奇重，民生疲憊，報請轉呈前來，職覆查不虛，情實如此，用敢據實備文呈報，伏乞鈞府俯賜核轉，請示定奪，倘蒙諒加賑卹，則沾慈大德於無暨矣。

等情、據此、當即查明、事屬實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指示遵照、實為公便

○L

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分呈本民政廳查該縣屬第二區、本年自春入秋、天久不雨、亢旱成災、秋收無望、暫請緩積谷減免畝罰田賦等情、除積谷一項、民食攸關、正因此該區久旱、有歉收現象、則秋收後、農民所餘谷糧、為數無多、租又易行操縱市價。不能不盡量抽谷存儲、以資調濟、仍應俟本年秋收後、照案由股實儲穀民戶、分等負擔填足、具報外、至請免畝罰應呈呈主管機關核示遵辦。其田畝被災請免錢糧未據該縣長分呈本財政廳且亦未請委勸殊屬不諳定例、本

應不准、姑念災情較重、由廳會委該縣長許端毅前往會同杜親長、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

幾成以上、勘明後、酌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等款、遵照修正勸災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圖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表內所列數目、統稱田賦、並以滇銀一元八角、折合國幣一元計列、仍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乘時稱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彌勒縣府、會同杜親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

△教 育▽

▲奉 部頒民衆教育館利用

教育播音

教育

(續前三代令)

「一」民衆教育館應組織教育播音推行委員計劃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 研究勸導民衆聽講之方法。
- (二) 計劃收音設備及聽講場所之添置或改善。
- (三) 計劃有機播音講題之教材或教具，使民衆聽講時應用（如地圖、表格、掛圖、標本、儀器、補助了解之文字或實物以及其他教具等）。
- (四) 推定指導員，在教育播音時間利用教材或教具，指導聽衆了解播音內容，每次播音完畢後，並將播音要點，對聽衆爲扼要之講述。
- (五) 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二) 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以民衆教育館館長教育行政機關主管長官科長、縣立民衆教育館爲教育廳局長或科長、教育會會長當地合法民衆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員若干人組織之。民衆教育館館長爲主任委會。

(三) 民衆教育館應將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題、綱要、時間、及教材等，事前分別通知或印發於民衆。

(四)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次接收教育播音前設法吸收聽衆並引發其繼續聽講之興趣。

(五) 民衆教育館於每次教育播音完畢後，應將播音內容摘要揭示於館內外適當場所，以喚起民衆之注意。

(六) 民衆教育館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期利用教育播音工作經過及改進意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

第三〇七期

十一

(七)本「須知」由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  
教育廳局行政機關，轉發所屬民衆教  
育館遵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深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且總嚴行拒絕即餽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作謹慎辦事凡忘情檢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示政有明訓現任勉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檢約與黨要適求中飽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糾牽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不問辦事不問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改會考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能各負其責是爲要點

上下隔濶敷衍塞責不問長官亦應對屬員應嚴密督察不問亦應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治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治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1 - 1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長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拾壹

32  
1000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百零八期目錄

## 特 載

本府令知州縣關於市政府任用潘家澗耕地應納糧稅概予豁免  
本府令知保險業法 (續前)

## 民 政

本府令飭嚴緝漢陽火藥廠逃員唐程等三人 (登報代令)

## 財 政

財廳指令簡備特種消費稅局呈請代收礦山道路經費准頒發布告

## 建 設

建廳函復湖北民政廳請蒐集農村金融救濟方案與實施成效等一案  
建廳訓令各農事棉作試驗場知照農倉業法

△特 載▽

目 錄

第三〇八期

一

### △本府令財廳

關於昆明市政府征用潘家灣耕地應納糧稅准予豁免

本府據昆明市長翟登呈請轉令財廳、飭昆明縣政府將潘家灣征用耕地應納糧稅准予豁免一案。經核准照辦、除分令外、原文如下。

案據昆明市長翟登呈稱：「案查前奉鈞令征用範圍、應發地價、呈請核發到府、轉發具領在案、現在征用、已辦理就緒、正設計工作、以期早日促成、茲據各業主潘長林等、面懇轉請由二十四年度起、將各戶應納耕地稅、及隨煩附征、一切捐款、概予豁免、以卹民生前來、職府復查該業主等、田賦征用、應繳糧稅、自不能再征、此次共計征用耕地、五十九畝三分三厘四厘、理合造具應免業主姓名畝數清冊、附文呈請鈞府准予令飭財廳、轉令昆明縣政府、由本年起、按戶計除免納、以示矜卹、實叨公便。」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據此、除以：「呈覽清冊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昆明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 ▲本府令知保險業法

(續前)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釐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限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

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 二、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

### 第五十六條

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特載

第三〇八期

三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在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還、並提有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六十一條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而有盈餘、并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廿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三、死亡。
  - 四、破產。
  - 五、自行退社。
  - 六、保險關係消滅。
-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五條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須担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程所定事由發生。
- 二、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 三、社員會之決議。
- 四、與他保險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 七、核准案之撤銷。

特 載

第三〇八期

###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按左列順序處分之。

-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 三、償還基金。

五

四、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

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未完)

民 政

▲本府令飭

緝獲漢陽火藥廠  
逃員唐穆等三人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軍政部函，請緝拿漢陽火藥廠廠長譚寄海被控舞弊案內、逃員唐穆等三人一案附具面貌表、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緝拿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軍政部以乙字第四六八二號公函開：

案查漢陽火藥廠廠長譚寄海被控舞弊案內有關之該廠庶務股長唐穆、物料庫庫員潘欽、會計兼稽核蕭勤麟等三員、畏罪潛逃、應予緝辦。除分令外，相應檢同該唐穆等三員面貌表、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軍警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解



究爲荷。

等由、附唐穆等二員面貌表一份。准此、合將原表一併登報代令、仰該○即便在照表開各逃員、飭屬嚴拿、務獲解究、此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計抄發原表一紙

主席龍 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潭陽火燒廠清逃職員唐穆唐謙唐勤麟面貌表

職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水	久	通	訊	處
事務課課員	唐	謙	二十九歲	湖南	湘鄉	身長體硬面白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委任七級技術員	唐	穆	二十六歲	同	上	中等體裁身胖面微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股長	唐	勤	麟	四十六歲	同	上	身長體胖面黑無鬚	轉	無	無	無	無
工人子弟學校教育主任	蕭	勤	麟	四十六歲	同	上	身長體胖面黑無鬚	轉	無	無	無	無
調任出納兼稽核員	蕭	勤	麟	四十六歲	同	上	身長體胖面黑無鬚	轉	無	無	無	無

▲財政▼

民政 財政

第三〇八期

七

### △指令簡舊特種消費稅局

#### 呈請代收鑛山道路經費

#### 准頒發布告

財廳據簡舊特種消費稅局呈、為代收鑛山道路經費、請先期頒發佈告、並請指定保款機關、及核定手續費、等情、經廳核查可行、特撰擬佈告、隨令頒發該局、並指定保款機關、及核定手續費用、原令如下。

呈悉、所請頒發征收簡舊鑛山道路經費佈告、自應由廳查案撰擬十張、隨令附發、至辦公手續費及保管款項機關兩層、應准由收款內以百分之三作辦公手續費、並指定該局長銀行經理及地方商會主席等會同保管以昭慎重、除轉函 公路總局查照暨分令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 ▲附佈告

#### 案查前奉

省政府議決抽收大錫捐款、以作簡舊鑛山道路經費一案、因此事關係鑛山交通、極為重要、本廳於簡舊特種消費稅局抽收足額之日、即行繼續辦理、以利進行、嗣據簡舊商會主席鄧昌楷等電請緩抽前來、復經核閱所呈各情不無可原、當又由廳議擬辦法、對於產錫枯竭之四、五、六、七、八、九、等六個月、應收之鑛山道路經費暫予停抽、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再行照案繼續辦理、仍即按照醫院之例、抽收二百萬元等語、簽請省政府核示在案、旋奉

批令開：「簽呈悉、當於四月廿六日提經本府第四二次會議議決、一如該廳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辦此批」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查此項簡舊鑛山道

路經費停抽之期、不日屆滿、應即自本年十月一日起、照案征收、以符原案而赴事機、合行佈告、仰該地各廠商人等、一體遵照繳納、不得藉詞違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佈、

附原呈

案查職局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奉到

鈞廳准字第六九六號訓令內開：一應收商辦礦山道路經費、自四月分起、暫停抽收六個月、自五月一日起、仍照案繼續辦理、援照醫院捐之例、抽足二百萬元、一等因、曾經錄令佈告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在案、茲查礦山道路經費停收之期、現已將滿、應屆十月、即應繼續抽收、以符成案、應請

### △建設▽

## △建廳函復湖北民政廳請蒐集農村金融救濟方案

## 與實施成效等一案

建設廳准湖北民政廳函、請蒐集農村金

鈞廳先期頒發佈告到簡、俾衆週知、以免臨時發生阻碍、又照案抽足二百萬元、為數甚鉅、保管款項機關、不能不先事酌定、職局既奉令代收、則經收之責、自不容辭、但每月收獲之款、究應解繳何處保管、應請鈞廳酌予指示、明令示下、以憑遵循、又職局代收此項經費、除按月將款解交保管機關該收、並詳細列報外、擬再由局將款項數目、及繳款人姓名、分別列單、按月分發商爐各號知照、以昭實在、所有辦理一切手續、每月開支、應請酌予核定、以憑坐支、而使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示遵、謹呈

融救濟方策與實施成效等一案。當經代為蒐集並於十月十五日以農字第三四八號公函連同附件發寄、原函如下：

△公函

案准

實廳函請代為蒐集農村金融救濟方策與實施成效過去及現在農村組織概況、現時農業倉庫設立情形事項物料見復一案。等由、准此、查雲南僻處邊遠、民智蕪蔽、農作技術、不知改進、加以交通不便、轉運維艱、農業產品、日漸漸少、農村經濟、亦日告貧乏、本廳為補救計、一面即設農民信用合作社、團結全體社員經濟力量、一面令飭各縣組織農民借貸所、集合地方財力、以為調濟農民經濟、發展農村生產事業、免除高利借貸、辦理以來、農民尚稱便利、至信用合作社、除在昆明市設置總分社、並於昆明縣屬之蓮德、金馬、龍泉、等鎮設立分社、其他各縣

正在計劃分設中、農民借貸所、各縣組織成立者、已有楚雄、蒙化、河西、師宗、晉寧、羅次、景東、墨平等屬、又如農業倉庫因農科環境關係、向乏組織、目前尚未設立、准函前由、相應將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第一屆征求社員規則、並辦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章程起、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暫行章程、暨雲南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綱要、各檢一份、備文函送、貴廳查照為荷、此致。

湖北民政廳

附送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第一屆征求社員規則

創辦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緣起

雲南農民合作社暫行章程

雲南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綱要

△原函

本廳現因蒐集各省農村金融救濟方策與實施成效、過去及現在農村組織概況、現時

農倉設立情形、等項材料、以資借鏡。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請即惠寄見復爲荷。此致。雲南省建設廳

### ▲建廳訓令各農事棉作試驗場知照農倉業法

#### 建設廳奉 本府令轉 行政院令發農倉業法一份、令仰知照等因、一案。特於十月三十一號、以農字第一二六號訓令 通飭所屬各農事棉作試驗場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訓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第一三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四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九日第三七八號訓

令內開：「爲令須事、查農倉業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倉業法一份、奉此。除登公報代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倉業法一份、奉此、除遵辦及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場長知照、此令。

建設

第三〇八期

十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與書邊期數更正表(廿五年一月分)

月	日	星	期	誤印期數	更正期數
一月	四日	六	三	零八	一
	六日	一	三	零九	二
	七日	二	一		三
	八日	三	二		四
	九日	四	三		五
	十日	五	四		六
	十一日	六	五		七
	十三日	一	六		八
	十四日	二	七		九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分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則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館，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貧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能包庇惡賊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國者示教在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官收官耗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在管轄系統範圍內認真考核信實必別綜覈各實是為要
- 七 嚴獎懲**  
上下隔絕敷衍塞責積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致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百零九期目錄

本府呈報公路各種圖表暨汽車總管理處收支狀況  
本府令知保險業法 (續完)

民政  
民廳飭知認真整飭警務

財政  
省府訓令各縣縣長設治局長遵照以後境發傷亡請卹書表務須詳查確實 (登報代命)

司法  
解釋國稅機關查封人民財產是否取得優先受償權疑義 (登報代命)

教育  
教廳訓令關於無故缺席總理紀念週非黨員之公務員請該府另定懲處辦法 (登報代命)



特載

第三百零九期

(一)

### △本府呈報

公路各圖表暨汽車  
總管理處收支狀況

本府准

蔣委員長敬電遺送公路圖表、暨汽車總管理處收支狀況一案、經轉令公路總局遵辦去後、茲據該局遵令檢呈、當即分別存轉、除指令暨呈送外、原文如下。

案查前奉 鈞長敬未審行監電、飭將本省公路狀況、分別已成已興工及計劃線、繪圖列表呈送、暨已修公路、由何人營業、車輛數目、收支狀況、一併查報。等因、奉此、遵即令據公路總局呈覆內稱：自應遵辦。茲檢上近製全省公路路線圖、公路狀況調查表、本省公用自用汽車調查表、長途營業汽車一覽表、及本局汽車營業管理處最近數月收支狀況表各一份理合具文呈送、請祈鈞府俯賜核轉施行。等情、計呈送全省公路路線圖、公路狀況調查表、公用自用汽車調查表

、長途營業汽車一覽表、及本局汽車營業管理處逐月收支狀況表各一份張。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 ▲本府令知保險業法

(續)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在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贖本。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

第七十二條

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

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違延圖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

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

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

約

五、違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

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

務或給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

規定而為合併。

七、違背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特 載

第三百零九期

(三)

特 載

第三百零九期

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  
並特備帳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

(四)

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

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主管官署為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理財產。

三、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



▲民廳飭知

認其整飾警務

民政廳據第一區視察員林鑑秋呈報視察安

特載 民政

第二百零九期

(五)

少社員責任。

四、違背法令而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為清償。

七、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未完)

甯縣警務情形到廳經逐一核飭認前辦理原令如后：

案據第一區視察員林鑑秋，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茲逐節核飭如下：

一、據稱公安總分兩局開支，除以罰金彌補外，尚不敷濶票七千餘元，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收支既有不敷，殊於進行有碍，該局不敷經費，前據該局長梅正科專案呈請籌增，曾經飭由該縣長轉飭縣財政局妥籌辦理在案。據報前情，且見迄未遵辦，應飭由該縣長負責酌為籌添，俾資整頓。

一、據稱局內外各部尚屬整潔可觀，各警員執行職務，亦能依照法規辦理，地方輿論，咸相稱仰，違警罰金，一律填給票據，並按月列榜公佈。又據稱各警員尚無嗜好，品行端方，學識亦能應付一切，服務勤謹，體質強健，平日訓練約束均認真，各等語。查該縣各警員執行職務，處理罰金，均能

遵章辦理，毫無弊混，服務亦能勤謹，殊堪嘉慰，應將該局長梅正科記大功一次，註冊示獎，其餘警員，並予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一、據稱令飭籌設之警士教練所，尙未成立，等語。查辦理警士教練所，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早經通飭籌設在案，該縣迄未遵辦，殊屬不合，應飭迅即籌撥的款，趕速成立，如單獨不能舉辦，應即聯合鄰封辦理，以符通案。

一、據稱該縣距省密邇，人類複雜，近因公路完成，汽車輻輳，警察事務，尤關重要，查該局巡警，現僅設十二名，人數太少，不敷分配，擬請酌添五名至八名，以資應付，惟款項為辦事之每，現該局警款奇絀，聞有墾田一項，收入甚鉅，奈為地方首人把持

擬請令縣破除情面、認真清理、化私爲公、俾一切警政、得以舉辦、等語、查所呈各情、自與另籌的款、難易迥不相同、應飭查照辦理、俾資整頓。

一、據稱王縣長對於警察、監督尙屬嚴明、但於籌集經費、未免圓滑、不負責任、等語、查縣長監督警察之權、

△財政△

▲本府訓令各縣局長遵照以後填

送傷亡請郵書表務須詳

查確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以後填送傷亡官兵請郵書表、務須詳查確實

遇事自應負責主持、況籌措經費、爲整理警務先決問題、尤不可稍涉漠視、致滋窒礙。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備查、並轉飭該局長遵照、此令。

縣長丁兆冠

、以免往返更易、致稽郵典、等因、奉此、茲特登報代令、轉飭各縣局長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長  
設治局長

案奉

民政 財政

第三百零九期

一七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銜郵字第五五七零號訓令開：

案查傷亡官兵請郵、全憑書表、以資考核、各部隊長官、各省市縣政府、對於請郵書表應如何詳細調查、期於確實、乃近查請郵案內所附書表、多未詳查、慢易行事、謬誤甚多、殊難核郵、茲略舉數項、分示如次：一階級不按編制填載、希圖濫混、例如普通營連、並非特種兵、往往填中校營長、少校營附、或少校連長、上尉連附等、殊屬不合、嗣後如有所填階級、與編制不符者、須連同委狀呈候核辦、二通訊住址、多不確實、俟奉准給郵、將郵令發各省市政府、往往以查無此項地名、或有此地名而無此人、復將郵令撤還、無從給領、三遺族姓名不確或母歿父存、或妻存子亡、迨至郵令發出、則又有母無父、或妻存子幼、呈送郵令請予更正、既費周折、又耗時間、四負傷書表、填

載互異、不獨負傷種類及醫後狀況、兩不相符、即除號籍貫地址、亦往往互相歧異、殊難審核、五負傷相片、不照規定尺寸、或用二寸或用四寸、或全身、或半身、以致不能按照規定尺寸黏貼、以上所舉數項、皆為請郵時應當注意各要點、此後各部隊長官各省市縣政府關於傷亡郵案填送書表務須詳查確實、不得再有上項各種情事、以免往返更易、致稽郵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司法△

▲解釋國稅機關標封人民財產是否取得優先受償權疑義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准 雲南鹽運使公署公函、奉財政部訓令解釋國稅機關標封人民財產是否取得優先受償權疑義、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三一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司法

第三百零九期

(九)

雲南鹽運使公署公函第二四四號開：

一案奉 財政部鹽字第一三三七零號訓令開、「案查福建泉州包商范天保欠課逃避一案、該商館保大生茶店倉庫貨件等、運署先行標封、應有優先拍賣備抵之權、前經本部咨准司法行政部咨復、事關法令疑義、轉請司法部解釋存案、茲復准司法部咨開、「奉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二八號令開、「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函請解釋國稅機關標封人民財產是否取得優先受償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權、行政機關本其行政權之作用、標封人民之財產、與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之財

產實施假扣押、係屬兩事。若法院將行政機關已標封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自係就行政機關標封目的以外之財產（即標封目的所剩餘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將來就此假扣押之財產而為分配、縱有多數債權人，亦僅得就其所扣押之範圍分配，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一等因，除令行福建高等法院轉飭閩侯地方法院遵照辦理外，咨復查照一等因。到部、查此案既經 司法

院明白解釋，凡鹽務機關以行政處分標封人民財產抵償各案件，自應依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院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吳恢量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 ◎教 育◎

## △關於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  
黨員之公務員  
請國府另定  
懲處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關於無

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黨員之公務人員請國府另定懲處辦法一案。教廳以自應遵照，特登報通飭，飭所屬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二五號

縣區教育局

令各中等學校  
教育機關

雲南省政府調令第六八三號開：

案奉  
一案奉

行政院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  
年九月廿一日第七一二號訓令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處呈稱、案准中央執  
行委員會秘書處處字第一八零八一號  
公函開：案准貴處第四零七四號公函  
略開：准函爲關於故故故總理紀念  
週非黨員之公務員請 國府另定懲處  
辦法函請轉陳辦理一案。當經轉陳奉  
交行政院考試院轉飭內政銓叙兩部會  
同參軍處典禮局擬具辦法呈核、茲據  
呈復擬在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  
條增加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  
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

分一項、以資依據等情、奉批、送中  
央黨部核定。等因、請查照轉陳等因  
。當經呈奉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議決  
、通過在案。除由會令行各黨部知照  
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呈通  
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  
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到府自應遵  
辦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廿四年 十一月 十日

兼廳長張自知

教育

第三百零九期

(十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惡行拒絕賄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宜屏除

國奢示及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遠求中饋不可鋪張

近來收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員官應安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種種官弊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爲長官亦應款可替否互用砥礪分工合作功蓋亦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期目錄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星期六)

特載

本府委任保善縣長檢定委員會審查股股員  
本府令知職業介紹法 (登現代令)

財政

本府訓令各縣縣長 革命殉難軍人撫恤辦法其他負傷或死亡者不得援用請恤 (登報代令)

司法

令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

特載

△本府委任

保善縣長檢定委員會審查股股員

充保薦縣長檢定委員會審查股股員一案(經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核委雷宣、丁沅、兼核准給委、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特載

第 一 期



呈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此令。

▲附委令第 號

令 雷 沅 貫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充保薦縣長檢定委員會審查股股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日

△件原呈

呈為呈請給委事。查兼充縣長檢定委員會審查股股員伍玉成。現因隨同會勘灌漑界務委員西上勘界。又兼充股員徐亞雄現因隨同陳廳長赴京開會。所遺股員兼職。均未便虛懸。茲查有建設廳秘書雷宜。財政廳度支科政費股主任丁沅等二員。堪以請委兼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 俾專責成。並祈指令祇遵。謹呈

### △本府令知職業介紹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職業介紹法修文、飭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特抄同該法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七日第六一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職業介紹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職業介紹法一份、奉此、合將該法條文、抄登公報、令仰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職業介紹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 日

附職業介紹法廿四年八月七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介紹締結勞動契約之行為，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行政事務。

第三條 為圖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統一，省市縣得設置職業介紹機關

或附設於他機關，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附設於旅店、飲食店、娛樂場所。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申請介紹職業。

一、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第六條

一、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得拒絕之。

一、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二、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三、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第七條

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時，應依照職業介紹機關章程所定，填具申請書，送請登記。

第八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於求職者關於職業選擇、傭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明確答復。

特載

第一期

三

特 載

第 一 期

第 九 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職業者、對於求職之婦女或未成年人、應就職業選擇、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詳予指導

第 十 二 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應按其職業種類及求請先後、定介紹之次序。

第 十 條

職業介紹機關分左列二種。

第 十 三 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有職業介紹機關外、應備僱傭雙方請求人冊簿、以備公眾閱覽。

一、公設職業介紹機關 省市縣或鄉鎮區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關屬之。

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職業介紹機關、為統計之必要、得令職業介紹機關提出

二、私設職業介紹所 工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工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屬之。

第一項所定冊簿之正本或副本

前項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者、不得收取介紹費。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及傭方、不得以性別、地域或信仰

第 十 四 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則於發生團體糾紛之僱方及傭方、仍得繼續行使其職務、但應先將糾

第 十 一 條

第十五條 紛事實告知關係人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書面締結勞動契約。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得証明同其而成立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六條

鄉鎮區得設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其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担。

第十七條

每鄉鎮應設立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以一所爲限。

第十八條

鄉鎮區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之職務如左。

- 一、接受及征集備方或備方之請求，並爲分類。
- 二、其管轄區域內之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縣市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九條

縣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 一、接受及征集縣內備方或備方之請求，及由各鄉鎮區職業介紹機關傳達之請求，並爲分類。
  - 二、勞動需要及供給之調劑。
  - 三、監督及指導管轄區域內之職業介紹機關。
  - 四、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之調查。
  - 五、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預防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 六、縣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省職業介紹機關。
- 第二十條 市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 一、接受及征集市內僱或或備

特載

第一期

五

- 一、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 三、市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

時，分別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省職業介紹機關  
(未完)

(財)

(政)

### ▲本府訓令各縣局長 革命殉難軍

府設治局

### 人撫卹辦法其他負傷或死亡者不得援用請卹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關於革命軍舊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是專為革命奮鬥被害之軍人而設，其他一切戰爭之負傷或死亡者不得援用，等因，奉此，茲由府登報代令，轉飭各縣局一體遵

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設治局局長

令

各縣縣長  
昆明市政府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字第四二零一號訓令開：

「案查本會辦理撫恤，除北伐討逆、抗日、剿赤、及平時病故各項卹案，均依照陸軍平時戰時撫恤暫行條例辦理外，關於國民革

命軍以前郵案、向係依照國民革命軍書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務之撫恤辦法辦理。惟為時已久、各該請卹人、對於上項辦法、不明真義、往往發生誤會、以為在國民革命軍書師日以前、凡有戰爭之負傷或死亡者、均可援用該項辦法、照例請卹、殊不知該法、是專為革命殉難之軍人而設、並非指一般戰爭而言、嗣後如有在國民革命軍書師日以前、為革命奮鬥被害之軍人、自應依照該項辦法辦理、至其他一切戰爭之負傷或死亡者、既

### △司 法▽

## ▲令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法院令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三種、

財政 司法 第一期

不得援用該辦法率請給卹、以重郵典、而昭覈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一案、業經轉令三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三四〇八號令開：  
一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廿八日

七

第四〇六號訓令開「查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三種、前據該部擬定草案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公署、業經本院察案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月廿七日指令第一六三一號開、「呈件均悉、仰即由該院以院令公佈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另以院令公佈外、合行檢發規程各一份、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處務規程各一份 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章 檢察長	第二條	檢察署文件、以檢察署或檢察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檢察署或書記官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辦公時間 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遇事務繁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休假日期、依法令之所定、應派員值日、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署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第五條 檢察長指揮監督全國檢察事務

第六條 檢察長行使職權，得發佈命令，必要時以書面行之。

第七條 檢察長對於檢察事務，得考在

第八條 關於檢察署行政事務，檢察長

爲征召意見，應召集職員會議

第九條 檢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之檢察官代行其職務，並應呈

第十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檢察長

於每年度終召集檢察官會議預

定之造具事務分配表呈報司法

行政部。

第十一條 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檢察長指定其他檢察官代

理，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司

法行政部令調下級法院之檢察

官代理。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監督機關特交事件

、屬於緊急者，應提前辦理，

如遇情節繁重者，得請檢察長

指派他檢察官共同辦理。

第十三條 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之

處分或處務情況認爲不當時，

應詳列事實，提出意見書，送

請檢察長核示辦理。

第十四條 檢察官對裁判確定之件，應請



第十五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檢察長

核定、

第十六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檢察長、在外辦事時亦同、

第十七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檢察長核閱、

第四章 書記室

第十八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十九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署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紀錄科書記官並應受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指揮、

第二十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明檢察長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呈明檢察長、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室設置紀錄科文牘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直科長一人、以薦任書記官充之、位得兼任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理、但訴訟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檢察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調取卷宗應具調卷証、署名或蓋章、俟送還時掣回註銷、向最高法院調取卷宗時亦同、各科應就其職掌事務、分別設備各種簿冊、

第二十四條

前項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紀錄科彙錄供編案擬稿造表等

事項、

第二十六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紀錄科應  
迅將案卷送交配受案件之檢察  
官、並登載於分案總簿、

第三十一條

記官長分配、但緊要之件、書  
記官長應先送檢察長核閱後、  
再行分配、  
統計科掌編製訴訟月報年報及  
其他統計表等事項、

前項分案總簿 應於每週末日  
呈檢察長查閱、

第三十二條

會計科掌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  
算、領售狀紙、購置物品、及  
其他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文牘科掌撰擬及收發文件、保  
除印信、保存卷宗、及其他不  
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會計科科長在統一會計制度施  
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  
驗之人員充之、

第二十八條

收發文件、應由編號、分別  
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登入總  
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三十四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  
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  
按時呈送檢察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訴訟卷宗與行政卷宗、應分別  
保存、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  
年月、順序編號保存之、

(未完)

第三十條

收受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  
時、立即登入收案簿、並由書

司法

第一期

十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不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清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食乃為官更大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八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週養示及左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即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則察察各實是為要圖
- 四 矢慎勤**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即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則察察各實是為要圖
- 五 尚節儉**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即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則察察各實是為要圖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即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則察察各實是為要圖
- 七 嚴獎懲**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即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則察察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編級政府奉食節宜除制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技官亦應盡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期目錄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特載

本府令知職業介紹法 (續前)

建設

本府通令准察哈爾省府函請轉飭各市縣設治局迅征國貨運寄該省國貨陳列館陳列并咨覆照辦一案 (專報代令)

司法

令發各級法院及檢察官職務規程 (續前)

特載



●本府令知職業介紹法

(續前)

目錄

第二期

第二十一條

省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 一、接受及征集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調劑其省內各縣市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 二、第十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 三、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並得附加關於職業介紹應興革之意見。

- 四、省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不分地域，調劑其管轄區域內之勞動需要及供給。

第二十三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介紹事務，應辦左列事項。

- 一、總集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利供給，研究其調劑方法。
- 二、考核全國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調查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介紹等項。

第二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組織方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市縣及府。

- 一、主辦團體之住址、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二、主辦團體代表人之姓名。

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三、介紹所之地址及名稱。

四、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報之。

### 第二十六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其所登記求職者之過剩或不足及其介紹事業之狀況，向該管市縣政府每月報告一次。

### 第二十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有對於求職者收受介紹費、或違反法律上其他義務情節重大者，該管市縣政府得封閉之。對於前項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 第三章 介紹職業者

### 第二十八條

以營業為目的而經營職業介紹事業者，應具申請書，載明左

列事項，並取其殷實商店保結、向該管市縣政府許可。

一、姓名、性質、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二、介紹所之地址及名稱。

三、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申請經營介紹業者，平日執業不正當時，市縣政府不得許可。

### 第二十九條

### 第三十條

### 第三十一條

介紹業者應設有店舖。

介紹酬金率，由市縣政府參酌

介紹業者及僱傭雙方代表之意見制定之。

介紹業者，除前項公定介紹酬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詐求報酬。

特載

第二期

三



前項介紹酬金，須由僱方與傭方由介紹業者之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時，始得請求。

介紹業者對於僱傭雙方、於締結勞動契約前、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酬金率之義務。

介紹酬金率、應於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 第三十二條

介紹業者與僱方或傭方約定應經該介紹所或其他一定介紹所之介紹時、其契定無效。

### 第三十三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介紹而收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其他有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者之意思留置之。

### 第三十四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以自己之名義或他人經營飲食店、娛樂場所、富押

### 四

、放債或其他類似之營業、或以得利爲目的而與該種營業者聯絡。

二、對於求職者強制或約定在其經營廠店或其指定之廠店購買物品。

三、與僱方立於僱傭或其他附屬關係。

四、關於介紹爲虛偽之廣告或揭示。

五、關於傭方之品行、技能、健康狀態、傭方之僱傭條件、或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有虛構或隱蔽情事。

六、因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當事人間爲財物之授受。  
七、洩漏因介紹所知他人之秘密。

八 買受或押質求贖者之財物

第三十五條

介紹業者須備置左列冊簿。

一、儲方申請簿。

二、儲方申請簿。

三、介紹酬金代受簿。

前項各款定冊簿、自最後記  
載之日起、應保存三年。

第三十六條

介紹業者應備置市縣政府所發

給關於職業介紹之法令、以供

公眾閱覽。

第三十七條

介紹業者、每三個月、應將其

業務狀況、於一個月內填表報

告該管市縣政府。

市縣政府接收前項報告後、應

彙齊分別填表報告省職業介紹

機關或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二項所定之報告表、

其格式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三十八條

介紹業者歇業時、應於十五日

內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介紹業者死亡時、前項報告由

其繼承人爲之。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對於介紹業者之業務

、得施報檢查、爲監督上必要

之指導及糾正。

第四十條

介紹業者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情

節重大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

營業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介紹業者對於前項停止營業或

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不服時、

得提起訴願。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

十元以下罰鍰。

特載

第二期

五

特 載 建 設 第三項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呈准許可而為營業，或依第四十條所定受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時、於停止營業中或撤銷許可後仍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六

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款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拒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指導或糾正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已完)

△ 建 設

△本府通令准察哈爾省府

函請轉飭各市縣設治局

## 迅徵國貨選寄該省國貨 陳列館陳列並咨復照辦

### 一案

本府准察哈爾省政府咨：請轉飭所屬，從速廣為征集國貨，選寄該省國貨陳列館陳列、自應照辦。以和宣傳。當於十月十五日登報代令，通行各市縣設治局暨河麻兩對汛辦督遵照辦理並咨復哈省政府查照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暨分令外，原令如下：

#### △訓令

#### 為令遵事：案准

察哈爾省政府咨開：一案據本省建設廳籌稱：案查本廳國貨陳列館、前擬廣為征集國貨出品，已於上年十月備具呈件。呈由鈞轉咨各省市府、通飭征集在案。茲查各省市業已應征、惟送到物品較多者僅上海工

廠商號、天津次之。他如山西、廣西、河南、甘肅、青島、應征者只二三起，其餘如北平、濟南、漢口各市、及閩浙皖贛秦、粵、湘、鄂、滇、黔、川、新、等省、均未有應征者。現陳列館竣工、開幕在即、自應早日籌備。催請征集、凡未應征者、務請力予贊助、即已應征之省、仍望多加勸征、於提倡國貨、啟迪邊氓、實深利賴、理合簽請轉咨施行。等情。據此。查奉關提倡國貨、自應准予轉催征集。以便屆時開幕。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從速廣為征送、見復為荷。一等出。准此。查此案於上年十月、准察省政府咨請征集、當經本府登報代令、令飭該縣長局長督辦、遵照征集、選寄該省建設廳核收陳列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局長督辦、即便遵照先令各令、迅速征集選送核收陳列。事關本省國貨出品、勿得遲延干究、

切切、此令。

△咨  
案准

貴省政府咨開：

一、咨請轉催所屬、迅速征送國貨田物以

便國物陳列館開幕陳列。一  
等由、准此、本府當經令催所屬速予征送在  
案。准咨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咨  
察哈爾省政府

司法

▲令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  
處務規程 (續前)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官長及會計科科長、對於  
左列事項、應負積查之責、

一、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  
預算、

二、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  
存數目相符、

三、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宜

第三十六條

檢察署各種處務細則、得自行  
組定、呈報司法行縣部核定備  
案。

四、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  
否核實、

第五章 附則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理事務、除

第二條

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五條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暨其他縣司法機關並監獄看守所、

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檢察處並其他縣司法機關檢察事務、

第三條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  
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事務繁要者、得延長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職員請假辭職或其他緊急事故、得暫予處理、或臨時派員代理、並應立即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休期日間、依法令之所定、但應派員值日、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若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

第八條

關於檢察部分增員加俸事宜、首席檢察官應會同院長呈請司

司法

第二期

九

第九條

法行政部核辦、院長應就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首席檢察官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亦同、

第十三條

法官指定之檢察官分別代其職務、並應呈報司法行政部、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

第十條

院長對於所屬各院審判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該區域內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序、並應注意審限、

第十四條

首席檢察官為偵查及調度司法警察之便利、應與該管長官會商辦法、令行所屬檢察官辦理

第十一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為征集意見、應召集所屬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第十五條

法院行政事務、除本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院長行之、

第十二條

前項會議、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均得出席、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檢察官或院長指定之庭長首席檢察官或院長指定之庭長首席檢察官

第十六條

第三章 民事法庭  
民刑案件、應依收文號數及性質、按照事務分配表分配之、其配受之推事、因事故不能担任者、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担任、或與庭員配受之

第十條 案件互易、裁判之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十八條 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院長查閱。

第十九條 民刑事庭推事、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第四章 檢察官  
第二十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首席檢察官、在院外辦事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

、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首席檢察官核按。

第五章 書記官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四條 書記官以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命令、處理書記室及處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處書記官。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應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七條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定其他書記官代



理其職務、並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監獄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人、其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事、高等法院分院及事務較簡之高等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理、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得就事務性質指定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紀錄編案及文牘事務、勿庸分科、  
第一項主科書記官得兼任之。各種應用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紙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紙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屆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官不惟包官應嚴行拒絕即輸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會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不食言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安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與考核賞信必精綜覈否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政府與民隔閡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國民應秘密審查即職員爲長官亦應對國民互用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貳期目錄（星期五）

伍

特載

本府令知古物保委會改隸內政部

民政

民廳訓令各縣迅速將保衛團辦理完竣

建設

建廳電飭各屬呈報防洪情形

建廳批示商民趙敬臣等呈請在昆明縣第三區領探煤礦一案

司法

令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

（續前）

△特

載▽

▲本府令知

古物保委會改隸內政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特載

孔代院長蔣委員長支電節知、古物保管委員會改隸內政部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切實奉行、原文如下。

憲

特 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孔代行政院長委員長支電開：「前者政府以國家古物史蹟近年迭被摧毀在國家文化民族精神上損失非淺為統籌保管計故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當將該會成立宗旨及其工作綱要十端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電申明飭令協助進行在案茲以中央二十四年度核定概算該會應即遵令緊縮歸併內政部當由行政院指令內政部常務次長許修直為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延聘葉恭綽滕固李濟蔣復聰朱希祖馬衡董賓舒楚石徐炳昶黃文彌袁同禮盧錫榮張鈞等為委員指定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聰為常務委員經於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繼續啟用關防在內政部開始辦公查該會雖

貳

經改隸內政部仍依法聘請古物專家充任各委員所有職司亦並無變易用特再為通電明白宣示仰仍遵照前電協助進行並希通飭所屬對於中央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仍須切實奉行毋稍疏懈發揚民族復興文化胥於是賴焉」等因、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先後電令、頒發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暨修正古物保管委會組織條例、修正古物保存法條文等項、均經抄登公報、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奉電前因、合行令仰該 遵照、仍應查遵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切實奉行、勿稍疏懈是為至要。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民

政▽

# ◎民廳訓令

各縣迅速將保  
衛團辦理完竣

民廳近據各縣呈報辦理保甲團隊情形、經詳查有保甲雖已編成、但聯保切結尙未具報、有保衛隊迄未編制完成者、殊碍要政進行、特分令嚴飭照章速辦完竣、專案呈報、勿延干究、原文如后：

查本省辦理保衛團一案、前經參照本

省地方情形、制定規章、頒布遵行、計分編聯保甲、保衛隊、常備隊、三個階段、迭經指定督促、積極辦理、並限期完成在案。茲查該縣

寔屬任意

玩延、故違功令、現在共匪尙有回竄模樣、防務異常緊張、前奉

蔣委員長電令、對於編聯保甲、訓練壯丁各事、督責甚嚴、不日并將派員到滇校閱、若再因循玩忽、不獨貽誤地方、該亦將受嚴厲處分、本廳責在監督

民 政

、未便聽其久延、致碍要政進行、除分令并即由各政務視察員分別考查呈報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趕將未完團保事項、查照規章、及迭令、迅速辦理完竣、專案呈報、如再延誤、即行開具該管區團保甲人等銜名、呈候併同該嚴行議處不貸、凜之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昆陽縣保甲雖已編聯而聯保切結尙未取齊

江川縣保衛隊尙未編制完成

富民縣同上

牟定縣保甲雖已編竣而聯保切結尙未取齊

保衛隊雖已編制而壯丁若干迄未據報

鹽興縣保甲雖已編聯而聯保切結尙未取齊

保衛隊已否編制亦未據報

廣通縣保甲雖已編聯而聯保切結尙未取齊

奏

民 政

保衛隊已否編制亦未據報

武定縣保甲保衛隊均未編聯

馬龍縣保衛隊尚未據報

平彝同上

羅平同上

陸良縣保衛隊尚未遵辦

永仁縣同上

華坪縣同上

鹽豐縣同上

大姚縣同上

姚安縣同上

鎮南縣同上

楚雄縣同上

曲溪縣同上

石屏縣同上

建水縣同上

蒙自縣同上

屏邊縣同上

肆

西嘯縣保衛隊尚未編制

保甲雖已編聯殊已規則不合

馬關縣保甲保衛隊均未辦理呈報

路南縣保衛隊尚未遵辦

彌勒縣保衛亦未辦理

保甲尚未編竣

富州縣保衛隊亦未辦理

保甲雖編切結未齊

廣南縣保衛隊尚未辦理

中甸縣同上

麗江縣同上

永勝縣保衛隊亦未編聯

保甲尚未編竣

邱北縣保甲雖已編聯切結尚未取齊保衛

隊大隊長已委人其中小隊及第三區

之大中均隊未編制

視山縣保衛隊亦未辦理

保甲已編但與章不合



巧家縣保衛隊亦未辦理

會澤縣同上

永善縣同上

昭通縣保衛隊亦未辦理

綏江縣同上

彝良縣保衛隊亦未辦理 保甲已編切結不

如法前曾飭令另辦未竣

威信縣保衛隊亦未辦理

鎮雄縣保衛隊亦未辦理 保甲已編切結未

齊

騰衝縣同上

鹽津縣保衛隊尚未辦理

大關縣同上

龍陵縣同上

緬甯縣保甲已編切結未齊 保衛隊及常備

隊亦未辦理

雲 縣保衛隊亦未辦理

保甲雖編但與自治區域不合

民 政

鎮南縣保甲雖編與章不合

昌寧縣因設治不久保甲保衛隊均尙未辦

順甯縣保甲已編惟五六區係取馬土司區域

尙未編齊

劍川縣保衛隊尙未編竣

維西縣保衛隊亦未編制 保甲已編惟切結

未齊

祥雲縣保衛隊尙未編制

蒙化縣同上

彌渡縣同上

麗江縣同上

大理縣同上

洱源縣同上

鄧川縣同上

賓川縣同上

元謀縣同上

景谷縣同上

瀾滄縣保衛隊亦尙未辦 保甲已編惟聯保

伍

民政

切結不如式另辦未齊

雙江縣保甲保衛隊常備隊均未辦理據報

永平縣保衛隊尚未編竣呈報

漾濞縣同上

保山縣同上

墨江縣保衛隊亦在辦理 保甲已編切結尚

未辦齊

元江縣同上

思茅縣保衛隊常備隊亦尚未辦理

保甲雖已編聯切結尚未取齊

寧洱縣保甲已編未惟切結尚未取齊

新平縣保衛隊亦未辦理

保甲已編惟切結不如法飭令另辦

尚未呈報

鎮沅縣保衛隊尚未編制 保甲已編惟第五

區中牌長尚未委定切結亦未取齊

峨山縣保衛隊尚未編竣

江城縣同上

鎮越縣同上

佛海縣同上

六順縣保甲雖據呈報辦理但未編聯亦無切

結已指令速辦迄未續報

南嶺縣保甲雖已編聯壯丁數目及聯保切結

尚未據呈報

車里縣保甲衛隊常備隊均尚未辦

金平縣同上

康樂設自治局保衛隊常備隊均未組織呈報

瀘水設自治局保衛隊尚未編制呈報

碧江設自治局同上

梁河設自治局保甲編聯未竣 保衛隊常備隊

亦均未辦

盈江設自治局同上

瑞麗設自治局同上

勐川設自治局同上

潞西設自治局同上

蓮山設自治局同上

陸

貢山設治局保衛隊尚未編制

保甲雖編切結未齊

建設

◎建廳電飭各屬呈報防洪情形

建設廳以水患關係民生甚鉅、特於九月十八日、以快郵代電令飭各縣長各設治局、限交到三日內、迅將本年轄境以內、有無水患、及防洪搶險辦法、詳細具報、原令如下：  
快郵代電

急各市長各設治局長均覽、案查本廳前以兩期既至、水患堪虞、經電飭各屬、預備搶險物件、及防水事宜、如一旦洪水暴發、應由各該市縣局長、親身督飭負責人員、切實防護搶救、一面迅將詳細情形、呈報來廳

民政 建設

德欽設治局同上

龍武設治局保甲保衛隊均未編制具報

、以便指示遵辦在案、迄今遵辦呈報者固多、延不呈報、亦屬不少、且本年入秋以來、附省各縣、大雨時行、該縣境內、曾否發生、本廳長至為軫念、合再電催、仰該縣長局長、限交到三日內、迅將本年轄境以內、有無水患及防洪搶險辦法、詳細具報、事關利弊要政、該縣局長職責攸關、勿再稽延干究  
建設廳長張寒印

建廳批示商民熊敬臣等呈請在昆陽縣第三區領採煤鑛一案

集

勘 設

建設廳據商民熊敬臣等呈請在昆陽縣屬第三區領探煤鑛等情一案。業經核明該長等所領之礦區，并未將地名列陳，殊屬含混，應將詳細地名另行補呈。若果所請之地，與他人距離合乎法定，得有地主同意，無重大遠礙糾葛，着即依呈報當地縣政府取具投交收據，探取煤質十斤以上，連同單據及化驗各費等呈送來廳，再憑核辦。原批如下：

批

呈悉。查昆陽縣屬，請領煤區者甚夥，成立鑛權者亦多，該民等所請在該縣第三區地方領區，并未將地名列呈，殊屬含混，應將詳細地名另行補呈。若果所請之地，與他人煤鑛距離合乎法定，得有地主同意，無重大遠礙糾葛，着即依呈報當地縣政府

勘

、取據投交收據、採取煤質十斤以上、連同單據及化驗費新幣四元呈交費國幣三十元、小鑛減半（照價市匯水折繳滙票）呈候轉送化驗畢、再行核奪並遵。繳到新幣六元暫存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原呈

呈為呈請領取煤鑛事：查昆陽縣第三區地方經民等探有煤鑛一區、係質柴煤、面積約五百公畝、茲特依照鑛法小鑛區之規定呈請領探、再查該地交通不便、且煤質可供當地之用、請乞鈞廳核准、領作小鑛區、當即繼續進行籌商妥帖後再行採取標本呈請化驗及領取收據呈請派員測繪也此呈

雲南省建設廳

附呈交費舊票三十元

司

法

# △令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

## 務規程

(續前)

### 第二十九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民刑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庭長推檢核閱。

### 第三十條

-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送呈長官核閱。
  - 三 應接限辦理之件，於文面卷面，須註明期限。
  - 四 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司 法

### 第三十一條

五 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并於收文簿內記明，

承辦文件，除該法令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定。

### 第三十二條

#### 第二節 文牘科

文牘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律師登錄，及本院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 二 收發文件，并繕狀處問事處事項。
  - 三 保管卷宗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并應依結案年日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 第三十三條

玖

司 法

第三十四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即立登記卷宗調取簿、返還亦同

第三節 民事科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官按收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分別新舊案件、送院長核閱、書記官應將其經辦事件及收發之日時、登載事件報告簿、逐日送由配受推事轉送庭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登記審判報告簿、送院長核閱、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第三十七條

書記官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份庭長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

拾

第三十八條

造具月表二份、送由推事轉經庭長核閱後、以一份送院長、一份送統計科、

第四節 刑事科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四十條

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本院檢察官、其已執行者、應於移送文內記明、

第五節 監獄科

監獄科掌左列事項、  
一 監所之修建及改良事項、  
二 監所之作業教誨及教育事項、

三 監所之戒護給養衛生及醫治事款、

四 人犯之出入及脫逃緝捕事

第四十一條

五 關於監所之其他事項、  
書記官對於監所應行改良事項、  
得簽註意見、或擬具計劃、  
陳請院長核辦、

第四十二條

第六節 統計科

統計科掌編製表冊及核轉各種  
統計事項、

第四十三條

編製統計、應以各種簿冊書表  
及各種文件為根據、其重要之  
點、應附說明、

第四十四條

檢察書記官應將有關統計材  
料、按時送科編製、

第四十五條

轉報所屬各機關表冊、應注意  
左列事項、

- 一 原報表冊有錯誤時、應予  
指正或更正、
- 二 原報表冊無錯誤時、除留

司法

第四十六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收支概  
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 二 民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  
及發售事項、
- 三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  
事項、
- 六 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  
管理等庶務事項、
- 七 其他會計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主科書記官在統一會計制度施

給發

存一份備查外、應迅予轉  
報、

三 逾限未報者、應予催告、  
於必要時并將情形報告長  
官、

司 法

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之、

第四十八條

關於監所收支之概算預算計算、應會同監獄科辦理、

第四十九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彙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送院長核閱、

第五十條

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如管地無國家銀行時、應存儲於其他殷實銀行或商號

前項存款數目及利息、應於結

拾貳

賬時期專案報部、

書記官長有主科書記官、對於

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據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

否核實、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不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屆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途程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匯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該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員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照。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兩奢示儉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禁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設督察系統嚴密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副綜覈各員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層敷衍塞責習氣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關切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特載

本府令財部修正耕地稅章程及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准備案

財政

本府訓令各縣縣長設治局長凡負傷官兵給郵期間應照軍中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登假代令）

財民廳會呈請鑄發文山縣二十三至本水災田賦

建設

建廳訓令市政府准財廳查覆小西門月城內建蓋舖房一案仍應計劃建蓋

建廳訓令宜良縣長楊天理呈報遺失寶洪山茶籽一案

司法

令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續前）

特載

特載

第四期

（一）

### △本府令財廳

修正耕地稅章程及征收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擬具修正耕地稅章程、及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到府、經核准備案、除指令外、原文如下、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 △附件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征收耕地稅章程及施行細則、自准頒布後、遵行已三四年之久、尙無重大滯碍、惟時移事變、對於實際上之需要、尙有未經規定者、亦有與各地情況不甚切合者、亟應因應損益、酌予修改、以期推行盡利、當將原章則分發各該縣財政局、令飭按照當地實情、悉心研議、各抒所見、擬具呈核去後、嗣據各該局長先後呈覆前來、核在所擬不無可採、茲經職廳逐條審核、參酌增刪、將該章程及施行細則、分別修正、並即自本屆開征起一體實行、是否有當

、理合繕具修正章程、並檢同原章則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備案示遵、再現因各縣開征在即、此份修正章程、已由職廳先行印刷

通行、俾便各縣遵照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附雲南省財政廳修正徵收耕地稅章程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修正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為改革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種)不論私有公有自本屆清丈以後均應由業主遵照本章程繳納耕地稅

第三條 全省耕地分爲三等九則其名稱如左

(一) 上等上則 簡稱上上則

(二) 上中等則 簡稱上中則

(三) 上等下則 簡稱上下則

(四) 中等上則 簡稱中上則

第四條

- (五) 中等中則 簡稱中中則
  - (六) 中等下則 簡稱中下則
  - (七) 下等上則 簡稱下上則
  - (八) 下等中則 簡稱下中則
  - (九) 下等下則 簡稱下下則
- 厘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平均地價為標準並參酌當地土壤水利收益等情況厘定之其分別如左

- (一) 每畝價值在一百九十元以上者為上上則
- (二) 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上中則
- (三) 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為上下則
- (四) 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為中上則

特 載

第四期

- (五) 每畝價值在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為中中則
- (六) 每畝價值在四十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為中下則
- (七) 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為下上則

- (八) 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為下中則
- (九) 每畝價值不滿十五元者為下下則

計算地價以本省通用之半開現金為本位其有以他種貨幣論價者應按照市價折合現金計算

(未完)

(三)

▲財

政▼

### ▲訓令各級局長凡負傷官兵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 給卹期滿應照陸軍中戰時撫卹

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凡負傷官兵給卹期滿、應照陸軍中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等因、奉此、茲由府登報代令、轉飭各縣局一體遵辦、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設治局局長

令各縣政府

昆明市政府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銜卹字第四二零號訓令開：

案查負傷官兵曾經奉准給卹頒發卹令者、按照陸軍中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一等傷、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傷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傷以給卹三年為限、設有限滿、傷殘仍未全愈、即須復驗傷狀、以定續卹與否、近查各省市發款機關、有按照上項規定辦理者、亦有按上項規定、仍然繼續給卹者、至負傷官兵方面、有知其卹期屆滿、不能繼續請領者、往往以卹令遺失、請求補發、或由甲省移居乙省、請調外備查、又改在乙省領卹、希圖濫混者、嗣後各省市機關發款、對於負傷官兵之卹令上、蓋有給與一年或給與三年為止之戳記者、一經給

郵期滿，應將郵令收繳註銷，其餘一、二、三等仍郵令，如按照規定給郵期滿時應即一面停郵，一面飭令該傷員兵等按照上項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屬縣市長，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 △財廳會呈請蠲緩文山縣一

### 十三年水災田賦

財廳據文山縣呈報，遵令將縣屬一二三四五六區豐樂村於二十三年被水成災，請蠲緩田賦正雜等款，核與規定不符，令飭發還更正，另行造報一案，已遵令更正訖，造具簡明表，請祈核辦，等情，特由廳核明，轉呈本府查核轉咨，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鈞府訓令秘字第三八六號開：

#### 「案准

內財政部會咨，准貴省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秘字第六二一號咨送文山縣屬被水成災，請蠲緩田賦正雜等款一案，核與規定手續不符，應請轉飭妥為更正，等由，令廳轉飭遵辦一。

等因奉此，當經遵照錄令轉行該文山縣縣長宋光濤遵照，另造簡明表伍份呈核，去後，茲據該縣長會委遵照更正，造具簡明表伍份，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在表列文山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區豐樂等村處，二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九分以上，七分以上，五分以上，中則民田四十三頃三十五畝三分一厘二毫，被災在九分以上者，應請蠲免十分之八田賦銀叁百零柒元伍角叁仙陸厘捌毫，合國幣壹百柒拾元零捌角伍仙肆厘，緩征十分

財政

第四期

(一五)



之二田賦銀柒拾陸元捌角捌仙貳厘貳毫、合國幣肆拾貳元柒角壹仙貳厘、又被災在七分  
 以上者、應請蠲免十分之五田賦銀伍百玖拾玖元陸角陸仙伍厘、合國幣叁百叁拾叁元壹  
 角肆仙柒厘、又被災在五分以上者、應請蠲  
 免十分之二田賦銀貳百玖拾肆元玖角捌仙柒  
 厘、合國幣壹百陸拾叁元捌角捌仙壹厘、緩  
 征十分之八田賦銀壹千壹百柒拾玖元玖角肆  
 仙捌厘、合國幣陸百伍拾伍元伍角貳仙柒厘  
 、總計上三項、共蠲免田賦合國幣陸百陸拾  
 柒元捌角捌仙貳厘、緩征田賦合國幣壹千零  
 叁拾壹元叁角捌仙陸厘、均與修正勸報災款  
 條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  
 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三項被水成災九  
 分以上、七分以上、五分以上成災、中期田  
 賦、應征田賦十分之八、十分之五、十分之  
 二、照數蠲免一年、其餘餘緩征十分之二、  
 十分之五、十分之八、並請分作二年三年帶  
 征、以紓民困、除將奉發冊結圖備案外、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轉容復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  
 指令示遵、再前呈被災十分請蠲八榜二係屬  
 錯誤又前呈核明災戶願將緩征田賦於本屆提  
 前上納嗣因力實不逮未能照完故仍請分年帶  
 征合併呈明謹呈



### ▲建廳訓令市政府准財

### 廳咨覆小西門月城內建

### 蓋舖房一案仍應計劃建

### 蓋

建設廳據前市長陸亞夫呈報在小西門月城內建蓋舖房、當經轉咨財政廳核覆、茲准咨覆、仍應計劃建蓋、以重公產、當於十一月二日以第九八二號訓令該新市長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 訓令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府呈覆小西門月城內建蓋舖房一案、當經咨請財政廳在核辦理、去後、茲准覆開：「在此案據該市長分呈請示、當查此次該市府改造小西門以後、出入自必各有一途、諒不致有擁擠之虞、仍應計劃建蓋、以重公產、除指令該市府遵照外、

建設

第四期

、相應咨覆、貴廳查照、一等由、准此、查該處隙地、既係財廳官產、經財廳咨覆前出、合行令仰該市府即遵照辦理、此令

### ▲建廳指令宜良縣長楊天

### 理呈報選送寶洪山茶籽

### 一案

建設廳前據第一茶場場長黃志禮、呈請轉令產茶各地選送茶種、俾便試種、而利推廣、當經照准分令在案、茲據宜良縣長楊天理已選就寶洪山茶籽十斤專差選送該場試種等情、呈報來廳、當即核明尚未據該場長呈報、已否收到、應令該場呈明外、並以第一五四號指令該縣長知照、原令如下：

#### 指令

呈悉。查該項茶種、據稱專丁運省、逕交昆明第一茶場查收等情、究竟收到與否、除

（一七）

飭該茶場場長黃志禮分別函呈外 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

案據宜良縣長楊大理呈稱：一案奉  
鈞廳八一二號訓令：轉據昆明第一茶場呈請  
分令產茶各地、採集優良籽種、逕寄該場試  
種、一案。飭縣遵辦具報 等因、奉此。遵

△司 法▽

△令發各級法院及檢查署

處務規程

(續前)

第五十二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

應詳細登記保管簿、並逐件標

明號數、

第五十三條 會計科簿冊、於每週之末、由

即轉飭建設分局向寶洪山選獲優良茶籽十  
斤、除專丁送省逕交該場查收試種外、理合  
具文呈報、等情、到廳、查該項茶種、該場  
長曾否收到、未據呈報、應飭分別呈報函復  
、以憑核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  
令。

書記官長分送院長首席檢察官  
核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其配置之檢

察處各種處務細則、得由各該

院處自行擬訂、呈報司法行政

部核定備案、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該院或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民刑率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第三條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事務繁要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休假日期、依法令之規定、但應派員領日、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

司法

第四期

刻於考勳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第五條

分院不置院長首席檢察官時、其推事檢察官之職權、與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同、

第六條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地方法院院長 監督該院及其分院並看守所、

第七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處檢察事務、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第八條

關於檢察部分增員加俸事宜、首席檢察官應會同院長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九條

院長與就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法院及看守所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首席檢察官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亦同、

第十條

院長對於該院及分院審判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及分院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序、並應注意審限、

第十一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所屬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第十二條

首項會議、首席檢察官察檢官書記官均得出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或院長指定之庭長代行其職務、其無庭長者、由

資深推事或院長指定之推事代行其職務、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或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之檢察官代行其職務、

前二項情形、應分別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三條

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

第十四條

法院行政事務、除本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院長行之、

第十五條

第三章 民事事庭  
民刑案件、應依收文號數及性質、按照事務分配表分配之、

其配受之推事因事故不能担任者、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担任、或與他庭員配受之案件互易。

### 第十六條

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後、應送院長察閱、合議庭推事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亦同。

關於簡易程序之民刑案件、其裁判書得於宣示或送達後、呈送院長核閱。

### 第十七條

案件以合議行之者、其裁判之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 第十八條

民刑事庭推事、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 第四章 民事調解處

###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在法院民事調解處

行之、

### 第二十條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

推事接受前項報告、應立即出席調解、

### 第五章 民事執行處

### 第二十一條

民事執行、應設執行處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執行事件、由執行推事辦理之、但以院長或承辦該案推事辦理為宜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前項執行推事、於必要時、得諮詢承辦該案推事之意見、書記官接收執行案件、應即登簿、並將該件送請執行推事或院長核辦、

書記官應填載執行案件進行表，於每週末送院長核閱，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繳案之款項有價証券契據及其他貴重物品，由書記官督同當事人送交會計科收管，並應於印收聯單中製取二聯，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推事附卷備查，拍賣時收取款項亦同，前項款項，應隨時登入執行案件進行表。

第二十五條

關於查封拍賣事件，應立即作成報告書，送院長核閱。

( 未完 )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對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刊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時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戕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微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食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詞後各行其是官憲統管系統縱橫範圍認其考核賞信必相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需嚴督考賞罰宜除功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待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百零九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特載

大府令通飭修正耕地稅章程及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准當案 (續前)

民政

民廳核示昆明市長轉呈請實行民衆區長一案

司法

令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職務規程 (續前)



△特載▽



▲本府令財廳修正耕地稅章程及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准當案

案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征收

其稅率如左

(一) 上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

納稅銀叁角

(續前)

第五期

(一)

特載

特載

第五期

(二)

(二) 上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

(八) 下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

納稅銀貳

納稅銀叁

角仙

仙

(三) 上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

(九) 下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

納稅銀壹

納稅銀壹

角捌仙

仙

(四) 中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

第六條

耕地有畸零時征納稅銀不滿一

納稅銀壹

分者以一分計一分以上者照算

角肆仙

第七條

耕地稅之征收每年一次納稅人

(五) 中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

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

納稅銀壹

二月底止將本屆應納稅銀一次

角壹仙

完納領取憑証不得拖欠如逾期

(六) 中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

第八條

不繳者應加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納稅銀捌

繳納耕地稅均由納稅人自赴財

仙

政局完納不許包攬但為納稅人

(七) 下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

之便利起見得由財政局委託地

納稅銀伍

方團體或派員就近征收之

仙

財政局征收稅款一切手續務須

第九條

第十條

簡單快捷不得留難遲滯  
耕地稅征收之憑證由財政廳製  
發不取任何費用憑証式樣另定  
之

第十一條

違背耕地稅征率或行使非廳頒  
之印票而征收稅款者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

凡初經開墾之耕地不能繼續種  
植者不列等則惟須測丈登記三  
年以後再行查報征稅

第十三條

凡川河沿澤及無糧實荒之地應  
概由所屬官更呈報登記勸明屬  
實後即行免稅以後如有開墾成  
熟或週復者再行查明征稅

第十四條

耕地等則經測丈厘定後每十年  
清查一次

第十五條

每縣清丈完畢後應由清丈機關  
將全縣耕地造具耕地歸戶冊村  
耕地統計冊縣耕地統計冊省耕

特 載

第五期

地統計冊與村圖縣圖省圖各項  
分別呈送存查其辦法如左

一、呈財政廳存查者

省耕地統計冊一份 省圖一份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縣圖一份

二、送財政局存查者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縣圖一份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圖一份

耕地歸戶冊一份

三、發村存查者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圖一份

耕地歸戶冊一份

冊內應列耕地所有人之真實姓名除公  
有耕地外不得列載堂名及其他字號如  
契內係堂名者應於姓名下加印某某堂  
字樣並於契照內一律添註明確

第十六條 厘定等則冊分區法辦理具有特  
殊情形得准分區辦理者得酌用

其他方法

第十七條

厘定等則應由清丈機關將等則草案先行公告如有業主認為錯誤者得於定限內提出理由請求覆查更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

第十九條

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舊時田賦一包括條根正雜各款一及隨類隨捐等一概取消惟現附征之地方團費等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未經清丈完畢各縣仍暫照劃一田賦征數表征納

第二十一條

各縣租課一項另案辦理不在本章程範圍以內

第二十二條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處由財政

廳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附修正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民國二十四年

十月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征收耕地稅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征收耕地稅由各縣政府遵照財政廳法令督同各縣財政局辦理

第三條 耕地稅征期定於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征至翌年二月底掃數

第四條 征收耕地稅應根據清丈歸戶冊所裁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有發現錯誤時得呈請財政廳審核更正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以納稅人直接到財

局上納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為便於人民上納起見得斟酌各地情形由財局派人征收或委經

証員征收辦法如左

一、自納 人民直接自行赴財

政局上納應自開征之日起

截至次年二月以前繳清不

得展限並應於納稅後將憑

証呈由該管鄉鎮長或經征

員查閱無自行收執

二、派人征收財政局得酌量地

方情況派局內妥實人員前

往各區就各公所設櫃征收



### ▲民廳核示

昆明市長轉呈請實  
行民選區長一案

民廳據昆西市長轉呈、市參議會咨請實行

民選區長、是否可行、抑另行酌擬過渡辦

法、祈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后：

呈悉、查部頒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

特 戰 民 政 第五期

之各區長鄉鎮長應負補助  
之責

三、經征員由財政局承商縣政

府先期分飭各區區長遴選

鄉鎮長送請財政局給委或

委託當地虛許有為股買員

紳充任就各鄉鎮公所征收

之各該區長並負催征掃解

責任

(未完)

辦法大綱第三條載：在訓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爲縣市以下之自治機關、其一切進行事業、均須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在此時期、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又修正改進治地方自

(一五)

原則要點之解釋第九條載：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即實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初步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訓練民衆、成立鄉鎮村、及縣市參議會自治組織等、各等語。基此規定，是該市參議會所請實行民選區長，及該市長所請另行酌擬過渡辦法之處，均應從緩議，仰即遵照，並轉咨該市參議會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本府通令

嚴緝南昌縣黨各逃犯

(登報代令)

本府准江西省政府咨，請通緝南昌破獲之提賬黨、(又名翻戰黨)逃犯 帥南屏等十名、歸案究辦一案、並開各逃犯姓名年

籍表、特登報代令、通飭各屬遵照如后：  
雲南省政府 訓令第九二〇九號

昆明市長

令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第一二殖邊督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案准

江西省政府秘拾廿四年十月十九日發四二

六二號咨開：案查前據本府特務處八月

卅日呈略稱：日前在南昌破獲提賬黨

(又名翻戰黨)一案、先後捕獲主犯王

雲軒、李厚人、武季芳、潘興邦、黃厚

裕、章福泰、陳三元、張曉甫、艾少藩

、顧鉄波、等十名口、並搜獲偽鈔一紙



黨所謂禮包一賭具等件，訊據各該犯供稱、共同做案分贓，並供出內部組織有坐手、主持來手、引線、前面子（帮引線）後面子（假幣票）等。部區分：稱被害者為貴生、分贓一份為一箇，並須分肥下層，及提出活動交際等費用其騙詐方法、除已供多取賭博方式外，據密報、兼用要挾方法、即先行搜得對象之弱點、劣點、或非法行為之証據，從前威嚇之。此外亦常用酒（醉亂其性）色（仙人跳）財氣（餌其貪慾）等引誘毒計。一經接近，萬難掙脫。該黨徒等得手後、為防被害者告發計，要挾書立借約兌票、或對神發誓，被害者忍痛不敢聲張，抑尤有兇毒之極者，則為從此以後將被害者引為同夥，加入其組織、使之淪劫難復、倘有重要份子帥南屏等十餘名在逃未獲，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

民政

第五期

等情，據此。當以王雲軒等慣用賭博酒色等方法、騙取他人財物、實犯以詐欺為常業之罪、自應嚴緝餘黨、一併送由司法機關、從嚴究辦。指令去後，茲據該特務處呈復，業於九月二十七日、遵將獲犯王雲軒等十名口、連同卷証、投交高等法院檢察處驗訊辦、並開具本案逃犯姓名年籍表前來。除令准通緝暨分咨外、相應抄回原附逃犯姓名表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為荷、計送逃犯帥南屏等姓名年籍表一紙。

等出、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協緝、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主 席龍 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七)

民政

第五期

(八)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口音	相貌	特徵	原住址	其他
帥南屏	五十左右	奉新	高	南昌	稍	奉新鎮			
林保元	五十餘	吉安	中	吉安	連邊髮 花白髮左 眼微歪				
江風	三十二三	餘江	瘦	普通	右手不能	營坊街			
蕭幹臣	三十二	太利	長瘦	吉安	眼深				
彭鉄生	三十七八	貴州	矮	雲貴	臉扁	蘇州十 全街			
譚植	三十	衡州	胖	湖南	臉圓	樟樹 下			
孔耐先	二十餘	廣東	稍胖	廣東 波上海					
梁文齋	四十七八	清江	全上	湖南	臉圓				
陳明鼎	三十六七	湖南	矮瘦	全上	矮小精 神好				
林芝素	三十餘	全上	長大		鼻尖				

翻戰黨逃犯表

△司

法▽

### △令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 處務規程

(續前)

第二十六條 執行處每月未結案件，依照第

十八條辦理。

#### 第六章 登記處

第二十七條 登記處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登

記事宜，遇有疑義，隨時請院

長指示。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對於登記事項之諮詢，

有答覆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取結案件，應於每週之

末報告院長。

第七章 檢察官  
第三十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首席檢

察官定之。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

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首席

檢察官，在院外辦事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為偵查及調度司法警察

之便利，得將偵查事件，在警

察機關辦理。

第三十三條 配受案卷，有須實施勘驗者，

應即隨行之。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首席檢

察官核定。

第三十五條 配受案卷之檢察官，每屆月終

司法

第五期

(九)

、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逕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八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六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三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命令、處理書記室及處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處書記官、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應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定其他書記官代

第四十條

理其職務、并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

地方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人、地方法院分院及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理、

第四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得就事務性質、指定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紀錄編案及文牘事務、毋庸分科、

第一項主任書記官書兼任之。各種應用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民刑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

第四十二條

之庭長推事核閱、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

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

送呈長官核閱、

三 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

卷面須註明限期、

四 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

會商辦理、

五 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

、並於取文簿內記明、

承辦文件、除依法令屬於書記

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

閱後、再送院長或首席檢察官

核定、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四十四條

文牘科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及本院

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二 收發文件並繕狀處問事處

事項、

三 保存卷宗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

保存、訴訟卷宗、應依結案年

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

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

時、應立即登記卷宗調取簿、

返還時亦同、

第三節 民事科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官接收訴訟文件、應按照

第四十三條

法

第五期

(十一)

第四十八條

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分別新歸案件、送庭長核閱、書記官應將其經辦事件及收發之日時、登載事件報告簿、逐日送由配受推事轉送庭長核閱、逐日審理案件、除適用簡易程序者外、應先期登記審判報告簿、送院長核閱、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黨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紙幣四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紙幣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值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整頓，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食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前後各行其是官憲或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其考核賞信必刑綜覈各員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層政府參政院實宜除前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以密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就其互相關切分任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特載

本府令財廳修正耕地稅章程及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並備案

民政

民廳令知動物節停止屠宰各種動物一天（查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各縣海陸運局會計稽核人員遵照修正會計科目處理

司法

令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續前）

教育

教育廳通告本屆會考日期及處理上屆會考不及格學生辦法

特載

特載

第六期

（一一）

# ▲本府令財廳

修正耕地稅章程及征收辦法  
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准備

## 案

(續前)

### 第六條

財政局於開征以前應將所派人員或委任鄉鎮長員紳分別開具姓名年歲住址及經征區域列表呈請財政廳備案並分呈縣政府如係自納縣份未經派委者亦應先行呈明

### 第七條

征收耕地稅每屆開征期前應由縣局散發布告遍貼城鄉並通諭各區區長及經收員暨地方紳耆講述征收法令以期了解或派遣宣傳員分赴各鄉以文字或口頭鳴鑼宣傳

### 第八條

征收耕地稅應用納稅憑証由財政廳印製交財政局填發憑証定為二聯第一聯為存根呈廳備查

(三)

第二聯為憑証交納稅人收執其發給憑証及填法如左

一、凡納稅人一戶而有數耕地者得併為一票填發納稅憑

證一張(即一戶一票是一惟畝積之總數及等則仍應分別彙列如該戶有上上

則耕地執照數張或上中則耕地執照數張各彙為一柱

(即某某則耕地若干畝納稅銀若干元是)餘如此類

推

二、自行赴財政局上納者憑証

由財政局填發經征員征收者憑証由經征員填發但遇

經征員不能填寫核算者得於領憑証時先用財政局按

區填發若干張交經征員具

領俾便征收

第九條

上納耕地稅不論自納或派人征收或經征員征收均應隨到隨收不得留難其應發憑証並應遵照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填寫發交納稅人收執如違謬處

第十二條

縣政府接到比較表後即應詳核收入較少者得以命令或派政警分赴各鄉嚴催  
經征員征收稅款應妥為保管每半月報解一次距城近者或每旬報解一次遠者每月報解一次並將憑証第一聯一存根一交財政局彙送財政廳查核其款項如有遺失由該管區長及該經征人員負責賠償若遇交卸或離職時應由財政局查明所征稅款並無虧欠後方得解除責任

第十條

每屆開征前財政局應製備征稅底冊一份每鄉立賬一戶將經征員姓名註明並依照歸戶冊將征收總數填入開征以後其由納稅人直接到局上納者由局將每日已收總數記入派人或經征員征收者俟交款到局再為記入

第十一條

財政局於開征前應將各經征員所有該區鄉應征稅款總數通知各經征員開始征收於每月月終將各經征員已征數若干未征數若干分別列表比較分呈財政廳及

第十四條

經征人員征收稅款不得苛索任何費用設有人民不諳征收手續者應和平解釋  
經征員對於所屬區域內耕地如有轉移時應查明呈報財政局核

第十五條

特載

第六期

第十六條

辦並應注意徵酒隱匿等項情弊  
隨查隨報  
經征員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  
將該管耕地稅按期征解足額自  
開征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至少  
須征足八成以上其餘欠數准展  
限至五月底掃清不得拖欠以重  
國賦

第十七條

凡人民上納耕地稅如逾違定限  
(五月底)藉故抗延拖欠不納  
者得由所派人員或經征員查明  
按戶開單送局轉送縣政府押追  
無論任何權紳巨室均不得徇情  
財政局直接經征稅款或收到各  
經征人員稅款均應分別登記妥  
為保管甲月之款限乙月十日以  
前造冊繳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  
查覺分別懲處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凡人民完納耕地稅自二月一日起  
起逾展期一月者處滯納罰金百  
分之三二月者百分之九三月以  
後即不再罰以未限期但應由財  
政局先期布告俾眾週知此項滯  
納罰金即列入縣地方款內統收  
辦支

第二十條

辦公費之坐扣  
征收耕地稅得坐扣百分之五之  
辦公費其分配如左  
一、自納及派人征收者全數歸  
財政局坐扣  
二、經征員解者經收員得坐  
扣百分之四財政局坐扣百  
分之一  
三、前兩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  
費除開支房派人員用費外  
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歸縣政府二成分給在事出力之區鄉鎮長三成歸局長三成分別獎給局中出力職員  
前項辦公費應於年終由財政局將扣得數目及分配情形分別列表呈請查核於奉

核准分發後呈繳受款人單據以昭覈實  
第二十一條 附正之縣地方款一新案團費在內一得扣辦公費百分之五其分配方法照前條辦理  
(未完)

# 民政

## △民廳令知

動物節停止屠宰各種動物一天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本年九月有電據中國保護動物會理事長葉恭綽電請通令全國各地方政府佈告民衆於動物節停止屠宰各種動物一天以資觀感一案特登報代令節屬一體遵照如后：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令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准

特載 民政

第六期

(五)

內政部本年九月省日代電內開：

一案查前據中國保護動物會理事長葉恭綽二十四年九月十日代電內稱：「查十月四日爲世界動物節，歐西各國百年來奉行勿替，我國爲文明先進之邦，仁厚之風，譽冠全球，而物與民胞之旨，尤爲歷代治世之主臬，晚近萬方多難，危機隱伏，欲求世界和平之實現，莫若去殺勝殘，以冀潛消浩劫，本會體物我相生之旨，應時代之需要，組織成立，曾於去歲動物節，呈准上海市政府通令全市禁屠一天、藉闡宏旨，茲以今年十月四日動物節轉瞬即屆，爲謀推行畜生並育之義，特懇飭令全國各地方政府、佈告民衆，於是日停止屠宰各種動物一天，以資觀感、而利群生，不勝禱禱之至。」等情，到部，當以該會電呈各節，係爲去殺勝殘，推行畜生並育之義起

見，似尚可行。惟全國同時禁屠一日，事關重大，據呈前情，可否准予通令全國各地方政府，佈告民衆，於是日停止屠宰各種動物一天，以資觀感之處，經備文呈請行政院鑒核指令祇遵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九四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所請辦理，由該部通行全國各地方政府，佈告民衆，於十月四日停止屠宰各種動物一天，以資觀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批示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佈告民衆，於十月四日停止屠宰各種動物一天，以資觀感爲要，此令。

廳長丁兆冠

▲財政▼

△<sup>財廳</sup>通令各菸酒性屠稅局會

計稽核人員遵照修正會

計科目辦理

財廳以各縣菸酒性屠稅會計科目 自上年通令實行、迄今一載有餘因修改稅則、徵稅貨品、已多數變更、茲因劃一科目起見、特將會計科目另行修正、檢發一份、通令各稅局會計稽核人員一體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查菸酒性屠稅會計科目、自上年通令實行以來、迄今一載有餘、其間因修改稅則、徵稅貨品、已多數變更對於各會計稽核人員、存帳報表、每多參差不齊、茲為劃一科目、杜絕紛歧起見、特將菸酒性屠稅會計科

目、另行修正、隨令檢發、仰即轉飭該局會計稽核人員、自奉令之日起、遵照修正科目辦理、勿得違誤、此令

計發修正菸酒性屠稅會計科目一份  
附會計科目

雲南財政廳菸酒性屠稅會計科目二十四年九月修正收入科目

第一款 性屠稅

第一項 牲畜稅

第一目 騾稅

第二目 馬稅

第三目 驢稅

第二項 屠宰稅

第一目 豬稅

第二目 黃牛稅



財政

第六期

(一八)

第三目 羊稅

第二款 菸酒稅

第一項

第一目 本產菸稅

第一節 捲菸用菸葉

第二節 菸絲用菸葉

第三節 絲菸

第二目 外產菸稅

第一節 川菸

第二節 其他葉菸

第三節 絲菸

第二款 酒稅

第一目 本產酒

第二目 外產酒

第一節 國產酒

第二節 洋酒

第三款 菸酒營業牌照稅

第四款 罰金

第一項 牲稅罰金

第二項 屠稅罰金

第三項 菸稅罰金

第四項 酒稅罰金

第五項 營業牌照稅罰金

第五款 包款

第一項 牲居包款

第二項 菸酒包款

第三項 其他包款(應將包款名目列出)

第六款 預收稅款(如保證金等)

第七款 其他收入(應將收入名目列出)

支出科目

現解款

撥支款

坐支經費(只記總數不分項目)

撥交自治事業費

罰金提獎

撥抵稅款(如以保證金撥抵稅款)

說明

其他支出。應將支出名目列出。

- 1 收入科目。各節相加等於日、各月相加等於項、各項相加等於款、各款相加即為總收入。務須分別明白、勿稍牽混。
- 2 登帳對表。最抵限度。應以項為主。其

- 3 各包商包款、牲屠菸酒兩項、務須責成劃分清楚、俾計算提撥自治事業費。有所依據、切不可含混籠統。

### △司法△

## △令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

(續前)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官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份庭長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具月表二份、送由推事轉經庭長核閱後、以一份送院長、一面送統計科。

第五十一條

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本院檢察官、其已執行者、應於移送文內記明。

第五十條

第四節 刑事科  
書記官處理事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三節之規定。

財政 司法 第六期

(九)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編製統計、應以各種簿冊書表及各種文件為根據、其重要之點、應附說明、

第五十五條

主科書記官、在統一會計制度施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之、

第五十三條

檢察處書記官、應將有關統計材料、按時送科編製、

第五十六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早送院長核閱、

第五十四條

會計科學左列事項、  
一 本院收支概算預算支計算決算事項、

第五十七條

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如當地無國家銀行時、應存儲於其他股實銀行或商號

二 刑事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事項、

前項存款數目及利息、結於結賬時期、專案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三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書記官長及主科書記官、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四 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五 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

六 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等庶務事項、

七 其他會計事項、

其他會計事項、

存數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十九條

保管現金及室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登記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第六十條

會計簿冊、於每週之末、由書記官長分送院長首席檢察官核

# 教 育

## △教廳通告本屆會考日期及處理

會考不及格學生辦法

查辦理本屆會考各事項、曾經令行各

縣區遵辦在案、茲蒙廳又擬定本屆會考日期、

司 法 教 育

第六期

(十一)

閱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並其配置之檢察處各種處務細則、得由各該院處自行擬訂、呈請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核定備案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及處理上屆會考不及格學生辦法一案、除分及各學區遵照外、合行通飭遵照、原通告如后：

查本省第三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照案自廿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九月止、計四

日、全省各區一律同日舉行、會考日程表另案頒佈。惟查第五二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考考有三科以上不及格或因病未考者、照案在原校留級一學期、與同級生修業期滿參加本屆畢業會考、其姓名由原校與同級列入一冊、不再用補考字樣。倘未經留級者、不得會考、由原發給修業証書。凡上屆中學師範生畢業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自行報名原校分別參加各該區會考、覆試不及格之一科或二科。其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已升學在昆華學區者、限於本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自行報明升學之校、轉呈本廳、核准參加昆華學區會考覆試、此外不得援以為例、又逾限不報、臨時始來請求覆試者、不得與考。合併飭知。除分令暨登報通飭外、合行佈告。仰上屆會考不及格學生一體知照、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報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稿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兩幣圓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兩幣圓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報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備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函知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自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大改革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因奢示戒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校注官應受管轄系統職權範圍應認真考核賞信必明綜覈各員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府舉動習宜察閱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察其用職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34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期目錄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特載

本府令財政廳修正特種稅費章程及征收耕種稅施行細則備案 (續前)

本府通令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計法費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計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

民政

本府令知嵩垣張河南兩縣收應奉文卷一案 (登報代會)

建設

建廳令各屬知照奉 實業部令知專利核准案 (登報代會)

建廳指令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核准將金龜納照定價出售

教育

大府轉令各縣市政府代上海市立動物園征集動物 (登報代會)

效廳令飭各縣將新生活運動工作列為公務員職務考成之一 (登報代會)

特載

特載

第七期

# ▲本府令財廳

修正耕地稅章程及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準備

## 案

(前編)

### 第二十二條

獎懲之規定

征收耕地稅將全年征額勻作十成計算以定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甲、縣長監督得力認真補助在定限內或未定

限完全征清者分別記

功記大功并得酌給特

獎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

者記大過一次成績太

差者隨時議處

二、關於財政局長之獎懲

甲、財政局長在定限內或

未到定限完全征清者

二

分別記功記大功或保薦或酌給特獎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

者記大過一次成績太

差者分別獎懲

三、區長及鄉鎮長經征員之獎

懲

甲、區長能隨時督催鄉鎮

長能盡力補助經征員

能征收得力在定限內

或未定限將該管區

內耕地稅全數征清者

記大功一次或酌給特

獎經征員並得繼續留

充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

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

催催至五成者除扣發

辦公費外經征員並得  
勸令賠繳該管區長及  
鄉鎮長均同負連帶責  
任

第二十三條

財政局征管一切稅款若有遺失  
或移挪侵蝕等弊除追賠外不足  
得查封家產備抵並依法治罪倘  
有加收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懲  
經征員經征該鄉耕地稅如有藉  
端苛擾遠法加征或攤派及移挪  
拐送等情除照章項辦法處治外  
保薦人均同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四條

財政局長遇有遷調於交卸時應  
遵照行政院公布交代條例及財  
政廳擬定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  
細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因征收耕種稅得發布文  
告命令對於征收事項發生疑難

特 職

第七期

第二十六條

問題時得用密呈並依財政廳頒  
發處理公文程序之規定辦理  
財政局執行職務倘有從中阻撓  
防碍征收者得函呈縣政府提案  
依法懲治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遇有耕地變遷消滅轉移  
時應依照耕種稅章程及耕地登  
記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經此次修正後如倘有  
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酌予  
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修正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  
行

第三十條

本修正細則頒佈後前發之施行  
細則即不適用 (已完)

▲本府通令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時與前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

委員會組織簡  
章及辦事規程

三

本府准

銓叙部咨送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請於本省在中央未設銓叙分機關以前、凡各縣府所屬及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託本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一案到府、當經提出本府十月十五日第四四六次會議議決、遵章辦理、並飭由本府秘書處查照所送辦法擬具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簽候核定在案、旋據擬呈各項所示等情、應即照章辦理、除咨送銓叙部備案暨分令外、原文如下、

案查前准銓叙部咨送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請於本省在中央銓叙分機關未成立於前凡各縣府所屬及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託本省政府辦理並請查照辦法組織成立本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一案到府當經本府十月十五日第四四六次會議議決遵章組織

並飭由本府秘書處查照所送辦法擬具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簽候核定在案旋據該處簽稱爲簽請核示事案查前准銓叙部咨催成立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一案當經本府會議議決遵章組織在案自應遵辦茲謹根據銓叙部所頒之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擬具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簽請鑒核如蒙核定即祈先行委定委員秘書以便照章組織並祈令行各廳處局各遴選職員三四人呈候委兼股長科員及辦事員然後再將開辦費及經常辦公費由會擬具預算書呈候核定並請指定辦公地點以便開始辦公同時並請將銓叙部所頒辦法及該會組織簡章辦事規程一併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咨送銓叙部備案並祈由府刊發關防以資信守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連同銓叙部所頒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及職處所擬組織簡章辦事規程等一併附呈懇祈鑒核示遵等情計附呈各省公務

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一份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各一份據此應即照章辦理並將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咨送銓敘部備案並將委員秘書及各職員另案

委定以便組織地點聽候指定以便辦公印另案刊發以資信守並分令外合將委託審查辦法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一併抄發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未完)



### △本府令知

協辦前河南市政廳長李文浩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衆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特將前河南財政廳長李文浩協緝歸案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執字第  
二一七號訓令內開：

- 第一項邊督辦
- 第二項邊督辦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 河口對汛督辦

「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前河南財政廳長李文浩因中原公  
司礦務被控一案，奉令將李文浩負責

特載 民政

第七期

五

竟獲搜案、遂即派員前往京滬一帶、  
秘密偵查、又分電南京警察廳上海市  
政府派警協緝去後、旋據南京陳廳長  
電開、傳據李文浩之妻李張佩蘭稱、  
其夫已離京月餘、不知何往、又接上  
海吳市長電、據公安局呈稱、李文浩  
在滬住址及年貌、均無頭緒、殊難探  
得踪跡、並據派往查緝各員復稱、奉  
令密往京滬一帶、查找李文浩、皆無  
踪跡、各等語、究應如何辦理、請鑒  
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李文浩畏  
罪潛逃、嫌疑重大、自應通令協緝、

歸案訊辦、除分令外、合行開列該犯  
李文浩年貌籍貫、並附發照片一帖、  
仰即飭屬一體嚴密緝、務獲解究、  
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即便遵照  
協緝、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解送  
歸案、勿違、此令。

計開

李文浩四十三歲江西永新縣人面赤無髮  
中等身材

主席龍 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建設▽

▲建廳令各屬知照奉 實  
業部令知專利核准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訓令、公告第二十三  
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特於

十一月廿二日、登報代今所屬 體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實業部訓令工字第一三七五號開：

「茲檢發本部第廿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一份 仰即依照向例迅予發登公報公告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雲建設廳長張邦翰

附公告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三七號

茲依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審查合格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

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認為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決定書合字

第七三號

呈請人 林子忱

物 品 通鑿煤球爐

呈請日期 廿四年五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通鑿煤球爐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球爐之複式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煤球爐係以盛球之圓形鐵桶置於裝有煙囪之較大圓桶內、此桶又裝在一方形鐵箱中、因以構成三重爐壁、在方形箱與大鐵間、可填以煤灰等物、以免天氣炎熱時、傳熱於外、此爐能作烹調及取暖之用、經加

建設

第七期

七

審核、該項複壁部份(即三重爐壁)應准予  
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審定

又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七十四號

呈請人 李振民本京下關

物 品 可換碼字碼鎖

呈請日期 廿四年三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可換碼字碼鎖呈請專利  
十年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查本案換碼字盤、與現行已通用之字碼  
鎖不同之點、計有二部(一)碼盤之數有七  
、盤內之字有年月日。其一至九之十餘字及  
字數均經增加而係活動套於鎖頭上、且可隨  
意配換、以變更開鎖時之號碼(二)鎖軸係  
圓形上有凹形鎖門係方形鎖即插入此槽中與  
其軸共成一圓形而洞在鎖盤之中心部份、故  
開鎖時無須對碼、是以能彌補舊項之缺點而

增加安全、不無改進之處 准予專利五年、  
特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廿七日審定

### ▲建廳河口熱帶作物試驗 場准將金雞納照定價出售

售

建設廳據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場長張吉  
亮呈請准將金雞納照定價每株新幣一角分讓  
五百株與唯善庄農民、俾從事推廣一案。經  
核明應予照准、並於十一月十三日、以第一  
九八〇號指令該場長遵照。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場所植金雞納 既經育苗成  
功、自應推廣、以示提倡。該場以土質氣候  
及地勢之不敷分配、所請分讓五百株與唯善  
庄推廣種植之處 應予照准、惟母株新幣二



角、似覺過廉、應以四角收繳、即將此項苗價、作推廣事業費用、仰即遵辦、具報查考、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場金雞納苗一千二百株、茲屆定植之期、惟本場因地質氣候尚不敷分配、茲據唯善庄農民請求分讓五百株為經營種植

育教

△大府各縣市政府代上海市

立動物園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府准上海市政府函為據市教育局轉達市立動物園呈請函各省市政府僑務委員會代該園征集動物一案、省府除函復照辦外、並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建設教育 第七期

每株備價新幣二角、共合新幣一百元等情前來、查本場為農事推廣機關、此項药用植物試育成功、尤應提倡推廣、以利民生、考英美政府、對於提倡金雞納、先例在十八世紀之初、今唯善庄農民熱心推廣、擬請照准、惟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候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五五號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令 各對汛督辦

案准上海市政府公函第四九九八號開：「逕啟者、案據市教育局呈稱：『案據市立動物園主任沈祥瑞呈稱：一切動物種類繁多、在近代動物表解

九

之中，共有五三五二〇種，而古代原始動物骨骼及其他變態動物，尚不在其內，搜羅道邇，殊非易事，而因產地不同，曾非一隅之力，所能集其大成，公園專屬草創，現有動物，尙不滿百種，以本園之刀，實難廣收博採，查日東京上野動物所有著名動物，皆由政府通令募集，所陳巨象，並以國交關係，由暹羅所贈與，即考諸歐美各公立動物園，亦大都由政府代為征集本園用敢援照各國先例，具呈鈞長轉呈市長准予咨行各省市政府暨僑務委員會代為征集，凡屬各地著名特產奇異變態動物，如能多多贈予，則本園受惠之餘，謹當懸牌題名，永誌不忘，則萬一需用資購買者，亦得憑藉政令，免除意外障礙，將來集其大成，實為巨觀，則不特適應市民欣

賞之用，抑亦予學術界研究便利也。是否有當，理合函文呈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請各節，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咨咨行各省市政府暨僑務委員會代為征集，是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動物種類繁多，產地不同，一隅之力，自難羅致，所請尙屬實情，除分函外，相應據情函達查照，凡屬各地著名特產奇異變態各動物，謹煩代為征集，俾得陳列園中，以供市民欣賞及研究之用，並希准予函復。一、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代為征集為要。

此令。

主席龍 鑒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 ▲各縣將新生活運動工

全仿  
作  
列為公務員職  
務考成之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轉奉 蔣委員長馬秘書電飭將新生活運動工作列為公務員職務考成之一。一案。茲抄同原電、登報通飭、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四七號

各縣區教育局

令 各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六八九號開：

一案奉 蔣委員長馬秘書電開「查

新生活運動我黨政軍機關公務人員、

均為負責領導之幹部，必須公私生活

息合新運規律以身作則方可增加推進

效率。茲為加緊新運工作起見，由總

教育

第七期

十一

會評定推行新生活運動人員考查辦法、通告施行外、即希黨政軍各機關新生活運動工作列為公務員職務考成之一、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民族前途、實深利賴、」等因到府、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速一體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五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件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副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圓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副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館，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覺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為官之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感戴官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感等弊皆宜屏除
- 三 親民衆**  
國客示愛若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近來官更取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其非不明辦事不公道後各行其是官憲安管實系統誠實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罰綜覈各員是為要圖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政府集資而宜塗炭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用低碼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大府通令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辦法暨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簡章及辦事規則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勸業廳補助產士等証照廢後改貼印花一案 （登報代會）

建設

建廳令所屬知照轉奉 實業部令知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條文及審查規則條文

教育

教廳電飭各縣區連府請教委員組織成立具報

教廳令知各縣區館禁止發行世界書局出版之高初級民衆學校各種讀本課本 （登報代會）

△特載▽

特載

第十期

（一）

### ▲本府通令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暨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

審查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續前

△附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

簡單

- 一、本會根據錄敘部所訂之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附設省政府內辦理本省各縣政府各設治局（縣府及設治局所屬各局在內）及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宜
- 二、本會設委員十一員以省政府主席委員秘書長審計處長及各廳處長兼任並以省政府主席兼本會主席
- 三、本會設秘書一員由省府秘書處秘書科長中選委兼任
- 四、本會設審查保管事務三股每股設主任一

員科員二員辦事員二員至四員由省府各廳處局職員中調兼

- 五、審查股辦理資格之審查及來往文件保管股保管證明文件及檔案並一切登記事宜事務股辦理會計庶務監印收發及不屬於審查保管兩股之一切事宜
  - 六、本會設書記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酌由各廳處書記錄事中調用
  - 七、本會各級職員概不支薪
  - 八、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九、本會經常辦公費由會造具預算呈請省府核發但必要時將徵收被審查各員之手續費其徵收辦法以省府命令行之
  - 十、本簡章自經省府核定咨送錄敘部備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附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 一、本規程依照內政部所訂之各省公務員任



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及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八條之規定訂之、

二、本會審查標準依照中央頒佈公務員任用法參酌本省歷辦成案審查辦法完全依照銓叙部所頒之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辦理辦法中未經規定者茲列舉於后

三、本省省外各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在任用前必須由任用機關或直轄機關按照委託審查辦法後所附書表式樣大小每員照填三份連同證明文件逕呈省政府發交本會審查如不繳證明文件或證明書者則所列資格認為無效

四、本會奉到省府發交審查之文件由收發員呈秘書閱後發由審查股主任分配各科員辦事員審查後簽注意見呈由主任秘書遞轉主席核定

五、主席核定後審查書由會存查一份登報銓

叙部一份其餘一份連同證明文件由會擬省令發交任用機關合格者即由任用機關叙委不合格者停委另選合格人員呈候審查其證明文件由任用機關轉發領收

六、凡任用機關在未奉發合格審查書以前不得擅行委用省外委任職公務員

七、凡一職務選選數人擇委者一併照審查辦法辦理審查後由任用機關擇委合格中之一員委後函本會備查

八、各機關任用審查合格人員月終彙報省府外須列表函送本會以資查對

九、凡經審查不合格之人員不得呈請更審

十、非任用或非直轄機關不得呈請審查

十一、本規程自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府修改之

△附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一、凡各縣政府、縣府所屬各局在內一及各

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託各省政府辦理

二、各省政府辦理上項審查以省政府委員廳

長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

席有事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三、省政府審查表件須製定審查由承辦員根

據公務員所繳證件依公務員任用法及施

行條例之規定審查其資格並將採用之証

件及合格不合格之理由詳載於審查書一

附審查書填寫式例一由審查委員會主席

決定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案

四、此項資格審查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開

始辦理

五、審查表經承辦員認爲填寫錯誤或未繳齊

(填寫不合格審查表式例)

證件者應由省政府令行該表機關轉節補正

六、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

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

採用或不合格者毋須蓋印

前項印記由省政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

咨送銓敘部備案

七、省政府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得酌用秘書

科員辦事員其人選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

中調充不另支薪

八、委員會辦事規程由各省省政府另定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主席提

議咨報銓敘部修正或補充之

(已完)

公 務 員 任

件文明証	款條格資	員職任擬	關機用任	名 姓
二件	不及格	某縣 公安局科員	某縣 縣政府	某乙
秘書	主任	科員	辦事員	

特 載

第 十 期

( 五 )

用 審 查 書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p> <p>照審查意見認為不及格</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審查意見</p> <p>該員曾任委任職未經甄別審查合格現充僱員繼續任職不滿三年此外又無他項資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不符應認為不及格</p>
---	---	---

特 裁

第十期

(六)



# 本府令知

藥劑生助產士等証照  
嗣後改貼印花一案

(登報代令)

本府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為藥劑生助產士等証照嗣後依法改貼印花五角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后：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第 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路警總局長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醫字第七二八號開：

民 政

第十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二六二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九號訓令、規定印花稅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該法所附稅率表等、二十八款稅率欄內規定、配藥生助產生等証書、每張貼印花五角。惟查以前頒發藥劑生助產士等証照、向係依照藥師暫行條例、及助產士條例之規定、藥劑生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助產士証書、每張貼印花一元、奉令前因、嗣後對於該項証照、自應一律改貼印花五角、以符印花稅法之規定。除呈報

(七)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此令。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符。此咨。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建設◎

△建廳令所屬知照轉奉實業部令知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條文及審查規則條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商字第三一七五號訓令  
飭即知照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暨修正會計師審查規則業經公佈，當即遵於十一月十三日以登報代令，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三八一七號訓令開：  
查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暨修正會計師審查規則，業經本部於本月八日公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修正條文及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附修正會計師審查規則各一份  
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廿四年十月八日公佈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依法註冊或登記之公司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助理員以會計師登錄簿所載者為限  
前項助理員有變動時應由會計師隨時呈報原登錄官署備案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重專理事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官部酌定解除原職之期間其期至多一年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

計師業務但不得辦理原職有關之會計事項

計事項

會計師條例修正前登錄之會計師尚未解除工商業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之職務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於本細則修正後兩月內聲明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定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查核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條

教育

各縣區速將義教委員

會組織成立

教廳實施義教，前經擬具計劃，連同中央實施義教法大綱、施行細則、短期小學

規程等、分令在案 茲為各縣區義教委員會尚未能依限組織成立日報，特轉電飭遵辦原令如下：

特急 昆明市長、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督辦、各設治局長、各該屬教育局長覽

建設 教育

第十期

(九)

、本廳前月佳電、飭將各該縣市區義教狀況、及添設短期小學辦理情形、分項具報一案。茲查逾限報到者、已有多數。又不廳七月二十四日第六三六號訓令、公佈「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並轉發中央實施義務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並短期小學規程等法令一案、飭將各該縣區、義教委員會組織成立、並遵案擬具各該縣詳細實施計劃呈核各在案。茲已屆義務實施始期、合亟電飭迅即將義務委員會、遵照新頒通則、組織成立具報、並擬具實施計劃呈核、一面即行劃分小學區、調查學童、選定校址、着手辦理設學就學事務、聽候撥款補助、以趁事機、勿再遲延為要、又本廳佳電報事項、未報各縣市區、並飭迅速查報、不得再延。仰併遵照、教育廳長龔自知馬印。

▲**各縣局館**  
此正發行世界書局出版  
 之高中初級民衆學校各種

讀本  
課本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一

教廳奉 敎部令世界書局出版之高初級民衆學校各種讀本課本、均應禁止發行。仰遵照辦理一案。教廳以自應遵辦、特登報通飭仰該館該局一體遵照、原令如后：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雲南省民衆義務教育委員會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

「據世界書局呈送高初級農民國語讀本、高初級農民常識課本、高初級市民國語讀本、高初級市民常識課本、高初級民衆書信等、請予審訂發行、



當查該讀本課本等、內容缺點正多、  
應不予審定、並禁止發行、除批飭該  
局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查照  
禁止爲要。此令。』  
爲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教育

第十期

(十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刊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途程設有送報延滯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忠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好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檢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前後各行其是官懲安習弊系統職責任重其考核賞信必期綜覈各員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需留政術善於監督宜除功後不且亦應對國以惡惡相濟查即屬員為長官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11 - 2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 特載

本府通令修正舊部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登報代令)  
本府呈請國務院查登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 民政

民廳通令各屬協助雲南郵政管理局調查人口 (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古物保管法仍須切實奉行 (登報代令)

## 財政

財廳通令各機關催填各屬程站表  
財廳訓令曲溪縣取銷黃錢幣捐

## 建設

建廳呈請實業部另各檢發現行有效農林法令規章一份俾便遵循  
建廳令昆明縣辦理整治寶象河上游河道

## 教育

教育廳轉令各省立師範學校購用教育部頒行之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登報代令)

### 特載



特載

第十一期

三一

### ▲本府通令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各學校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學校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零六三四零號訓令開：「查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本院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該項規程第二條條文、茲經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修正修正。除呈報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公報、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附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蒙藏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
- 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 ▲本府呈報函送令發民國

#### 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本府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一書昨經編印成冊、除分別呈函令發外、原文如次。

(一)呈文

呈為呈報事、查本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

計劃、業經編製完成、除分別函送令發外、理合將是項行政計劃檢齊五十冊、備文呈請鈞院轉發各部會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計呈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五十冊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公函

查本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業經編製完成、除分別呈函令發外、相應檢奉一冊、

仰請

查核指示、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省市政府

計送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一冊

特載

第十一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本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業經編製完成、除分別呈函令發外、合將是項行政計劃檢發一冊、仰即查取觀覽、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一冊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主席龍雲

###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 甲 民政

關於吏治事項

(一) 繼續委派政務視察員、分赴各

市縣視察施政成績。

按此案前曾列入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案

(三三)



內、旋即分區派員視察、已告一結束、本年長繼續出巡、務期達到全省巡視一週之目的、度仍擬繼續辦理。

(2) 繼續甄別各地方官、並嚴重獎勵。

按本省歷年甄別各地方官、其結果僅祇分別去留、於懲勸之效力殊鮮、二十三年度繼續舉行甄別後、凡操行及成績優異各員於照案留任外、每員復特給獎金、以資激勵其成績不佳、及操行異常貪劣者、除照案撤職外、並分別情節重輕或予以停委處分或發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風聲所樹足使賢者愈加奮勉、不肖者知所戒懼二十四度應仍援案繼續辦理、並加重獎勵、以肅吏治。

(3) 民政廳長繼續出巡各縣。

按二十三年度曾飭民政廳長、出巡近省各縣、考察吏治、點驗保甲、及慰問民間疾苦、其距省較遠之縣、則因交通不便尙未經巡視、茲擬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後、仍飭該廳

(4) 舉行縣長檢定、

按本省為邊瘠之區、向來任用縣長率、係就地取材、繼以部定縣長資格、自多不盡相合。故歷年對於呈薦手續、未能遵辦昨奉行政院令、公佈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飭遵辦理、事關統一銓政自應遵照先行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舉行縣長檢定、刻正積極籌備一切、期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後、即行着手檢定、以儲合格人材而備呈薦。

丑 關於自治事項

(1) 繼續督飭各市縣局等 籌措自治經費、及自治事業費。

本省自治經費、前經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定辦法三項、(一)附加烟酒屠稅、(二)清理應廢廟廟款產、及提撥迎神賽會公款(三)清理原有自治經費、經民政廳呈山

本府核定、通令各屬遵照、其烟酒性屠稅附加一項指定留作地方自治事業費、由財政廳擬定征收辦法、通令各地烟酒性屠稅局、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按月代征、撥交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河口麻栗坡兩設治局督辦保管

△民政▽

民廳通令

各屬協助其前郵政管理局調查人口

(登報代年)

民廳准 雲南郵政管理局函、請令各市場局協助調查人口一案、登報通令各屬遵照如下：

雲南民政廳 訓令第三六一三號

河口 麻栗坡 對汛督辦

昆明市長

、暨由民政廳通令各屬、俟各地稅局代征撥交到時、妥慎保存、備充自治事業費、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及飭將交到附捐實數、按月造冊呈核以憑彙案、統籌支配、本年度仍應繼續督飭認真辦理 (未完)

令各縣 設治局長

省會公安局

兩設治專員

案准

雲南郵政管理局第四三七號公函開：

查敝局前奉

部局令飭每年辦理人口調查一次、其

第一第二兩次、均承

貴廳通令各縣局協助調查、敝局深為

(五)

感謝、理用第三次調查之期、除由敝局分函各縣局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原案、仍請通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協助調查、於明年一月以前將二十三年份人口數目填送過局、以憑彙報。如二十三年未舉行人口統計、即請將以前調查數目填入、於備考欄內註明、實級公證。

等由准此。除函復照辦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於各該地郵局調查人口時、盡量予以協助為要、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

民廳令知

古物保管法仍須切實奉行

(登報代令)

民廳奉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歸併內政部、令通飭所屬對於中央公布之古物保管法及施行細則、仍須切實奉行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后：  
雲南 民政廳 訓令第 號

昆明市長

河口 對汛督辦

各縣長 設治局長

為令行遵照事、案奉  
代理行政院長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支電開：

前者政府以國家古物史蹟近年迭被摧毀在國家文化民族精神上損失非淺為籌籌保管計故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當時該會成立宗旨及其工作重要各端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電申明飭令協助進行在案茲以中央二

十四年度核定概算該會應即遵令縮緊歸併內政部當由行政院指令內政部常務次長許修直爲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延聘葉恭綽滕固李濟復璣朱希祖馬衡董賽舒楚石徐炳燾黃文弼袁同禮盧錫榮張銳等爲委員指定陸潤庠李濟葉恭綽蔣復璣爲常務委員經於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繼續啟用關防在內政部開始辦公查該會雖經改隸內政部仍依法聘請古物專家充任各委員所有職司亦並無變

▲財

政

### ▲財 通令各機關催填各屬程站表

財廳前經令飭各縣局將各屬程站、詳查填表呈報、以憑按站核發出程旅費、茲尙

民政 財政 第十期

易用特再爲通電明白宣示仰仍遵照前電協助進行並希通飭所屬對於中央公布之古物保管法及其施行細則仍須切實奉行毋稍疎懈發揚民族復興文化胥於是賴焉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月 二十六 日

有姚安等三十三縣局、迄未據報、實屬玩延已分別呈請記過示懲在案、茲轉再行嚴催未報各縣局從速遵令填報、原令如下。

案查本廳前以本省行政區域表內規定各屬程站、僅係按照由省至各屬之官道計列、

(七)

此外有無其他途徑，及本局赴鄰局之經過程站如何，概未詳載，以致核發各文職官員出差旅費，時感困難，當力求完整，並便稽核起見，曾於本年一月十五日通令各縣署局所，將各該局赴省官道，及其他通行路程，暨本局赴鄰局途徑，所有站名里數，於奉文後半月內，分別詳查明確，列表具報來廳，以憑查考在案，嗣逾期數月，尙未據各屬呈報完全，復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通令，尙未具報各屬遵照，限奉文後二日內，迅予造報來廳，如再因循延宕，定即從嚴議處，以昭警戒亦在案，迄至十月底止，已及兩月，迄今補報者固屬不少，而延不造報者尙有姚安縣等二十三縣局，內中除十一縣局，距省程途在二十五站以上公文往返需時，尙屬情有可原，應再嚴守節催，暫不議處外其他十一縣局，多屬程途較近縣分，迄今尙未據補報來廳，實屬玩視功令，亟應予以相當處罰，以

儆疲頑。

茲查姚安縣長李培人，蒙自縣縣李宜治、嵩明縣長張倉榮、潞益縣長張偉、鹽興縣長李雲龍、金平縣長葛延春、洱海縣佐陳席珍等七員，其縣署所存摺，距省某近已呈請省政府將該員等各記大過壹次，又雲縣縣長羅震安、緜江縣長李順祺等二員，距省較遠，已呈請

省政府，將該員等各記大過一次，又武定菸酒稅屠稅局長邱陵、尋甸菸酒稅屠稅局長蕭增芳、蒙西菸酒稅屠稅局長王旭等三員已由廳各記大過壹次，又入關於酒稅屠稅局長李藩、景東菸酒稅屠稅局長曾治平、屏邊菸酒稅屠稅局長委員饒仕義、漾濞菸酒稅屠稅局長委員馬崇友等四員，已由廳各記過壹次，以示懲儆，並仍嚴飭各該縣局迅將程站表造呈廳，不得再事拖延，以重費收，除呈報並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 訓令曲溪縣取消苛雜等

捐

財廳據密查報告：曲溪縣現復私行抽收已取消之店子捐、及小號四脚捐等項。請新核辦、等情到廳、當經財廳核在該縣恢復抽收苛雜、殊屬大千例禁、茲特令飭查明取消、速即重懲、原令如下。

案據密查報告、該縣自十一月一日起復

◎建設◎

## 建廳呈請實業部另各檢 發現行有效農林法令規

### 章一份俾便遵循

建設廳以該廳自本年三月、實業廳歸併以後、範圍較寬、所有、實業部前發之法令規

即私行抽收已取消之店子捐及小號四脚稅等項、請新核辦等情、到廳

在該縣此項店子捐及小號四脚稅等項、係屬苛雜稅捐、前經取消在案、茲據密報該縣又復於本月一號私行恢復抽收、殊屬大千例禁、應予申斥、並飭於奉令之日、立刻取消具報、違即呈請省府重懲不貸、切切、此令。

章、多未齊全、於農林行政上、諸多滯碍、故特於十一月十五日具呈 實業部、請另各檢發現行有效農林法令規章一份、俾便遵循、原呈如下：

呈文

為呈請檢發農林規章事：查查本年三月、雲南實業廳奉令歸併本廳辦理後、本廳職掌

範圍稍寬、所有 鈞部前所頒發各項農林漁牧農林法令規章、多有未齊、於農林行政上、諸多滯碍、惟有懇乞 鈞部將現行有效農林漁牧等項法令規章、另各檢發一份下廳、俾資參考、而便遵循、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建廳令昆明縣辦理整治寶象河上游河道  
建設廳案查前據水利局長莊永華呈擬整治寶象河上游河道一案當經呈奉 本府指令照准、復經分令該區長及水利局切實辦理、茲屆收獲將竣、亟應着手、並經水利局召集該縣長、安議辦法六條、建廳查明尙屬妥切、准予照辦、當於十月廿一日以第九四零號訓令昆明縣長速切實辦理、原令如下：

訓令

案查前據水利局長莊永華呈：「擬具整治寶象河上游河道、繪具圖說、請鑒核」一案。當經據情呈奉省政府指令照准、復經分令

該縣長會同水利局切實辦理在案。茲屆收獲收竣之期、亟應着手進行、經飭水利局召集該縣長、安議具覆、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該局長、審稱、遵即召集縣府、於本月九日開會議決辦法六項、請核示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水利局遵照外、合將辦法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切實辦理、務儘今冬施工、限期完成、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附抄發辦法六條

- 一、組織委員會負責
- 二、委員會限十月內成立
- 三、經費由縣政府籌措
- 四、佔用田地如係公有、無價收用、如係私有、應予補償
- 五、民伕由地方負担
- 六、工程人員由廳指派

△教育▽

△各省立師範學校

講用教育  
部頒行之  
鄉村師範學  
校課程標準

教廳奉 教育部令檢發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鄉村師範學校一案。教廳奉令後、特抄錄原件、登報代令仰該校等遵照。原令如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 號

臨安 普洱

令 昆華 曲靖師範學校

大理

案奉

教育部第八二一六號訓令、檢發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鄉村師範學校及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遵照。等因一

案、奉此、自應遵照。查奉發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係由商務印書館發行、茲僅奉到兩冊、不敷分發、合行令仰該校長逕向發行書館購用可也；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四年

十月 日

教育

第十一期

(十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用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銀幣圓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銀幣圓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榮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任。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策示教右有用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嗜吸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前後各行其是官德凌替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副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壘敷衍塞責習宜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隨時查察即屬員為長官亦應賦可督責凡用應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期目錄 廿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本府通令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登報代令)

本府呈報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民政

呈報借放省倉積谷情形

財政

財廳指令鹽運呈報籌款舉辦縣政事宜

教育

教育廳發給運使署函送修正氣化鉛取締規則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十二期

# △本府通令

修正稽核智利酌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稽核智利酌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飭轉所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存稽核智利酌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修正稽核智利酌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一紙。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附稽核智利酌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條文廿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修正公佈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

規定一元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 ▲本府 民國二十四年度

函送 呈報 令發

### 行政計劃

(前版)

(二)繼續督飭各屬積極訓練地方自

治人材

有治法必有治人、適能收良好之效果、而無扞格難行之顧慮、此所以推行自治、首宜儲備專門人才者也。本省前頒縣政建設三

年實施方案內業經明白規定。本年度仍應繼續督飭遵章訓練，其對於學員人選與訓練科目兩種問題，雖於前項方案內，有變通辦理之規定，但應參以部頒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十三條所載辦法辦理，俾與造就專門人材之旨相符。

(三)繼續督飭各屬辦理實驗區鄉鎮以樹楷模。

此案前經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擬具暫行辦法、提會議決、函由民政廳轉呈本府核定、一面咨部查核、呈轉備案、一面通令指定為必要縣份之宜良等二十縣、擇選具有下列各條件之區鄉鎮、(一)該區或鄉鎮對於地方事業向有相當設備者、(二)交通便到地方適中者、(三)地方有領導人材經費較易籌集者、(四)於文到一月內報核、其餘則成縣份、亦飭勿得以未經指定、即延擱不辦、致負期望、現必成縣份中遵令選擇辦理擬具

實施方案呈經核定者、已有十餘縣、期成縣縣份中、亦有數縣、均經隨文飭擬實施方案、呈核本年度陸續考核、已有各縣、實驗成績、暨將必成縣份中、尚未舉辦者、勒限嚴飭、依照前頒辦法、認真督促之、俾得早日設立、以樹其他區鄉鎮之楷模。

(四)繼承督飭各屬廣設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及派員分

處巡迴演講自治要義、與四權使用方法並辦理識字運動。查本省失學人民、依廿一年度戶口調查統計、結果數在四百六十六萬人以上、幾占全人口數三分之一、如不積極設法救濟、影響行政不淺、唯一辦法當添設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及派員分區巡迴演講自治要義、與四權使用方法、並辦理識字運動不為功、曾於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明白規定、通飭各屬分年進行、本年度仍應根據

前項方案之規定、繼續督飭、積極推進、以促進人民運用政權之機能。

(五) 指導各屬倡辦各種合作社、並特別獎勵辦理成績較優之縣、以為發展農村經濟、救濟人民生活、中心計劃。

查合作制度、為晚近各國改良農村經濟之良法、吾國以農立國、尤當特別注意、年來各省之求改善而仿效設立、已獲實益者、不勝枚舉、吾滇純係農業區域、近因外貨充斥、直接間接皆受影響、窮鄉僻鎮、已形成

不能自足狀態、若不及早救濟、農村經濟、必將永無進展希望、人民生活、亦必日陷於困難境域、茲欲求地方自治達於完成、亦惟有踵先進各省之後、倡辦各種合作社事業、如信用合作、生產合作、販賣合作等、均屬救濟農村經濟、增進人民生活之不二法門、不然、不為之首倡、則無以觀實現、不加以獎勵、更無以收良果、是宜特加獎勵以提倡之、俾本省農村經濟、漸次恢復、以便凡百庶政、易於推行。

(未完)

### △民 政▽

## △民廳呈報借放省倉積谷

### 情形

民政廳據省倉佐理員呈報遵辦借放倉穀

繕具借放倉谷數目一覽表暨借放規約認保切結式備文呈請

本府鑒核備案原文如後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省倉本

年積穀、由倉款項下、而市販賣、運同財政廳購還電需局前借用之一部、共實存省石穀五百四十三石二斗（約折合京石谷四千六百五十六石。前經分別造具清冊 呈奉

鈞府令准備案。適聞督飭該會負責人、認真保管。嗣因年內水災旱災、繼以共匪竄擾、市面糧價、逐漸上漲、廳長一再考慮、認爲荒象已現、此項存谷確有開放之必要、乃提交廳務會議討論、以本市住民、大都經營店業、借放農民、或直接散放、事實上均難辦到。議決招商辦理。由省會佐理員吳國傑、向本市經營米業妥實商人接洽、並擬訂借放規約認保切結式樣、督促遵辦各在案。茲據該吳佐理員等呈稱、遵辦借放倉谷、已悉數放清、總計借出省石谷五百四十一石

民 政

第十二期

○除倉底餘剩零穀、暨由汽頭谷內掘出、約合四斗餘升外、入出兩抵、實合鼠耗折損一百八斗餘升之譜、（平均每百省石約耗穀三斗五升弱）。查此項耗穀、按照本省頒行市縣倉管理細則第十三條載、市縣倉積穀、每年每京石准除耗穀八合之規定、以原儲倉穀總額、折合京石數計之、約合每京石折損三合有奇、良以本倉地勢高燥、空氣流通、每歲儲蓄年數、並未滿載、雖經過炎暑、亦未發生虫霉、但事實上之鼠耗、及一經盤量、不無折損、故耗穀僅如上數。擬即由收獲穀息項下彌補、當否仍候鈞核、並祈准予核銷。至倉底餘剩、及汽頭掘出之四斗餘升、因泥土夾雜過多、難以分清、碍難借出、現仍積存庫內、究應如何處置、理合一併簽請核示祇

五



遵照等情前來。廳長詳加查核、所呈尙屬實在。除以簽悉、耗費應准如數核銷、並如擬由收獲息穀項下彌補、至倉底餘剩、及汽頭內漏出零數、應暫時另存空廢、一俟日後積有多數、再行處理。等語批示外。理合繕具借放倉谷數目一覽表、暨借放規約認保切結式各一份、備文呈請

(財)

(政)

### ▲財政廳令鹽豐縣呈報籌款舉

### 辦縣政事宜

財廳據鹽豐縣長陳文友呈報：該縣因政警隊薪餉無着購領槍械、建築公廁等項、需款無着、茲經召開縣府會議議決、擬具籌款辦法四項、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廳核

鈞府鑒核備案 並祈令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借放倉穀數目一覽表一張借放規約認保切結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明分別准駁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除籌繳新團槍款情事特殊、准予如數辦理外、餘項應行駁斥不准、門戶攤派、致違

政府取消苛雜、嚴禁攤派之通案、如違定即呈請

省府嚴行懲處、決不寬貸、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示遵事竊查購豐因非設縣區域狹小全縣人口不過三萬餘千用賦僅只二百餘石除縣城少數灶戶外其餘大部赤貧以是之故辦理地方行政輒感經費困難徒嘆無米之炊而城區地勢狹小街道逼窄一般人民狃於積習不重衛生沿城沿河任意便溺且又將猪仔放行街面排洩屎尿狼籍滿地臭惡不堪妨害健康實非淺鮮縣長到任後因見縣府政警隊薪餉無着常備隊購槍枝價款亦奉令催繳甚急無從清繳而整理街道講求清潔建築公共廁所亦刻不容緩又癩瘋院亦苦於無款辦理未能妥善乃召開縣府會議邀齊縣屬各局各區鄉鎮並地方耆老紳員蒞會籌議上述四種經費問題經衆討論解決辦法如下(一)政務警察薪餉在政務警察自設立以來一切薪餉雖經譚前任列入預算呈報尙未奉令核定現時餉項無着查政警隊有下士班長一名月餉新幣十二元警兵十

九名每名月餉新幣七元伙伙一名月餉新幣六元其餘合支新幣一百五十元拆合舊幣七百五十元茲經決定政警薪餉在未籌定以前暫由各區按照原日攤派開款費辦法由十月起五區每月共同攤舊票七百五十元仍由財政局逐月呈報(二)常備隊新領槍枝槍價查此槍當請領時政府准領六十枝暫時領獲三十枝既分兩次發領則此項槍款應以一次籌足茲議決由各區人民攤捐以一次攤派兩次交繳為原則每次繳款以兩個月為限計槍六十枝每枝新幣一百二十元共合新幣七千二百元折合舊票三萬六千零二十二元其攤派標準仍依舊日攤派團款額分配惟內中一區原日每月多攤五十元之定額仍劃由三分之一撥還第三區担負計第一區攤合舊票九千一百八十八元六角第二區攤合舊票五千七百零二元三角第三區攤合舊票入

財政

第十二期

千五百五十五元第四區撥合舊票七千六百零四元四角第五區撥合舊票六千九百七十元零七角全縣共攤合舊票三萬八千零二十二元（三）籌建公廁經費查鹽豐治城內地勢狹人煙稠密一般居民每多不講衛生影響人民康健甚大常經議決每井應建男女公廁各一所以觀舊界尾五井共建十所其建築經費出五井分扣決定每修廁所一個限定用舊票八百元每井修二個應需一千六百元又五井共購買毛雞二頭以供駝運糞渣並於南北兩關及趙戶冲建築畜糞處二所此外常備清道夫二名以供掃除污穢其用費仍由各區加入攤捐計每井分担合舊票二千元其尾井因地窄人稀酌減為一千六百元統由香河石羊兩鎮長攤捐收繳並推定各井負責人共十員為監修補助勸捐專員限二十日

捐齊交清上緊修竣以重清潔（四）籌集癩瘋院經常費查本屬癩瘋院雖經譚前任修理完畢呈報在案惟因經費無着管理員不負責任以致癩瘋病人不能常住在內茲經決定專設該院管理員一人月支伙食銀幣二十元癩瘋患病者日煩費不能自給者每人定為月支銀幣十元約計不能自給者二十人每月連同管理員伙食共需銀幣二百二十元由各區每月平均担負銀幣各四十四元由十月另分別攤派逐月交繳財政局支發以資收容而便管理所有籌集各款眾議贊同一致表決當經縣長逐一將議決案抄發各區長依限分別攤捐交繳而策進行在案所有議決籌款舉辦各事宜除分呈民政廳並咨送縣參議會外理合專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備案令示祇遵謹呈



# △教廳轉發鹽運使咨函送

修正氣化鈉  
取締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准運署函送修正氣化鈉取締規則轉  
飭遵照一案。合行抄同修正規則登報代令、  
仰該校長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八八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級學校

省立各級教育館

案准

雲南鹽運使公署公函第六九二號開：

一案奉 省政府秘書第三一零九

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鹽字第一八

九五五號咨開：「關於氣化鈉進口一

教育

第十二期

九

案前經本部規定取締規則及書類遵照  
等格式以鹽字第一三四一四號咨請查  
照飭遵在案。茲准軍政部咨前項規則  
軍事機關施行易生困難擬請在規則內  
增入軍運一條以利通用等由到部復核  
尚屬可行、自應照辦、除將原規則修  
正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修正規則  
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等  
由、計送修正氣化鈉取締規則一份、  
准此。除分令財政廳轉飭特種消費稅  
局、暨蒙自騰越兩關監督外、合將原  
規則抄發 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財政  
部鹽字第一二七九八號訓令、附發氣  
化鈉取締規則、飭即遵照、等因下署  
。當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以第四  
一四號函達貴廳查照飭遵、在案。茲  
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送修正規

則、函請貴廳在照飭遵。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抄同修正規則存報代令、  
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購運氯化鈉進口者應先依照  
本規則之規定就近覓取安實舖

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

書呈准各該省區鹽務主管機關

領有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方准

報運該項氯化鈉向他關轉口時

辦法亦同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

及運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凡購運氯化鈉者、限於為科學

第二條

第三條

試驗暨醫藥之用每次報運數量  
至多不得逾二百市斤每強運照  
限運數量前項氯化鈉遇有冒充  
食鹽或作灌鹽及其他製造食品  
用鹽時除將氯化鈉充公外並按  
照私鹽治罪。

第四條

運氯化鈉三聯執照由財政部製  
定用印交由各區鹽務機關核發  
除按照購運貨價照章粘貼印花  
稅票外免納照費。

第五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未遵照  
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機關  
署局長予以相當並報請財政部  
核辦。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違反本  
規則之規定者其處罰如左：

一、氯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規  
則換領運照者按照貨價一

律以下之罰金。

二、氯化鈉轉口時未按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以按照貨價

三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三、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

定換運照手續而發現貨

照相離或貨照不符以及所

執運照有塗改影射等情弊

者科以按照貨價二分之一

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

者應按照刑法治罪。

### 第六條

凡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罰者應由

處分機關（即發給運照機關）

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其氯化鈉

經分別外補完手續後仍准運用

### 第七條

凡依照本規則處罰者，如以具

有保證書時其換運人與保證人

### 第八條

均應連帶負責。

氯化鈉進口與轉口之數量暨購

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

由發給軍照各機關造具清冊連

同第二聯運照一併呈報財政部

查核。

軍事機關購運氯化鈉仍請領國

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報驗進口

至轉口得憑軍政軍用執照驗放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

第十一期

十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分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刊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厲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哀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強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步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應安管轄系統嚴肅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副嚴懲各賞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需端政府各級官員除功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 特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期目錄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

本府令 教育建設 教育廳考選現任合作指導工作人員兩入入中央政治學校特設合作學院訓練

呈報  
本府函送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令發

# 民政

民廳令知內政部蔣部長已就職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成藥總登記延期六個月 (登報代令)

民廳訓令各屬實行保衛甲團各要攻遇匪時死守抵抗 (登報代令)

# 財政

財廳會委勸車定縣二十四年電災委員

# 教育

教廳奉發各省立公私立農林學校及職業學校調查表飭依期填報



### 本府令

設合作學  
院於訓  
員四人入中央政治學校特

本府奉

委員長蔣江電、飭考選現任合作指導工作人員兩人、入中央政治學校、特設合作學院訓練一案、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原文如下。

案奉 蔣委員長江秘京電開：「查合作事業關係國民經濟建設甚重亟應積極推行現中央政治學校特設合作學院以造就此項高級指導人員應由各該省政府考選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現任合作指導工作人員兩人其未設合作指導工作人員各省即將大學畢業者選取均須由各該省政府初試黨義國文算學英文各基

本科學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攜帶成績試件到該校復試訓練一年畢業所有學膳宿費由校照給往返旅費應由各該省政府酌給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建設廳商議辦理、具復核奪。此令。

### 本府令

呈報  
令發

民國二十四年度

### 行政計劃

(前)

(六) 督飭各屬從速擬具舉辦當地自治方案

本省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列應行舉辦自治事業四項、(一) 復興農村、(一)

(一)普及教育、(二)發展交通、(四)振興實業本年三月由民政廳彙案函准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開會議決、分配各屬附加自治事業費數目、確定以十分之二為社會教育費、其餘由各地方就造林縣道、鄉道、農田、水利、農家副業、等項、依二十三年通飭辦法、連同七列四項原則、各就當地環境急切之需要、斟酌款數定多寡、任擇一種或數種、由地方官提經參議會議決、呈請民政廳核定後、舉辦支用、本年度、自應飭由民政廳督促各屬擬具籌辦事項方案呈候核飭認真進行、

(一)擬定禁烟方案

查本省地位特殊禁烟事體重大、欲正本清源、消滅毒箠、固視乎功令之雷厲風行、尤在方法之簡易適合、當於上年度十一月廿三日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除廿二年已種不計外自廿四年秋季起、一律禁種禁運禁吸

、嚴厲執行、以期斷絕根株、其詳細辦法財政廳先行籌擬、至於人民經濟方面應如何補救、農產應如何提倡、切實擬具辦法、統候核定實行、並據民財兩廳擬定三年禁絕方法、以時期為經以區域為緯禁種禁運禁吸、分途並進、依限完成至廿六年、全省一律廓清、其詳細節目、刻在妥擬慎核中、

(二)實施方法第一年工作

(說明)查方案第一年(廿四年)為昆明市、昆明縣、曲靖、霽益、玉溪、呈貢、嵩明、昆陽、宜良、羅次、路南、晉寧、富民、武定、祿豐、澂江、江川、元謀、安寧、勸勸、易門、馬龍、廣通、鹽興、陸良、尋甸、雙柏、李定、蒙自、通海、河西、勐勐、勐海、勐臘、開遠、曲溪、華陽、新會、勐外、箇舊、嶺山、開遠、曲溪、華陽、新會、等三十八縣、實施禁種、至第二期推行四十七縣、第三期推行四十四縣、由近及遠、次第推進、審期於二十六年、一律禁絕、至

禁吸方面由籌設全省戒烟委員會及各屬分會指導督促沉溺者、早脫迷津、快登彼岸。

卯 關於戶籍事項

(一) 調查各土民種族及戶口疆界、  
警社會教育職業醫術等重要  
情

湖自我東北被佔以竟列強大有相率效尤、  
威思染指之陰謀、吾滇僑近兩強、國防吃



### △民廳令知

內政部舊部  
其已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知蔣部長、已於十二月十六日到部  
就職、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  
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吏字第

號

緊、在在堪虞、上述各種重要邊情、本省如  
仍無確實之調查統計、靡論其一旦有緊、難  
於防範、即平時處置邊事、亦覺形隔勢禁、  
故本年度、亟應妥擬調查邊情計劃、通飭有  
土民各屬遵照澈查具報、以憑彙編、雲南邊  
地實況報告書、作為政府設施邊政之根據。

(未完)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內政部廿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總貳第一七八一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蔣作賓為內政部部长。等因、奉此、遺十二月十六日到部就職。除分別呈咨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丁兆冠

### △本府令知

成藥總登記  
延期六個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衛生署咨開：成藥總登記延期六個月、請查照轉飭各藥商於期內速呈請審核給証一案、特登報代令各屬轉飭遵照如下

民政

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九二一〇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一九二七號咨開：

「查舉行成藥總登記一案、前經訂定於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截止、分別咨達在案。現時已近截止之期、迭據各製藥商呈請延期前來、茲為體恤商艱、俾便如期趕辦總登記起見、特予延期六個月、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各藥商趕速遵照於總登記期內呈請審核給証、勿再自行延誤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

五

備遵照、轉飭各屬商趕速遵照於總登記期內呈請審核給証、勿再自行延誤、致生吞究。

此令。

主席龍 雲

廳長丁兆冠

### △民廳訓令各屬

實行保甲制度各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訓令轉奉

蔣委員長行營檢申密電、督飭各縣縣長、實行保甲制度各要政、遇有匪時、死守抵抗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市長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七六八號內開：案奉蔣委員長行營檢申密電開。

一縣長職在守土 負與城共存亡之責、平時應認真編組保甲、訓練團隊築壩貯糧、預為戒備、遇有匪警、即督率團隊掩護民衆、死守待援、倘有聞聲先逃、或棄城不顧者、應按陣退縮罪、予以槍決、迭經通電飭遵在案、此次殘匪分竄陝甘川康、各縣縣長類多不盡職責、棄城逃走、自應查明嚴懲、爲此電仰各該省政府務必遵照迭次通令、督促各縣縣長、對於保甲保定團堡各要政切實遵行、遇有匪時、尤須死守城池、盡力抵抗、或守城有功、或城陷殉難者、應呈候分別獎卹、其放棄職責、殃及城池者、

務必查明實情、呈報候處、無稍寄假、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到府、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 財 政

## △民廳會委勘牟定縣二十四

### 年雹災委員

財民廳據牟定縣縣長倪國呈報、該屬第三區羅旗屯等處、於二十四年秋間、被冰雹成災、損傷田禾、等情、茲由財民廳會委牟定菸酒稅局稅局長楊贊為勘災委員、就近會同該縣查勘具報、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為令委會勘事：案據牟定縣縣長倪國呈

稱：

「呈為呈報事民國廿四年十月十二日案據縣屬第三區區長夏培曙助理員夏祿為林務員李蔚青呈稱牟定縣屬羅旗屯、莊子村、散花洞、方家頭、高屯、甘海子、和樂社、上下八道河、夏家山、閻盟渠、大西冲、萬戶塘、雙樹屯、鄧官屯、謝旗屯、大石橋、等各村民到所報稱為冰雹奇災損傷過重田穀一空萬眾呼籲、仰請俯賜鑒察救民水火事昨於十月



九日、午後四時、陸見東北、黑雲彌空、響聲震地、霎時間風雨驟至、冰雹大作、將民等田中已熟之黃穀、盡行打落、現已十分成災、每田一畝、難期升合之望、竊維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民等耒耨、三時之久、竭盡血汗、原期秋成、有密值茲、加納田賦、領清丈執照之期、凡爲小民、莫不籌措維艱、呼天叫地、乃不幸又復遭此冰雹奇哉、哀哉、農民實屬有死而已、惟望我區長俯賜垂憐、據情轉呈、府迅予委、自惠臨逐村查勘、途格賑卹、俾民等萬衆人口、得其一線之生、則恩施再造、誠德無疆矣、等情、據此、區長復查該民等所呈各情、均屬實在、區長昨由城內歸所道、經被災之區、不惟觸目、警心、且聽無數婦孺坐田頭而哭泣者、萬分傷慘、沿途見聞之餘、不禁亦同淚下、然受災之村、甚多、除查屬實、再行補報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親臨、勸助轉請、撫恤、以卹災黎、實沾恩惠、謹呈等情、據此、縣長即於十四日、馳赴災區、督同該區區長助理員、鄉長等、逐一親臨、查勘、實得羅旗屯孟家冲庄、子村等處、田中當日積冰、數寸、厚大者如鵝卵、小者如大豆、本日尚有未化完者、田內僅餘長二三寸之稿草、不惟秋收無望、即如谷草亦一無所獲、園中蔬菜、俱糜爛無餘、散花洞方家屯、大平地、杜大屯、金家窰、回子倉、高軍屯、石頭河等村、田中僅存稻草、直立顆粒、無存、其他間旗旗、大西冲、大石橋等地、受災稍輕、但每田一畝、亦難望升合之、猶綜計被災村落、約廿餘村、人口千餘戶、成災田地三千餘畝、黃穀三千餘縣、石約合市價、舊幣二十餘萬元、區域之廣大、災情之奇重、實數邑近年來、未見之奇災、巨禍、被災人民十之七八、炊烟斷絕、釜餽空懸、浩劫所經、遍野時聞哭聲、老幼俱呈飢色、不忍卒視、聞此種災傷、本年賦稅若仍舊征收、民力實有未逮、但能否蠲免、未敢擅專、除先行就地籌捐錢米、暫行賑卹、以維現狀、無令失所、並分呈外、理合先將大概情形、具文呈報、請祈查核、委員會勘、並請先行撥款賑濟、以卹災黎、伏乞示

遵一  
 等情。據此。查該縣屬第三區羅旗屯等處地方、本年秋間、被雹成災、損傷田穀、收成無望。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同令委該局長、前往會同該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將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項、按照修正勘災條例、造具清冊、印結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至表內應將

各項舊名目、一概取消、統稱田賦、及附加團費、並應折合國幣、其折合標準、係國幣一元、折合新幣一元八角。仍一面督飭農民趕緊乘時補種雜糧、並照向案就地妥籌賑卹、或貸予倉谷、以資救濟。除指令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該縣府、會同該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切切、此令。

## 教育

### △各省立公私立

農林學校及職業學校調查表併依

教廳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行營訓令  
 發各省立公私立農林學校及職業學校調查表

仰轉飭詳實填報彙核等因一案。教廳已分令各校遵照矣。原令如次：  
 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二〇三號

訓令內開：

「查各省公私立農林學校及職業學校、爲造就農村建設人才之機關、其性質地位、頗爲重要。值茲生產凋敝、農村衰落之際、此項建設人才、更屬切要。邇來各省公私立之農校及職業學校、辦理卓著成績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亦復不少。茲爲澈底明瞭各校實情、以便統籌改進起見、等製定各省公私立農林學校及職業學校調查表一種、令發填報、除分令外、合行附發上項調查表六十份、令仰該省府即便遵照、轉飭各公私立中初級農林及職業學校、依式詳實填報、限令到一個月內彙報勿延。」

等因、附發各省公私立農林學校及職業學校調查表六十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調查表檢發二份、令仰該校長於奉文五日內彙報

屬、以便彙轉、勿延

此令。

計發調查表二張。

各省公私立農林學校及職業學校調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所在地		省 縣 市 區		鄉 鎮				
成立日期		隸屬何機關								
主持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經歷					
	性別									
主要教職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學校	任職年限	現任何職	有何兼職	月薪若干	曾任何職及年數
全年經費總數				經費來源						
經費分配概況										
學校行政組織				附組織系統表						
現分幾科				各科系分幾級						
課程內容				附各科系級課程表並註明採用何種課本或講義。						
各主要課程採用何種教學法				此欄由各教員另紙填寫並須將採用是項教學法之理由作簡略說明。						
有無規定學生實習辦法										
教學上有何特殊設備										
全校學生總數				各繫學生人數						
學生課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報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匯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郵費，並轉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此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食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滋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到後各行其是官德安管繫統職責範圍認其考核賞信必則糾察各員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濶致而舉宜除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卸屬員為長官亦應對長官互用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期目錄 廿五年一月二十  
(星期一)

本府訓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登報代令)

呈報  
本府函送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 (續前)  
介發

民政

本府令飭各屬警政機關教練所學段增授瓦新鏡 (登報代令)  
民地訓令普通司法機關審理查匪禁烟禁舞案件施行補充辦法 (登報代令)

建設

建議委任譚之貴為昆明第三十五林場管理員

教育

教廳令委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

△特載▽

特載

第十四期

一

### △本府訓令

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軍用鐵道條例一案到府。除令行外、特抄同上開各項條例、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六

三四一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二七號訓令內開、查

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

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

道條例各一份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條例抄登公報、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日

### ▲本府 民國二十四年度

送閱 呈報 令發

### 行政計劃

(前編)

(二) 嚴厲實行戶籍及人事登記

查本省對於人事登記、曾經省自治籌備

委員會議決、自民國二十一年實行戶口總調

查後、先行舉辦出生死亡遷徙三種、函由民

政廳呈准通令各縣市局及兩督辦、依照條例

按月列表呈報有案、正彙辦問適准

內政部先後頒發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有關係各書表冊簿程式到府、均經照印分發、並飭查遵

行政院公佈實施日期（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編清統計季報、或年報、呈候核彙、各在案。現在共匪西竄、本省進東各屬、毗連川黔兩省、難免反動份子不時混迹民間、勾結宵小、危害治安、茲為完成剿匪工作、及實施戶籍起見、本年度亟應嚴厲督飭所屬、恪遵法令、切實奉行、以弭隱患、而樹治基。

（三）厘定各縣等級咨部轉請核定公佈。

查本省所屬各縣等級、在民十八以前、曾經依照部頒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咨請轉呈核准免予重定、至民十八以後、各縣區域多有變更、其所設各縣等級、亦應妥為厘定、並迭次咨部、全省各縣等次、均應按照前頒

辦法、一律從新厘定。上年度即經飭屬查遵辦法列表報核、迄今尚未據報齊全、其已呈到各縣、所列各項數目、又多紛歧不一、碍難彙轉、現經另行計劃、按照現在實際狀況籌辦、本年度亟應繼續辦理、以期各縣等級早日厘定。

（四）繼續劃撥各縣插花飛來地段。本省各屬相互間常有插花飛來地段、於行政及清丈均有妨礙、前經通令所屬、切實查明、如鄰縣中有飛來地段、應繪圖具呈、聽候核明劃撥、其有插花一項、並飭查明呈報、候委查勘明確、再行劃撥、茲事關係行政區域之整理、本年度亟應繼續辦理。

（五）籌辦滄源設治事宜。查瀾滄區域遼闊、地居邊要、所屬勐角勐董諸寨、接近邦洪及中英未定界、為本省西南門戶、各該地土民知智低劣、文化聲教、莫由施及、其接壤之邦洪、邦弄、最近已

特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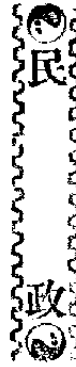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期

三

爲英人強佔、兩勳角勳黨之五金礦產、又較富於邦法、前經選委設治專員、隨行劃撥諸寨籌設治源設治局、以防隱患、而安邊氓、本年度自應繼續督飭進行、以達完成。

辰 關於憲治事項

(一) 督飭各屬積極設法宣傳本黨主



### △本府令飭

各屬警政機關教練所學校增授瓦斯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請令全國各警察機關教練所學校、增設瓦斯槍、增授學科、請轉飭所屬酌量設授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屬遵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九一八二號

義、以杜亂黨滲惑人民。

本省各縣縣黨部、尙未普遍設立、當此共禍蔓延之際、誠恐亂黨滲惑人民、亟應督責各屬設局宣傳本黨主義、使一般人民、深切了解。知有去就之分、而不至誤入歧途。

(未完)

各縣縣長

令 箇碧石鐵路公司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內政部廿四年十一月廿二日警字第一六六七

二號咨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廿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內開

一奉代理院長論：劉繼呈為請令

飭全國各警察機關局署教練所學校

一律增設瓦斯槍、並增授學科、以備

實用一案、應交內政部、等因、相應

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一等由、計附

抄原呈一份准此。查該劉繼所呈各節

、尚適採納、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

抄送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酌量

設授為荷、此咨、計附抄原呈一件、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

便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祿

△照抄原呈

查警官警士逮捕人犯現行犯及嫌疑犯為

保全犯人生命計往往目覩犯人脫逃或繼續犯

罪行為而無法制止雖武器在手亦無可奈何實

當設法補救茲為達警察效能計擬請

鈞院令飭全國各警察機關局署教練所學校一

律增設瓦斯槍並增授具學科以備實用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行政院

劉繼呈

### 民廳訓令

普通司法機關審理盜匪禁  
煙禁毒案件施行補充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開：關於盜匪鴉片毒品犯案件、

凡犯案在前、而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

件暫行辦法、及禁烟禁毒法規公佈施行之日

、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

者、均仍由該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一案、

特登報代令、飭各屬遵照如後：

特載

第十四期

五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滇越鐵道路警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禁煙局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七二零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零二

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七一號訓令開：中央政治會議廿四年十月卅一日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

法、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一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並奉 國民政府令頒到院、案經通飭遵照在案。該辦法第五條開、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之。又查關於禁煙事宜、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辦法五項、並經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遵照。此項禁煙禁毒法規、現在雖尚未奉公佈、惟全國禁煙事宜、既經決議由禁煙總監辦理、則此後關於鴉片及毒品犯案件、當亦不屬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茲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普通法院從前受理之盜匪案件及毒品案件、其中有上訴第三審法院經判決發回更審者、應否一併送軍事機關辦理、

抑仍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辦理等情、轉呈核示前來、本院查此種情形、各省均有、不獨河南一省爲然、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循。關於盜匪案件及禁烟禁毒案件之審判機關、既因法令之變更而先後不同、其案未確定者、在原則上、自應依照新法辦理。惟各省法院已受理之此類案件、合全國計之、爲數甚夥、且有經過二審三審判決者、若概須移送軍事機關重新審理、不獨虛糜勞力、抑且稽延時日、擬請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者、及將來禁烟禁毒法規公佈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均仍在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

序終結之庶使新舊法令遞擅之際、不致有施行不便之處。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建設▽

△建廳委任譚芝貴為昆明

第三十五林場督理員

建設廳據北倉堡羅洪鄉村長李德春管事譚有等呈 為該村前任第三十五林場管理員李湘、放棄職責、另保委譚芝貴接充各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核明照准、並於十一月十九日以第一三一號委任令令委該譚芝貴接充、不再指令。原呈如下。

▲委任令

茲委任譚芝貴為昆明縣第三十五造林場管理員此令。

△教育▽

兼廳長張邦翰  
代行折秘書鄭崇賢  
林務局長張 祿

△原呈

為呈請保委、以重職責事、竊民村前任管理員李湘、因放棄職責、以致林務廢弛、不堪言提、以故全村公推譚芝貴接充、現已接管、惟未受委、實難專責、茲特具呈、懇乞銜核發給委任狀、以資進行、而護林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  
鈞核指導。謹呈



# △分委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

大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業經定期舉行。敎

廳特令委各分區主試委員、以資分別負責辦理會考事務。令文如下：

查本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業經定期舉行、特令委李峻為大理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謝顯琳為曲靖學區分區主試委員、左自箴為普洱學區分區主試委員、李暉揚為昭通學區分區主試委員、孟立人為楚雄學區分區主試委員、利志鈞為麗江學區分區主試委員、李廷樞為永昌學區分區主試委員、李毓菁為順甯學區分區主試委員、余嘉年為玉溪學區分區主試委員、何從容為宜良學區分區主試委員、劉錫容為順甯學區分區主試委員、周寶瑞為蒙自學區分區主試委員、張春暉為石屏學區分區主試委員、黨懋績為東川學區分區主試委員、張子聰為兩姚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謝顯琳為景東學區分區主試委員、高秀巖為廣南學區分區主試委員、李生莊為騰越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此令。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分區

清單

- 1、昆華學區：昆明市縣、嵩明、呈貢、晉寧、昆陽、安寧、祿豐、宜良、易門、計十縣 集中省會、在昆華試場會考。
- 2、大理學區：大理、鳳儀、祥雲、彌渡、蒙化、賓川、鄧川、洱源、漾濞、計九縣、集中大理、在省立大理中學試場會考。
- 3、曲靖學區：曲靖、霽益、宣威、平彝、馬龍、尋甸、計六縣集中曲靖、在省立曲靖師範學校試場會考。

建設

第十四期

九

- 4、隨安學區：建水、曲溪、平河、計三縣  
集中建水、在省立隨安中學  
試場會考。
- 5、普洱學區：寧河、墨江、思茅、江城、  
六順、計五縣、集中寧河、  
在省立普洱中學試場會考。
- 6、昭通學區：昭通、大關、永善、綏江、  
魯甸、計五縣、集中昭通、  
在省立昭通中學試場會考。
- 7、楚雄學區：楚雄、廣通、鹽興、牟定、  
鎮南、雙柏、計六縣。
- 8、麗江學區：麗江、鶴慶、劍川、蘭坪、  
計四縣。
- 9、永昌學區：保山、永平、雲縣、瀘水、  
計四縣。
- 10、順寧學區：順寧、昌寧、雲縣、緬寧、  
計四縣。
- 11、開化學區：文山、西畴、馬關、硯山、  
計四縣。
- 12、武定學區：武定、勐勸、元謀、羅次、  
麻栗坡、計五縣局區。
- 13、玉溪學區：玉溪、江川、華寧、通海、  
河西、蒙山、新平、計七縣  
計四縣。
- 14、宜良學區：宜良、路南、澂江、陸良、  
計四縣。
- 15、瀘西學區：瀘西、羅平、帥宗、彌勒、  
邱北、計五縣。
- 16、蒙自學區：蒙自、開遠、箇舊、屏邊、  
金河、河口、計六縣局區。
- 17、石屏學區：石屏、龍武、元江、計三縣
- 18、東川學區：會澤、巧家、計二縣。
- 19、鎮鹽學區：尋良、鎮雄、威信、鹽津、  
計四縣。
- 20、兩姚學區：姚安、大姚、永仁、鹽豐、

計四縣。

21、華永學區：華坪、寧浪、永勝、計三縣。

22、景東學區：景東、鎮沅、景谷、計三縣。

23、廣南學區：廣南、富州。

24、中維學區：德欽、中甸、維西、康樂、貢山、計六縣局。

25、騰越學區：騰衝、龍陵、梁河、盈江、潞西、蓮山、隴川、瑞麗、

計八縣局。

26、鎮越學區：鎮康、雙江、計二縣。

27、瀾滄學區：瀾滄、滄源、計二縣局。

28、車里學區：車里、佛海、南嶺、臨江、鎮越、計五縣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選擇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郵費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郵費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同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報，除繳之報費外，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從速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任內應報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覽辦，不得託詞自行保留。如有未報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或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要潔自矢不惟包庇惡吏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國者示政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勤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安管轄系統統籌範圍認真考核實信必期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隔層效循集其而習任途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在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

民政

大府呈報兩縣合股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本府令知硯山改縣已呈奉行政院核准 （登報代令）  
民商通令各屬訂期拒毒月份 （登報代令）

財政

財政調查路南縣查明取消布標捐

建設

建設指令保山縣長呈請指示貴重價值以便購辦一案

教育

教育令知會考分區辦法



△特載▽



特載

第十五期

# ▲本府呈報內務部民國二十四年度

## 行計劃政

(續前)

(2) 督飭各屬嚴密認真防緝共匪與一切反動份子

本省東南各屬、與川黔桂三省毗連、接近共匪窺擾區不遠、難免匪徒潛入、希圖勾結不良份子、擾亂治安、本年度應督飭各屬、嚴密認真偵察防緝、以弭隱患。

(3) 督飭各屬嚴密查禁反動刊物

查反勅傳單書報本首向例查禁、惟當此共匪西竄之際、此種事實、又恐不時發現、本年度應督飭各屬從嚴切實查禁以免淆惑觀聽、而正世道人心。

已關於救濟事項

(1) 繼續整頓省倉、購穀存儲用備荒歉

查本省省倉、即舊日之三迤豐備倉。在前省議會管理時、將原有積谷二千二百餘省石、全數借放在外、迄未收回、倉廩倒塌亦待修理、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由民政廳呈經本府核會同財政廳派員接管、從事整理。始將該倉前院倉廩十四廩、修復舊觀、並收回各方積欠谷款七萬餘元連同民政廳歷任保管之各項賬款、本息一律撥作購谷費用、共有谷款二十萬元左右、飭由附省產米各縣區、派員領款、擇選乾淨一色之谷、各代購五十省石、運省交賑。又由軍需局填還二百省石。上項谷數、現已陸續運到、派員量收。統計五百五十省石、折合京石二千三百五十八石之譜、本年度仍應繼續收積欠買谷填儲。一面督飭照章管理、以期逐年增益。

(2) 督飭各屬繼續辦理積谷填倉用備荒歉



查積谷要政、本省前經依照

中央通案、以戶口總數為標準、儲足每戶一  
京石之數、限至二十二年底辦訖、惟茲事體  
大、誠恐非短時期可觀厥事、不能不一再遷  
就、改至二十三年底辦竣、屆期審核、倘有  
多數縣份仍未辦到、昨又通令嚴催、作為最  
後警告、由本年二月一日起、再寬限兩個月



### ▲本府令知

硯山改縣已奉  
行政院核准

(登報代令)

本府准內政部咨、硯山改設縣治一案、已  
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飭局鑄發該縣印、及參議  
會印、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轉令硯  
山縣長、並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  
知照如下、

特載 民政 第十五期

連同二十三年份按照前頒縣政三年實施方  
案規定、應增填兩成數目、至三月十日止、  
一併填足具報、以憑彙印第二次(二十三年  
份)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其二十四年份應  
照案增填之數、俟秋收後、應即嚴行督飭辦  
理、以期按年遞增、用備荒歉。

(未完)

雲南省政府 訓令民字第九一三  
四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查本府前以硯山設治局、改升為硯  
山縣、檢取地圖、請查照轉呈核定一案  
、咨准

內政部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五  
六八三號咨開：

(三)

當經本部核議、以查雲南省設置  
 硯山設治局、前經本部呈奉令准在  
 案。設治以來、將及三載、既據該  
 管民政廳查明該設治局現時所轄面  
 積人口財賦、已具有改設縣治之可  
 能、一切行政建設、亦均籌備就緒  
 、兼之地處險阻、形勢重要、所請  
 將硯山設治局改升為硯山縣一節、  
 核與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尚屬相符。擬請轉呈  
 國民政府鑄發硯山縣印及硯山縣參  
 議會印各一顆、頒發下部、以便咨  
 送雲南省政府轉發領用、俾資信守  
 等語、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  
 二七二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  
 硯山縣印及硯山縣參議會印矣。  
 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  
 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  
 除由部通行知照外、相應咨請貴  
 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硯山縣長知照外、合行令  
 通

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主 席龍 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月 五 日

### ▲民廳通令各屬訂閱拒毒 月刊

(登報代令)

民政廳准 中華民國拒毒會公函：請通令所

屬訂閱拒毒月刊、並附送定單一案、特登報代令、照該定單式附刊於後、通令各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中華民國拒毒會公函總字第四一一號

開

「逕啟者、本會為宣傳拒毒協助國內烟禁起見。爰有發行拒毒之舉、創辦以來、已逾九載、宗旨純正、言論平允、對於感化烟民、補助禁歧、效力非小、如能更作普遍銷行、則收效尤宏偉、前曾函請貴廳循令所屬各機關常年訂閱有

案。本年以新生活運動熱烈推行之際、政府禁煙政策由強而嚴之時、本會擬擬大宣傳、以收實效。相應備函連同拒毒月刊定單二百二十張、請貴廳撥案通令分發所屬縣政府暨公安局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查烟禁一事、本省亦正積極進行拒毒月刊、實可資參考以策效率、除分行外、令行仰該遵照、酌予訂閱、以廣宣傳、而利禁政。再此項定單、現存本廳第四科、該如願訂購、可逕函該科索取、合併簡知、此令。

計附月刊定單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政

第十九期

(一五)

拒毒月刊定單

茲奉上國幣 元正訂閱拒毒月刊 份自

第 期起至第 期止此致

上海博物院 中華民國拒毒會拒毒月刊社  
路一二八號 通訊處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日定刊人 具

全年廿二期幣二元  
內報費在  
先惠空函不覆

△財政▽

△財訓令路南縣查明取消布

攤捐

財廳據宜良縣商會呈、路南所屬古城

地方、抽收布攤捐、商民實難負擔、祈飭令查明取消等情、茲由廳令飭路南縣縣長查明取消、具報查核、原令如下。

案據宜良縣商會主席許成岳等呈以該縣

古城地方、抽收布攤捐款、作為辦學經費、在昔每年不過攤運舊幣十餘元、不能超過二十元、殊難務成例規、逐年遞增、迄今每年加到壹百貳拾元之多、甚至紫雲山街場、有一布攤、每年須納肆拾元或壹貳拾元之包款、等情、請祈節令查明取消、以符通令而維商艱一案到廳

查該縣征收此項布攤捐、實苛苛雜檢閱此次呈送收支預算、亦未列有此項名稱除批示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明道察取消具報、切切、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宜夏縣商民金紹昌沈開元孫汝德李朝雲周勛軍馬德珍等呈稱：為呈請轉呈豁免抽捐、以恤民艱而全生活事。緣民等均以零星布疋、在於宜路兩屬各鄉街趕場賤生、以度生活、近因年時甚大、百物昂貴之際、全賴自己備工、終獲一飽、數日之家、無悠待

斃、苦不堪言。昨於民國四年間、有路南屬之古城地方、有經收入、向民相詢、稱云、因辦學校款項不濟、可由商民布攤隨心補助、等語。民等以為培植人才、是以公同籌撥、有甘願樂從者、出於自然、有不喜悅者、均聽其便、始則年終、攤運舊演票拾餘元、不能超過貳拾元、民等以為是年臨時短期、殊難後成例規、接年遞增、直至如今、每年加到壹百貳拾元之多、不准如是、甚至紫雲山街場、該經收入、向民等交涉、聲音每一布攤、要捐肆拾元、或壹貳拾元不等、稱云此捐、係在包款內、無論要出等語、如此悉生後患、惟民等所趕街期、遇有生意多者、賣得拾元、如遇市場冷淡者、不過拾數元、本利難獲一飽、衣食難度、況洋紗乃疋之母、於進關時、每箱紗已納稅二元五角、今紡織成布、每畝稅款、約合伍拾餘元之譜、今零星售賣、豈能又再抽捐、何致層層

剝削如此、窮財括括、俯心何安、今蒙政府豁免雜捐、仰見體恤民艱之至意、維持商情之發達、且於民等、均以小本營生、實難負担此任、再四籌思、是以不揣冒昧、惟有聯名公呈仰懇會長作主俯念民艱、請祈轉呈上察核准懇將此項抽捐豁免以慰困苦而全生活、則民等均沾鴻慈於無暨矣等情、據此。查該商民等、所除各情、均屬實在、已蒙

△建設證▽

▲建廳指令保山縣長呈請指示汽車價值以便購辦一案

建設廳據保山縣長宋嘉晉呈請指示汽車價值以便採辦各節一案、當經核明於十一月卅

政府豁免一切雜捐、仰體民艱之至意。該路南古城及紫雲山街地方、仍敢瞞混、私行抽收雜捐、飽入私囊、剝削商民、妨害治安、最近來商情實為冷淡、百物高昂、民生困苦、已達極點。理合據實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實准令飭路南縣政府、從嚴追究、以儆貪婪、而維商艱、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日、以第一四九九號指令該縣長如下：

指令

呈悉。查所詢各項汽車價值及其購買處所、另單附發、至免稅一層、無論何地採購、均無此例。仰即知照、此令

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本縣屬各方道路、現

正積極修築、期於半年完成、惟完成以後、即可開行汽車、惟本省所用各項汽車、其價如何、向何處購辦、如由香港等處直接採購、能否請求免稅、事關提倡交通、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審核指令遵照、以便先期準備、實為公便、謹呈。

## 教 育

### △教廳令知會考分區辦法

教廳為舉行本省第三屆中學畢業會考事、應事前分別籌備、以期屆時舉行、特將會考分區辦法令發各屬、簡即遵照辦理具報、原文如下。

令 第 號  
教 育 廳 訓 令

建 設 教 育 第 十 五 期

建廳調查汽車月單

- (一) 雲佛蘭汽車六汽缸載重三噸每輛值法幣貳千壹百元 (關稅運費在內) 昆明市代理處郭米納洋行
- (二) 福特八汽缸汽車載重五噸每輛價法幣貳千貳百伍拾元 (關稅運費在內) 昆明市代理處若利嗎洋行

在本省第五二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已於本年六月最後一星期照案舉行在案。茲應於二十五年一月第一星期、舉行本省第六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除已於本年九月內通令所屬中學師範填表具報第六三屆中學師範畢業學生班級人數以憑統計外、將關於舉行畢業會考分別於次：

一、法規 依據 教部修正中學學生

(一九)

畢業會考章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本廳此次頒行修正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等項規章辦理。上項部頒法規、業經先後頒發各在案。至本廳二十三年頒發之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應即廢止。

(2) 分區 查省學分區二十八、原為便利會考、及推進教育；起見、應自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起實行、各區所屬中學師範畢業學生、各赴本區指定地方、集中會考。除將各區指定會考地方另行列表附發外、並將限制事項列下

一、省學分區已經定案、畢業會考不准藉口請求改區

二、省學分區較前中學區縮小、畢業會考不准藉口請求派員赴校會考

(3) 會考日期 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期、自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起、

至九日止、計四日、全省各區一律同日舉行。會考日程另案頒發。

(4) 會考委員會 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照章於考期一個月以前成立、現已分聘委員組織成立。其在省學分區應設之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事處、應於奉到命令之三日內、組織成立。均於會考事竣之結束、又各分區此屆無會考學生者、無須成立會考分區辦事處。

(5) 會考籌備事項 除畢業會考委員會外、分爲會考分區辦事處之籌備、會考學校之籌備如下：

一、會考分區辦事處之籌備：即照法規先行調查本區所屬中學師範學生、在二十四年冬季畢業者、有若干級人數、每日呈報本廳。隨即製備有彌封之試卷、設備相當之試場、一試場以足容本區會考學生爲度。在考期前照案聘用監試委員或用助理員、及其他籌備事



項。(參照會考法規及甚須修正分區辦法辦理)

二會考學校之籌備：先將二十四年冬季畢業學生之班級人數呈報本廳(已報者不再報)並函報本區會考分區辦事處。又限於會考日期兩星期以前，各將學校最後一學期試驗舉行。試驗畢後，照所發學生各科畢業成績表(附發各種表式)立即造報本廳，每人一張。

○至會考學生名冊及相片，仍照案照式製備(冊式附於分區辦法之後)限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呈到廳，並函報本區會考分區辦事處。所有各項短期辦理事項，不得稍誤。倘有不遵限期辦理，而於臨考時開請求參加會考者，作為無效。一無效者延長修學一學期，參加下屆會考，須先行造報。

程第四條列為必考之科目，不准藉求免考。又各科試題，臨時由廳密封掛號付郵分發。

(7)分區會考經費 照案以定為單位，會考學生一班，由廳發給新幣壹百貳拾元。所有分區會考人員，製備驗卷，佈置試場及一切雜支等項，包括在內。由分區辦事處具領開支報銷。

(8)上屆會考不及格學生之處理 凡上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有三科以上不及格或因病未考者，照案在原校留級一學期，與同級生修業期滿參加此屆畢業會考，其姓名與同級列人一冊，不再用補考字樣。倘有未釋留級者，不得會考，由校發給修業證書。凡上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自行報明原校分別參加本區會考，覆試不及格之一科或二科。其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已升學在昆華學區者，應自行報明升學之校，轉呈本廳，核准參加昆華學

區會考覆試。此外不得援以爲例。

除分令外、合檢新訂會考分區辦法及表發下、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具報：切速、此令

計發會考分區辦法及表各一份。附成績表一套。

兼廳長龔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十一月 日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加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完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覺潔自矢不惟包負應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前後各行行政官更安等情系統職責範圍應具考核實信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關係政府應試而宜察別後不但長官對屬以懲戒爲事宜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諍否互用延擱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期目錄

廿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兩送  
本府呈報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令發

民政

本府令知委任區長職滿三年以上者准應高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民廳解縣戶籍疑義

本府訓令史主任查辦水旱災賑花縣治糾紛

財政

財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嚴禁言計稽核人員任意支支為伴

教育

教廳令知會考分區辦法 (續前)

△特載▽

特載

第十六期

一

# ▲本府民國二十四年度

早報  
商發  
分發

## 行政計劃

(前)

(二) 督飭各屬修建市縣倉及原糧銀倉。

查本省倉政、廢弛已久、倉厫足資存儲者、為數甚少、按照倉儲管理規則之規定各屬均必設各級倉庫、上年度經明定籌修經費辦法三項、並附倉庫圖式通令各屬遵辦、並飭備廿三年內一律修建完成在案、原以倉厫為積谷先決問題、本年度應嚴飭尚未興修各屬、查遵前令辦法三項及圖式上緊修建、次項完成、具報查核。

(四) 督飭各屬籌設救濟院。

查本省慈善事業、如施棺施藥濟貧等種種款項、雖其數目多寡不一、而各地均不無組織、前經民政廳飭由各屬督同各區鄉鎮長

及地方紳首人等、切實清理照案籌設救濟院、以資救濟貧民、使不致流離失所。茲查各屬遵令籌設者已有多處、其未籌設者亦復不少、本年度應繼續督飭辦理、具報查核。

午 關於禮俗事項

(一) 繼續嚴禁婦女纏足。

查此案前曾列入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並經規定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督飭各地官官繼續進行、旋據各地官官先後呈送禁絕切結在案。但恐一般愚民、日久玩生、故應復飭 擬於二十四年度仍繼續嚴禁、並將前頒辦法不適用、或未詳盡之處、分別加以修正補充、務期貫徹始終、永除惡俗。

(二) 繼續廢除淫祠邪祀。

查此案前曾列入廿三年度行政計劃、並經規定於縣政建設實施方案、督飭各地方官繼續進行、只以一般愚民迷信之習太深、僻壤窮鄉、尙未能廢除淨盡、二十四年度擬仍

督飭各屬繼續辦理、已廢者不容修復、未廢者概予廓清、以期起智大開、咸趨正軌。

(三)繼續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查此案前曾列入廿三年度行政計劃、並經規定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督飭各地



### ▲本府令知

委任縣長職務滿三年以上者准應高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委任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者、准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特登報代令、通令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治字第 號

昆明市長  
河口對汛督辦

特 戰 民 敵

第十六期

方官繼續運行、只以愚民迷信觀念 既未易破除、而恃此為生者、又開無他長、一時殊難改革、故雖嚴加取締、仍不免陽奉陰違、廿四年度擬仍令飭各屬繼續辦理、並注重廣籌救濟之法、以期根本解決。(未完)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令 滄源設治專員  
寧河設治專員  
各設治局長

### 案准

內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一五八一二號咨開：

案查前准山東省政府咨、以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項、經普通考試及

三



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得應高等考試、各省縣之區公所、在民選區長以前、經政府委任之區長、是否爲委任官、抑或合於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規定、請解釋飭遵等由到部、當以事關法令疑義、經審注意見、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 茲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五五九號訓令略開：

本案經咨請考試院核復、茲准考試院廿四年十月十六日咨開、查縣組織法第卅三條委任之區長、及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遴委之區助理員、暨服務三年以上之區公所僱員、於年前曾經考選委員會、比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資格、准予應普通考

試行政人員考試有案。是各市縣地在經政府委任之區長欲應高等考試、如任職已在三年以上、雖其任務究屬自治範圍、在銓叙方面、不能以普通官吏銓叙、但在考選方面、當不妨認爲具有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資格、併准應考、以廣登庸。惟因事屬考選範圍、爲詳慎起見、復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稱、各縣區長在民選以前、經政府委任並任職滿二年以上者、在考選方面誠如鈞令指示、可認爲具有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應考資格、准其應考、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

行知照 此令 等因 奉此 除分  
咨送呈復外 相應咨請轉飭遵照為  
荷

等由 准此 自應照辦 合行登報通令仰即  
○即便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謝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 △民廳解釋戶籍疑義

民廳接奉句縣長代電 轉請解釋戶籍疑  
義各點 茲令分晰示遵如後：

一、養代遺孀 據 轉請解釋戶籍疑義各節  
、茲分晰指示如下：

甲、戶籍登記簿、  
一、前家長已死亡、  
二、家長或家屬之父母中有死亡者  
均應不記載 並於記事欄內  
分別註明

民政

第十六期

三、四、兩項、本人係指家長或家  
屬而言、應於各上半格內、分  
別記明家長或家屬之父母姓名  
、下一方格內、記其本人之長  
次序列。

乙、寄籍登記簿：原有本籍一欄 當係  
印時刊漏、應照前頒定式加入。

丙、人事登記簿：

一、出身登記簿類別欄、應照記載  
例第三項辦理。

二、號數一欄、應以被登記人之戶  
籍號數為準。

以上各點 仰即遵照辦理、此  
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 ▲本府訓令

史主任登時永平  
遷移縣治訓令

五

本府據永平縣士紳馬殿賢等、呈報該縣遷移縣治糾紛情形、又據該縣移治委員蕭正中等、呈請執行議決案、以重威信等情、當以此案前經令史主任查辦具復在案、仍令催該主任併案函復候核、原令如下：

案據永平縣縣督學馬殿賢 民衆

教育館長張海元、又該縣旅省同鄉會代表張家聲馬裕國等、先後電呈該縣第二區老街劣紳教育局長劉朝安區長楊朝佐等、借爭縣治勒派巨款、人民屬梓不堪、群起反對、迫逼賠償、逮職捲款潛逃到省、請准嚴緝懲辦等情、正核辦間、適據永平縣移治委員蕭正中第二三四五各區區長楊朝佐、又該縣人民代表陶永福張仲文等、分文呈請執行議決成案、以重威信、而竟全功、各等情到府、並據民政廳轉呈

、據該縣督學等、先後分呈同前情、查永平縣移設縣治一案、該縣士紳、兩不相讓、各奔極端、昨經本府迭令該主任再行派員前往詳查具復、以憑核辦、去後、嗣據呈報已遵派深澤縣長楊紹曾前往永平查辦在案、茲復據該永平縣各士紳互呈各節、究竟是何情形、各執一詞、殊難憑信、合將原呈一併檢發、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轉飭深澤縣長併案秉公逐一澈查明確、專案呈由該主任議復核奪、並先行分別轉諭該縣督學等知照。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嚴禁會計稽核人員任意長支薪

俸

財廳查所屬各機關長官對於會計稽核人員每月應領薪俸、多有徇情市惠、任意長支、不加制止、殊非慎重公祭之道。茲特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嗣後各會計稽核人員應領薪俸、僅按月具領應用、不得任意長支、以杜流弊。原令如下。

查本廳所屬省內外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每月應領薪俸、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月照數支發、不得任意長支、以杜流弊、歷經照辦在案。

乃查近日以來、常有會計員任意長支薪俸之情事發生。而該機關長官、亦竟徇情市惠、絲毫不加制止。及至會計員更調或撤換之際、無法辦理、始呈廳請示辦法。意圖卸責。長此以往、若不加以取締、殊非慎重公祭之道。合亟通令嚴禁、嗣後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每月應領薪俸、僅能按月具領應用、除有特殊情形外、一概不准長支、以杜流弊。至各機關長官支發會計稽核人員薪俸、除有特殊情形外、亦僅能照章按月發領、不得徇情市惠、隨意聽其長支、以重公款、而免糾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勿得違玩、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教)

(育)

### ▲教廳令知會考分區辦法

(前續)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畢業會考分區表 廿四年十一月頒行

區	別參加會考縣	屬	會考之地	會考試場	分區委員	主備	考
昆華學區	昆明縣、嵩明、呈貢、晉寧、昆陽、安寧、祿豐、宜良、易門、十縣	省會	昆華試場(即雲南省中學教育館)	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	所屬中學師範畢業生	同	右
大理學區	大理、鳳儀、祥雲、彌渡、蒙化、賓川、鄧川、洱源、漾濞、計九縣	大理縣	大理試場(即省立大理中學)	省立大理中學校長	同	同	右
曲靖學區	曲靖、霽益、宣威、平彝、馬龍、尋甸、計六縣	曲靖縣	曲靖試場(即省立曲靖師範)	省立曲靖師範校長	同	同	右
臨安學區	建水、曲溪、平河、計三縣	建水縣	臨安試場(即省立臨安中學)	省立臨安中學校長	同	同	右

普濟學區	賓江、昭江、思茅、江城、六順、計五縣。	賓江縣	普濟試場（即省立普濟中學）	校長	同	右
昭通學區	昭通、大關、永善、綏江、彝甸、計五縣。	昭通縣	昭通試場（即省立昭通中學）	校長	同	右
楚雄學區	楚雄、廣通、鹽興、牟定、鎮南、雙柏、計六縣。	楚雄縣	楚雄試場（即省立楚雄中學）	校長	同	右
麗江學區	麗江、鶴慶、劍川、蘭坪、計四縣。	麗江縣	麗江試場（即省立麗江中學）	校長	同	右
永昌學區	保山、永平、雲龍、瀘水、計四縣。	保山縣	保山試場（即省立永昌初中）	校長	同	右
順寧學區	順寧、昌寧、雲縣、緬甸、計四縣。	順寧縣	順寧試場（即省立順寧簡師）	校長	同	右
開化學區	文山、西畴、馬關、砚山、麻栗坡、計五縣。	文山縣	開化試場（即省立開化簡師）	校長	同	右
武定學區	武定、勐勐、元謀、羅次、計四縣。	武定縣	武定試場（即省立武定初中）	校長	同右又武定初中已委校長籌備	右

教育

第十六期

教育

第一六期

十

<p>玉溪學區 海、河西、羸山、新平、玉溪、通、計七縣。</p> <p>省立玉溪簡師校長 同右又省立玉溪簡師已 委校長籌備</p>	<p>宜良學區 宜良、路南、激江、陸、計四縣。</p> <p>省立宜良初中校長 同右又宜良縣中已將改 為省立初中即由宜良縣 中校長主辦</p>	<p>瀘西學區 瀘西、羅平、師宗、彌、勒、邱北、計五縣。</p> <p>省立瀘西初中校長 同右又瀘西縣中已將改 為省立初中即由瀘西縣 中校長主辦</p>	<p>蒙自學區 蒙自、開遠、德舊、屏、邊、金河、河口、計六縣。</p> <p>省立蒙自初中校長 同</p>	<p>石屏學區 石屏、龍武、元江、計三縣。</p> <p>省立石屏初中校長 同</p>	<p>東川學區 會澤、巧家、計二縣。</p> <p>會澤縣立初中校長 同</p>	<p>鎮源學區 鎮源、鎮雄、威信、鹽、津、計四縣。</p> <p>省立鎮源簡師校長 同右暫由省立鎮源簡師 籌備主任委員主辦</p>	<p>兩姚學區 姚安、大姚、永仁、鹽、豐、計四縣。</p> <p>省立兩姚初中校長 同右又兩姚縣中現將改 為省立即由兩姚縣中校 長主辦</p>
---	---	--	---	---	--	---	---

華永學區	華坪、寧浪、永勝、計三縣。	華坪縣	華坪試場（即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同	右
景東學區	景東、鎮沅、景谷、計三縣。	景東縣	景東試場（即景東縣立中學）	景東縣立中學中校長	同	右
廣南學區	廣南、富州、計二縣。	廣南縣	廣南試場（即廣南縣立中學校）	廣南縣中校長	同	右
中維學區	德欽、中甸、維西、雲南、貢山、計六縣局。	臨時指定	中維試場（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騰越學區	騰衝、龍陵、梁河、盈江、潞西、蓮山、龍川、瑪麗、計八縣局。	騰衝縣	騰越試場（暫省立騰越簡用騰衝縣中學校）	騰越簡中學校校長	該區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均由籌備省立騰越簡師校長主辦	
鎮康學區	鎮康、雙江、計二縣。	鎮康縣	鎮康試場（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潯滄學區	潯滄、滄源、計二縣局。	潯滄縣	潯滄試場（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車里學區	車里、佛海、南峇、陸江、鎮越、計五縣局。	車里縣	車里試場（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附說：

(一) 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分區、共計二十八區、除昆華學區由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主辦外、其餘各區、每區成立會考分區辦事處一所。

(二) 各會考分區辦事處、名曰某某學區第

○ 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事處。不發鈴記、遇有對外公文、借用集中地省立或縣立中學師範鈴記。

(三) 各會考分區辦事處之主試委員、即係表內指定之省立或縣立中學師範校長、各於奉到訓令及表後、查明所屬各縣局中學畢業生班級及人數造表報廳、再為加給委狀。如無中學師範畢業生者、不必組織會考分區辦事處、亦不給委、但須報明。

(四) 其餘辦法、依據 部頒修正中學生及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本廳修正會考分區辦法、及此次訓令附表等項辦理。

(五) 此表自本省第六屆師範會考實行。

(已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被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談。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期閱報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簽轉，不得託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能包庇應嚴行拒絕卸卸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皆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務示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則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層政府參贊尚宜除別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查否互用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期目錄（廿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呈報  
本府函送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令發  
（續前）

民政

民廳令飭通緝馬龍縣民楊三清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將新生活運動工作列為公務員職務考成之一節即遵照  
（登報代令）  
財廳通令所屬改定指令及批示格式飭即遵照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訓令開遠縣農場試種廣東紫金縣一年二穫早稻  
建廳通令各市縣特勤巡理率實業部令農工商人團體圖記應由各該主管官署刊發一案  
建廳指令賓川縣擬作試驗場呈送棉作標本棉花及市淨花一案  
建廳公函郵政管理局據麻豐縣長呈覆以鎮有公廳撥給郵局建蓋一案

特

載

▲本府民國二十四年度

（函改呈報令發）

行政計劃

（前續）

（四）促進新生活運動以改良風俗。

按改良風俗與提倡新生活運動、相輔而行、曾經規定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並列入廿三年度行政計劃。戶警節各地方官遵照實行以後、旋據先後呈報均已將風俗改良分會組織成立、惟是各分會所辦改良事項、注重維持舊道德方面者居多、尙未能與新生活運動合同而化、今擬於廿四年度行政計劃、變易方針、以促進新生活運動。為改良風俗之前鋒、使人民轉移觀念、將舊道德之禮義廉恥、納入新生活運動表現衣食住行。由少數人推及多數人、皆能整齊清潔簡單要素

、馴至蔚為風俗、復興民族、庶有身乎。

未 關於文獻事項

（一）繼續催辦籌修縣志。

查本省各縣縣志成書者不過數十縣、而此數十縣中、亦多早年編纂、光復以後、成書者尤居少數、故於各地方之民情風習、文獻掌故、以及凡有關政情者、均屬無考。現在呈報纂修完竣者仍屬寥寥、本年仍應繼續督飭辦理。

（二）繼續籌修文獻委員會。

查各市縣籌設之文獻委員會、曾經去年十月令飭查填文獻委員會調查表之通令文內附帶令行遵照。內政部頒發之各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限期組織成立、現在呈報組織成立者已廿餘

縣、本年度仍應繼續令行辦理。

申、關於團務事項

(一) 編團保甲。

查編團保甲、爲團務行政之基礎要務、已明定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中、並已令飭各地方官限期編制完成、委任各鄉鎮團長、兼各區團甲、牌長取其各甲牌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規定式樣、分發各甲牌、確切填報、並由兼總團長、負責出具編制完成切結、呈報本府備案。自上年實行以來、據報編制完成者已有多數縣份、未能如期辦理者、只居少數、上年度曾經報告、本年度仍應繼續辦理、督促未報各屬、從速趕辦完成、以昭劃一。

(二) 整理常備隊。

查民國十九年本省頒發之保衛團施行細則、及二十年頒行之常備隊暫行條例、不合需要、業經本府明令廢止、採用義務民兵制

廢除保衛團積習、另定常備隊暫行條例、及各項規章、專設全省團務督練處、負責改組、又設團務官長養成所、先期訓練人材、視各屬戶口之多寡、分爲甲乙丙丁等中隊編制、除附省十二縣由團務督練處直接監督外、其餘各縣局署分爲十區、每區設督練分處、就近監督指導、實行改組。爲應付事實起見、先行成立六區分處、其餘四區、在分處未成立之時、統由民政廳監督、並由民政廳委任養成所畢業學員爲中小各隊長、分赴各縣、將常備隊暫行改編、尅期成立具報、在上年曾經報告本年度仍應繼續辦理督促各屬一律編制完成。

(二) 督飭各屬編制保衛隊。

查各屬保衛隊、前經擬定法規、通行遵照編制、據報編制成立者、實居少數縣份、且就呈報情形考查、其手續多有欠缺、完全合法者、甚屬寥寥、按保衛隊關係地方治安

特載

第十七期

三

、極為重要、自應嚴飭各屬、認真趕辦、分別已經辦理尚未完帶者、即遵照法規、改善組織、或全未着手辦理者、當即從速編制成立、將官兵姓名、及各級隊數、壯丁總數、造冊呈核、上年度曾經報告、本年度仍應繼續辦理。

(未完)

# ◎民 政◎

## ▲民廳令飭

通緝馬龍縣  
民楊正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總司令部訓令、通緝前共匪竄滇、與之勾結、實傳之馬龍流氓楊正清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各屬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鐵道警察總局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法字訓令  
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馬龍縣縣長鄒熙呈稱、為呈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事、切維慶父不除、魯難未已、故四兇棄而後還廷安、二叔誅而後周邦定、縣屬此次不幸、慘遭共匪陷城蹂躪、雖由於職之德薄能鮮、常備中隊長之不聽指揮、遂使羣衆致受荼毒、蓋由於內奸勾結共



匪尋無懼憚，查有縣城流紙之傳正清，素不安分，許久未在家裡，忽於四月廿七日，共匪臨城之前三小時許，不知從何陡然歸來，沿街大肆宣傳曰：紅軍與我同路，軍紀嚴肅，每經地方，雞犬不驚，人民安堵，若吃冷水、好言相喻，不敢進門，紅軍則謂不駐城池，不擾地方，紅軍大隊數萬，已向尋甸方面前進，隨教員回家，因帶子彈於旗頭村途中相遇紅軍，致被阻攔捆綁，得我解救，我們城內儘管放心，決不會來，所到之地，甚我軍軍紀矩萬分等語，縣長聞之，即將該楊正清喚府盤詢，該楊正清矢口不移，並稱紅軍給我德語，叫我轉告民衆，他們主義之爭，保非衛國與民無異云，當經縣長心甚懷疑，當即飭

民政

第十七期

伊交出標語，伊稱待他拿來，縣長慰以你奔走勞苦，稍事休息，一面即飭隨行往取，彼稱係裝伊電筒內，旋據隨行取來，共匪標語四張，回報到府，縣長檢視標語不虛，正欲追究辦問，不意共匪已至之警報傳來，縣長立即傳令各門戒備，親身上城指揮抵禦，該楊正清遂得乘隙出府，詎料該楊正清狼子野心，內亂成性，甫府出去，順便即到監門告之罪大惡極之押犯張紹鵬，該犯張紹鵬登時乘機反獄肇亂，縣長業將格斃，該犯張紹鵬情形，另案具報查案，復查該楊正清，係該張紹鵬利誘死黨顯係該張紹鵬主動聯共，因該犯於前服務地方公職時，惡不彌減，無惡不作，被控押辦，自死難免，故敢冒不韙出此聯共之

五

策、共匪將來、即喜不自勝、並敢於前二日從新釘鐐時、破口亂罵、肆無懼憚、誠有所恃而不恐、此次聯共勾匪、其真相已暴露、又查匪劫縣城、民衆大多逃避、該楊正清一名、當匪大肆搶擄之際、該犯張招勝之妻委自己聲稱、我們是共產黨、與你們是一樣、請替我家報仇等語報告、遂與該楊正清之母、分頭帶領共匪坵拿地方官紳富戶、搜搶地方公款財物、人所共知、且該楊正清一犯、明目張膽、前往附郭之繆旗田等村宣傳共黨利益、聲稱緝捕官紳、衆目睽睽、大多人知、迨匪去後、該楊正清依仍安居家裏、直至大軍到來、該楊正清從茲逃匿無踪、迭經密令嚴緝、究未弋獲、嗣經縣長率同各界紳員檢察乘亂

搶掠地方財物嫌疑之戶、復於楊正清家內、潛獲共匪炸彈一枚、又其擱置家中之衣服帶邊內、藏有共匪銅製識別証一枚、偽紙幣數張、惟該楊正清已畏罪遠颺、迭據地方紳民請求、嚴緝歸案究辦、以遏亂萌、而靖妖氣、等情據此、除仍嚴緝歸案務獲究辦外、理合據實備文呈請鈞座俯賜銜械、准予通緝歸案依法究辦、以儆地方、而戒後效、是為至禱、伏候訓示祇遵、實沾恩公兩便、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楊正清胆敢勾結共匪、大肆宣傳、實屬不法、應准如請通令從嚴查緝、務獲究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 政

▲通令所屬將新生活運動

工作列為公務員職務考成之一節即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廳奉本府令、轉奉、蔣委員長馬秘  
蓉電、飭將新生活運動工作、列為公務員職  
務考成之一、等因、奉此、茲由廳登報代令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六八九號開：

一、案奉蔣委員長馬秘蓉電開：一  
查新生活運動我黨政軍機關公務人員  
均為負責領導之幹部必須公私生活悉  
合新運規律以身作則方可增加推進效  
率茲為加緊新運工作起見由總會評定  
推行新生活運動人員考查辦法通告施  
行外即希黨政軍各機關將新生活運動  
工作列為公務員職務考成之一並各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民族前途實深利賴一  
等因、到府、自應遵照、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  
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 △財通令所屬改定指令及批示格式飭即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令、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改定指令及批示格式、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茲由廳照抄格式、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 省會各附屬機關
- 各縣新舊財政局
- 各縣菸酒牲畜稅局
- 各縣特種消費稅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一四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九號訓令開：一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七零四號訓令內開、一案據該院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一八一零號呈稱、一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一案查前奉鈞院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九六九號訓令內開、據軍政部轉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請、對於發布命令及法規、以及各機關轉達一般公文、均應載明年月、以重時效、而便稽考。等因、奉此、遵經通行遵辦、並呈報在卷、惟查改革公文形式、尤費一律、所有上項規定、備及上行文與下行文、而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令或人民之批示、並未明示、茲擬一併載明年月、庶於稽察之保管及檢查、既可增進便利、而於承辦機關或職員是否積壓公文、亦易隨時稽考。除通令所屬遵照外、所擬是否有當

、理合繕具格式、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爲  
公便一等情。據此、查該省政府所請關於上  
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令與人民之批示、  
一併載明年月日一節、具有理由、惟於年月  
日下、如來文有號數者、應加注來文號數、  
以便稽考。理合繕具格式、備文呈請鑒核通  
令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格式、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 △建設▽

## △建廳訓令開遠農場試種 廣東紫金縣一年二穫早 稻

轉遵照、此令。等因。一計抄發指令及批  
示格式二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  
件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一計抄發指令及批示格式二紙。一奉  
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即遵照  
、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指令及批示格式二紙。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財政 建設 第十七期

建廳前爲推廣改良稻種起見、曾函征  
各地優良稻種、以資試驗、當經廣東建廳農  
林局、廣東建廳農林局將紫金縣及貴縣一年  
兩穫早稻檢寄到廳、均爲實行試驗、已出題  
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一七四號訓令開遠

農場長傳植並令發此項旱稻種、節即認真試種暨將試種情形、隨時呈報。原令如下：

△訓令

案查本廳前為改良稻種起見、對於各地優良稻種、盡量征求、以資試種推廣。當經函請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暨廣西建設廳農林局將紫金縣及貴縣一年兩穫旱稻、征送十斤到廳、以憑轉發試種在案、現該項旱稻、已准廣東農林局函送到廳、合將該項旱稻十斤連同栽培法一併令發。除廣西旱稻、俟收到後再發外、仰該場長即便遵照查收於該縣南河地方或其他適當地方、認真試種、並將試種情形、隨時報告、切切、此令。

計發紫金縣一年兩穫旱稻十斤栽培法一本

▲建廳通令各市縣轉飭遵照辦理奉實業部令農工

商人團體圖記應由各該主管官署頒發一案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以後農會工會商會暨工商同業公會圖記、依法應由主管官署刊發。當經於十月十七日以農字第一一零號訓令各方縣即便轉飭遵照。原令如下：

▲訓令

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一一零四七七六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〇七八五號函開：一案准廣西省執行委員會電開：查農工商團體圖記之刊發、於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倘主管機關不刊發、是否自行刊用請核示等語。查農工商團體圖記之刊發、自應由各該主管官署刊發、不得自行刊用、免滋流弊、至各該團體官署、對於圖記之刊發、亦應依法辦理、不得濫到

責任。或故意拖延。以重民運。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到部。查農會工會暨工商同業公會關於依法應由主管官署刊發。除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縣長、局長、督辦、即便轉飭遵辦。切切。此令。

### ▲建設廳指令賓川縣棉作

### 試驗場呈送棉作標本籽

### 花及市淨花一案

建設廳據賓川棉作試驗場呈送棉作標本籽花及市淨花一案。當經於十一月廿九日以前一六八四號訓令該場長應候檢驗研究後、再行飭知、原令如上：

#### ▲訓令

呈件均悉。據稱今年棉作考已收穫完竣

。刻下編輯試驗報告、一俟完結、擬將原稿送廳審核付印一節。應飭迅予編就呈廳再憑核辦、又所呈棉作標本一挾、准予留備參考。至所請呈送籽花之纖維品質、分別考察。令遵照一節、應候檢驗研究後、再行飭知、仰即遵照、此令。

#### ▲原呈

#### 案查前奉

約訓令。飭採製標本、呈廳研究參考、等因。奉此。復查場長於未奉令之前、已先乘棉種萌芽之始、即着手分期採製、直至開花結桃為止、約得二十餘件、其中如脫字棉標本、業經各期製全、惟其他各品種、則僅得花、葉、及少數病害標本而已。此項標本、因當時工作時、場內紙有厚紙、故未能粘貼。乃臨時作挾板呈送、伏乞鑒核辦理、又職場本年棉作試驗、業已收穫完竣、刻正編輯試驗報告、一俟完結、擬將原稿送請 鈞廳

審核付印、或與他棉場報告聯合印刷、以資宣傳、而利推廣。惟查職場棉花品質之機械、毫無設備、茲特早送各色籽花十包、懇請將各種纖維品質、分別考察後、錄令遵照編入報告、以符實際。所有上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  
鈞核

△建廳公函郵政管理局據

祿豐縣長呈復以鎮有公

地撥給郵局建蓋一案

建廳據祿豐縣長李景泰呈復、查得該縣縣府右近有鎮有公地一塊、現經商妥撥給郵局建蓋、當經核由以第四二七號公函於十一月廿九日送達郵局知照核議見復、以便轉令遵辦。原函如下：

☆公函

逕啟者：案據祿豐縣長李景泰呈復稱：一案奉 鈞廳訓令飭縣將撥給郵局建蓋房屋地基情形、着速商妥具報等因一案、當經職縣查明、在職縣城內、並無當街之縣有公地、惟祿豐設郵、地方極為歡迎、茲查縣府東南、有鎮有公地約二十方丈、尙屬適中、前該鎮以需款甚迫、正欲出賣、照市價合新幣一千元、茲已向該鎮商妥撥作郵局基址、請予減讓、擬由郵政管理局自動捐助新幣二百元以作公用、即將上述地基、正式劃撥、並請函知郵政管理局查照辦理、是否有當、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呈報、請祈鈞核示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所稱該項公地、擬請由 貴局捐給新幣二百元一層、以公濟公、似屬可行、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迅予核議具復、以憑轉飭遵辦、至懇公誼。此致

郵政管理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更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息惰懶廢等弊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奢靡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人員應受管轄系統統貫範圍應具考核實信必則綜覈各實地為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隔層政府應嚴密督察除糾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督察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密督察互用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八期目錄 廿五年一月廿四日  
(星期五)

特載

呈報  
本府函送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令發

民政

民廳令知中國佛教會修正章程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修正昆明縣坊舖房委員會權限規程條文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各機關各機關選舉無故缺席總理紀念週非黨員之公務員另行懲處辦法 (登報代令)  
財廳訓令各機關公布縣長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分令永勝麗江兩縣查復渡船費存作修橋情形一案



特載

第十八期

# 本府民國二十四年度

呈報  
令發

## 行政計劃

(前編)

(四)配發各屬團用槍械。

查各屬團用槍械，或有或無即有少數之槍，然因應用年久，半多銹壞，不堪使用，通令各兼總團長，將原有槍械數目種類，切實查報，由督練處統籌計劃，配發補充上年度曾經報告，本年度仍應繼續辦理。

(五)統籌團務經費規定方案通行。

查各屬團費，向由各縣就地籌款，自由開支，或巧立名目，或門牌戶派，取之民衆，既不造報政府，又不公布地方，用途黑暗，弊竇叢生，種種情形，各縣互異，今既澈底改革，則經費爲辦事之母，是必先從經費統一整理，俾有的款開支，乃能進行無阻，當飭財政廳統籌計劃，由錢糧附加，取消一

切苛雜，掃除一切積弊，規定方案，通令實行，同時又由團務督練處規定常備隊等級編制，及應支薪餉各表，通行各屬，遵照辦理，收支兩款，既有一定標準，數目亦復適合，辦事自不感受困難，可收整齊劃一之效。

(六)繼續籌設各督練分處。

查上年整理團務，業將附省十二縣劃歸團務督練處直接監督，其餘各縣局暫分爲十區，每區設團務督練分處，俾資就近指揮改組，監督訓練以求精進，前已先行成立六區分處，尙有四區，未能成立，本年度擬將各分處完全成立，俾歸一致。

(七)督飭各屬訓練常備隊。

查各屬常備隊訓練科目，原有規定，又經通飭一律改用德操，但恐各屬自爲風氣，敷衍塞責，殊非劃一辦法，由督練處規定軍事及政治各種教程，各科目計劃表，識字課本，通令實行，俾各屬有所遵循，加緊訓練

以求進展而昭訓一

(八) 警衛各屬常備隊實行遵章退役

查各屬常備隊訓練日期，照章規定每六個月為一期，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第一期。又至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二期。按期抽選壯丁，編制入伍，成立新常備隊，將舊常備隊退役，發給退役證書，歸入原征甲牌，為預備團兵，根據章則規定，各屬常備隊，每年須改組兩次，退役兩次，嚴飭各屬，務須認真辦理，貫徹到底。逐年分期抽調訓練，分別改組退役，使全編滿齡壯丁咸受軍事政治教育，以期達到全民皆兵之目的，不患無自衛能力。

也。

西、關於繼續舉辦檢定暨考核警員

事項

查本省辦理警察，迄今二十餘年，所有各級警官、大都由下級長警繼續積資存升，近查各級存記人員，已四百有餘，殊覺供過於求，而存記人員中，是否盡屬勝任愉快，又非僅憑書面考查所能實在，乃於廿二年呈准舉行警員檢定至去歲止，業已舉行兩屆，尙著成效，本年度仍應繼續舉辦，俾在職人員，對於奉行法令，有無逾越，均隨時認真考核，不稍假借，以期共保公安，本屆仍應照案辦理。

(未完)



### △民廳令知

中國佛教會  
修正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 啟 民 政

第十八期

三

民廳准 中國佛教會公函，為檢送該會修正會章，及會員入會規則，各分會組織通

則、選舉代表規則、呈奉

內政部暨中央兵運指委會暫准備案、請轉行

各省市縣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各屬

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三廳訓令第二九零號

昆明市長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為令行知照事：十二月五日、案准

中國佛教會公函、第四五九號開：

案查本會修正會章及會員入會

規則各分會組織通則選舉代表規則

等件、前經本會呈請

中央黨政機關備案去後、旋於廿四

年九月十二日奉

中央民運指導委員會第一〇九七九

號指令內開：

呈覽附件均悉：暫准備案、仰

即知照。此令。等因。又於廿四年

十月六日奉

內政部批禮壹六廿四年十月五日

發〇一四一九二號內開：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呈件均

悉。暫准備案、仰即知照

。件存、此批。等因。奉

此。除令知各省佛教會、

依照各分會組織通則第二

十七條規定、即日辦理結

束、並訓令各市縣佛教會

、遵照各分會組織通則第

二十八條規定、即將改組

為分會、以符定章外。均

應檢同呈准章則等件、函

請查照希即轉行各市縣政

政府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附送章程一冊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 ▲本府令知

修正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司法部咨送修正區鄉鎮坊

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一項條文、請查照節屬遵照一案、登報代令、通飭各屬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治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司法行政部 咨送修正區鄉鎮坊  
內 政 部 咨 送 正 區 鄉 鎮 坊  
七 八 三 號 會 咨 開 ；

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

特 載

第十八期

程、係於廿年四月三日由兩部會同呈准公佈、通行各省市政府、並分別令知所屬機關在案。原規程第三條第二款、有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無效、不得同時調解等語。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係公欺列舉刑法條文及罪名。現在新民事訴訟法及刑法均已於七月一日起施行。所有民事調解業經併入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及其他條文中。而新刑法對於舊法條文、亦不無變更之處。因之原規程第三條第二款引用之民求調解法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舉之刑法條文、均失其根據、自應酌加修正、以符法令。當經會同擬定修正條文、分別呈請

五



司法行政部轉呈

內政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已奉

令照准飭由兩部會同公佈施行等因

奉此、除公佈並分咨外、相應檢

同修正條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

飭所屬遵照為荷、此咨計送修正區

鄉鎮團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

第二款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檢同修正條文、登報通令

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登修正條文一件。

主席龍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照抄修正條文

區鄉鎮團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第

二款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第三條第二款修正如左

二、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書

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如左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宜

以左列刑法各案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

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卅八條及第二百卅九條

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

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

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

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一

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二

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卅八條準用第三百卅四

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廿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習信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

罪

### ▲財 政▼

## ▲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無

## 故缺席總理紀念週非黨員

## 之公務員另行懲處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廳奉太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

奉 國民政府訓令、關於無故缺席總理紀念

週非黨員之公務員、另定懲處辦法、令仰遵

照、等因。茲由財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煙局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勸業銀行

令 昆明各特種消費稅局

建設

第十八期

八

昆明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各縣菸酒牲屠稅局

各縣財政局

各清丈分處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八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

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字第一

零八一六號公函開：案查貴處第四零七四號

公函略開。准函為關於無故缺席總理紀念週

非黨員之公務員請國府另定懲處辦法。函請

轉呈辦理一案。當經轉呈奉交行政院考試院

轉飭內政銓叙兩部會同參軍處典禮局擬具辦

法呈核。茲據呈復。擬再增定。總理紀念週

條例第七條增加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

項情事時轉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項、以資依據等情、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定

。等因、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呈奉中央

第一八六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由會令行

各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

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

、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到府、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訓令各機關公布縣長考試條例

試條例

財政廳奉本府令、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縣長考試條例、現經制定、  
明令公佈、令仰知照、等因、茲由廳登報代  
令、飭所屬各機關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令

各特種消費稅總分局

各糖消費稅總分局

各茶消費稅總分局

各縣新財政局

各縣清丈分處

各縣菸酒牲畜稅局

清丈人員養成所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十月十一日秘字第二七八七  
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八五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七日第六七一

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查縣長考試條例、

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長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縣長考試

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

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財政

第十八期

九

### △建設▽

## ▲建廳分令永勝麗江兩縣查覆濟渡船賀存作修橋情形一案

建設廳奉 本府訓令簡即分令永勝麗江兩縣查覆濟渡船賀存作修橋情形一案、當經遵於十一月廿日、以第一〇九四號訓令該兩縣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三七號訓令開：一案據永勝縣長余炳呈、查麗江縣、請將濟渡所得船費、存作修橋之用一案到府。除以一呈悉、查此案前據麗江縣何前縣長文選、呈請撥款修復梓里金龍橋暨現任縣長王鳳瑞令飭將濟渡

所得船費、存作修橋之用各等情到府、均經先後核明令飭該縣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麗江以船費補助修橋、永勝人民絕不能相信、因鐵橋原有歲修、麗江移作他用、將來船費、未始不發生他用等語、究竟此項歲修經費、該縣及麗江縣、各有若干、應分別令飭查明報核、並仍遵迭令辦理具復核奪、除分令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及麗江縣長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並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兩縣因鐵橋吹斷、先由該縣麗江造船一支暫行過渡、繼而永勝該縣以供不給求復添造船一支、彼此互渡

、前據該縣長等先後呈報到廳、均經准予備案指令遵照。惟鐵橋原有歲修被麗江移作別用一層、前此未據該縣呈明、茲奉前因、如該縣所呈原有歲修、自應澈查明白、除省府已逕令該縣長查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究竟此項歲修經費、該縣與麗江永勝究有若干補助修橋之船費、究竟如何保管、方能供諸實用、均應詳細查明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無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條。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庇賄賂行拒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官員應設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罰嚴懲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層政府參政院宜除明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稽察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特載

財政

建設

本府呈報兩院合發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財廳指令箇箇縣商會呈請發還箇商源福昌私運稅金不備

財廳指令街通令各縣縣長財政局長改征耕地稅各縣嗣後無異改稱賦稅

財廳指令所屬各機關禁吸鴉片辦法應遵照省府十一月八日會議決案辦理 (登代)

財廳分函各機關奉省令飭速遵照條例另行妥編二十四年度概算呈核

財廳指令箇箇縣消費稅局呈報查獲箇商源福昌偷運稅金准予暫收俟獎

建廳通令各苗圃飭即呈報現有苗木及明年度推廣計劃

建廳指令鎮越縣長呈報縣屬工藝原料植物及荒地面積等項准予彙辦

建廳編撰職業統計令箇箇縣應自備地籍商探礦各種情形并令發礦產一覽表飭口款項單一案

特載

特載

第十九期

(一)

# ▲本府呈報 民國二十四年度

呈報  
委分發

## 行政計劃

(續前)

戊

關於督飭各縣陸續單獨籌辦醫士教練所或聯合辦理以樹警察基礎

查醫士為執行職務之幹部人口，此項人員健全與否，關係警察整個問題。值此整頓期間，尤不可聽其忽視。此案既屬前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中已有規定，現據報成立者十餘縣，本年度仍應督飭陸續進行，其訓練已報畢業，或有特殊關係，尚未舉辦者，仍飭照案於局內分班講授操習，藉增辦事效率。

亥 關於衛生事項

(1) 省立醫院

查省立醫院、本省現在籌備者，共有昆華箇舊思普三院。省立昆華醫院，已於二十

三年度內建築完成，惟因在學校區範圍內，殊為窒礙，業經省府會議決，為兩全計，將醫院現有建築物，照原價（舊滇幣一百三十一萬餘元）轉讓與教育廳，作為學校之用。至省立昆華醫院，應在何處地點，方為適宜，應如何建築，方為合用，仍由民政廳召集專家，妥為計劃呈核後，再憑繼續辦理。本年度仍應繼續籌建。至省立箇舊醫院，業已於二十三年度內，委定籌備委員，並指定陶鴻藻為委員長，馬光陸為常務委員，又由建設廳派工程人員、民政廳派醫學人員，前往會同勘定地址，業已選定該縣大坎垠平地，作為院址，現着手計劃建築，建築工程師，亦經該籌委會聘定，呈請核示，業經民政廳加以指正，令飭另擬呈核。附發醫院建築要件，及手術室建築要件，並代擬設計平面草圖，一併令發，俾便參考。一俟該院籌備委員會另擬呈核後，再憑核定，即飭從事建築。

期於二十四年度內、舉築完成、至該院經費、預定舊滙二百萬元、乃係由該縣廠戶寄賜礦砂上附加、定值百抽一之捐、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征、截止二十四年三月底止、業已抽收足額、經該委會停止抽收、電呈備案矣。又省立思普醫院、前據思茅代表陳瑞東等暨第二種邊督辦楊益謙先後呈請、先由地方設立思普醫院前來、當經飭民政廳詳細講擬、由本府核定發給一次補助費一萬一千五百零三元九角六仙、以作補助、旋因財政廳以庫款奇絀實無力負擔、應請飭由該代表等籌備之舊滙幣五萬元內、酌提開支、一俟省庫財力稍裕、再行遵令發給、已由本府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是該院雖略有基礎、本年度仍應繼續籌備。各縣立醫院、本省各縣區因才財兩難、故初步籌設衛生專員負責籌辦、惟昆明實驗縣、為本省首善之區、擬於本年度內、儘先籌設成立、但昆明市區內

公私醫院林立、而各鄉村人民、則常受有病無醫有醫無藥之痛苦、為適應需要起見、擬先行設立一鄉村巡迴診療所、以資救濟、俟所成立後、又再推廣設立各縣區縣立醫院。

（2）麻瘋隔離所

查麻瘋隔離所、現已籌建完成實行隔離者、有昆明市蒙自文山劍川窩益景谷龍武盈江大關等九縣區、分區隔離所、業已籌建完成實行隔離者、有師宗等三十餘縣區、送外國醫院隔離者、有三縣區、刻正在籌建尚未完成者、有二十餘縣區、其餘各縣區隔離所、均在籌設中、本年度仍應繼續進行、分區者設法集中、未完者督促其完成。

（3）衛生專員

查衛生專員、現已設立者、有六十縣區、二十四年度、仍擬繼續推廣、期於本年度內、達到一縣區之數。

(一) 環境衛生

查環境衛生、前經由民選定重要事項十六項、一曰水井改良、二曰溝渠疏濬、三曰污物掃除、四曰廁所改善、五曰菜市整理、六曰屠宰場設置、七曰理髮店消毒、八曰旅店清潔、九曰飲食物檢查、十日壽廟物取締、十一日傳染病媒介物滅除、十二日取締

收猪、十三日取締野犬、十四日處置死體、十五日畜板所管理、十六日公墓實行。這項說明辦理要點、通令各縣遵照實行、惟茲事體大、關係繁複、非短時間所易為功、本年度仍擬分期繼續進行、以期各縣環境、漸趨改善。

(未完)

政

△財 指令簡舊縣商會呈請發

還簡商源福昌私運現金 不准

財廳據簡舊縣商會呈稱：簡商源福昌偷運現金、懇請俯念商艱、從寬辦理、等情、茲經廳核查、該商偷運現金、已照章沒收、所請發還、應毋庸議、指令商會遵照、原

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簡舊特種消費稅局呈報：查獲簡商源福昌運簡現金一箱、箱面書明「內裝玻璃、小心輕放。」等字、當同驗明、並無准單、顯係偷運牟利、等情、到廳、當經指令依法沒收、具報在案。茲據呈轉各情、顯係飾詞、空經核定、所請從寬發還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發還被扣現金事：「竊據本縣商號源福昌等、一口違背法規、請垂憐商艱、從寬辦理、發還被扣現金、以示體恤。」正核辦間、復據該商劉文選、一口無知犯令、情有可原、懇請轉呈發還、以恤商艱。一各等情到會一案、查該商號等、向做江外米料生意、故合湊現金幾千元、由省運備、採購糧食、以濟自辦廠尖之需、祇以商人無知、對於法規、不能洞曉、故未領取准單、失於手續、致被扣留。惟私理現金、於法實有未合、懇請姑念此項現金、係由各箇集合而成、與個人專有者迥別、且用以採購米料接濟白辦廠尖之需、與掉換牟利者、略有不同、其情不無可原。茲據具呈前情、理合抄具聲請書 備文呈請

財政

第十九期

(一五)

公便 謹呈

財廳會銜通令各縣長

改征耕地稅各縣嗣後報  
災統改稱賦稅

財民廳奉本府訓令、准內政部咨、嗣後報災表列地稅名稱、統改稱賦稅、以昭劃一、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令行到廳、已由財廳會銜通令各縣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六一一號開、

一案准

內財政部民十七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賦一  
二六八三號會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夜  
字第一九七八號咨送普甯縣屬第二三兩區二

# 驗辦法應遵省府十一月八日會議議決案辦理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案奉 總部本府訓令、此次禁吸  
調驗辦法、應照十一月八日黨政軍臨時聯席  
會議議決案辦理、等因、奉此、茲由廳登報  
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行、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特種消費稅局

令各縣菸酒牲畜稅局  
縣財政局

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 省 政 府 訓令秘字第三

二二零號開：查十一月八日本府開黨政軍臨  
時聯席會議本主席特議關於此次禁吸調驗辦  
法一案當經議決查本省戒烟調驗一案昨經省

十三年份被水成災蠲緩耕地稅簡明表請核轉  
見復等由准此本部等會同審核表列蠲免分數  
大致尚無不合惟耕地稅名稱與土地法規定之  
原則不合、迭經咨請修訂以昭劃一在案准咨  
前由除將原送蠲緩耕地稅簡明表暫代更正為  
粉蠲緩賦稅簡明表內所列耕地稅名稱亦一律  
暫改為賦稅字樣會呈 行政院核轉外相應咨  
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仰遵照暫  
改字樣辦理、並通飭各縣、以後對於辦理此  
類案件、均照所改字樣填表、以符規定原案  
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外、合行  
令仰該縣局長遵照、嗣後勸報災賦簡明表內  
所列耕地稅名稱、即一律改為賦稅字樣、以  
符規定、而期劃一、切切、此令。

## 通令所屬各機關禁吸調

政府第四三一次會議議決以九十兩月為分別登記監督戒斷時期十一月十二兩月為戒絕調驗時期通令在案茲屆調驗而各機關長官校長未能遵照登記且結為完成以上辦法起見特議決(一)將調驗改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儘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各軍政機關長官及學校校長應將所屬荐任人員及教職員凡有嗜好業已戒斷者列舉銜名列表負責出具切結分別呈報省府總部轉發戒烟委員會實行調驗如職員中有可疑者應即提出聲明調驗時如再發現有嗜好人員應連帶其下級人員司錄事夫役等嗜好者統由各該長官校長自行負責令其在此期內一律戒斷如不能戒斷者分別撤革(二)調驗時間仍以一星期為限惟每期調驗人員數之多寡再由戒烟委員會詳細討論呈革核定(三)各長官對於所屬屆期不能負責出結又不檢舉者一經告發在實時除將該員撤職予以處分外應受連帶處分(四)各學校學

生如有吸食鴉片者即開除學籍各校長教職員如徇情隱匿一經查實應受連帶處分(五)各公務人員經報戒調驗後又復吸者一經查出即照行營禁烟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六)各機關前此所呈送人名清單一律發還統照本決議決各項另行辦理一等語記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財政部陸榮廷謹啟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 △分函各機關奉省令飭速

### 遵照條例另行妥編二十四

### 四年度概算呈核

財廳奉本府令、飭速遵照條例、另行妥編二十四年度概算呈核、以昭慎重一案、該廳奉令後、茲特分函各機關將現時月支



經費總數，查明見覆，以便彙編呈核，原函如下。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審字第一五六六號訓令開：

案查各機關年度概算，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前編送財政廳，再由廳寄註彙編，呈送本府審核。茲查本年度所用概算，係以二十二年度舊概算書相襲沿用，既已歷時二年之久，未經整理，而現在原編機關，及經費預算各金額，業已多有變遷，不能復再沿用。應由該廳迅速遵照條例，另行妥編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呈核，以昭慎重。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煩將現時月支經費總數，迅予查明見，覆以便彙編呈核，至致公誼，此致

### △財 指令箇舊消費稅局呈報

### 查獲箇商源福昌偷運現

### 金准予沒收提獎

財廳據箇舊消費稅局局長李仲選呈報，在獲箇商源福昌偷運現金，祈核示遵辦，等情，茲由廳查明，該商既無銀行准單，顯係偷運，照章准予沒收，分別提獎報解，指令該局遵辦，原令如下。

呈悉。查該商運箇現金叁千元，既無銀行准單，顯係私行偷運，既經該局查獲，自應依法沒收，分別提獎報解，以資鼓勵，而昭炯戒。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並宣布該商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局三等辦事員邵蔭軒報稱，職員本日八點半鐘，到車站查驗犯車貨物，有箇舊商號源福昌由省運來半開現金一箱，箱面

書明內裝玻璃，小心輕放等字，並無銀行准單，私行偷運到箇，等情。請核辦前來，當將該源福昌號東及運來銀箱，一併帶局嚴予訊究，並將銀箱查開，當向清點明確，共有銀圓叁千元，既係半開一種，並未請領准單，實係偷運而來，查

省政府核准之考核現金移動辦法，第六條內載：無准單而私行偷運者，一經查覺，即全數沒收之，等語，自應遵辦，茲已將該兩銀箱扣留，飭其聽候呈報核辦。據該號東劉文選稱，因到江外地方購米，而江外概係

### △建設▽

## ▲建廳通令各苗圃飭即呈報現有苗木及明年年度推廣計劃

夷人、不用紙幣，故由省運來現金，以便使用，並不私運出境，亦非貪圖吃水等情，懇請轉呈前來，復查江外地方，不用紙幣，固係實情，但因江外夷人需現金，在箇舊市面，每百現金，須貼舊幣貳拾貳元之水，該商偷運現金，謂非牟利，其孰能信，且江外地極感南，設查禁稍疏，將來難免不流出境外，所有查獲箇源福昌偷運現金叁十元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決，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廳核示遵，謹呈

建設廳奉本府訓令，轉奉 蔣委員長電令飭辦征用人民義務工役一案，除自施大綱及應徵工役工作實施細則，現已擬定另案公佈，惟查此項應徵之工作，已指導守築路水利

造林三項。其應徵工役造林工作，所需苗木，由縣區建局無償供給，是此項苗木需要自多，亟應先時準備，以免臨時倉促，而誤事功，當於十月廿一日以第一一一號訓令各縣苗圃及遼東南分區林務局一體遵辦並呈報明年度推廣計劃，原令如下：

訓令

查本省政府奉

蔣委員長電令飭辦征用人民義務工役一案，除實施大綱及應徵工役工作施行細則，當經省政府分飭擬定，呈核，另案公佈外，查此項應徵工役之工作，已指定築路水利造林三項。其應徵工役造林工作，所需苗木，均由縣區建設局無償供給，是本省厲行義務工役造林，則以後所需苗木自多，亟應先時充分準備，以免臨時倉促，而誤事功。查各縣區苗圃之整頓推廣，早經前實廳迭令飭遵有案。茲廿四年度臨期終了，本廳應即明瞭各該

該苗圃現有苗木種類數量，及明年推廣培育計劃，以憑查核指導。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苗圃現有苗木種類數量，及明年推廣培育計劃，以憑查核指導。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限交到十日內，迅即分別據實查填擬報，勿稍遲延干究，此令。

▲建廳指令鎮越縣長呈報  
縣屬工藝原料植物及荒  
山面積各事項准予彙辦

建廳前以思普地土廣沃，工藝原料品出產甚豐，曾經令飭思普鎮越六順臨海五福等縣將各該屬工藝原料植物及荒地荒山，妥慎調查列表呈報，以便計劃將來推廣。茲據鎮越縣呈報，當經核明，尚屬詳明，准予彙辦，並於十一月十八日，以第一一六〇七號指令該縣長於守雲遵照。原令如下：

指令

呈單均悉。查該縣長填報調查各事項、尙  
屬詳明、應准彙辦。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案奉 鈞廳第八三九號訓令開、

一查思普一帶、地廣土沃、工藝原料植物、  
均多適宜。於棉、桐香樟、紫梗、素所產生  
、若再加以指導、使產額增加、對於民生、  
實大有補益。本廳現擬籌劃大規模之種植、  
從事推廣、惟各種情形、未盡明瞭。茲特先  
行調查、以資參考。一一案等因、非須發調查  
表式到縣。奉此、應即遵照辦理。除遵照奉  
發事項、逐一查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表式、俟各縣到齊再彙總表、茲暫從  
略

### ▲建廳編撰礦業統計特令

建設

第十九期

### 簡應縣調查簡地廠商採 礦各種情形並令發礦產 一覽表飭轉發填報一案

建設廳現因編撰礦業統計、急待明瞭簡地  
各礦商採辦礦物情形。特於十一月十八日、  
以第一零四號訓令簡應縣長馬光陸並檢發  
一覽表一東、飭即遵照轉發所屬各廠商、  
限期按照表式迅予填報呈廳、以便彙辦。原  
令如下、

訓令  
案查本廳現因編撰礦業統計、急待明瞭簡  
地各礦商採辦各種礦物情形、茲特檢發礦業  
一覽表一東、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轉發所屬  
各礦商、限期按照表式、詳確填明呈報。尙  
日彙齊轉呈來廳、以憑核辦、事關統計要政  
、急待彙編、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請假  
代行折秘書鄭崇賢

(十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處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屆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百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能包庇意賊行也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兩春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奢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步不公前後各行改任官憲安管轄系統無從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期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層政府舉其治宜除後不但長官對國民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待否互用低層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大府呈報函送令教民團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抄發修正公務員講習教育規則 (登報代會)

建設

建廳咨復全國度量衡局准咨月刊中所載法令不另行文一案

建廳准廣東農林局送寄紫金縣及通遠早稻種一案函請查照

建廳指令水仁縣解竣產稅衛運費與案相符准交汪錫書領回備用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二十期

(一)



# ▲本府<sup>呈報函</sup>民國二十四年度<sup>送令發</sup>

## 行政計劃

(續前)

### (5) 地方病

查本省地方病、據現在已知者有癩瘋、惡性瘧疾、甲狀腺腫等、關於癩瘋一項、已於本計劃第二項內述及茲不贅述關於惡性瘧疾、因二十三年度、各縣區尚未查報齊全、故本年度仍擬繼續督催報齊、然後再斟酌情形、通令各該縣區相機實行除滅蚊蟲等工作、關於甲狀腺腫、現在查報者、僅有十八縣區、已有三千餘人之多殊堪驚異、二十四年度、仍擬繼續查報、照二十三年度所定計劃辦理。

### (6) 助產學校

查該校定為兩年畢業、係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開學上課、迄今已滿一年、應截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方始畢業、本年度仍應繼續

監督、嚴格教育以期速成專材、而備助產之用。

### (7) 種痘傳習所

天花為法定傳染病之一、危害兒童健康與生命者甚巨、點種牛痘、可以預防天花、此為世界所公認、惟吾滇外縣種痘人材、甚屬缺少歷年雖已令飭昆明市立醫院於冬季辦理種痘傳習所、訓練種痘人材、現在仍不敷用、故舊法吹花、尚在流行。本年度仍擬令飭該院繼續開辦、以期儲備種痘人材、而達到完全新法種痘、禁絕舊法吹花之目的。

### (8) 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

查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內、原擬定開辦該所、嗣因經費問題、未克舉辦、邇來對於衛生專員人選、時有才乏之虞、本年度仍擬繼續進行、籌備開辦。

### (9) 製造牛痘苗

查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內、原擬籌設省

立製藥廠、及牛痘苗製造所兩項。因經費問題均未舉辦。本年度擬先籌設牛痘苗製造所、一俟製造痘苗有效、又再籌設製藥廠。

#### (10) 衛生經費

查各縣區衛生經費、有被其他要政收用者、清冊諸多牽動、有列入苛雜、被取消者、恢復勢所不能、而各縣統一收支、獨立亦難實現、本年度擬在於民無擾、於公有濟之條件下、通令各縣區設法籌措、以期衛生經費、漸有端倪。至衛生經濟的整頓問題、擬採漸進主義。從圖整理。

### 乙 財政

#### 子 關於財務事項

##### (1) 提高財務行政效率

查財務行政、綽綽高標、欲加整頓、原非易易。僅就征收一端而言、在昔以征收官吏粗於詞訟積習之故、率皆忘其固有使命、歎廉苛擾、弊端百出、公私交困、不堪言狀。

、編擬澈底整頓、力圖更新、對於征收事故、以取銷調劑為先驅、以招商承辦為過渡、以改革稅制為鵠的、他如會計制度之推行、稽核專員之設置、久已分途並進、著有成績、上年復經飭由財政廳、將各項稅務一律收回、選員委辦、今後全省征收事務、事權既經統一、組織復見嚴整、前途進展自可預計、然而法治治人、務期並重、本省地處邊隅、人才缺乏、每於征收人員之任免監督、已屬備感困難、當茲全省稅局收回委辦之初、欲求效率增高、推行盡利、自非於征收人員之任用、待過、考核、獎懲、保障、訓練諸端、分別詳密規定、不足以計日課功、而收優良效果、茲本上述要點、飭由財政廳擬具提高財務行政效率方案、暨各項章程草案、對於今後征收人員任用、待遇考核、獎懲保障、訓練諸端、參酌過去經驗、切實分訂辦法、期於實際有所裨益、不致空言無補、以謀

整理、而資改進。

丑 關於稅務改革事項

(一) 廢包改委 免除苛擾

在本省各縣屬之烟酒及牲屠稅、前係分別委員辦理、嗣以委辦各員大率視稅務為調劑之差、收多報少、相習成風、年額徒有虛名、國課半多乾沒、雖有良好之稅法、苦無適當之人員；且以各屬情形不同、收數未經調查、縱欲厘定新額、加以整頓、恒苦無從着手、當於十九年間、由財廳呈經本府核准、將上項稅收、暫行擬定過渡辦法、一律提出招商投標承辦、以期公開競爭、確定年額、別除中飽、化私為公、節省開支、藉收裕課之效、取銷調劑、永息奔競之風、乃數載以來、收數雖有增加、辦理未盡適當、蓋投標各商、職業不一、流品混雜、義利難分、成存息得失之心、時懷予取予求之望、化名投稅、漁利轉包、已成慣技、初則惟恐落選、濫加

標額以相爭、繼思多獲盈餘、不惜變本而加厲、人民既苦其苛擾、解款復瀆有稽延、長此以往、對於年額、雖不無增加、然徒事競爭、亦屬非計、為體郵民艱、防止發生苛擾起見、於是將各縣屬之烟酒稅、及牲屠稅、自二十三年各包商辦理期滿之日起、取銷投標辦法、仍採委辦制度、嚴定委員資格、注重人選、擇其廉潔有為之士、分別委任、以肅標政、其各局人員設置、經費開支、亦視其需要、酌量規定、列入比較、隨時認真考核、如有弊端、即行撤懲、至各局收入、比較商辦時年額增加之數、除支付正當開支外、仍一律消滴歸公、其有成績優異者、則於年終考核、酌給獎金、以資鼓勵、並擬推行會計制度起見、各局均遴選會計稽核人員、派往服務、分頭稽核、務期實事求是、一掃從前厚稅委辦時、虛有年額、實際不加考核之積習、現正本此計劃分別實行、並督促各局人員、助以廉潔自守、務使本省稅收、達到不苛不擾之旨而後已。(未完)

△財政▽

△通令所屬抄發修正公務

員補習教育通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令、奉 考試院第四七六號訓令：茲將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條文、照抄令發、仰即飭屬遵照、等因、奉此、茲由廳照抄通則、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清

丈人員養成所

特種 總分

各糖 消費稅 局 財政人員訓

財政

第二十期

(五)

茶 練班

新財政局

各清丈分處

菸酒屠稅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十月十二日秘字第六四四號訓令開：

案奉

考試院第四七六號訓令開：

一查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前由本院飭據銓叙部擬訂、轉呈奉

國民政府飭交本院公布分行、當於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遵照公布、並分行查照復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 茲查該項通則、尙

有應行修訂之處、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

照案分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

發該項修正通則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通則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附件抄發、登報代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附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叙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一、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

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二、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由省政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調省補習或派員巡行各地講授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省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叙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

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第十四條 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考試成績作為考試成績之一部分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十六條 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叙部或地方銓叙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

第二十期

(七)

### △建設

### ▽證

## △建廳咨覆全國度量衡局

### 准咨月刊中所載法令不

### 另行文一案

建設廳准全國度量衡局咨開：「以後凡該局之一切法令、均載入該局月刊中、不另行文、請煩查照」一案。當經於十月十一號以第一五六號咨覆、已轉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遵照。原咨如後。

咨文

雲南省建設廳咨第一五六號

案准

貴局度字第一一三二八號咨內開：查本局為促成新制定度量衡澈底劃一、及研究工業標準起見、曾印行標準與度量衡月刊（略）而度

量衡法令均列入該刊內、以後各級檢定機關、收到該刊、即視為奉到法令、不另行文、請查照飭屬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轉飭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遵照外、相應咨覆即請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 △建廳准廣東農林局送寄

### 紫金縣及暹羅早稻種一

### 案函請查照

建設廳前以改良稻種、必須徵求各地優良稻種、以資試種、茲准廣東農林局寄送紫金縣及暹羅早稻二種、當以此項稻種、尙未收獲、業於十一月十九日、以農字第四零五號公函該局請煩查照並請將該項稻種栽培法、詳為指示。原函如下：

公函

案准

貴廳第三三二號公函、略以爲改良稻種起見、擬盡量徵求各地優良稻種、以資試種推廣、囑將紫金縣早稻一種、郵寄十斤、並將栽培法附下、以便轉發試驗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紫金縣進運早稻兩種、付郵寄送外、查此項稻種、每年收穫二次、即在三月二十左右播種、八月十五日前後爲第一造、收穫、留存禾頭、稍加肥料、十一月十號左右、爲第二造收穫、至栽培法、如屬水田、與普通法同如屬旱地者、多取點播或條播。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希煩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雲南建設廳

△建廳指令永仁縣解繳度量衡運費與案相符准交

汪錫書領回備用一案

建設廳據永仁縣解繳度量衡運費一案、當

經該明與案相符、並於十一月十九日以第一六二零號指令該縣准交汪錫書領回備用、原令如下：

指令

呈及印領均悉。所呈核與案符、准予如呈發領、印即查收具報、此令。印領存。

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度量衡標準本兩器、以資應用事、案奉

鈞廳第五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縣請領度量衡新器、附具器價、請轉准領到廳、除原文有案、准全錄外、後開：標準本兩器

分裝二箱、兩器同時均購領者、共合新幣

六十六元八角九仙、仰即遵照限文到一星期

內將此項運費、迅速解交本廳核收、以憑轉

解歸款、若越日派員到廳具領備用、此令

等因、奉此、縣長遵令籌集運費新幣六十六元八角九仙、交由商人汪錫書解繳、均錫書收、請將標準本兩器、如數發交汪錫書祇領轉運下縣、以備應用、實爲公便。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初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屆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崇廉潔** 官吏為大改革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其廉潔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通融與民直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且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絕嗜好** 近來專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步不範因循其考核賞信必屬輕嚴各實是為要圖
-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府參贊滿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21

-

3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一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特載

本府通令修正頒給勛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續前）

本府呈報函送令發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總部頒給防共死難之祿勳會澤西縣長子女教養費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代擬 本府通令准 實業部咨請轉飭各工廠依法登記一案 （登報代令）

建廳令昆明縣長查報劃入市區糶糧類以備分配大挖海口民工數目

特載



特載

第二十一期

（一）

### △本府通令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一案、特抄同該條文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零六四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五零號訓令內開、查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頒給勳章

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文、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各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二條 大勳章及一、二、三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

、五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

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

均佩於左襟下。

均佩於左襟下。

### △本府令知

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續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營鐵道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

布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建築鐵道以運送客貨為營業者，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民營鐵道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加入政府股本，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不得加入外股，民營鐵道不得抵借外債。但經鐵道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籌備及工程時期

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並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及經濟情形，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報告，連同各項會計統計表冊，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如於工程業務或經濟上發生困難，得呈請鐵道部予以指示或協助。

第九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司視察工程、營業、會計，及財產實況。遇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

第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舉行股東會議時，應呈報鐵道部派員蒞會。

特 載

第二十一期

(三)

第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必要時，得呈請

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

改造事宜，其公費由公司負擔之。

○ 駐路期限及公費數目，由鐵道

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經股東會議議決

並檢同股東會議議事錄，呈經

鐵道部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變更公司章程或組織。

二、延長或縮短或更改路線。

三、鐵道之租借或營業之委託或

委託管理。

四、公司之合併或移轉。

五、公司之停辦或解散。

第十四條 民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

徵收之。

第十五條 民營鐵道爲維持公共安寧，得請

求當地軍警予以特別保護。

第二章 立案

第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由發起人開具呈

請書簽名蓋章，連同左列各種書

類圖說，聲請鐵道部暫准立案。

一、建築理由或計劃書。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三、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沿線經濟狀況說明。

五、建築費用概算書。

六、行車動力之種類。

七、營業取支概算書。

八、入股本總額每股金額及各發

起人所認股數。

九、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職業、住址。

第十六條 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

股本總額三十分之一。其股本總

額在一百萬以下者，不得少於十



分之一。並應將所認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款、先行交存銀行、取具確實憑証、於聲請暫准立案時、檢同呈驗。

### 第十七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件、並查驗股款憑證暫准立案時、應發給暫准立案執照。

前項執照內、應規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並得增加條件。

如遇二公司以上呈請修築同一路線時、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權。發起人於暫准立案後、逾期未呈請正式立案、並未先期呈准鐵道部展限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責令繳銷。因其不得已之事由、自行議決停辦者、應呈明鐵道部、並將執照繳銷。

### 第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本總額、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依公司法之規定、繳足第一次股款、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股本總額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將執照原文及聲請書、與鐵道部核定之各款書類圖說公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募足股本總額、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前條董事就任後、應由公司於十五日內、開具聲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呈請鐵道部正式立案。

特 載

第二十一期

### 第二十條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組織
- 三、路線實測剖面圖及說明書。
- 四、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一五)

- 五、各段開工、竣工時期。
- 六、建築費用預算書。
- 七、認股清冊及已收股款之確實憑証。
- 八、股東會議事錄。
- 九、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 十、總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等之姓名、資歷。

### ▲本府呈報國民二十四年度

送令發

### 行政計劃

(續前)

(2) 修改稅章裕國利民

查本省征收烟酒稅、及牲屠稅章則、自民國二十年修正施行以來、歷時已逾四載、核其內容、因時事之變遷、不無未盡適宜之處、且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本省辦理自治

、需款浩繁、乃就菸酒稅及牲屠稅兩項、附加自治事業費一種、計烟酒稅附加百分之三十牲屠稅附加百分之十、實行以來、各局人員、其能廉潔自守、照章征解者、固屬不少、其有不肖員司、即藉此項附加、從中漁利者、在所難免、且本省烟酒公賣、既未實行、而仍征收烟酒公賣費、顧名思義、亦有未合、加之烟酒稅又係從價征收、按照部章除由產地稅局照章征收外、迨運至銷地、復由銷地稅局、按照銷地價格、除去產地已征之數、照章補征、其他沿途經過局卡、僅負查驗之責、而無征稅之權。不過各局員司、其劣不齊、其能遵章辦理者固多、而藉此以作別圖者、亦復不少。以致查驗需費、驗票需費、種種不倫不類之事、層見迭出、雖經財廳迭令查禁、而在商人方面、以略出少許費用、即可免除沿途種種麻煩、亦不願多事指責、以致禁無從禁。又查本省交通梗阻、凡

商民運銷烟酒、尙未到指定銷場、而極期已過、於是與稅局發生糾葛者、亦數見不鮮。爲節省手續計、爲名實相符計、爲便利商民計、均有修改稅章之必要。於是博訪週諮、斟酌損益、除烟酒營業牌照稅、牲畜稅、屠宰稅等、名目仍行照舊、俾將稅率酌量修正、並將自治附捐、併入正稅一次收外、其烟酒公賣一項、則改名爲煙酒稅、並將稅率改爲從量征收、復將補征辦法取消、其自治附捐、併入正稅以內、由產地或入口下兜第一稅局、照章一次征足運銷全省、不補征、並延長票期、以便商民轉運。其能有使商利民之處、靡不規劃週詳。現時新章業已頒行、以後即本修正稅章時、裕國伊商之計劃、逐漸改進、務使本省商民、負担減輕、公家收入、不致中飽、而本省稅務、庶可趨於正軌矣。

#### 寅 關於會計審核事項

特 載

第二十一期

(一七)

#### (一) 統一會計組織

本推行會計制度、對於改良新式簿記與訓練會計基幹人材、同時並進、關於會計之組織、分爲三箇系統、一爲綜合系統、專司年歲入歲出基金費用主計帳目、及特別基金庫納帳目之登記統計、暨全省各級機關單位出度概算決算之審查彙編、與夫所屬財務征取清丈機關於會計之一切核定指導事項、一爲考核系統、專司歲入歲出機關分別收付賬目之登記及歲入征收與經費之考核事項、一爲出納保管系統、專司歲入歲出款項之收入支付、收支帳目之登記、現款票據之出納保管、及金庫收支之造報事項、就組織之形式而言、固於條理井然、顧各均有一部份之會計設備、不僅組織渙散、於主計賬目之綜策編製、及各科目之分類統計、每多逾越法定時限、而減少其效用。且本年度內、國民政

府已另制定會計法公布施行，各級財務機關之會計事務，有與新法不符者，均應分別改訂。故就事實上及法令上言，皆有改進統一

之必要，刻已依據各項有關法令，着手擬訂，期於本年度內，見諸實行。

(未完)



### △民廳令知

總部頒給防共死難之蘇勸會  
滇南縣長子女教養費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總司令部訓令頒給前共匪竄滇防禦死難之蘇勸縣長何澤潤會澤縣長楊茂章兩員家屬子女教養費各新舊幣一萬元如無子女者准領作該故縣長直系尊親養贍之需以示矜卹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各屬知照如后：

雲南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

河設治局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滇越鐵路警總局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開。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此次赤匪西竄入滇本省沿途死難各縣長均能隨難不苟見危受命殊堪矜式當經本兼主席提交第四二次省務會議議決分別從優撫恤並定期追悼公祭入祠崇祀以彰忠貞各在案惟查此次殉難各縣長中該已故蘇勸縣長何澤潤當共匪臨城即誓死抗拒及至城破迫其

繳械不屈復能誓死巷戰竟以陣亡殉難會澤縣長楊茂章當匪未至之前即抱與城存亡之志祇以該縣紳民譏淺群起驚疑動搖心志竟致城破被執猶能罵不絕口毫無懼色從容就義綜核該兩故縣長死難事實足徵其深明大義責重守土而其忠勇之心凜然如見尤為其他所不能及當茲世道凌夷國家多艱頹風日甚似此忠貞奮勵明識大體臨難從容赴義不苟尤屬難能可憫可嘉除照案從優撫恤及追悼公祭入祠崇祀外特再由本總司令頒給該故縣長何澤周楊

△建設▽

▲建廳代擬 本府通令准  
實業部咨請轉飭各工廠  
依法登記一案

茂章兩員家屬子女教養費各舊幣一萬元以示政府矜恤忠奮之至意如無子女者准領作該故縣長直系尊親屬養贍之需以彰忠烈而勵來茲除飭處山軍費項下填發并分令民政廳傳知該故縣長遺族邀保具結來部具領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 除飭該故縣長遺族請保具領、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丁兆冠 即便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月 十九 日

建設廳代擬 本府通令案准 中央實業部咨請轉飭各工廠依法登記一案 特於十月八日、以三十八號訓令昆明市府各對訊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一體遵照轉飭各工廠

遵照規定依期呈請登記、如再違延、定即依照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予與處罰。原令如下：

訓令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一三二一四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以工廠登記規則、無強迫登記性質、釋於本年五月間、呈准修正公佈、咨請轉飭遵行在案。惟迄今將及四月、各地呈請登記之工廠、仍屬寥寥、國內工業之整個情形、殊難完全明晰、一切工業行政、均無憑設施、為此再行咨請查照轉飭迅催登記、如再故延、務依工廠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嚴勵執行、以重功令為荷。此咨

等因、准此、查修正工廠登記規則、昨經令發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市長督辦縣長局長即便遵照、務即

轉飭各工廠迅予遵照規定。備具登記文件、依期呈請登記。如再違延、定即依照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嚴予處罰、並令補行登記。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建廳令昆明縣長查報劃入市區舊糧額以備分配大挖海口可民工數目

建設廳案查前農礦廳大挖海口河工、所需經費、曾呈奉本府核准照例由沿海口徵收隨糧附捐支用、現在該廳籌備大挖海口、經費一項、亦經仍核准照舊仍由四縣耕地稅隨征、人伙仍照上屆辦理。惟該縣前報舊糧額除蠲免者外、共計秋糧六千八百二十五石零二升八合、現因昆明縣劃分後、所有按糧派夫數目、仍應分別徵派、以均負擔、究竟該縣舊有糧額之劃入昆明市者、共有若干、自應

查明、以便辦理。特於十一月廿三日以第一  
零七零號訓令、飭昆明縣長查報。原令如下

訓令

查民國二十年、前農礦廳大挖海口河、所  
需經費、曾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照例由沿  
滇池四縣徵收隨糧附捐、支用。至於人工、  
即照四縣糧額之多寡、比例分配數目。似此  
辦理、負擔殊為平允。現在本廳籌備大挖海  
口河、經費一項、已經呈奉省政府核定仍由  
四縣耕地稅隨征在案。至於人伕、仍照上屆  
辦理。惟該縣前報舊糧額、除蠲免外、共計  
秋糧六千八百二十五石零二升八合。現在昆  
明市縣劃分、所有按糧派伕數目、仍應分別  
徵派、以均負擔、究竟該縣原有舊糧額之劃  
入昆明市者、共有若干。合行令仰該縣長切  
實查明、尅日具報來廳、以憑核辦。事關徵  
工要政、勿稍延誤、切速。此令。

建設

第二十二冊

(十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審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贈閱公報，應繳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息惰推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嗜吸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區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厲獎勵認真考核賞信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層政府機關所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就其互相關切處隨時考查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二期

4

NO. 210

№ 20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二期目錄 廿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特載

本府指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續前)

函送  
本府呈報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令發

財政

財廳訓令各特種消費稅局查發原修正釐化釐取補規則飭即遵照

建設

建設廳令調查農業生產團體

△特載▽

特載

第二十二期

一

# △本府訓令

公佈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續前)

##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查核公司呈請書及各種書類圖說、並查驗股款憑証、准予正式立案時、應發給正式立案執照。

##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發給正式立案執照後、應咨實業部查照、並由公司於鐵道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為成立之登記、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之行政官署。

## 第二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本二分之一、由公司先發收據、俟公司成立登記完畢、股款收足後、方得換發股票。

## 第二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抵充。

## 第二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正式立案後、應於公司章程所定期限、將原定股本總額、全數收足、並呈鐵道部備案。

## 第二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票為記名式、除依公司法記載各款外、並應記載鐵道部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 第二十七條

民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改良工程、致原定股本總額不敷需用須增加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依公司法添募新股。但仍應先將舊股收足、方能開始收集新股股款。

## 第三章 組織

## 第二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除股東會依公司

第二十九條

法規定外、以董事會為執行公司事務最高機關。

第三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或常務董事三人、主持公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左列各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

一、重要規章之審定及修改事項。

二、重要契約之審核事項。

三、建築路線擴充設備、及改造業務之審核事項。

四、公司財務之籌劃、及每年度總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五、公司職員名額、薪金等級之規定事項。

六、總經理及工務車務、會計等最高級主管人員之遴選

特 職

第二十二期

及其他高級職員之核准任命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三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由總經理兼承董事會、綜理公司事務、但在工程時期、總經理得由總工程師兼任。

前項組織之系統及規則、由公司詳細擬定、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員工、應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充任、如必須用外國人時、應先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十四條

民營鐵道軌距離為一四三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

三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營鐵道軌重，准用國營鐵道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

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斤。

第三十六條

民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印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遂道之最小淨空。

三、車輛之最大限。

四、載積限。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軌鉤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

距軌頂之高度。

七、車輛種類及軌管接頭之大

小式樣

入 號誌之種類用法。

第三十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

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但

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開工，經

聲叙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全線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

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竣工者

，得聲叙理由，呈請鐵道部核

准展期。

第三十九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呈經鐵道部派

員履勘呈請核准後，不得開車

營業，路線造成一段先行營業

者亦同。

第四十條

路線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時

第四十一條

、應築天橋、隨道或橋門。至其他須防免除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碍行船及流河為度。河岸如有堤埝等建築、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四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樑河川溝渠等之設施、應先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四十三條

民營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其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者、由雙方更定之、協議不諧時、呈請鐵道部決定、其接續或橫斷修築道路、橋樑、溝渠、運河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司於

特載

第二十二期

相當距離以內、不得建築與民營鐵道路線平行之鐵道或道路。但鐵道網或國鐵網之路線、不在此限。

前項距離之遠近及平行之限度、以不直接競爭為原則、由鐵道部及路線經過地方情形逐案核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 一、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 二、客貨運輸及附帶各種費用。

五

三、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四十六條

民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民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費及過用。

第四十八條

民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費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四十九條

民營鐵道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業務。

第五十條

民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五十一條

民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格式，按月彙報。

第五十二條

民營鐵道與國營或公營鐵道或其他民營鐵道等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五十三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未完）

▲本府呈報  
民國二十四年度

行政計劃

（前）



(二) 推進會計制度。

本省曾於民國十九年，訓練會計人員，屢訂規章，實行會計制度，五載以還，頗著成效。除省內外各官營機關，推進消費稅局、仍繼續辦理外，其餘菸酒稅房稅局，各種新財政局，各縣清丈分處，均視各局所事務之繁簡，先後委派會計稽核事務。是全省財務機關，會計制度之推行，又進一步矣。

(三) 儲備會計人材。

推行會計制度，固屬必要，而人材之儲備，尤覺刻不容緩。自十九年迄今，先後創辦會計人員養成所三班，畢業男女生一百七十餘人，財政人員養成所兩班，畢業男女生七十餘人，財政人員訓練班三班，畢業一百六十餘人，共四百人左右，其中或因學無成績，不予委用，或因辦事不力，中途撤職者外，現服務財廳及省內外各附屬機關會計稽核人員，僅二百一十餘人，若會計制度，逐漸

推行，則現有人數，決不敷分配，以後財政人員訓練班，仍應繼續招生，俾會計人材，預先儲備，始無緩急不濟之虞。

(四) 嚴密審核計算。

查本省各機關預算，雖經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通盤籌劃，另行改編，惟欲切實執行，非嚴密事後之監督不可。故於各種計算之造報，均極注意，初則於形式程序方面，詳予指導，繼則於內容方面，嚴加審核，務使整個預算，得以維持。近僅因各機關造報有先後，特另行規定辦法，通飭遵照，須按期呈報。過期或積壓者，均予懲處。俾步伐齊一，年度決算，庶乎較易成立，現正積極推行，或不難收效於最近之將來也。

(五) 促綱年度概算。

查本省每年編呈之年度概算，多因各機關不諳法令程序，致往返更正，不特稽延時日，彙編亦備感困難，現擬提前辦理，並設

法減少其錯誤疑點，俾得照法定期限編彙呈候核行。

(未完)

### △財政▽

## ▲訓令特種消費稅局奉發

### 原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

### 飭即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准財政部咨送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請即查照，等由，令行到廳，茲由廳照抄規則，登報代令飭所屬各特種消費稅局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特種消費稅各局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第三二〇九號訓令開：

一案准

財政部鹽字第一八九五五號咨開：

「關於氯化鈉進口一案前經本部規定取締規則及書類運照等格式以鹽字第一三四一四號咨請查照飭遵在案茲准

軍政部咨前項規則軍事機關施行易生困難擬請在規則內增入軍運一條以利適用等由到部復核尚屬可行自應照辦除將原規則修正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修正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

等由：計送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鹽運使署暨蒙自騰越兩關監督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特種消費稅局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一份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 ▲附規則

#### 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

第一

第一條 凡購運氯化鈉進口者應先依照

本規則之規定就近覓取安實舖

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書請求書

呈准各該省區鹽務主管機關領

有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方准報

運讓項氯化鈉向他關轉口時辦

法亦同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

及運氯化鈉施照格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購運氯化鈉者限於為科學試

驗醫藥之用每次報運數量至

多不得逾二百市斤每張運照限

運數量亦同前項氯化鈉遇有冒

充食鹽或作漁鹽鹽及他製

造食鹽用鹽時除將氯化鈉充公

外並按照私鹽法罪

運氯化鈉三聯執照由財政部製

定用印交由各區鹽務機關核發

除按照購運貨價照章粘貼印花

稅票外免納照費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未遵照

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署

局卡予以扣留並報請財政部核

辦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違反本

規則之規定者其處罰如左

一、氯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規

財政

第二十二期

九

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分別補完手續後方准運用凡依照本規則處罪者如已具有保證書時其報運人與保證人均應運帶負責

二、氯化鈉轉口時未依照本規則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

二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氯化鈉進口與轉口之數量暨購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機關造具清冊

三、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完報運領照手續而發現貨

照相離或貨照不符以及所執運照有塗改影射等情弊

第九條

軍事機關購運氯化鈉仍請領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報驗進口

者科以按照貨價三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者應按照刑法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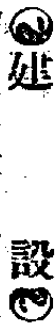
凡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罰者應由

處分稅關(即發給運照機關)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其氯化鈉經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六條



# ▲建廳通令調查農業生產

## 團體

建設廳以本省地居邊陲、交通梗阻、農民智識錮蔽、農事故步自封、尙知改進、生產無增加之望、農村有衰落之虞。近因社會經濟枯窘之激盪、農村破產、已將演成、國計民生、影響實鉅、特於十二月十六日、以第二一二號通令、飭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對汛督辦、仰即遵照於奉文後即行選派委員、精密調查各該地農業生產團體、按表填報、以憑指導保障、而期發展。原令如下：

### △訓令

查本省地居邊陲、交通梗阻、農民智識錮蔽、農事故步自封、罔知改進、生產無從增加、農村有衰落之虞、近年又因社會經濟枯窘、農村破產、已將演成、國計民生、情

念前途、良深恐懼、亟謀挽救之方、惟有政府督導於上、人民亦應互相推動於下、上下協力、共策進行之村復興、庶可企望。查人民自行推動之生產機關、當以組織農業生產團體爲良、墾殖荒曠、振興水利、改進農事、增加生產、受政府之保障、作實地之倡導。近年以來、各縣區地方、已多私人組織之農業生產團體、惟尙無確切之調查、以致內容如何、業務如何、對於農村之影響又如何、實際發生之困難問題如何、主管機關、未行明瞭、無所指導、督促保障、將何以期發展的、茲將製訂表式、通令各縣區、仰該縣長、局長、督辦、遵照、於奉文後、即行選派各員、精密調查、按表詳填、限本年底辦理完竣、以憑彙辦、事關農務要政、勿稍遲延、干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建設

第二十二期

十二

附表式如後

雲南省 縣 局 私人農業生產組織調查表

一、組織名目 地址 面積以畝計 成工年 月

二、經營事業及現狀 資本來源 資本數目

現有財產與投資比較 有債人 備考

附記

說明

- 一、凡私人集資或一人資本所組織之農業生產團體如立有名稱者均應填入
- 種植造林蔬菜菓木育苗棉茶及特種產物飼養家畜及蜂蠶魚等墾殖荒山荒地經營營造糖奶廠榨油並水利事業等是
- 若係公私合辦之組織及將成立尚未成立者又或已成立而停辦者均應填入並於附記內聲明

一、農業生產團體於地方上有無利害關係及一般農民之觀摩信仰如何農事之影響

一、若表內之欄不足填寫須另依式添製填報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令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刊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應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官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懲辦即送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濟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官吏不可鋪張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
- 五 尚節儉**  
上下需導致行應嚴禁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閱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用區區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
- 七 嚴獎懲**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賞信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三期目錄（廿五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本府訓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續前）

呈報  
本府函送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內政部公布保護管束規則 （登報代介）

建設

建廳指令漾濞縣呈報本年防汛情形

特載



目錄

第二十三期

# △本府訓令

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署  
發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續前)

## 第六章 財務

第五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準用關於國營缺乏之法規辦理之。

## 第五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 第五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拆舊率、由公司擬訂呈請鐵道部分別核定之。

## 第五十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全年純益超過實

## 第五十八條

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建築或設備。

民營鐵道公司得募集公司債、但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不得超過現值財產總額、但為完放路線建設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公司債之償還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 第五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財產、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抵押。

前項抵押財產、以再築物及車輛機器為限。

## 第六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與他人簽定契約、其有效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 第七章 收買

第六十一條

民營鐵道經營期限定為二十年、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算、其分段開始營業者、不論何段首先開始。均以全路開始營業論。前項營業期滿後、政府得備價將鐵道之全部或一部、或連同公司兼營之附屬營業收歸國營。但應於收買之二年前、通知並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鐵道公司仍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請鐵道部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期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國營。政府收買民營鐵道之一部時、鐵道公司於接收政府收買通知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六個月內呈請政府全部收買

特載

第二十三期

之、政府不得拒絕。但逾期不得再行呈請。

一、公司因政府收買其鐵道之一部、而致剩餘路線不能獨立營業者。

二、政府收買鐵道之一部後、公司營業進款、已不足抵償營業用款者。

第六十三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及其附屬營業之全部時、應承繼鐵道公司所有全部資產、及經鐵道部核准之負債。收買一部時、政府承繼所收買之路產、至債務之承繼或償還、由政府與公司商定之。

第六十四條

政府於通知收買後九個月內、應由鐵道部選派專家若干人、前往該鐵道、依第六十五條之

三

規定、將公司財產詳細核實估價、并參合公司營業盈虧、計算收買價額、呈報鐵道部核定、向公司協商收買、公司對於核實價額有議異時、得聲請鐵道部、由雙方各派專家一人至三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或三人、組織評議委員會、重行評定價格、雙方不得再有異議、估價及評價期間、最長均不得逾六個月。

評價委員會之費用、由政府與公司平均負擔。

評價委員會於價格全部評定並報告政府及公司之日撤銷。

民營鐵道之收買價額、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二年間營業之平均盈虧、參合計算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政府實行接收時、應將收買價款、全數以現金或公債票交付公司。

前項公債票本息之担保方法、應得公司同意。

第六十七條

民營鐵道接到政府收買通知後、對於路線設備、故意不為適當之修理、或疎於管理、致失及鐵道運輸能力行車安全或鐵道財產者、政府得予以糾正、或通知評價委員會。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因違背法律或基於法律所發之命令、或違背呈准立

案之附加條例、致有妨碍  
公益公安之行爲者。

二 私收外股或私借外債者。

三、非因不可抗力、停止運輸、繼續至三個月以上者。

第六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未經呈准立案、擅自開工建築、或未經批准、

私將營業權移轉於他人者、鐵

道部按其情節、得令停止或撤

銷其立案、並得處以二千元以

下罰鍰、或令公司撤換董事、

或其他負責職員。

依前項規定撤換之職員、不得

再受公司之委任。

第七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工竣時、未經

呈請派員履勘、擅行營業、或

受命改建而不遵行者、鐵道部

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

節、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 依本條例應經鐵道部核准

事項而未呈經核准、或呈

請核准時、有虛僞情弊者。

二、依本條例應公告之事項而

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僞

之情弊者。

第七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

節、得處以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依本條例應報告鐵道部事

項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

者。

二、不遵鐵道部之命令或處分

者。

特 載

第二十三期

五

三、拒絕鐵道部派員監視調查檢閱簿冊圖卷或公司職員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本府民國二十四年度

內送呈報令發

行政計劃

(前編)

(六) 促編年度決算

查本省過去，均在財政整理時期，因種種之困難，迄未能辦理決算。現諸事已漸上軌道，亟應編造，以期過去年度之收支，得以明瞭，未來年度之計劃，有所根據，已由整理月份計算入手，期於最短期間，早日實現。

卯、關於清丈事宜。

(一) 概論。

查此案前據財政廳奉令辦理清丈，當經擬定全省清丈計劃書，將所有推進理由測量計劃、訓練人材、籌增器械經費計算劃分區域、實施步驟等項，均統籌計劃詳細闡發，以資按照實施在案。茲查自民國十八年一月，開始推進清丈，迄今六年餘，已先後共推進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潞江、玉溪、安寧、富民、嵩明、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尋甸、祿勸、蕓山、曲溪、祿豐、羅次、武定、彌勒、廣通、雙柏、陸良、開遠、師宗、曲靖、馬龍、石屏、建水、楚雄、牟定、鹽興、鎮南、大姚、鹽豐、姚安、元謀、永仁、瀘西、平彝等四十四縣及西畴縣屬普元、馬桑兩甲。其清丈已完全結束者，有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潞江、玉溪、安寧、富民、嵩明、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

尋甸、祿勳、武定、彌勒、陸良等二十七縣、通、雙柏、武定、彌勒、陸良等二十七縣、及西畴縣屬普元、馬桑兩甲。其餘第五期推進之開遠、楚雄等十七縣、正在進行中。過去推進清丈之成績、及進行之迅速、以視原定計劃、超出甚多者、此蓋由於本省推進清丈、因係首脚、舉凡一切進行、均虛懷若谷、慎重將事、並將既得之經驗、注意改善、積極進展、有以致之。

至二十四年度推進之工作、雖已有全省清丈推進計劃、可照實行。惟其間尚有應行特別注意、力求改進、以期完成者數端、茲略述如次：

查推進第五期清丈各縣之時期、係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計自二十三年十月、開始推進開遠清丈起、已先後推進開遠、石屏、師宗、曲靖、馬龍、姚安、大姚、鹽豐、牟定、鹽興、鎮南、元謀、

永仁、瀘西、平彝等十七縣。茲為加緊工作起見、令飭各分處認督率、努力精進、預計至廿二年度終了（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第一期尚未推進之羅平、彌渡、蒙化、祥雲等縣清丈、亦可繼續推進。

惟查第六期清丈、定自二十四年十月開始推進、應推縣份、原日計劃、訂為二十一縣、除彌渡、蒙化、祥雲三縣、已劃入第五期辦理、及尋甸、昭通、永勝三縣、距離太遠、未能按照推進外、所餘之縣、已不足原定計劃數目、茲為加緊工作計、將第六期推進縣份、厘定為會澤、雲益、賓川、華坪、順甯、大理、鳳儀、漾濞、永平、景東、邱北、蒙自、箇舊、墨江、元江、文山、馬關、雲縣等二十縣、並以巧家、廣南、新平、劍川、鶴慶、洱源等六縣為預備縣、合計第六期其推進清丈二十六縣、預計至廿四年度終了之時、當可推行大多數縣份云。（未完）



民 政

△本府令知

內政部公布保護管束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農會同 司法行政部制定公佈保護管束規則、抄同原規則咨達查照、轉飭所屬知照一案、登報代令、通令各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政訓令警字第九一六六號

省會公安局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內政部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警字第一六八八號咨開：

審查保護管束規則、案准

司法行政部與本部會同制定公佈在案。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咨令外、相應

抄同原規則、咨達查照、並轉飭所

屬一轉知照、此咨附抄保護管束規

則一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或送到原規則抄

發、仰該○○即便遵照、有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

主府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保護管束規則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

第二條

本規則行之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保護  
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前之  
警察官署自治團體警察團體本  
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  
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  
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  
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  
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  
交付進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  
束人除應負管束外並應按其  
情形分別發感化監禁戒強制  
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  
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

第六條

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並得限  
制其自由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  
束人感化監禁戒強制工作及其  
他關於身體品行等情況報  
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箇  
月並應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  
十二條第二項同第九十三條第  
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  
告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  
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  
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  
發佈命令其不遵守命令者得予  
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  
交管束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  
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

第九條

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非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監督官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在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四條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官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建設

▲建廳指令濠澤縣呈報本

年防洪情形

建設廳濠澤縣呈報本年防洪情形、當經核明沿江沿管田畝、有無應興之水利、仍應詳細勘明擬具計劃、呈候核奪、原令係第一五九三號、發出日期為十一月十八日、照抄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縣既係全境皆山、水患不易發生、惟沿江沿管田畝、有無應興之水利、仍應詳細勘明擬具計劃、呈候核奪辦理、以利民生。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案奉

鈞廳寒代電、飭將本年秋季防洪情形、有水災、詳細呈報一案。事關各該縣水利要政、該縣長考成攸關、勿再稽延干究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全境皆山、所有田畝、全依山管、即濠澤江沿岸田畝、人戶亦在高原、雖本年秋雨連綿、亦未發生水患、故向無搶險之必要、該項用物及辦法、從無預備、奉電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並祈鈞核備案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往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件，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庇懲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息惰懶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奢靡政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軍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陞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察系統統嚴範則認真考核賞信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層政府集議尚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就其互用互用低級分工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 特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四期目錄 （廿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本府訓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續前）

呈報  
本府函送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取締遊方僧道藉改募化款財 （登報代令）

# 建設

建設廳大坡縣建設局呈報引澗灌溉華山泉水灌田一案令縣詳擬計劃呈核並指令遵照  
建設廳奉本府令轉 委員長行營訓令飭各地方保護國有飛機一案令行該廳各屬遵照

## △特載▽

特載

第二十四期



# △本府訓令

公佈民營鐵道法及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續前)

△公營鐵道條例廿前年一月廿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公營鐵道範線不得超過各該省市縣政府所轄區域以外，但有特別情形，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公營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 第四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應先催其左列各款書類圖說、案請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舉辦。
  - 一、鐵道名稱及建築理由計劃書。
- 第五條 公營鐵道，得兼收民股，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所收民股，以中華民國人民投資者為限。
- 第六條 公營鐵道，如由地方政府借款發行庫券，或募集公債應將該項借款性質、償額利率、募集與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送請鐵道財政兩部查核，會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即從事籌備、依所定期限、將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送部核准備案。

一、路線實測剖面圖及說明書。

二、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三、建築用費預算書。

四、開工竣工時期其分段施工計劃。

五、資本總數已收款數及其餘續收期限。

六、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

七、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歷。公營鐵道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鐵道部得撤銷核准、但因

特載

第九條

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公營鐵道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狀況及改進計劃、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公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送請鐵道部核准、呈行政院備案、如須募債時、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營鐵道職員有任用外國人員之必要時、應將所擬合同草案、送請鐵道部核准方得簽訂。

第十二條

公營鐵道工程時期之總工程師及主管會計人員、鐵道部認為

第二十四期

三

第八條

不勝任時、得令其撤換。

(未完)

# ▲本府<sup>兩院</sup>呈報<sup>合發</sup>民國二十四年度

## 行政計劃

(前續)

### (三) 縮減經費

查推辦清丈之初、關於各縣清丈分處之開支、未經嚴明規定、以致每有浮濫情事、現根據過去所辦之經驗、極力縮減、按照會計章程、明定標準預算、令飭遵照一體切實奉行、且每處開支經費、須先期遵照標準預算、編造預算書、俟呈報核准後、方能照支、以後各分處之經費開支、事前已明白限制、核銷時、復加嚴密審查、自可照前大為縮減矣。

### (四) 慎選人材

查本省清丈推進日廣、所需人員、亦日

漸增多。除清丈人員養成所照案招收、加緊訓練外、而外界投效之人員、近來更為增多、若不嚴加考核限制、難免俾進濫充、曠職廢事、虛糜公帑。自二十四年度起、所有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新生、及外界投效之人員、更從嚴格考核、並規定任用辦法、嚴格限制、公開取捨、以期職皆得人、歛無虛糜。

### (五) 修定法規

查推辦清丈時、因無先例可循、關於法規一項、統計現行各種法規、共有三十餘種、現經修正完畢者、已有十餘種、其餘各種決定備於本年度內修不完竣後呈候核定、公佈施行。

此外一應通常事務、概依照全省清丈推進計劃書及實施綱要繼續辦理、茲不再贅。

### 丙、教育

子、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一) 充實省立雲南大學

在省立東南大學已於二十二年度遵照部令修正校各 整理院系在案、惟查關於充實設備、如學院暨工廠之建築、機關之購置、科學之實驗、校地、校舍之擴充事項、在在需要鉅款、始能着手進行、本省教育自獨立以來、收入雖因整理而增加、支出亦因事業而膨脹、最近勉強可照核定預算收支適合、故於東南大學之充實設備、無款可撥、教育爲此特呈請 本府籌建理工學院外、並呈請 教部援例補助作廿四年內充實設備之用。

### （三）整理國內外留學之獎學金

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之獎學金、仍照修正規程辦理、惟第一期指定學校院系叙補獎學金之定額二百名、在二十三年度所出缺額、除由教廳考選及自行考入指定學校院系學生照章給獎外、尚有餘額、當經變通以不在指定學校院系之農工醫二

年級具有成績者藉額補之、本係一時權宜之計、不能援以爲例、免與現行規程有所抵觸、惟查現在肄業國內公私立大學本省學生、尙有因其自由投考、不在叙補獎學金指定學校之內、時以變通叙補獎學金爲請、擬於二十四年度照章叙補獎學金時、酌量辦理、如有餘額、仍照二十三年度變通成例藉補一次、即行結束、以後既照本省現行國內留學獎學金規程辦理、至於國內外留學之獎學金、已於二十三年度內依據本省現行之國內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實行、惟當實行之初、每多聲請不合程序、或則請求變通叙補、或則於叙補後、不能按期具報在學成績、均於法規效力有所妨礙、應自二十四年度起、關於國外留學叙補自費生獎學金事宜、應照自費生獎學金規則認真實行、凡有聲請不依手續、不合規定情事、一概照章駁還、至有叙補獎學金後每學期不具報在學成績、及

選育規則第十五條一三三四各項之規定者、定即照章取消獎學金、以符獎學名實。

(三) 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

查上年度曾有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之計劃、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依據國外留學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先將留學國別、研究科目、名稱、年限、及經費等項：：：分別擬定。

呈經本府發交財政廳議復在案、因此項經費照案由省款及省教費各担半數、須俟財廳議復照辦後、再為呈報教育部核准實行、惟查國外留學公費生初試之期、通例於四月內舉行、現在初試之期已過、只有於明年按照計劃實行、並可早為從容籌備。

(未完)



### △民廳訓令

各屬取締遊方僧道及故墓化歛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據安甯縣長轉呈該縣公安局長呈報取締金殿住持私造捐簿、派弟子楊信然藉故募化歛財一案、除指令並令飭省道教會查明傳案擬處具報外、特登報代令、飭各屬取締有同此種行為之遊方僧道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治長

呈稱：為令行遵照事。案據安甯縣縣長王西平

為轉呈核示事。案據公安局長

梅正科呈稱、勸局長每日抽空出街巡視三次、對有關治安風化事件、特加注意、十四日街期出巡至小橋街、在人叢中發見一青年道人、衣服破舊污穢不堪、手執棍杖懷抱木壳相簿、當往盤詰、據稱係金殿住持弟子、名楊信然、因建蓋三天門後觀音閣無款、奉師父差四出募捐、隨即檢查相簿、不惟毫無地方官印信、甚至序言不通、雖有中國佛教雲南分會掛捐五元蓋有分會圖記、亦難爲証、而冊內曾在普寧昆陽安寧各縣各鄉村掛得八百餘柱、多者捐洋五元或米半升、少者捐洋二角或米一茶盃、冊內多寫各鄉鎮長等自治人員捐款、並寫有昆陽縣政府捐洋一封、又冊中原用紅紙條寫捐款人姓名職務捐數粘於簿內、由

特 載

第二十四期

於粘滿滿下卷者亦有二百多條、問其捐米何用、則稱帶我伙食草鞋資等語、足見偽造捐簿籌神款財無疑、局長當即逐令該道即日出境、並將捐簿沒收回局、次早用大字佈告依照前次檢護書賜宮道人符單辦法、將捐冊懸掛東門城示衆一日、使民衆認識、勿再受此欺騙在案、值此農村經濟破壞之期、此類搜括農民之事、或不僅安寧發見、且該道募捐已經過三縣所屬村鄉、足征各地方官亦有人少事繁防範難週者、金殿又隸屬省會、擬請轉呈民廳將該金殿住持嚴予懲處、並通令各縣及各名山寺廟、以後有確因建蓋無款必須募化者、不惟須經官廳核准、並應將捐簿呈請蓋印、募畢後呈繳核辦、各縣發見未蓋印信之捐冊

七

文件、准其連人逮捕律辦、以維治安。致沒收該道偽捐簿、除懸掛示衆之日因局長到溫泉視查學校督促開學、局中無人監查、不知被何家小孩將木壳兩扇撕去、頁數亦被大風吹去一半之多月、下餘十九疊特隨文呈繳核轉、謹呈、等情據此、查此類藉佛歛財之事、凡屬人民知識淺薄鄉村、所在多有、本縣防範最嚴、該犯尙敢潛入、其他距省較遠之區自更難免、該局長所擬尙屬

可行、理合連同捐簿函交轉呈、請新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沒收被風損餘捐簿一份據此、查該金殿住持、胆敢私造捐簿、派弟子楊信然持往各縣藉故歛財、實屬有意欺騙、除指令並令飭省、教會在明傳案擬處具報外、今行登報代令仰該○○遵照、如在石遊方僧道、持簿募化藉故歛財者、務須認真檢查、嚴加取締、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民 政▼

△建廳據天姚縣建設局呈

報引鹽豐臺華山泉水灌

田一案令縣詳擬計劃呈

核並指令遵照

建設廳據大埔縣建設局長呈報引鹽豐壘  
華山泉水灌溉城田畝，以利民生，一案到  
廳，當經核明尚屬切要之圖，惟引水工程，  
應如何辦理，方臻妥善，引用後鹽豐關係  
發生又如何，統應令該縣長詳細查明，妥擬  
計劃呈候核辦。特於十一月十八日，以第一  
五九九號指令該局長並令該大埔縣長迅速勘  
明辦理具報，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縣城田畝缺水為患，自應  
設法救濟，以利民生，該局長籌劃引水灌田  
，實屬切要之圖。惟引水工程，應如何辦理  
、方臻妥善，而引水後，與鹽豐關係如何，  
統應詳細查明，妥擬詳細計劃呈候核辦。除  
令該管縣長遵照辦理外，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切切、此令。

▲訓令

案據該縣建設局長李樹功呈稱云云。見

原呈。等情。據此。查所擬引用泉水灌田畝  
一節，實為民生要圖，惟引水工程云云。見  
前指令。呈候核辦。除指令暨原呈已據分呈  
、不再抄登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勘明辦  
理具報，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竊因附城區域、缺水灌  
溉、春夏之交、飲水多感困難、若遇旱年、  
雨澤愆期之際、竟餘田畝、半數改種雜糧、  
半數荒蕪、對於作產、損失甚鉅、近查有鹽  
豐壘華山、小溪一處、流入本縣所屬納度河  
、直入長江局長擬將此處改三縣境西河、則  
歷年種植雜糧之田畝、皆可得以種稻、荒地  
可變良田、飲水可不受困、復查此水、流重  
有五六立方尺之多、本年天旱、亦在二三方  
尺左右、道光年間曾經倡辦、繼因世亂中止  
、至其工程、於大滸腰一處、低落約二法尺  
、寬四法尺、後繼起無人、茲逢旱年、本縣



公路之在趕修、擬趁此借用民力、於本年十

二月間、迅將華山泉水、改入縣境、以廣種植、若待公路之後、則民勞財盡、縱難舉辦、亦恐無力也、況本縣財源、乃土地也、田畝既已荒蕪、人民何以聊生乎、局長言念及此、心神憔悴、惟是否可行、除呈 縣政府核示外、理合具文 呈請 鈞核備案示遵、謹呈。

### ▲建廳奉本府令轉委員長

### 行營訓令飭各地方保護

### 國有飛機一案令行該

### 各附屬機關遵照

建設廳奉 本府令轉奉 委員長行營訓令飭各地方保護國有飛機一案。當經於十一月十一日以第一〇二五號訓令、飭該廳所屬

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 ▲訓令

#### 案奉

省政府第二六一六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參戰字第一五〇五號訓令開：

一 據航空委員會電稱：「據成都航空軍指揮官張有谷刪未電武稱、以第三隊隊員闖納權於文日駕新達機回宜昌飛蓉、因霧迷失航程、傍晚迫落樂山、因地皆沙石、將機尾稍損、遂即請樂山縣政府派隊看守至翌晨、據守機之保安隊長白尙熙報稱、飛機機槽內子彈受熱爆發、將機罩及機身下半部焚燬等語、經閩隊員親赴檢查、機翼確已焚燬、查子彈不受劇烈震動、當不至自行爆發、所報殊為不實、際此剿匪飛機、因天氣或故障關係降落外方、事屬常有、為以後安全計、擬電訓行 通令各地方官員 嗣後遇飛機降

落、須隨時負責嚴加守護、如有稍違、以通  
匪意職論罪、庶免飛機遭意外之損失並乞電  
參謀團對此次肇事之樂山縣長及保安隊長嚴  
予處分、以儆將來。一、等情、據此、除電參  
謀團澈查外、擬懇准予通飭各省地方官員遵  
照辦理、以免飛機受意外損失。等語、查飛  
機因發作故障降落、應由當地官員負責保護  
、迭經令飭有案、茲據前情、除通令外合亟  
令仰該省政府通飭所屬地方官員、遇有飛機  
降落、須負責保護、倘有疏虞、定按貽誤  
軍機罪嚴懲不貸、切切、此令。一、等因、奉  
此、除通令並咨請 總司令部遵照外、合行  
令仰該廳遵照、等因一案、轉令到廳、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特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藏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不惟宜更嚴行拒絕即隨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若官民間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放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場不許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之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聽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安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同綜覈各員是爲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政府應隨時督察功過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功過功多亦應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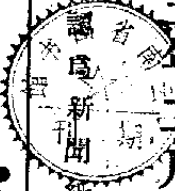
## 本報定價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星期一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五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財政

本府訓令公布民營鐵道修訂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續前)

(續前)

財民廳會委查勘建水縣二十四年水虫灾委員

財廳訓令昆明民查復征收牲畜經紀費情形

建設

鐵道總務處設治局呈請免填氣象觀測日記表核明准予暫免一案

建設廳公路總局請派技術人員將本府核定公務人員義務工役應修築之道路先事測量裁植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二十五期

(一)

# ▲本府訓令

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  
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 例

(續前)

##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鐵道部核定期間完工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 第十四條

公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征收之。

## 第十五條

公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公營鐵道鐵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斤。

## 第十七條

公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

(三)

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車輪之最大限。

四、載積限。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軌頂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軌頂之高度。

八、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慰勸呈報核准後，方得開車營業。

## 第十八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

##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防阻行船及水流為度、河岸如有堤埝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三條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遇有國營、民營、或其他公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

公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費及費用。

第二十二條

公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公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費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價。

第二十六條

公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二十七條

公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時、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時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

特載

第二十五期

(三)



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式、按月彙報。

### 第二十八條

公營鐵道與國營或民營鐵道或其他公營鐵道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未完)

## ▲本府呈報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度

### 行政計劃

(續前)

#### 丑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1) 中等學校之推進

自二十二年八月起、本省所屬中學師範、職業三種學校、已經分別遵照部頒中學校法、範圍學校法、職業學校法規定實行改

制、各成體系、並於二十三年八月起、依據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計劃、保持量的現狀、注重質的改進、因省公私立之中等學校在二十三年度已達百校以上學級三百零、且分布全省、各縣高小畢業生易得升學之機會、並注重女子升學容納、在此期間、若再從量的推進、不惟財力人力兩有未逮、或將形成務廣而荒之弊病、是以自二十四年度起、對於本省中等學校之校數級數、暫維現狀、而從充實內容劃一標準、整飭學風、提高效率等事、特為注重、期收實效。又於新生活運動一事、責成各校教職員身體力行、以為學生表率、並遵通案以新生活運動綱要、列為學校補充教材各在案。至本省職業學校因過去中斷之故、影響甚大、現在僅有職業學校四校、其經費亦與標準之數、不及尙遠、仍不能不推廣校數、遞增經費、其計劃另詳於後。教廳為促進中等學校實際效益起見、又於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廳務會議，議決中等學校  
注重事項甚多，其最要者為認真查考：學級  
之編制、課程之統整、教本之審定、及嚴格  
調管學生等事。而於縣立中等學校現有之  
人力財力所限，仍以中學校主師範為輔，而暫以  
職業為附。至縣立私立中學及縣立師範學校  
、其設學有因陋就簡、自設風氣者，除依據  
法規予以糾正外，倘再有辦理不善、改選無  
望者，即應遵照部令停辦，以杜粗製濫造之  
流弊。

(2) 高中繼續實施軍事訓練 初中

本省中等學校學生，前因組織勇軍時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者，一律參加。旋據通  
察改受軍事訓練，仍以年滿為標準。後又奉  
到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迭次  
關於軍事教育部令，限於高中以上學校暨同  
等學校學生實施軍事訓練，又奉部令以童子

軍列為初中必修科目，自應遵照分別辦理。擬  
自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起，高中及同等學校學  
生照案實施軍事訓練，初中及同等學校學生  
照案施童子軍訓練。惟本省缺乏童子軍訓練  
人材，前曾遴送六人在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  
軍訓練班畢業，去年又選送數人赴京入暑期  
童軍訓練班畢業，為數無多，本數分配，現  
已設立雲南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訓練人材，  
八月間畢業後即分派各校，以供訓練初中童  
子軍之用。

(3) 中等學校教員之檢定

查職業學校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  
綱，早經奉發到省。因本省職業人材有限，  
故於登記檢定等事，尚未舉辦。擬於二十四  
年度內斟酌辦理。又查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  
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亦於  
二十三年內奉到，茲擬於二十四年度內組織  
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

本省中學及師範教員檢定事宜：此項檢定分爲試驗檢定兩種：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茲擬自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起、每學期舉行無試驗檢定一次；至於試驗舉定、擬於二十五年度內再爲定期舉行。

(4) 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之設置

查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頃准教育部咨送到府常飭教廳成立研究會、限於二十四年五月底、將發下研究問題之研究結果具報。惟查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散在三迤、交通未盡便利、召集校長組織研究會一時不易做到、擬於二十四年暑假內召集組織、並擬自二十四年起、每年召集大會一次。

於寒假或暑假內舉行。

(5) 中學訓管之嚴加注意

教廳以中學應施嚴格之訓管、迭經通令公私立中學遵照法令、認真實行、並於召集中學校長出席教育廳務會議時屢次當面告知注意訓管各在案。迺查中學學生、惡習未能盡除、甚至釀出重大糾紛、爲人詬病。此種惡習之糾正、應由中學校長及訓育人員切實負責、又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認真訓練青年心身、養成健全國民。自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起、責成省督學對於中學訓管、嚴密查考、倘有訓管稍涉鬆懈者、據實呈報、從嚴議處。

(未完)

▲財 政

▲財廳會委查勘建水縣二十

四年水災委員

財民廳續前任建水縣縣長李郁高呈報、縣屬江外宗瓦掌等案、於二十四年夏秋間、田禾被虫陷害、又第二區所屬拖泥下垵等處田畝、被水成災、請委查勘等情、茲由財民廳會委建水菸酒稅務局局長王濤為勘災委員、就近會同該縣縣長、按畝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前任建水縣縣長李郁高、呈報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據縣屬江外宗瓦掌案、普正寬、馬龍掌案、李錦廉、宗哈雲案、白繼光、等會呈本年入夏以來、久旱不雨、水溝上邊田畝、盡數荒蕪、約計十分之三、嗣於七月十四日、大雨之後、發生嗅蟲一夜之間、害稻無算、細查此蟲、形如倉蠅、午前多數飛往虛空盤旋、午後日將沉西、仍然從空而下、遍田為害、壞棄稻穀、不可勝言、隨派各團長率受害人民前往捕捉、職等躬親前往詳細調查馬龍田畝、已壞棄十分之七、宗哈雲

蚌拋竹等案、壞棄十分之五、瓦遮等案、壞棄十分之四、今將被災穀樹、各案採取一東、隨將捉獲嗅蟲、寄丁呈繳、懇請作主、一面轉報

上呈、一面委員踏勘、等情、時來縣長覆查該案等所報各情殊堪憫惻、除飭建設局長張得壽前往撲滅、並查勘成分後、再為具報外、理合將大概情形、具文轉報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後據該縣長續呈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據第二區團兼第五區長王運來報告稱、頃據所屬拖泥下垵、糧長鈕應才報稱、本月八日、天降大雨、山水河水、陡然暴發、衝倒田土稻禾甚多、查由甸頭上邊秧沖河直達神仙洞、所有近河邊倒塌數處、其餘密海邊等地、刻下尚有三四處水勢未退、又大寨田土俱被水淹、小寨門前衝倒兩處、所築團山衝倒一處、密海邊及長田各衝倒一處、其餘衝倒者、尚不知其數、且人民私田外

、尙有公田、將來收成必然無着、應請轉呈縣政府請派員勸驗、分別登記、俾被災農戶得蒙救濟、不致重受賠累、等情據此、職區覆查屬實、理合報請派員查勘、設法救濟、等情前來當經令飭建設局長張得壽立即前往該處勸明災情輕重分別具報去後茲據該局長呈覆內稱局長自應遵遵、尅期往勘、惟因區團長王運來公往簡舊稍事稽延、謹於本月二十一日會同縣參議會議長李桂林區團長王運來前往災區切實勸查計小寨、前决堤六畝、沙滯農田八十餘畝、燒窰、下邊决堤五畝、沙滯農田一百五十餘畝、大寨、决堤五畝、沙滯農田二十餘畝、大沙田右堤决堤二十三畝、左堤决堤二十一畝、長田下决堤十五畝、共沙滯淤壤農田三十一畝、共流淹壤農田二百三十餘畝、老狗街子一帶、因洪水泛溢、泥漿淤滯農田二百六十餘畝、龍潭新寨等處山水暴發洶湧直下冲滯農田一百五十餘畝、碧

桃村沙滯决堤六尺、因地勢較高、洪流激滯、冲滯農田二百餘畝、許家大田山崩滯壤農田八十餘畝、狗街庄戶等寨因洪水經過損傷農田二百四十餘畝、家譚庄前决堤十五尺、沙滯農田九十餘畝、被水漲沒損失農田約八百餘畝、龍潭秧冲滯挖斷山一帶農田、因龍潭水漲、河難排汪洋成澤、小有傷損、益以颶風橫生、釀成災禍、平均計之、中下兩垧、約損稼三畝、上垧較重、約損失四畝、當經召集各排長、暨耆老等將治河辦法、除謀要略、逐一演講、並責成各甲排、按照堤工委員會章程、派工取穀、修治决堤、以祛水患、而資補救、所有查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至應否呈轉免煩之處、伏祈鈞裁施行、各等情據此查該區民田先遭損害、後被水災、既經該局長勸明屬實、理合據情具文呈報、請祈查核應如何勸辦之處、伏祈指令勸導等情前來、查修止勸報

逾數條例、第二條載、旱虫各災、至遲不得過十日、風雹水災、至遲不得逾三日等語、該縣屬江外、寧瓦等寨、七月內受虫災及第五區狗街子一帶於八月內被水成災、該縣長竟遲至十月、始先後具報到廳、且不請委勘辦、殊有未合、應予申斥、惟聞來呈、災情較重、自應由廳會委該局長前往會同新任李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戶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酌屬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遵照修正勘報災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分別造具清冊、印結各二份、備明表五份、會呈核辦、至表內所各項名目、應併為一柱、統稱田賦、並以國幣折合計算、國幣另列一柱以國幣折合、其折各標準、係國幣一元折合新滇幣一元八角現已秋收虫害諒已消滅惟被水冲壞田畝、應即督飭該區鄉鎮長、暨當地農

財政

第二十五期

(九)

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類、以資救濟、除呈報並令新任縣長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建水縣署、會同新任李縣長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勿稍率延、切切、此令

### △財訓令昆陽縣查復征收牲

#### 畜經紀費情形

財廳據密查報告：昆陽縣屬第一區第一鎮公民任起芳、假修建體育場、征收牲畜經紀費、等情、經廳核查、大屬非是、茲特令飭該縣縣長、立予停收、並將抽收情形、據實呈候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密查報告：該縣屬第一區第一鎮公民任起芳、假修建體育場、需款無着為名、就牲畜市場抽收經紀費、以作修建體育場之用等情到廳。

查該縣前呈二十四年度地方全部收支預算案內、關於抽收牲畜介紹經紀費、以作修建體育場之用、並未擬具編列、現據該任起芳呈請抽收、何以不先行呈候核准、竟爾擅

行抽收、大屬非是、合行專案令仰該縣長立予停收、並將抽收情形、據實呈候核辦、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 △建設▽

## ▲建廳據瑞麗設治局呈請 免填氣象觀測日記表核 明准予暫免一案

建設廳據瑞麗設治局呈報、奉到氣象觀測日記、祈准免填報等情、當經核明、尙屬實情、暫准免填並飭該局迅籌的款、從速成立建設局並購備所需儀器、俾依照表式填報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據稱該局設治未久、人才缺乏、經

濟拮据、建設局迄未成立、奉發氣象觀測日記、碍難填報各節、核尙屬實、暫准免填、仰該局迅即遵辦、籌集的款、從速成立建設局、並購備所需器、依照表式填報、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職局本年十一月六日奉到鈞廳農字第九三號訓令、附發氣象觀測日記、並填報辦法大綱一份、表式一紙、飭即遵照所訂辦法、認真填報、等因一案、令行下局、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局地處極邊一

切情形、均與內地懸殊、且爲瘴鄉、終年酷熱、寒暑不分、夏秋兩秋、雨水較多、亦障毒最大之時、凡旅居於此者、莫不遷往他處、至霜降以後、始敢返家復業、人才缺乏、經費拮据、氣候惡劣、辦事困難、可以不言而喻矣、且職區設治未久、尙在草創時期、應行設立之碑設局、亦因經費問題、迄未成立。每辦一事、必須周長躬自處理、且每月出外視察之時日多、在局之時日少、深恐事後補報、難期確切、而局內之辦事人員、又多外縣來者、亦多因病辭職、本地錄用者、又係不諳方法之責、兼之應需器具、復付闕如、思維再四、惟有將種種困難情形、據此陳明、仰懇 鈞廳俯賜衡核示遵 謹呈。

### △建廳函公路總局請派技

術人員將本府核定公務人員義務工役應修築之

### 道路先事測量栽樁一案

建廳前以本省義務公役、公務人員應修築附省道路（一）由穿心鼓樓至金殿。（二）由羊塢里至黑龍潭。（三）由交三橋至疊華寺。（四）由大西門外至大普吉。曾經呈奉本府核准 惟現在既經核定、事在必行、而關於測量栽樁又非土木工程技術人員、不能辦理、擬請該局派遣技術人員、按照上列道路、順序辦理、以備開工時分配修築。不致臨事倉皇。當於十二月三日、以第四三七號公函致該局。原函如下：

#### 公函

案查省會公務人員第一屆服務工役分配編組辦法一案 曾經本廳遵照 省令擬具辦法十三條呈奉省政府核准在案 惟查該項辦法第五條乙項所載：一條築省道路（一）、由穿心鼓樓至金殿（二）、由羊塢里至黑龍



潭(三)、由交三路半壘華寺(四)由大西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門外至大普吉一、此項應修築之道路、關於  
測量裁椿、非具有土木工程學識之技術人員  
、不能辦理。而此項人員、均已移交貴局、  
本廳現無相當之員可派。復查服役日期、本  
廳以本屆係屬初創、擬定各項章則、不無耽  
延時日。是以本廳奉令代擬。省令公佈時、  
即經呈擬改自十二月一日、開始實行。並請  
對於修築道路時、因測算土方指導監督等工  
作、由本廳函請 貴局調用技術人員辦理。  
一併呈請省府核示亦在案。現此項分配編組  
辦法、雖省府尚未公佈、但既經核定、事在  
必行。關於應修各路之測量裁椿工作、擬請  
貴局派遣技術人員、按照上列道路 順次辦  
理、以備開工時分配修築。不致隨事倉皇。  
除將辦理細則擬呈 省府核示外、相應將原  
細則抄一份先行送請  
貴局類為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為荷、此致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專人員處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約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其正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紙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紙幣二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帶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自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月預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令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何官應嚴行出絕即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究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善示食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舉宜提倡而嚴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嫻繁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七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雖步不公開後各行政長官應妥爲督察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員定爲獎懲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責互用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 會議錄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六期目

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二十八日第四九次會議議決案

### 特載

本府訓令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本府呈報兩院聯合發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續前）

### 民政

本府訓令通緝湖南公路會計鄂卓然（查獲代令）

###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登報代令）

### 建設

建廳訓令易門縣長飭呈送嘉樹洋武洋斤以憑交換一案

##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二十六期

(一)

# △省政政委員會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四九次會議議決案議決事項

## 議決

(一)主席提議結束救國基金辦法案。  
 查本省辦理救國基金、早逾原定期限、亟應飭救國會早日結束、其各市縣解款、有首尾未清者、應另組織催收處、負催收結束之責、現在已收之款、即日由會全數呈送本府、以二分之一仍照原案、咨送總部發給經理處具領、作補充軍實之用、以二分之一、作地方生產事業之用、發交經濟委員會具領負責以之成立農工銀行一所、專以低利借貸、辦理本省各縣公用統制、特種開發農田水利各項事業、至銀行如何組織、并由經濟委員會妥擬呈核。  
 (二)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呈、為擬具章程、懇請設立電氣製銅廠、并祈准予

一次訂購電銅七十噸、以資維持、而奠基礎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所擬均尚可外、應准成立電氣製銅廠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辦、官股部分、由經濟委員會投資、所請此後將兵工廠用銅全數向該廠訂購一節、亦應照准、至每年每月用量若干、及其價值、統由軍務處與之商定、所擬公司組織各點、一併照准。

(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褒卹公葬龍旅長兩蒼、以慰衆望、而勵來茲等由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龍故旅長邇年剿匪南防、功在地方、誠為難得、茲中年病故、哀深悼惜、應准予公葬、並指定馬為驕為籌備喪葬事務主任、袁昌榮楊立德為副主任、由財廳撥給新幣一萬元為治喪費用、以昭褒卹。

(四)財政廳呈、據開遠蒙自縣長各別呈復遵令召集紳首會議整理各該縣屬大莊墳墓

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所擬均尚可外、應准成立電氣製銅廠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辦、官股部分、由經濟委員會投資、所請此後將兵工廠用銅全數向該廠訂購一節、亦應照准、至每年每月用量若干、及其價值、統由軍務處與之商定、所擬公司組織各點、一併照准。

(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褒卹公葬龍旅長兩蒼、以慰衆望、而勵來茲等由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龍故旅長邇年剿匪南防、功在地方、誠為難得、茲中年病故、哀深悼惜、應准予公葬、並指定馬為驕為籌備喪葬事務主任、袁昌榮楊立德為副主任、由財廳撥給新幣一萬元為治喪費用、以昭褒卹。

(四)財政廳呈、據開遠蒙自縣長各別呈復遵令召集紳首會議整理各該縣屬大莊墳墓

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所擬均尚可外、應准成立電氣製銅廠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辦、官股部分、由經濟委員會投資、所請此後將兵工廠用銅全數向該廠訂購一節、亦應照准、至每年每月用量若干、及其價值、統由軍務處與之商定、所擬公司組織各點、一併照准。

(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褒卹公葬龍旅長兩蒼、以慰衆望、而勵來茲等由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龍故旅長邇年剿匪南防、功在地方、誠為難得、茲中年病故、哀深悼惜、應准予公葬、並指定馬為驕為籌備喪葬事務主任、袁昌榮楊立德為副主任、由財廳撥給新幣一萬元為治喪費用、以昭褒卹。

(四)財政廳呈、據開遠蒙自縣長各別呈復遵令召集紳首會議整理各該縣屬大莊墳墓

自填水利情形各等情兩案，祈核示案。

議決。兩縣人民對於此案意見，雖略有出入，但大體業已明白，究竟如何辦理，始臻完善之處，應發交經濟委員會另行妥擬呈候核定，以便進行。

(五)中國童子軍雲南省理事會籌備處當務理事等，呈為擴大組織，請核發補助費，及撥撥會所等情一案，並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同前由，祈核示案。

議決。辦事地點，應仍在省黨部，至大校閱地點，俟舉行臨時指定，補助費按月由財廳發給新幣一百元。

(六)總司令部送軍法處簽呈，保山縣長宋雲晉呈覆槍決各強犯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當時地方情形雖甚嚴重，而縣長槍決人犯，自應先行電呈核准方能執行，該縣長不經呈准，竟槍決二十一名之多，實

屬擅專，惟念所報各犯，均係案情重大者，姑准備案，至該縣長擅專一節，從寬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

(七)任免曲靖順甯昌甯金平元謀緬寧鎮沅各縣縣長隴川貢山蓮山德欽各設治局局長案。

議決。曲靖縣縣長洪承德，因病出缺，遺缺以康洪銓試署。順甯縣縣長李錫桐，因病出缺，遺缺以昌甯縣縣長林景輝調署。選遺昌甯縣縣長以陳洪助試署，金平縣縣長葛延春，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新委元謀縣縣長王文贊試署。選遺元謀縣縣長，以姚孟處試署。緬寧縣縣長施鎮栢，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華封試署。鎮沅縣縣長周敬修，因病出缺，遺缺以鄭傳復署理。隴川設治局局長劉體文，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鎮康縣縣長張燭呈請辭職仍慰留。貢山設治局局長張燭呈請辭職仍慰留。選遺德欽設治局局長以王正發試署。

特載

△本府訓令

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路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續前)

第二十九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三十條

公營鐵道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應遵照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公營鐵道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三十三條

公營鐵道如變更組織，更改路線，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權，或宣告停辦，均應

第三十三條

先呈鐵道部核准。

第三十四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營鐵道調查工程、材料、營業、運輸、會計、財產實況，及各項情形，公營鐵道應予以調查上之一切便利，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件賬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三十五條

公營鐵道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進事宜，其公費由公營鐵道負擔之。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各省市縣政府已經敷設，或正在敷設之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



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 補  
請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專用鐵道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公

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二條第二項之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建築鐵道專供所營事業運輸之  
用者 稱爲專用鐵道、應依本條  
例辦理。

第三條 專用鐵道不得爲所營事業以外之  
客貨運輸。但鐵道部因公益上之  
必要、得令其附帶運輸客貨。

第四條 凡擬築之專用鐵道、如有一端直  
接與國營或公營鐵道聯接者應先  
商請其主管機關建築之。

第五條 專用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  
督。

第五條

建築專用鐵道 應先備具左列各  
款書類圖表 送請鐵道部核准。

一、所專供之用途及建築理由書

二、所營事業之經歷、投資總數

、及其經營成績、如係民營

、並應附具該事業已得官署  
核准登記或正式准許之憑証

三、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四、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路用資本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七、開工竣工時期。

第八條 鐵道部審查前條所列各種書類圖  
說、認爲合格、並在驗資本確實  
足額者、應准立案、發給執照。

特 載

第二十六期

(五)

特載

第二十六期

(六)

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准許立案時，於執照中載明附加條件。執照之程式及應記載之要件，由部定之。

(未完)

## ▲本府呈報國民二十四年度

### 行政計劃

(續前)

#### (6) 邊地師資之培養

查本省前為培養邊地師資起見，曾於省立麗江中學等校特設邊師班，暨於邊地之車里縣籌備省立簡易師範學校各在案。本省與越南緬甸接壤之邊界，區域甚廣，為鞏固國防計，為救迪邊民計，均有培養邊師、推行邊教必要。徒以此等事項，需款頗鉅，一俟籌獲的款時，仍擇定適當地點儲備邊地師資以便推行地邊地教育。

#### (7) 職業教育之推進

本省職業教育，基礎薄弱，亟應逐漸充實擴張，以應急需。民國十九年設置立昆華農工兩校，二十一年設置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二十三年設置省立臨安商校省合計僅四校。前擬推廣職業學校計劃，及改富春初中為商校等事，因經費及種種問題，一時未能實現。而於各縣初級職校之籌設，屢經行令飭遵，又責成省督學及政務視察員指導督促。卒以財才兩乏，多以緩辦為辭。現因本省厲行烟禁，奉令培養農桑人材，以為禁烟推廣種棉提倡蠶桑之用，特為計劃於宜棉之賓川開遠等縣，籌設初級棉作科職業學生，宜蠶之玉溪保山等縣，籌設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因地制宜，開發生產與實業行政聯絡進行，以收收效合作之實效。其經費第一期請撥省款辦理，第二期即由縣款續辦，惟第一期籌設學校，所需之舍宇及實習田地等項，仍由設學所在地指撥應用。此項計劃，已由教廳

呈經本府核准照辦、並指撥省款為開辦費、及經常補助費在案。亟應照案派員籌備。限於二十四年七月底以前籌備竣事。即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一律招生上課。此外關於設置職業設計委員會、及辦理職業指導介紹等事、刻已籌備就緒。並將職業指導介紹事宜、併歸職業設計委員會辦理、較為便利。又職業設計委員會組織簡章已公佈、其人選亦經照章分別聘委、另行專案呈報。

#### 一八 省學分區之另行計劃

查本省於民國二十一年為全省教育行政之措施與中等教育之設置計。將全省劃分為十一個省立中學分區。復於二十二年遵奉部案、於中學區外、並另劃置五個省立師範學區各在案。區劃既定、便利殊多。惟以本省疆域遼闊、交通不便。各縣轄境大小、人口多寡、又相去縣殊、至教育文化程度、學校設置情況、亦復因地而異、過於參差。原有

省學分區、殊嫌劃置少而轄縣多、未能完成其使命與任務。茲為全省中等教育設置上之均衡、中師職三項中等學校分配上之合理、省縣立中等學校關係上之調整、各縣學生會考升學上之便利、義務教育督察上之週遍、小學分區研究講習之勵行、小學師資訓練檢定之舉辦、社會教育之統籌、及邊地教育之推進種種原因起見、擬自民國二十四年度起、按照各縣區設學就學之需要與便利、地積人口大小與多寡、歷史地理之虛聯與鄰接、另行劃分全省為二十八區、各區屬縣、多至十縣、少則二縣、俾單位加多、目標確定、交通便利、運用敏捷。對於各項教育之改進、其優點自復不少。

(未完)

特載

第二十六期

(七)



### ▲本府訓令

通緝湖南公路局會計鄧卓然

登報代令

本府准 湖南省政府公函開、該省公路局  
黃平段工程處會計鄧卓然 又號鄧覺園、  
揮逃公款、抄送該犯員年籍表、請飭屬協  
緝歸案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屬一體遵  
照如后：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第 號

省會公安局

昆明市市長

令 鐵 道 警 察 總 局 長

各 縣 縣 長

各 設 治 局 長

案 准

湖南省政府公函建通字第五二號開：

建設廳案呈：本年五月、據湖南  
公路局呈報、黃平段工程處會計員  
鄧翼、即卓然、又號鄧覺園、經領  
工程費銀二萬餘元捲逃、細數俟派  
員清理具報 本年十月、又據該局  
續呈、該犯員實在捲逃公款、經清  
理完竣、計二萬零二百零九元、附  
賚該犯員籍表、呈請通緝追辦、各  
等情：轉呈核示到府、查該犯員充  
任會計、胆敢捲逃鉅款、亟應懸賞  
緝究究辦、以懲貪污而肅法紀。除  
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該犯員年籍  
表及賞單、函請查照 轉令所屬、  
一體協緝務獲解案訊辦。此致、計  
抄送該犯員年籍表一紙賞單一紙。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  
遵照 一體協緝務獲解案訊辦、切切、此令

主 席龍 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計抄發該犯員年籍表一紙又賞單一紙

湖南公路局黃平段工程處會計員鄧翼年籍表

姓名	鄧翼
別號	卓然又號覺園
年齡	四十二
身裁	中
面色	瘦削微白無鬚
籍貫	長沙
附記	年齡係就二十三年公路局職員錄所載加一歲

湖南省政府購緝掩逃犯湖南公路局黃平段工程處會計員鄧翼即鄧卓然又號鄧覺園賞單  
 緝獲該犯解交本省各縣市政府或軍警機關與  
 法院者賞銀千元  
 密報本府或本省各縣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因而  
 拿獲歸案者賞銀陸百元

民政

第二十六期

(一九)

財政

△通令所屬公布妨害國幣

懲治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令、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令仰知照、等因；奉 此、茲由財廳照抄條例、登報代令、轉飭所屬下列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令昆明市特種 業稅局兼契稅局、

特種 各茶 消費稅總分局

糖

於酒牲屠稅局

各縣新財政局、

清丈分處、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三日秘字第七一四零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五七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妨害國幣幣幣治暫行條例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  
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建設▽

▲建廳訓令易門縣長飭呈  
送善樹籽貳拾斤以憑交  
換一案

建廳以推廣造林、自應採收各項種籽、  
備儲分發各縣交換試種、當於十二月九日、  
以林字第一一二八號訓令該易門縣長王圖瑞  
轉飭建樹局迅即採集善樹籽貳拾斤、包裝呈  
送來廳、以交換憑、一發出日期係十二月九  
日一原令如下：

等因、奉此、合將條例抄發、登報代令、仰  
該 即便知照、此令。○  
抄發原條例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指令

查本廳前以推廣造林、應採收各項特產林  
木種籽、儲備分發各縣交換試種、以第八三  
號訓令令飭採送、並據呈報奉文日期在案。○  
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予轉飭建樹局、即便  
檢取該縣特產善樹石楠籽種共貳拾斤、包裝  
呈送來廳、以憑交換、切速、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代行折秘書鄭崇賢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依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勸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勸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刺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嚴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觸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廢絕奢靡適水中流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習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雖少不公前後各行政長官應安管轄系統誠實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輕重各賞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藩故衙塞責懶習宜除嗣後不問官對國以懲戒密考立即屬員均為長官亦應舉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發	印
處	行	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七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星期六)

本府訓令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續完)

本府呈報函送令發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 民政

民廳令發禁煙禁賭治罪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 財政

省府通令所屬各機關編造二十二年度決算書補充說明五條飭即遵照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二十七期

(一)

# △本府訓令

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續前)

第七條

專用鐵道應依鐵道部核定期限、

開工竣工。若因不得已之事故、

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聲請

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八條

專用鐵道關於建築工程及行車保

安各項規則、均應呈請鐵道部核

第九條

專用鐵道於施工時期、應將進行

狀況、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

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

路、應築天路或隧道、至其他須

第十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路築壩之必

第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樑河川溝渠等工程之

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

署核准。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

勘、呈報核准後、方得行車。

第十四條

專用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民營鐵

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或須與其

平行、或須收買之者、經鐵道部

核准、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前項收買價額之決定、準用民營

鐵道條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專用鐵道如有延長路線、或擴充

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

及籌款計劃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六條

專用鐵道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經  
方聯署呈請鐵道部核准立案、接  
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  
委託於他人時、應附具合同抄本  
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七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專用鐵道查  
查工程材料財產實況、及所營事  
業之運輸、各環情形。遇必要時  
、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卷帳冊。  
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  
糾正之

第十八條

不依本條例呈請核准、擅行建築  
專用鐵道者、鐵道部得停止其工  
程或運輸、並得按其情節、處以  
一千元以下罰鍰。仍限定期間、  
令其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辦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曾經前交通

特 載

第二十七期

第二十條

部或鐵道部正式批准立案之專用  
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  
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  
鐵道部換發執照。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本府呈請送令發  
民國二十四年度

行政計劃

(續前)

寅 關於初等教育及地方教育事項  
(一) 監督地方教育行政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之監督及考核、仍以  
統整行政組織、及考核行政工作為主旨、二  
十四年度內、應辦事項、分列如左：

一 令各縣教育局呈報教育行政組織系  
統圖、並附具說明書、考核其組織  
是否與規定符合、以書面指示辦理  
、務期縣教育行政組織、達到相當

(三)

健全之地步。

二 令各縣呈報縣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考察各該項人員之學歷及經驗、分別統計、以示各該項人員服務狀況、而作改進之張本。

三 令各縣教育局擬具全縣教育行政計劃呈報核定、以資統整而策進行。

四 令各縣認准舉行縣教育行政各項會議、以示公開、並飭將會議章程及議決事項呈報查核。

五 繼續令各縣縣長呈報教育行政工作月報表、以書面指示辦理。

六 繼續派遣督學、分區督察、作實地之指導。

(2) 整齊地方教育經費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及改進、仍以確定經費預算、及厲行經濟公開為主旨、在二十四年度內應辦事項、分列如左：

一 令各縣依會計年度各項規定、編擬教育經費預算、呈報查核、務須精密調製、以求收支適合其舉辦新事業時、應先將經費詳劃有着、專案呈請核辦、不得擅自變更已核定之原預算。年度終了、並飭造具決算、呈報查核。

二 令各縣按月呈報教育經費計算書表具報核銷、其經費收支賬項、須就全年度預算、平均分配、不得超越原預算範圍、以期穩固。

三 令各縣呈報教育資產統計比較表、呈報查核、以固經濟基本。

四 令各縣繼續整理教育資產所生之租息、以清積弊而謀增收。

五 令各縣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寬籌經費專案呈請核辦、以資推廣教育事業。

六 令各縣長會同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認真行使監察、稽核等項職權、

# △民政△

## △民廳令發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氏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抄登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令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屬遵照如下：

雲南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滇越鐵路警總局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特 啟 民 政 第二十七期

行經濟公開

(未完)

禁烟局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六一七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八四

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八二九號訓令開：案在關於全國禁

烟事宜、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

五九次會議議決(五、項、(一)

(五)

禁煙法廢止。(二)禁煙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煙總監督理全國禁煙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煙禁毒法規、由禁煙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煙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本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煙總監所訂禁煙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等因、當經明令撤裁禁煙委員會、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禁煙總監電令禁煙總監制定禁煙禁毒法規呈府、以便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再將禁煙法廢止、及公布原議決第五項、並已分令該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各在案。茲據禁煙總監制定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呈送鑒核、並請將禁

煙法及刑法鴉片章分別停廢等情、並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據禁煙總監呈到會、經提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飭知等因、到府、除將禁煙法明令廢止外、其新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煙總監所訂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節、應即分別飭知、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一併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登報通飭知照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一份印發、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計印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道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種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種罌粟者處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劇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特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特有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各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民政

第二十七期

(七)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藏贓誣陷或捏造証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例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証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案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十一條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經勒戒之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十三條

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

蝕禁煙罰金或於縱本條例各案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

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十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分年禁種尚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各地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第二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長刑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

第二十七期

(一九)

財政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查各機關編造二十二年年度決算書、補充說明五條、令仰遵照、等因、茲由本府照抄說明一份、登抄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明五條筋即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查各機關編造二十二年年度決算書、對於各種附表填法、間有發生疑義、茲特作補充說明五條、令仰遵照、等因、茲由本府照抄說明一份、登抄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調令第 號

案奉

一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七

日慶字第六零五號公函開：一案查各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度決算書、對於各種附表之填法間有發生疑義者、茲特作補充說明五條、以昭劃一、而資遵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補充說明一份、函達貴院即希查照飭知承辦會計人員遵照、並轉飭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一份。奉此。合將原附說明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書酌辦理、具報核。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

並將原附說明一併抄登，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登原表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一份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折秘書王用予

財政

第二十七期

八十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鈔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遺囑。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員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勞務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貧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者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自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妥督系統嚴肅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發實定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職務責任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用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效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八期目錄(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星期一)

特載

呈報  
本府兩送  
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令發

(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屏縣區長被控傳案疑處  
民廳令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續完)

財政

財廳呈報滇合匯會捐助江西南修建縣王園款  
財廳以飭乃家菸酒住居稅同呈請包款解款俟年滿再領自治事業費

△特

載▽

▲本府呈報兩送令發民國二十四年度行

政計劃

(續前)

(三)改進初等教育及幼稚教育

關於初等教育及幼稚教育之改進、以中心小學及幼稚園之充實或推廣為着眼點、注重質的改善、在二十四年度內應辦事項、分別如左：

特載

第二十八期

壹

一 令各縣就縣域或各學區已設之中心小學及幼稚園、務須遵照小學及幼稚園法規、將學校之設置、管理、人員、經費、編制、課程、訓育、設備及其他事項、認真整理、力謀充實、以求改進。並於城鄉適當地址、籌劃中心小學及幼稚園之推廣設置、以謀發展。

二 令各縣城鄉已設立之四年初級小學、注意其校址校舍及經費來源之穩定、並注意其師資之改善與學額之補充、以資促進而圖永久。

三 令各縣注意城鄉現設之私立小學或私塾、遵照法令、分別督導改良或予以取締。其教會所立者、尤應特加注意、認真辦理。

四 關於初等教育及幼稚教育所法令應行呈報事項、及調查統計等表、令

飭各縣認真造呈、以資考核。

五 由教廳繼續辦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由省學分區分設講習所、調集各縣小學教員及幼稚園保師到會聽講、以資進修、而謀初等教育學訓管各項之改進。

六 由教廳照部案辦理全省小學教員之檢定、以慎選合格師資、促進教學效率、並藉作改善小學教員待遇之張本、與辦理師範教育之根據。

(四) 實施全省義務教育

關於義務教育之推行、以繼續民國十九年來本省厲行義務教學及就學原有基礎、自二十四年度八月起遵照中央最近頒行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擬定本省第一期實施計劃、力謀地方設學及兒童就學數量上之推廣與增加、期於較短時間內、漸近於相當普及之域、其應辦事項、分列如左：

一 各縣城鎮地方原設普及小學、除照小學法規、注意充實整理以期永固外、並應即查照部案及本省計畫之規定、添辦短期小學、實行三部編制、加倍增收學童、以期普及、而謀適應。

二 各縣鄉村地方原設普通小學、應於必要時附辦短期小學、盡量增收失學兒童、以謀就學之逐漸普遍。

三 各縣城鄉村地方、如設學數量過少、或尚未設學者、應即添設經費、延用師資、添辦短期小學、以謀設學數量之推廣。

四 各縣城鄉地方、如限於人力財力、不能設置各種編制之普通小學、應即查遵部案及本省計劃之規定、設置一年期小學、以資救濟而利進行。又如各地失學兒童、確因經濟關

## 五

係無力入普通小學者、並應於各地小學附辦一年短期小學一班招人學、予以就學之便利。

關於各縣城鄉地方、一年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設置、如何分配、失學兒童之招致就學、如何調查督促及分別編配、以及經費之籌措、師資之延用等項、應由縣教育局而承縣長就各學區實際情形、詳細考察、分別擬定辦法、再彙合統整、編為實施計畫、呈報核定施行。

## 六

各縣地方繼續推行義務教育、應以縣長兼教育局長為責任主體。地方各級自治人員、依法令均有協助進行之責任。並成立義教委員會負責計畫推動各縣市義教之責、所有設學及就學一切事宜、應各盡職責、照案辦理。其成績考核、由教廳依各

該地方推廣或增加之數量、及考察所得之實際情形、呈請分別獎勵。

△民政▽

●民廳今知

解釋區長被控傳案疑義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本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轉

司法部函解釋區長被控傳案疑義一案、特

登報代令、通飭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治字第 號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昆明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肆

(未完)

滄源甯浪兩設治專員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發、民字第一七

三三三號咨開：

「案查前據湖南省民政廳轉據安化縣

縣長呈：為區長為委任公職人員、在地

方上有相當地位、如被人民控告時、是

否依照普通法律之規定、逕行傳案對質

抑或先行停止職權、再予質訊？並無

明文規定、請示遵等情到部、本部當以

公務員被控、自仍適用普通法律之規定

、但辦理程序、是否得逕行傳案對質？

抑或先行停止職權，再予質訊？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經函請司法部秘書處轉陳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一三六七號公囑略開：本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公務員被控，如經認為有犯罪嫌疑，無論是否停職，均得傳質。相應函復查照前知。等因。准此，除訓令湖南民政廳轉飭知照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一案和廳，合亟登報通令，仰該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民廳令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廳長丁兆冠

(續完)

民政 財政 第二十八期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督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三條	咖啡精奶糖粉鴉卵素等經查明係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
第四條	製造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餵舍供人服用毒品者處死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及吸毒品者處四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期交醫勒令戒絕但被告能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免除其

刑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能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廿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再犯處二年以上

第十條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說謊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鑒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第十二條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並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索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奪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不檢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本遂犯罰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惠供吸用品之器具不問所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

民 政

第二十八期

第十七條

收其財產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十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係照修正斷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柒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行營  
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  
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

### 財政

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呈報遵令匯寄捐助江西

### 省修建滕王閣款

財廳昨奉本府訓令、准江西省政府函  
、擬重建滕王閣、以存古蹟、附送捐冊一本  
請代勸募捐款、等由、應用主席名譽捐助國  
幣壹千元餉廳滙寄等因、茲由財廳匯寄本省  
新幣貳千零陸拾元去訖、呈報本府備案、原  
呈如下。

案奉

鈞府秘字第八五三號訓令開：

「案准江西省政府照主席函：『擬重建

滕王閣、以存古蹟、附送捐冊一本、請令勸  
募等由、准此、查所請自係為保存古蹟、  
起見、應用本主席名譽捐助國幣壹千元、以  
襄勝舉、除函復暨分令審計處知照外、合行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匯寄報本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於十月十二日、以  
本省新幣貳千零陸拾元、照市升銀國幣壹千  
元、交由慶止裕商號、照數匯訖在案。除補  
填支付命令另案呈核外、理合將遵辦情形、  
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 △ 駁飭巧家菸酒牲畜稅局

## 呈請包卡解款擬俟滿年再

### 擬自治事業費

財廳據巧家菸酒牲畜稅局呈、該局所屬各包卡解款參差、請俟年滿再行提撥自治事業費、祈核示等情、經廳核奪不准、指令該局長遵照通案辦理原令如下、

呈悉：此項由於酒牲畜正稅內畫提之自治事業費、無論自辦包辦局下、均應遵照通案、按期劃提撥交、以便舉辦自治事業之用、所請包卡解款、擬俟年滿再行提撥自治事業費之處、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菸酒牲畜稅附加自治捐款、本年改訂新章、自三月一日起、併入正稅征收、蔣前局長奉令之時、已在三月中旬。因財局係上年三月二十

財政

第二十八期

二日接辦菸酒牲畜稅務、包辦各下至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期滿年、以故各卡即由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新包辦人接辦日起、改行新章、以清年限、而歸劃一。自辦局、所、前任仍照舊征至三月截止、局自四月一日起到差視事、即於是日改照新章辦理。嗣奉

鈞令、每屆三月、將此項附捐、按照規定劃撥、提交縣府保管。自應遵辦、以符通案。惟查巧家全縣稅收、悉賴年宰、平月收數甚微、在上半年內、各卡解款、拖延積欠、成爲慣例、任何上緊催收、亦難月清日款。且報解之數、參差不齊、不按月份、不照認額、甚至兩次所繳之數、尙不足一月解款。似此情形、分別菸酒、牲畜、猶屬不易、劃撥自治捐款、更感困難。局長爲便利報解、撥交起見、考慮再四、惟有將自辦局所應撥捐款、按期提交縣府、各卡結算年滿解款繳清時、全部劃撥撥交、如此辦理、則肩付

致

精白、既可減少繁雜、更能免除錯誤。對於規定辦法、不過稍事通融、並無何項抵觸。否則必致發生種種障礙、不特解交手續難於

劃分、抑且登記稅捐、牽混不清、勢將無從措手。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審核、指令遵辦、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專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綜述。
- 四、每期有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懲行拒絕即應送懲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觸近者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妥管轄統籌盡善範圍認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賢定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實行舉責兩宜除嗣後不用長官對屬員懲辦外應即屬員功過亦應隨時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九期目錄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呈報  
本府函送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令發

(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方法及邊遠省份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登報代介)

財政

財廳訓令思茅縣呈請緩征附加費不准

△特載▽

▲本府呈報  
令發  
民國二十四年度行

政計劃

(續前)

(五)實施邊疆民族教育  
關於邊疆民族教育之實施，除遵照中央核定辦理外，並督飭沿邊各縣區，恪遵本省前頒

特載

第二十九期

壹

邊地教育辦法實施綱要之規定，認真辦理  
在二十四年度內，應辦事項，分列如左：

- 一 就土著人民聚居地方，選擇適當地址，籌劃設學。其所設學校，以變則小學為主。
- 二 調查土民子弟，選其年齡相當、生活安

定者，勸令入學，以啟發其知識、培養其國家觀念，並通習國語國文。

三、延用兼通土語之小學教員，給以相當待遇，俾作開發邊疆民族教育之先導。

四、除國立或省立之邊疆民族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另舉辦外，並獎勵沿邊各縣區、

單獨或聯合開辦師資訓練機關，優予補助經費，以資辦理。

五、由沿邊各縣區，擇適當地址，開辦民衆教育館，並於各小學校辦民衆學校，俾

一般土著人民及失學青年，得受相當之教育陶冶及短期訓練。

六、由教廳派遣邊疆民族教育學區委員或督察專員，實地視察指導，以策進行。

期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 改進並添設民衆教育館

查本省各縣地方民衆教育館最低限度，每縣或每設治區（對汛區同）應設置一所，其

已成立之地方，應就原有基礎，力求改進充實，尙未設立各縣區儘速查照法令規定，從速籌備完成。

(二) 辦邊民衆學校

查各縣區民衆學校，應照本省定案分期設施，逐年推廣，以期普及。其辦法應與社會教育機關及小學合併設立爲原則。此外機關團體亦得盡量附設，否照本省民衆教育實施計劃認真執行。

(三) 組織體育委員會

查本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前經遺案成立，並通令各縣市一律遵照規定於各該縣教育局籌設體育委員會，現據呈報設立者尙少，擬飭由教育廳再行令催積極籌設具報。

(四)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查民衆教育委員會，爲指導並補助民衆機關、省市民衆教育委員會，已經歷章組織成立，並通飭各縣區照章組織成立具報，現在

運案完成者尙少，擬再令催趕速照章組織成立，以符通案。

#### (五) 培登社會教育人材

查本省社會教育人材，業經遵照部令並斟酌本省情況、擬定訓練辦法兩項，令令各師範學校及省立雲南大學遵照籌劃辦理。本年度擬專設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

#### (六) 籌增社會教育經費

關於教育經費，業已獨立，主要捲烟特捐屬行整理，逐年均有增益。去年已定將最低應占成數百分之十，籌劃足額，列入預算實行，現仍繼續努力添增調整，務達到百分之二十標準，以符法案。關於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已獨立者在百分九十以上，嗣後竭力救

理籌增。惟各縣因種種困難情形，各年度收入實數辦理已有學校事業，務達標準，必待另闢相當財源，故各縣遵案辦就具報者仍屬寥寥。現在計劃通令各縣務儘最短期間設法將社教經費最少籌足全支出百分之十，其已達到此項標準地方亦仍遵案繼續籌增一併分別具報察考核。又本省實施地方自治，現經開始征收煙酒稅屠附加自治捐，已由教育所咨商民政廳，經省政府核准撥收入總數百分之二十作各縣市實施民衆教育之用。此項經費分配竣事，即將所得成數，另案公佈，全數加入社會教育經費範圍，俾地方社會教育易於進展。

(未完)

△民

政▽



# ● 民廳令知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抄發該條例令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通令各屬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 貳吏字第 號

河口 麻栗坡 對汛督辦

禁烟局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秘字第 二零八號通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

三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九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同日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秘字第  
二零九號通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零六一零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份。奉此、查此項條例、對於本省任用公務員、頗關重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份。

民 政

第二十九期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併案登報通令、仰即一體週知、此令。

計抄登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份。

廳 長丁兆冠

公務員任用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

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

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

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五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查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荐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

第四條 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爲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因竊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委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簡呈請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

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委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優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酌叙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或有薦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公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

民 政

第二十九期

柒

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二十四

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例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捌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

以上如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 財政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限期均以

命令定之。

### 訓令思茅縣呈請緩征附加團費不准

財廳准予廳簽送、奉本府發下、據思茅縣長陳揚呈請緩征田賦附加團費、以示體恤、等情、茲經財廳核查、事關通案、所請緩征之處、未便照准、訓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財廳准予廳簽送、奉本府發下、據思茅縣長陳揚呈請緩征田賦附加團費、以示體恤、等情、茲經財廳核查、事關通案、所請緩征之處、未便照准、訓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案准

民政廳簽送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請緩征田賦附加團費一案等情、到廳。

查各縣中糧附加團費、事屬全省通案該

財政

第二十九期

縣何能獨異、但此案自二十三年分開征、即應實行附加、現在已屬二十四年分開征之期、乃竟請予展限一年、俟清丈以後、再行遵令征收、殊與通案大相違背、應予駁斥不准、並飭將二十三年分是否照案附加、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迭奉

鈞府令飭中田賦內加征四倍以作辦理常備隊經費一案等因奉此遵查職縣自民八以來瘟疫流行迄今已有拾數年之久災情奇重糧戶死亡

財政

財政

第二十九期

拾

過半田土大都荒蕪所有前之資產家均一變而爲貧民甚全有田在而人亡者絕產徧地情實慘傷是以頻年以來田賦大多積欠征收異常困難前蒙委派政務視察員親臨斯境已目覩實情諒經呈報有案可稽此次奉令由田賦加征作團隊

經費事關通案本不應多瀆惟地方災情奇重如此未敢壅於上聞可否展限一年俟漕丈以後再行遵令征收以示體恤之處伏乞  
衡核電示飭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釋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士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務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彙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明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遠近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善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習敗官吏習氣甚深七一切嗜好革除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妥籌系統統嚴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綜覈各官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故循弊宜除嗣後不但長官亦應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長官亦應舉可替否互用砥厲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輯處

###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期目錄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呈報  
本府函送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令發

(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行政院令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特種消費稅酒性屠稅局對於禁運查驗須遵章辦理  
財廳通令各甸縣征收百貨捐應明白實情辦法

建設

建廳指令解雲縣長蘇節呈請探期通車青華洞一案應請公路總局核示  
建廳批示騰尚吳融清呈請在蒙自江外大山口採鐵礦一案

特載

▲本府呈報函送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政計劃

(續前)

(一) 提倡民衆體育  
查現在本省厲行禁煙、業經公布實行、自應同時提倡體育、以資鍛鍊民國身體、已由

特載

第三十期

壹

本府議決如下：（一）省會地方除原有北門

外運動場外，應再開運動場二，其一指定小

西門外潘家灣南面汽車站東地面設立之，由

昆明市府收買，負責辦理，其一東門外擇地

設立之，由教廳市府會同派員擇地進行。（一

二）各縣城及其鄉鎮，應擇適當地點，各設

運動場一，其地區大小由教育廳規定。（三

）以後各縣應積極提倡運動，於體育、國術

、騎賽、射擊、打靶、暨團保調集以及一切

聚會，均就此場隨時舉行之。（四）各縣城

及鄉鎮，均限於本年六月以前設置完畢呈報

、以便本府派員視查。上述辦法均經分別令

行遵照籌劃辦理具報。

（二）舉行全省運動會並派遣全國運動

會選手

本年度全省運動會，定於護國紀念日、全

省十一箇中學區同時舉行，參加全國運動選

手，擬於八月初舉行預選，以達到上屆全運

會之紀錄為標準。

辰、關於教育團體

（一）促進各級教育會

查縣市教育會區教育會，為地方教育建議

機關，對於該地方教育上一切設施，有研究

促進之職責。既已查遺教育會法，分別組織

成立，應飭遵照程序改進會務，以收促進教

育之效。

（二）調查並指導文化學術團體

查地方原有學術文化團體，或為研究專門

學術，或為發揚民族文化，直接間接，均與

教育之改進有關。應由各縣地方官，及教育

行政機關，會同當地黨部分別調查，將各該

團體之組織、地址、會員、經費、及章則、

辦法等項，彙核呈報，以資查考。其有宗旨

謬妄或性質含混者，應即認真取締。

丁 建設  
關於交通事項

### (一) 修整各縣舊道

查各縣地方舊道年久倒塌不堪。曾於上年度行政計劃及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修整縣與縣間聯絡之舊道分爲二年修竣。由各地方官先行查勘計劃，呈候核定修築。○本年內仍應繼續督飭進行，以期早日完成。其詳細辦法，復經建廳於二十四年四月內，頒佈修整舊道暫行規則，及標準圖，將修整辦法及寬度、詳細規定，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 (二) 修整鄉鎮村舊道

各鄉鎮村間聯絡之舊道，亦於上年度行政計劃，及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修整，分三年完竣。惟修築公路地方，准擇要修整。由各地方官統籌辦理，呈候核定。○本年內應督飭繼續進行，以利交通。其詳細辦法，已訂入本年頒佈之修整舊道暫行規則內，由建廳督飭辦理。

### (三) 整理各縣屬鄉鎮街容

#### 一 疏通溝道

各縣城及鄉鎮間溝道，多數壅塞不通，甚有並溝道而無之者。每遇降雨，污水泛流，既妨害行人交通，並易將房屋浸毀。故建廳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各縣城街面，應於街之兩旁各修整石溝壹條。其寬度以足排洩水量爲標準，最窄不能下五公分。溝底應比兩旁房舍地面較低，溝面用石條覆蓋，儘第一年內辦竣。至於各鄉鎮溝道則從第二年辦理，究竟第一年內縣城各街之溝道，各縣是否恪遵辦理，多未呈報。現擬一面令飭各縣第一年已經疏通之溝道，據實呈報。一面督令各鄉鎮應行疏通之溝道，認真流通。

#### 二 設置公廁

各縣鄉鎮間一般人民，對於衛生，素不講求，任意便溺，即有公廁者，亦多建築不善。

、實屬有害衛生、是以建屬於縣政建設三年  
實施方案中、曾經規各鄉鎮地方、應於第二  
三兩年一律建築公共廁所、并詳訂建築辦法

、頒發各縣飭遵辦理、現屆規定之期、應由  
該廳隨時督飭各縣、認真辦理、平舊有妨害  
衛生之廁所、併應同時一律取締、(未完)

### △民 政▽

#### ▲民聽令知

行政院令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省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令轉所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各  
屬知照如下：

雲 南 省 民 政 廳 訓令第一號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令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為令行遵照事。十二月二十二日、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七四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第六零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

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一三號

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前

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條文

、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

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

抄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到府

令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即仰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一  
份奉此、令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切切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一件

廳 長丁兆冠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二十四年十

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

定之

### 財政

#### 通令所屬各稅局對

#### 於禁運查驗須遵章辦理

財廳據禁烟局長喻宗澤呈、以後隨

人偷運烟土、請令各地征收機關協助查驗

時、務照改訂新章規定辦理、等情、茲由廳

核查、尚屬可行、並即定給獎成數、及查拿

私運現金所得獎金配辦法通令所屬各征收機關

關遵照、原令如下

案據禁烟局長喻宗澤會辦趙宗瀚呈稱

一呈為呈請通令遵章辦理事查商人偷運

烟土門徑多端因派稽查會同地方官督促各區

團保甲等共同負責查驗惟恐尚未周密如各地

征收機關協助查驗非可、補稽查人員等之

不及故此既改訂新章暫規定「各征收機關

查春驗經過貨物有無夾帶私運烟土之責。又「各征稅機關拿獲私運烟土應將人烟一齊解交地方官當面貨主稱點重單管領後全數沒收並照沒收數量懸牌宣布填發沒收證」各等語呈奉核定在案。查據探報各征稅機關對於查驗私運烟土事項，多有處置失宜，核與定章不符者，應請鈞廳通令各屬征稅機關，嗣後務須遵照辦理。

等情：到廳，查該局所呈，係為照章分滑權責辦事起見，應准如請通令遵辦。自此次通令以後，如各稅局分卡發現違運烟土時，應將人貨扣留，急速報由局長核辦，局長復查確實，應即將人貨一併轉解地方官辦理，所有局下各處，均不得擅自處理，以符定章，而免紛擾。

再查各該稅局，對於查拿烟土，並查拿私運現金所得獎金，尚無分配標準，若任其自行處理，必致輕重失宜，茲為劃一數目起

陸

見，若將上項各該稅局照章提成應得獎金全數，再分作十成，以四成發給局長，以六成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庶昭公允，而免紛歧，除禁煙章程另案發給暨通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sup>財</sup>訓令魯甸縣征收百貨捐

應明白宣布辦法

財廳據巧家縣商號衡興公福鶴公商民吳開東等呈，該商販運百貨物，經過魯甸龍頭山百貨捐分卡時，即行任意亂收稅款，並不發給正式收據，請令飭更止，以維商旅。等情，茲經廳核查，該縣百貨捐雖暫准保留，但應明白宣布征收辦法，以期商民了解，特令魯甸縣遵辦，原令如下。

案據巧家縣商號衡興公福鶴公商民吳開東等呈以該民等素以經商為業，販運貨物，



經過該魯甸縣龍頭山百貨捐分卡時，即行見貨抽稅、紅糖每担收銀洋陸角、每担伍角、羊皮每挑收銀洋叁元、豬毛百斤收銀洋陸元或捌元、生漆防風草紙、每箱亦抽銀洋貳元、任意亂收、並不發給正式收據、只出照章收清字樣之毛飛、並將此項毛飛附呈查閱、請祈查明、令前更正、以維商旅一案、到廳、

查該縣百貨捐、前次審定預算案、雖暫准予保留、但應明白宣布征收辦法、以期商民了解、若如該商等公呈情形、是縣府藉公漁利、無怪經征人敢之層層剝削、遂致苛擾、大失當局准予保留之原意、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明白宣布征收情形辦法、並約束征收人員、不得任意亂收、苛病病民、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原呈)

具公呈巧家縣商號衡興公、福鶴公、義

財 政

第三十期

集

熙昌 商民吳開東 楊芝順、劉存禮、李興發、廖文修等、為官紳舞弊、違章苛徵、請乞飭令照章征收、明白宣布、以恤商艱事、竊民等素以經營為業、販運貨物、多往來於巧昭之間、必經之路、由魯甸縣屬龍頭山、設有百貨捐分卡、現名百貨督捐、所征數目、今昔大小相同、例如民十餘年、紅糖每擔抽銀伍角、羊皮每挑抽銀貳角、豬毛百蜡每百斤抽銀肆角、去歲紅糖每擔改抽銀肆角、每挑叁角、現在紅糖每擔收銀肆角、每挑每擔銀幣伍角、羊皮每挑收銀幣叁元、豬毛百蜡每百斤收銀幣陸元、或捌元、又從前所收貨物、僅具三十三項、今則見物即收、設若未在那取出貨之生漆防風草紙、每均抽銀幣貳元、民等於本年六七月內、往來貿易、經過該分卡、被其違章浮取、大為詫異、即質問其理、該征收人陽言、每年包款銀洋合壹千餘元、又去縣長名下手續銀幣陸千元

、若不變更征收、何能成此鉅數、民等聞聽此言、不便與伊如何、其收收後、所用証據、時寫照章收清四字、由龍頭山到城內驗訖收票、每指責要納收票費銀壹角、由魯甸到龍頭山亦然、查 鈞廳通關大票、不取驗票分文、民等想公家設局征收票款、定有規章、明白宣布、斷不能由征收人違章苛取、使商人受捐款之苛擾、且苛捐雜稅、去歲政府宣佈取消、獨魯甸苛征尙存、殊於公理未合、同是公民、權利義務、應當平等、如我巧、遵令取消苛雜、加增錢糧、產運紅糖

、不應再有苛雜之負擔、方合公理、其他產運各貨、不待一一呈述、今受其苛證斯矣、若不嚴請更正、則商旅裹足、痛苦難堪、民等有見及此、是以不揣冒昧、聯名公呈請乞鑒核、此種苛捐、應否取消、抑或飭令魯甸縣長、從速更正、明白宣布、轉令征收人照章征收、並出具確實証據、以除弊端、而免苛擾、如蒙允受、則巧邑公民幸甚不淺矣、為此公叩伏乞

### 建設

## ●建廳指令祥雲縣長蘇節呈 請擇期通車青華洞一案應 候公路總局核示

建設廳據祥雲縣長蘇節、呈請擇期通車青華洞一案當經核明於十二月十九日以前第一七八號指令該縣長應俟公路總局核示。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縣長所呈各情、係屬公路範圍、既經分呈公路總局、仰候核飭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請呈請事：窃本縣縣境內汽車幹道、里程較遠、工程艱鉅、牽延日久、近來方休、自黎必回起至雲南驛止一段、公造橋梁與地方修造之涵洞、由本年四月起至現在止、已同時完工、當經呈奉、總局令飭汽車管理局通車雲南驛在案、旋即繼續加派民夫、石工、趕修上段路面水涵、期於最短期間、迅速完成、以副、鈞廳便利交通之旨、是以縣長無不日夜督同建設局長馳向工作地點、宵衣旰食、不敢辭勞、嚴勵督促、由雲南驛起至青華洞止一段涵洞路面、刻已修補完竣、務請擇期行駛汽車、縣長不勝盼切之至、不日又由青華洞至界址碑一段、現仍嚴促趕工、

建設

第三十期

即可辦事、通車紅岩、指日可期、所有呈通請車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候、核示祇遵、謹呈。

### △建廳批示鑛商吳融清呈請在蒙自江外大山開採鐵鑛一案

建設廳鑛商吳融清呈報、現於蒙自江外大山、探獲鐵鑛一處、尙有餘探價值、擬約同志數人照本省頒行試辦礦業章程合資格經營各情、當經核明批示該商須照規定手續辦理、(原批係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貼、號數係鑛字第二九七號(照錄如下)：

原批

呈悉。查本省特許試辦鑛業暫行章程之規定、應備具呈請書一份、鑛區略圖一張、採取呈請地內之礦質十斤以上、附繳呈文費五元、執照費二十元、登記費五元、印花費一

政

元、化驗費八元、試驗一年之鑛區稅三十元、概繳新幣呈送核辦。並一面備具呈請書及鑛區圖一張、呈由當地縣政府陪助轉報、核定後方能經照開採、又查蒙自江外區域甚闊、該商所報地名、殊覺籠統、仰即遵照上列手續辦理並將呈報地名、詳細明白敘述、呈繳之新幣二十元暫存、此批。

附原呈

切商民於蒙自縣屬江外大山等處、探獲鐵鑛一處、細心考查、尚有開採價值、特約同志數人遵照本省頒行試辦章程、合資經營先繪具鑛圖、並隨繳呈文費新幣二十元、懇乞鈞廳審核頒發執照、俾便實行開採、至此地尚無他人呈報在先、並無違礙之事而地主亦已接洽妥當、合併聲明、詳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市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誤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應嚴自矢不惟包宜應嚴行拒絕即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愒弛等弊皆宜屏除

### 六絕嗜好

國奢示成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絕無娛樂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七嚴獎懲

近來黨敗官吏習氣甚深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八督功過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勤步不

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安管轄系統職

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副標數各實是爲

愛國

上下隔層政府來責備習宜除嗣後不但

該官對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

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31 - 4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 會議錄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廿五年二月八日  
（星期六）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三十一日第四五〇次會議議決案

### 特載

呈報  
本府函送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續前）  
令發

### 財政

財廳指令保山縣呈報該縣各區公所經費辦法

### 建設

建廳訓令麗江縣長該法將該縣鐵橋修復以利交通並函復郵局查照一案  
建廳訓令市政府奉 本府指令儘早整理白鶴橋街寬擬照威遠街寬度整理一案應予照准

### 教育

教廳令發期務修路工役管理規則

##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三十一期

###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三十

### 一日第四五零次會議議

### 決案

####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防剿蕭賀殘匪辦法案。

#### 議決

現據各方情報蕭克賀龍兩匪首率不滿二萬之殘部、向西急進、先頭已達到貴陽附近、其企圖雖不甚明、但本省實首當其衝、此時本省邊防、不得不力加鞏固、以資堵剿、若派孫縱隊長率領第二第五第七三旅、第三旅之第五團及第九旅之第十七團、除特種兵外、共步兵八團先行到達滇東北一帶切實佈署以資防剿、勿使滇匪侵入滇境、至孫縱隊之警衛隊、着派工兵第一營隨往担任、並指定駐蒙之補充第

#### 議決

(二)主席提議蕭賀殘匪西竄整飭各縣團保案。

三大隊及駐省之四大隊為該縱隊之總預備隊、實在原地準備待命、至該縱隊及所屬各部隊到達以後之糧秣兵站及通信等等、或自行辦理、或會商總部經理處辦理均應及早商定、以利軍行、所尤當注意者、各部隊到達地點、應由縱隊部為之計劃途程、奉令後、務使按期到達、勿稍貽誤、以上各點、即訓令孫縱隊長並分令各部隊切速遵遵。

現據報蕭賀股匪向西急進、本省省防至關重要、無論全省常備隊及保衛隊、均應積極訓練準備、至各縣之保甲會團在此期內、務須每月分區一次、愈勤愈妙、各縣應如何聯絡及互助奉令後、均應切實協同辦理、於滇東各

孫、尤當特別注意爲要、分令民政廳及關務督辦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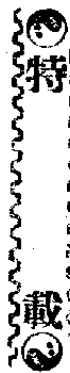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復審核財政廳呈擬定清丈督察服務規則及清丈分處檢察員服務暫行規則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照審核通過公佈施行。

(四)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復奉飭審核建設廳公路總局會呈擬訂汽車傷斃行人處理規則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公佈施行。

(五)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復奉發審核公路總局呈擬雲南商辦長途汽車營業管理章程一案已奉核批照准先行公佈俟



# ▲本府民國二十四年度

## 行政計劃

(前續)

後提會追認等因新核示案。

議決 照案追認。

(六) 建設廳呈爲擴充礦業擬定礦區附加稅辦法一案新核示案。  
查清摺所列礦區稅之附加原則上、應予照准、惟究應加若干、俟箇審整理全案解決後、再爲決定、至公費之附加名目既繁、所得數目無多、應勿庸議。

(七) 高等法院呈請明令飭遵對於推檢之成績優異者、予以傳見委用等情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各推檢週年終考核有成績優異者、准予傳見。

(四) 保護郵電

一、保護郵電

郵差被劫之案、近年層見迭出、對於交通、妨礙頗大、建廳於上年度行政計劃、及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曾經明定辦法、仍由各地方官負責、最密保護、如遇被劫案件發生、勒限至兩次不能緝獲搶匪、或每年發生被掠案至三次以上時、即分別從嚴懲處、自此種辦法頒行以後、搶郵案件、較為稀少、本年內應仍繼續督飭各縣、嚴為保護、務求各處郵路暢行無阻、以利交通。

二、保護電桿電線

各地方保護電桿電線辦法、曾經建廳訂入上年度行政計劃、及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頒發各縣飭遵辦理、亟應繼續上年度計劃、督飭各縣、認真保護、以利電政。

丑、關於農林事項

(一) 整頓省縣農事試驗場

關於省縣農事試驗場之整頓、特訂為省以設立特種試驗場為原則、縣以設立普通試驗場為原則、今後關於省立之農事試驗場、務期規模設備、量力充實、以為全省之模範農場、至於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除已成立者、加以調查統計、及切實之指導外、其未經成立者、並令飭趕速籌備成立、以資倡導。

(二) 第二期種棉區域之規定

第一期已成立棉場之華寧、開遠、曲溪、蒙自、元謀五縣 繼續充實推廣外、第二期種棉之區域、規定為巧家、麗江、永勝、彌渡、龍陵、景東、元江、甯洱八縣、擬於本年度內、遴員前往籌設棉作試驗場。

(三) 全省籽種交換所之籌設

各縣籽種交換所、雖有成立、惟尚無一全省籽種交換所、茲擬就省立第二農事試驗場內、籌設全省籽種交換所、與各縣聯絡、並征集省內外、國外各種優良籽種、以資交

換種植、並與農民銀行合作貸款、便利農民、以糧食籽種抵押運本。

(四) 改進漁業

各縣河湖原有魚類 擬先從調查入手、俾明瞭其孕卵攏子時期、厲行保護魚種魚籽之繁殖、並擬向省外採辦優良適合於本省畜養之魚籽、推廣繁殖、以利農民、同時於大觀樓附近海隅、測出地點、先行組織一小規模之魚業試驗場、以資試養、隨後陸續推廣良種。

(五) 籌設大規模牧畜場

擬於迤東之昭通或魯甸、嵩明、迤西之麗江、中甸、維西、迤南之墨江、或車里等縣、籌設規模較大之牧場、選購優良乳牛種、馬種、羊種、豬種、繁殖推廣、以資畜類之改進。

(六) 厲行保護并繁殖益虫益鳥

調查全省益虫益鳥、依照中央頒發狩獵法、制定實施保護細則、限制獵捕。

一七 切實提倡農家副業

農家副業、名目甚多、紙以提倡無方、農村愈以衰落、而副業愈無人過問、今後擬於禁種鴉片之餘、提倡農家副業之種植、如棉、麻、桑、甜菜（糖蘿蔔）、甘蔗、檳榔、竹、豆、藥用植物、如茯苓、厚樸、楚荷、黃連、秦歸、三七、虫草、黃木耳、八角、草蓼、紫梗等之栽植、又農家副業之養殖事項、如養蜂、養蠶、養雞、養鴨、養魚、養牛、馬、驢、養豬、養羊、白蠟虫（紫梗虫）等、以及小手工業之編織、鑲造、紡織等；切實設法提倡、以裕生民、而謀禁烟後之抵補。

(未完)



### △財 指令保山縣呈報該縣各

#### 區公所經費辦法

財廳據保山縣縣長宋嘉晉呈報、擬請按戶分攤各區行政經費、繕具辦法、填表呈請核示等情、茲經財廳核查、門攤戶派、迭經嚴令取消該縣以前按戶分攤各區行政經費殊屬背謬、特指令該縣遵照省令辦理、原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門攤戶派、迭經政府嚴令澈底取消、乃該縣竟請按戶分攤各區行政經費前來、殊屬背謬、且現在各縣區公所經費、已由縣地方財委會議決辦法、呈請省府明令公佈、仰即遵照省令遵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縣屬幅員遼闊、生齒浩繁、全縣係分十區四獨立助理員辦公處、九十三鄉鎮、向來各區鄉鎮公所之經費各費、均係按月派自人民、多寡不一、漫無限制、他如應支測量隊月薪、以及所需醫士教練所、自治訓練分所、農民借貸所、蠶桑借貸所、癩瘋隔離所、均係必須辦理之事、而又無可提撥之款、查門攤戶派、早經奉令嚴禁、惟一遵令禁止、則各區鄉鎮公所、必因無款而不能成立、即上列應辦各項要政、亦必一籌莫展、均無辦理之可能、若任聽其照舊辦理、則各彼攤比派、人民不堪其擾、縣長職責所在、體察情形、不辦不可、欲辦不能、特於參議會第一屆常會期間召集各局

長、各區區長 與會內議員開聯席會議、提議妥籌全縣行政經費 隨經議決、在全縣戶口、共有六萬四千三百九十六戶、茲減去孤貧者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六戶外、以五萬戶分配、每戶每年負担行政經費二元共合銀十萬元、內以一萬戶爲一等每戶派銀三元、三萬戶爲二等、每戶派銀二元、一萬戶爲三等、每戶派銀一元、各區按戶分攤、每區並舉殷實正紳二人、呈請縣府委爲某區經費管理員、由各區鄉鎮長將款收交經費管理員保管、至應支各款、非經縣政會議議決、縣府明令、不得擅自動用 卽以此款以支付各區鄉鎮公所經費、並作應辦地方各項要政之需、自經此次分派後、各區鄉鎮公所、不能再向地方攤派、其他各款項分文、業經全體通過並准參議會提案函請查照辦理在案、惟以茲事

體大、且於不准派款之誦令、不無抵觸、但名雖不准、若任照舊辦理、則各區鄉鎮各自攤派之款、其瑣碎複雜、尤恐不止此數、且其實派若干、實支若干、亦屬無從稽查、以較此次議決之案 俾款歸實用、財政公開、其相去實不可以道里計、似此辦理、則辦事有款自可計日程功、且攤派之惡習、亦可由此革除、至款之用途、雖由縣政會議核定、而收支款項則由各區紳首經手、既無掣肘之虞、復無侵蝕之弊、費省事舉、莫善於此、是以人民之財、辦理人民之事、且經開會議決、自可查照實行、惟以一縣之大、人語言雜、所擬是否可行 理合填具分配各區行政經費表、並附具辦法、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指遵、除呈民政廳外。謹呈

### △建設▽

## △建廳訓令墨江縣長設法將該縣鐵橋修復以利交通並函復郵局查照一案

建廳准郵局公函、據磨黑郵局呈報：磨黑至把邊江鐵橋、年久鏽蝕、於十月十四日崩斷、以致影響交通、請轉令墨江縣設法修復一案、當經查明、即於十二月七日、以第一一二六號訓令墨江縣遵照迅予修復、並於同日以第四四三號公函郵政管理局查照、原函暨原令如下：

#### △訓令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案准

郵政管理局第四一八號公函開：「案據磨黑

郵局呈稱：「查磨黑至通關段之把邊江之鐵索橋、因年久鏽蝕、於十月十四日崩斷後、往來郵差及行人、均就土人所紮竹筏引渡、近因江水陡漲、筏不能渡、以致時有延誤、影響交通至鉅」等情、前來、相應函請 貴廳煩為查照轉令墨江縣長設法修復、以利交通、仍希急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把邊鐵索橋、現既鏽蝕崩斷、對於交通、大有妨碍、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極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務即設法將該橋修復、以免影響交通、並將修復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公函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案准

貴局十一月十九日第四一八號公函、據磨黑郵局呈稱：「云云」（見上訓令錄原函）



轉令墨江縣設法修復、以利交通一案到廳、除令飭墨江縣長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此復

雲南郵政管理局

### △建廳訓令市政府奉 本

#### 府指令據呈整理白鶴橋街寬擬照威遠街寬度修理一案應予照准

建設廳奉 本府指令、據呈為市政府呈報、整理白鶴橋街寬、擬照威遠街寬度修造

一案、應予照准、當經該廳於十二月十八日、以第一一四五號訓令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 △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整理白鶴橋街寬、是否照威遠街寬度修理一案、前據該市長呈請核示到廳、當經轉奉 省政府核示在案、現奉 省政府第三五八三號指令開：「呈悉、應如請照准仍照威遠街寬度修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開工日期、呈報查考。此令。



教

育

### ▲教廳令發服務修路上役辦理細則

教廳准建設廳咨送公務人員第一屆服務修路上役辦事細則一案、當即分令所屬各機關學校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二八號

令省立昆華 學校校長

案奉

雲南省建設廳咨第五號開：

「案查雲南省會公務人員第一屆服務修路工役辦理細則、業經本廳依據省會公務人員第一屆服務工役分配編組辦法第十一條後段擬呈省政府核示、茲奉 省政府第三八一號指令、飭照修正公佈在案、除函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計送雲南省會公務人員第一屆服務修路工役辦理細則一份。」

計送雲南省會公務人員第一屆服務修路工役辦理細則一份。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照印辦理細則分別函令遵照外、合行檢發辦理細則一份、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服務修路工役辦理細則一份。

兼廳長龔日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 月 日

▲雲南省會公務人員第一屆服務修路工役辦理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會公務人員第一屆服務工役分配編組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十一條後半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屆修築道路 照辦法第五條乙項之規定、先行修築由穿心

鼓樓至金殿一段、若本屆工役將該段修完後 尚有餘剩工役、再修他段。

第三條 本屆所修道路、路面定為砂礫

路、關於路幅之寬度、以及曲線坡度之規定、並測量釘樁、計算土方、指導工作、暨插標

第四條

分配各機關服務人員之工作、均由工路總局委派技術人員補助、辦理之。

修築道路時、若佔用人民田地、照公路總局呈准修築公路佔

用田地辦法給價。

第五條

本局應修各路、在土方測定後、按照土方數目將全路平均為

三大段、每段設段長一人、由公路總局委派技術人員担任之

、每段內分若干組、以每一機關

每期所出工役為一組、設組長一人、由各機關自行指定、

報明段長以便指揮一切。

前項段長組長之任務如左：

甲、段長之任務

- 一、關於本段工程之分配事項、依各組出工人

教育

第三十一期

數之多寡、(及工程之難易、分配以適當

之土方插標識別)。

- 二、關於本段工程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本段工程之驗收事項。

- 四、關於本段發生糾紛之解決事項。(若不能解決時報告建設廳核

- 辦)。
- 五、關於本段工程情形具

報事項。(本段工程完畢應報告建設廳)

乙、組長之任務

- 一、關於本組工役之管理並督促事項。

二、關於本組工程之報請  
驗收事項。

三、關於本組工役之註銷  
或增加事項。(照本  
細則第十二辦理)。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刻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明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策轉，不尚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宜應嚴行拒絕即送懲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洽近考食民間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作謹慎將事凡忘惰懶等弊皆宜屏除

國奢示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絕無糜費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具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應即除廢後不但亦應嚴可持互互相砥礪才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二期目錄 廿五年二月十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呈報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令發

民政

本府令知河南省開封陳留兩縣及汜水廣武登陽三縣併治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河南省增設饒川縣

財政

財廳訓令各消費稅局所奉令增列爆發物品八種仰即知照  
財廳會委司大姚縣二十四年旱災委員

建設

建廳據昆明市長呈請將慶豐街寬度仍照裕豐街改為三丈六尺一案指令尚屬可行

教育

教廳令發服務修路工役清理規則 (續完)

特載

第三十二期

一



特載

▲本府呈報  
民國二十四年度

行政計劃

(續前)

(八) 繼續辦理第四期編制造林場

查本省造林運動、前經實業廳派員辦理、編制造林場至第三期止、計辦畢昆明、晉甯、呈貢等四縣、又曲溪、建水、石屏等二十四縣、係自行遵令編制、現尙未舉辦者、計有江川、霑益、羅平、宣威、馬龍、綏江、鎮雄、彝良、牟定、通海、文山、馬關、廣南、富州、師宗、邱北、西畴、寧河、恩茅、景谷、墨江、元江、新平、瀾滄、鎮沅、景東、緬寧、雙江、江城、車里、六順、龍陵、保山、鎮康、鄧川、雲龍、雲縣、

漾濞、華坪、彌渡、中甸、維西、蘭坪、鎮南、永勝、賓川、永仁、昌寧等四十九縣、本年擬將上列各縣應編造林場、派員編制完畢、遴委督察員六員、每員辦四縣、並附帶復查已編各縣之林場狀況、限期六個月辦畢、以資銜接二十二年度之計劃、並可完成造林運動之基本組織。

以上八項、均係就事實所能辦到者、籌劃實行、其餘較為繁鉅、而為經濟及事實所不許者、未曾計及。

寅、關於水利事項

(一) 省會水利

查省會河道、大小數十、或利灌溉、或資宣洩、古人經營修治、良用苦心、惟以歷年既久、滄桑變易、所在多有、於是向之有

利者 已再不利。向無水患者，或已爲害，爲謀農村復興起見，水利建設，實屬不可再緩。就近年實地測勘所得，擬具整治省會水利計劃，標準實施，其綱要列下：

一、量水標及量雨站之籌設

查雨量之多寡，及河水位之高低，對於治河工程計劃，關係極爲密切，省會地方、測驗雨量之設置，尙付闕如，至測驗水位之水標，亦未普遍，亟應分別設置，擬於省會各河、分別正支水道，設置水標，並派員專司查驗之責，其量雨站一項，則就全縣自治分區之中心地區公所內，分別安設，並以區公所人員兼辦測驗工作，至測驗之器具，由建設廳規定種類形式，以就地製作使用爲原則。

二、盤龍江水患之消除

盤龍江爲省會主要河道，對於水利及航行，均極重要，因久失修治，常生水患，致

附城之東北及東南各地，每苦洪水爲害，人民受損不淺，亟應實施工程，消除災害，至消除水患之辦法，有如下列各端：

壹、將附於盤龍江之明通河金汁河，分別疏通，以殺水勢。

貳、新挖一出水道，以排洩東南地方之積水。（已有詳細測量及計劃）

參、河源地施行砂防造林，以減少砂礫之沖塞。

肆、上游地方，建造蓄水池，以便節制河量，且於冬水瀾水時，藉資灌溉。

三、寶象馬料河堰塘之修築

寶象河及馬料河，均在省會之南鄉，兩河流域，皆爲平原農田肥沃，人稠稠密，惟以水利不興，旱則缺水灌溉，潦則溼沒爲災，查兩河上游地方，均屬山嶽，殊便建築堰塘，蓄積雨水，夏秋洪水漲發，則盡量蓄積

、以減輕下游之水量、冬春之交、即可開放、使之流下、以資灌溉、並擬於近海各處、一律置抽水機引水澆田。

四、大挖海口河

海口河、關係滇池沿池各縣農田至巨、整治計劃、雖已分別擬定、惟疏濬工程、亟待實施、購置溶河機浚深、固為正辦、惟以財力一時不易辦到、故擬仍照舊例、用人工疏挖、查舊例大挖辦法、係征收沿池四縣（昆明呈貢晉寧昆陽）隨煩附捐、及派用四縣民伕、分別挑挖、現已由建廳擬訂大挖計劃、預備冬春水固時、截斷水流、實施工作。

五、修改寶象河上游河道

寶象河為省會六大河流之一、發源於巖崗山、至板橋鎮納入槽河而合流、於是水量

增大、因河身過曲、遂使泥沙沉積淤塞、而河身壅阻矣。每當夏洪漲發、板橋鎮輒遭氾沒、其他復為迤東大道、往來商旅、均感不便、故修治工程、不容或緩、經實地測勘之結果、修治工程辦法應列如下：

- 壹、疏濬舊河、俾得消除棍槽河水。
- 貳、改造新河、以便宜洩寶象河水。
- 參、改舊日橋填、為活動木閘、按時啓閉、以免阻滯。

六、修挖省會各河道

省會各河、曾經舉行大挖、惟挑挖工程有限、沖淨泥沙無窮、故疏濬工程、不可停滯、經查勘各河情形、擬定辦法、照例於冬春農暇、征派民夫挑挖、至河堤之損壞者、亦查明情形、分別上岸石岸、購料鳩工、切實修砌。

（未完）

# △本府令知

河南省開封陳留兩縣及汜水廣武榮陽三縣併治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開：奉

行政院令、核准河南省開封陳留兩縣併治、仍名陳留縣、汜水廣武榮陽三縣併治、改名成泉縣、請查照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字第

號

全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廿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字第一七〇

一四號 咨開：

一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咨 為實行

整理各縣行政區域起見、擬將開封陳

留兩縣併治、仍名陳留縣、汜水廣武

榮陽三縣併治、改名成泉縣特檢送書

件地圖、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

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

五六一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 已轉

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前屆鑄發成泉縣印矣、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至陳留縣印、該部擬仍用舊印、及關於設置開封市一項、該部擬俟河南省政府咨報該市人口概數後、另案呈核、均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一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五

民政

第三十二期

# △本府令知

河南增設  
樂川縣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核准河南增設樂川縣、請查照飭  
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各屬一體知  
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廿四年十一月廿九日、民字第一  
六九六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咨、以盧氏嵩  
縣內鄉三縣轄境面積廣大、擬由三縣  
各劃出一部份地方、新置樂川縣一案  
、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三五五

三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錄發樂

川縣印矣、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可

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

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廿五年一月六日

△財

政▽

# ◎訓令各消費稅局所奉令

## 增列爆發物品八種仰即

### 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廳奉本府令、准中央訓練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咨、據財政廳呈准鹽運使署函、奉財政部訓令、增列鹽藥品硝磺銀等八種、等由、照抄原件分令財建兩廳遵照、財廳奉令後、茲特照抄原件、登報代令飭各特種消費稅局所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特種消費稅各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三七〇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訓練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三三〇號咨開：

一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呈為呈請事案准雲南鹽運使公署第五〇五號公函開案奉財政部鹽字第一七七五九號訓令開案查廿三年五月間國務署案呈總稅務公署議改訂鹽產品清單內將從前海關預定爆發材料項下增列各種物品如下(一)硝酸銀(二)硝酸鈣(三)二炭矽化合物類(四)三氯化鹽類(五)氣酸鹽類(六)爆炸酸鹽類(七)過氣酸鹽類(八)苦味酸鹽類訂明運輸上項物品者應領用國府證照即本部硝磺運單以憑驗放業經本部核准並會同軍政部呈請行政院暨指令該總稅務司遵照在案現在運輸爆發材料既須領用硝磺照單自應與硝磺品類同等待遇各省硝磺機關對於請領呈類護照往往發生疑義自屬不明原委除分行外合亟抄同總稅務司原呈及本部與軍政部會呈並行政院指令各一件

財政

第三十二期

七

令行該運使仰即遵照計抄發總稅務司原呈暨本部與軍政部會呈並行政院指令各一件等因奉此查本省關於硝磺事項向屬貴廳主辦茲奉前因相應抄回附件函請查照辦理並冀見復計抄送部頒原呈會呈指令各一件等由准此件查部頒硝磺照單全案及空白護照五十張付由前第十路軍總指導部軍務處派員到廳一併提起並稱此項護照應存部填發以節認庫稽考而免流弊等語職廳當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將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等規則一併送呈前總指揮部查收辦理在案茲查此次增列之運案品硝磺鎊等八種既經規定與硝磺類同等待遇自應遵辦准函前中除函復外理合將各附件照抄一份備文呈請鈞部查核續辦理以歸一致計抄送部頒原呈會呈指令各一件等情到部查本省對於運輸軍用物料及爆炸物品等項向係依照國民政府頒發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之規定均呈由敝部及貴政府核轉軍政部發給護照轉發轉運歷經辦理有案其硝磺品類一項多係公司工廠購用前奉國民政府頒發護照規則暨護照式樣均經照案全發財政建設廳三廳送辦並由敝部於十九年派員前往財廳將部頒空白護照四十張提取以貴政府名義繳准軍政部備甲字第一九六號咨復已知數點收分別轉送在案茲據該廳呈請運使署函奉財政部令於爆炸物品項下增加硝磺鎊等八種其運輸辦法照硝磺類待遇呈請廢辦前來查硝磺空自護照既經繳部無存以後自應遵照國府規定硝磺專運規則辦理惟查所增之硝磺鎊八種既屬於爆炸物料對於購運入境不能不特別注意以後凡過購用硝磺品類物料時除屬於軍用者仍由敝部考核轉請發給護照運單外其各公司工廠購運時是否必需應否准購須呈經貴府查核後送由敝部查考於軍事治安兩方面不致發生影響再行轉咨填發護照運單送請轉發購用以昭慎重相應抄送原件咨請貴府轉令財政建

設兩廳遵照督辦公誼一等由、計抄送原件一本、准此、除分令建設廳遵照外、今將原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件一件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今將原抄件抄發、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局長  
所長

計抄發原抄件一件、略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秘書王用予

### ▲財民廳會委勘大姚縣二十四

### 年水災委員

財民廳據大姚縣縣長張新元呈報、該屬五區等地方田畝、於二十四年夏間、先旱後澇被木成災、請予賑卹、等情、茲由財民廳會委大姚菸酒稅屠稅局局長趙統麟爲勘災委

員、就近會同往勘、造冊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查據大姚縣縣長張新元呈稱：一頃據縣屬東南西北中五區人民毛鴻會、姜國彥、王世敏、王作賓、羅正華、李玉倫、連成發、李煥、方鐘等先後以旱災爲災、民食何依、各等情、請核轉救濟到府、原呈內稱、竊因大姚地處邊徼、全縣人民、全恃農田爲生活、詎料去歲入冬以來、迄於本年夏盡、晝則酷日當空夜則晴天酷暑、時歷九月、而天無點雨、下季小春、收入既已微薄、全縣農民、所種小秧、自經烈日酷熱之蒸晒、概成枯草、藥死田間、麥插已屬無望、後至國曆七月向盡、始有小雨下降、而當時栽秧之期已逾、隨即遷令改種雜糧藉資彌補、詎至八月初旬、則暴雨連綿、徹夜連霄不止、以致河水暴漲、改種之類、以弱之苗質、而遭混水淤泥之漂泡、概如漂蕩沃雪、大多枯萎而



死、衣食已屬無望。旱災之象象已成、人民之饑饉立至、慘苦達於極點、十室九空、延喘實難、情迫至極、故此具明實情、伏懇鈞長恩施惠澤、饑渴為懷、轉懇

上峯設法救濟核准委令俾此小民得舒積困、則沾感鴻慈無暨矣、為此泣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准予核轉救濟、並於奉到銑電後、當將略情先行備文呈請鑒核外、縣長遵即令委專員馳赴各該災區切實勘查、茲據回報被災情形、實如該民所報各情、縣長當經復查無異、理合備文呈報、伏祈鑒核俯予哀郵委助救濟、實沾德便。

(建)

(設)

由縣會同令委該局長前往、會同張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圖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勘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各二份、備明表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趕緊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至簡明表內應將從前舊時正雜等款名目一概取消統稱田賦折征銀元並應折合國幣其折合標準係以新滇幣一元八角折合國幣一元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飭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大姚縣署、會同張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建廳據昆明市長呈請將

### 慶豐街寬度仍照裕豐街

### 改爲三丈六尺一案指令

### 尙屬可行

建設廳據昆明市長翟登呈，請准將慶豐街街寬，照裕豐街改爲三丈六尺，經核明尙屬可行。除呈本府核示外，其原指令係第一七三三號，發出日期爲十二月五日。原呈及指令如下：

#### △指令

呈悉 所請將慶豐街街寬，仍照裕豐街寬，改爲三丈六尺，以期一致，而示整齊之處，尙屬可行，惟該兩街寬度，前經省府核定，茲既有所變更，仍應候省府核定後，再行遵辦，仰即知照，此令。

#### △呈文

### 建設

第三十二期

十一

查據昆明市長翟登於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呈稱：一云云（如原呈）等情到廳。據此，查裕豐街寬度，於民國廿二年二月奉鈞府核准之昆明市展寬街度丈尺一覽表內所定者，兩街寬度，確係差一丈五尺。茲據該市長呈請將慶豐街寬度，仍照裕豐街寬度，改爲三丈六尺之處，查該兩街，互相啣接，所請係爲整齊街容起見，尙屬可行。惟該街寬度，前經鈞府核定有案，應否准予變更之處，理合具文呈候 指令祇遵 謹呈

#### △原呈

查本市小西門街道 除大觀街業已改建，永豐街正在改建外，其餘裕豐街慶丰兩街，乃通迤西孔道，實有改造必要，惟查該兩街寬度，照建築條例規定，裕丰街，爲三丈六尺，慶丰街，爲二丈一尺，今兩街係屬啣接，若照上列寬度，則上下兩街，相差在一

丈五尺之多、參差不齊、有欠美觀、擬請將一期一致而示整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  
慶丰街寬度、仍照裕丰街改爲三丈六尺、以鈞屬核示以便設計遵辦 謹呈。

(教)

(育)

### △教廳令發服務修路工役

#### 辦理細則

(前續)

第六條 修築道路期間、由建設廳着派

驗工員按日照驗各機關工役實數列表呈報建設廳彙呈省政府核查。

第七條

關於挖土之處、辦法由段長指定之。凡所挖泥土即作填土之用、不得任意拋棄、如泥土有餘須由段長指定地點安置、若挖得之土不敷填築之用、應於路界以外之地或田取土添用時

第八條

亦須指定地點、方可挖掘。至取土於民田時須再田薄取一層、使取土後、仍可耕作不可挖成坑塘、碍及農田。

第九條

各機關服務工役須註明「自工」、「自僱工」、「折工」等人數按照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填入表內、由本機關呈經省政府核定發交建設廳統籌辦理。  
關於「折工」事項應按照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將拆繳工資總數一次彙送由市政府代僱工人

第十條

按期送至工作地點、交由本組  
組長督率工作。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人員無論「自工」「自  
僱工」「折工」於編組分期後  
、到出工日期、應按照辦法第  
三條之規定服役日期定為十日  
、(其配土方不能作完時應酌  
加之)每日自午前八時半起、  
至午後四時半止、中間十二時  
至一時為休息時間。

第十二條

各機關每期應服工役人員無論  
「自工」「自僱工」「折繳工  
」到出工日期、由各機關指定  
組長一人逐日率往工作。

凡服務工役人員、經段長配定  
工作之地段、及土方數量、不  
得要求變更、應即由各組組長  
負責督促工作、若本組工役日

第十三條

期未滿、而所負擔之土方數量  
已告完成、報經段長驗收完畢  
者、即由組長註銷本組之工額  
、其工役即得解除責任、如工  
役日期已滿而各負擔之土方數  
量而未完成或完成而未經交由  
段長驗收完畢者、本組組長應  
負責分別增加工數完成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服工役人員、所需工  
具、如十字鏢銼錘砲竿之類、  
由建設廳函請公路總局借用、  
其他工具仍須自備。

第十五條

凡驗工員段長組長等即以其所  
担任之職務作抵應服之工役。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  
設廳修改呈報、省政府備案、  
本細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  
布之日施行。(已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應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裝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轉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以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嚴禁自矢不惟旬直應履行也絕即絕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業**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會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動**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習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妥籌統系統統嚴懲認罪者必罰不貸必罰不貸是為要端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行憲責難卸卸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砥礪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三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四日第五一六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呈報兩院合發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財政

財民廳會委查勘至貢縣二十四年分水災委員

財民廳會委勘廣通縣二十四年分旱災委員

建設

建設廳令滇石礦務公司呈請辦理鄭志培礦山開採勸誘鑛務修正條文須呈省府核委及原呈於

記上當將冠首之民幣字改照規定名稱其內字樣電呈報本府核辦一併呈

教育

建設代擬本府公函准航空委員會申請組織航空訓練班一併呈由府核辦

教育廳訓令各省縣市立學校搜集大國民民語應徵符 (登程代令)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三十三期

(一)



###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四日 第四五一次會縣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財政部世錢電復關於本省電陳推行法幣一案請查照分別辦理見復等由祈核示案。

議決。發交富海新銀行召集有關人員詳加研議具復核奪。

(二) 財政廳呈為援案續辦二十三年份各附屬征收機關考核擬請分別獎懲以昭大信造具一覽表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如呈照准辦理。

### ② 特 載

### ▲本府呈報國民二十四年度

送分發

### 行政計劃

(續前)

七 實施河堤種樹表彰先賢種樹成活之功績

省會河各道、其已種樹者、不惟足以維護堤防、且翕鬱蒼翠、增美風景、故應力加保護、此外未種堤樹之處、本年即分區補種

、並指定保護人員負責保護、以期成林。至前人苦心種植成活之樹、後人既享其利、除詳為編號切實保護亟應表彰而資紀念。

八 繼續上年成例、組織防洪隊辦理省會各河道防洪事宜

省會各河道、於上年組織防洪工作、尚有效果、今年於雨季前、由水利局召集訓練、繼續辦理、以資防範、而免水患。

九 缺水田畝之調查及灌溉工程之實施

省會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凡在西北高地之農田全賴天然雨水、以資灌溉、其田稱曰雷响。東南平原之處、雖臨近滇池、亦以高低相差之故、有不能用人力引海水者。救濟之道、在高原方面、以築造堰壩蓄水為尚、在臨近池地、則以設置抽水機吸引池水為便。至缺水之田畝、以南鄉為佔多數面積、亟應詳明調查、計劃施行。

(2) 各縣水利

滇省位於萬山叢雜之區、境內較大河川、皆流經山峽間、水陡流急、治理匪易。至各地較小之湖澤、水道、則與農用民生發生密切關係、或因水量微小、不敷分配、或因流速過急、難以引灌田畝、或因水多溢、淹沒良田、或因流速不均、難盡天然之利、在在均待於積極整理、爰就實際情形、分別擇要、擬定辦理事件如下：

一 督飭各縣修挖河道

在大挖河道、曾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應繼續督飭各縣、擬具施工辦法、工作規程表、於冬春隙、切實修挖、以利宣洩、而免水患。

二 督飭各縣先期準備防洪

查洪水之漲發、雖屬天然、人事必有相當準備。各縣河道、大小不一、對於雨季之水患預防、應分期辦理。在冬春之季、固應掘挖河道、修繕堤防。在洪水時期尤應準備搶護用品、派定人伕、認真防守。

一 整治各縣重要水利

各縣水利、有已着手完成一部份之工程、尚待繼續施工、以期全功告竣者、有因已經施工、而又因故中輟者、有業經倡議可以興辦、尚未實現者。為求一律實現、以達完竣計、自應分別督飭辦理、茲將綱要列下：

壹 結束開遠架衣坳蓄水塘。

特 載

第三十三期

(三)

武 嵩即嘉麗澤工程之結束。

泰 昭魯水利工程之完成。

肆 陽宗海口附近河流之整理。

伍 羅平白臘山隧道工程。

陸 爐西縣爐川水口之開鑿。

柒 石屏異龍湖之開挖。

捌 大理洱海水利。

四 完成全省水道湖澤調查工作。

查全省水道及湖澤之調查，曾經厘訂調查表式，通令各縣區，切實調查填報，已遵

### ▲財 政▼

#### ▲財廳會委查勘呈貢縣二十

#### 四年分水災委員

財民廳據呈貢縣長解福蔭呈報，該屬安江鎮村田地，於二十四年秋間，被水成

照查報者，固不乏人。其未經照辦者，亟應嚴飭從速查報，以彙編全省水道系統，而便統籌計劃。

五 督飭全省各屬辦理縣政建設實施方案內所列水利事項

查各縣重要水道之整治，及缺水地方設法振興水利，均經專條列入縣政建設實施方案內，應照案督飭各縣積極辦理。

六 整治南盤江上游水利

(未完)

災 淹沒田禾 等情，茲由財民兩廳會委昆明縣縣長董廣布為勘災委員，前往該縣會同查勘災區數目，造冊呈報核辦，原令如下。

查據呈貢縣長解福蔭呈稱：  
呈為呈請委員會勘事案據縣屬安江鎮鎮

長陳鴻勳文治閱覽民衆老幼人等報告稱  
緣安江村居水尾地勢低下爲衆水滙流入海之  
區夏秋之雨山洪暴發以故常遭水災但今年較  
往年更甚因往年只受本縣三四兩區之水患今  
年則兼受晉寧縣忽然水泛冲潰大河堤壩橫流  
灌注之災所以不惟田禾淹壞極多房屋亦被淹  
壞不少理在水災未退難以調查俟水全行退落  
後再爲詳細調查呈報今受災之民呼籲無門再  
四思維無法可想是以惟有據實報告懇請鈞長  
台前施恩佈德仰求俯予勘看以拯救民災而免  
受苦累則職等暨全鎮民衆老幼人等當永遠感  
戴鴻慈深德於百世不朽矣等情到府據此當即  
令飭公安局長郭斯曾同財政局副局長蕭漢  
文前往查勘具覆以憑核辦茲據呈稱員等曾同  
前往該鎮召集該鎮長等逐一查勘本年慶曆  
八月旬天降大雨山洪暴漲兼之晉寧縣屬大河  
堤壩崩決橫流灌注致將該鎮人民田禾淹沒約  
共壹千叁百捌拾餘畝近至水退田內禾苗已成

腐草收成難望民房少被淹壞少數實已成災理  
合將遵令會勘情形呈請核辦等情前來覆核無  
異理合具文呈請核辦核委員覆勘酌免本年分耕  
地稅款以恤災黎仍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 查呈貢縣屬安江鎮安江村 本年  
秋間、被水成災淹傷田禾并冲壞民房、閱之  
殊深軫念、自應由國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解  
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  
成災耕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  
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  
被災耕地、應國應緩耕地稅等款、遵照修正  
災款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圖各二份、簡明表  
五份、會呈核辦、其簡明表內應將耕地稅名  
稱、遵照  
部令改稱賦稅、又所列銀數、應以新滇幣壹  
元捌角、折合國幣壹元計列報仍一面督飭該  
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趕緊挑挖沙泥深消  
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指

令外 合行令委卹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呈實縣府、會同解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 △財廳會委勘廣通縣二十四

#### 年分旱災委員

財民廳案據廣通縣縣長常旭呈報 該屬一三三四各區田畝、於二十四年被旱成災、難望收成、等情 茲由廳會委楚雄縣縣長馬顯為勘災委員 前往會同查勘具報、原令如下。

案據廣通縣縣長常旭呈稱：

案奉指令呈報縣屬本年災象請候各區查報 即行彙呈核辦一案奉令查現在已屆秋收究竟成災與否尙未遵令勘明實屬辦事遲緩仰即迅速勘明應否請委覆勘飛報候核勿再玩視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本年被旱成災惟

一四兩區受災較重不及時者現未結實難望收穫二三兩區雖受災較輕惟遲澆者亦與一四區同事關災浸要件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覆核迅予派員下縣會勘遵章造報一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常縣長呈報縣屬本年亢陽不雨、現屆秋收、災象已見、當經核明究竟成災已否、指令迅速勘明、飛報候核、在案、茲據復稱縣屬一三三四各區、本年被旱 現未結實、難望收成、請予委員會勘、等情前來、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同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常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覆勘、究竟被旱成災、收穫無望、田地頃畝、實有若干、受災牛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成災田地、應蠲應緩田賦止雜等款、遵照修正勘災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造具清冊、印結災圖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至表內田賦、附捐等名目、應併為一柱、

統籌田賦、並與國幣折合、其折合標準、係國幣壹元、折合滇票壹元捌角、仍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趕緊種雜糧、以資接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交到

馳往廣通謀署、會同當縣長魏詣災區、逐一按認認真勘辦、仍先行將會勘情形報告、勿稍率延、切切、此令

△建

設▽

### △建廳指令簡碧石鐵路公

#### 司呈報新選總理郭思楷

#### 就職日期前轉飭仍應遵

#### 照修正文須候本府核委

#### 及原呈鈐記上當將冠首

#### 之民營二字改照核定名

#### 稱另列呈報暨呈報本

#### 府查考一案

呈報簡碧石鐵路公司呈報新選總理郭

思楷就職日期一案、當經核明該公司呈報各

節、尚有未合、仍須照修正條文、俟呈候

本府核委後方能就職、此次率行就職、殊有

未合、應仍遵照手續、另行呈報、至該公司

協理、如仍尚未核委、亦應併案呈報、以符

定章、至該公司名稱、亦經核定為「資南簡

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查來呈所用鈐記、

理具報復據情呈報 本府查考。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關於選任總協理之手續。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修正為：「：：：均由董事會或股東或非股東中選任、呈報省政府核委。：：：等語、令行遵照在案。此次該郭思楷當選總理、自應遵照條文辦理；乃竟不呈請 省政府核委、率行就職、殊有未合。自應仍遵照手續、另行呈報、至該公司協理、如尙未經核委、亦應併案呈報、以符定章。再該公司名稱、亦經 省政府核定為：「雲南簡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茲查來呈所用鈐記、仍冠有「民營」二字、亦屬不合、亟應照核定名稱、另行刊用呈報、以符定案、除呈報省政府外、仰該公司迅即遵照辦理具覆、所請備案之處、暫勿庸議。此令。

呈文

為呈請鑒核事：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據簡碧石鐵路公司十一月二、五日呈稱：「案准本公司董事會云云。一如原呈」俯鑒核備案、一等情、據此。當以：查該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云云一如原指令一暫勿庸議。一等語、指令遵辦在案。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伏乞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准本公司董事會本年內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三零號通知書開：「查本公司總理沈君河清、因病出缺、自應照章選任、並經股東大會議決補選在案、當經本月十二日 就本公司大客廳按照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依法選任、結果台端當選為本公司總理、除公告外 相應通知、即希登照越日就職為荷等由、准此、經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邀請簡碧石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各股東各

董監及各機關法團等、在本公司禮堂內宣誓就職、除分別呈請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 △建廳代擬 本府公函准

### 航空委員會電請組織航

### 空協會一案並令市政府

### 遵辦

建設廳奉本府訓令、「案准航空委員會電據上海中國航空協管理理事王曉籟陽電稱、根據章程擬設各省市分會、前經函請各省政府邀同當各團體依照分會組織章程、限期成立、俾於最短期間、補助政府發展航空事業一、刻復催請督促早日成立一案、當經代擬 本府函復稿並令昆明市長從速辦理、原函係第一八六零號、發出日期為十二月二日、指令係第五二號發出日期全、照抄如

下：

### 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電：「據上海航空協會理事長王曉籟陽電稱：根據章程擬設各省市分會、前經函請各省政府邀同當地各團體依照分會組織章程、限期成立、俾於最短期間、集中力量、補助政府發展航空、已先後成立請調撥皖西省分會、陸續準備徵求會員、務集航空救濟基金、伏祈轉電省主席加意協助推進分會工作、並電促其他各省、早日成立、以貫徹本會宗旨等情查所稱各節、均屬切要、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務請督促進行、加意協助、並希見覆一、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航空協會選函到府、當經檢同章程等件、令飭昆明市府轉飭市商會邀同各團體依期組織具報、並函覆在案、茲准前由、除令飭昆明市府查照前案轉飭迅速組織外、相應函覆 貴會、即煩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建設

第三十三期

(九)



覆  
航空委員會

訓令

案准航空委員會錄電內開：「案據上海中國航空協會理事長王曉籟陽電稱：「云云」」

教育

△教育各省縣市立學校搜集

本國民歌民謠報廳彙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准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函請轉飭各校、就地搜集以期成效一案特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八三號

省 令縣立各級學校 市

、原函)並希見覆等由：准此、當以「查此案云云(見上覆航委會公函)查照轉知為荷」等語函覆去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先令各令迅速辦理具報 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案准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公函開：

「逕啟者、本校兩經 教部派員視查、均以本校訓練學生尙屬切實、課業成績、亦有可觀惟應積極搜集本國民歌謠、等因：本校奉令後、當即遍登音樂雜誌及本校刊徵求各地投稿、本校同人赴內地者、亦均以搜集民歌民謠為工作之一惟吾國幅員廣濶、本校力量有限、勢難派員分赴各地從事民歌民謠之搜集、為此函請貴廳轉飭所屬

各校就地搜集、不論有無樂譜、均請隨時惠寄、以期廣取宏效、事關國家文化工作、想貴廳樂予贊助、而本校亦自不勝銘感也。此致

此令

兼廳長 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 一月

日

教育

第三十三期

(十一)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士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時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誤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早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以底之認識積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累負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隨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食起當力求節約奢費與嫻妄適水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其標本一明首等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點少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安賞懲系統或濫施恩認其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敷衍塞責除廢後不但不言對員更或誇誇其功以爲長官亦應欲可替否互相砥礪才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四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本府通令行 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登載代令)

本府呈報西送令發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民政

本府通令協辦湖南公路局黃中段工程處會計員鄂 (登載代令)

建設

建廳通令布告食禁挖樹山樵剝削樹皮砍代幼樹 (登載代令)

特載

▲本府通令

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飭轉所屬知照一案。特抄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

特載

第三十四期

(一一)

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六四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行政院

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

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現經制定、以院令

公布、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別函令外

合行抄發該兩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行政院

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

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合將該

兩項規程抄登公報、令仰該各機關、即便知

照。此令。

附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

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附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

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全國稻麥改進辦法大

綱第三條之規定由(一)行政院

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全國經濟

委員會(三)軍事委員會資源委

員會(四)財政部(五)實業部

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隸屬於行政

院。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訂改進全國稻麥之方案

二監督全國稻麥改進所事業之進

行。

三審核全國稻麥改進所之預算及

收支。

四向實業部推荐全國稻麥改進所

所長副所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行政院就第一案所稱

各代表中指派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過半數代表出席

爲法定人數。開會時如主席因故缺

席得另推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全國稻麥改進所

所長副所長及稻作組主任

均得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須開會一次過

必要時得隨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行

政院備案並分報各關係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稻麥改進事項經決

議後交全國稻麥改進所執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及書記

各若干人於各關係機關調用之不

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附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隸屬於農林部掌

理全國稻麥改進事宜並依行政院

全國稻麥改進辦法人綱之規定受

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之監督

指導。

第二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職掌如左。

一 研究及改進全國稻麥品種。

二 推廣各地優良稻麥品種。

三 研究及防治稻麥病蟲害。

四 研究及促進灌溉制度之改良。

五 研究稻麥之分級及運銷。

六 研究及防制稻麥機械水撈雜之患

習。

特 載

第三十四期

(三)



七 研究及調查全國稻麥生產狀況及農作制度。

八 擴充全國稻麥耕地面積增進地力改良農具

九 指導並調整全國稻麥實驗機關之事業。

十 訓練稻麥改進技術人員

第三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工作應與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密切聯絡。

第四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設稻作組與麥作組兩組分掌全國稻麥改進事宜。

第五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置所長副所各一人均簡任掌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六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設技正十二人至十五人二人至四人擔任餘薦任技

正十四人至十八人技佐二十人至二十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

第七條

技術事宜。全國稻麥改進所置組主任二人由簡任或薦任技正兼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技術事宜。

第八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為處理事務設事務員六人至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以薦任待遇並得用僱員六人至十人。

第九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為助理技術事務得用助理員十二人至二十人並得招收練習生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得聘用外籍專家為顧問。

第十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各項職員得於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用兼充之。

第十二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為訓練技術人員起見得開辦各種訓練班。

第十三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設稻麥試驗總場於南京並得於各省擇相當地點設立區分場或就地原有農業技術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四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每年工作計劃及每季工作進行狀況應分別呈請全國稻麥改進所監理委員會及實業部審核備案。

第十五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預算應呈由全國稻麥改進所監理委員會審定後呈請實業部核轉其逐月收支計算除依法呈報核銷外並應抄錄副本呈送全國稻麥改進所監理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本府呈報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度送分發

特 載

第三、四期

(一)

行政計劃

(續前)

查南盤江關係重大、早經提議修治。乃於上年籌備實施勘測、現在已將該江上游情形測勘明白、繪製圖案、亟應即據測量結果計劃修治工程俾期早日實現。至工程之綱要、就實測結果查之、應注意下列各點。壹 疏濬河身以暢水流、減輕淹沒之患。

貳 裁彎改直 使均流速。

參 埝造閘填、控制水量。

肆 取銷石龍、以暢貫洩。

伍 開挖支河、以分水勢、並引用水量。

陸 築塘蓄水、以資灌溉。

柒 清丈及整理沿江圩田。

捌 開鑿附近湖出、以便開墾農田。

卯 關於鑛業事項。

(一) 派、調查各地鑛產情形。

查本省鑛產 分佈甚廣無縣或缺。現在各地已開發之鑛產、其間依法領區者固多、而違法窺探者亦復不少。亟應委派鑛業專家往各地詳細調查、對於已領區者、加以指導促其改良、未領區者、勒令依法領區。並將已辦各鑛之詳細情形、逐一記載、以備編製統計。又其他未經發現而有開採之價值者、亦可詳加調查、分別編具報告。將來或由政府提倡開採、或准許人民領採、則全省之鑛產情形、均可澈底明瞭、而期逐漸開發。

(2) 擴充化驗所

查本省鑛產豐富 種類繁多、同屬一種鑛石、其中組織各異。若設計開發不能不預為化驗其性質、故自化驗所成立以來、公私

請求化驗者逐漸增多、頗稱便利。但該所之儀器藥品、使用多年、未經補充、已漸次破壞殘缺、化驗頗感不便、今已由建廳詳加計劃、籌備款項、盡量擴充、以資改善。

(3) 探採鳳儀金鑛

查本省鳳儀縣屬金版管地方、盛產金鑛。昔時附近人民、輿暇輒往採掘、獲利尚豐。後因該地農民反對、遂致停頓、寂然至今。前實業廳派技正吳仲沅前往調查所著報告、謂有開發價值、自應提倡開採、以免棄置於地。茲已由建廳妥為計劃、籌集款項、試行探採、如結果良好、再行擴充採辦。

(未完)



▲本府通令

稿編湖南公路局黃中  
段上梓處台計員鄭雲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蔣委員長行營訓令、飭屬協緝湖南公路局黃平段工程處會計員鄧翼、(即鄧覺園)一案、抄發湖南省政府購緝賞單、及該員年籍表各一份、特登報通令各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 飭令民武吏第四三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昆明市市長

令省會公安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行法室字第四二一號開：

一、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建設廳呈、本年五月、據湖南公路局呈報、黃平段工程處會計員鄧翼、即鄧卓然

民政

第三十四期

(七)

、又鄧覺園 經領工程費銀二萬餘元捲逃、細奴侯派員清理具報、本年十月、又據該局續呈、該犯員實在捲逃公款經清理完竣、計一萬零二百零九元、附資該犯員年籍表、呈請通緝追辦、各等情、轉呈核示到府、查該犯員、充任會計、膽敢捲逃鉅款、亟應懲責緝究辦、以懲貪污、而肅法紀、除分飭緝令各省市縣政府外、理合資呈該犯員年籍表及賞單、呈請察核、並轉行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訊辦。仍候令遵 等情、並附呈鄧翼年籍表及賞單各一份前來、除指令准予通緝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表單各一份、令仰該主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建設▽

建廳通令佈告查禁挖刨樹根剝削樹皮砍伐幼樹

（登錄代字不另行文）

建設廳以本省林木，漸呈供不給求之象，近以林木價昂，不備濫事砍伐，尤多挖刨樹根，剝削樹皮，砍伐幼樹，等行爲，殘害所及，實深痛恨，除火燒林場早經通令嚴禁外，至挖刨樹根，剝削樹皮砍伐幼樹等三項，自應重申禁令，一律嚴禁，當經於廿四年十一月卅一日，以林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通飭各屬，仰市政府、省會公安局及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久對照督辦，久林場，並登報代令如下：

雲南省建設廳

令所屬各機關

訓令

建設

第三十四期

查本省林木，近年以來，漸呈供不給求之象，所以迭訂造林保護規章，認真種植，以資利用，嚴禁濫伐，而杜摧殘，惟是功令屢申，仍多藐視，邊遠愚氓，因貪種雜根微息，不惜將林木根株盡滅，而反薪以蒿枝，至附省各縣，則以林木價昂，不備施以濫伐，尤多挖刨樹根，剝削樹皮，砍伐幼樹，等行爲，殘害所及，實深痛恨，除火燒林場，早經通令嚴禁外，至挖刨樹根剝削樹皮、砍伐幼樹等三項，茲再重申令，一律嚴禁，本廳不憚煩牘，別切說明條列於後：

- 一、嚴禁挖刨樹根。樹皮砍伐後，若根部保存，即仍有萌芽成林之可能，尤以檫木架樹、杉松、圓柏、白楊等類爲甚，如根經挖刨，不惟絕樹根之發

育。且山場因挖削而致表土稀鬆。遇  
 山水沖流。山上之肥沃表土。饒被沖  
 刷。而淤澱河床。日積月累。山場表  
 土盡棄。露骨成管。不能再行造林。  
 又砂粒石子。冲刷而下。覆蔽良田。  
 尤屬可惜。直接間接。於鄉村之農田  
 水利。經濟。保安。風致。均受鉅大  
 影響。

二、嚴禁剝削樹皮。即是脫害生機。誘  
 引一樹怕剝皮。大凡樹木一經剝去  
 其皮。鮮有能成活者。以樹皮小利。  
 而平樹。枯死。大屬有乖保護森林之  
 行爲。

三、嚴禁砍伐幼樹。凡森林利用。均有  
 一定年限。不及成材而砍伐。實背經  
 濟原則。如採汁林木。非到壯盛時期  
 。不能採汁後。非隔若干年。不能重  
 採。普通林木。應到成林時期。方能

砍伐採用 幼樹砍伐 應絕對禁止、  
 以保持樹益、而宏利用也。  
 以上三項、所關民生至鉅、務應認真遵辦、  
 以重功令、而利林政、除通令佈告外、合行  
 令仰該 遵照會禁 如仍藐法違禁應即照  
 章從嚴懲處、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勿違、  
 切切、此令。

附發佈告十張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張 祿

雲南省建設廳佈告第 號

查本省林木云云(見前訓令)……

以上所關民生至鉅 務應認真遵照、以重功

令 而利林政、除通令嚴行查照外、合行佈

告、仰該市縣人民一體遵照、慎勿藐法故違

、致于查究、切切、此佈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張 祿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費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照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以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句直懲嚴行非絕即國途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事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虛糜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方有明調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苦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道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非不明辦事而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非不明辦事而
- 七 嚴獎懲  
公罰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安管轄系統範圍與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行弊實增宜除嗣後不但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五期目錄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特載

本府令教廳苗民學生待遇規則及招致辦法准備案

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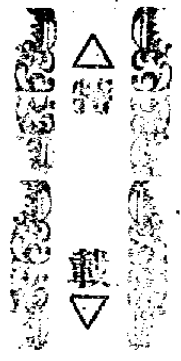
本府函送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令發

民政

民廳令知各屬呈報戒請示文並禁止夾報獄事 (登報代令)

建設

財廳通令所屬各令抄發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登報代令)



特載

第三十五期

### △本府令教廳

苗民學生待遇細則及招致辦法核准備案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根據呈准苗民教育計劃、擬具苗民學生待遇細則、及招致辦法、請核示一案到府。經核准備案、除令行外、原文及附件如後。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公佈施行。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本省實施苗民教育、曾經擬具計劃、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公佈施行各在案。此項苗民教育計劃第九條載、苗民學生之待遇細則、及招致辦法、另定之。等語、現經按照計劃、積極設學、此項苗民學生待遇細則、及招致辦法、自應照案分別擬定、以資遵行、茲經斟酌本省現情、擬就苗民學生待遇細則、苗民學生招致辦法各一份、提經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核議

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各繕一份、併同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備案示遵、除呈教育部外、謹呈

▲附雲南省立邊地小學招致苗民學生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本省苗民教育計劃第九條規定之。
- 二、苗民教育計劃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各學校招致學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苗民教育計劃第四條第五條、各省立學校校長、應隨時與校區內苗民教育計劃第三條列舉各類民族之頭目、及民衆隨時接近、商洽招生事宜。
- 四、各校每屆招生前三個月、校長應備就勸學圖畫、商請校區內當地行政官府、由校內教職員會同其教育行政人員、組織勸學宣傳隊、擬定宣傳大綱、分赴校區內苗民教育計劃第三條列舉各類民族聚

居地方、舉行宣傳、引起其就學之需要、就便接洽招致學生事宜。

五、宣傳隊所到地方、不得需索任何供應、收受餽贈、違者查明重懲。

六、各校招致苗民學生、應按校區內苗民區域、及人口多寡比例分配、按額招致。採用自由投考辦法。必要時得責成其頭目按區選送。

七、各校每學期舉辦學生遠足旅行等事、應擇校區內苗民聚居之地方行之。並由教職員指導學校分組舉行勸學宣傳。

八、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均應分負勸導苗民學生就學責任、並隨時訪問學生家庭、注意與之聯絡。向機勸導附近應行就學之苗民學生就學。

九、各校每學期應擇適宜日期、酌量開辦成績展覽會、懇親會遊藝會。邀請苗民頭目、學生家長赴會、並引導民衆入校參

觀。

十、各校校長、教職人員、隨時與校區內苗民接近、遇苗民有力所不及之事、應爲之指導講說、並向機予以適宜之幫助、惟對於當地司法行政事項、一概不許干預。

十一、各校應設置校區、醫療及預防全校員生之病患、宣傳隊應備藥箱、携置簡單藥物、遇苗民有病患時、指導爲適宜之治療。

十二、各學校招致苗民學生、舉行入學測驗、校長得斟酌情形變通之。

十三、本辦法呈奉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備案公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附雲南省苗民學生待遇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呈奉核准之本省苗民教育計劃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苗民教育計劃第三條各款列舉

特載

第三十五期

三

之民族、其子弟入該項計劃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之省立學校悉照本細則之規定之省立學校悉照本細則之規定待過之。

第五條

發給學生制服制帽、其質料顏色式樣、悉照通案辦理。

第三條

苗民教育計劃第四條規定之各省市簡易師範學校學生在修學期間為適應當地之特殊環境除免收學費外、由校供給宿舍每名每月發給伙食書籍等項津貼四元並年給制服冬暖各一套制帽一頂。

第六條

第三第四各條規定待過學生所需經費、由學校於每學年開始按實有學生人數、依當地生活需要並遵照邊地簡師經費預算標準編列各該校預算呈請教育廳核發。

第四條

苗民教育計劃第五條規定之各省市立小學、學生在修學期間除免收學費外、課內需要書籍文具由校供給。每一學生每學年並發給制服一套制帽一頂因事實之需要、由校酌量供給學生宿舍、並代寄宿學生辦理伙食。

第七條

簡易師範學生師資訓練班學生除照本細則規定待過外、並給與獎學金。其辦法照本省學生獎學金給予通案辦理。

第八條

照本細則規定待過之學生、如有中途無故綴學或被開除、由校呈請教育廳、飭由各該原籍地方官府向其家長或保證人加倍追賠在學各項費用。

第九條

簡易師範學生師資訓練班學生，受本細則規定待遇畢業後，應照本省通案規則義務年限，回至本籍服務，如不照規定服務或服務未滿規定年限由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照前各規定呈請加倍追賠其在學各項費用。

第十條

被追賠費用之學生由教育廳通飭省內外省立學校教育機關，不得收錄延用。

第十一條

本細則規定留民學生之待遇、教育廳視教育經費之盈絀，及各校之事實上之必要，分別情形以命令增減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自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

特載

第三十五期

五

宜、隨時修改。

△本府民國二十四年度

行政計劃

(前續)

辰、關於工商事項

(一)工業

一、促成基本工業工廠之創設

查本省日用所需除食燃各料外，多仰給舶來，每年各項物品輸入之巨，殊可驚人，政府為減少漏卮，求初步工業建設之基本工作計，已由前實業廳計劃基本工業工廠，分別交經濟委員會籌辦，建廳自促成此項工廠之創設，以樹本省工業之基礎，茲將各廠大概情形，分述如左：

壹、工業試驗所

查工業試驗所之使命，一方面在就一切生產品，代民間試驗，以其結果，指導民間

俾得到生產上使用之樂利、一方面則就本地多數田產之原料、或本地在軍事上經濟上必需經營之事業試驗其製造方法、及利用方法、以應國家社會之需要、其中意實甚深遠、現已就前實業廳分析課之儀器藥品地址、一併撥交經濟委員會擴大組織為工業試驗



### △民廳令知各屬

呈報或請示文電 禁止夾叙數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各機關每件呈報或請示文電、應以陳述單一事項為原則、令遵照轉飭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各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壹文字第

號

所

貳、紡紗廠

基金已定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官商合辦、先擬辦五千二百錠機、至完成一萬錠止、廠址已就昆明市西南區購地建築

(未完)

河口對汛督辦

麻架坡對汛督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令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瀾浪兩設治專員

案奉

省政府廿五年一月十一日秘字第二五九號通



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廿四年十一月廿四日通令「行文秘書第三三號」開：「查行營近接各機關呈報或請示之文電，往往於一件內夾叙數事。例如言人事者，或述及械彈、言械彈者，或述及經費之類，以致頭緒紛歧，核辦時展轉周折，多費時間，亟應加以改正。為此特令規定，嗣後每件呈文或電報

應以陳述單一事項為原則。其同一性質者，得酌為併呈，以免系統不清，轉滋延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體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前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財 政

財 通令所屬奉令抄發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各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抄發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及本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各一份，令仰知照。等因，特由廳照抄辦法，登報代令，轉

民 政 財 政

第三十五期

七

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通令秘字第一七七號開：

「案查前准銓叙部咨送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請於本省在中央銓叙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凡各縣府所屬及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所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託本省政府辦理並請查照辦法組織成立本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一案到府當經本府十月十五日第四四六次會議議決遵章組織並飭由本府秘書處查照所送辦法擬具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簽候核定在案旋據該處簽稱

「爲簽請核示事案查前准銓叙部咨催成立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一案當經本府會議議決遵章組織在案自應遵辦茲據根據銓

叙部所頒之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擬具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簽請鑒核如蒙核定即祈先行委任委員秘書以便照章組織並祈令行各關處局各遴選職員三四人呈候委兼股長科員及辦事員然後再將開辦費及經常辦公費由會擬具預算書呈候核定並請指定辦公地點以便開始辦公同時並請將銓叙部所頒辦法及該會組織簡章辦事規程一併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咨送銓叙部備案並祈由府刊發關防以資信守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運回銓叙部所頒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及職處所擬組織簡章辦事規程等一併附呈懇祈鑒核示遵」

一份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各一份」據此應即照章辦理除將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咨送銓叙部備案並將委員秘書及各職員另案委定以便組織地點

廳候指定以便辦公信印另案刊發以資信守並分令外合將委託審查辦法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一併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一份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各一份。奉此、合將辦法簡章規程、一併抄發、令仰該○○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一份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 ▲附辦法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一、凡各縣政府（縣府所屬各局在內）及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

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託各省政府辦理

二 各省政府辦理上項審查以省政府委員廳長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三 省政府審查表件須製定審查書由承辦員根據公務員所繳證件依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審查其資格並將採用之

證件及合格不合格之理由詳載於審查書（附審查書填寫式例）由審查委員會主席決定按月彙報銓叙部備案

四 此項資格審查於廿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辦理

五、審查表經承辦員認為填載錯誤或未繳齊證件者應由省政府令行送表機關轉飭補正

六、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

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機關轉發但未經  
擇用或不合格者勿須登印

前項印記由省政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

咨送銓叙部備案

八、委員會辦事規程由各省省政府另定之

九、本黨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主席提

議咨報銓叙部修正或補充之

△附簡章

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  
簡章

一、本會根據銓叙部所訂之各省公務員任用

委託審查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組

織之定名為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

委員會附設省政府內辦理本省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縣府及設治局所屬各局在內

一及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

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宜

二 本會設委員十一員以省政府主席委員秘

書長審計處長及各廳廳長兼任並以省政  
府主席兼本會主席

三、本會設秘書一員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科  
長中遴委兼任

四、本會設審查保管事務三股每股設主任一

員科員二員辦事員二員至四員由省府各

廳處局職員中調兼

五、審查股辦理資格之審查及來往文件保管

股保管證明文件及檔案並一切登記事宜

事務股辦理會計庶務監印收發及不屬於

審查保管兩股之一切事宜

六、本會設書記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酌由各

廳處書記錄事申調用

七、本會各級職員概不支薪

八、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本會經常辦公費由會造具預算呈請省府

核發但必要時將征收被審查各員之手續  
費其征收辦法以省府命令行之

十、本簡章自經省府核定咨送鈔叙部備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規程

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程規

一、本規程依照內政部所訂之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及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八條之規定訂之

二、本會審查標準依照中央頒佈公務員任用辦法參酌本省歷辦成案審查辦法完全依照銓叙部所頒之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辦理辦法中未經規定者茲列舉於後

三、本省省外各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在任用前必須由任用機關或直轄機關按照委託審查辦法後所附書表式樣大小每員照填三份連同證明文件逕呈省政府發交本會審查如不繳證明文件或證明書者則所列

資格認為無效

四、本會奉到省府發交審查之文件由取發員早秘書調後發由審查部主任分配各科員辦事員審查後簽註意見呈由主任秘書遞轉主席核定

五、主席核定後審查書由會存查一份彙報銓叙部一份其餘一份連同證明文件由會擬省令發交任用機關合格者即由任用機關叙委不合格者停委另選合格人員呈候審查其證明文件由任用機關轉發領收

六、凡任用機關在未奉發合格審查書以前不得擅行委用省外委任職公務員

七、凡一職務遴選數人擇委者一併照審查辦法辦理審查後由任用機關擇委合格中之

一員委後函本會備查

八、各機關任用審查合格人員月終除彙報省府外須列表函送本會以資存對

九、凡經審查不合格之人員不得呈請更審

十、非任用或非直轄機關不得呈請審查

十一、本規程自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府修改之

填寫不合格審查表式例

公務員			姓名
資格條件	擬任職務	任用機關	
不及格	某縣 公安局科員	某縣縣政府	某乙
			辦事員
			科員
			主任

任 用 密 查

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証文明件
照審查意見認為不及格		該員曾任委任職未經甄別審查合格現充僱員繼續任職不滿二年此外又無他項資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不符應認為不及格	二件

財 政

第三十五期

十三

書

中 華 民 國	定決會員委
年	
月	
日	

財  
政

第  
三  
十  
五  
期

十  
四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定名「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銀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銀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本報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交投郵局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以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何直應嚴行拒絕即遇送禮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私利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示儆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糜費適水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醫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設督察系統嚴密公斷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各官是爲要點

上下階級銜實階級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職員應秘密考查且職員爲長官亦應盡可替查互相砥礪小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發	印
輯	行	刷
處	處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六期目錄

廿五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總務通令嚴懲疎於防匪工作人員（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公務員登記條規施行期間截至三月底止（登報代令）

本府令教育廳工程處啓用外紀及購料驗工委員會成立日期準備案（登報代令）

呈照  
本府函送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續前）

令發

民政

民廳令知各省市縣政經費籌集辦法（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奉中道幣整理委員會審查各種幣廠修造表（登報代令）

財廳通令核示昌寧縣呈請規定新案田費請領製辦各手續

教育

教育廳令各縣高教育機關准充軍教育短校社由請代為推廣刊物（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三十六期

### ◎總部通令嚴懲疎於防匪

#### 工作人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司令部據總指揮薛岳電稱、奉  
委座行轅仁鄂電、警區疏於防匪工作人員一  
案、特登報代令、通飭本路軍所屬各部隊知  
照、原文如下。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通令第 號

令本路軍所屬各部隊

案據總指揮薛岳電稱奉 委座行營仁  
鄂電開 層密前月二十號蕭賀股匪凌波潭口  
老雅拐之線竄竄禮沉雨水以南、致使我軍封  
鎖、計剿敗於垂成 所有担任該線防務之第  
十九師各級長官均有應得之咎、茲據何總司  
令呈請將該師長李覺記大過 次戴罪圖功、  
第六旅旅長鄧南驥革職留任九十一團團長周  
崑源革職、該團四營營長周崙源革職監禁前

來、查事屬可行、除指令照准並飭仍將其餘  
在事守獨之連排長查明嚴究並通令外、希飭  
屬一體知照等因希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  
特達、希飭屬知照、等情據此、除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各部隊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總司令 薛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 日

### △本府通令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  
期間截至三月底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銓叙部代電、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截  
至三月底止一案 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  
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銓叙部廿五年一月一甄閔子齊奏覽

第五號二代電開

一存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

早已截止、嗣以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經國府明令延長法律施行到達期間辦法表准展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為止、惟經本部審存發表之後、間有聲敘理由、提出合法証件、請求復審者、亟應定一截止期間、以資結束、茲擬定凡請求復審人員均須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檢齊証件、送到本部、逾限概不審查。至已於法定期內、填表送審、以証件不齊應行補正者、亦應儘速補送到部、以憑審核、至遲亦以本年三月底為止、逾期即不予採用。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暨佈告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〇〇知

特載

第三十六期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本府令教廳

工程啓用鈐記及購料驗工委員會成立日期准備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工程處啓用鈐記及購料驗工委員會成立日期、並請核委各委員各情到府、經准予備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呈悉。所報成立日期及取用鈐記、准予備案、所請核委各委員、照准令委、茲將委令隨文件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此令。

▲附委令第

號

陶貞元

潘琪

周錫夔

令 鄭崇賢

何瑤

三

李樹 畢近斗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購料驗工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附原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鈞府指令秘字第一二八號開、所請令催財建兩廳及籌計處派員參加購料驗工委員會、及請發鈐記、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將鈐記刊發仰即轉發職領啓用。此令。等因、奉此、遵將鈐記刊發、並分函各職處將派定人員銜名逕函過廳各在案、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工程處報、奉到鈐記、應亟查報啓用、即請轉報備案。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准籌計處函

知、派審計陶貞元為委員、同月二十日、准建設廳函、又派秘書鄭崇賢為委員、同月二十六日、准財政廳函知、派主任潘琪為委員、並由本廳指派現有工程之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鑄、省立昆華農業學校校長李樹、省立昆華工業學校校長畢近斗為委員、共同組織購料驗工委員會、該會已於十二月一日成立。所有建築學校工程預執行監察之兩機關、已組織完成。工程處鈐記亦奉到啓用、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擬照購料驗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所擬定、開具各委員名單、懇祈 鈞府俯賜核委、以重職責。再工程處查購料驗工委員會既已組織就緒、自應加緊工作、除收用省立昆華中學校址地、及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禮堂教室等設計正分別擬辦外、擬具農工兩校建築初步設計、呈請 鈞鑒、發交籌核、擬請 迅予核辦、俾圖案即日發下、以便

遵辦、以上所呈各節、是否有當、伏乞 鈞  
核示遵、謹呈

## ▲本府<sup>呈報</sup>民國二十四年度

### 行政計劃

(續)

#### 叁、織布廠

基金已定爲國幣二十萬元、先決定辦織  
機六十四部、擬推廣至一百八十二部、廠址  
已決定於昆明市西南區。

#### 肆、五金器具製造廠

基金已定爲國幣四萬元、專製五金漆器  
等日用器具、及機械鉛片農工用具等、廠址  
已就舊模範工藝廠改組。

#### 伍、水電廠

廠址已勘定富民縣屬蔡家村地方之大漆  
布一分設二廠、發電蒸氣瓦特、擬先設發電  
廠電力三千五百基羅瓦特之一廠。

#### 陸 水泥廠

廠址已擇定漁池豹子山、所需原料、如  
石灰石、窯泥石粉、煤炭、均由附近供給。

#### 二、繼續督飭各縣籌辦民生工廠

查吾國年來、外受世界經濟之侵略、內  
罹旱旱癩匪之災害、以致農村破產、經濟枯  
竭、工商交困失業人數、漸次加多、上年行  
政院、通飭各省市縣、一律籌設民生工廠、  
以資救濟、前實業廳、已轉飭籌設、於二十  
三年度繼續督飭各縣籌辦完竣。惟現在除昆  
明市及富民劍川兩縣已具報成立外、其餘普  
甯廣南慕江會澤鄧川石屏昭通鎮雄等八縣、  
亦已擬具簡章、呈報成立、餘均應飭其從速  
籌辦、以利民生。

#### 三、督飭各縣酌設重要工廠

查本省在昔爲自給自足省區、日用所需  
、無須仰諸外來、自滇越鐵道通車後、各固  
有工業、逐漸被其傾銷政策所淘汰、亟應擇

特 載

第三十六期

五



重要地方酌設下列各項工廠、以圖挽救。

壹 屬於手工業者

如衣服鞋帽陶瓷紡織皮毛等

造等。

貳屬於化學工業者

如火柴肥皂化妝品製革製糖造紙罐頭製  
未完



### △民廳令知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各省市地政經費籌備辦法、抄附原辦法、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卷籍字第一二九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政府秘字第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

二四三號訓令內開：各省市地政

經費籌集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

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各省

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一份。等因、

奉此、除分令財建兩廳外、合行抄

滄源賓浪兩設治專員

同原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  
抄發原附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令昆明市長邊聖外、合行抄  
同原附辦法登報代令、仰該 卽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

廳長 兆鏡

▲各省市地政籌費籌集辦法

一、各省市爲推行地政籌集經費依本辦法  
之規定

二、地政經費之來源規字左列各項

一、各市政府在預算中撥發之經費

二、登記費

### 財

### 政

## 通令所屬奉發中央造幣

## 廠審委會審查合法新幣

三、書狀費

四、因整理土地溢收之賦稅

五、公地收入

三、前條登記費書狀費在着手舉辦地方時得  
由省市府酌量情形咨部呈院核准預支

但農村田地不在此限

四、各省市政府如因推行地政應需鉅量經費  
時得以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收入抵借

商款

五、各省市政府擬抵借款項時應擬具詳細辦  
法咨部轉核核准

法咨部轉核核准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由內財兩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 廠條總數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准財政部咨、准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函送廿三年審查合法新幣及廠條總數表、請即查照、等由、轉行到廳、並由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令知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政府訓令秘字第二六一一號開：

「案准 財政部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錢字第二零六一九號咨開、案准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自廿二年六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審查合法新幣廠條總數前經製表函送貴部並請通行各省市轉飭週知在案並將本會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

月止審查合法新幣及廠條總數、列製總表備函送請貴部查照並希仍照前案分別通行各省市俾便週知為荷」、等由、並附表到部自應照辦除分別咨達函送、暨函復外相應檢同原表一百五十張咨請貴 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附表一百五十張、准此、除將原表抽存二份備查外、合將其餘原表一併檢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表一百四十八張。奉此 除將原表抽存二份備查外、合將原表檢發一份、令仰該 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表一張。(略)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財 指令核示昌寧縣呈請規

# 定新案團費請領報銷各

## 手續

財廳據高寧縣縣長林景輝呈報、請規定

新案團費、請領報銷各手續、所核示、等情

、茲由廳核明、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早悉、查該縣尙未成立新制財局、該縣

長係兼任舊財局正局長職務、於支領地方各

機關及常備團限經費、應由該兼正局長負責

查照預算案支發給領、至團隊領支薪餉、並

應遵照

總部

通令遵辦、茲將新制財局暫行規程附發

一份、俾資參考、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遵辦事、查職縣設治伊始

、事事草創、界務糾紛、迄今未決、如由順

寧保山兩縣咨交之田賦、開始征收、清理不

易、以財政局力量、綽對無征解之可能、故仍由職府征解、以免枝節橫生、所有由田賦附加之新案團費、是否由職府附設之保衛團部、發常備中隊部員領、抑仍發由財政局轉發、此應請

核示者一、縣屬各機關、所需經常聘請各費、向係按戶攤派、由各局長彙交財政局轉發、開支以後、有隨便冊報備案者、有始終不報者、爲日既久、已成習慣、前任縣長、爲避免麻煩計、亦即置之不問、現門攤戶派、早已澈底取消、各機關經費、全賴新案附加團費、以資挹注、是請領報銷各手續、自應簡就簡、數斷了事也、惟此項請領報銷手續、如何規定、始易施行、此應請

核示者二、以上請求兩項、是否有當、辦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劃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教) (育)

△<sup>訓令</sup>各縣區教育機關准北

平教育短波社函請代為

推廣刊物

(登報代金不另行支)

敝廳准北平教育短波社函請代為推廣刊物、特登報代令、仰各縣區教育機關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省縣區教育機關

案准

北平教育短波社函開：

「逕啟者：查小學教育、為國民

民基本教育、小學教師、為一般民

衆導師、在教育工作中、數目最多、關係最大、今日青島務教育、普及、民衆教育之充實者、殆莫不以提高小學教師程度輔導小學教師進修 第一急務。

現在多數小學教師所感覺之最大苦痛、為困難無處、缺乏適當讀物、或則程度不合、或則空洞寡要、或則內容狹隘、即偶有可讀之論著而散在各種刊物、搜羅困難、需費耗時精神上物質上極度困陋貧乏之鄉村小學教師、實無從選讀。本社為補救此種缺陷、特刊行教育短波旬刊一種、專供鄉村小學教師之閱讀。網羅適合於鄉村小學教之

論著、內容務求切實、文字務求簡旺、方面務求周廣、定價務求低廉。出版之來、已逾一年、訂戶日見增多、分佈遍及內地十九省。現在省縣小學教師、通函問難、日有多起、在此點上、本社似已有函授學校之職能。

本社感於社會相需之殷、期許之切、更擬大量編刊一般通俗讀物、以供小學教師之參考、而謀小學之推進。近經本社設計會議議決、「設鄉村小學教師書編審委員會」。並劃定第一批先出叢書、本社全部工作設計。另有小冊子說明。惟吾國幅員遼闊、學校繁多、一般鄉村小學教師、與上層文化界隔絕過甚、欲完成此項全國小學教師進修基本、教育建設工作必須與各省教

教育

第三十六期

育當局、通力合作、始能收較大較速之效果、數月前已與河北山東兩省教育廳協定合作、由本社負責各該省小學師讀物之供給及進修上之輔導、另由各該省協助經費若干、本社對各該省定戶特價優待、並於必要時會商進行、各種教育實驗考卷事宜、施行以來、兩方小學教師、均極感方便、聞山東一省教育短波定戶已達萬餘份。他項成績、亦稱不惡、素仰貴國推行義教、掃除境內文盲。早具最大決心、而對本社負責供給小學教師讀物、輔導小學教師進修之工作、定能樂於協助、爰特請求合作、期此項工作之推廣簡便而迅速、國民教育充實、具體而有成、本社幸甚、貴省小學教師幸甚、國家基本教育建設前途幸甚。

十一

等由、准此、查該社所出刊物、內容豐富、  
對於小學教育上、頗有幫助、仰各該局長、  
即便轉知該小學遵照採用、期於教學上有所  
補助、該縣能訂閱若干份數、着即呈報來廳  
、以憑彙辦、仰即遵照、勿延、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九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有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本報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閱即刊費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理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發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請登有本報廣告，特刊廣告者，請向本報接洽。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以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著自矢不惟句宜懲嚴行且絕即應至應例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業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惰等弊務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禮喪嫁娶適水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黨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警備系統嚴懲劣紳嚴其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端
- 八 督切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宜即嚴辦後不但長官對職員應嚴密考察即職員為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七期目錄（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特載

本府令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及適用省分 （登明代令）  
本府令知關於執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 （登明代令）  
呈報  
本府函送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令發

民政

本府令知修訂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登明代令）

建設

建廳通令各縣區舉行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典禮  
建廳電飭各縣局嚴防林場火災

△特載▽

特載

第三十七期

### △本府令知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責由格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及適用省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及適用省份、案、令飭轉所屬一體知照、特抄登公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一月十八日第〇〇三三九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一月十日第七六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廿

五年十一月十日起施行期間定爲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爲適用省份。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二月 日

### △本府令知

關於屬行考績淘汰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 國民府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五屆一中全會通過施行考績、淘汰取

續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案，刊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一月十一日第〇〇一五〇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九九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

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

八日啟字第八九三號公函開，查本

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准職委

員傅賢等四委員提議，應行考績淘

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

而便澄叙一案，當經決議，通過，

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

特 載

第三十七期

三

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等因，附提案一件到府，奉此，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前經明令公佈通飭施行，並經通令對於該條例第八條，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額，以考試及格人員補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令外，合行抄登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原附提案一件。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二月 七 日

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

率而便澄叙案

提案第十號

戴傳賢等四委員提

自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關於任官  
叙資、已由銓叙部揀劃、推行漸能納於法軌  
惟公務員考績一端以種種關係迄未實施、因  
之才能優異奮勉努力者、固無術獎進、而能  
力低劣因循怠惰者、亦無法黜勸、以致仕途  
壅塞效率低減、殊非政府厲行考銓澄清吏治  
之至意、查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  
懲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並已通令  
全國各機關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實行各在案  
、惟此次考績精神、重在成績過劣人員之淘

汰與考試及格人員之襁補、似與以前考績多  
以升進為本者有別、茲於施行之初、深恐各  
機關不明斯旨、禮同具文、未能認真執行以  
收實效、擬請大會議決轉行國民政府嚴令全  
國各機關於本年年終舉行考績時、務須依照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將成績  
過劣人員、厲行淘汰所遺員缺、即以考試及  
格人員襁補、不得稍事因循、以增行政效率  
、而使澄叙、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戴傳賢楚代

干右任

馮玉祥

丁維汾

△本府呈報  
民國二十四年度

行政計劃

(前續)

參、屬於機械工業者  
如機杼織布毛織農具製造五金搪瓷機器  
零件等。

#### 四、繼續督飭工廠登記

查吾國工業，素乏詳細記載，對於工業  
行政，殊感不便，昨奉實部頒發工廠登記規  
則十二條，令飭全國各省市縣政府切實舉辦  
登記，限期轉呈，凡僱用工人三十以上之工  
廠，均應照規定登記，本省曾經轉令各市縣  
遵辦在案，但至今除南華煙草公司、模範工  
藝廠、財廳印刷局、雲南製革廠等二十一廠  
外，其餘工廠，鮮有遵照登記者，自應督飭  
從速登記。

#### 五、切實施行工廠檢查

查工廠檢查，所以保障工廠安全注重工  
人福利，曾經中央頒有檢查法在案，本省前

實事處已就工廠較多之昆明市，及箇舊縣境  
、貴成市縣政府，設廠檢察專員，切實施行  
檢察，以後工廠漸次加多，亟應推廣施行。

#### 六、繼續調查各種小工業

查工業調查，可以審知產銷狀況，與革  
盛衰，而利設施，本省人民，向尚農業，然  
以工業為副業者，亦屬不少，故在昔日用所  
需，自給自足，皆賴小手工業以維繫，現在  
因外貨充斥，難與競銷，各地手工業，因而  
失敗者，所在多有，自應繼續調查各小手工  
業之情形，作為改進之準則。

#### 七、編製工業上之各種統計表

查各種統計材料，曾經遵照部頒各項表  
式，轉令各市縣調查具報，並就本省工業情  
形，分別劃定表式，飭令填報，以便編製。

(未完)



### ▲本府令知

修正提倡國人  
考察邊境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開：准田曜嵐呈邊境各省考察、頒給考察護照、並送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一份、請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泰籍字第

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兩設治專員

內政部廿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土字第一二五二九號咨開：

「案准 上海市府廿四年十

二月四日第四三六五號咨開：案據

田曜嵐呈稱：「竊讀廿三年九月十

九日內政部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

辦法、法良意美、實為興國要圖、

曠嵐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由上海

出發、周遊全國、歷經浙閩粵桂湘

等省、曾著有浙閩粵東沿途各縣、

調查撮要一覽表、及廣西旅行記等

書、茲決願前往邊境各省考察、為

此依式填具考察申請書三份、連同



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及粵西旅行記  
 三本、浙閩粵東沿途各縣調查撮要  
 一覽表三份、敬乞轉請內政部審查  
 以便考查、而利進行、等情、  
 據此、查核尙與規定辦法相符、相  
 應檢同原封各件、咨請察核辦理見  
 復、等由、准此、核與修正提倡國  
 人考察邊境辦法之規定、尙屬相符  
 、除准予頒給考察護照、並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暨分咨外、相應  
 咨請查照爲荷、計咨送修正提倡  
 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一份。

此令

計登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 政

第三十七期

七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廿三年九

月十九日內政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考察邊境須遵照本

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邊境暫以熱河察哈

爾綏環雲夏甘肅蒙古新疆青海

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爲範圍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欲前往邊境考察須

依式填寫考察申請書三份連同

二寸半身相片四張送請所在地

方政府轉請內政部審查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或教授申請

赴邊境考察時得由所在學校校

長直接送內政部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審查申請書認爲有疑義

或對於考察事項有所諮詢時得

令考察人員或團體代表來部面

詢如距京路遠不得前來者得由

所在地方政府傳詢呈復並得調  
驗證明書據

第十一條

所屬保護並協助之

第六條 考察專門專業非專科人員不得  
申請

第十二條

考察者到達邊境時應報告當地  
官署呈驗護照以便保護與協助

第七條 考查者經內政部審許可後咨  
行鐵道部發給乘車半價証並須  
給考察護照暨報表同時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考察者如在考察中欲延展考察  
之行動須服從當地行政法令

第八條 考察護照及申請書報表式另  
定之

第十四條

考察者無論考察完畢與否於離  
開邊境前應將途程報告當地政  
府並同時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九條 考察者領取考察護照後因故不  
能出發或出發後中途折回時應  
即報告內政部或申請考察之轉  
報機關轉報內政部將護照及乘  
車半票銷繳

第十五條

考察完竣應將考察情形依照書  
式填具報告表運回考察意見書  
並考察日記呈送內政部審核

第十條

內政部發給考察護照後應即咨  
行邊境考察區域行政長官轉飭

第十六條

左列之特殊成績者得由部頒給

行邊境考察區域行政長官轉飭

左列之特殊成績者得由部頒給

獎狀

- 一、擬具移界實邊或其他各種改良計劃切於實際可供政府採納實行者
- 二、能將邊地其他各種情況作成有系統之詳細報告及精

確統計可供政府籌劃邊事之參考者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申請書式二種考察報告表一份

(未完)

考察邊境報告表

考察邊境	考察		
	區域	面積	人口
接壤地形			

民政

第二十七期

九

經				交 通 狀 况			形 勢
畜 牧	林 墾	工 商	農 礦	特 種 運 輸	河 道	陸 路	邊 防 現 狀

民政

第三十七期

十

開發邊地意見	教 育	宗 教 風 俗	語 言 文 字	民 族 沿 革	水 利	濟	
						物 產	地 質

民 政

第三十七期

十一

附註	說明
	<p>一、依照表式將考察狀況摘要填寫以便審核其詳細情形應將考察所得分別彙編成冊一併呈報</p> <p>二、考察團倫分組考察除依式填寫報告表外應將各組考察情形分別記載一併呈報</p> <p>三、關於邊地特種考察情形重要而複雜可另表附呈</p> <p>四、表中未列事項關於氣候及其他考察所得應記於附註欄</p> <p>五、本表用不圖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得因其記載繁簡自由伸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察人或團體代表) (簽名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建 設▽

## ▲建廳通令各縣區舉行總

### 理逝世紀念植樹典禮

建設廳以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十一週紀念，本省各縣區，均應於是日遵章舉行植樹典禮，特於一月二十七日以林字第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原令如下：

#### △訓令

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十二週紀念日，本省各縣區均應於是日舉行植樹典禮，以昭景仰，現距植樹節不遠，亟應遵照通案，先期籌備，屆期敬請舉行，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妥為籌備，屆期舉行，並於舉行後一月內備齊附件，送還辦法，呈送來廳

、以憑審核彙轉，事關全國大典，務須認真舉辦，勿稍疎略。切切，此令。

## ▲建廳電飭各縣局嚴防林場火災

建設廳以近屆冬末春初，風高草枯，偶一不慎，最易延燒林場樹木，幼苗損失，難以數計，特於十二月七日，以快郵代電，各縣局及各林場遵照，嚴防火災，原令如下：

#### ▲快郵代電

各縣長各設治局迤邐迤南兩分區林務局長覽，查森林防火，早經一再通飭在案，現屆冬春，風高草枯，偶一不慎，最易延燒林場，樹木幼苗，損失難以數計。凡掃墓焚鏹，在山燒火取暖，以及墾殖燒山、焚草作肥

等項、均屬引起野火之源、亟應從嚴防範、以杜火災、而護森林、合行電令該縣長局長、遵照 當此冬春之季、務須嚴督所屬、先事防範、勿得再有燎延之虞、又或偶一發生火災、尤應督夫上緊撲救、並將被燒情形、專案呈報、勿違、建設廳長張慶叩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特選。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轉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帶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誌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

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宜自懲嚴行拒絕即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若力求儉約廢與廢宜適水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黨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秉公辦理不徇情面認真考核賞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敘銜察其階宜除嗣後不思上下階級敘銜察其階宜除嗣後不思亦應嚴可督舍互相砥厲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八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一日第四五二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呈請兩送令發民區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續前）

財政

據令填補消費稅局呈請稅加額請製發小數印花以便使用

建設

建議訓令各縣場運商表式調查該縣種植狀況詳填呈報

教育

教廳訓令省立高中以上各學校切實奉行軍事教育方案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三十八期

（一）

#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一日第四五二次會議議決案

(一)主席提議咨請總司令部再調步兵二團鞏固省防案

議決 為鞏固省防起見咨請總司令部、再調步兵二團、定名暫編保安團、其士兵以團務督練處直轄區及第四分區之退役常備隊征調充任每區應調人數若干及征調手續如何、即令督練處民政廳會同速行擬定呈核、其請開規定兩個月為期、期滿准一併回籍、如在兩個月內剿共事畢、亦即准予回籍、官長請總部於候差人員中擇尤補充、至內部組織及編制統請總部規定、前此調用該兩區現役常備隊一案、應即作罷。

(二)民政廳長提議現在戒烟調驗所已開始實行調驗、所有抽籤通知後、臨時規

避 及在調驗期中証明嗜好、尚未戒斷各公務員、是否照章送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抑或寬予行政處分、請決定劃一辦法、以資儆戒、而肅烟禁案。

議決 查在調驗中、臨時規避、及証明嗜好、尚未戒斷各公務員、照章本應送由司法機關依法治罪、惟念本省禁烟、既已分期分區施禁成煙調驗、各公務員亦有先後遲早不同若擅送由司法機關辦理、殊欠平允、所有上項違委公務人員、應改為酌予行政處分、一律將原任現職撤銷停委三年、以示懲戒、而肅禁烟、即由本府會同總部遵令遵辦。

(三)建設廳呈擬請變通舉行植樹式日期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三月十二日植樹儀式、照案舉行、至推廣造林、因氣候關係、應即如擬、改於端節舉行之。

(四)財政建設廳會呈擬本省墳墓改革辦

法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擬發民政廳查核辦理

(五)主席提議本年春季賽馬會改於冬季

舉行案

議決 現當訓共期間、原定本年春季賽馬會

應照改於冬季舉行、分令遵照

特

載

▲本府是報國民二十四年度

行政計劃

(續前)

(2) 商業

一 繼續調查各市縣商業狀況

查本省各地商業素之調查。欲加以改進、使之合於現代化、非將省內外相互貿易狀況、及輸出輸入情形、詳細調查統計不可。故應繼續調查各市縣商業狀況、以利商業行政。

二 籌設商品檢驗所

查本省商業、歷來放任成習、故對於一

切商品、向未加以檢驗。以致病菌毒質之參雜。加以社會人心不古、難免有作偽行詐之弊弊發生、影響商業前途甚大。擬籌設檢驗所、切實檢驗。

三 調平物價及高利借貸之糾止

查物價驟漲陡落。由於供求之不平衡。或係一般投機者造成關係。結果國計民生、社會安寧、均蒙絕大影響。自應設法維持、嚴予糾止、以鞏固社會經濟之基礎。

四 促進股份合資營業之發展

查本省多荒山曠地、蘊藏豐富。惜無大宗款項、不足以資舉辦。故合資事業、實為

當今之急務。擬先由政府撥款倡辦。繼續吸  
收商股加入。以謀推進。

五 籌辦國貨陳列館及展覽會

查提倡國貨 為促進工商之要圖 本省  
自奉令籌辦國貨陳列館及展覽會以來、幾經  
籌劃、業已舉行第一次國貨展覽會。照部令  
每年應舉行一次、由國貨陳列館主辦、自應  
從速成立國貨陳列館、以主其事、而符部令

、並作工商業上之觀摩。

六 改良商業會計

查近來社會人事複雜、商業交易日趨頻  
繁 往日商業所用之舊式簿記、實有改良之  
必要 擬先由昆明市試辦以作改良之初步、  
俟有成效、再行推及各市縣辦理。

(未完)

△民

政▽

▲本府令知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續前)

考察邊境申請書 (甲式)

考察團體	團體名稱	代表姓名	籍	貫	通訊處	考察人數	隨從人數





說明

- 一、團體內考察人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隨從姓名應另表附呈
- 二、考察團如有詳細計劃欄內摘錄外應附呈計劃書
- 三、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

(該轉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察邊境申請書 (乙式)

考察人	姓名		年	齡	貫	籍	通訊處	隨從人數	隨從姓名
	姓	名							
出身									
經歷									
經過路程									

粘貼相片	經濟接濟辦法	家庭狀況	携帶用品	考察		
				期限	計劃的目的	區域
附記						

說  
一、經過路程欄內應註載由出發點起至考察完竣及歸途所經過之路程  
二、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

(核轉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已完」

### 財政

## 財 政 部 指 令 昭 通 消 費 稅 局 呈 鹽 稅 加 額 請 製 發 小 數 印 花 以 便 使 用

財政廳據昭通消費稅局呈轉鹽津牛街等分局呈川鹽稅加額、編製發小數印花、以便配發、等情、茲由廳另行改訂辦法、仿照棉紗印花規定、以便數計算之辦法、改爲以片數計算、另定五種印花、令仰印刷局將改

印花式樣 繪具圖案、呈廳核定印製發、並指令該局轉飭知照、原令如下。  
呈悉、查此項前據該前局長余祥炳呈請核示到廳、當經令飭該局長按照各地實情、妥擬辦法、呈候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分局長所擬於原有印花外、加印小數印花仍未能適用、且印花種數過多、亦覺不易計算、均非妥善辦法、現由科詳加討論、擬將川鹽印花仿照棉紗印花規定、以

股數計算之辦法 改爲以斤數計算、不以銀數判印票面、仍用五種印花辦法、定爲壹百斤、伍拾斤、拾斤、叁斤、貳斤五種、數在貳斤以下者概從、印花顏色、照前規定、棕色、紅色、藍色、綠色、金紅色五種、百斤者棕色、伍拾斤者紅色、拾斤者藍色、叁斤者綠色、貳斤者金紅色 以之轉發鹽商、較爲便利。除令本廳印刷局另製銅版印發應用外、仰即遵照分令各該分局所一體知照、此令

（附印刷局文）

案查、省征收川鹽稅款印花 前經規定爲十元、四元、一元、四角、二角五種、令飭該局印製、發交遼東各稅局應用在案。茲據昭通特稅局長浦鑑呈轉、鹽津街綏江鎮維等分局所呈稱、川鹽稅加額 請添印小數印花、以便配發等情到廳。查該分局局長等所擬於原有印花外、加印小數印花仍未能適

用、且印花種類過多、亦覺不易計算、均非妥善辦法 現由科詳加討論 擬將川鹽印花仿照鹽印棉紗印花規定、以股數計算之辦法、改爲以斤數計算、不以銀數判印票面、仍用五種印花辦法、定爲一百斤、五十斤、三十斤、二斤、五種、數在二斤以下者免徵、印花顏色、照前規定、棕色、紅色、藍色、綠色五種、百斤者棕色、五十斤者紅色、十斤者藍色、三斤者綠色、二斤者金紅色、以之轉發鹽商、較爲便利。除指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繪具圖發、呈廳核定發局、另製銅版、俾便印刷、勿延、此令。

（附稅局原呈）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竊奉鈞廳訓令征字第八六八零號開：案據該前任局長余炳呈稱：據鹽津特稅分局局長呈請印製適合於所稅額之印花、以

便領用。暨牛街轉稅分局呈報川鹽稅徵收辦法一案。時後開：究應如何更改，方節適用，即由該局長查酌各分局所情形，妥議呈覆，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遂即轉令各分局就近查酌切實情形，妥議具覆，以憑轉請核奪去後。茲據鹽津分局長賀崇賢呈覆：遵在此間邊疆各屬川鹽收入，為第一大宗。如改用稅票，則增寫手續，及會計賬目，將異常紛繁。職局前請暫時改用稅票以資補救者，原為征收稅銀必須適合於新稅率，並杜絕奸商巧計。後奉財廳電令，尾數在貳角伍仙以下者免征，俟新印花到後，改為尾數在貳角以下者免征，似於稅率適合與否，無關重要。茲為手續簡便計，仍以貼用印花，較為適宜。不過原有印花，僅有十元四角一元四角二角五種，擬請於此五種印花外，再添製一分印花。

種，則不特可以分配發貼，適合於新稅率，即奇零之數，亦不致有所損失，實無再改用稅票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示遵。又據牛街分局長楊友樹呈覆：遵查川鹽稅每百斤改為銀幣柒元，於原有印花，配發固屬適合，惟填用稅票，則川鹽與白貨票彼此無識別，因零散之川鹽稅款，若以稅票補助填用，對於稅收上雖可銷銖無遺，但一種貨物，或貼用印花或填用稅票，辦法殊不劃一，故以稅票填用一層，殊不適當，應添印適用之印花為宜，雖貼用印花欲使稅收毫無遺漏，別有添製一仙印花，但一仙印花實又太零星，擬於原有二四角兩種印花仍照其舊外，添印五仙、一角之兩種印花，有一角印花，則奇零之數拾斤者即易配發有五仙印花，則零星斤量自四斤至五斤，七斤，至八斤者分配均易所有奉令擬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各等情，到局，覆

在該兩分局、備與川邊接壤、川鹽收入、當然第一大宗、擬請添製一分及五分印花、其見地不無經驗、可否准行、理合備案具文轉請

鈞長鑒核、指令備遵、謹呈

△建

設▽

### △建廳訓令各縣棉場遵照

### 表式調查該縣種棉狀況

### 詳填呈報

建廳為欲明瞭各縣所設棉場及廿四年度農民種棉情形、以期改良研究、俾便從事推廣、以期產量增加、作禁烟後之彌補、經於十二月七日、擬發表式、并於農三第一一二號、通飭令通飭所屬各棉場調查詳填各該縣種棉情形呈報、原令如下、

訓令

查設立各縣棉作試驗場、原為改良品種、

研究栽培技術、指導農民擴大種植、以期產量增加、抵補禁烟後之經濟損失、斯不負設場之本旨、惟欲改良推廣種植、必先明瞭民間棉作之狀況、俾得詳加探討、統籌辦理、茲特制定表式、令發該場籌備員將該縣二十四年份農民種棉情形、查照表列各項、限半月內、切實調查、填報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專關棉業要政、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雲南各縣廿四年份農民種棉狀況調查表二十份

附表式

建設教育第三十八期

(十二)

雲南各縣二十四年份農民種棉狀況調查表

戶 姓名	事項	棉地種籽播種方法		肥料撫育情形		災害	收花
		積各數	播期	播量	間中		
		積各數	播期	播量	間中	除害	收花
		種量	種期	種量	法稱量	苗耕	害害
							方法
							日期
							量

△建設▽

教育部  
切實奉行軍事教育方案

教育部令轉飭省立高中以上各學校切實奉行軍事教育方案、一案 除分令外 合行登報通飭。原令如下：

案奉 訓練總監部訓令廿四年發普軍一二第一四四 教育 部 六七號開：

一案查軍事教育方案、業經本兩

部呈奉 國府核准頒發、與軍訓有關之各項規則、並經兩部會商厘訂、分別公布各在案。現在各省市學校對於軍訓方案、間有奉行不力、抑或藉詞加緊、超越規定、過與不及、均屬失當。嗣后各省市教育廳局與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軍訓事項、自應恪遵法令、不得任意變更、如有特殊情形與地方環境關係、必須有變更之處、非經呈奉本部核准、不得率稱更改。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開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彙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勸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差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因公照應讀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庇惡賊行世絕即應懲辦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事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處處儉宜適中不致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奢靡官吏習氣甚深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管系統嚴肅範圍嚴具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教育審責訓習宜除偏私且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功過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九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本府通令修正商標法 (登報代令)

本府呈報函送令費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前)

民政

民廳解釋占有事件許願疑義 (登報代令)

民廳令各屬保護拓印古蹟古物 (看報代令)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縣呈報辦理二十四年冬季修河準備事項一案

建廳公函雲南經濟委員會請迅予化驗黃雲菊等五份礫石一案

教育

教廳令各中學校分區填報各項運動成績

△特載▽

特載

第三十九期

(一)

特載

第三十九期

(二)

# ▲本府通令修正商標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商標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一案。除令行建設廳知照外。特抄同修正條文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及附件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七八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二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二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商標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標法一份。奉此。合將修正條文抄登公報。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附商標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

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

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

用商標者。應依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

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

應指定各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

內。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

第二條

呈請註冊

-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處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

特載

第三十九期

第三條

-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者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 二人以上相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為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雖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

(三)

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注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未完)

▲本府呈報函 民國二十四年度

行政計劃

(續前)

(3) 工商團體

一 繼續督飭各市縣工會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分別組織或改選

查本省工會商會、及各工商同業公會、雖經令飭組織或改組。但截至現在、其已組織者、商會只有七十六市縣、八區局、尚有三十餘縣區、尚未成立。至於工會則僅有十七市縣區組織成立。自應繼續督飭其餘縣分別組織及改選。

二 繼續督飭各工廠公司商店商標之登記註冊

查本省工業幼稚、法律知識異常缺乏。各種工商登記註冊條例、歷經三令五申、其能遵照履行者、尙屬寥寥、自應繼續督飭實行。

三 繼續調查各市縣勞資糾紛案件

查本省工商、不甚發達、鮮有勞資糾紛之問題發生。但不能不防患未然。擬由各市縣及司法機關、以後對於勞資事件之發生

、詳予體查處理、並將各案由、分別記載彙報、以資考查

(一) 合作

一 繼續倡辦各種合作事業  
查合作事業、為救濟農村、提倡生產、調節工商之唯一方法、自應繼續督飭各縣遵



### △民廳令知

解釋占有其  
外訴屬疑義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准

司法部咨復

飭屬遵照一案

特登報代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四法字第 號

載特民政 第三十九期

照中央頒佈合作法組織呈報登記

二 組織農民信用銀行

查農民信用合作銀行、為救濟農業復興農村之重要機關、現擬由昆明官廳縣先行試辦、俟有成效、視財力之所及陸續推行於各縣  
(未完)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昆明市政府

全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零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一四

一五一

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占有事件訴願疑義、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院院字第一三五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既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無謂已否經法院發給登記證明文件、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自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既視為所有人、自應取得所有權、已雖於早年向當地升科局承領、並曾轉租於丙、但乙既均未占有、又未曾於甲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則甲向當地行政官署聲請發給土地執照、自應照准、無更令其向乙丙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相應咨覆各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遵令外、合將附例抄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

計附抄內政府原呈一件

廳 長丁兆冠

抄內政部原呈(土字第二號)

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及物權編施行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出占有而取得其所有權及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至為明白今有某甲出清光緒年間在某一土地上以善意占有在該土地上居住召租棚搭並完納地工之原有戶租至民國二十年八月止其間並無無人出而告事爰於是年九月根據占有法例呈經當地地方院院核准填給不動產登記證明文件此項登記



能否即爲所有物標之確定並得以對抗一切是屬疑問者一再查民事訴訟律第三百零五條及民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人民提起確認之訴祇能於有侵害私權之危險時用之今某甲以善意占有土地業經依法聲請登記爲所有人在此登記公告期間又無人聲明異議可否依照上開條文向原登記法院再行提起確認之訴是屬疑問者二又民事部份以不告不理爲原則令某甲占有土地依法向法院聲請登記復待登記証及十數年來之糧串向當地行政官署聲請發給土地執照經行政官署查覺該段土地係經前清查地升科局於光緒二十四年以未據地生報請升科除限充公經局召變由某公司承領給有四可四號升科單一紙至二十五年後有復給契執照等於某商內將該項單地編前冊先將號道契原有承領戶名未經除去原封致執照即通知某商兩紙代領內補繳最近數年糧租並廢舊占有人某甲因原省糧租戶各批

示不准發給土地執照證某甲不服待法院核准登記呈及登記証向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原受理訴願官署以某甲既經登記有案函詢法院對於此項登記有無裁決經復以某甲未提起確認之訴並無此項裁決受理訴願官署爰決定應由某甲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至應否廢發土地執照証應視法院裁決若何而定在未經裁決前仍准某甲照常繼續完糧免有損害其原有地位惟某甲向未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自無異同法第七百六十四條規定物權因拋棄而消滅某甲對於占有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三十餘年來嘗中斷原處分官署必欲代爲通知某商內之代理人補繳年租除去某甲糧額戶名是否違反民事不告不理之原則原受理訴願官署又必願某甲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是否違反司法法院字第三七六號之解釋至確認之訴又是否爲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必要手續是屬疑問者三以上三項實爲法理疑義之

民政

第三十九期

(八)

學點本部現據人民提起類似此種之再訴願案

無從解決理合依法擬具抽象疑問繕具原有批

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解釋以憑辦理謹呈

行政院

附抄呈法院原批函二件略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二十三日、一

十八、

### ◎民廳令各屬保護拓印古蹟古物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本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保護古蹟古物、凡可拓

印者、印二份轉送到部、以憑考查一案、

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無可拓印者、

亦呈覆請免送原文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二禮字第三零五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令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飭遵辦事。一月十一日、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禮廿一二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

○一八〇〇五號咨文一件、交屬核辦、內開

「查有關於歷史文化之碑版造像畫壁等古蹟古物、各地必多留存、擬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對於此項古蹟古物、應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毀壞、又該項古蹟古物、凡可拓印者、無論是否完全、並須一律拓印二份、轉送到部、以憑查考。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

理見復爲荷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  
遵照、如該區境內查有關於歷史文化之碑  
、版造像畫壁等古蹟古物、務須認真保護、不  
得任意毀壞、并須拓印三份、以二份由該  
自行呈送

### △建設▽

## △建廳指令昆明縣呈報辦 理廿四年冬季修河準備

### 事項一案

建設廳據昆明實驗縣長董廣布呈報奉令辦  
理冬季修挖明通河寶象河上游改開河流、現  
已派建設局正副局長及第一二四各區區長、會  
同水利局市政府、市縣參議會迭次會勘並商  
定施工辦法、即着手進行、現明通河業已勘

內政部查考、以一份呈送本廳備案、如無古  
蹟古物可以拓印、亦應分別呈復、請免呈送  
、勿得延延、切切、  
此令。

長丁兆冠

竣、第四區水利委員會亦組織成立、至工程  
計劃及施工辦法暨工作日程表等項、俟會同  
水利局擬妥擬另案呈候核奪、等情。當經核明  
所呈辦理各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並前  
認真切實進行、隨時呈報、已於十二月廿八  
日、以第一八三六號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  
下：

#### 指令

呈悉。查所呈辦理各情、尙無不合。應准

備案照辦。仰即認真切實進行、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原呈

呈為呈報事：十一月十九日奉

鈞廳水字第一一八號訓令開：查修治河道、既可以振興水利、並可以消除水患。關係農田民生、均極密切。一略……後開、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竊查職縣已決定於今冬修挖明通河、及整治寶象河上游改開河流。已派建設局止副局長及第一區第二四各區長會同水利局市政府市縣參議會、迭次勸查、會商決定施工辦法、即着手進行、現明通河業已動竣、第四區水利委員會亦組織成立、一面責成建設局擬定工作計劃施工辦法及實施程序工作日程表等項、會同水利局妥擬、另案呈核外、奉令前因、理合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

形、具文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 △建廳公函雲南經濟委員會

#### 會請迅予化驗黃餐菊等

#### 五份礦石一案

建設廳案查前據農商黃餐菊等呈送富民硝石、石、彌勒煤礦、昆陽鐵礦、楚雄銀礦、馬關錫礦等五份。當經送請經濟委員會化驗、現為日久、尙未准化驗過廳、當於十二月廿六日、以第四六五號公函經委會催請迅予化驗、原函如下：

公函

案在本廳前據商黃餐菊呈送富民硝石、高哀滙呈送彌勒煤礦、李西平呈送昆陽鐵礦、劉星九呈送楚雄銀礦、冉崇德呈送馬關錫礦。業經先後備函將各礦石及費銀、送請貴會查取轉發化驗具單見覆、在案。茲為日久、關於上列各礦石、亟待辦理、相應備

函，即請查照轉飭從速化驗，分別開列化驗單過廳爲荷，此致

雲南經濟委員會

## △教 育△

### ▲教廳令催各中學分區填報各項運動成績

敝廳以本屆運動會既已結束，對於運動會概況及運動成績、各中學分區應詳明紀錄、彙報來廳以資檢閱，除分令外，原令如下：

爲令遵事：查本省此次舉行全省運動大會，原爲民衆體育之普遍提倡，是亦人格健全、心理健全、須自乎身體健全之意，故於籌備之始，即以普遍爲原則，以民衆爲對象，又爲事實上之便於進行起見，以原有十個中學分區爲單位分別舉行，茲既已結束，對於運動會狀況及運動成績，自應加以詳

明紀錄，特就本廳公報編印「雲南全省運動大會專號」，以資檢閱，而勵來茲。所有該學區運動會之一切事實經過，及各項運動成績，務須於奉文五日以內，彙報來廳，以憑編印。切速，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十種人員編訂之。每期稿刊。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勸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勸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預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誠實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勿貪且應嚴行拒絕如送禮饋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首領首領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領事凡息惰懶等弊皆宜屏除

國體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與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極寒極暑適中謹不可鋪張

近來舊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分公同後各行政長官應及督府系統職責範圍認其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點

上下流弊放衍塞責固宜除嗣後不且吏官對員應嚴密考覈專員爲員亦應嚴可替否互相低薄才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期目錄 廿五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特載

本府頒令修正商標法 (續前)

本府呈報民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續完)

民政

民廳令知解釋不服縣公安局及府屬派出所處分應向何機關訴願疑義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會令查勘玉溪縣二十四年分水災

建設

建廳指令市政府公安局呈請疏濬盤龍江上下游一案

特載

特載

第肆拾期

壹

### △本府通令修正商標法(前稿)

####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 第十條

、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障礙時、不在其限。

####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証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 第十三條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

####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  
樣 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廿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  
特 載

第十八條

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時、亦同。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

第肆拾期

參

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二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中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者，不服者，得於六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未完)

## ▲本府<sup>呈報</sup>民國二十四年度<sup>令致</sup>

### 行政計劃

(前)

#### (五)度量衡

##### 一、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查度量衡之關係工商與民生，甚為重要，故中央乃決定劃一，自新制度量衡頒發以來，經政府一再轉飭各縣屬購買標準器，現已購領者僅有三十餘縣，並應成立度量衡檢定所，先由公用機關盡力推行，於

短期內，完成全省劃一。

二、籌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

查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具有相當常識技術，始能執行無碍，擬設立本省檢定所之後，開辦檢定人員訓練班，由各市縣區選送，以作將來推行度量衡檢定之基本幹部。

三、籌設度量衡製造所

查度量衡器具，不論公用民用，均應有專製機關，以司其事，一方面易於劃一，他方面易於摹仿，擬設度量衡器具製造所，買為刻不容緩之圖，擬先由省城設立製造，以資倡導。

四、籌設各縣檢定分所

查度量衡行政，以檢定為主，今後擬就交通便利及附省各縣先行籌設，再以次推行其他各縣。

五、繼續照原案調查各市縣新舊度量衡器具及物價

查本省度量衡舊時器具、雜踏繁冗、與縣異村與村殊、欲改良新制、應先期舊制之弊害、及與新制比折情形、計算方法、方能施行無阻、建廳前奉部令調查、業經專飭

### △民政▽

各縣查報、迄今僅有二分之一縣區、如期具報、自應竹飭各縣、繼續照原案調查具報、以便彙轉、並供施行度政之參考。

(未完)

### △民廳令知

解釋不服縣公安局及所屬派出所處分應向何機關訴願疑義

民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神院令准

司法院咨復解釋不服縣公安局及所屬派出所處分應向何機關訴願疑義令轉飭所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特 載 民 政

第肆拾期

伍

令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廿四年十二月廿七日秘次第八〇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卅

日第六二三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浙

江省政府捷代電、為據民政廳轉請

解釋不服縣公安局所屬派出所處

分、應向何機關訴願疑義一案、請

轉咨查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八號咨開：業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既得由公安局處理、則對於公安局依違警訓法所為之處分、自得一律提起訴願、(二)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得設公安局處理之、而公安局及分局之組織權限如何、則應依同法第二十條定之、如定為公安局係縣公安局之組織、則不服該分局之處分、自應向縣公安局提起訴願、至訴願法第一條之處分、既指明為中央或地方官署、公安局之派出所非獨立之地方官署、該派出所之處分、應認為公安局之處分

、而縣公安局一指公安局為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者而言、提起訴願、相應查復查照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一件到府、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一件。

等因、奉此、合將奉到原電隨令抄發、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一件。

廳長丁兆冠

抄代電

南京行政院長汪鈞鑾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德清縣縣長呈稱案據各縣公安局局長錢任銘呈稱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得向

縣政府訴請救濟前經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  
在案查公安局三字是否指縣公安局及公安分  
局一體而言不無疑義此請解釋者一如公安分  
局爲縣公安局下級官署人民不服違警處分能  
否向縣公安局依訴願程序救濟此請解釋者  
二事關應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詳賜  
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未敢擅  
再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查  
是案前於廿一年六月奉 鈞府秘字第四八二  
九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轉准 司法部咨復開  
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罰金均屬  
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等因當  
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所請解釋兩點查第一點  
在上開解釋案內既示明依違警罰法所爲之處  
分則凡屬有權處分違警事件之各級公安局均  
均可包括於上開解釋案之內至第二點似可分  
爲二說(甲)公安分局應視爲縣公安局之分

機關不以下級官署論公安分局所爲之違警處  
分應視爲代縣公安局之處分依此意見則不服  
公安分局之違警處分應向縣政府提起訴願一  
乙一公安分局在編制上係縣公安局之直轄機  
關即應以下級官署向公安分局所爲之違警處  
分即應視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依此意見則不服  
公安分局之違警處分仍應依訴願法第三條之  
規定向縣公安局提起訴願以上二說究以何說  
爲是再依浙江省縣公安局規程之規定各公安  
分局所屬之派出所如距離分局較遠而設有巡  
官得呈准處分違警事件倘人民不服派出所之  
處分其訴願程序應如何爲之理合備文呈請仰  
祈鑒核併賜解釋示遵等情案關解釋法文除指  
令外理合電請 貴核迅賜轉咨 司法部查核  
示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叩梗秘二印

財政

財廳會令查勘玉溪縣二十

四年分水災委員

財民國案據玉溪縣縣長劉言昌呈、該屬第四區大小矣資一帶田畝、於廿四年秋間、被水成災、等情、茲由財廳會令江川縣縣長周繼福併同前案、前往勘查具報、原令如下。

案據玉溪縣縣長劉言昌呈稱：

「呈為秋雨綿猛、沖陷田禾、呈請派員復勘、國除田賦事、案據職轄第四區東隅鄉大小矣資一帶、災黎傷增等呈稱：

「為呈請視查水災、迅予籌資放賑以救民命事竊查第四區東隅鄉大小矣資一帶突於本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山洪暴發崩潰河堤數百

丈淹沒農田四百餘畝更毀去關係江川寧州玉溪等縣交通之石橋一座因事出突忽水勢猛來防堵莫及故遭此巨患實天罹之也處此農村經濟破產之際縱饒豐收之年亦難餉暖終歲况復如是其苦更不堪言今各村災黎嗷嗷之待哺不可終日伏祈鈞長親臨視察俯念民瘼懇請轉呈上憲迅予撥款並向各方勸募俾能早日獲賑則災黎感德無涯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據閩鄰長楊鳳岐等呈報古曆七月廿一日靈雨作災河水暴漲河堤沖成破阱田園埋成荒蕪人民終日躬耕手足胼胝將近收穫之期不將遭此災難而人民哭泣之聲滿野悲啼之音盈郊傷心驚動慘苦無匹事緣此河首在縣屬之東北旁有一廣大荒坵四面雲山中低如釜狀名曰刺塘子民國年間被縣屬新莊人將此塘之南岸堤壘



破成槽往往大雨後四面沙水集滿此塘勢如海  
湖未破此塘堤之充而沿河之田地竟不致於  
受災自被該庄人鑿破塘堤而塘內之水漸底向  
河灌流殆盡而河身豈能容其水量乎所以本村  
遂受傷害非特本村然也舉凡玉溪沿河流域之  
區亦難免其水患焉事關全縣重望但此塘水在  
昔都是往江川下流而玉地亦不致於受災自是  
水流入玉河而玉溪沿河之田多致受災試觀前  
二三年間即可概見矣為此理合具報呈請復勘  
災田以免類稅而恤災民一又據一區德利鄉馮  
家冲閭隣馮家相等呈稱：一呈爲報告水災  
事緣八月十九日午營猛漲大水將本村上河堤  
漫倒冲埋田二畝水力甚湧救無可救濯壞本村  
禾苗熟谷田八十餘畝民等遭此水災實屬慘傷  
萬般無奈只得將被遭水災冲埋淹壞禾苗熟谷  
田畝呈報懇請鈞府作主踏勘備案體卹願及災  
民困苦慘傷饑餓口糧則被遭災民等叩頂祝千  
秋矣一各等情、據此、當以事關冲陷源埋田

財政

第肆拾期

玖

禾、人民生計攸關、即委派建設局長李萃  
精、財政局長陳彰、會同派員前往會勘明確  
、簽案核辦、並批示遵照在案。茲據該局長  
籌備、窺局長會同財政局指派之主任辦事員  
高鳴崗、勘查大小全資一帶水災、查該處村  
落、均係住居玉溪大河灘頭、山脚河邊、該  
地居民、強半將沿河沙堆、挑圍成田、本年  
七月二十三日、傾盆大雨貫注河灘、水勢滾  
猛泄下、漲至盈橋二尺餘、崩潰如玉溪橋之  
百橋一座、浪流尚掛注於河之樹茨、遂將  
沿河田畝、或冲陷成河、或埋深一尺以上、  
伏查該村落位居山下河畔田畝稀少、除冲陷  
成河身外、人民不惜勞瘁、大都可挑挖成田  
、擬請將勘得冲陷成河大矣資之七十畝零一  
分、小矣資之一畝八分之耕地已變爲非耕地  
、請永遠免除耕稅、並請將所領清丈執照  
注銷、其餘冲埋沙石大矣資之一百三十九畝  
三分、小矣資之一百四十三畝三分、又無于

教育 建設

縣肆拾期

拾

當之三十四畝一分、受災在九分以上、請免二十四年耕地稅八分、至該民所請難賑各情、及馮家冲冲埋田禾受災無傷、擬請免予置議、各等情到府、覆經縣長親往該受災村落、逐坵勸查、該局長等勘查各情、尙屬實在、至請洋銷執照永歸冲沼成河大小全資之耕地變爲非耕地共七十一畝九分、又十四年份耕地稅共三百一十六畝七分十分之八、係因受災在九分、均似屬可行、即由縣長親臨該村落農民趁時挑挖成田、趕種雜糧、以度生活、值茲建設時期、公私均無力賑助、且無必要需賑之巨災發現、至崩潰通行石橋、暫令其支木濟渡、將來參抽補助建造、以期鞏固、所有查勘大小全資一帶難受

水災、伏祈派員復勘、獨除耕地稅各緣由、除分呈省政府暨民政廳核示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

等情到廳。查該王溪縣屬第四區大小全資一帶、本年秋間被水成災冲决河堤崩毀石橋湮埋田畝、閘之殊深艱急、亟應仍令該委員併同前案勘辦、如該項被水冲湮耕地、查勘明確、實有水積沙埋、永遠不能墾復者其永免部份、應照修正災歉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專案造冊分報呈核。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辦理勿延再現在收穫已過、如災象已經消滅、雖曾受水旱、亦不能認爲成災、萬勿捏報、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建廳指令市政府公安局

會呈請疏濬盤龍江上下

# 游一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長翟聲、省會公安局長

岳樹藩會呈稱：「奉 總司令部謀字第二

四零六號訓令開：查得勝橋兩岸民房、前經

退讓、河身應即淘淨。仰該市政府公安局負

責、於本年度市民義務工役辦理：：：：合

亟令飭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

一曾經該府局查明必須將盤龍江全部整固工

作，則勢必仍為上段泥沙沖下壅塞各情、擬

呈由水利局籌劃將盤龍江上下段河道、同時

疏濬，以便水利，而免虛耗工程、等情、該

廳當即核明於廿四年十二月廿八日，以第一

八三七號指令該府局已早飭水利局計劃辦理

。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 查盤龍江上游、氣屬地河、下游

河道、兩岸築堤甚高、且通舟楫、壅塞較少

○至本年之疏濬築堤及直流等工程、本廳均  
經飭由水利局計劃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

原呈

中央訓練軍總司令部訓令謀字第二四〇六號

開：「查得勝橋兩岸民房、前經令行退讓在

案。：：：：至河身淘淨、應由市政府及公

安局負責、於本年度市民義務工役辦理：：

：：：：合亟令仰該府局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

查淘挖盤龍江河道、必須全部整固工作、方

收實效。若僅遵令淘濬、經上流泥沙之沖下

、勢必仍即壅塞、則未免工作仍屬虛耗、除

遵令於本年度由市民義務工役積極辦理外、

擬請飭由水利局籌劃將盤龍江上下段河道、

同時疏濬，以便水利，而免虛耗工程。是否

有當 理合會同具文呈請

建設

第肆拾期

拾壹

釣座標示指道の謹坐

建設

第肆拾期

拾貳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辦公報，由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實業；九河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均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論。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勿貪且應嚴行拒絕即遠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若有貪民阻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國者示儆若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禮求中禮不可鋪張
- 五 尙節儉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軍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聽不聽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成管轄系統疏通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察嚴各實是爲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正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41 - 5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一期目錄廿五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特載

本府通令修正商標法

(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解釋選舉訴訟疑義

(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解釋外國女子為中國人妻離婚後國籍疑義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轉令所屬知照賑災公債及玉萍鐵路公債抽籤還本日期

(登報代令)

財廳轉令所屬知照修正銀行運送鈔票兌換護照規則

(續前)

建設

建廳訓令開遠縣農事試驗場長傅植榮游歷南分區林務局事務

△特載▽

特載

第肆拾壹期

壹

### ▲本府通令修正商標法(前)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証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

第二十四條

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存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則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証、

第二十七條

非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  
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  
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  
請撤銷之。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  
、自審定書發達之日起、卅日  
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  
再審查。

第二十八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  
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  
處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  
、依法提起訴願。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  
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  
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  
求評定。  
一、依第廿條規定其註冊應無  
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  
者。

第三十條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  
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  
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  
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  
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  
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  
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  
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

特 載

第肆拾壹期

卷

第三十一條

、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評定依評定委員二人之合議、  
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三十四條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  
件指定之。

第三十五條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  
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  
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  
事人、口頭辯論。

第三十六條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  
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  
之中止。

第三十七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  
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  
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

第三十八條

者無效。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  
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  
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  
、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  
得於六十日以内、依法提起訴  
願。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  
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  
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  
之評定。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  
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  
規定。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

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未完)

# 政 民

## △民廳令知

解釋選舉  
訴訟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國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准

司法部咨復解釋選舉訴訟疑義令轉飭知照

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調今參治字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特 載 民 政

第肆拾壹期

伍

案奉

省政府廿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秘字第二五五號

訓令開：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寧浪兩設治專員

一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

卅日第〇六二四二號訓令開：案查

本院前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三

條不無疑義、經備文咨請司法院解

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四

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會議議決：(一)受理選舉訴訟之

司法機關、如果其執行審判職務者

民政

第肆拾壹期

陸

計抄發原咨一件

廳長丁兆冠

▲照抄行政院第一〇七號咨

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選舉訴訟以一審爲止云云是選舉訴訟應受審級之限制本無疑問惟查關於受理選舉訴訟之司法機關果其審判有違法偏頗之處當事人可否得以前項已確定之違法或不當判決能否援引民事訴訟法第四選再審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六編再審之各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抑尚有無其他補救辦法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讀此致  
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廿四年四月十日

△民廳令知

解釋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嫁後國籍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確犯刑法上之濫職罪、當事人自可依法向該管官署告發。(二)關於選舉訴訟或關於選舉犯罪之判決確定後、如果具備法定再審條件、自得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院原咨一件。奉此、除令知高等法院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

等因、並奉發下准

內政部廿四年十二月十日發第一七四八一號咨同前由、自應遵辦。合亟檢同奉發原咨通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廳奉

本府令轉

司法部解釋外國女子為中國人妻、離婚後國籍疑義一案、特登報通令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武吏字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一號開：

一案准

內務部民壹 6 廿四年十二月四日發  
第零一七二零一號咨開：案查前准  
外交部咨關於外國女子為中國人妻  
、離婚後之國籍問題、請轉行司法  
院解釋等由、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

民 教

第錄拾壹期

柒

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行政  
院廿四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六一六五  
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外  
國女子為中國人妻 離婚後之國籍  
問題、請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  
咨請司法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  
、茲准司法部本年十一月廿二日院  
字第一三三六號咨：以業經司法部  
統一調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女子  
為中國人之妻、如已合法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嗣得離婚、其國籍並不  
因之喪失、故離婚前雖未聲明備案  
、而於離婚後、苟無喪失國籍之原  
因、仍得補行聲請請查照節知。等  
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  
仰通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並轉飭所屬知照 為荷。等由、准

民政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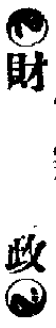
第肆拾壹五

號

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  
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此令

廳長丁兆冠



### ▲財轉令所屬知照賑災公債

### 及玉萍鐵路公債抽籤還

### 本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准財政部函、民二十年賑災公債、及民廿二年玉萍鐵路公債、定期舉行抽籤還本日期地點、飭仰知照、等因、茲由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 造幣廠
- 禁烟局
- 印刷局
- 興文官銀號
-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 各特種消費稅總分局
- 各糖消費稅局
- 各茶消費稅局
- 各縣菸酒牲畜稅局
- 各縣新財政局
- 各縣清丈分處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廿九日秘字第七四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十月廿三日第一七四五號函開：

一查民廿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五次還本、民國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一次還本、均定於十一月九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各債票、定於十一月卅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佈告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  
等由、准此、除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各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財政

第肆拾壹期

轉令所屬知照修正銀行運送鈔票兌換護照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銀行運送鈔票兌換護照規則第十條修正、業經明令修正、應即通行飭知、等因、奉此、茲由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令 各特種消費稅總分局

各糖消費稅局

各茶消費稅局

致

財政

第肆拾壹期

拾

各縣菸酒性屠稅局  
各縣新財政局  
各縣治安分處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廿九日秘字第三四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五七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廿九日第八三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銀行運送鈔幣兌換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應即通行節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兌換護照規

則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除登報通飭知照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該屬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兌換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 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兌換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一份。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附規則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兌換護照規則第十條

條文廿四年十月廿九日公佈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運護照應隨時繳納

印花稅票一元。

△建設▽

◎建設廳訓令開遠農事試驗場長傅植兼辦迤南分區林務局事務

建廳以迤南分區林務局、自由開遠農事試驗場場長傅植兼辦以來、各月呈報之工作月報、均屬於場務、而局務多未置理。究其原因、該場長或尚未明瞭設立分區林務局之旨趣、因復行於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第一一八六號訓令該場遵辦林務局專務、原令如下：

△訓令

案查該場長自兼任迤南分區林務局事務以來、各月具報之工作月報、均屬於場務、而局務多未置理、對於局務之如何遵章辦理

、從無呈報、究其原因、該場長或尚未明瞭、設立分區林務局之旨趣、茲指示如後：

- 一、分區林務局之性質與試驗場、省立苗圃林場等、完全不同、林務局偏重林務行政、茲附設之苗圃林場、係屬模範意義。至試驗場省立苗圃、省立林場、則為試驗提倡之機關、不牽涉地方林務行政。
- 二、迤南分區林務局長不能專駐開遠辦理本局附設苗圃林場之小規模之造林工作。
- 三、迤南分區林務局長、須親身赴指定之開遠華蒙自箇舊等縣、督率建設局長、推動人民造林、發展各種工藝植物、及辦理章程內第十四條

建設

第肆拾壹期

拾壹

建設

第肆拾壹期

拾貳

所載各事項。

四、開遠華蒙自箇舊四縣、係爲迤南分區之初步辦理縣份、一俟辦理稍有頭緒時、又由廳指定縣分辦理。

五、迤南分區林務局之重要責任、計有兩端：

I、遵照推廣造林規章所定造林年限、將開遠、華蒙、蒙自、箇舊四縣荒山、限期完成造林工作。

以上所指示之綱要五項、應詳載分區林務局計劃大綱、及暫行章程內、該場長既兼任局務、務須查照大綱章程、詳加研究、認真遵辦、不應再如過去之疏忽、以重功令、而符成立分區林務局之原意。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轉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訂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以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業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公對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管轄系統或備簡閱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持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二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特載

本府通令提倡勸募人壽保險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取締農村復興委員會 （登報代令）

民政

民政府令知行政院頒行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分令已成立新編財局各縣縣長財政局遵照人民耕地業權轉移須照章履行登記  
財廳分令各縣財政局速將各該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編呈審定  
財廳分令龍陵縣各區區長呈請酌減附加團費不准

建設

建設指令該江縣呈報以備聯興被水冲陷石岸一案  
建設公佈 實業部檢發第二十五次專利案  
建設批示商李鶴清呈請在昆陽縣委木浪管領處收黑砂礦一案

特載

特載

第四十二期

（一）



## ▲本府通令提倡簡易人壽保險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為簡易人壽保險創始、可否通令全國各機關轉飭所屬人員儘量投保、以資提倡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五七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零五號呈稱、案據郵政儲金滙業局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零零六號、呈送本部所屬各機關員工役保簡易壽險辦法、請察核通令照辦、並請轉呈鈞院令知各機關人員一體加入、以示提倡等情、查簡易人

壽保險在我國尙屬創辦、各機關人員首先加入、以示提倡、而收宏效、除由本部令飭所屬機關轉飭各員工儘量加入外、擬懇鈞院遵令全國各機關轉飭所屬人員一體知照、並儘量投保、以資提倡、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機關人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 ▲本府通令取銷農村復興委員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取銷農村復興委員會、國民經濟設計工作、另由行政院派員辦理一案。特

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一  
五六號訓令開 二十四年二月三十一日本  
院第二四三次會議 決議、取消農村復興委

員會、國民經濟設計工作、另由行政院派員  
辦理 除呈報 國民政府、并通飭知照外、  
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  
報代令仰各該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民政▽

▲民廳令知

行政院頒行修正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麻栗坡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民政廳奉  
本府令奉  
行政院訓令頒行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組織條例、抄發該條例、令轉所屬知照一  
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爲令行遵照事 十二月二十三日、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七三號開：

特載 民政 第四十二期

(三)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二零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一

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

○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

○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

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

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到府、查前奉頒發中

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登報

代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

合再抄發修正條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

等因、附抄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

例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

便遵照切切

此令

附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長丁兆冠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隸屬於內政部

依古物保存法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內政部常務

次長為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聘請古

物專家四人至七人教育部內政部分

表各二人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

研究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就

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主席委員

為當然常務委員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事務之處理以

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

科辦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及辦事

員共六人至十二人承主席委員及常

務委員之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  
要得延聘專家為顧問

第六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  
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  
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

政▼

▲財 分令已成立新制財局各

縣遵照人民耕地業權

轉移須照章履行登記

財廳查各縣耕地、登記征費既輕手續

復簡單便利、人民遇有業權轉移、須照章履

行登記、不得私自立契、以杜偷漏、茲

特通令各縣局、暨佈告人民一體遵照、原令

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耕地登記、征費既輕、

手續復簡單便利、而對於業權上之一切法益

、關係至為密切、乃民間不明利害、仍多私

用白紙書寫契據、並不報請登記、希圖省費

、不知此種不合法之証據、遇有訴訟、不能

認為有效、或被入舉發、並受嚴重之罰金、

即如昆明縣屬人民、曾因私自立契、被

財政局查獲、即按照正費從重處罰、又如因

業權上之爭執、訴訟法庭、呈出自契、立作

無效、得失利害、最爲分明、兼之違悖法令、影響稅收、亟應嚴行查禁、以杜偷漏、而資保障、除佈告各該縣人民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嗣後務須仿照昆明財局辦法督飭各區鄉鎮長隨時認真挨戶清查並利用密探如發現有私立白契不報請登記者、立即將白契作廢、除照征正費外、並從重處以二十倍之罰金、報告人以罰金一半充獎、該區鄉鎮長如有扶同徇庇、或清查不力者、同受嚴重處份、該縣局自奉令後、尤須實力奉行、勿稍鬆懈、切切、此令。

(附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耕地登記、征費既輕、手續復簡單便利、而對於業權上之一切法益、關係至爲密切、乃民間不明利害、仍多私用白紙書寫契據、並不報請登記、希圖省費、不知此種不合法之証據、遇有訴訟、不能認爲有效、或被入舉發、並受嚴重之罰金、

即如昆明縣屬人民、曾因私用白紙立契、被財政局查獲、即按照正費從重處罰、又如因業權上之爭執、訴諸法庭、呈出白契、立作無效、得失利害、最爲分明、兼之違悖法令、影響稅收、亟應嚴行查禁、以杜偷漏、而資保障、除通令各縣財政局認真清查外、合行佈告、仰該縣人民一體遵照、嗣後遇有耕地業權轉移分合、務須到財政局報請登記、照章納費、並由財政局督飭各區鄉鎮長、隨時挨戶清查、如該當事人雙方隱匿、區鄉鎮長扶同徇庇、及清查不力、一經查覺、或被入舉發、除將白契作廢、照征正費外、並從重處以二十倍之罰金、報告人以罰金一半充獎、該區鄉鎮長同受懲處、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分令各縣財政局速將各

該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收

## 支預算編呈審定

財廳查縣地方各機關廿四年度收支預算全案，尚未據各該縣財政局編呈縣府核轉送廳，茲特分令飭備各縣財政局，速將二十四年度預算收支全案，統籌支配，詳實編列，呈報查核，原令如下。

查該縣地方各機關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全案，尚未據該局編呈縣府核轉送廳，現在年度開始，已逾兩月以外，而前項預算案，未便任其就延，致誤審查之期。合亟專案令催，仰該局長於奉令後，立即商承該縣縣長，將該縣地方各機關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全案，統籌支配，詳實編列，儘交到十日內，呈由縣府核轉來廳，以憑提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分別審定，飭勿實行，毋得違延，致干弊端，切切，此令。

## 財訓令龍陵縣各區區長呈

財政

第四十二期

(七)

## 請酌減附加團費不准

財廳據龍陵縣各區區長張廣興等呈，該屬地處極邊，農民生活困難，懇請酌減附加團費，並新由省庫補助或由稅局款項下撥支抵解等情，茲經財廳核查，事關通案，未便照准，令飭該縣政府轉飭各該區區長等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據該縣第一區區長張廣興等呈以該縣地處極邊，山多田少，農民生活，極為困乏，懇請酌減附加團費，並祈由省庫補助或由酒牲屠稅及特種消費稅項下，撥支抵解以恤邊民一案，到廳。

查團費附加，事關全省通案，不獨該縣為然，所請加倍征收，及由省庫補助或由稅款撥支之處，均難准行，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諭該區區長等，遵照通案繳納，以濟團餉為要，此令。

解倒懸事以龍陵地處極邊界連英緬山多田少瘠薄收糧難報在案請邀 洞鑿近因迭奉 鈞鑒先後令飭改編常備隊並頒佈雲南全省暫行徵兵大綱奉閱之下敬頌一切縣屬應為一中隊之編制竊維嗣因經費問題奉令擬具預算呈請核定旋奉通令由縣賦加征其數日以視各屬稍賦之多寡而定職屬擬賦太少其名稱有三名籽粒在清不加征二倍一名地畝加征九倍合計原額年糧壹千柒百餘元加倍征收尚不足供一小隊之開費繼蒙 鈞鑒准予編制兩小隊全年預算壹萬餘元厘定加征四倍尚不敷叁千餘元由倉庫撥支等因

謂清季所加尙無力完納今再統加四倍則籽粒糧合年五倍地畝糧則合五十倍矣將傾移歲所得不足以完納額賦且縣屬產額不均不敷三月之需全仰給於芒邊猛卯等司屬過去尙有且如此之奇艱今再加重四倍勢必若農村破產靡所底止雖事屬通案未便遽更然以職屬情形特殊是又不能不略予變通稍加體恤且查吾龍地處邊隅向稱平埔常備隊兵額似無多設之必要擬請酌減額糧一小隊僅足自衛既可稍減民衆之負擔又可挽救農村之破產一拯濟艱而蘇民困如以事關征兵限制現已編練立特支付合屬履賦除照原額加倍徵收外不應重徵吾民並祈由倉庫補助或由菸酒餉稅及特種消費稅撥支抵解以救邊民而恤農村不勝沐 恩戴德之至謹此上呈

建

建

# ▲建廳指令徵江縣呈報鳳儀鄉蜈蚣橋水沖陷石岸一案

建設廳徵江縣長王錫睿呈報、據該縣第一區鳳儀鄉鄉長邱懷珍等報告、該鄉馬料河通省要道之蜈蚣橋、被山洪沖陷石岸、並經縣府飭令建設局妥為議擬、早日修復各情一案。當經核明於十二月二日、以第一七二五號指令該縣長應如呈早日修復、以利交通、原令如下：

### 指令

呈悉。仰即如呈早日修復、以利交通為要。切切、此令。

### 原呈

案據建設局長趙崎呈稱：「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第一區鳳儀鄉鄉長邱懷珍周長陳燦報稱：緣職鄉密東、有馬料河一條、終有蜈蚣

建設

第四十二期

(九)

橋一座、乃係通省要道、近因天雨、山洪暴發、致將此橋沖陷橋脚及送水石、職等審其形勢、若不乘時修復、將來再經一度洪水、定必傾覆、如另籌建築費、必須二萬左右、且興工建造、工程浩繁、懇乞派員履勘、籌議修補等情、據此、切在鳳儀鄉大橋、建自清末、係由徵江通省要道、現被水沖去迎送水石、從事修補、不過一千元、尙屬易舉、除已履勘實在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撥借修復、以資利濟、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覆勘屬實、除飭該局長趙崎督同該鄉長邱懷珍妥為議擬、早日修復、以利通行、至修復計劃、俟據報後、再為呈請核示外、理合先行備文呈報并候指令祇遵、謹呈。

## △建廳公佈 實業部檢發

### 第二五次專利案

建設廳奉 實業部檢發第二五次專利案件



、飭即公佈週知一案。當經於一月十五日以前九一九號公告通告通飭人民一體知悉。並登公報如下：

公告

民國廿五年一月十三日奉

實業部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工字第一四二九號訓令開：

「茲檢發本部第廿五次審查合格專利案件之公告一份、仰即依照例迅予發登公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原公告一份。登報公佈週知。此布。

附原公告一件

實業部公告丁字第一四二九四號

茲依據獎勵工業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廿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七十七號

呈請人 錢景華 上海市

物品 加減乘除算機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加減乘除機呈請專利一案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案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算機之數目字直接撥在橫列之一直線上、與利用擴柄改變方向之際、自動顯出加減乘除記號兩部份、應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查此算機、其數字直接出在一直線上。係自一至九之數字、均筆算之寫法相同、其利用搖柄改變方向、顯出加減乘除符號及減除之記號、(一)搖柄依正方向回轉則移向右顯出十、記號、搖柄依負方向回轉則顯出一、

記號、此(二)記號、連於(十四)曲桿中  
有(十五)齒合於(十六)輪之螺旋中、此  
(十六)輪固定於搖柄總軸(一)其(十六)  
一輪之螺旋兩端出於輪之左右、其間所經  
過不及輪之半週、故輪每轉可使(十五)齒  
從此向外經過槽而達於彼端之出口處、(十七)  
(一)而掩蔽半環可依(十八)中心向上移、故  
(十五)輪出槽後、仍不妨碍(十六)與(一)  
十五連之、(二)號、經審核應予准其專利  
十年、爰決定如上文。

### ▲建廳批示礦商李鶴清等

呈請在昆陽縣妥木光等

處領採砂礦一案

建設廳據礦商李鶴清等呈請領採昆陽縣屬  
妥木光等處黑砂礦一案、當經核明於廿四年  
十二月九日以第三一六號批示飭令該商遵辦

○原批如下：

批示

呈及呈文費均收悉。查該商等呈領此項礦  
區、如能自備與他商領區確無重複違碍、糾  
葛等項情事、自可准予依法領辦、如願試辦  
亦可、惟應從速補繳各項法定手續、並依照  
本廳呈准特許之試辦礦業章程之規定、將  
礦區測定、繪具礦商三張、以一張先行呈報  
當地政府、查明轉報、以二張呈報來廳(如  
礦商不能自製、可照章負擔費用、呈請派員  
代為測繪)並一面採取該地礦質十斤、附繳  
化驗費新幣八元、呈候轉送化驗、隨繳各項  
試辦公費區稅、以憑核辦、繳到呈文費新幣  
六元、暫存。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此批。

原呈

為呈請領取礦區事、竊商等在昆陽縣屬妥  
木光、澗溪、清水溝、大小普河、白刺、新

旬房、長山中等處、探明產有黑砂礦，可作  
 肥田之用。茲特依照鑛業法之規定，呈請領  
 探。並擬請照以憑保護。伏乞銜核核准  
 謹當努力維持。除奉探探再為送請化驗、  
 謹呈。

附繳員委辦新格去函測測火水次

呈請人 李鶴清 章  
 陳本著 押 謝 清 等

十平 張守謙 押

十平 張守謙 押

十平 張守謙 押

十平 張守謙 押

十平 張守謙 押

十平 張守謙 押

十平 張守謙 押

十平 張守謙 押

十平 張守謙 押

十平 張守謙 押

十平 張守謙 押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六次、會審、... 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第一頁五號字刊誤表

月日 星期 期數 誤將「月日 星期」刊為

一月十六日	四	十一	一月十七日	五
廿一	二	十五	十八	六
廿五	六	十九	廿三	四
廿七	一	二十	廿四	五
廿八	二	廿一	廿五	六
二月一日	六	廿五	一月三十日	四
三	一	廿六	三十一	五
四	二	廿七	二月一日	六
五	三	廿八	三	一
六	四	廿九	四	二
七	五	三十	五	三
十一	三	三十三	八	六
十二	二	三十四	十	一
十七	一	三十八	十四	五
十八	二	三十九	十五	六
廿一	五	四二	十九	三

又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期內第十頁上台第六行後排落題目如下

建設廳令昆明縣整治寶象河

茲特統行列表更正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凡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為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國體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食氏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惰弊習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國體示儆若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應與廉潔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密系統嚴肅範圍與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關切分工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切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三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八日第四五三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修正懲戒議處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通令嚴緝逃犯史信等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轉令所屬知照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徵收及還本付息表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呈請省府擇委本省公署委員籌設委員會股長科員



△會議錄▽



會議錄

第四十三期

（一）



#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八日第四五三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積極辦理本省錫業公司案

議決 查本省錫業股份有限公司、早經議決辦法組織籌備辦理為日已久、而進行未見端倪、未免因循遲延、現當提倡生產之際、自應積極辦理、茲議決除由經濟委員會負責向外聘高明採礦專家一員外、其他如測量購置招股一切事宜、統由陶錫傑主任鴻藻負全權責任積極進行、以期早觀厥成。

(二)建設廳呈奉令擬具簡售鑛務辦法章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茲事關係甚大、應由建設廳先行在簡

舊暫設財簡辦事處試辦、該處之測量登記、解各事項、至固定組織、會試辦相當時期後、再為詳加考慮決定之辦理處章程、由廳另擬、呈廳意見一併核發。

(三)民政廳呈擬定縣長訓練所章程及草擬意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章程內應修改各點如下：(一)第四條正副所長下、應增設主任一員、(二)第七條應取消夜班、完全由當公務人員受訓練者、在夜間內、由支頭辦半數、職務由該級團長當團員代理、其薪水則由半數、則作該代理人員之津貼、(三)公務人員仍應一律受軍事訓練、(四)第十七條以其准借出伙食請由政府供給、服裝自備、(五)第九條功課內寫編案表、改為案卷二三兩項刪去、財政學概論改為財政概要、加衛生行政勞動服務刪去、其餘均照所擬辦理、章程應即照此修正呈府備案。

特載

本府通告

公布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附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令通飭知照一案到府、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廣南省政府訓令第三〇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零六四六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三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特載

第四十三期

(三)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附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

三十款第三十一款、分別貼用印花

稅票。

請警廳指令統道。等情。嗣呈報親書及  
 清籍各二件。據此。本廳前以該縣長  
 解送第五區員史岱崇。事前既未覽報起  
 解日期。又未多派警警錄押送解。以致  
 要犯脫逃。事後復未查清清楚。誤報開  
 球。殊屬辦事疏忽。應令予記大過一次  
 並勒限一月內將史犯緝拿歸案及辦。  
 本府呈奉鈞行營五月十七日指令結准  
 先下該縣長馮伯增記大過一次。仍令  
 道限將史犯務獲送辦。並澈查轉訊該警  
 長王愛民有無賄縱情形。一併呈復核奪  
 等因。又經本府於十月二日飭飭道蔡。  
 並以民稟字第四五等號呈復在案。查據  
 稱該犯早已聞風逃匿。有謂逃往平津陝  
 川或江西投剿匪軍第二縱隊等傳說不一  
 等語。但查傳由本省通緝。即可獲案。  
 現在一月限期已過。可否飭鈞行營通令  
 嚴緝。至該縣長逾限未將史犯獲案部分

是否再予處分之處。除函致王愛民部  
 外。第五區行營亦派專員公署呈復到府  
 傳行其報外。理合繕具履附借文呈  
 請警廳。等情。附資檢由縣長原呈清冊  
 及史岱崇手親書各一份。據此。查該逃  
 犯史岱崇在河南魯山縣。因風區任內  
 。被縣民區專委等控以違法失職。誣害  
 良民。包庇私煙。私行餉費等罪。當由  
 該縣縣長馮伯增將該史犯解押解詳員訊  
 辦。中途脫逃。迭經嚴令緝拿在案。控  
 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寶行。  
 令仰該省警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  
 務獲解究歸案。此令。計抄發魯山縣  
 長等捕史犯手親書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即嚴遵照  
 嚴緝。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訊究  
 勿稍疏縱。切切。  
 此令。

許其登魯山縣長清籍及史岱老年親告  
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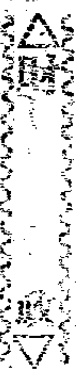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河南魯山縣政府呈送逃犯史岱 年親書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高	體面	色特	遺失年月日	備考
史岱	三	魯山縣	五尺	面長色黑	足跡行外	號史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魯山押解至五里橋二十里橋地方脫逃

該犯史岱係魯山縣人，因犯案被通緝，現已逃往五里橋地方，請各機關注意緝拿，如有線索，請即報知，以便緝拿歸案。



### 轉令所屬知照二十四年

### 水災工賑公債條例及還

### 本付息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仰仰知照、

等因、奉此 茲由財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滇幣廠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禁煙局

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特種 總分

各糖 消費稅 局

茶

菸酒屠稅局

各縣新財政局

清丈分處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秘字第三四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八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特

字第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民國二十四

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

例暨附表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

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登報通知外、合將原條例暨附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折秘書王用予

（條例附）

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

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水災、辦理工賑發

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水災

工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

財政

第四十三期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

日按票面五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四月

及十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自發

行日起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

起分七年還本、每年四月及十月末日

各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二次

、各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十三次及

第十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八、至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

清、前次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利息基金、在國庫撥存

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後七年應還

本金基金、皆定在新增關稅項下撥

充。由財政部會同國庫及總稅務司

、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撥還本息數

目、分別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

（一九）

財政

第四十三期

(十一)

- 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賬專備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 凡公務上  
 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并  
 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償還及毀損信用之行  
 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  
 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  
 息機關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一預一數一	次一還一	本一數一	期一付一	息一數一	本一息一	總一數一
二五	四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四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	四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四、〇〇〇	一、六六〇
三五	四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
三六	四	三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八、〇〇〇	一、五三〇
三六	四	三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六、〇〇〇	一、六九〇
三六	四	三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一、六四〇
共	計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三	七二、〇〇五

建設

● 教廳擇委本省公務員審查委員會股長科員

教廳奉 本府令飭由廳遴選職員等三四

人、呈候擇委兼任審查委員會股長科員及辦事員等因、一案、教廳遵即遴選本廳督學彭元士、科員陸懷德、魏嘉禾等三人備文呈請查核擇委示遵、原呈如下：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三〇三號內開：

一案查本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前經本府議決照章組織，應飭該廳遴選職員三四人呈候擇委兼任審查委員會股長科員及辦事員等，以便組織成立。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茲遴選本廳省督學彭元士、科員陸懷德魏嘉禾等三人，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擇委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兼廳長 龔自知

教育

第四十三期

(十三)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彙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新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除分列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詳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向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變轉，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宜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本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醫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障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四期目錄 廿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府通令查驗公債虛兵公債及本日期地點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保護上河棉業統制委員會調查員劉國程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

民政

民廳令知勿再延用舊理服務公務員獎勵條陳第二條第二項升敘規定

財政

財廳指令劍川縣呈報已過數月各機關經費無着究應如何辦理核示遵照

教育

政廳訓令各縣中教育場經費所屬遊樂兒童服用國貨方案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肆拾肆期

壹

特載

第肆拾肆期

貳

### △本府通令

金融公債裁兵公債還本日期地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函、公佈金融公債、裁兵公債還本日期地點一案到府。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八五五號函開：「查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六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十一次還本、定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各債票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定於一月十五日起、十八年裁兵公債定於一月卅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公佈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一等由、准此、

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一等由、准此、

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

日

### △本府令知

保護上海棉業統制委員會調查員劉

本府准

上海棉業統制委員會電請飭屬保護調查員劉國程一案到廳、除分別電復令知外、原文如下。

(一一)電

上海棉業統制委員會勸諭、蒸電奉悉、並據劉調查員請到府面呈、暨將所經各縣縣名開單呈送前來、自應予以照辦、除分令各縣遵照、俟該員到境調查時、應予接洽、並派團安為保護、以免疏虞外、特復龍雲馬秘印。

(二)訓令

案准、棉業技術委員會蒸電開 本會為  
明瞭貴省植棉紡織情形、以憑改進起見、業  
派技術員劉鵬程到豫貴省從事調查、頃據該  
員電稱貴省各縣匪害、工作困難、致令各節  
所經各縣予以保護、俾臻安全、除飭該員趨  
謁而呈外、謹電奉懇、並盼見復、等由、准  
此、除以蒸電奉悉、(見前電)特復、等因  
、電復並分令暨飭該員將調查結果具報本府  
參考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一三〇復函

逕啓者、頃奉 主席龍發下准 棉業技  
術委員會蒸電為派技術員劉鵬程到豫調查植  
棉紡織情形令節所經各縣予以保護等由一案  
、並奉 批開准予令節所經各縣、給予接洽  
保護、該員調查結果、應呈本府參考、等因  
、奉此、除以省令分令遵照、並電復查照外

特 載

第肆拾肆期

相應請批函達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劉鵬程 謹啓

△本府通令

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  
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

冊格

本府准

銓叙部咨送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  
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一  
案到府、除將各附件令發各機關外、原文暨  
附件如下。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字第二五三號

令

案准 銓叙部廿四年十一月〇〇日第甄

藏成感發二五〇九號咨開：

一查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考績委員  
會組織通則等、業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及  
十月卅一日十一月一日先後奉

卷



特 載

第肆拾肆期

肆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並飭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頒令遵照各在案，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及公務員總名冊格式、咨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各機關遵照。並希對於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四九號訓令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特別注意。再填送考績表、希按照官等、分訂成冊、並附送公務員總名冊、以便審查。如本部檢送之表紙不敷用時、並請照式仿印為荷。此咨。

等由。計附送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各一三〇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該〇〇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

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各一三〇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該〇〇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

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廿五年 月 日  
主席龍 雲

附法規  
▲公務員考績法廿四年七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復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

初覈、復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

初覈、復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

初覈、復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

上級長官執行復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復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敘部登記、總考由銓敘部行之、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院定之。

第五條

初覈、復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未完)



△民廳令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內政部訓令、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升敘之規定、與公務員任用法及獎

勿再延用前項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升敘規定

懲條例抵觸、勿再延用、以免紛歧、令遵照前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前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泰濟字第

河口對汛督辦

號

特 職 民 政

第肆拾肆期

伍

民政

第肆拾肆期

陸

蘇栗坡對汛管辦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洽甯兩設治專員

案奉

內政部廿五年一月十七日、民字第二〇二號

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一月十一

日、第一八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一月七日、第二八

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

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呈稱：現據餘

叙部呈稱、案查辦理賑務公務員獎

勳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有升叙之規定

、邇來辦理賑務機關考覈公務員辦

賑成績、依據條例呈准升叙、變更

官階、並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三兩

款之規定、通知各部登記。惟此項條例、並未經過立法程序、而現行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款規定簡薦委任人員之任用、皆有一定資格、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其中升等一項、亦以應行升等人自其資格合於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者爲限、故前項升叙、在任用上似覺於法無據。既經主管機關依照條例辦理、通知到部、自應登記、以備查考。將來升任實職時、仍須依照現行任用法規辦理。至前項條例公佈在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獎勵條例之前、其中升叙一項、復與任用法及獎勵條例抵觸、若並行沿用、易招誤解、但應飭令辦理賑務機關、嗣後勿再援用、免滋紛歧、是否有當、現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



財政

第肆拾肆期

編

呈悉、查該縣廿三年度、新築兩費、其應由預額附加征收若干、均已詳列方案、通飭辦理、該縣長不遵方案附加征收、一面使正項虛懸、一面使附加無款、今乃藉口於附加久未確定、以致耽延、抑知方案所定之附加、係全省通行之辦法、該縣所請之附加、而准駁又另為一事、該縣長有意藉延、希圖一併附加征收、匪特違背通案、更屬貽誤要需、是該縣廿三年度內、所有一切不敷之款、應仍飭由該縣長、一面屬屬催收止附各款項、一面自行設法辦理、至二十四年度之新預算案、並飭遵照另令、指示各要點辦法、依期編呈、聽候審核飭遵、其中如參議會經費、所定一千元之數、係以平計、並非以月計、更應由縣地方款內支給、不得由正供撥支、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審核示遵事、案奉

鈞鑒裕字第三五七號訓令開：案查昨據該縣等、先後呈送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書到廳、現由廳詳加審閱、均屬收支不敷支、且不敷之數、又均在數千元、以至萬元、數萬元不等、是對於統籌抵補一層亦覺不易、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茲將各該縣編造二十四年度新預算案、應行注意要點八項、另單附發、仰各該縣長於奉文半月內、遵照編呈、聽候提會審查、勿得延延、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注意要點清單一份、奉此。查本年各機關、區團、以及區鄉鎮各公所經費一項、自奉

省府頒發方案、並先後奉

令內開：所有昔日之苛捐雜稅、以及門牌戶派者、均應一律取消、倘有陽奉陰違、即以軍法從事、如係收支不敷支、得於附加項下、酌增稅率、應飭各縣造具收支完整預算、聽候審核示遵、等因遵奉之下、縣長立即通令

各區各機關遵照，即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將苛雜稅捐門攤戶派，實行取消後，所屬各辦事人員，亦以功令森嚴，何敢玩視，遂即於一月一日，取消在案。除各機關，尚有稀虛呈請保留，稍有收入外，其餘各區團，以及區鄉鎮各公所，已將昔日所收款項，澈底取消，毫無收入，專望附加於田賦項下，以資辦理當經職府分別保留取消各數，編造完整預算，呈報在案，計自一月份起，至今已七月餘茲，該各機關，區團，區鄉鎮各公所等，均係借債維持現狀，枵腹從公，迄已債台高築，無計可施，在未奉令改出預算以前，各辦公人員，紛紛到府邀求，僉謂財政乃辦事之母，無米之炊，巧婦難為，職等從公數月，債務疊疊，而附加久未確定，究竟如何辦理，請即急予設法救濟，以資維持，等情。聞者接踵，日無暇刻，復查該辦事人員等，所述情形，的係實在，如若改

編預算，由二十四年度起，則已過數月，究應如何辦理，至於奉發注意要點入項內開，各縣參議會經費應暫以一千元為範圍，不得超過等因，則此一千元，或以月計，或以年計現在職府所取者，只暫照新案團費，及正供二項征收，此項是否由正供項下撥支，請祈一併核示，以便遵循，再二十三年份出賦，即因附加未定，長此就延，及至五月下旬，始奉  
鈞廳指令，暫照新案團費，及正供征收，其餘附加，應候轉函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核議不遵，等因，縣長立即出示宣布，並通令各區冊書，急速催征去後，即由六月一日開始征收，惟查民間亦因附加未定，但以與日整加若干，俟確定後，又再一齊完納等語為詞，互相觀望，不肯完納，任聽如何嚴催，仍是因循，計自六月份起，至七月底止，僅收銀一百數十餘石，此

財政

第肆拾肆期

玖

乃受附加未定之影響所及也，奉令前因、除遵照奉發注意入點、另編預算、呈候核示外、理合先將各機關區團等、經費無着、究應

如何辦理、並民間觀望各情形、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迅予核示祇遵、實沾公便、謹呈

(教)

(育)

### ▲各縣市教育局轉飭所

教廳訓令

### 屬遵照兒童服用國貨方

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部訓令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

員會呈請令飭各省市教育局轉飭所屬遵照

兒童服用國貨方案施行一案。特抄同原件、

登報代令、仰該局飭屬遵照、原文知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市區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三八一號開：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本會為養成全國兒童服用國貨起見、擬具兒童服用國貨方案、並收集有關兒童國貨用品、彙成目錄、提交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討論、當經決議呈請鈞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遵照方案、切實施行記錄在案、理合附呈兒童服用國貨方案暨國貨兒童用品目錄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並請令飭各省

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遵照兒童服用國貨方案、切實施行。一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兒童服用國貨方案暨國貨兒童用品目錄各一份。

(未完)

教育

第肆拾肆期

拾壹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件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科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實業，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刑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延滯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開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苟且應嚴行拒絕即饒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若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頹廢等弊皆宜屏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頌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奢以官更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聽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五期目錄 廿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册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

(登報代介)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考名册格式

(續前)

民政

本府通令嚴緝逃犯更需案

(續)

教育

教廳訓令各縣市教育局務所屬遠遊兒童服用國貨方案

(續前)

特載



特載

第肆拾伍期

登

# △本府令知

關於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表

務員表  
部簡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與豫考試院監察院先後呈送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飭轉所屬遵照一案到府。除令行審計處外、特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八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

六三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九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奉、案據考試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稱、現據銓叙部呈稱、案查全國考銓會議

叙類第十一案、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在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由銓叙部斟酌制定實施辦法、嗣即由本部擬定審計銓叙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六項、送經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照銓叙部所擬意見通過、並由銓叙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者在案。查本部原訂互核公務員辦法、本擬在各種甄別登記完竣以後、將二十三年四月以前經甄別登記任用各種合格人員分別造冊、咨送審計部依法綜核、以期作徹底之檢討。但以任用法執行前所有甄別審查及本年五月底截止之登記審查各公務員、爲數甚多。關於該兩項公務員雖早經登有清冊或正在陸續辦理、而時間數年、升降轉調、已屬不少。迭經本部催促各機關隨時填報、並於去年十一月起舉辦動態總調查、而所報者仍不完全、如果全部造冊、其動態情形

殊難整齊、深恐掛一漏萬不盡準確。旋經一再審議、擬先將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時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審計部互核辦法實施以前、所有未經造送審計部之任用人員簡表、依照實施研究委員會決定辦法概行造齊補送、其在二十三年四月以後者、仍照原定辦法按月列冊踴接彙送。並將已送名冊任用人員前後動態一律填齊以供審計部參考、當即擬具本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六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咨送審計部查核、並理審計部派員來部會同修正存案、茲准審計部咨復、並抄錄修正條文囑為查照見復、以便分別呈院轉呈國府備案等因。在本案既係大會議決要案之一、復經研究實施辦法、往復商定、似亦及早推行以收促進登錄之效。擬請由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外、理合將對於本案制定實施辦法及會同商酌各緣由、並抄附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修正條文五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備文呈請鑒核不遵等情、附呈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各一紙、據此、查上年三月間、據銓敘部呈、為擬與審計部合作推進銓政一案、經與審計部商定互核辦法、先從中央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人員、按月造表、送由審計部彙核、其甄審人員部份、因時間及手續關係、一時不能辦結、擬俟將來詳細會商再行辦理、附呈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各一種、請予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核准照辦、並據呈報是年四月份起實行、嗣上年十一月間舉行全國考銓會議、關於該會議議決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一案、復經飭據銓敘部擬

特載

第肆拾伍期

卷

具審計銓叙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五項、  
 交考銓會議議決案質編審委員會討論決議  
 照部擬意見通過、由銓叙部與審計部商酌通  
 知各機關由院核明、飭行銓叙部查照辦理各  
 在案、現呈所擬銓叙部送審計部任用審查  
 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  
 登記簡表、查核尙屬可行。既由該部與審計  
 部會商修正、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自  
 應呈請鈞府鑒核、照准備案、並通飭各機關  
 遵照辦理、理合抄同該項辦法及簡表、備文  
 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正核辦閱、復據  
 監察院呈轉前項辦法請予備案到府、除分別  
 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銓叙部送審計部  
 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  
 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銓叙部送審計部

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一份、任用審  
 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紙、奉此、除專案  
 令知審計處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主府龍 鑒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

日

▲阿銓叙部送審計任用審查合格公務

員名冊辦法

- 一、在廿四年六月以前經任用審查合格登記  
人員分別造具名冊咨送審計部查考
- 二、審計部審核各機關支出計算凡在二十  
三年四月一月以後應送任用審查而未送  
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應依照審計法第  
十條之規定及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分別辦理但送  
審查之不合格人員在公務員任用法所規  
定之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  
繳在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三年三月  
底期間內未送任用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

員除依前項訓令辦理外其以前所支薪俸或公費免予追繳

三、銓叙部將上項名冊彙送審計部後每屆月終應將各機關所屬公務員本月份升降轉調及已經審查合格之新任人員併其應支俸給數目造具每月動態表逕送審計部查考

自本辦法實施後其有升降轉調及加俸進級未經報銓叙部登記或任用未經審查及

審查不合格或支俸超過應支數目者其俸給公費或溢支數由審計部依法駁復

四、本辦法適用範圍以各該組織法明白定有官等或另有法令依據者為限其無官等或係聘任僱用差務及不在銓叙部各項審查範圍以內者暫不適用

五、本辦法所用冊式由審計銓叙兩部會商訂定

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

官	職姓	名	任職年月	等級及俸額	第一次動態	第二次動態	附	記




特  
載

第肆拾伍期

陸

說明

- (一) 官職按簡薦委任職分別錄列
- (二) 任職年月依各該員到職年月據實填列
- (三) 等級及俸額欄依任用審查時銓叙部核定之等級俸額填列
- (四) 勤懇各欄就各該機關所報勤懇情形按其先後分別列入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

**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

**冊格式**

(前案)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廿四年十月三十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

特 載

第肆拾伍期

柒

第三條

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叙機關補行考核之。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 五十分。  
 二、學識 廿五分。  
 三、操行 廿五分。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

特 載

第四拾伍期

捌

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第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叙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叙機關酌予展期。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施行。(未完)

第七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

### △本府通令

嚴緝逃犯  
史岱峯

(續)

#### ▲抄清摺

魯山縣長馮伯靖謹將奉令辦理史岱峯案

所有前後經過情形錄呈

鑒核

一、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奉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仁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鈞府五月六日秘一字第1三五七號訓令以據縣民張克堯王鴻儒等呈控史岱峰違法失職陷害良民並賄縱種烟各等情一案飭將該史岱峰先行停職管押並會委查明呈復等因遵於五月廿二日即將該史岱峰拘傳到案押候查辦

民 政

第肆拾伍期

政

一、於六月六日奉綏靖公署微綏法代電飭將該史岱峰押解第五區專署訊辦等因遵於七日即將該史岱峰提案跟同鈞府高委員培青派政警隊長王愛民武裝政警二名監押起解比因史岱峯素有足疾故未加鎖

一、於六月九日接押史案政警隊長王愛民自許昌來電報告史案被劫後一面回電飭令向專署報告一面密電專署將王愛民等一併扣留嚴訊究辦又立派便衣密探馮潤田等十人四出查緝並派政警將該犯寄居城內之家屬就近監視

一、六月十五日探聞該犯於脫逃後轉用魯賢選界之梁窪窪長口毛料河上

民政

第肆拾伍期

拾

蒼頭岳村等處至土門一帶窩藏富派  
密探員陳從周帶便衣密探九人前往  
沿途偵緝毫無踪跡

一、六月二十三日探聞該犯匿居耿集寨

附近北山一帶與匪壯丁隊附宋長  
泰等擁槍自衛並意圖乘機進寨騷擾  
當派密探員陳從周帶便衣密探六人  
前往偵查並隨派壯丁訓練員夏雲章  
帶武裝壯丁三十名匿佈耿集附近各  
村相機接應迄十餘日並無消息

一、於七月二日奉綏靖公署綏法東電飭

將該犯之妻史李氏拿解第五區專署  
押追該犯歸案究辦等因遵於江日即  
將該史李氏拘獲於支日理解專署在  
案

一、於七月十日探聞該犯於六月下旬某

日由第四區黃棟樹庄經過夜宿劉河  
庄劉法家次日道經牛個庄向西而去

當即派密探胡長民前往詳細偵查據  
報並無此事

一、於七月十三日探聞該犯由第五區豐

和鄉轉轉幸阿婆寨等處富派密探李  
雲田前往偵查亦無踪跡

一、於七月二十一日奉專署義字第一三

六號令轉綏靖公署法字第四一八一  
號請令飭將押解史案之政警隊長王  
愛民暨政警任寶恒曹金章等褫解專  
署訊辦并懸賞嚴拿史犯等因即遵於  
二十二日將全案提解同日即擬具賞  
格佈告粘貼通衢復通飭各區遵照又  
咨請費臨伊嵩召葉方等隣村七縣飭  
屬遵照並分別呈報請予通緝各在案  
一、七月下旬探聞該犯在深河二十師招  
募處曹玉珩處職於八月四日由省抵  
許密報專員並派隨行密探馮潤田會  
同專署密探偵緝並無踪跡

- 一、於八月十九日探聞該犯在臨汝境蘆橋及本縣第五區頭道崗、道崗等處即派密探員陳從周密探馮潤田等七人分途偵緝俱無音耗
- 二、於八月二十三日探聞該犯在本縣第五區黃山嶺子街一帶隨派密探李雲田馮長謙等前往偵緝亦無下落
- 三、於八月二十五日風聞該犯在臨汝境之界牌坡跟螞蟻嶺一帶即派密探楊峻祿等前往偵查並無踪跡
- 四、於八月二十八日風聞該犯仍在臨汝交界之士門、墜居其舅父齊某家中、即派密探員田心應長期坐探、已兩據報告尚無確息
- 五、於九月一日復派陳從周常往耿集就近協同新任區長郭聰隨時在北山瓦

民 政

第肆拾伍期

拾壹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屋爐海會頭背考街等處秘密偵察迭據電話報告查無音耗
- 二、於九月一日派馮潤田潛赴南召嵩縣派楊峻祿潛赴葉縣方城派劉玉明潛赴伊陽臨汝寶豐等處封縣境內嚴密偵緝現據各該探次第回報各縣境內亦無踪跡
- 三、於九月十八日縣長以該犯係第五區人其親戚故舊多在西北山一帶重岩峻嶺殊易潛踪即化裝親赴考街瓦屋街等處偵加密訪未得真象於二十日始行回縣
- 四、於九月二十三日又派張克勤前往臨汝伊陽兩縣偵緝有無下落候該探報告再行呈報

(教)

(育)

### ▲教廳訓令各縣市教育局

### 轉飭所屬遵照兒童服用

### 國貨方案

(前續)

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各校兒童服用國貨辦法

一、各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督導各校兒童服用國貨

二、督導事項如左：

甲、兒童服用國貨團體組織是否健全、工作是否切實、

乙、教職員考核成績是否認真合度、

丙、兒童服用國貨有無成效、

丁、教職員能否利用時機、鼓勵兒童服

用國貨、

戊、教職員能否以身作則、服用國貨、

己、教職員能否切實實施獎勵辦法、

三、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察人員 對於左列督

導事項、應隨時加以參核、並指導、

四、教育行政機關應以兒童服用國貨成績為

各校校長及教職員考成之一、

五、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察報告對於各校兒童

服用國貨成績應另列項目專述 並作比

較、以示警惕、

六、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應隨時派員分赴

各校舉行抽登視察、並將兒童及教職員

用品實施檢查、

七、兒童國貨用品發明時、教育行政機關、

應充分介紹於各校、俾知取捨、

八、其他督導辦法、得由各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之。

九、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公佈施行、

小學兒童服用國貨辦法

一、全國小學生、不論吃的、穿的、玩的東西、都應依照本辦法、一律服用國貨、

二、國貨以國產原料並由本國製造為標準、

三、兒童採用的物品時、應先參閱兒童用品調查錄、此項調查錄、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調製印發、

四、家長購用兒童用品時、應尊重兒童意見、一律採用國貨、並以兒童用品調查錄為根據、

五、家長要購非國貨用品時、兒童應婉言辭謝或阻止之、

六、給與兒童之贈品、應一律以國貨為限、非國貨者、兒童應拒絕收受、

七、家長教師應常鼓勵兒童服用國貨、並隨時加以考查、

八、學校兒童應常勸導非學校兒童服用國貨、

九、市上發現非國貨兒童用品時、學校應發佈告、兒童應互相警誡、

十、每一小學均應組織一兒童服用國貨全體學生、均為團員、以調查國貨用品、介紹全體團員、並監督團員服用國貨為宗旨、

十一、規模較大之學校、各級可組織兒童服用國貨會團、秉承總團辦理第十條之規定之工作、

十二、各校兒童服用國貨團得訂定獎勵辦法、對於認真服用國貨之團員予以獎勵、否則予以懲戒、

十三、各校兒童服用國貨團應由教師指導進行、



教育

第肆拾伍期

拾肆

十四、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服用國貨成績優良學校、應予獎勵、否則酌予懲戒、

十五、其他詳細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學校自行訂定施行、

十六、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未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處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轉，不為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貧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怯懦等弊皆宜屏除

國營事業方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聽步不公開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受管轄系統減縮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酒色淫賭除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持否互相砥礪才上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六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

本府通令各商號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並編發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續前）

教育

民區訓令關於烟毒之犯因特等費留各地方政府負擔（登報代令）

教育訓令各縣市教育場轉飭所屬民區服國民貨方案（給完）

特載

▲本府通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特載

第四十六期

(一一)

飭轉所屬一體知照 特抄原附件登報代令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今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  
 零零五三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  
 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零八號訓令開、查冀察  
 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  
 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  
 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附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二十五年  
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處理河北省察哈爾省  
 北平市天津市政務便利起見、特  
 設冀察政務委員會綜理各該省市

第二條

一切政務。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  
 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並指定三  
 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其人選由國  
 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總攬本會會務。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會  
 務。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暫設左列三處。

第六條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三財務處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  
 事務、設政務處長一人掌理政務  
 處事務、設財務處長一人掌理財  
 務處事務、必要時得酌設副處長  
 一人、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項特種委員會，研討各項問題，其人選由本會聘任之。

本會得酌設顧問參議諮詢專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擬定單行法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平。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

冊格式

(續前)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普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叙理由，送經銓叙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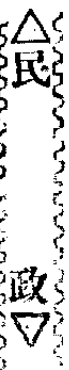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



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 △民廳訓令

關於煙毒案因緝獲等費仍歸各地方政府負擔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特 電 民 政 第四十六期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叙部通知主管機關，并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叙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叙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煙毒案因緝獲等費，仍歸各地方政府負擔一案，特登報代令，節屬遵照如下：

(五)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四法字第 號

滇越鐵路警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坡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書第二八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零六四七零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

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高二字第七零二

號公函、為據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呈以

關於受理烟毒案犯、預審數事、請驗核

一案、經飭據軍政部呈核情形、應准照

辦。請轉飭各省政府及司法機關遵照辦

理。等由、准此、查此案關於烟毒案犯

囚糧等費、仍歸各該省地方負擔、尙屬

可行、除關於該項人犯、全國司法監所

、均應分別收容一節、事屬司法行鈞範

圍、已咨請司法院查照辦理、並分令暨

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仰遵照辦理。

此令。等由、計抄發原函一件、准此、

除分令外、合將原函抄發、令仰該廳即

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

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自應遵辦、

除通令外、合將原函抄發、令仰該 即

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抄軍委會原函

案據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呈稱案奉行營本月

法警字第二三九號通令擬訂禁烟禁毒辦法

案據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呈稱案奉行營本月

法警字第二三九號通令擬訂禁烟禁毒辦法

案據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呈稱案奉行營本月

法警字第二三九號通令擬訂禁烟禁毒辦法

案據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呈稱案奉行營本月

行條例各一種並以烟毒案件改隸軍法範圍舉凡審判復核均照軍法程序辦理務於該條例之施行日起切實遵行等因附發禁烟禁毒條例各一種奉此謹就大部急切所應預爲籌劃者數事縷晰陳之關於收容部份本部原無看守所設備人犯向寄押於憲兵司令部看守所該部原有囚舍僅可容二百二十人現經常拘押人犯四百名左右上年以人犯擁擠管理衛生均難困難擬就本部東花園建收容納二百人囚舍一所約需建築費二萬餘元呈奉鈞會二十三年十二月陸字第二〇七三號指令及本年春奉鈞會本年二月秘字第一三二六七號訓令照准有案當以國庫艱難迄未擬具計劃報請鈞座核示施行茲查江甯地方法院二十三年度烟犯八千五百餘名平均每月計收人犯七百餘名人犯驟增勢非依原定計劃擴充添建容納五百人以上囚舍一所不足以資收容此應預爲籌劃者一也關於囚禁部份本部每月三百元憲部每月一千元合計一

千三百元以現狀平均按押犯四百名計算每名每日囚糧一角三仙也需五十餘元每月共需一千五百餘元就兩部囚糧全數開支已不敷焉上年曾以該項情形與建築囚舍併案報請鈞座核示本年春奉軍政部法乙字第七二九號訓令准於特別費項下其他目內支報餉經多方設法竭力詎歷時既久積虧愈深如每月增加人犯七百餘名每月應須增加囚糧二千八百餘元尤屬無法彌補此應預爲籌劃者二也關於審判部份本部受理案件除警備區域管轄範圍外年來憲兵團隊分駐各省垣担任勤務案件日繁如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委員會解各省市縣黨部重要政治犯及北平軍分會通令華北各省市縣政府所有政治犯一律解由本部審判自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施行後人犯益增合計每月平均受理人犯達三百名以上原有法官每月判決人犯約二百名左右已不無積壓之虞以江甯地方法院二十三年度受理烟案六千一百四十

餘起人犯八千五百餘名比率平均每月計收案五百餘起人犯七百餘名重以厲行禁烟之始案犯當必漸增且煙毒條例刑罰較重手續繁瑣以所有法官担任審判實屬不敷分配此應請預為籌劃者三也他如判決送監執行人犯在中央軍人監獄執行人數已超出定額數百名復以該監無女監設備本部所有判決女犯向寄江蘇第一監獄執行軍政部規定該監囚犯預算每月八十名前以超出額數經該監拒絕收容當呈報約會核示有案禁烟條例刑罰既重將來判決執行人犯必至有增無減誠恐各監一旦發拒絕不能收容時應如何救濟雖主管者負有專責似有不得不預為顧慮綜上諸端均為受理烟毒案犯急應預為籌劃之事本部預算既小經費支絀無從挹注再在囚舍問題未解決以前一部曾無處收容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該部經交軍部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略稱會同呈請各節尚屬切實情勢禁烟毒案犯驟增添拜囚舍等屬需要深稱

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二月呈奉鈞會照准有案茲已由部訓令該司令飭抄核准原案呈候核奪再行飭遵所有增加烟毒案犯囚額准予造具預算核實支報至法官不敷分配着暫添臨時上尉法官二員俟烟毒案件減少時即行裁撤又現在寄禁女犯名額既屬不敷准予隨時追加預算不得拒絕收容以上各節已有部令飭該司令遵照分別辦理惟查從前各省法院各縣政府辦理烟毒案件類多處以罰金並隨時可以交保候審重案情較重者處刑示輕此次奉頒禁烟條例最輕者亦須科以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將來人犯增加必難擁擠不惟全國僅有軍人監獄亦慮萬不敷收容而囚額一項預計每年增加不在少數當以軍費方絀之際決無餘力担此巨款竊念禁烟禁毒本屬地方事宜祇以吾國貧苦處境煙毒烟犯刑以及各種辦法尚未澈底以致毒氣日趨蔓延現我國府有鑒及此決議暫改由軍法機關審理誠屬不得已之舉但禁烟禁毒性質仍為地方事

務所有烟毒案犯因經費費自應仍歸各該省地方政府負擔至於人犯全國司法監所均應分別收容毋分畛域方不致因贖廢食功虧一簣事關重要擬請仍歸各該省地方政府負擔 擬等費及收容烟毒人犯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咨請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及關係各

機關遵照辦理并請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陳各節尚屬可行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令警備司令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各省政府及司法機關遵照辦理為荷此 致 行政院

### ▲教 育

## ▲教廳訓令各縣市教育局 轉飭所屬得一照兒童服用國貨方案

兒童服用國貨獎勵辦法  
一、各學校依照本辦法對於服用國貨成績優良之兒童、予以獎勵  
二、兒童服用國貨之應行獎勵事項如左：  
甲、完全服用國貨者：

乙、勸導他人服用國貨有效者：  
丙、參加兒童服用國貨團體服務成績優良者  
三、兒童服用國貨之獎勵辦法如左：  
甲、實物獎  
1 酌給國貨用品  
2 減免課業用品費  
乙、名譽獎：  
1、頒給獎狀、  
2、記功、

3、題名。

4、宣揚。

四、兒童服用國貨之考核，由兒童服用國貨團及教師負責辦理。

五、兒童服用國貨之考核，應注意平時之觀察，並隨時加以記錄。

六、考核兒童服用國貨成績，於必要時，得隨時舉行部份的或全體的總檢查，檢查結果，應隨時公佈。

七、兒童服用新貨品時，全校兒童及教師均應嚴密注意其是否國貨，必要時可加以檢查，以爲一部份之考核成績。

八、其他詳細辦法，可由各學校自行訂定。

九、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委員會通過後公佈。

○ (已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稿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和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和幣貳角，外省的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逾期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羞忍恥行拒絕即餽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頹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感愛嫻習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黨以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少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密妥圖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教訓責備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待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司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七期目錄廿五年二月二十七  
（星期日）

民  
政

本府通令公布按遠省境外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  
民廳令知向南京製造所訂購防空雷用品  
（登報代令）  
（續前）  
（登報代令）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依限造報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表嗣後并遵照審計法規辦理

建  
設

建廳訓令昆明市附近各寺廟公園經理注意野火

教  
育

教廳訓令各縣市教育局視查指導人員負責宣傳兒童幸福事業  
（登報代令）

▲特  
載  
▽

特  
載

第肆拾柒期

壹

特載

第肆拾柒期

貳

# △本府通令

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張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飭轉所屬一體知照一案到府。特抄同原條例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一月卅一日第〇〇六五八號訓令

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一月廿五日第一二九號訓令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

織大綱，現組織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登報代令，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主席龍 署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 日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廿五年一月廿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督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蘭察佈盟所屬各旗、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歸化七默特旗、

綏東五縣右翼四旗、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會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伊金霍洛、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廿四人，由行政院就綏遠省境內各盟旗之

盟長副盟長及薩克或總管及

其他資格相當人員中選選、呈

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

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三人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

表出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理處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四

個月、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駐會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特載

第肆拾柒期

叁

特 載

第肆拾柒期

肆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翻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本會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秘書四人、(薦派)

參事四人、(薦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派)

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前條各職員、除科員外、統由

委員長遴選其有相當資格、及

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轉派充之、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

統各盟旗佐治人員申派充之、

常川駐於本會、代表各本盟旗

、接洽並辦理一切事務、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

術人員及傭員、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

參事處

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

行政計劃及法案規章

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交通

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

掌管關於保安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衛生事項、

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

科辦事、秘書處之科長得以秘

書兼充之、除秘書參事兩處外

、其餘各處、得斟酌情形、報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十四條 度、編製預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撥充之、

第十五條 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之、

###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

### 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

### 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

### 冊格式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特載

第肆拾柒期

伍

第二條

各機關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月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

第五條

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復核決定之。

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〇號廿四年十月廿日  
為令遵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令直轄各機關

特 載

第肆拾柒期

陸

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遵。至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即凡（一）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之簡荐委任人員、（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之簡荐委任人員、（三）直隸行政院之市與隸屬省政府之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之簡荐委任人員、（四）各級法院之簡荐委任人員、（五）各行政區管理公署所屬之簡荐委任人員、（六）各省縣長等之考績，均歸銓叙部辦理。一、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之委任人員、（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三）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四）各省自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等之考績，均歸該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暨附表及填表須知、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附表三種、填表須知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九號廿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亦經分別制定、明令公佈各在案。各機關應即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未完）

▲民廳令知

（向南京製造所訂購疫苗等用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准

中央防疫處函、南京製造所已開工、如需用疫苗及診斷用品、請逕向該所訂購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陸疫字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北平天壇中央防疫處函開

民政

第肆拾柒期

柒

「逕啓者：查本處南京製造所（所址南京黃埔路一號電報掛號七〇八九南京）現已開始工作、所製本處原製疫苗一類、除鼠疫疫苗、狂犬病疫苗、及牛痘苗三種、在北平仍製寄外、其他各項疫苗及診斷用品中之各種凝集試驗用菌液、均在京製造、費處如有需用為便捷計、對於本處南京製造所製品、請逕向該所分別訂購、以免周折費時、特此函達查照為荷。」  
此令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知照為要。

廳長丁兆冠



財政

財通令所屬各機關依限造

報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

收支計算書嗣後並遵照

審計法規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監察院呈、請飭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類尅日補送、並自本年起務照有關審計法規規定期限、如期造報、等因、令行到廳、茲由廳錄令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案奉

令本廳所屬省內外各機關

省政府廿四年十二月廿六年審字第八一五號

訓令內開：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四年九月廿一日第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監察院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察字第二〇號呈稱：「據廿四年九月十二日呈稱：「查應行審計制度及整理山納、成立決算、迭經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復按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送、均經規定期限、而暫行決算章程、於編審決算之時期、亦有詳明之規定、近年以來、

依限送者、雖日有增加、但仍有未能切實遵行之機關、應經本部呈請鈞院轉呈國府通飭催送、並分別函各主管機關依法造報各在案、現在廿四年度開始已逾二月、而各機關二十三年度以前之收支計算書類、尚有未類送齊全者、將來審查決算、恐不免發生困難、本部職責所在、未便緘默、理合將此種實在情形、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嚴飭各機關將二十二年以前送收支計算書類即日補送、自本年度起務照各有機關審計法規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飭各機關務印

△建 設▽

◎建廳訓令昆明市附近各

耐 設 建 設

第肆拾柒期

玖

寺廟及各公園經理注意

越期遵照辦理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依據規定辦理、勿延。此令。

廳長陸榮廷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亨

建設 教育

第肆拾柒期

拾

野火

建設廳以廢歷正月內，省會各名勝地方，遊人衆多，因在山烹調食物、或沿途吸烟、均足以引起野火。特於廿五年一月廿三日，以林字第七十六號訓令各寺廟住持及各公園經理暨輪派該廳職員前往督率各村防火隊認真巡山，以資防範，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七十六號

- |        |       |
|--------|-------|
| 金殿住持   | 妙高寺住持 |
| 龍泉公園經理 | 升廟崗住持 |
| 羅華寺住持  | 鉄豐巷住持 |
| 歸化寺住持  | 西凝巷住持 |
| 海源寺住持  | 永豐寺住持 |
| 永泉寺住持  | 筇竹寺住持 |

太華寺住持

華亭寺住持

查廢歷正月內，省會各名勝地方，遊人衆多，因在山烹調食物、或沿途吸烟、均足以引起野火、延燒山場、本廳爲防止野火計，在此廢歷正月內，於各名勝地方，除輪派本廳職員前往巡查、督率各村防火隊、認真巡山外，凡各寺廟住持、公園經理、均應遵照於每日派遣得力僧道或工人，到本寺附近山場、認真巡山、防止野火、以重名勝森林。如有抗不遵辦或所派巡山、漫不經心、仍使野火發現者，即以惟該經理是問。除分令外，仰該經理住持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稍違誤、致干嚴究、切切、此令。

△教

育

# ▲教廳訓令各縣市教育局

## 視查指導人員負責宣傳

### 兒童幸福事業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育部訓令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令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視察指導人員負責宣傳兒童幸福事業一案、特抄同原令登報通飭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各縣教育局

令 各市教育局

各區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三五二號開：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本會為普及鄉村兒童活動

教育

第肆拾柒期

拾壹

此令。

起見、曾經第七次委員會決議呈請教育部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視察指導人員於視察鄉區教育時、應負責宣傳兒童幸福事業之責任、並由本會函知各省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講演隊分赴各鄉村講演、並應負責指導各鄉村民衆教育機關、對於本會決定應辦之兒童福利事業、積極組織成立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十八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處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向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禮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究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習積弊等弊皆宜屏除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樞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成督轄系統確確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六 絕嗜好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應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印	發	編
刷	行	輯
處	處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八期目錄 廿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特載

本府通令禁煙委員會總會奉令申諭遷京辦公啓用關防期日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修正國民政府頒發種種車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每一呈文或電以陳述單一事項為原則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河南省設置封市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任用公務人員應照任用法嚴格實施令仰遵照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訓令永善綏江兩縣調查墾子村銀礦一案

建廳批示礦商李少華等呈請豁免區稅暨分令宜良縣長查復一案

特載

第肆拾捌期

壹



特載

第肆拾捌期

貳

# ▲特載▼

## △本府通令

禁煙委員會總會奉令出檢  
遷京辦公暨啓用關防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總會公函開、奉令由滬遷京辦公暨啓用關防日期、請轉飭所屬知照一案到府、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總會廿五年

一月廿八日禁秘字第六號公函開

「案查本總會遵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電

令由滬遷京、業於本月十六日正武  
辦公。並奉

軍事委員會刊發本總會木質關防一  
類、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總會關防」、遺於本月  
二十五日啟用、除呈報並分行  
暨將舊印裁角繳銷外、相應函達、  
請煩查照、並轉飭所屬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知照。此  
令。

主席龍 雲

## △本府通令

修正國民政府頒發類專  
連續規則第五條原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除咨請 總司令部查照外、特抄同原條文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二月七日第六三四三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九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照、查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特 載

第肆拾捌期

叁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咨請 總司令部查照外、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令仰該( )用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 日

附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

正公佈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佈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法規定一元正惟軍軍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收照費

特載

尋肆拾捌期

肆

### △本府通令

每一呈文或電以陳述單一事項為限

本府奉

專事委員長行營通令為每一呈文或電、以陳述單一事項為原則、飭轉所屬一件遵照辦理。

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五九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廿四年十一月廿四日通令行文秘文字第三三三號開：

「查本行營曾接各機關呈報或

請示之文電、往往於一件內夾叙數事、例如言人事者、或述及械彈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

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王席龍 雲

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

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得酌量呈、以免系統不清、轉滋

延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

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單一事項為原則。其同一性質者、

嗣後每一呈文或電報、應以陳述

間。亟應加以改正。為此特令規定

緒紛繁、核辦時展轉周折、空費時

費。概彈者或擴及經費之類、以致頭

##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年考考

### 續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

（續）

第 員 考 公

經	出 身	類	住 址	籍 貫	考 官	考 別	考 號	職 支 薪 額
		永久	現在			考 別	考 號	
初 試								
專 修	標 準	分 數	錄 取 狀 況	錄 取 官			工 資	備 註
	初 試 分 數			錄 取				
	復 試 分 數			錄 取				

部  
處

部  
處  
科  
室

部

年 次

實支俸額	等級	掌管職務	任職年月	現職	歷

特 職

第肆拾捌期

復 及

考 語	官長級上接直	總分	操行	學識
	職銜			
	簽名			
	蓋章			

陸

考

考

特  
載

第  
肆  
拾  
捌  
期

柒

勤 情 摘						證 書 數	甄 別 或 登 記
遲 到	曠 職	假			請		
		晚 假	病 假	事 假	喪 假	婚 假	

後		最		甄	
等 次	分 數	評	總	官 長	級 上 再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績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粘 貼 相 片			要
				早 退
	考 備	覈 復		獎 懲
	官 長 管 主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特 載

第 肆 拾 捌 期

捌

說 明

- 一、本表標準及分數，國內之「工作」應根據「勤惰摘要」及「工作狀況」兩欄所載定其分數，「學識」應參酌公務員補習教育成績給分，「操行」由長官就其平日觀察所得定之。
- 二、本表每月上應加蓋機關印信。
- 三、本表詳細填法應按填表須知辦理。

(未完)

### △民 政▽

## 本府令知河南省設置開

### 封市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 轉奉

行政院令核准河南省設置開封市，請查照勳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武吏字第八三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司法機關

特 裁 民 政

第肆拾捌期

玖

案准

內政部咨民武 廿五年一月十三日發第○○

〇一一四號開：

「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咨，以開封縣既已奉准裁撤，省地方關係重要，擬設置開封市以資治理，並謀市政之發展，請查核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六日第一六號



民政 財政

第肆拾捌期

拾

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四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繕發開封市政府印信矣、仰即由該部轉行河南省政府知照、並通行知照可也、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一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

△通令所屬任用公務人員

應照任用法嚴格實施令

仰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嗣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

及銓叙部審查資格、暨叙用程序、均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用符法令、令仰遵照、等因、令行到廳、茲由財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通令秘字第一六七號開：

「安奉」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七日第○  
五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一日第  
八四三號訓令開：一為令飭事、查公務員任  
用法、前經期定明令公佈、並通飭遵行在案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依照該法切實奉行、  
固居多數、而規避遷就、以圖便徇者、亦在  
所難免。亟應再行通飭、以重銓政、嗣後各  
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及銓敘部審查資格、暨

(建)

(設)

### ▲建廳訓令永善綏江兩縣

#### 調查異子村銀礦一案

建設准 國民政府專事委員甘委員長行  
營第二廳公函、一案據理川巴縣人民陳其刀  
呈稱：年前川邊特別區（金沙江）內異子

叙用程序、均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  
施。用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村因山崩發現銀礦一經派屬永善綏江及川屬  
雷波三縣官紳合辦、設廠掘探、後以耗費  
人浩劫、致前後創設兩次、均未成功、該礦  
至今尚存、懇派員查勘、請即查照轉飭永善  
綏江兩縣府、詳查舊案、及該礦現狀、速回  
礦沙樣品見復查等情、當經於二五年一月九

財政 建設

第肆拾捌期

第壹

日以續字第一八號訓令該兩縣查明呈報、以憑核轉、原令如下：

查訓令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一廳公函開：「案據四川巴縣人民陳其力呈略開：為年前川邊特別區域（金沙江）內異子村、因山崩發現銀礦一經滄屬永善綏江及川屬雷波三縣官紳曾經合資辦廠採辦、後因夷匪迭次搶擄、故兩次創設、均未成功、該礦迄今尚存、懇派員前往查勘等情、據此、查所呈是否屬實、無從懸揣、但既經官紳合辦兩次、各該縣府、當有案可查、相應函達貴廳、即希查照轉飭永善綏江兩縣府、詳查舊案及該礦現在狀況、連同鑛沙樣品見復、至核公說、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舊案詳查並開辦情形、及現在狀況、逐一查明、並檢取礦質十斤以上、越日寄呈來廳、

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

▲建廳批示礦商李少華等

呈請豁免區稅暨分令宜

良縣長查復一案

建設廳據礦商李少華等呈報該商所領宜良煤礦區、因受水災、除呈繳過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止之一區稅外、前曾呈請餘欠之區稅國幣五十七元六角八分、准予豁免一案、當經核明於一月九日、以礦字第一五號指令該商已如請令、惟宜良縣長迅予查明呈報外、並分令宜良縣遵照查報、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已如請令、惟宜良縣長迅即查明呈報核辦矣。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案據礦商李少華等呈稱：云云（見原呈）  
一等情、到廳、當經本廳以第一三五號訓令  
該縣長遵照迅即查復在案。迄今年餘、未據  
遵辦具復、殊覺玩延。茲經該商呈請前情、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查明具  
復、勿再延置、切切、此令。

△原呈

切鑛商前因所領宜良煤礦區被水災、前  
曾呈報 實業廳鑛區鑛區稅一案、查商等除  
曾呈繳過自民國廿一年五月十八日呈准給照  
之日起至民國廿三年六月底止區稅國幣七十  
五元四角七分外、尙欠國幣五十七元六角八  
分、因受水災、請予蠲免、當經奉令略開、  
所呈是否屬實、無從查核、應候令縣查明再  
行核辦、至登記費現金一元、即即遵照、補  
繳來廳、勿再延宕、等因、除登記費前已呈  
實業廳外、惟蠲免礦區稅、尙未奉 鈞廳明  
令、轉令宜良縣迅予查復、俾鑛商等繳本年

區稅、而免久懸、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候 鈞核指令、祇遵。

建設

勸業

拾叁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約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依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任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室轉，不尚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核收者，應由後任速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能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送懲辦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眾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意旨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總錄宜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其釋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沙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管轄系統嚴懲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賢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納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長官互相關切分工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九期目錄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特載

本府令知修正雲南建設廳辦法細則

本府令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案關於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

(續前)

財政

財廳會銜訓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整頓新欸收支辦法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建設

建廳批示甯商再崇德呈領河口靖邊兩屬馬那冲龍潭村倒牛坡地方銅鑛一案

教育

教廳訓令各地中學及篤注意兒童閱讀課讀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

修正雲南建設廳辦法細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本府呈送修正雲南省建設

特載

第四十九期

覽

廳辦事細則、經交有關各部會審議具復、旋據各部會呈報到院、核查所議各點尙屬妥適、并由院將原條文分別修正、令行各部會及



本府、本府奉到後、特將呈報辦事細則抄發建廳遵照辦理、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一零號訓令開、查本年七月議該省政府呈送修正雲南省建設廳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等情、經交有關係各部會審議具復、

并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部會呈報前來。

經核所議各點尙屬妥週。除由院將原細則條文、分別修正、并分別飭知原審查各部會外、

合行抄發修正細則、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雲南省建設廳辦事細則一件。奉此、合行抄發修正細則、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修正雲南建設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應設人員概照修正省政府

第三條

本廳遇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及各種事務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廳分設五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一、關於各職員之考核及銓叙獎懲事項。

二、關於本廳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出納造報事項。

四、關於本廳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監印核對收發文件譯電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省營鐵道公路之建設管理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文事項。

四、關於公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五、關於縣市建築工程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農林蠶絲漁牧之計劃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特  
載

第四十九期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農事項。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關於農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團體事項。

第四科

一、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二、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三、關於鑛山測量事項。

四、關於鑛工保護撫恤等事項。

五、關於鑛區稅之徵解事項。

六、關於其他鑛業行政事項。

(未完)

卷

### △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

續表須知

#### 甲

機關自勤情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之

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并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理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

#### 乙

五、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之類。

六、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

肆

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際工作。

「未完」

財廳會銜訓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整頓新欸收支辦法

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本府據財廳會銜整頓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雜欸收支辦法並經本府指令准改照第二項辦法辦理茲由財民兩廳轉飭該局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零七一號指令開。據本廳等呈、據該局呈覆、鐵路刀行、捐收歸沿鐵路消費稅局或於酒稅屠稅局辦理察稱情形、轉請核示、一案、奉令內開：一、呈表均悉、所呈困難、尙屬實情、准改照第二項辦法辦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等

財政

第四十九期

因奉此、查此案、本廳等前以該局雜欸收入、向未由上級機關監督辦理、支用欸項、亦無限制；以致入不敷出、亟應加以整理、以重公帑、當即擬具整頓該局雜欸收支辦法兩項、第一項、擬將該局所有雜欸收入、一律收入。由廳委派沿鐵路各消費稅局或於酒稅屠稅局辦理征收、認真整頓收入、核實釐定收數、從月解繳。遇有該局應行由雜欸支付款項、先行呈由本民政廳核轉本財政廳核准發給、或指撥領用、事後仍取摺報候核銷。第二項、係擬將該局將所有雜欸收入、切實加以整頓、按月振實編造預算、呈報本財政廳備案、每月支用欸項、應節就每月收數範圍內、量予支用、事到應呈奉核准、事後應呈報核銷。凡事前來經呈准支付之欸、事

伍

後即不得報銷。每月如有支餘款項，並准留存該局，作下月支款之用；下月支款，仍不得超過該月份收入，及上月份結有存以外。年終並應結算，全年收支兩抵，如有結存，應即一次解繳本廳核收，留備支付該局經費。以上兩項辦法，經本廳等呈奉  
省政府核示，准照第一項辦法辦理。等因。當經分令遵辦，各在案。嗣該局長呈述力行捐取歸省辦困難情形，請改照第二項辦法辦理。等情。前來，當即核查所請照第一項辦法辦理困難各節，固屬實情。惟是此項整頓辦法，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茲據呈請改照第二項辦法辦理之處，能否可行？亦經本廳等呈請省政府核示遵辦在案。茲奉前因，應飭該局長對於雜款收入，力加整頓。按月彙編編造預算，呈報本廳備備查。又現在各站力伏捐，既係招商承辦，應將各承辦商人標券、

連同收入預算，呈廳查核備案。以後各商承辦期滿，應飭另行公開投標，開標時，須呈由本財政廳派員監視。以昭鄭重，而符整頓收入本旨。至每月支出款項，應節就每月收數範圍內，量予支用，事前須呈由本民政廳核轉本財政廳核准備案後，始能支付。事後須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呈由本民政廳核轉本財政廳核銷。呈報  
省政府備案。凡事前未經本廳核准支付之款，事後即不得報銷。每月如有支餘款項，准留存該局作下月支款之用。下月支款，仍不得超過該月份收入及上月份結存款數以外，以示限制。年終並應結算，全年收支兩抵，如有結存，應即一次解繳本財政廳核收，留備支付該局經費，以昭覈實。此項辦法，即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得違誤，切

切此令。

### 訓令公安局追繳銀錢業

### 商永盛源等欠解營業稅款及欺朦罰金

財廳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呈、茲查獲銀錢業商納永盛源等案、私行營業、抗不納稅、取具字樣、呈請核示、等情、茲由廳令飭公安局追繳欠稅、並停止營業、處以欺朦罰金、以昭炯戒、原令如下。

案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局長趙濟呈稱

一、竊局長奉委到職、鑒於營業稅積欠過巨、當即派員認真催收、所有整理辦法、另文呈報鑒核在案、茲查有銀錢業商納永盛源、住威遠街十六號積欠新幣貳百元。(每月捌元計二十五個月)雲盛號住威遠街五十號積欠新幣貳百元。(每月捌元計二十五個月)

財 政

第四十九期

案

一、銓記蔣選青(即蔣記)積欠新幣壹百零伍元陸角。(每月叁元貳角計三十三個月)派員往催、藉辭前奉省府公安局通知、不准營業、早經去徵生章、對於應繳營業稅款抗不承認、嗣經派員調查、該商等並未停業應納稅款、復派員屢次曉諭納稅、仍藉此規避、抗不承認、並各具呈經停業切結到局、局長以該商等如此刁狡、若無證據、遽如處罰、殊難令其折服、一面將呈到切結暫行存查、一面派員喬裝適西商人、向該商等兌換雙珠現金及中央鈔票、於昨今兩日分別辦理完畢、取有該商等所出字樣為憑、查公安局通知該商等停止營業、有無其事、職局未准該局通知、無從判斷、前該商等一面藉此規避、抗不認稅、一面公然營業、復敢朦蔽取具、實屬刁狡以極、顯係違犯鈞廳征收特種營業稅施行細則第六款第八項之規定、照章應予以暫時停業或封閉店舖仍追繳欠稅之處分、

究應如何辦理。局長未發擅專、理合遵照前  
款第九項之規定、具文呈報、請新鈞廳審核  
、指令遵辦。計抄呈納永盛源等具結三份、  
買賣証據四份。

等情到廳。查該銀錢業商納永盛源、雲盛號  
銓記蔣選青等號濫混營業、抗不納稅、殊屬

△建設▽

△建廳批示鑛商冉崇德呈領

河口靖邊兩屬馬鹿沖龍騰

村倒牛坡地方銅鑛一案

建設廳鑛商冉崇德呈請呈請領探河口  
靖邊兩屬馬鹿沖龍騰村倒牛坡地方銅鑛。  
當經核明批示應即遵照本省特許試辦鑛業  
暫行章程、備具呈請書一份、礦區略圖二張

擬

違章藐法、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  
、立將該商等所欠營業稅款、共新幣伍百零  
伍元陸角、如數分別追繳、並停止營業、處  
以欺朦罰金。以昭儆戒、所繳稅款暨罰金款  
項、一併交由營業稅局核准分別報解、仍將  
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非鑛質十斤以上、呈送化驗暨一切應辦及應  
繳費用、以便分別辦理。原令如下：

批

呈悉。應即遵照本省特許試辦鑛業暫行章  
程、備具呈請書一份、礦區略圖二張、并附  
該地礦質十斤以上、呈送化驗、及繳呈文費  
五元、執照費貳拾元、化驗費八元、登記費  
五元執照印花費一元、試辦一年之礦區稅十

元、概繳新幣、呈送核辦、并一面備具呈請書及礦區圖一張、呈由當地政府踏勘轉報、仰即遵照上開各項手續、分別辦理勿延。切切！此批。

原呈

為呈請領區探礦事、今商等在河口靖邊兩屬、馬鹿沖、龍崗村間、倒牛坡地方發現銅礦、一俟查有開採之價值時、再為備具正式

教育

各地中學及民教館注意  
兒童問題講演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育部訓令 鑒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令飭各地中學及民教館注意本會兒童問題講演一案。

建設 教育 第四十九期

手續領區開採、除呈報河口督辦署及靖邊縣政府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外遵、謹呈。

呈請人

冉崇德  
張春滿  
寇錫恩  
鐘德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案奉 令省縣市立各中學及各民衆教育館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三九號開：

「案據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呈稱：『本會為宣傳兒童事業起見、曾經規定時間教請各兒童教育專家、假中

致



教育 第四十九期

央廣播電台、播送關於兒童問題講演，俾引起全國人民對於兒童事業之注意、復經本會第七次大會決議呈請鈞部令飭各地中學及民衆教育館注意本會兒童問題講演、務使一般中學生及民衆均能聽到該項講演等語紀錄在案；理合附呈兒童問題講演分配表一份，呈請鈞部鑒核、並請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中學及民衆教育館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拾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兒童問題講演分配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呈附件登報代令、仰各校各民衆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兒童問題講演分配表一份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講演兒童問題分配表

講演月日	次數	講題	組別	講演者
廿四年九月七日	第一次	歐美兒童教育狀況	第一組	馬客談先生
九月十四日	二次	兒童衛生之重要	第二組	劉瑞恆先生
九月廿一日	三次	兒童救濟問題	第三組	吳時中先生
九月廿八日	四次	父母之意義與組織	第四組	盧錫榮先生

十月五日	五次	兒童本位教育	第一組	龔子東先生
十月十三日	六次	我國兒童衛生設施概要	二組	金寶善
十月廿日	七次	童工問題	三組	唐健飛
十月廿七日	八次	流浪兒童之救濟	四組	傅岩
十一月三日	九次	胎兒時期之衛生	二組	陳鶴琴
十一月十日	十次	體罰苛罰及一切束縛	一組	屈錦琴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次	兒童救濟問題	三組	吳時中
十一月廿四日	十二次	父母對於兒童心理應有之認識	四組	艾偉
十二月一日	十三次	育兒常識	二組	陳翠貞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被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外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應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簽轉，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層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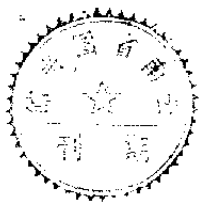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期

32  
1936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特載

本府令知修正雲南建設廳辦事細則 (續完)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禁錮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廣東省增設樂東保享白沙三縣 (登報代令)

財政

財民廳會委查勘祥雲縣二十四年份旱災委員  
財廳訓令核示彝良縣呈報常備隊家成役官長階級退出編制并擬減以餉令飭遵照  
財廳指令富民縣政府呈復未交新財庫款產仍一併移交

建設

建廳據昆明市長呈請將單軍登記日期改為每年七月實行并將規則修改指令照一案

教育

教廳訓令各地中學及民教館注意本會兒童問題請慎 (續完)



特載



特載 第五十期 (一)

### ▲本府令知修正雲南建設

#### 廳辦事細則續前第五科

- 1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提倡獎進事項。
  - 2 關於公司工廠登記及商業註冊事項。
  - 3 關於工商會及其他工商團體事項。
  - 4 關於度量衡之推行及檢查事項。
  - 5 關於調平物價事項。
  - 6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 7 關於商品陳列及檢查事項。
  - 8 關於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 第三章 會議
- 第五條 本廳會議分左列各種。
- 一 廳務會議。

#### 第六條

二科務會議  
 廳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廳長臨時召集。  
 其他會議由各主管人員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處務

#### 第八條

本廳文件每日由號房置簿登收送交外收發將封面原送機關名稱及係令呈函電或包裹分別載入收文簿並註明日期彙送內收發於文面註明收到日期摘出編號登簿出秘書分別性質例行者發科擬辦機要者提呈核行。  
 各科承辦文件應於稿面註明擬稿日時送科長審核稿由登簿後交內收發彙送秘書復核轉呈廳長核定後發交內收發轉發錄事

繕正校對印發。

第九條

本廳各科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三日內即須辦畢若遇重要文件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廳長許可者得酌予延長之。

第十五條

辦之。

各科承辦文件未經發表以前應一律嚴守秘密。

第十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於星期六日須將本星期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表送交秘書核轉廳長查核交由內收發銷號。

第十七條

本廳隨時收到圖書派員專管編入圖書目錄設室閱覽。

第十一條

本廳印信之典守監視卷宗之整理保管及會計庶務各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屬登本省公報文件由主辦人員探選送秘書核轉廳長核准後始得續發。

第十二條

遇有關係兩科以上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由一科主稿會核會行。

第十九條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三條

遇有某科事務繁冗時呈由廳長指調他科科員協助之。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從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凡重要事件由廳長指定人員承辦。

第二十條

各科職員每日須輪流一人值日。

特 載

第五十期

(三)



第二十一條

值宿承辦臨時發生事件星期日並須輪流值星。本廳於廳長室設置勤務簿凡職員均須每日親書到公及退休時刻並蓋章呈送廳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得擅離即有賓客來亦只能於接待室會晤。

第二十三條

本廳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應先期繕具假單送由科長秘書核轉廳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廳職員由秘書及各科科长或主管人員切實考核加具考語每於月尾呈由廳長分別存記以備獎懲。

第二十五條

本廳值日值宿請假辦法及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提出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核定後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已完)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

防水等事項。

辰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

、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

巡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

、其應填我之事項、均不過略舉大者、

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

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尚

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

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儘量填載

倫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

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

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

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

明於工作學識操作各項

下、擬定初級分數、再

三、考

語

上級長官、如認為增有  
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  
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  
增減者、仍應照初級分  
數填載。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  
初覆各項標準、作整個  
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  
、如有特別意見、並應  
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  
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  
句、務須確切肯定、不  
得用「尚好」「大致尚  
佳」等模稜字樣、如機  
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  
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一或  
其主管長官、

特載

第五十期

(一五)

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

規定，並斟酌初級覆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級覆覈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未完）



### △本府令知廣東省增設樂

#### 東保亭白沙<sub>縣三</sub>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轉奉 行政院令、核准廣東省就海南島腹地、增設樂東、保亭、白沙等三縣、請查照 簡屬知照一案、特登報通令省內外各行 政司法機關知照如下：  
南 省 政 府 訓令民貳吏字第八號

案准 令省內外行政司法各機關

內政民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發零零零  
二二三號咨開：

一案查前准廣東省政府咨、以本省海南島腹地多山、為黎苗聚居之所、交通阻塞、言語不通、一切行政設施、極為困難、經省府會議議決、就該島腹地、黎苗聚居區域內、增設樂東保亭白沙三縣、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

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五四號指令  
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轉局鑄發樂東保  
亭白沙三縣縣印矣。仰即由該部通行知  
照可也。附併分別存送。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

△財政▽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省內外行政  
司法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廳會委查勘祥雲縣二十

四年份旱虫災委員

財民廳據祥雲縣縣長蘇節呈報，該縣  
於二十四年夏間，久旱不雨，蝗虫四起，以  
致禾苗損害成災，請委員會勸給賑等情，茲  
由財廳會同民廳令委祥雲菸酒性屠稅局局長  
陳宗孝爲勸災委員，飭令就近會同該縣縣長

親詣災區，切實查勘，照章造具冊結具報核  
辦，原令如下。

案據祥雲縣長蘇節呈稱：  
呈爲轉呈災情請委會勸事案准縣屬參議  
會議長雷開基暨副議長白光朝函縣七月二十  
七日開第三次常會經本會參議員臨時動議因  
本年入夏以來，久旱不雨，全縣多一片焦土  
，其能得源泉栽插者不過十份之二三，而在

秧田中之秧苗、又大起蟲蝗、損害者多、荒象立呈、哀鴻遍野業經當場議決相應備交函請貴政府轉報請委查勘給賑并一面飭知各受災花戶清其納糧清册深府核辦再祈轉懇豁免錢糧以資撫恤而免流離等由准此職縣當即往受災區域、踏勘屬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派委會勘確實酌給賑款、並祈照案豁免錢糧、以恤災黎而免流離實沾恩德。○

等情、據此、查該縣本年入夏以來、久旱不雨、其能得水栽插田畝、全縣僅十之二三、而小種田禾、又被蟲、損傷、秋收失望、閏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同令委該局長前往會同該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視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勸明後辦酌情形輕重、按照項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按照修正勸災條例造具清册、印結各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表內應將各項舊名目、一

概取消、統歸田賦、並應折合國幣、其折合標準、係國幣一元、合新幣壹元捌角。至破虫傷害處所、迅即督飭農民依法撲滅、勿任蔓延、並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指令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遵照交到、立即前往該縣府、會同蘇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會、災社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訓令核示蘇良縣呈報常備隊現役官長階級超出編制並擬減伙餉令飭遵**

照

財廳前據蘇良縣縣長葉桐呈報：該縣常備隊官長超出編制、擬請略予裁減士兵伙伙餉、新核示、等情、當經由廳轉函團務督練處核復、所請暫准照辦、茲特由廳令飭該

縣遵照、原令如下。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報常備隊現役官長階級、稍出編制、並擬將士兵伙餉略予裁減、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轉函國務督練處查核見復、以憑轉飭遵照在案查

准。

函開：

查官兵薪餉自應照餉章規定為適宜該縣常備隊中小隊長階級均超出編制經費遂受影響等情自應酌予變通辦理但現職中小隊長如呈經

總部省府核准委任者應照委任狀上所叙階級支薪如有補充字樣少核支五十元上尉支四十四元暫行支發俟令飭第一區團務督練分處查明甲乙種有缺出酌量呈請調案以符編制至該縣因生活較低附加團費徵收困難擬將士兵伙餉略予裁減以遷就經費一節該縣地居邊微情形特殊且現在排撥義勇費編制亦須變更該縣

所請暫准照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為荷。等由、到廳、合行轉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財指令富民縣政府呈復未交新財局欸產仍應一併移交

#### 移交

財廳據富民縣縣長郝煊呈復：該縣原有地方公產 原未在舊財政局內、且係專辦地方公益事業之用、故未移交、等情 茲由廳查核、指令該縣仍應一併移交、以符收支統一之旨、並分令新財政局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查此項未交欸產 仍應一併移交新財局接收、以符統一收支之旨、勿再違延干咎、除分令財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 △建設▽

## ▲建廳據昆明市長呈請將 單車登記日期改為每年 七月實行并將規則修改 指令照准一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長翟登呈請將單車登記日期，改為每年七月實行，並將規則修改，當經核明尚無不合，並於一月卅日，以第一一二號指令照准，原令如下：

### 指令

呈悉。所謂將取締單車規則第九條內之每年一月字樣，修改為每年七月，以後即於每年七月登記換照，以昭公允等語，尚無不合，應准修改。惟來呈所稱規則第九條，業經會同呈准，省政府修改為第八條，前經令知

在案，應仍列為第八條，以符通案，合併此令。

案查本市單車，前經職府擬具取締暫行規則，呈奉鈞廳暨民政廳核准，並公佈實行在案。惟查此項規則，當日擬呈時，本擬於一月內公佈，截至全年終止，適足一年，以一年一換執照，用便考核。故規則第九條始有每年一月登記之規定。嗣因公文往返，延至本年六月，始奉鈞廳核准，故與原擬規則已相差半年。現距二十五年一月，為日不遠，若果照案仍於二十五年一月舉行登記換照，不特有失公允，且恐執行不易。反於威信有關，當經詳加考慮，實有更改年份為年度之必要。擬請准予改為二十五年七月內登記換照，以符一年一度登記之規定，並請

准將前擬規則第九條內之每年一月字樣、修改為每年七月、以後即於每年七月登記、以昭公允、而免參差。除分呈 民政廳暨佈告更正外、理合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 ▲建廳指令盈泰銅鑛公司 早報停辦懇准免于查填 鑛工調查表一案

建廳前令盈泰銅鑛公司查填鑛工調查表一案、茲據該公司代表人張厚 呈報該公司承辦之易門縣屬香樹廠等銅鑛、已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因銅價跌落、不敷成本、暫行停辦、所有鑛工、亦均遣散、此項鑛工調查表、無從填報各情、當經核明於廿五年一月

十一日、以礦字第四三號指令照准、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案奉

鈞廳第一二八號訓令、飭商等尅日將礦場及鑛工詳填呈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盈泰公司承辦易門縣屬之香樹萬寶等處銅廠、前於民國二十二年因銅價跌落停辦、曾經呈報備案、現在鑛工已經遣散、此項調查表、無從查填、只有俟將來復工時、再為補報、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候指令祇遵、謹呈。

教

育



▲教廳訓令各地中學及民教館注意兒童問題講演 (續前)

十二月八日	十四次兒童讀物問題	一組 吳研因先生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五次培養並發揚兒童之良知	三組 陳劍如先生
十二月廿二日	十六次父母對子女幸福應有之常識	四組 汪奔林
十二月廿九日	十七次兒童讀物問題	一組 吳研因
民國廿五年一月五日	十八次托兒所	二組 朱秀青
一月十二日	十九次怎樣收容兒童	三組 傅 岩
一月十九日	二十次全國育嬰機關之擴充與改善	四組 吳時中
一月廿六日	廿一次全國義務教育實施狀況	一組 顧林森
二月二日	廿二次兒童發育	二組 鍾世藩
二月九日	廿三次兒童健康之基礎	三組 王潤祥
二月十六日	廿四次警察與兒童之關係	四組 楊若勛

二月廿三日	廿五次		一組
三月二日	廿六次 兒童心理衛生		二組 蕭孝嶸
三月九日	廿七次 民生主義與貧苦兒童		三組 范壽藏
三月廿三日	廿八次 國內兒童販賣之狀況及其救濟辦法		四組 李昌熙
三月廿三日	廿九次 兒童營養		二組 陳美愈
三月卅日	三十次 兒童問題諮詢處之性質		四組 蕭孝嶸
四月六日	卅一次 兒童的活動能力及範圍		一組 胡叔異
四月十三日	卅二次 復興民族與救濟流浪兒童		三組 雷震
四月二十日	卅三次 兒童健康生活		二組 張崇德
四月廿七日	卅四次 救濟貧苦兒童與健康社會		徐逸樞
五月四日	卅五次 兒童玩具與教育		
五月十一日	卅六次 兒童娛樂場與兒童健康關係		三組 徐逸樞

教育

第五十期

(十四)

五月十八日	卅七次兒童傳染病	一組 陳鎮琴
五月廿五日	卅八次	四組 羅家倫
六月一日	卅九次提倡兒童儲蓄	二組 黃克綱
六月八日	四十次兒童教育與愛國運動	三組
六月十五日	卅一次健康營	四組 蔡培先
六月廿二日	卅二次	一組 潘公展
六月廿九日	卅三次父母教育問題	二組 胡叔異
七月六日	卅四次國際兒童保護會議關係兒童幸福之重要建議	三組
七月十三日	卅五次中小學銜接問題	組 高君珊
七月廿日	卅一次口腔衛生	四組 丁叔靜
七月二十七日	卅七次兒童幸福之組織及其將來	一組 李濟棟
		二組
		三組 羅運炎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科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初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初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索閱公報應領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宜自應嚴行拒絕即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會議員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禮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前密真實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考宜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替否互相鑑察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51 - 6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一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 特載

本府令知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案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 （續前）

## 財政

財廳訓令廣南縣政府據呈索備隊長官薪水准按級支發  
財廳通令所屬關於盜匪案件及禁烟禁毒犯罪在前仍由普通司法機關終結

## 建設

建廳令昆陽縣長籌備大挖海口河工程處住所及民工食米住地一案  
建廳准郵電兩局函請轉令宣威選定之地殿寺免費撥給郵電兩局辦公之用一案令飭該縣核議具覆以憑核辦

## 教育

教廳指令騰衝師範具計劃書案及算表

## 特載

特載

第五十一期

（一）



# ▲本府令知

各省市政經費籌集辦法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一案到府。除令行外，原文及辦法如下。

案准 內政部土登、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一七六七九號咨開，查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通過之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草案，經本部與財政部會核轉呈在案。旋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二四三號訓令節開、經飭據該部等審查報告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將該項辦法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分令財政部知照外、抄發審查會議紀錄、暨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令行到部、正核辦間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三九零號訓令以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二二號指令准

予備案令部知照、各等因奉此、相應抄前項辦法、咨請查照、等由、計抄發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辦法、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附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一 各省市為推行地政籌集經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地政經費之來源、規定左列各項。

1、省市政府在預算內撥撥之經費。

2、登記費。

3、書狀費。

4、因整理土地溢收之賦稅。

5、公地收入。

三 前條登記費書狀費、在着手舉辦地政時係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咨部呈 院核准預收、但農村田地不在此限。

#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考績時職務

等級及實支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退

職查該員曾於

年第

次

(總年)考績經

(經教育部或某省銓敘委員會  
本院或本部本會本廳)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

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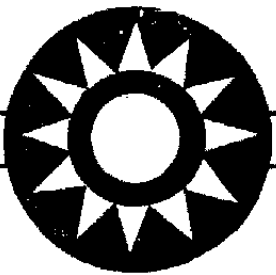
分數

等次

獎勵 (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相片

(機關長官銜名)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四 各省市政府、如因推行地政、應需鉅量經費時、得以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收入抵借商款。

五 各省市政府擬抵借款項時、應擬具詳細辦法。

### △財政▽

## △訓令廣南縣政府據呈常備隊長官薪水准按級支發

財廳前據廣南縣呈報、該縣常備隊長官薪水、仍按級支發、祈核示、等情、已由廳轉函團務督練處函覆、准照乙種編制支薪、茲特令飭該縣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將常備隊長官薪水、仍按階級支發一案、到廳、當經轉函團務督練處查核見復、以憑轉飭在案、茲准

法咨部轉呈核准。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財兩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函開：

查廣南縣常備隊長准照乙種編制惟官長薪水如何支給祈核復等由一案到廳當查該廣南常備隊長准照乙種編制自應遵照辦理至官長薪水應遵照

總部省府委狀內所叙階級領發但有試充署理等級並飭照試充署理通例支薪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轉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訓令景東縣呈報勇編二

### 十四年度預算

財廳據景東縣縣長熊光琦呈報，該縣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並附呈五項請祈鑒核示遵、等情，茲經財廳分別核飭，指令該縣遵辦，原令如下。

呈及預算書均悉：所呈預算，由廳審查、彙轉。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另案節遵，至附呈五項、(一)警士訓練所、鄉鎮長訓練所兩處、該縣參議會認為可緩，故此兩項經費，即未列入預算，但事屬

民廳主管範圍，且又為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應辦事件，能否緩辦，應照前呈預算書數目提交財委會併案討論、(二)解款滙費、如該縣解款係由富源分行滙解，其滙費准照總銀行規定滙率，作正報銷，至解往分行所需之解運各費應仍由辦公費內開支，不得併

同滙費作正文銷，對於預算案均無關係所請追加預算，應不置議、(三)該縣剿匪經費、應歸專案辦理，不必列入預算、(四)該縣由糧附加之新案團費方案內規定應行附加之率，係屬法定，該縣不得妄自變更，至收支不敷，另請增加之率，能否准予附加，應候併提

縣地方財委會、統籌議決、飭知遵辦、(五)舊案團費附捐兩項方案既已明白申叙，該縣士中豈對於方案，尚有疑惑，仍飭該縣長將前發方案，再行詳細解釋明白，以免懷疑、仰即分別遵照辦理、預算書存、此令。

### △通令所屬關於盜匪案件

及禁煙禁毒犯罪在前仍

由普通司法機關終結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議、關於盜匪及禁烟禁毒案件、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審理終結、請通飭遵照、等因、令行到廳、茲由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今省內所屬各機關

號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七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零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七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國民政府軍事

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奉國民政府令頒到院、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該辦法第五條開、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之、又查關於禁烟事宜、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次會議決辦法五項、呈經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遵照、此項禁烟禁毒法規、現在雖尚未奉公布、惟全國禁烟事宜、既經決議由禁烟總辦辦理、則此後關於鴉片及毒品犯案件、當亦不屬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茲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電稱、普通法院從前受理之盜匪案件及毒品案件、其中有上訴第三審法院經判決發回更審者、應否一併送軍事機關辦理、抑仍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辦理等情、轉呈核示前來、本院查此種情形、各省均

財政

第五十一期

(一五)

有、不獨河南一省爲然、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循。關於盜匪案件及禁烟禁毒案件之審判機關、既因法令之變更而先後不同、其案未確定者、在原則上、自應依照新法辦理。惟各省法院已受理之此類案件、合全國計之、爲數甚夥且有經過二審三審判決者、若概須移送軍事機關重新審理、不獨虛糜勞力、抑且稽延時日、擬請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日、案已繁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繁屬中者、及將來禁烟禁毒法規公布施行之日、案已繁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均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庶使新舊法令

週擅之際、不致有施行不便之處、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登報通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折秘書王用予

### 建設

## ▲建廳令昆陽縣長籌備大

## 挖海口河工程任所及民

## 工食米住地一案

建廳查大挖海口、曾經擬具辦法、呈奉本府核准於今春施工、並分令沿湖各縣先期準備各在案。惟查海口河係屬該縣區域。將來施工時、須設置工程處於該地、又該處地面不大、驟增多數工人、所需食米及住所、均應由該縣長代為先事籌備、以資應用、因特於一月二十二日、以水字第七十號訓令該縣長遵辦如下：

訓令

查大挖海口、曾經擬定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決於今春施工辦理、並分別令飭沿湖各縣先期準備各在案。惟查海口河係屬該縣區域。將來施工、須設置工程處於該地、又該處地面不大、驟增多數工人住所食米、均須由該縣長代為先事籌備、以資應用、仍照市價公買公賣、不得有勒派折扣情事。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建設

第五十一期

(一七)

## 建廳准郵電兩局函請轉令宣威選定之地藏寺免費撥給郵電兩局辦公之用一案令飭該縣核議具覆以憑核辦

建設廳准郵政總局、電政局公函、請轉令宣威將前選定之地藏寺免費撥給郵電兩局辦公之用。當經於一月卅日、以第一一三號訓令該縣迅即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訓令

民國廿五年一月七日、案准 電郵政局第四四九號公函開：查敝局前以第一一三號會銜函請宣威縣政府免費撥給公產、以作郵電兩局公用一案茲准宣威縣政府第一一四三兩函覆內開：選定城內地藏寺為郵電公用、

每月租金、照現時郵電兩局租賃私人住宅辦理、至修理費約需現金六百元、擬由敝縣負擔二百元郵電兩局各二百元、等由、准此、查此案既承官威縣政府選定地庫寺為郵電公用、相應函請 貴廳煩為查照、轉令該縣即予免費撥作郵電兩局辦公之用、以符通案。

### ▲教 育▼

#### ▲教 育 招令 騰衝簡師擬具計劃書

#### 及預算表

教廳據騰衝簡師籌備常委李生莊等擬具

計劃書及預算表祈核示遵等情一案。經廳核示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應領經費、曾電覆具領並設法撥滙在案、其學計劃、

並請據給執照、以便轉呈 總局鑒核、實屬公誼。等由、准此、查郵電兩局所請撥給該縣公地、建築郵局、係屬利便交通、所需地點、既經選定地庫寺、若係公共廟宇、則能否免費撥給、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查明請擬具覆、以憑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茲依照師範學校法規及成案條示如左：

一、該校擬暫招簡師一班、核與本廳第九一七號訓令原案相符應准照辦。

二、擬招簡師新生資格、與案亦符、併准照辦。

三、簡師學生修業年限、仍應照成案定為四年畢業。

四、招生手續應節先行擬具招生廣告、呈候核定后、再為佈告。



五、該處越學區地域範圍、應照雲南省劃置省學分區綱要之規定、以騰衝、龍陵、梁河、盈江、潞西、蓬山、隴川、瑞麗等八縣局爲限。

六、簡師學生分配名額、應節照原案另擬呈核。

七、學校組織及人員設置、應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五章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

八、簡師課程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應照部頒簡易師範學校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之規定教學。

九、第一殖邊督辦曾函請就近指導設學及經加委騰衝邱縣長爲該籌備處主任委員各在案。

以上各項、仰併遵照、趕速辦理、具報查核  
件存  
此令。

教育

第五十一期

(九)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各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報社即刻轉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遠境設有送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兩不誤。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萬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潔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各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嚴禁奢侈力求儉約趨儉避奢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以嗜好成癖者甚多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分明後各行行政長官應逐級考核嚴懲不貸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習官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二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一)

本府通令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防止外人在中國販運製造麻醉藥品辦法 (登報代令)

財政

令永平縣呈請將菸酒稅屠宰稅捐撥由地方辦理不准

建設

建廳擬具省會公務人員義務工役開工典禮日期地點暨秩序單一案

教育

教廳核示籌設私立女子職業學校辦法

△特載▽

特載

第五十二期

(一)

# ▲本府通令中央政治委員

## 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行政院訓令、准文官處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令飭轉所屬一體知照、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零六六六九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

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六五九一號

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

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函開、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一次會議討論、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

例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函政治委員

會查照外、特檢同上項條例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轉陳並分函外、相應抄回原組織條例、函達查照並希轉行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登公報 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

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

會就中央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

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

織之

第三條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於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左

甲、立法原則

乙、施政方針

丙、軍政大計

丁、財政計劃

選

戊、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

第四條

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或副主席為會議之主席副主席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副主席委託委員

特載

第五十二期

第五條

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政治委員會於每星期或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副主席召集之遇有非常緊急事項主席副主席得先行決定處置於處置後報告於會議追認之

第六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等九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五人以中央委員及對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充任之並得聘請專家為顧問分別担任設計與審查事宜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一三)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  
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不得差  
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政治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  
人副秘書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  
會任命之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

第十條

人由主席副主席任命之秘書處組  
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政治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由主席副  
主席先期決定之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  
日施行



▲民廳令知

防止外人在中國販運  
製造麻藥藥品辦法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總司令部訓令、轉奉

蔣委員長行營令發、防止外人與外輪在中  
國販運製造麻藥藥品辦法、令遵照轉飭所  
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如  
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玖字第 號

案奉

滇越鐵道路警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禁煙局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各縣一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總司令部第十九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理字第七三六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一零一七號函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查上年五月國聯第十八屆禁烟顧問委員會開會時，我國代表胡世澤，曾提出關於防止外人與外國在中國私販及製造麻醉藥品之議案一件，當經會議通過轉議於國聯行政院。現此案已經該院議決，由秘書長正式函達我國國聯代表處，呈由外交部函轉到會，在該項議決案，既經國聯行政院議決通過，正式函達我國，亟應與以實施，擬請鈞院查核分別函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司法外交財政交通鐵道等部，暨各省市府查照，嗣後如有外人與外國輸運反烟禁、私行製運事件，應即根據此項

民政

第五十二期

議決案，提出交涉，專關防止外人縱毒，理合抄回該議決案備文呈報，是否有當，仰祈轉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項議決案，既經國聯行政院議決通過，正式函達我國，自應依照實施，嗣後如有外人或外國輸運反烟禁、私行製運情事，應即一律根據此項議決案辦理。除令飭外交部知照，並著轉行各關係國駐華使領知照，暨分令內政財政軍政交通鐵道各部，及各省市政府知照，一面函達貴會查照，一面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抄同原議決案，函請貴會查照，等由，因送原議決案一份，准此。除分令外，行行抄發原議決案，令仰該總司令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議決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議決案抄

一五一

發 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原議決案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議決案抄發

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份

廳長丁兆冠

抄原議決案

本委員會請行政院請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各

△財

政▽

△財 指令永平縣呈請將菸酒

性屠稅捐撥由地方辦理

不准

財廳據永平縣縣長張文明呈、該縣地

各機關收支預算實難相抵、請將菸酒性屠

國政府採取下列之辦法：

一各該國人民在中國參與私製或私運麻醉藥者、應將其驅逐出境、並不准復返中國

二各該國應制定法律、對於各該國人民、將來在中國私運禁藥或參預私製麻醉藥者、嚴重主罰

三在中國航行之各該國船隻、如經查獲、係供私販烟藥之用者、應即撤銷其保護

稅捐、撥歸地方辦理、以資彌補 等情 茲經廳核查、所請有碍稅制整理未便照准、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地方各機關收支、若果係切實核減後 仍屬不敷、趕速編造各機關完

整收支預算案、呈廳審核、飭遵辦理、所請

呈悉：查該縣地方各機關收支、若果係切實核減後 仍屬不敷、趕速編造各機關完

整收支預算案、呈廳審核、飭遵辦理、所請

呈悉：查該縣地方各機關收支、若果係切實核減後 仍屬不敷、趕速編造各機關完

整收支預算案、呈廳審核、飭遵辦理、所請

呈悉：查該縣地方各機關收支、若果係切實核減後 仍屬不敷、趕速編造各機關完

將該縣菸酒牲屠稅務歸地方征收之處、有碍稅制整理、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 案奉

鈞廳征字第八零三一號訓令開：查前據該縣呈送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案到廳、當經指令候審查、彙轉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節選在案、現准審定簽復前來、合行照抄寄定書、令發、仰該該縣長即便遵照審定情形、分別擬辦具復、切切此令。計抄發審定書一份。等因奉此、職縣遵即召集各機關員紳、於八月十四日到

### △建設▽

#### ▲建廳擬具省會公務人員

#### 義務工役開工典禮日期

財政 建設

第五十二期

#### 地點暨秩序單一案

建設廳以本省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義務工

府開縣政會議、切實核減、經各員紳逐項核計、愈謂無論如何節減、俱不能收支適合。只有呈請抵補辦法、請將菸酒牲屠稅歸地方辦理每年除解款外、可資彌補、或請改組新財政局辦理等語職縣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如蒙賞准將菸酒牲屠稅歸地方征收、每年除解款外、可餘六七千元、既不妨害正供、又能彌補地方財政、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則人民感恩非淺、職縣預算亦可望成立。否則山窮水盡、實無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請祈 鈞廳俯賜查核令示祇遵、謹呈

（七）

役現在各機關服役人員表冊、業經先後由本府發辦到廳、雖尙少數未經報到、惟現已會同公路總局先將自穿心鼓樓至金殿、由金殿至黑龍潭之土方、計算清楚並已按各機關出工人數、分配適當、自應定期舉行開工典禮、以便實行開工、茲已擇定二月十五日就小東門外穿心鼓樓舉行、至其餘未報到之各機關、俟奉發後、再為審續分配、並於一月三十日具呈 本府核示。原呈及次序單如下

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查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義務工役一案奉 鈞府將各機關所報服役人員表冊、先後發辦到廳、核計尙未報到之機關、已居少數、所有現經報到各機關之工役、業經本廳彙列總表、派員會商公路總局、先將自穿心鼓樓至金殿、由金殿至黑龍潭之土方、計算清楚、再按各機關出工人數、分

配適當。其餘尙未報到之各機關、俟奉 鈞府發下所報表冊、自當審續分配。惟查現在報到之機關、已居多數、擬請定期舉行開工典禮、以便實行動工。茲擬定於二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為舉行開工典禮日期、地點擬就小東門外穿心鼓樓。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速同代擬省稿及開工典禮程序單、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如蒙 核定、即請將省稿及程序單發下、俾便繕印分發 各機關遵照並祈令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茲擬具省會公務員義務工役開工典禮秩序單呈請

鑒核

- (一) 行開工禮
- (二) 全體肅立
- (三) 請 省政府主席各委員就位
- (四) 奏 樂
- (五)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

禮

(六) 主席(建設廳長)恭讀總理遺囑

(七) 主席(建設廳長)報告舉辦義務

丁役經過

(八) 請 省政府主席訓話

(九) 請 省政府主席統率開工(約三

分鐘)

(十) 禮放

(十一) 放爆竹

(十二) 攝影

(十三) 工程處技士引導各機關組長認定

工作地段

# 教育

## 籌設私立女子職業學

### 校辦法

教廳據馮佩宜周棧芬孫瓚珊等呈請籌設  
私立女子職業學校繕具簡章請祈備案一案。

經核示、指令如下：

指令) 呈暨簡章均悉。查籌辦私立學校、應遵  
照

建設 教育 第五十二期

(一九)

教育部廿二年十月公布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之規定、以校董會為其設立之代表、校董會  
設立後、應照規程第十五條規定各事項、呈  
由昆明市政府轉呈本廳核辦、俟校董會經核  
准立案後、再依照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程序、  
呈請設立、至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  
項、均應遵照 部頒職業學校法及修正職  
業學校規程擬轉具核奪。合將所擬簡章發  
還具領、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份(來廳具領)

附原呈

呈為擬辦籌設私立婦女職業學校、繕具簡章、請祈備案事。竊維古之婦女、德容言工、四者兼崇、而賈府所傳女紅針黹尤多見稱、可知古代女子雖處於深閨、固亦勤於生產也。近世社會進化、經濟變遷、婦女職業、益形重要、惟吾國女子、數千年來、束縛已甚、一旦脫離閨闈、從事職業、學識技能、每多不能勝任、而普通婦女教育、又皆偏重讀書、忽略實用、於是家庭之負擔愈增、生產之痛苦愈矣。有識之士、乃提倡婦女職業教育以圖補救、吾儕自法路修竣、風氣開通、經濟變動日趨愈烈、生活程度增高、中人之家、已無復固閉、閨闈牢守舊慣、大都解放掃除、俾事生產作業、惜乎訓練缺乏、知能薄弱、婦女職業無從推廣、多數女子

仍徘徊於失業之歧途、備受困苦、而社會經濟、家庭生活、亦莫由改善、同人等有鑒及此、依據職業學校法第七條之規定、爰擬適應社會實際需要、創辦婦女職業學校以培養女子之職業技能、而救一般女子之無業及失業、其目的在改善家庭生活、充實社會經濟、以期對於生產建設、稍有裨補、茲查創辦伊始、理合繕具簡章具文呈請

謹呈

鈞廳准予備案、以利進行、仍祈核示祇遵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士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銀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特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預閱公報應領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簽轉，不尚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與務黨團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送禮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息惰偷閒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各示金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處處綠營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督轄系統統不偏不倚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 會議錄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三期目錄 廿五年三月五日 (星期四)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五日第四五四次會議議決案

### 特載

本府通令奉行政院令知行政院正副院長宣誓就職日期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空勤公務員年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

(續前)

### 民政

民隨令知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登報代令)

### 建設

建隨指令開遠縣呈請移植咖啡金雞納情形一案

### 教育

教隨訓令姚安大姚兩縣長統籌兩縣共中收歸省立計議

教隨委任本廳衛生教育委員

教隨委任維西官立小學校校長

教隨委任余嘉年兼充省立玉溪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教隨調委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目錄

第伍拾叁期

壹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

五日第四五四次會議

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公路總局呈准李督辦電滇緬國道應經  
應永一案敘述經過原密鑰康情形祈提  
會研議施行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留備參考。

(二) 建設廳呈擬將依照行政執行法由工商  
範圍所處之罰款解本廳協作獎勵工  
業之用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三) 核定省會各大小學校教職員應照服

役義務工役案。

本屆義務工役各機關公務人員、有已  
辦畢者、有開始者、省會各大小學  
校教職員、自不能例外、應由教育廳  
轉飭認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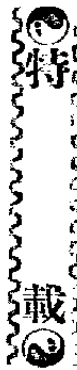
(四)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報雲南省廿四  
年度集中訓練總隊組織情形並請撥  
營房等項俾便屆期舉行等情一案暨呈  
總部併送核辦到府祈核示案。

議決

(一) 服裝一項、無款製備發給、應  
一律自備。(二) 槍枝僅原日借給該  
廳者應用不敷、准由總部借用。(三)  
一營房裝具等候總部酌撥。(四) 排  
長班長准由憲兵學校調用。(六) 汽

車係需營業、未便免費。為優待學生起見、准令公路總局、轉飭商人遇有

學生乘車來省受訓者酌予減費、其來省旅費、由該會領款項下開支。



### △本府通令

奉行政院令知行政院長孔祥熙副院長宣誓就職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選任蔣中正為行政院長、孔祥熙為副院長宣誓就職日期、飭轉所屬一體知照。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今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〇六四九三號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選

任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為行政院副院長。遵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餘呈報並分別函達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龍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 日

### △本府通令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公務員年考考績表公務員總名冊格式

(前續)

會議錄 特載

第伍拾叁期

叁

特 載

第 五 拾 叁 期

肆

各省考績表冊送譯餘叙部期間表

地 名	期 間	備 考
首 都 (院 會 部 等)	次 年 一 月 底 止	
蘇、浙、魯、皖、豫、	次 年 二 月 底 止	上海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贛、冀、鄂、湘、晉、陝、	次 年 三 月 底 止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西安比照陝西
閩、粵、桂、川、遼、 吉、黑、熱、綏、察、	次 年 四 月 底 止	東省特別行政區比照黑龍江
滇、黔、甘、寧、青、康、	次 年 五 月 底 止	
新 疆	次 年 六 月 底 止	

(未完)

△民

政▽

△民廳令知

編規

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內政部訓令 抄發

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特抄原兩項規程、登報通令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參濟字第 號

河口對汛辦督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民政

第伍拾叁期

滄崑兩設治專員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廿四年十二月廿三日、民字第一八〇

四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四六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現經制定、以院令公佈。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兩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報外、合行抄發原兩項規程、

伍

民政

第五拾叁期

陸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

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

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抄原兩項規程，登報通令。

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登原規程各一份

廳長丁兆冠

△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

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全國稻麥改進辦法

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由（一）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三）軍

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四）

財政部、（五）實業部、各派

代表一人組織之，隸屬於行政

院。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訂改進全國稻麥之方案

二、監督全國稻麥改進所事業

之進行。

三、審核全國稻麥改進所之預

算及收支。

四、向實業部推薦全國稻麥改

進所所長副所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行政院就第一條所

稱各代表中指派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本委員會開會，以過半數代表

出席為法定人數，開會時，如

主席因故缺席，得另推一人為

臨時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全國稻麥改

進所所長副所長，及稻作組麥

第六條

作組主任、均得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報各關係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稻麥改進事項、經決議後、交全國稻麥改進所執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書記各若干人、於各關係機關調用之、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隸屬於農業

部、掌理全國稻麥改進事宜、並依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辦法大綱之規定、受全國稻麥改進監督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第二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職掌如左、

一、研究及改進全國稻麥品種

二、推廣各地優良稻麥品種

三、研究及防治稻麥病蟲害

四、研究及促進灌溉制度之改良

五、研究稻麥之分級及運銷

六、研究及防範稻麥水淹雜之惡習

七、研究及調查全國稻麥生產狀況及農作制度

八、擴充全國稻麥耕地面積、增進地方、改良農具。

民政

第伍拾叁期

集



九、指導並調查全國稻麥百餘機關之事業。

十、訓練稻麥改進技術人員。

第三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工作，應與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密切聯絡。

第四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均簡任，掌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五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設稻作組與麥作組兩組，分掌全國稻麥改進事宜。

第六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置技正十二人至十五人、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四人至十八人、技佐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七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置組主任二人，由簡任或薦任技正兼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技術事宜。

第八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為處理事務、設事務員六人至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以荐任待遇、并得用僱員六人至十人。

第九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為助理技術事務、得用助理員十二人至二十人並得招收練習生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得聘用外籍專家為顧問。

第十一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各項職員，得以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用兼充之。

第十二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為訓練技術

人員起見、得開辦各種訓練班

### 第十三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設稻麥試驗場於南京、並得於各省擇相當地點、設立區分場、或就當地原有農業技術機關委託試驗

### 第十四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每年工作計劃、及每季工作進行狀況、應分別呈請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及實業部審核備案。

### 第十五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預算、應呈由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審定後、呈請實業部核轉、其逐月收支計算、除依法呈請核銷外、並應抄錄副本呈送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審查。

### 第十六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 建設

### △建廳指令開遠縣呈復移

### 植咖啡金雞納情形一案

建廳據開遠縣農事試驗場場長傅植呈

民政 建設

第五拾五期

政

復移植咖啡金雞納情形一案。當經核明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向河口運取咖啡金雞納運費、請由廳發給一節、俟將移植生長情形呈報後、再為酌辦、並於廿四年

建設

第五拾叁期

拾

十一月廿九日、以第一八三〇號指令該場長遵照 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所呈各節、核尙可行、應準備案。惟所擬由河口運取咖啡金雞納之運費一千二百餘元、由廳發給之處、須俟移植生長情形呈報後、再為酌辦。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案奉

鈞廳第一一〇四號訓令開：「(略)復查開遠地方、氣候土質、似屬相宜、應飭該場長乘此時期往河口試驗場領取金雞納秧二百株、咖啡秧五百株、妥運該場、擇地如法栽培、認真養護、逐日記載其發育狀況、用覘將來進展之標準、除令河口試驗場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場長遵辦、並將領獲秧苗數目、栽植日期、地點、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場試種熱帶植物

計分為夏秋兩季、茲將成績比較於下：

- 一、夏季七月二十日河口技術員馮玉麟付來咖啡秧五十株、於二十一日即行種於本場附近公路平地、此際天雨連綿、土質溫潤、種後瘦弱幼苗枯萎七株、成活得百分之八十六。
- 二、秋季十月十一日、職場自行派員由河口運來咖啡秧六箱、計三百六十株、金雞納一箱、計六株、即往將金雞納移植盆內、十二日將咖啡定植於林場、此際雨澤稀少、水源缺乏、初種三日內、逐日灌溉、繼隔日灌水一次、而檢察枯萎在一百零八株、成活者只百分之七十。是此際移植、既費管理人工、而成活又相差百分之十六、前後比較、要以夏季為宜、此次奉令再植咖啡二百株、擬於冬晴霜後、春暖之日再往領

取較易收效。

三、種於盆內之金雞納六株、計枯一株

、成長最良者一株、新葉已增長一

寸六分、餘四株半數枯去三分之一

、現由下端節間另生新芽、惟能否

適合開遠氣候上質、尚難逆料、俟

經冬後、再將生長情形呈報。

四、此項金雞納秧、育種已夥實苦心、

始有今日之成績、此次定植、更應

加意培護、期於功底於成、故關於

領取金雞納二百株、擬俟現植於盆

內者成活時、再往運植、俾九復之

功、不致虧於一篑也。

五、沓河口金雞納秧、係育於木箱內、

據技術員馮玉麟函稱、二百株約需

五十箱、約種一千五百基羅、運費

合舊票八十共需運費一千二百餘元

、此項運費、職場實難措辦、一俟

試種有效、擬請 鈞廳發給、俾資

領用、而便推廣、以上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候 鈞核示遵、

謹呈

### △教

### 育▽

## ▲姚安大姚兩縣長統籌

## 兩姚共中收歸省立計議

教廳據兩縣共中呈請收歸省立各情一摺

。教廳核以事關重大、應從長計議、聽候統

籌定案、分令兩縣縣長遵照、原令如下：

查兩姚共中、原有收歸省辦之議、昨令

第伍拾叁期

拾壹

建設 教育

復據大姚縣官紳呈請移設學校於大姚各等情到廳、當經據情令前省立楚雄中學校長流立人馳往兩縣詳查其復去後、茲據該校長呈報調查詳情前來、查此案關重大、自應重長計、以免偏頗、在未核定改歸省立以前、應飭該校照舊維持原狀、聽候統籌定案、再懇飭遵。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教廳本廳衛生教育委員**

教廳以本省積極診治學生砂眼期間、若委魏述征為本廳衛生教育委員原令如下：

△委令

查現當本省積極診治學生砂眼期間、着委該員為本廳衛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協同各校校醫担任診治、在奉派出勤期間、按月支給公費新幣四十元、仰即遵照到職具報、此令。

計發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簡章一份

**▲教廳委任維西省立小學校校長**

▲委令

茲委該員為省立維西小學校校長、飭即前往籌備設學招生、該校校舍修建及木雜器具購置費、應先行核發半數計七百五十元、書物購置費七百三十元、應即備具領款手續、來廳請領、并將籌辦情形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省小設施通則一份、書物清單一份

**▲教廳委任余嘉年兼充省立玉溪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委令

茲委余嘉年兼充省立玉溪簡易鄉村師範

學校校長。除彙報外，合行令仰遵照到職具報。

此令。

▲校應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

範學校校長

◎委令

茲調省督學楊孟光充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除彙案請委外，合行令仰遵照到職具報。

此令。

教育

第伍拾叁期

拾叁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採。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證，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尚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勿貪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進近考貧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處處儉儉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警備系統嚴密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拾肆期目錄 廿五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頒令保護法國人離徵徵等

（登報代令）

本府頒令購用黨國旗製銷總局旗幟

（登報代令）

本府頒令修正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分價陳文

本府頒令知縣正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第七條條文

（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中醫條例

（登報代令）

△特載▽

會議錄

第五拾肆期

壹

###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任命縣長訓練所主任案。  
議決 任命李培天為雲南縣長訓練所主任。

特載

### ▲本府通令保護法國人龍瑞徵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北平市政府函請保護法國人龍瑞徵等一案到府。除分別函復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二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胡委員提議省會治安消防辦法案。  
議決 入春以來天乾物燥，而謠言頗多，地方治安消耗極關重要，應由民政廳即日召集市政府及治安機關商議取締謠言，嚴防奸人及預防火警等辦法積極辦理，以重要政。

案准 北平市政府本年十二月五日北字第八一號公函開：「逕啟者茲有法國人龍瑞徵等共四人因遊歷前往貴省請將護照加印發還等情除審查相符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護照加印一覽表函請查照節風照約保護並希見復為荷附字字第四號「覽表一紙」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

日

☆附北平市政府護照加印一覽表字字第四號

遊 歷		人		前往原因	前往地點	加印日期	有效期限
姓 名	國籍	職業					
龍瑞徵	法	教士	遊 歷	雲南省	十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	
徐司慶	法	教士	遊 歷	雲南省	同 上	同 上	
楊寬民	法	教士	遊 歷	雲南省	同 上	同 上	
張東鐸	法	教士	遊 歷	雲南省	同 上	同 上	

於護照上註明昭通鎮雄威信綏江鹽津彝良大關永善魯甸等處不得前往

▲本府通令購用黨國旗製銷總局旗幟

特 織

第伍拾肆期

叁

特 載

第伍拾肆期

肆

本府奉

行政院檢電、節購用黨國旗製銷總局旗幟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一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檢電開、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據黨國旗製銷總局聲稱業已製就大量旗幟分銷各地查二十五年元旦際屆應取締不合規定之舊旗一致懸用該局新製之黨國旗以期整齊而杜觀瞻據訊迅電各省市政府節屬切實遵辦等由准此合亟電仰節屬一體遵照並勸導人民一律購用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並轉飭市政府錄令布告勸導人民一律購用、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

日

△本府通令

修正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修正廿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文等因一案到府、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〇六三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九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修正民

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件、及還本付息表一份。一、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修正條文及附表、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附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及十一月末日行之。

修正民國廿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七厘

第八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五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五第六兩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七次至第十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二。至民國廿九年十一月月底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五日當眾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特載

第伍拾肆期

五

特戰

第伍拾肆期

陸

	七廿		六廿		五廿
一十	五	一十	五	一十	五
十三	一卅	十三	一卅	十三	一卅
○二 ○九 ○ ○	○三 ○四 ○ ○	○三 ○八 ○ ○	○四 ○二 ○ ○	○四 ○六 ○ ○	○五 ○ ○ ○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 ○ ○	○五 ○ ○ ○	○四 ○ ○ ○	○四 ○ ○ ○	○四 ○ ○ ○	○四 ○ ○ ○
○一 ○一 ○五	○一 ○九 ○	○一 ○三 ○	○一 ○七 ○	○一 ○六 ○	○一 ○七 ○
○六 ○一 ○五	○六 ○九 ○	○五 ○三 ○	○五 ○四 ○	○五 ○六 ○	○五 ○七 ○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

號

案奉

令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五三號訓令  
開：

「案據交通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第  
二〇四號呈稱、一物在本部前以電報電話桿  
線、時被匪徒竊毀、阻斷電訊交通、不獨破  
壞電政資產損失不貲、抑且阻滯軍政要電貽  
誤堪虞、擬責成各地方行政機關、督率所屬  
隨時巡察保護、並擬擬定保護國有電報電話  
桿線規則、呈奉 鈞院廿四年二月二日第三  
四〇號指令核准通令施行在案、茲查該規則  
第七條所引刑法條文次序、在廿四年七月一  
日施行之刑法內、已有變更、如原引第二〇  
二條已改為第一八八條、第三三七條改為第  
二二〇條、第三三八條改為第三二一條第、  
三七六條改為第三四九條、爰擬將該規則第

七條條文酌予修正、改為「各地方行政機關  
、應將刑法第一八八條、第三二〇條、第三  
二一條、第三四九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  
條、第一〇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張貼所  
屬城鎮鄉村、一以符法典、又查各地方行政  
機關、對於前項規則、嚴厲執行者固多、而  
未能認真辦理者亦屬難免、故近來桿線竊案  
、仍不時發生、如南京至漢口電報線 及該  
路正在架設之電話線、無錫至南通話線、上  
海至杭州話線、福州至永嘉話線、天津至濟  
南話線、巴縣至成都話線、巴縣至貴陽話線  
、長安至鄭縣報線等、均常被竊毀、雖經隨  
毀隨修、然前修後毀、防不勝防、影響通訊  
、實非淺鮮 擬請 鈞院重申前令嚴飭遵照  
前項規則、切實辦理、期收實效、而杜後患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  
線規則、及修正第七條條文呈請鑒核執行。  
等情。據此。查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統 計	明 說
	<p>一、各機關現有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均須詳列冊內</p> <p>二、各機關公務員如有任職不及一年依法不能考績者須填明未送表字樣並於備考欄內分別載明</p> <p>三、各機關公務員如有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須填明未送表字樣於備考欄內聲敘原因</p>

△民政▽

●民廳令知中醫條例

(每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轉奉

國府訓令公佈中醫條例、飭知照轉所屬知照

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陸醫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民政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八八五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

一二六號訓令開：查中醫條例、業

經制定、明令公佈 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原附中醫

條例一份到府、合行令仰該屬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

抄發中醫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第五拾肆期

拾壹

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計抄發中醫條例一份

廳長丁兆冠

△中醫條例廿五年一月廿二日公佈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

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

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將省市政府中醫

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

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

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

者

第二條

前項審查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在未經  
內政部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  
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  
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  
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  
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  
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  
或死產證明書

第五條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  
之程式由內政部定之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  
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  
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  
關據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

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預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發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勸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勸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發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郵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領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籤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非務黨團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宜潔白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慶賀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績系統嚴懲不貸認認真實必罰無貸各官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固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屬員互和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五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星期六）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二十年贖英公債及整理公債還本地點日期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保護英國人羅便臣等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一九三二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

財政

財廳通令各縣局清丈完舉新財局成立縣份須俟耕地稅開征始得補助縣府經費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縣呈請嚴禁龍江散放木柴一案

教育

教廳轉發全副職授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省市代表作品集飭即知照

特載

特載

第五十五期

（一）

特 載

第五十五期

(二)

### ●本府通令

公布二十年賑災公債及整理公債還本地點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函為公布二十年賑災公債及整理公債還本地點日期一案 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二一號函開：

「查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七次還本、整理公債六厘債票、第七次還本、均定於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各債票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定於三月一日

起、餘定於二月二十九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布告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 ▲本府通令保護英國人羅便臣等

便臣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英國人羅便臣等一案、除分別咨復令行外、原文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文

字第一二二號咨開：一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耀呈稱、現據英國人羅便臣等先後携來護照二十六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證發還給執、等情、當經職局查核無異、除照簽證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咨行勸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附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咨令行飾屬保護外、相應抄回原表咨送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並抄送原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分令外交辦事處、照外、自行抄同報告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姓 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日期	加註
羅 便 臣	英九二七六	上海漢口天津青島烟台	一月四日	注意：到達地方多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胡 士 德	一九三	前往長沙取道上海及漢口	一月四日	
劉 金 英	八七六一	廣東	一月四日	

特 載

第 五 十 五 期

( 三 )

許華欽美	一、二、九	上海	八日同	右
恩帝孫美	四	廣西南寧	八日 注意到漳地方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 如有軍事或要索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右
摩晏樂美	八、八、三、六	廣西	十日同	右
馬榮美	三、三、九 四、六	廣西	十日同	右
菲司克美	一、四、一、五	廣西	十日同	右
香洪士美	三、三、二、一 三、四	廣東廣西福州 廈門	十一日同	右
馬華盛夫人美	二、四、九	南通上海梧州	十三日同	右
霍士行夫人美	二、二、七、〇 八、八	北平	十五日同	右
司徒法美	一、九、七、〇 五、二	北平	十五日同	右
白巴美	二、二、五、一 七、二	北平	十五日同	右
和路加女士美	一、七、〇 四、六	北平	十五日同	右
韓賜安携眷美	三、〇、二	廣東廣西廈門 及上海	十五日同	右

威廉斗夫婦美	五	廣東廣西七海 福州	十五日同	右
那登美	二二三一 五六	廣西福州廈門 汕頭	十六日同	右
毛腓力美	一三五九 三	汕頭廈門福州	十六日同	右
施勿夫美	一三五九 三	汕頭廈門福州	十六日同	右
貝士利美	二二六五 七	同	右十六日同	右
陶德德	一一三六	廣東	十六日同	右
簡懋森携女 英	八二二〇	天津	十六日同	右
羅騷美	二四八	雲南	十七日同	右
廖大偉英	八二二一 〇四	廣東廣西	十七日同	右
華里定英	一一六〇 二三	同	十七日同	右
唐純理携谷美	二四六三 七二	廣東	十七日同	右

特載

第 五十五期

(五)

# ▲本府令知

一九三二年公約  
第二十三條原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訓令、抄發一九三二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令仰遵照、並令飭所屬一體知照、除令行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

七六七號令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禁統字第三一號訓令開：

「在上年五月、國聯舉行第二十屆禁烟委員會會議、我國出席代表胡世澤、曾有詳細報告、呈由外交部轉送本會、茲查該報告、以關於緝獲私運報告、會中極為重視、屢議、嗣後我國遇有緝獲私運、或發見秘密製造麻醉藥品案件、應

按照一九三二年公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隨時詳請通知辦事處、轉達秘書廳、本會認是應辦法於防止非法販運、確有神益、且我國既於一九三二年批准加入該約、是凡約文中所規定者、均有實行之義務、合行訓令該省政府通飭所屬、嗣後遇有查獲私運私製麻醉藥案件、務依國際禁烟公約第二十三條所列各事項、隨時詳請由該省政府呈轉本會、以便彙總通知辦事處、轉達國聯秘書廳、除分別訓令外、合行抄回該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一九三二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又抄發、令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廿三條  
原文一紙

主席龍雲

照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

第二十三條

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  
任何案件時如其案件對於販運  
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  
運人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  
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將一切情形  
送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各  
締約國  
前項通知之詳情應盡量包括左  
列事項  
1 該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  
量



特載 財政 第五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日

2 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  
標簽

3 該項藥品成爲非法販運之地  
點

4 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送經  
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交付之  
方法如知悉收受人者其姓名  
及住址

5 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線係由  
船隻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6 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  
一般領特有許証或執照之  
處分及所施之懲罰

7 其他事項之能有助於制止非  
法販運者



▲財廳會銜指令嵩明縣呈報

二十四年份霪雨成災請

免田賦已逾期限碍難照

准

財民廳據嵩明縣呈報、該屬第一區地方田畝、於二十四年份被雨霪成災、請豁免田賦等情、茲經廳核查、來呈既無受災時期、又未明列畝積及情況、現在秋收已過、災象早經消滅、所請應勿庸議、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呈及區圖均悉、查所報該縣屬第一區被霪雨成災、來呈既無受災時期、又未明列畝積及情況、現在秋收已過、災象早經消滅、碍難豁免、所請委員會勘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報懇祈豁免耕地稅事案據嵩明第一區長董明呈轉據大倚伴村木作村公民高鴻慈等及舉家村閻長舉春榮等呈稱為霪雨成災秋收無望呈請勸驗轉報豁免耕地稅等情前來當經批飭財政局長前往勸驗查復茲復據財政局長簽稱為簽請核轉事案奉鈞長批據第一區區長董明呈報據區屬木作村大倚伴村公民高鴻慈等報稱霪雨成災秋收無望懇祈轉報豁免耕地稅等情飭速前往勸明具報以憑核辦等因遵即於十月十六七八等日帶同舒技士自齊親往實地勸查按照各田谷受災情形逐一分別輕重飭由舒技士特照村圖田坵坐落詳為記入據該舒技士繪具圖說簽呈前來除受災田戶名冊另飭該技士造報外理合檢同原簽圖說簽請鈞長鑒核轉報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屬實除受災田主名冊容後補報再分呈  
民政廳外理合將受災各村區域繪具圖說先行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分別豁免以恤民艱並祈不違謹呈

### 財廳通令各縣局清丈完畢新

### 財局成立縣份須俟新耕

### 地稅開征始得補助縣府

### 經費

財廳以清丈完畢、成

制財政局縣

份、應自新耕地稅開征日起、始得撥案由財局於地方款項下、補助縣府經費並將此項補助費列入地方完整支總預算內呈請核定實行、茲由廳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查清丈完畢、已成立新制財政局之縣份、曾由本廳規定、一等縣按月由財政局於地方款項下補助縣府經費新幣二百五十元、二等縣每月補助新幣二百元、三等縣每月補助新幣一百五十元、經呈奉省政府核准、通令已成立財政局之安寧、嵩

財政

第五十五期

(九)

明、通海河西、路南、富民、易門、江川、宜良、雙柏、玉溪、華海、羅豐、羅文、茨山、曲溪、阜貢、屏陽、晉甯、澂江、等二十縣、自二十四年九月起實行、在案。現在各縣清丈、陸續推進、清丈已畢縣份、財政局亦逐漸設立。乃各縣政府、多有於財局甫經成立、尚未開征新耕地稅之際、即遽行撥照前次通案、向財局支領補助費、以致財局無從應付。亟應明白規定、凡在二十四年五月以後、清丈完畢、新制財政局成立之縣份、須俟新耕地稅開征、始得呈請本廳核准、自耕田稅開征日起、由財局按月由地方款項下、按照前次通案、補助縣府經費。並須將此項補助費、列入地方完整收支總預算內、呈請核定實行。不得於財局甫經設立、尚未開征新耕地稅之先未經呈請核准、即遽行撥照前案辦理、以重功令、而昭嚴密。合行通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 建設

## ▲建廳指令昆明縣呈請嚴

### 禁盤龍江散放木柴一案

建設廳據昆明縣長董廣布呈稱縣參議員熊品提議嚴禁盤龍江散放木柴、以保堤岸及農作物一案。當經核明於一月十五日以水字等六四號指令該縣所呈各節、均未確實舉出、不免虛擬、且盤龍江散放木柴、原為便利交通、減少柴薪運費起見、前經省務會議議決、飭令遵辦有年、并無妨礙、且規定洪水時及閉關期間、不准放運、對於水利交通、均屬便利。所請未便准行。原令如下：

#### 指令

呈及提案均悉。查盤龍江放運柴木、原為便利交通、減少柴薪運費起見、前經省務

會議議決、飭令遵辦、迄今行之多年、並無妨礙、且規定洪水時及閉關期間、不准放運。對於水利交通、均屬兩利、茲查提案因稱柴木聚積水中、橫冲直撞、兩岸河堤、常被冲壞坍塌、又因於柴、使關水開放過多、致金汁河絕飲水之源、及延展開關日期各等語、究竟冲壞何處河堤、何時開放柴運、何年延展開關日期、均未確實舉出、不免虛擬。所請未便准行。仰即遵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 原呈

呈為呈請嚴禁事。案准昆明縣參議會(以廿九號咨開、案准本會熊參議員品提議、請制止柴商、於盤龍江開關、散放木柴、以保護河堤、及農作物、而免妨礙農村水利、

救濟農村生計等情一案。到會、當經會集議決：一交付建設阻審查擬具報告再議。旋據審辦：奉大會交付審查參議員品提議制止柴商於盤龍江散放木柴一案。經過會討論、會謂松花堤河開、散閉有時、不能任意開放。查散放木柴、於沿河河堤橋樑及農作物。項為害實鉅、況糾紛次起、滋擾殊多。應由會咨請縣府轉呈建設廳嚴予禁止。是否之處、仍請大會公決。一等議別來、復經集

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一等語、紀錄在案。相應抄付提案一紙、備文咨請貴府查照。即煩轉呈嚴予禁止為荷、此咨。附抄送提案一紙。等由、准此、縣長覆查散放木柴、對於農作河堤、均極妨碍、除咨復外、理合抄提案、具文呈請鈞廳俯准嚴禁散放、並祈令遵。謹呈  
一提案從略一

## 教育

### ▲教育部發全國職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各省市代表作品集知照

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各省市代表作品集、即即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如下：

訓令 第 號

省立

令各省市立各級中小學校

縣立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一  
教育部發全國職校及中小學勞  
建設教育 第五十五期

(十一)

教 育

第五十五期

(十二)

案奉

教育部訓令普登第零壹七壹六號開：

「查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  
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各校所送作品，業  
經本部分別評判，擇優嘉獎在案。茲  
再選擇製作精良，足為各該省市作品  
之代表者，計三百四十三件，影印成  
冊，用作各學校今後教學實習之參考  
，以資觀摩，益求精進。合行檢發一  
冊，仰即知照，並令飭各校逕向上海  
商務印書館或中華書局接洽購置。此  
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 仰各該校遵照

此令。

計發全國職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  
品展覽會各省市代表一略。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廿六 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盟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銀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銀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特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訂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明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早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由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員轉，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宜潔身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遠近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若自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因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舊取巨賄巨款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法精潔系統不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官是為要圖
- 五 尚節儉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秘密互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和砥礪分功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絕嗜好  
近來舊取巨賄巨款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法精潔系統不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官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伍拾陸期目錄廿五年三月九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令各縣前奉行警防道之各種報告一律免造嗣後造報行政報告應增加下月預定收務於次月三十日以前呈報

本府令知縣理國營事業以前年度收支超過預算補辦法案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衛生者定期舉行牙醫甄別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調令省內各機關修正公務員任用令仰遵照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指令曲溪呈送雙橋桿鈔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伍拾陸期

壹

### ▲本府令各廳

前經行營飭造之各種報告一律免造嗣後適帶行政部

告應增加下月預定政務於次月三十日以前呈院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各省市政府前奉行營飭造之各種報告、一律免造、嗣後造報行政報告、應增加下月預定政務、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呈院一案到府、除令行各廳署遵照外、原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六六號訓令開：

「查本院前因各省市政府所報政治工作、或週報、或旬報、或月報、辦法參差、曾由院通飭各省市、除遇重要事項、應隨時電呈外、准免每週報告、其月報則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所頒各省市行政報告格式按月造報在案、現各省市政府、自

貳

奉 軍委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公三電後、後奉行營飭辦之工作人事經費詳簡報、暨報告表、遵電收報本院鑒核、並諒各省政府、先後呈請關於行營飭造之工作人事經費詳簡報暨報告表應否免造、抑另定辦法追送各等情前來、查所報行營每月簡約電報、暨旬報表內、所列辦理事項、不過僅有收收財政教育建設保安農村合作數種之標題、所有詳情、則載於每月工作人事經費詳報內、其事項皆屬各廳處所辦、已往與預定下月之政務、察其內容、雖屬明晰、似有不及中央政治會議、所頒各省市行政報告格式之分類詳盡、例如奉行中央法令、頒行本省或市單行法規、省市府會議各事項、為行營所未飭造、至民

政財政教育建設農礦土地工商並其他事項，較諸行營所訂報告，亦頗載納詳，惟行營所訂報告內，有下半年預定政務一項，為現送送本院行政報告所無，自有採取之必要，為審核者得一目了然，使編造者不致一事重辦，及增進行政效率起見，亟應規定劃一辦法，將中政會所頒各省市報告表內，按其性質，別分加入，例如省政府屬於民政事項，則在省府行政報告要目內，所列（四）民政下，吏治上，加「本月實施」四字「下月預定」四字，則列於十二，其他未項下加入，至各市政府，如屬於財政事項，則在市政府行政報告要目所列六、財政事項下，一國稅上加「本月實施」四字「下月預定」四字，則列於四

### 特 載

第五拾陸期

市公產末項下加入，其餘屬於省府之財政教育建設，及市府之土地社會工務等等各事項，省市府可依上項辦法，分別性質加入，嗣後豫鄂皖贛閩蘇浙陝甘湘十省府及京滬兩市府，遇有特別事項，仍應隨時電報，關於前奉行營飭造之工作人事經費詳簡報，暨報告表，一律免造，所有應行報告事項，按其性質分類編入行政報告內，於次月三十日以前呈院，其餘各省市府每月行政報告，亦應依照上開辦法，按月分類編造，以歸一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飭將應造上月報告，於下月二十日以前呈報，以憑核彙，切切，此令。

參

特 載

第伍拾陸期

肆

# ▲本府令知

辦理國營事業以前年度收支超過預算補備法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監察院核轉審計部呈請核示、國營事業以前年度收支超過預算補備法案、應否同受結束、二十二年以前收支辦法之限制、請解釋一案。經交審查、據報告稱、請將本會所屬各項標準解釋、作為暫行原則、交主計處進行遵辦、一而由本會約集有關各機關另訂國營事業預算法規原則、復經本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鑒察困難查照、分別飭遵等由、令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一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廿九年一月卅一日第六五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一月廿四日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案准監察院核轉審計部呈請核示國營事業以前年度收支超過預算、補備法案、應否同受結束、二十二年以前收支辦法之限制、請解釋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內容、係緣交通計主管之國營郵政事業、十九二十兩年度收支計算、超過預算法案、審計部不能審核、因而將超過部份、提請補備法案、主計處

以已逾二十三年度以前收支結束期限，不予核轉。交通部呈請審計部酌予核銷，因而發生疑義。由審計部呈請解釋前來，經審查結果，認爲四三政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三年度以前未能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係廢止第三九四次政治會議決議案，限期整理國庫收支。凡與國庫收支無關之法案，自可不受其拘束，本案主計處以逾限不予核轉，自屬誤會。惟營業收支超過預算，是否須補備法案，應依下列標準分別辦理：一、蓋營業預算案之拘束力，與普通預算案不同，普通預算支出，應以收支比較爲標準。資本支出，以該業本身基金撥付者，應以基金負擔能力爲標準，以該業盈利撥充者，應以該業所定分配辦法爲標準，無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命，仰省內外各機關定章者，以不牽動普通預算案內已列應報解數爲標準，合於上述各標準之支出，超越預算，均無庸補備法案。具有特殊情形，超過標準之支出，則須聲敘緣由，補備法案。此次各該機關往返爭執，都緣計收章制規定欠缺所致，擬請將上述解釋，作爲上述原則，交主計處通行遵辦。一面由本會約集有關各機關，另訂國營事業預算法規原則等語。後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一情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 載

第伍拾陸期

伍

特 載 民 政

第 伍 拾 陸 期

陸

主 席 龍 雲

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三 月

日

### ▲ 民 政 ▼

## ▲ 本府令知衛生署定期舉

### 行牙醫甄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定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第一屆牙醫甄別、抄同公告、請查照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並佈告週知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弟

號

海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辦督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醫字第一九〇號開：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查牙醫師甄別辦法業經

公佈施行、並經通告在案、茲依照

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定於本年四月

二十日舉行第一屆牙醫甄別、除

登報公佈外、相應抄同公佈查達

即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並

佈告週知為荷。此致、附抄送公告

一紙。

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 〇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  
佈告週知、切切、

此令。

附發公告一紙

主席龍 雲

民鈔廳廳長丁兆冠

行政院衛生署通告各地方開業牙醫注意

本署前以各地方開業牙醫、出身資格、  
至不一律、亟應頒佈法規、以資管理、當經  
擬訂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及牙醫師甄別辦  
法、呈奉



△訓令省內各機關抄發修

正公務員任用法令仰知

財政部 財政 第五拾陸號

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柒

行政院核准 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公佈施行  
在案。凡各地方開業牙醫、不合於規則中所  
規定之牙醫師資格者、得先應甄別、甄別合  
格 得有証書者、亦可請領牙醫證書、茲定  
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第一屆牙醫師甄別  
凡在地方官署註冊、執行牙醫業務者、或在  
已註冊人營業所學習三年以上者、限自公告  
之日起、至四月九日止、備具証件相片履歷  
附繳費稅逕呈本署、聽候審查通知、本署印  
有各項規則辦法等件、函索即寄、希各注意  
為要。此佈

廿五年一月十四日

財政

價值拾陸期

捌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茲將公務員任用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知照、等因、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茲由廳照抄條文登報代令、轉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二〇號訓令開：一案奉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九七號訓令開：「竊令知事、在公務員任用注、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注一份。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注一份

廳長陸榮廷

代行拆印書王用予

▲附任用注

公務員任用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條

正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

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

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處任職



第三條

- 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荐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財政

第五拾陸期

第四條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三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財政

財政

第五拾陸期

拾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八條 在請簡呈荐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事

一、視察公權者

前項人員對於遊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二、虧空公款者

第十條 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優先任用

三、曾因藏私處罰有案者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

之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奪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奪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敘銜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荐任職任用或在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建) (設)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建廳指令曲溪呈送雙桃

#### 棉鈴一案

建設廳據曲溪棉場請備員施乘乾何循呈報棉結變生雙桃請乞精密考查俾將來育成雙桃棉種於棉業上實大有進展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核明於一月十三日以第五六號指令該籌備員繼續研究務期新種育成以

資推廣(原令如下):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場呈送雙桃棉鈴實屬突然變異。在科學上亦有研究價值。准予備查。惟事關棉作品種。除分令各棉場認真研考外。仰該場長繼續研究。務期育成新種。以資推廣。切切。此令。

△原呈

財政 建設 第五拾陸期 拾壹

建設

第五拾陸期

拾貳

呈爲呈送雙桃棉鈴、以資研究事、竊查職場本年棉作、共有雙桃二支、常人以爲棉作雙桃、猶木生雙穗、大群也。但職等依據育種學觀察、此乃突然變異中之多生變異、與人之手生文指相似、然此種雙桃棉鈴、苟能加以精密考查試驗、依育種學之方法、育成雙桃棉種、將來於棉花之收成上、實增多不少、日或更有新發現亦未可知、故特將該雙桃棉鈴二支、呈送鈞廳、以資研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鈞核示遵、謹呈。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郵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郵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宜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賄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爭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醫取百此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賞足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七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總務本府令知核辦第一期受檢尚未戒除嗜好人員  
本府令民政建設廳派呈單車補充規則准予備案

民政

民辦令知廢止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指令昆明縣呈復派員查問瑪瑙包收管木捐情形

建設

建設廳批示續辦慶寶洞等呈領玉溪縣普會駒龍馬山小石橋地方煤礦區

教育

教育廳令各市教育局令發獎指費獎學在三萬元以上之李揚婉如等九人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五十七期

（一）



### △<sup>總部</sup>本府令知核辦第一期受驗

### 尙未戒除嗜好人員

總部本府據戒烟委員會呈請核辦第一期受驗人員中尙未戒除嗜好人員一案 除分別令行外 原文如下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訓令秘字第八  
雲 南 省 政 府 二五號

案據戒烟委員會分呈稱：

一 案查第一次抽籤調驗各機關部隊公務人員有嗜好者曾否戒斷業將辦理情形呈報

在案茲據戒烟調驗所正副所長吳恆量周晉熙呈稱呈為呈報事項據奉派監視員許

寶書朱昌朱光明譚其長曹鴻勛等簽稱許

受驗員張經武於入所之第一日一二月四日一第二日下午十一時後均呈現欠伸發

嘔吐臥不甯腹瀉各情形察其兩眼瞳孔放大乃於昨日(二月六日)取其小便送製造所化驗化驗結果含有烟質又查受驗員朱理段少懷二員入所後精神疲憊經嚴密考查殊有可疑且朱理曾於五日大吐一次雖據稱因服段醫士藥方不合似難遽斷為癮尙未除但是否果係服藥不合員等無從臆度至段少懷則自稱尙有丸藥一粒未吞若聽其勉強帶扎一經期滿即以無礙論似違調驗憲義當經各取小便封送化驗結果所含烟質朱多段少員等為慎重計曾以未顯現實施調驗規則第九條各項症狀而小便又有烟質者是否即屬小便鑑定先行簽請核示奉諭凡有條列各項之一者即應以有癮論至化驗小便亦含烟質更有科學之證明矣節兩章辦理等因則朱理之大吐已符實施調驗規則第九條五項之規定並據自稱吞藥甫下日段之自認尙未吞藥証以

精神疲憊面容氣色晦滯食量初時甚少昨夜聞咳嗽自均屬癆尚未盡戒除加以化驗小便結果含有煙質該二員是係已戒而未斷理合據實報請查核等語除飭受驗人張經武生現段少懷三員仍回原機關聽候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暨核辦局是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次調驗結果該受驗員財政廳科員張經武測量局少校班長朱璜高等法院書記官段少懷等三員鴉片嗜好尚未戒除淨盡據報前情屬會覆核無異照調驗所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條文應轉請核辦除分呈雲南省政府外理合備文據情轉請鈞部核辦仍乞指令祇遵一

特載

第五十七期

案。令飭各該主管機關、將該員等現職職端、並予停委三年、以資儆惕、而維禁令、再飭將各員離職日期具報查核、除飭本部軍務府秘書處分別註冊暨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本府令

民政廳 雲呈呈具軍車補  
建設廳 充復則准予備案

本府據民政建設廳呈據昆明市市長呈、擬具軍車補充規則、請鑒核一案到府、經核準備案。除令行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會呈一件、為

(三)

據昆明市長呈、擬具單車補充規則一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二原呈

為呈報事。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案據昆明市市長翟耀十、月二十五日呈

「案查取締單車暫行規則、前經職府擬定、並呈奉核准公布實施在各案、近查此項單車、日漸加多、每因乘騎者、技術不精、甚至不遵規則、任意在街橫衝直闖、以致發生事端、日有所聞、若不從嚴取締、殊於交通治安、均有妨碍。職府有鑒於此、當即會同省會公安局、再斟酌現時情形參照中央內政部頒佈之陸上交通管理規則、詳加

考慮。此項補充規則、係根據以前呈奉核准之暫行取締規則、詳加研議補充、與原規則具同等效力、除與省會公安局會銜公布、暨分令各區警署及交通警察隊認真取締執行外、繕具規則呈請備案示遵。附呈昆明市單車補充規則一份。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暨規則均悉、查所擬單車補充規則、係為限制行車、維護公安起見、尚屬可行、准予備案。惟該市長暨經分呈請示、乃竟不待核准、即行會銜公布、程序殊有未合、以後關於法規案件、如已呈報應俟核定、方能公佈、不得率忽、致滋牽涉。除將規則轉報

謹呈

附抄呈昆明市單車補充規則一份

昆明市單車 腳踏車 補充規則

- 1 本規則係對於單車取締暫行規則加詳及補充之與原規則具同樣之效力。
- 2 無論公用、自用、營業單車，在市街內乘騎，須靠自身左側行走，不得在街中或人行道通行。
- 3 每車不得乘騎成年人兩人。
- 4 乘車人技術不精，不得在市街行駛。
- 5 行走市街不得急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競走。
- 6 學習單車，須在市外馬路或空曠地點，一律不准在繁盛街道練習乘騎。
- 7 車上喇叭響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8

乘騎單車，不得追尾汽車。

9

營業單車，每夜十二時以後，不准租出營業。

10

無牌照之車，一律不准行駛。

11

自用單車，不准私自租賃營業。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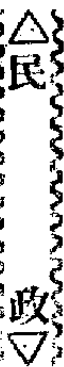
車輛肇事，應報告附近所警處理，不得乘車逃逸。

31

違反上列各條之一者，參酌取締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二十二兩條之罰則，處以新幣壹元以上伍元以下之罰金，或易科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重犯者加倍處罰。

31

處罰。



▲民廳令知

廢止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登報代令」

特 職

民 政

第五十七期

(一五)

民政廳奉  
本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廢止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  
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飭  
知照轉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  
知照如下：

雲南省 民政 廳訓令 武吏字第 號

令省內外本廳所屬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秘字第三  
五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  
零零一五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



▲指令昆明縣呈報派員查

明珥琮堡包收竹木捐情

九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  
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  
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  
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形

財廳據昆明縣呈復、縣屬珥琮堡包收

竹木捐一案，業經派員查明，遵照取消，茲將澈查辦理情形，呈請察核，等情，茲由遵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呈及委託書均悉，在此案既據該縣長令飭教育財政兩局長暨第二區區長詳實查明，此項竹木捐所收日期無多，數數亦不過數十元，且奉令後即已遵照取消，尙知缺跡，請予從寬免議，以示體恤前來，核閱呈復各情，姑准暫免置議，惟以後倘再有類此抽收事件，仍應由該縣長完全負責，仰即遵照，委託書存，此令。

(附原呈)

為呈覆事：案查昨奉

鈞署第八一五八號指令開：

呈一件，呈請教育局呈報堡堡小學請保留竹本地租一案，祈核示由。奉令開，呈悉。查昆明爲首善之區，且爲實驗之縣，對於租項採取消苛雜一事，不能澈底做到，更復

一再藉辦學爲名，始則請保留牲畜買賣費，現又請保留竹本地租、置

政廳請令於不願，大屬非是，仍予嚴飭遵照，迭令澈底取消，並將經取人員傳縣追出收欸，從重懲處，倘復陽奉陰違，經本廳查明，即惟該縣長是問，仰即遵照，勿違，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飭縣教育財政兩局長遵照前往會同第二區區長澈底查明，並認真清算追究，呈覆核辦，一面將該褚光明尙文二名提案管押，暨先將遵辦情形具報各在案。茲據該教育局局長梁繼先，財政局局長魯錄弟二區區長陳寶泉會呈稱：

奉令後，即由教育局指派第二區委員李壽，於八月十九日會同陳區長將魯褚光明包收街捐人莫文明陳貴榮等傳至區公所訊問，據該二人供稱褚光明廢曆三月間由堡公所以舊滇票貳千元包收自四月取取共收四街收得捐銀柒拾餘元禁令下後即停止未收前月尙文將

財政

第五十七期

攬約底稿寫好命我照寫後又是祁鴻彩施垂尙  
 嘉行所收等語又於二十二日由李濤會同魯局  
 長陳區長在琪琛堡公房召集地方當事人員詢  
 問據尙嘉行面稱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止由堡公局向本行公會  
 包收每年解款五百元並有本行公會委託書與  
 証祁鴻彩又由堡公局包收每年解舊滙票洋貳  
 千元所解之款係爲學校使用由本人經手又據  
 楊懷林面稱禁今後有本行公會佈告粘貼包與  
 祁鴻彩佈告是本人親眼看見祁鴻彩已收二街  
 後就不有收各等語綜查此案應分爲三期呈明  
 第一期在該堡學校經委會未成立之前是堡公  
 局向本行公會以舊滙票洋五百元包收又由該  
 公局以貳千元包與祁鴻彩第二期係緒光明向  
 該堡公局包收只有收二街共收柒拾餘元經會  
 提由經委會會議並未通過第三期祁鴻彩向本

行公會包收只收二街即已停止。所有奉令撤  
 查小坂橋苛雜捐款情形、理合會同具文抄同  
 委託書、併奉發原卷呈請鑒核辦理、計呈繳  
 奉令自銷小坂橋抽收苛雜稅捐原案壹宗、並  
 抄呈本植公行委託書壹份、  
 等情 據此、查此項竹木捐、原係出本植公  
 行委託堡公局、由堡公局轉包與緒光明、第  
 一期所收之款、係作學校之用、第二期係緒  
 光明向堡公局包收、第三期係祁鴻彩向本行  
 公會包收、均爲日不多、所收不過數十元、  
 本應嚴行追究、姑念該緒光明等、奉令後、  
 即已遷居取銷、尙知斂跡、擬請從寬免議、  
 以示體恤、除仍飭第三期區區長隨時查禁、以  
 期功令外、所有查明緒光明等包收竹木捐情  
 形、理合具文呈覆、請乞  
 鈞鑒、仰賜鑒核、示遵、謹呈



### △建設廳批示礦商陸寶卿

#### 等呈領玉溪縣普舍鄉龍

#### 馬山小石橋地方煤礦區

建設廳據礦商陸寶卿等呈領玉溪縣普舍鄉龍馬山小石橋地方煤礦區、當經核明於一月廿七日、以第二十八號批示該商遵章辦理。原批如下：

批示

呈悉。查該商等所領之地、若果與他人所領礦區、不相重複、及無障礙糾葛、應先具呈請書呈報當地縣政府、掣取投文收條、並與該區地主接洽妥協、採取所請地內煤質十

斤以上、連同化驗費新幣四元、呈交寶商幣十五元、一照匯水折繳呈廳化驗核辦。卽即遵照辦理。切切、此批（呈繳之滙票二十元暫存）

原呈

為呈請領區據續實事、竊查玉溪縣普舍鄉龍馬山小石橋地方等處經民等探有煤礦一區、面積約五百公畝、茲特依照鑛業法小鑛區之規定、呈請領區發照、該地交通不便、僅可供本地之用、請乞鈞鑒核照小鑛區領探、當即繼續進行、至鑛質自當隨投採取呈送化驗並呈請派員測繪也。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附繳呈文費舊滙票拾元

### ▲教

### 育

### ▲教育各省市縣國府明令褒獎

### 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

建設 教育 第五十七期

(九)



# 李楊婉如等九人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部令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之李楊婉如等九人已奉 國府明令嘉獎、令仰知照。一案。特抄錄原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 號

令各縣市政府  
縣教育局

##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查民國廿四年份各省市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計有李楊婉如、張松樵、駱格華、馬伯羣、章玉蓀、章紹廷、章瑞廷、宋馬氏龍志楨等九人、前經本部按

例彙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

政府文官處廿五年一月廿八日第五九六號公

函開：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一月廿七日令開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查民國廿四年

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計有

李楊婉如、張松樵、駱格華、馬伯羣、章玉

蓀、章紹廷、章瑞廷、宋馬氏、龍志楨、等九

名、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除由部先後各授與一等獎狀外、應請轉呈明

令嘉獎等情。轉呈核施行到府。查李楊婉

如等、慷慨捐資、嘉惠來學、詢堪矜式。應予

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等因、除由

府公佈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此

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此

令。一等內、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

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

令、登報通飭、仰各縣局知照。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廿六日

兼廳長龔自知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變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肅清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宜廉潔自矢不惟向負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若自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惡俗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管轄系統統攝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層敷衍塞責習氣除嗣後不遺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伍拾捌期目錄廿五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三)

特 載

大府令知軍校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修正邊疆武裝人員徵控百術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公布火酒旨充上酒廠罰規則及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 (登報代令)

民 政

民廳令各屬嚴緝逃員徐國仁 (登報代令)

建 設

建廳准航委會昆明飛行場公園紗信體育公會地址函覆查照並令公安局轉飭知照一案

教 育

教廳訓令各教育機關遵照五中全會通過勸行考試淘汰成績過劣人員 (登報代令)

△特 載▽

特 載

第伍拾捌期

壹

特載

第伍拾捌期

貳

### △本府令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一月卅一日第六五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一月廿七日第一二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 ▲本府令知

修正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以明令公佈、修正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暫行條例一案。特抄同原件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二月八日第〇八三四號訓令

第一條

凡在邊疆（指蒙古西藏新疆等處）現任武職人員，除服役於

開： 一、察查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暫行條例 前經本院制定公佈在案

、並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別呈令、暨送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第二條

邊疆武職人員之審核轉呈授銜等事宜、由軍事委員會銓叙廳

等因、計抄發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第三條

邊疆武職官銜分三等九級如左

計抄發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暫行條例一份。

主席雲 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暫行條例廿五年二月 日修正公佈

特 載

第伍拾捌期

參

- 一等一級 都統
- 一等二級 副統
- 一等三級 協統
- 二等一級 都領
- 二等二級 副領
- 二等三級 協領

特載

第伍拾捌期

肆

三等一級 都衛

三等二級 副衛

三等三級 協衛

三等三級以下並設准衛一級

第四條

前條官銜之叙授，由銓叙廳會同蒙藏委員會據本條例擬定銜級，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行。

第五條

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施行細則由銓叙廳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定之。

第六條

已授官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取消。

一、死亡、

二、喪失國籍者、

三、判處徒刑者、

第七條

已授官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明令褫奪，並依法查辦、

一、背叛民國者、

二、擾害地方者、

三、不遵國家法令應予免官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令知

公布火酒冒充土酒處罰規則及修正火酒冒充土酒處罰規則第五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火酒冒充土酒處罰規則、及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飭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特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四四號訓令內



開：

一查火酒攙充土酒處罰規則、業經本院制定以院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呈請

國民政府陸核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火攙充土酒處罰規則一份。又奉行政院同年月日第三四三號訓令內開：

一查取締火酒規則、業經制定以院令公佈、茲將該規則第五條條下增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呈請

國民政府陸核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規則、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照抄原附火酒攙充土酒處罰規則一份及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火酒攙充土酒處罰規則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攙充土酒 妨害國內釀酒營業起見、除有酒火酒

應遵照民國廿一年七月公佈之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

理外、凡以普通無毒火酒攙充各種土酒希圖獲利者、依照本

規則處罰之。

以大宗普通火酒攙充土酒作批

第二條

特 載

第五拾捌期

伍

特 載

第五拾捌期

陸

發營業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 行政院令第

號

第 三 條

零沽商店、以火酒換充土酒零

茲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第 四 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

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換充飲料、

第 五 條

經營土酒商店、絕對不得兼營

得有確証、或經官廳查覺者、

第 六 條

前項罰金提充支配、應照火酒

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移送法

第 七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院懲處之。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原條文

▲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

內政部長蔣作賓  
財政部長孔祥熙  
實業部長吳鼎昌  
衛生署長劉瑞恒

◎民廳令各屬嚴緝逃員徐

國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總司令部訓令、前次共匪竄滇、會澤縣常備  
隊中隊長徐國仁、不能督團死守、致城池失  
陷、事後復隱匿潛逃、飭督屬嚴緝該逃員究  
辦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嚴緝解究如下

雲南省民廳訓令肆法字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政府

民 政

伍拾捌期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總司令部法字第一八號訓令開

「為令飭查緝事：案據團務督  
練處簽稱據第一區分處長景士奎、  
查報此次共匪竄滇、會澤縣被匪攻  
陷、該縣常備隊中隊長徐國仁、當  
共匪攻城之際、不能督團死守、致  
城池失陷、官紳遇害、全縣人民慘  
遭浩劫、常備隊槍械亦損失殆盡、  
事後復隱匿潛逃、實屬有干軍紀、  
擬請撤職緝拿究辦等情到部、查該  
中隊長徐國仁臨陣畏縮、隱匿潛逃

案

官屬有委厥職，除指令照准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迅速督屬嚴緝，務將該逃員徐國仁緝獲究辦，以肅軍紀。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日督飭所屬嚴緝，務將該逃員徐國仁緝獲解究，勿違勿延。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建)

(設)

### △建廳准航委會昆明飛行

### 場公函緩借鹽商公會地

### 址函復查照并令公安局

### 轉飭知照一案

建設廳准中央航空委員會昆明飛行場公函，緩借鹽行公會地址一案。當於一月七日，以第七號訓令省會公安局轉飭鹽行公會知

照，並函復該場。原令如下：

△訓令

案准航空委員會昆明飛行場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昆字第二十一號公函：「關於借用鹽行公會館址存貯油彈一案，現時可以暫緩。因汽油一項，已交美孚行暫存。俟軍用緊急時間，再為函商辦理。」等由。到廳，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鹽商公會知照。此令。

△公函

逕得者：查准貴場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昆字第二十一號公函。一關於借用鹽行會館地址存貯油彈一案。現時可以暫緩。俟軍用緊急時。再為函商辦理。一等由、業經令行省會公安局轉飭鹽商公會知照在案。相商函復。貴場長查照。

△原函

案准 貴廳十二月十八日函開：一據昆明市鹽行同業公會委員趙繼生等呈稱。一竊職會管理之鹽行會館。現租與教育廳籌設女子簡易師範學校。再懇 鈞廳俯賜審核另擇相當地點。以期兩全。實為公便。一查此案前准 貴場來函。一請設法將鹽行會館騰出

以便借作存貯油彈之用。一茲據鹽業公會來呈請求免以借用。核所呈各情。不無理由。相應函達。貴場長煩為查照。如果原日所勘各廟觀。或附近另有相當處所。可否另行查勘停妥。再行辦理撥借手續。以免進行窒礙。如何之處。希即見復為荷。一等由、准此。查敝場前奉令請撥借鹽行會館為油彈房。現在既據鹽業公會呈請免借。准函前由。查敝場汽油。現已暫存美孚行。一俟軍用緊急時。再為函請 貴廳派員商借。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並冀見復為荷。此致

雲南建設廳

△教 育

▲各教育機關遵照五中  
全會通過厲行考績淘汰

成績過劣人員

(登報代全不另行文)

建設教育

第五拾捌期

玖

教育

第五拾捌期

拾

教廳奉 部令奉院令轉奉 國府爲五屆  
一中全會通過應行考績淘汰成績越劣人員、  
以增行政效率一案 特抄回原件登報通飭如  
下：  
訓令第一五五〇號

各縣區教育局  
各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五〇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一月十  
一日第一五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  
二月十八日教字第八九三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  
准戴委員傳賢等四委員提議、厲行

考績淘汰成績越劣人員以增行政效  
率、而便澄叙一案 當經決議通過  
、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  
並檢回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等因  
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查公務  
員考績獎勵條例、前經明令公佈通  
飭施行、并經過通令對於該條例第  
八條、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  
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  
之一、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額  
百分之四、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  
缺、以考試及格人員候補之規定、  
尤須嚴格執行各在案。茲奉前因、  
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  
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除通令  
遵照外、合行將原附提案抄登報通飭、仰即  
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提案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竊屬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  
效率而便澄叙案提案第十號

戴傳賢等四委員提

自我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關於任  
官叙資已由銓叙部規劃推行漸能納於法軌、  
惟公務員考績一端、以種種關係、迄未實施  
、因之才能優異、奮勉努力者因無術獎進而  
能力低劣因循怠惰者亦無法黜免以致仕途壅

教育

第伍拾捌期

拾壹

塞效率低減、殊非政府厲行考銓澄清吏治之  
至意、查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  
例、業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並已通令全國  
各機關、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實行各在案  
○考績精神重在成績過劣人員之淘汰與考試  
及格人員之甄補、似與以前考績多以升進為  
本者有別、茲於施行之初深恐各機關不明斯  
旨視同具文未能認真執行、以收實效、擬請  
大會決議轉行國民政府嚴令全國各機關於本  
年年終舉行考績時、務須依照公務員考績獎  
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將成績過劣人員厲行淘  
汰所遺員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甄補、不得  
稍涉因循、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叙、是否  
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戴傳賢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科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銀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銀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部，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由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回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海關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秉公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屬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府示儉自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禮與嫁娶適水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黨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督察系統嚴密絕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官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固宜除嗣後不但及官對職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伍拾玖期目錄 廿五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日第四五五六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令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通令各棉場研究曲溪雙橋棉鈴

建廳指令河口熱帶糧物試驗場呈報向當地農民租用園地以推廣農產準備案

建廳函外交辦事處請飭各法領轉知海防稅收機關及滇越鐵路公司減低棉花稅率及運費

教育

教廳訓令各縣市教育局二十四年度下學期教育播音時間仍照本年度上學期所定時間播音 (登報代令)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伍拾玖期

壹

#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日 第四五五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黨軍政各機關省會附郭造林辦法案。

## 議決

查省會附郭墓地造林、曾經議決植樹換刑辦法、熟行至今、雖略有成績、然不甚顯著、為貫徹造林起見、特再議決、黨軍政各機關分担附郭造林辦法如下、  
一、各機關指定單位、(一)總司令部、(二)省黨部、(三)民政廳附禁烟局、(四)財政廳、(五)建設廳、(六)教育廳、(七)鹽運使署、(八)高地兩法院、(九)富源新銀行、(十)市政府、(十一)公安局、(十二)省政府秘書處、  
附審計處有無線電局、電話局等、  
四

區域由建廳劃定界限妥為分配、園栽種保管均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園所需秧苗由各機關備價向建設廳購領、  
由各機關自行酌設森林警察負責保護、  
區一經分配完畢、統限本年秋季以前完成之。

(二) 主席提議令催建築委員會、從速審查省政府新建築圖案案。

## 議決

查省政府新建築早經議決、日昨並將原擬計劃圖案、發建築委員會技正審查、應令該會速行審查、如有變更、均不得再有耽延、如無修正、即估價呈核定後、僅今年秋間着手工程、俾早觀厥成。

(三) 主席提議、令催各縣遵照按年實行義務工役案。

## 議決

查義務工役、自經規定辦法實行、為日已久、除省會各機關公務員舉行一

此外其他各縣少有實行者、在此項義務下役功效雖大、然實在普通、如僅於少數公務員舉行、實難望生大效果、應由建廳遵照通令分令各縣切實遵照、按年實行、並由各縣呈報該廳認真考核、切勿違視、以重要政

(四) 主席提議、稽核各機關填報公產公物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省府各機關之公產公物數目多少、因冊報不詳、無從稽核、現狀如何、本府亦不得知、爲重視公物、便於稽核及認真交代接收起見、自本年度起、各廳及直屬機關、應將現有公產公物、除日常消耗者不計外、一併列冊、限六月卅日以前造報來府、其各廳附屬各機關、並須備令呈報備案、以後按年度造報一次、如有添置損壞轉

移情事、隨時呈報由秘書處彙冊彙銷、一經此次查報以後、不論任何機關、調有新舊交替、即由新任持冊點收、如有不符、應負賠償責任、以重公物、各屬附屬機關、由廳嚴予監督、省外各屬府署、由民廳監督、辦法均照此辦理、至各項表冊、由秘書處會同審計處擬定之、此案並咨請總部查照、準此辦理。

(五) 戒烟委員會呈爲照章議擬坐扣辦公費成數原則、與分配方法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照所擬辦理。

(六) 任免第四區團務督練分處處長及陸良縣縣長案。

議決

查本府爲注重常備團隊之訓練恐督練處監督不周、故有各分處之設、以補督練處之不及、各分處長平時應如何

會議錄

第伍拾玖期

卷

會議錄 特載

第伍拾玖期

肆

訓練監督、有事應如何訓練調遣指揮、其責任之重不言可知、又團務上之所以規定退役者、其目的重在有事之秋隨調隨到、方能符輪流退役之宗旨、此次共匪西竄、政府為加厚兵力起見、添組保安一二兩團、限一星期調齊成立、督練處直轄各縣、雖未能一律遵限到省、大體尚屬不差、惟第四區團務督練分處長、發陸良縣長張培金所屬逾限竟至十餘日、而陸良一縣、效為遲緩、不能體政府之意、實屬溺職、又所屬公安局有攔賭情事、更屬馭下無方、應將其調省以示懲儆、所遺陸良縣長一職、以楊孝誠試署。



▲本府令知

技勇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其第四區團務督練分處長一職、以薛之標接充。

(七)任免曲溪、蒙自、大姚、雙江各縣縣長、滄源設治專員案。

曲溪縣縣長劉明濤辦理烟禁不力、調驗申避、照案撤任停委三年、遺缺以江國柱試署。蒙自縣縣長李宜治、調驗規避、照案撤任停委三年、遺缺以李晉笏署理。大姚縣縣長張新元辭職照准、遺缺以朱昌署理。雙江縣縣長丁保琛政績平常應即調省、遺缺以李文林署理。滄源設治專員龔徵事無力、幾釀邊畔、應即撤任、遺缺以楊仲符試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訓令、以明令公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特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一月廿五日第(五二九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二號訓令開：「為令

知事 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

特 載

第伍拾玖期

伍

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令行各廳處局會知照外、合行抄登公報、通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之份

主席龍 雲

日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廿五年一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

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特載

第五拾玖期

陸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經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敘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兼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度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委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任、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務證書、及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業證明之文件。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至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三條

(建)

▲建廳通令各棉場研究曲

溪雙桃棉鈴

建設廳派曲溪棉場籌備員施秉乾何循呈送雙生雙桃棉鈴、當經核明於一月十三日以前第十六號通令各棉場認真研究考察、以期育成新品種、庶可推廣種植、原令如下：

(設)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四十六號

賓川棉場場長李少竹

蒙自棉場籌備員楊理璜

令 元謀棉場籌備員王子斌

華寧棉場籌備員李書文

開遠棉場籌備員植

案據曲溪棉場籌備員施秉乾何循呈稱：

特 載

建 設

第 伍 拾 玖 期

柒

建設

第伍拾玖期

擬

備案

建設廳豫河口熱帶植物試驗場場長張吉亮呈報現向當地農民曹榮廷租用園地，以資推廣。當經核明應准備案，並於二月三日，以第一二八號指令該場長遵照。原令如下：

指令

呈及租稿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原呈

案查本場因農地不敷，曾向當地農民曹榮廷在本場附近英橋，暫借園地一段，計面積約十畝，數年以前，該農民曾經聲明，自願免租，但須保留地權。現該農民以生活日感困難，請求本場酌給租金，以維生活計來，查係實情，經雙方妥議，每年給予租金新幣十八元，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起租，仍由本場經費項下開支，不再請領，合併呈明

「查本職場本年棉作，共生雙桃二支，常人以為棉牛雙桃、猶稻之生雙穗、大祥也。但職等依據育種學之觀察，此係突然變異中之多生變異，與常人之孳生六指者相似，然此種雙桃棉鈴，苟能加以精密研究與試驗，其育種學之方法，可以育成雙桃棉鈴之品種，將來於棉花之收成上，實增多不少，且或更有新發現，亦未可知。故特將該雙桃棉鈴二支，早送鈞廳，以資研究。」等情。據此，查此種突然變異之雙桃棉鈴，在科學上亦有研究之價值，尤於改進棉產品種，或有增加產量之可能。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長遵照認真考察研究，務期育成新種，俾便推廣種植。是為至要，此令。

△建廳指令河口熱帶植物

試驗場呈報向當地農民租用園地以資推廣應准

。理合將租受地段情形、呈請 鈞鑒備案、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附呈租約四至界址底稿一紙

雲南建設廳河口地帶作物試驗場今租到曹榮廷業主園地一段、住落英橋西北面、東至螞蝗堡、西至小田軟大路、潤租磚窰、北至高嶺分水界止、四至開明、並訂明租期、以十年爲限 每年租金新幣十八元、分春秋兩季交納、並在租期內 得由本場支配、該地主不得阻撓、本場亦不得拖欠租金 台併聲明、所立租約是實。

民國廿五年一月二日場長張吉亮立

### △建廳函復外交辦事處請

### 轉咨法領轉知海防稅收

### 機關及滇越鐵路公司減

### 低棉籽稅率及運費

建設廳以本屆推廣棉業試驗、曾向省外採購棉籽三萬斤、此項棉籽現將取道海防運滇、專屬政府提倡生產事業、與商運輸不同、應請外交辦事處轉咨法領轉知海防稅收機關減低稅率、當於二月三日、以第五九號公函外交辦事處、原函如下。

△公函

逕啟者：本廳爲推廣棉業試驗起見、曾向省外採購棉籽三萬斤、現此項棉籽、即將取道海防運滇、專屬政府提倡生產事業、與商運輸 目的在營利者有別、特函請 貴處在照轉咨法領事、轉知海防稅收機關、及滇越鐵路公司、對於此項棉籽、特予優待、將稅率減低、運費亦請減低、以利農政、而敦隣誼、爲荷、併希 見復。此致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建設

第五拾玖期

玖

教育

▲<sup>教廳</sup>調令各縣市教育局二十四

年度下學期教育播音時間仍照本年度上學期所定時間播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為二十四年度下學期教育播音時間仍照本年度上學期所定時間播送一案。特抄原件、登報代令如次。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令

各縣區教育局  
各中等學校

省立各民衆教育館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十一月廿五日函開：

一 逕啓者，查二十四年度下學期教育播音節目一覽業已由部令發在案，依該一覽之規定，民衆教育館之收音時間，爲下午七時至七時三十分，頃准中央廣播電台管理處來函，以此項播音時間，因整個播音節目早已規定，變更頗感困難，請仍照本年度上學期所定之時間，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七時止播送等語，自應照辦，除函中央廣播電台管經處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及中等學校知照爲荷。

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

第伍拾玖期

拾壹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准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初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初幣二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從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註記發報時，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務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為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其對於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送禮酬謝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志行微塵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督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設督察系統嚴加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行政效率低下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設督察系統外屬員亦應對長官互相關切務宜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陸拾期目錄 廿五年三月十三日

特載

本府指令公路總局儘速將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期限延長一併照准  
本府指令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地政機關職權審查意見

財政

財廳令所屬奉順收換法幣遞送現銀免費辦法飭即知照  
財廳指令 昭通水善 武定呈請縣呈報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案  
(登載代令)

建設

建設廳令僱昆明縣潞鎮林管油貼

教育

教育廳令訓各縣府通遠鄉村小學遵照五中全大會盧漢如等建議

△特載▽

特載

第陸拾期

壹

特 載

第陸拾期

貳

# ▲本府指令公路總局

道呈請將縣道工程人員

養成所第一期修業期限延長一併照准

本府據公路總局呈請將第一期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第一期修業期限延長、經指令照准、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一)訓令

令公路總局

廿五年二月八日呈一件、為據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請准予將該所第一期修業期限、延長為兩年、以宏造就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一併照准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附原呈

為據情轉呈、懇祈俯賜核准 以期深造事、案查職局前據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 呈

請准予續辦第二期、並請延長修業期限為一年一案。當經呈請

對府秘字第三四八號指令內開：

一呈悉。准將第一期修業年限、展為一年、以期深造。至請續辦第二期一層 暫從緩議、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所呈稱：

一竊查職所第一期各班學生、前以期限短促、對於應授學科、雖免予結束、然考察成績、究屬低劣、將來派回各縣及各路段服務、實難望勝任愉快、茲奉令前因、仰見敬啟樂育 無任感佩、惟職所第一期各班學生、大部份係由各縣考送、故取錄標準、僅能就各縣考送學生中、降格相求、以期普及、而免

向隅。現在奉令延長修業期限，爲求教學便利，並提高教學標準，以資深造計，其年齡較大，及根底較差者，似應准予提前畢業，分別派赴各路段担認監工及補助測量等低級工作，以免妨礙教學之進度。又留所繼續肄業各生，人數既減，應即縮編爲兩班，以節公帑。至於修業期限，既奉核定延長爲一年，自應遵照辦理，然查延長修業期限原因，既係爲謀深造起見，職所敢不仰體德意，盡心籌維，遂查培植工程人材，其造詣如何，純憑學生之數學根底而定。蓋以各種主要學科，如測量學、道路建築學、橋樑工程學、鋪路工程學、工程製圖等，均非數學一科科學有根底，萬難領悟而職所第一期學生，多係初中及鄉

師畢業生，對於初等數學，雖略有根底，對於高等數學，則尙未入門。倘不分別講授，俾能完全了解，恐於各種主要學科，仍屬不能澈底領悟。且查數學一科，素稱繁雜，講授尤須循序漸進，決非短期間內，所能趕授竣事。茲奉令延長修業期限爲一年，除過去之半年不計外，爲時僅一學期。對於應授學科，仍苦無法趕授，則將來畢業之後，仍難望勝任愉快。再四思維，惟有懇請 鈞局准予轉呈 省政府延長修業期限爲兩年，俾得按照學程，將應授各學科，逐一講授完畢。庶幾學有專長，將來畢業之後，派回各縣或各路段服務，自可望收指臂之效也。

特載

第陸拾期

叁

特載

第陸拾期

肆

年齡較大、或根底較差者、准予提前畢業、暨請將留所肄業者、縮編為兩班、以節公帑之處、查核均尚可行、擬請准予照辦、至請延長修業期限為兩年一節、案經奉

內政部呈 案准  
內政部呈 案准  
四八三號咨開：

一案奉

鈞府核定、原未便一再更張、惟查呈叙理由、尙屬不為無見、且查本省現有工程人員、下級幹部、殊感缺乏、對於公路進展、實多滯碍、將該所第一期留所學生、延長為兩年畢業、俾期養成專材、以宏效用、其有俾於公路前途、當非淺鮮、擬請一併准予照辦、以宏造就、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訓示祇遵、謹呈

△本府令知

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地政機關職權審查意見

太府奉

內政部咨奉 院令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地政機關職權、經審查意見一案到府、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六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地政機關職權事項之議案六件、請核一案到院、經一再交該部及關係各部審查、並咨請司法部轉飭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在案、茲據審查報告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會議紀錄、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審查會議紀錄、咨請查照。」等由、計抄發審查會議紀錄一份。准此、除

分令外、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

內政部呈送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地政機關職權事項之議案六件請審核案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

內政部 鄭震宇

軍政部 鄧士毅 陸端麟代

財政部 高秉坊

實業部 安 漢

教育部 陳石珍

行政院 陸念中

四、列席：司法行政部 陳福民

五、紀錄：朱大昌

特 載

第陸拾捌

六、審查意見：

奉交再行審查內政部呈送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地政機關職權事項之議案

六件、請審核一案、經詳加審查、會以

六案主旨在於：

一、各機關保管土地、除法律規定因公

使用者外、應一律撥交該管地政機

關處理。

二、河北省境內內政軍政實業各部所管

各項公產、一律劃歸地方經營、所

有公產收入、撥充整理土地經費。

三、前河北省官產總處 未經處分之旗

地畝、由河北省辦理領科、再酌收

礦科登記費、撥充整理土地經費。

四、各省已廢鹽田灶地、應劃歸各該省

地政機關管理。

五、各省市已設有地政機關者、其境內

所有沙田官產、應悉歸地政機關一

伍

特 載

第陸拾期

陸

併整理。

六、確之地政機關職權劃分原則：

甲、財務行政機關、應專管地稅之

收入及公地收益之征收、所有  
整理地籍、確定產權、以及公  
地管理事項、應劃為地政機關  
之職掌、各地方之契稅、應即  
停止。

乙、民政機關現時處理之租佃糾紛

及寺廟地產地方公團所有地事  
宜、應劃為地政機關之職掌。

丙、建設機關專管農地利用、荒地

墾闢等技術事務、其管理行政  
政、應歸入地政機關、所有土  
地重劃、應全部劃入地政行政

丁、教育機關掌理之學田官產、除

保留其法團之所有權外、其行  
政管理事務、應移歸地政機關

戊、法院舉辦之不動產登記、凡已

舉辦土地登記之區、統應停止

以上六案、關係地政機關職權、與  
現行各機關職權、不無抵觸、擬請  
咨請立法院從速厘定各省市縣地政  
機關職掌、於省市縣組織法中、明  
白規定、在地政機關職權未經厘定  
前、各機關職權與地政有關者、暫  
維現狀、惟在業經開辦土地登記之  
地方、其各機關管有之公地、應一  
律依法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登記  
、並將六案送立法院參考。

▲財令所屬奉頒收換法幣運

送現銀免費辦法飭即知

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財政部訓令、轉奉行政院第二四〇次會議決議各省市收換法幣、運輸銀幣、免費運輸辦法、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茲由財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令各附屬機關

號

案奉

財政部第二一一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河南財政廳廳長尹

財政

有陸拾貳

柒

先呈請分函令中交三行盡數運輸法幣以利進行、及收換機關領換法幣、運送現銀時概予免納運費等情、當經分別呈請、行政院核辦、並函令中交三銀行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三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該部呈據河南財政廳呈請准予免費運輸現銀法幣、以利收換、轉請審核在案。前以各代換法幣機關團體未便負擔運費、各省市均具有同樣情形、應統籌劃一辦法、經交該部會同鐵道交通兩部、審查後、經提出本院第二四〇次會議決議、國有鐵路輪船運輸現銀法幣、

財政

第陸拾期

捌

除中央銀行等免費運輸有案者外，餘概按鐵路運輸公用物料政費辦法五折收費，公路方面，由財政部與各關係機關商洽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

呈具預算書表，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茲由廳核明，分別指令各該縣縣長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其一 指令昭通縣

此、除咨行各省市政府並分別代電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呈及預算均悉，查該縣呈送預算、收支撥抵不敷甚鉅，且團費附加亦已至三元八角，萬難再行加增，殊碍審定，仰即遵照此次省府明令頒佈各該縣辦理地方預算案各項辦法，分別查明遵辦另擬呈核，切切預算暫存

此令。

此令。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其二 指令武定縣

民國廿五年一月

九 日

▲財政部 昭通縣呈報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案

昭通縣水善  
武定呈報

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案

財廳據昭通、武定、永善、呈貢等縣縣

長呈報、各該縣廿四年度縣地方收支各款。

呈及預算均悉。查該縣預算、省縣兩款混合編列，殊碍審核，應由該縣長轉飭財政將屬於省款收支部分一併提除，另編二十四年度完全縣地方收支預算書具報候核，仰即遵照，預算書暫存。

此令。



其三 指令永善縣

呈及預算均悉。查該縣呈送預算 收支兩抵不敷甚鉅。且團費附加亦已至三元九角。萬難再行加增。殊為鑒定。仰即遵照此次省府明令頒佈各該縣辦理地方預算案各項辦法、分別查明遵辦另擬呈核、切切、預算暫存、

此令。

其四 指令呈貢縣

呈及預算均悉。查該縣呈轉廿四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核與此次通案仍屬不符。難審查核定。仰速遵照、此次、省府明令頒佈各項辦法、分別查明轉飭財局另擬呈核、切切、預算書暫存、

此令。

△建設▽

▲建廳令催昆明縣解繳林

管津貼

建設廳查昆明縣應解廿三年下半年八

月至十二月六個月林管津貼舊票七千五百元、昨經令催、除已據該縣長呈解舊票二千四百二十元、並經分發領取外、現屆春季造林

之期、且此項津貼結束在即、當於二月三日、以林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飭該縣迅予呈解來廳、以憑轉發、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一五號

令昆明縣縣長黃廣布

案查該縣前欠解二十三年下半年八月至

財政 建設

第陸拾期

玖

建設 教育

第陸拾期

拾

十二月六個月之林管津貼，舊票七千五百元、昨經本廳令備，除已發該縣長呈解舊票三千四百二十元，案由該廳發外，其餘尚合欠解舊票四千元，茲春季造林期已屆，亟應定期召集各林管會商，並支發各該林管所欠十、十一、十二、三個月津貼，以資結束，合

行令仰該縣長迅即勉為其難，限一星期內將上項欠數四千八百元呈解來廳，以憑分發，再此項林管津貼，僅只三個月，以後即行結束，不再發解，合併飭知，切切勿延，此令。

△教育▽

△訓令 各縣府遍設鄉村小學

遵照五全大會盧漢如等

提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育部抄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盧漢如同志等提議轉飭各縣府遍設鄉村小學案，特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

理，原令如下。  
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 各縣市政府  
各縣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普肆貳第四二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一年一月七日第七二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四日訓令第

一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  
十四日教字第九七四號函開、「查  
第五次全国代表大會關於盧漢如同  
志等二十六人提議、中央應明令各  
省轉飭各縣政府遍設鄉村小學以求  
普及教育一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  
過交國民政府存案。特檢同原提案  
一件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函  
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提案、令仰  
查照核辦」等因、奉此、合行抄發  
原提案、令仰該部查照核辦。」「等  
因、奉此、查普及鄉村小學、至爲  
重要、本部迭次頒行之實施義務教  
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等內、已  
有相當規定、曾經令飭遵照在案。  
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  
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教育

第陸拾期

拾壹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至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初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初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自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皆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回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清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覽情，不尚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事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苟且應嚴行拒絕即親送惡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首領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謙虛將事凡惡習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國誓示戒左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須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禮與嫁娶適水中飽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聽步不公開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安督辦系統誠實公團認真考核信實必相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階層敷衍塞責阻礙宜除嗣後不但亦應嚴可替互相砥礪考選即屬員爲長官多而進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雲南公報

## 44

本片卷自 1935 年 7 卷 241 期  
至 1936 年 8 卷 60 期